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冊)

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 16 38 1/4 印張 4 插頁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冊  
統一書號: 17018·174-8 定價: 27.30 元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濟

董作賓(常務)

---

### 讀者注意

本所自經西遷，書籍固無損失，亦多未開箱。在此時中集刊所載各文，每未能充分參考成說，廣集資料，故其論斷多爲假定的，其引書不足處，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讀者諒之。

本刊編輯委員會。

---

## 本刊告白

- (一)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各史料集，各考古報告，集刊外編，等，另行刊布之。
- (二)本刊每四分爲一本，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題，等。
- (三)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對所外人之稿件，如在必要時，當酌送工作費，所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稿費則概不支付。至於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 (四)每文加印單冊三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至遲須於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 (五)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爲排列次敘。故本刊各文之次敘，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斟酌變通此例。
- (六)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以前仍由本所自售，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
- (七)本刊之製版費，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以便定價低廉。特此誌謝。

# 劉復愚遺文中年月及其不祀祖問題

陳寅恪

此篇分上下二章，上章之範圍限於文泉子集中年月一端，妄附於文史考證之業，雖未敢謂悉能徵實，或尙不大謬。至於下章，則僅因復愚累世皆不祀祖及籍貫紛歧之故，遂提出一問題，以供談中古異族華化史者之參證，所言多出揣測，不過爲一可能之解釋而已，仍有待於專家之論定也。是故兩章名義雖同繫於復愚一人，而其實所討論者乃各不相涉，今世折文史之獄者儻能分別去取，不以下章臆說之罪牽引連坐及於上章，則著者之大幸矣！特爲聲明於篇首。

## 上 章

茲取今傳世之復愚遺文中陳第世善堂書目編於明萬曆丙辰，其書下卷載有劉說詩一卷，文泉子十卷，然則復愚詩文據陳氏所藏，萬曆間尙存較完之本，其殘佚蓋猶在此後矣。參閱曾釗面城樓文鈔及劉說集跋。其年月確可考定者逐篇討論，其文句異同大抵依據通行本文苑英華涵芬樓景嘉靖本唐文粹，而參以南京國學圖書館藏崇禎庚辰本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別下齋本全唐文本。又楊守敬氏觀海堂舊藏崇禎癸未閩中黃燁然刊本，今藏故宮博物院，見故宮博物院所藏觀海堂書目肆。據楊氏跋語，知亦源出天啓吳本，與他文泉子集刊本相同，雖以故未得一校，諒無特異之處也。凡此諸本之校勘鈔寄等項務皆承何澄一謝國楨劉節諸先生及俞大綱表弟之厚助，謹附注於此，以表感謝之意。

### (一)文泉子集自序

今通行本四庫全書總目壹伍壹集部別集類肆文泉子集一卷提要云：

是集前有自序曰：自揭衣以後，辛卯以來，辛丑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之間爲

內外篇。復收其怨抑頌記嬰於仁義者，雜爲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爲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爲文泉。

寅恪案，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文泉子集自序關於年月日數語與上列諸本文句俱不相同，未知何所依據，初讀之，不能解，頗以爲疑。後檢文溯閣文津閣四庫提要原文，則知兩閣本提要所引文泉子集自序與上列諸本所載者蓋無甚出入，而與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者則大不相同，故斷定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者乃鈔寫譌誤，並非別有依據，可不成爲問題矣。然此自序關於年月日之語除去通行本四庫提要所誤引者外，實仍有甚不易解而成爲問題者在焉。茲先節錄文苑英華卷百肆所載文泉子集自序於下，然後加以討論。

於西華主之降也，其三月辛卯夜未半，野水入廬，漬壞簡策，既明日燠其書，有不可玩其辭者，噫，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今水之來寇余，命也已矣！故自褐衣以來，辛卯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上下之間者爲外內篇焉。復收其怨抑頌記嬰仁義者雜爲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爲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爲文泉。自辛卯迄甲午覆硯於襄陽之野。

寅恪案，此文「於西華主之降也」一語，蓋摹擬古人以事紀時之例也，高彥休闕史上裴丞相古器條略云：

丞相河東公（裴休）尙古好奇，掌綸誥日有親表調授宰字曲阜者，耕人墾田，得古鐵器曰盎，有古篆九字帶盎之腰，曲阜令不能辨，兗州有書生姓魯，善八體書，曰：此大篆也，是九字曰：「齊桓公會於葵丘歲鑄」。邑宰大奇其說，乃輦致於河東公之門，公以爲麟經時物，得以爲古矣。公後以小宗伯掌文學柄，得士之後，設食會門生，器出于庭，則離立環觀，迭詞以贊，獨劉舍人蛻以爲非當時之物，乃近世矯作也。公不悅曰：果有說乎？紫微曰：某幼專丘明之書，齊侯小白諡曰桓公，取威定霸，葵丘之會是第八會，實在生前，不得以諡稱之。裴公恍然始悟，立命擊碎。

據此，復愚自言幼專丘明之書，則其爲文當亦喜摹擬左傳所載古人以事紀時之例：如襄公九年之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



生。

及襄公三十年之

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筐之歲也。

諸例皆是也。然則所謂「西華主之降」果爲何事及在何時乎？考舊唐書壹捌上

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八月迴鶻烏介可汗遣使告難言：本國爲黠戛斯所攻，故可汗死，今部人推爲可汗。緣本國破散，今奉太和公主南投大國。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入朝

言：烏介自稱可汗，乞行策命，緣初至漠南，乞降，乞降使宣慰。從之。

二年三月遣使册迴鶻烏介可汗。

通鑑貳肆陸唐紀云：

會昌元年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上表言：（烏介）可汗已立，求册命。

二年三月遣將作少監苗緝册命烏介可汗，使徐行，駐於河東，俟可汗位定然後進。

既而可汗屢侵擾邊境，緝竟不行。

通鑑考異貳壹武宗會昌元年二月迴鶻立烏希特勒（勤）爲烏介可汗條引後唐獻祖紀年錄曰：

王子烏希特勒（勤）者曷薩之弟胡特勒（勤）之叔，爲黠戛斯所迫，帥衆來歸，至錯子山，乃自立爲可汗。（會昌）二年七月册爲烏介可汗。

寅恪案，烏介可汗之册立自當依舊唐書武宗紀及溫公之考定，在會昌二年三月，而非七月。後唐獻祖紀年錄所載之不足據，不待詳辨也。

唐廷正式受烏介可汗之降及遣使册命實爲當時一大事，復愚自宜以此大事紀年，其所謂「西華主之降」卽烏介可汗之降也。「西華」疑本作「西蕃」，蕃華二字以形近致譌，據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伍賜噶沒斯特勒（勤）等詔書云：

彼蕃自忠義毗伽可汗以來代爲親鄰。

又同集同卷賜回鶻噶沒斯詔云：

況回鶻代雄朔漠，威服諸蕃，今已破傷，足堪悲憤。深慮從此之後爲諸蕃所輕，與卿等爲謀，須務遠大，莫若自相率勵，同奉可汗，興復本蕃，再圖強盛。卿等表請器甲，朕君臨萬國，非止一蕃，祖宗舊章不敢逾越，國家未曾賜諸蕃器

甲，卿等亦合備知。

又同集柴停歸義軍勅書云：

勅李思忠即嚙沒斯所賜之姓名。首率蕃兵，歸誠向闕。

此皆迴鶻可以稱蕃之證也。又據會昌一品集陸與紇圻斯可汗書云：

貞觀四年西北蕃君長詣闕頓顙，請上尊號爲天可汗，是後降璽書西北蕃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臨統四夷實自茲始。與此條同類及有關之史料及問題頗多，茲僅引此，他不旁及。

迴鶻者西北蕃之一也。其稱爲西蕃亦猶李尤獨異志下之稱突厥種契苾何力爲西蕃云：

契苾何力西蕃酋種，太宗授右驍衛將軍。

蓋同爲唐人習俗消稱之詞耳。然則華爲蕃之稱，而唐廷正式受西蕃主之降遣使册命之時即會昌二年三月無疑矣。

據杜牧樊川集柴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僧孺）墓誌銘云：

明年（開成四年）。檢校司空平章事襄州刺史，會昌元年秋七月漢水溢堤入郭，自漢陽王張柬之一百五十歲後水爲最大，李太尉挾維州事曰：修利不至，罷爲太子少師。

舊唐書查捌上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七月襄鄧江左大水。

又同書查柒五行志云：

會昌元年七月襄州漢水暴溢，壤州郭，均州亦然。

新唐書捌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七月壬辰漢水溢。

又同書查陸五行志云：

會昌元年七月江南大水，漢水壞襄均等州民居甚衆。

又同書查柒肆牛僧孺傳云：

會昌元年漢水溢壞城郭，坐不謹防，下遷太子少保，進少師。

通鑑貳肆陸唐紀云：

會昌元年九月以前山南東道節使同平章事牛僧孺爲太子太師作少師。先是漢水溢壞襄州民居，故李德裕以爲僧孺罪而廢之。

依上引諸條觀之，會昌元年七月壬辰襄州實有漢水暴漲之事，復愚所謂「其三月辛卯夜未半堽水入廬者」若是指會昌元年三月言，則元年三月壬申朔，以下長曆推算悉依陳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不復一一注明。雖得有辛卯日，而烏介可汗於元年八月以後始請降及求册命，復愚豈能於元年三月即能作「西蕃主之降」之預言？姑無論元年漢水之溢實在七月，與三月之時間不合也。若是指會昌二年三月言，則二年三月丙申朔，不能有辛卯日。然則果是何年何月何日耶？寅恪以爲復愚之所謂其三月者，非會昌某年之三月，而是正式受西蕃主之降及遣使册命一大事之三月，遂在「西蕃主之降也」之語上特著一「於」字，即從會昌二年三月此大事之後，順數第三個月，即會昌二年六月是也。據長曆，會昌二年六月甲子朔，是辛卯爲此月之二十八日，故「於西蕃主之降也其三月辛卯」一語可作會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也。

又會昌元年七月壬辰漢水溢堤，入襄州郭，壞民居。檢長曆，是年七月己巳朔，壬辰爲七月二十四日，相當西曆八四一年八月十三日，而會昌二年六月辛卯即二十八日，相當西曆八四二年八月九日，前後兩年襄州漢水漲溢之期其間距隔不過三數日，蓋以天時及地勢言之，襄州郭外之漢水必於每歲約略相同之時期有漲溢之事，新舊唐書帝紀及五行志屢紀李唐一代夏秋之時襄州漢水漲溢，可爲例證。會昌元年與會昌二年襄州漢水俱約於陽曆八月初旬前後漲溢，而會昌元年溢堤入郭，其爲災害更甚於他歲，故史籍特著其事，文泉子集自序言「堽水入廬及覆硯于襄陽之野」，則是復愚所居不在襄州城郭之內，會昌二年漢水之漲其高度不及其前一歲，故未入襄州郭內，史氏因略而不書，此又可以推知者也。

據此可證文泉子集自序作於會昌二年，又此文中尚有可以證明者，即「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一語。據文苑英華陸柒登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略云：

今者欲三十歲矣。嗚呼！蛻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名不副，將三十年矣。

此書乃復愚上知貢舉裴休者。據王定保唐摭言武海述解送條及徐松登科記考等，



知復愚爲大中四年 四曆八五十年。進士。故此書之作必在其前一年，即大中三年，四曆八四九年。此年復愚年二十九歲，此爲無可疑者。若據此逆推，則會昌二年 四曆八四二年。復愚當爲二十二歲。又據文苑英華陸柒壹與韋員外書云：

蛻爲人子二十二原注：集二作六。年，唯初七年持瓦石爲俎豆戲。

此書二十二或二十六兩者孰是，茲姑不論，但七年之七既無二讀，可決其無誤。

文泉子集自序謂「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則在此十五年之前必是與韋員外書所謂「持瓦石爲俎豆戲」之時間，此時間既是七年，則十五年加七年共爲二十二年，即二十二歲。故復愚作文泉子集自序必在會昌二年，此又可證明無疑者也。

又文苑英華柒玖拾復愚梓州兜率寺文冢銘有「嗚呼！十五年矣，實得三千七百八十紙。」之語，亦可參證。

## (二)與韋員外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與韋員外書云：

蛻爲人子二十二原注：集作六。年，唯初七年持瓦石爲俎豆戲。

寅恪案，上已考定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爲大中三年，其年復愚年二十九歲，則其二十二歲乃會昌二年，是此書作於會昌二年也。至二十六乃二十二之誤，前亦已說明矣。

## (三)獻南海崔尙書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獻南海崔尙書書云：

嗚呼！蛻之生於今二十四年。

據吳廷燮先生唐方鎮年表嶺南崔龜從條考證云：

封敖有前宣歙崔龜從授嶺南制原注云：在繼元式河東制後，盧簡東川制前。加檢校禮部尙書兼御史大夫，此會昌四年龜從鎮嶺南之證。

寅恪案，前據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知大中三年復愚年二十九歲，則其二十四歲時爲會昌四年 四曆八四四年。明矣。此可與吳氏之說互證也。



#### (四)復崔尙書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復崔尙書書雖無年月可尋，當略在獻南海崔尙書書之後，亦同在會昌四年也。

#### (五)

唐文粹肆肆下古漁父四篇篇後序云：

會昌甲子歲余於西塞巖下見版，洗而得漁父書七篇。

寅恪案，會昌甲子即會昌四年也。

#### (六)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并序

文苑英華柒玖拾復愚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云：

有唐大中之丁卯而戊辰之季秋。

寅恪案，大中丁卯即大中元年，西曆八四七年。大中戊辰即大中二年西曆八四八年。也。

#### (七)上禮部裴侍郎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略云。

今者欲三十歲矣。今年冬見乙原注：集作丁。西詔書，用閣下以古道正時文，原注：一作聞。以平律校羣士，懷才負藝者踴躍至公，蛻也不度，入春明門，請與八百之列，伏負階待試。嗚呼！蛻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命不副，將三十年矣。

寅恪案，此書乃上裴休者，前已考定，茲不復贅。此書作於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之冬，此時復愚自謂將三十歲，即二十九歲也。

#### (八)與京西幕府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與京西幕府書云：

獨蛻家居甚困，白身三十過於相如者。

寅恪案，依前所考，復愚年三十則應在大中四年。但復愚爲是年進士，而此書言是白身，則當在是年尙未放榜以前所作。或者三十之語不過舉成數而言，仍是大中三年年二十九時所作也。

### (九) 論令狐滈不宜爲拾遺疏

全唐文柒捌玖載復愚論令狐滈不宜爲拾遺疏，當是從册府元龜伍肆柒諫諍部直諫門劉蛻咸通四年爲左拾遺條轉錄，而曾釗面城樓文鈔貳天啓吳本劉蛻集跋謂全唐文據韓本增入此疏，殊爲失實，蓋曾氏未見四庫全書原本，以意揣測也。又舊唐書壹柒貳令狐楚傳復愚上此疏在咸通二年西曆八六一年。當是傳寫之誤，今傳世史籍除册府元龜外，其他如舊唐書壹玖上懿宗紀云：

咸通四年西曆八六三年。長安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制出，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上疏論滈父絢秉權之日，廣納賂遺，受李琢賄除安南，致生蠻寇，滈不宜居諫諍之列。時絢在淮南上表論訴，乃貶雲興元少尹，蛻華陰令，滈改詹事司直。

及通鑑貳伍拾唐紀云：

咸通四年冬十月甲戌以長安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乙亥左拾遺劉蛻上言：滈傳世無子弟之法，布衣行公相之權。起居郎張雲言：滈父絢用李琢爲安南，致南蠻至今爲梗，由滈納賄，陷父於惡。十一月丁酉雲復上言：滈父絢執政之時人號白衣宰相。滈亦上表引避，乃改詹事司直。

等紀事俱以此疏上於咸通四年，故舊唐書令狐楚傳「二」字必是「四」字之譌無疑也。茲以岑建功刊舊唐書校勘記偶未照及，而此事實爲復愚一生大節所關，故備錄史籍之文，爲之校正。

### (十) 諫遊宴無節疏

此疏上於咸通四年，見通鑑貳伍拾唐紀。

(十一) 論以閣門使吳德應爲館驛使疏

此疏上於咸通四年，亦見通鑑貳伍拾唐紀。

(十二) 投知己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投知己書一作與大理楊卿書云：

蛻生二十餘年，已過當時之盛，棲遲困辱者，未遇當時之人。

寅恪案，復愚爲大中四年進士，是年年三十歲，據以逆推，會昌元年，年二十一歲，此書之作雖不知在何年，但言二十餘年，則必在會昌元年以後大中四年以前也。以其無確定之年可考，故附載於此。

綜合前所考證者，取其結論，列表於下：

<u>長慶</u> 元年。	西曆八二一年。	復愚生。	
<u>會昌</u> 二年。	西曆八四二年。	二十二歲。	<u>文泉子集自序</u> 。 <u>與韋員外書</u> 。
<u>會昌</u> 四年。	西曆八四四年。	二十四歲。	<u>古漁父四篇</u> 。 <u>獻南海崔尙書書</u> 。 <u>復崔尙書書</u> 。
<u>大中</u> 二年。	西曆八四八年。	二十八歲。	<u>梓州兜率寺文冢銘</u> 。
<u>大中</u> 三年。	西曆八四九年。	二十九歲。	<u>上禮部裴侍郎書</u> 。 <u>與京西幕府書</u> 或作於此年。 <u>投知己書</u> 或與 <u>大理楊卿書</u> 或作於此 年及 <u>會昌</u> 元年以後。
<u>大中</u> 四年。	西曆八五十年。	三十歲。	<u>與京西幕府書</u> 或作於此年。
<u>咸通</u> 四年。	西曆八六三年。	四十三歲。	<u>論令狐滈不宜爲左拾遺疏</u> 。 <u>諫遊宴無節疏</u> 。 <u>論以閣門使吳德應爲館驛使疏</u> 。

下 章

北夢瑣言卷劉蛻舍人不祭先祖條云



唐劉舍人蛻桐廬人，早以文學應進士舉，其先德戒之曰：任汝進取，窮之與達不望於汝，吾若沒後，慎勿祭祀，乃乘扁舟，以漁釣自娛，竟不知其所適。原注：不審是漁師，抑是隱者，其曉其端倪也。紫薇歷登華貫，出典商於，霜露之恩於是乎止，臨終亦戒其子如先考之命。蜀禮部尚書纂即其息也。嘗與同列言之。君子曰：名教之家重於喪祭，劉氏先德是何人斯？苟同隱逸之流，何傷菽水之禮？紫薇以儒而進，爵比通侯，遵乃父之緒言，索先王之舊制，以時一作報本之敬，能便廢乎？大彭通人，抑有其說，時未喻也。

寅恪案，劉蛻劉纂父子皆以進士釋褐，蛻仕至中書舍人，纂仕至禮部尚書，所謂「以儒而進」及「名教之家」也。而累世「無菽水之禮」，「闕報本之敬」，揆諸吾國社會習俗，已不可解，又蛻父「乘舟以漁釣自娛，竟不知其所適」，尤為可怪。據復愚復崔尚書書云：

況蛻近世無九品之官，可以藉聲勢。

及上禮部裴侍郎書云：

四海無強大之親。

則復愚家世姻戚皆非仕宦之族可知。若此兩端已足令人致疑於復愚氏族所出實非華夏族類，而其籍貫問題則與此點亦有關係也。茲先考定其紛歧之籍貫，然後依次推證其所著籍之地俱有賈胡僑寓之蹤跡，庶幾復愚氏族之真相既得以明瞭，而談唐代異族華化史者又增一新例矣。

四庫全書總目壹叁壹集部別集類文泉子集提要云：

王定保唐摭言載劉纂者商州劉蛻之子，亦善為文。則蛻當為商州人。又孫光憲北夢瑣言載劉蛻桐廬人，官至中書舍人，有從其父命，死不祭祀一事，所敘爵里復不同。或疑為別一劉蛻，未之詳也。

寅恪案，唐摭言之劉蛻與北夢瑣言之劉蛻自是一人，提要疑為同名之二人，殊為不當。但其所引唐摭言之文與太平廣記壹捌肆頁舉類柴劉纂條同，其文云：

劉纂者商州劉蛻之子也，亦善為文。此據文友堂景明談愷本。

此文即見唐摭言玖惡擢科名條，惟「商州」作「高州」。蔣光煦補兩錄依雅雨堂本唐摭言參校諸善本，俱作「高州」，不作「商州」，「高」「商」二字形甚近似，



孰爲正是，未易判定。據文苑英華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云：

家在九江原注：集作曲。之南，去長安近四千里。寅恪案，「江」「曲」二字亦不易定其是非，「九曲」殆指黃河而言乎？近溫廷敬先生廣東通志列傳肆劉蛻傳以「九曲」乃指衡山湘水言，故定復愚爲桂陽人，而以長沙爲郡望。其論雖頗新確，但寅恪檢水經注卷捌湘水篇漁者歌曰：帆隨湘轉，望衡九面。朱謀埠箋謂轉面二字叶韻，其說甚是。溫氏讀面爲曲似乖歌韻之理，且與「望衡」二字意義亦自不貫。縱謂隨湘流舟行，既能望見衡山之九面，則湘水亦得言「九曲」，義或可強通，然解釋迂邇，終疑有未洽也。至溫氏以北夢瑣言之桐廬乃桂陽之譌，謂「初譌「桂」爲「桐」，後校者見地名無「桐陽」復臆改爲「桐廬」，其蹤跡猶可尋也。」則屬於假想，可以不論。又元和郡縣圖志貳玖連州西北至上都三千六百六十五里。道州西北至上都三千四百一十五里。溫書以連州至上都爲三千四百一十五里，蓋偶涉筆誤，謹附校正於此。

則復愚必非商州人，蓋商州去長安不逾三百里，見通典壹柒伍州郡典，他書俱略同。又不在九曲或九江之南也。據北夢瑣言「出典商於」之語，是復愚曾任商州刺史之證。貫休禪月集卷有上劉商州詩，劉商州未知是蛻否？俟考。然則「商」字若果非誤寫，則唐摭言所謂「商州」者，乃目復愚之官職，而非其籍貫。四庫提要蓋有所誤解也。至高州則雖在九曲或九江之南，但通典壹捌肆州郡典舊唐書肆壹地理志等俱載其去西京或京師六千六百六十二里，是其距離與復愚之所自言者不合。然則「商」之譌「高」其來已久矣。假使「高」字別有依據，非復誤寫，則嶺外海隅本賈胡僑寄之地，復愚又曾至南海上書於崔龜從，是與本篇本章之所欲推證者適合，亦無待贅考。故今仍認「高」字爲「商」字之譌，而高州非復愚繫籍之地，不復加以討論也。若就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言，則其著籍之地非桐廬莫屬，何以言之？據通典壹捌貳州郡典新定睦州條云：

去西京三千六百五十九里。

領縣：桐廬。

舊唐書肆拾地理志睦州條云：

在京師東南三千六百五十九里。

桐廬。

元和郡縣圖志 貳伍江南道睦州條云：

西北至上都三千七百十五里。

桐廬縣。

桐廬距長安之里數諸書雖微有出入，但均與上禮部裴侍郎書所謂「去長安近四千里」之語相合。且復愚自稱長沙人，見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而長沙去長安僅二千五百十九里，此據通典 登州郡 舊唐書 地理志 潭州條所載，若元和郡縣圖志 貳玖潭州條所列西北至上都里數尙少於此。與四千里之數相差甚遠，故云若就復愚 上禮部裴侍郎書所自言，則其繫籍之地非桐廬莫屬，溫廷敬先生復愚爲桂陽人之新說雖亦可通，但以證據未充之故，仍不敢遽捨桐廬之舊說也。說見前子注。孫光憲 北夢瑣言謂復愚爲桐廬人，殊可信從也。

復愚 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云：

文冢者，長沙 劉蛻 復愚爲文不忍去其草，聚而封之也。

寅恪案，此復愚自稱長沙人之明證，故方志載長沙有復愚故宅，如嘉慶一統志 卷伍伍 長沙府古跡門載

劉蛻故宅。在長沙縣城西北湘江邊。

之例是也。由是言之，復愚於上禮部裴侍郎書中等於自言桐廬人，於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中明白自稱長沙人，此二者既是復愚所自言，必無舛誤。唐人例稱郡望，而此兩者皆非劉氏顯望，故知均是復愚僑寄之地，非其家世祖居之原籍也。杜甫 解悶十二首之一云：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舊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

范攄 雲谿友議 上夷君諂條云：

登州賈者馬行餘轉海擬取昆山路適桐廬，時遇西風，而吹到新羅國。此條承何格先生舉以見告者，附注於此，以申謝意。

據此，西陵爲杭越運河之要點，桐廬則轉海乘舟之步頭，皆唐代商胡由海上經錢塘江出入內地之孔道，然則復愚之家僑寄於桐廬，而其父之「扁舟漁釣，莫知所適」，豈無故耶？

袁郊 甘澤謠 章騶條略云：

韋駟者遊岳陽，岳陽太守以親知見辟，數月謝病去，弟駟舟行，溺於洞庭湖。駟乃於水濱痛哭，移舟湖神廟下，欲焚其廟，曰：千金估胡安穩獲濟，吾弟窮悴，乃罹此殃，焉用爾廟爲？

寅恪案，藤田豐八教授東西交涉史之研究南海篇壹捌肆頁引此條估胡之語，以證成其胡人往來通商之說。鄙意「估胡」二字於此或是唐人行文習用之詞，不過僅表示富商大賈之意耳，未必涵有種族之義也。故唐代雖必有買胡行舟洞庭之事，但不敢遽引此爲據，以其解釋不能確定無疑也。惟杜甫在潭州所作清明二首之一此據滄芬樓景宋分門集注杜工部詩集本爲時序門。云：

朝來新火起新煙，湖色春光淨客船，繡羽銜花他自在，紅顏騎竹我無緣，胡童結束還難有，楚女腰肢亦可憐，不見定王城舊處，空懷賈傅非依然。下略。

寅恪案，「胡童」二字所見諸善本皆不著異讀，僅近日坊間翻刊杜詩錢注本作「夷童，」蓋錢注本原遵清代嫌忌，故以「胡」字作空闕。翻刊錢本者遂臆補「夷」字，非別有依據也。自無舛誤，亦必非「湖童」之譌脫，蓋「湖童」一名殊爲不辭故也。據此，「胡童」之「胡」必作胡人之「胡」解無疑，不論杜公在潭州所見之胡童爲真胡種，抑僅是漢兒之喬妝，以點綴節物嬉娛者，要皆足證成潭州當日必有胡族雜居。若不然者，則其地居民未嘗習見胡童之形貌，何能仿效其妝束，以爲遊戲乎？故依杜公此詩，潭州當日之有胡商僑寓，可以決言，然則復愚之自稱長沙劉蛻，卽其寄居潭州之證，又豈無故耶？

又近刊廣東通志劉蛻傳以復愚實桂陽人，其自稱長沙不過郡望而已。見前子注。若其說果確，則據元和郡縣圖志貳玖連州條云：

秦爲長沙郡之南境，漢置桂陽郡。

東至韶州陸路五百里。

西至賀州捷路二百七十里，取道桂嶺路三百六十里。

西南至封州六百三十里。

東北度嶺至柳州三百九十里。

南至廣州八百九十里。

陽山縣。



本漢舊縣，爲南越置關之邑，故其關在縣西北四十里茂口。史記尉佗移檄陽山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今陽山北當騎山嶺路，秦於此立陽山關，漢破南越以爲縣。

是桂陽亦近值嶺路交通要點，嶺外賈胡往來中州，其於桂陽有旅寄之所，非不可能，特以「九曲」一語之解釋尙有疑問，故未敢遽信，姑存其說於此，以供參證。至若復愚以荊州發解，見唐據言貳海流解送條及北夢瑣言肆破天荒解條等。故方志有列之爲江陵人者，如輿地紀勝之類。則其不當，自不待贅辨也。

近年桑原隲藏教授蒲壽庚事蹟考及藤田豐八教授南漢劉氏祖先考 見東西交涉史之研究南海篇。皆引朱彥萍洲可談貳所載北宋元祐間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室女事，以證伊斯蘭教徒多姓劉者，其說誠是，但藤田氏以劉爲伊斯蘭教徒習用名字之音譯，固不可信，而桑原氏以廣州通商回教徒之劉氏實南漢之賜姓，今若以復愚之例觀之，其說亦非是。鄙見劉與李俱漢唐兩朝之國姓，外國人之改華姓者，往往喜采用之，復愚及其他伊斯蘭教徒之多以劉爲姓者，殆以此故歟？關於復愚氏族疑非出自華夏一問題，尙可從其文章體製及論說主張諸方面推測，但以此類事證多不甚適切，故悉不置論，僅就其以劉爲氏，而家世無九品之官，四海無強大之親，父子俱以儒學進仕至中書舍人禮部尙書，而不祭祀先祖，及籍貫紛歧，而俱賈胡僑寄之地三端，推證之如此。



#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序

陳寅恪

許雨新先生國霖以所輯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來徵序於寅恪，寅恪受而讀之，以爲敦煌寫本之有題記者不止佛教經典，而佛教經典之有題記者此編所收亦尙未盡，然即取此編所收諸卷題記之著有年月地名者與南北朝隋唐之史事一參究之，其關繫當時政治之變遷及佛教之情況者，約有二事，可得而言：一則足供證明，一則僅資談助，請分別陳之。

此編所收寫經題記之著有年號者，上起西晉，下迄北宋，前後幾七百年，而其中屬於楊隋一朝及唐高宗武則天時代者，以比例計之，最居高位。隋書卷五經籍志佛經類總序通鑑卷五陳宣帝紀太建十三年條同。云：

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家，營造經像，而京師及相州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

案，楊氏有國不及四十年，而此編所收寫經題之著有開皇仁壽大業之年號者凡三十有六種，故知史氏謂當時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實非誇大之詞，李唐開國，高祖太宗頗不崇佛，唐代佛教之盛，始於高宗之世，此與武則天之母氏家世信仰有關，武周革命時，嘗藉佛教教義以證明其政治上特殊之地位，蓋武曩以女身而爲帝王，開中國有史以來未有之創局，實爲吾國政治史中一大公案，寅恪昔已詳論，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拙著武曩與佛教。茲不復贅。今觀是編所收寫經題記著有唐高宗武則天之年號者若是之衆，亦可徵當時佛教之盛，所謂足供證明者是也。

又是編所收寫經題記其著有中國南方地名或南朝年號者，前後七百年間僅得六卷，

敦煌本古逸經論章疏並古寫經目錄尙載有天監十一年寫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爲此編所未收，吳越錢氏捨入四關磚塔之寶篋印陀羅尼經實出現在南方，不應與其他西北出土諸經並列，故不置論。又是編所收尙有其他西北諸地如吐峪溝等所出經卷，若嚴格論之，亦非「敦煌石室」一名所能概括，然則是編之題「敦煌石室寫經」者，蓋就其主要部分北平圖書館所藏者言之耳。恐讀者誤會，特爲申明其義於此。除南齊武帝永明元年所書之佛說普賢經一卷外，此編誤題爲妙法蓮華經。其餘諸卷皆書於梁武帝之世，而其中天監五年所寫之大涅槃經特著明造於荊州。論者謂永明之世佛教甚盛，梁武尤崇內法，而江左篇章之盛亦無踰梁時，見廣弘明集卷阮孝緒七錄序。則齊梁時代寫經必多。南朝寫經可因通常南北交通之會，流入北地，其事固不足異。又後梁爲西魏周隋之附庸者三十餘載，荊州之地既在北朝西部統屬之下如是之久，則南朝寫經之因以輾轉流入西北，亦非甚難也。寅恪以爲此說雖是，然猶有未能盡解釋者，蓋如論者之說，南朝所寫諸經既可因通常南北交通之會，流入北地，又經後梁屬境轉至西北，亦非難事，則南朝帝王年號之在梁武以後者，與夫隋唐統一時代南方郡邑之名何以幾全不見於此編所收寫經題記之中？是編惟仁壽元年所寫攝論疏有辰州崇敬寺之語，可指爲隋代南方地名之題記，但此題記殘缺不完，尙有疑義，亦未能斷定也。夫陳及隋唐中國南方佛教依然興盛，其所寫經卷竟不因通常南北交通之會流至西北，是何故耶？且後梁君臨荆土三十餘載，祖孫三世佛教信仰未嘗少替，則其封內所寫佛經自應不尠，何以其三世之年號此編有天保一年所寫妙法蓮華經一卷，當是北齊之天保非後梁之天保也。與其封內地名連文者，亦不於此編少留跡象耶？由此觀之，恐尙別有其故也。茲姑妄作一假設，以解釋之。續高僧傳壹壹吉藏傳云：

王僧王，即隋煬帝。又於京師置日嚴寺，別教延藏，往彼居之。欲使道振中原，行高帝墳。既初登輦，道俗雲奔。中略。在昔陳隋廢興，江陰凌亂，道俗波迭，各棄城邑，乃率其所屬，往諸寺中，但是文疏，並皆收聚，置於三間堂內，及乎定後，方洗簡之，故目學之廣，勿過於藏，注引宏廣，咸由此焉。

又同書壹陸僧實傳云：

逮太祖字文襄。平梁荆後，益州大德五十餘人各懷經部，送像至京。以真歸妙

宗，條以問實，既而慧心潛運，南北疏通，即爲披抉，洞出情外，並神而服之。

廣弘明集 卷二 隋煬帝寶臺經藏願文云：

至尊隋文帝拯溺百王，混一四海，平陳之日，道俗無虧，而東南愚民餘潛相煽，爰受廟略，重清海濱，役不勞師，以時寧復。深慮靈像尊經多同煨燼，結髮繩墨湮滅溝渠，是以遠命衆軍，隨方收聚，未及朞月，輕舟總至。乃命學司，依名次錄，並延道場義府，覃思證明，所由用意推比，多得本類，莊嚴修葺，其舊惟新，寶臺四藏將十萬軸。因發弘誓，永事流通，仍書願文，悉連卷後。頻屬朝覲，著功始畢，今止寶臺正藏，親躬受持，其次藏以下，則慧日法雲道場，日嚴弘善靈利，此外京都寺塔，諸方精舍，而梵宮互有大小，僧徒亦各衆寡，並隨經部多少，斟酌分付，授者既其懇至，受者亦宜殷勤，長存法本，遠布達摩，必欲傳文，來入寺寫，勿使零落，兩失無作。

隋書 卷二 煬帝紀上云：

(開皇)八年，冬大舉伐陳，以上爲行軍元帥，及陳平，中略。復拜并州總管，俄而江南高智慧等相繼作亂，徙上爲揚州總管，鎮江都。詳見隋書 卷二 高祖紀下及肆 楊素傳等。

案，南北朝政治雖爲分隔對立，而文化則互相交流影響，佛教經典之由私人往來攜取由南入北者，事所常有，其例頗多，不勞舉證。但此類由南朝輸入北國之佛經，若在平時，僅經一二私人攜取或收聚，其數量不能不遭限制，蓋有資力及交通法禁等困難也。故衆多數量之收聚及輸送其事常與南北朝政治之變遷有關，如吉藏因陳亡之際，得大收經卷，其後入京，則所洮簡之南朝精本當亦隨之入北，五十餘蜀僧各懷經部北至長安，使僧實得通南朝佛教之新義，此二例雖爲私人之收聚及輸送，然非值南北朝政治之變遷，則難以致此。至若隋煬帝因江南高智慧等之亂，悉收南朝之經卷，而輸之北方，其措施非私人資力之所能，且與南北朝政治之變遷有關，固不待言也。

據此，可知南朝經卷之輸入北方其數量較多者，如吉藏之所收，隋煬之所藏，皆在陳亡之後，故其中至少有寫在陳時及造於吳地者，又歷李唐一代迄於北宋，更四百年，其間佛教流行既南北相同，則南方寫經之數量亦應不大異於北土，而今檢



此編題記，其有南方地名或南朝年號者，僅南齊武帝永明之一卷梁武帝時之五卷及尚有疑義不易斷定之隋仁壽時辰州崇敬寺所寫一卷而已。是敦煌經卷之寫於南朝或南方者當非復吉藏蜀僧及隋煬所收送之餘，恐亦無李唐五代北宋時南方所造者在也。

夫經卷較多數量之自南入北，既如前述大抵由南北朝政治變遷所致，而敦煌寫經題記之著有南朝年號或南方地名者，除仁壽時辰州所寫一卷尚有疑義未易斷定，可以不論外，則又俱屬於齊梁之世，依此二點，故頗疑天監五年造於荊州之一卷及其他寫於齊梁時之諸卷乃梁元帝承聖三年江陵陷沒時北朝將士虜獲之戰利品，後復隨凱旋之軍以北歸者。考西魏所遣攻梁諸大將中惟楊忠即後來隋之太祖武元皇帝，其人最爲信佛。詳見拙著武曩與佛教中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條周書壹玖楊忠傳北史壹壹隋本紀略同。云：

及于謹伐江陵，忠爲前軍，屯江津，遏其走路。中略。及江陵平，朝廷立蕭督爲梁王。中略。（保定）四年乃拜總管涇州賓恪案陶當依趙明誠金石錄貳貳普六茹忠恭諱故作幽。靈雲驪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中略。天和三年以疾還京師。

據此，西魏之取江陵，楊忠既參預其事，後又爲涇州總管，居西北之地凡五歲之久，則此梁武之世荊州寫造之佛典殆爲楊忠當日隨軍所收，因而攜往西北，遂散在人間，流傳至於今日，按諸舊史，徵以遺編，或亦有可能耶？此則未得確證，姑作假設，以供他日解決問題之參考，所謂僅資談助者是也。

足供證明者別見他篇，可不詳論，僅資談助者聊書於此，以寄遐想而已。若此僅資談助之假設而竟爲史實也，則此編所收南朝數卷之佛典者，蓋當年江陵圍城之內蕭七符拔劍擊柱文武道盡之時，不隨十四萬卷圖書而灰飛煙滅者，是誠可幸可珍，而又可哀者矣！嘗謂釋迦氏之教其生天成佛諸奧義殊非凡鄙淺識所能窺測，今此寫經題記竟得以殘闕之餘，編輯搜羅成於一人之手，頗與內典歷劫因緣之說若相冥會，然則貝多葉中果有真實之語，可以信受不疑者歟？質之雨新先生，以爲何如？



# 敦煌本心王投陀經及法句經跋尾

陳寅恪

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寫本斯坦因第貳肆柒肆號佛爲心王菩薩說投陀經卷上一卷五陰山室寺禪師惠辯注及斯坦因第貳仟貳壹號佛說法句經一卷又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第貳叁貳伍號法句經疏一卷今俱刊入大正續藏疑似部中，寅恪取閱之，了無精義，蓋偽經之下品也。檢唐道宣大唐內典錄拾歷代所出疑偽經錄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壹捌僞妄亂真錄同。載有

法句經兩卷。下卷寶明菩薩。

其寶明菩薩之語與此法句經所載符會，然則經文雖僞撰，而李唐初葉即已流行民間矣。

又白氏長慶集貳和元微之思歸樂詩云：

身委逍遙篇，心付頭陀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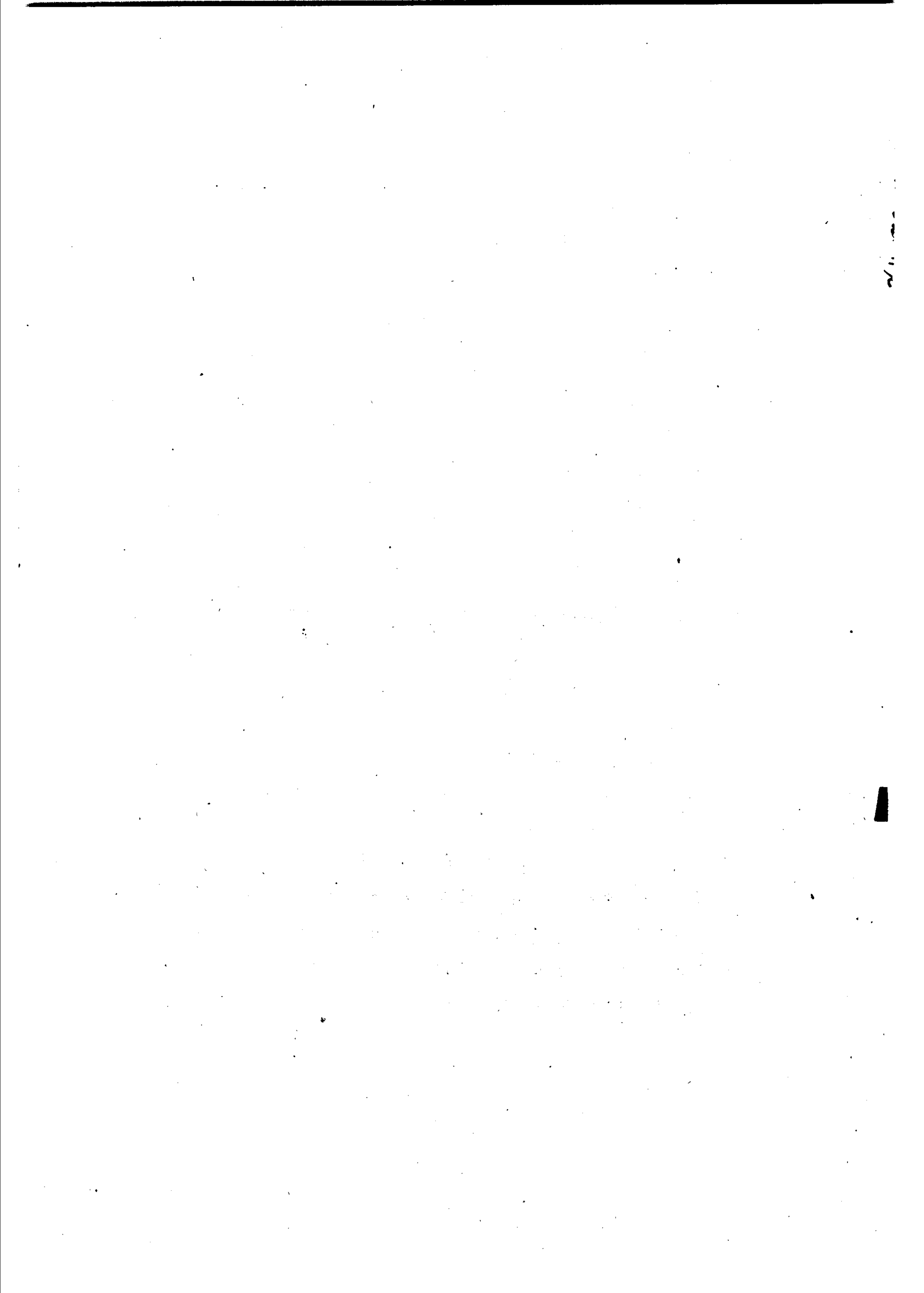
同集壹肆和微之夢遊春詩結句云：

法句與心王，期君日三復。

自注云：

微之常以法句及心王頭陀經相示，故申言以卒其志也。

寅恪昔日讀白詩至此，以未能得其確詰爲憾，今見此佚籍，始知白詩之心王頭陀經即敦煌寫本之佛爲心王菩薩說投陀經，至其所謂法句經即敦煌寫本之僞法句經，復是一僞書，而非今佛藏所收吳晉以來相傳之舊本也。特爲記之，以告同讀香山詩者，此或亦今日老嫗之所不能解者歟？



# 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

岑 仲 勉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右郎官題名石柱，……合之御史臺題名，一代清流，姓名略備，未必非考史之一助也」，唐世重郎署，人咸趨之，故元和姓纂以四代五代入省爲盛事，柱雖殘闕，欲研究唐史人物者，要須首奉是碑也。

清代金石學家，車載斗量，然以題名繁重之故，著錄全部，祇得三家。朱彝尊跋云：

「康熙戊子，余始購得郎官題名三紙，字已漫漶，眼昏莫辨。會桐城方生來自京師，訪余梅會里，坐曝書亭，鎖以界尺，審視之，姓名可識察者三千一百餘人，別錄諸格紙」。

所舉數與萃編之三千一百九十二人相近，乃著錄最早之可考者，顧今曝書亭集四九載跋而不及題名，故朱氏著錄之成績如何，不可復見。

著錄全部而傳於今者，首推錢塘趙魏，乾隆丙午，吳騫爲之序，序有云：

「予反覆諦觀，所列姓名，較子函、亭林、竹垞輩所見，多十三四，蓋諸家所據以考證者，大抵皆工人拓本，故往往遺漏不全，安能如洛生親至碑下，手摹其文，而一字不遺者乎」。

余按石渠鐫華、金石文字記兩書，均未言題名約若干人，趙氏所記，與朱跋不相上下，序謂「多十三四」，恐非有所見而云然，特屈前賢以頌趙耳。次於趙者，爲王昶金石萃編，視趙書無大出入，二書皆陷於兩種錯誤，如勞格氏所指：

1. 不知柱有初刻、再刻、三刻之不同，故以禮中何敬之等名，附於勳中之



列。

2. 不知原柱中斷，後人誤接其面，致誤以考中、考外蒙上作左中，倉中蒙上作考中，祠中蒙上作度中，主中蒙上作倉中，而左中、封中，乃至兩見。

勞格氏最後起，修趙鉞遺稿，爲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非後來居上者歟，綜其大要，是得三長：

(甲) 闡明石柱上下各面應如何相接也。勞考卷首例言云：

「案柱凡八面：第一面，上截僅存未行，……下截左司郎中、左司員外郎題名。第二面，吏部郎中、吏部員外郎、司封郎中、司封員外郎題名。第三面，司勳郎中、司勳員外郎、考功郎中、考功員外郎題名。第四面，戶部郎中、戶部員外郎、度支郎中、度支員外郎題名。第五面，金部郎中、金部員外郎、倉部郎中、倉部員外郎題名。第六面，上截已闕，當是禮部郎中、禮部員外郎，下截祠部郎中、祠部員外郎題名。第七面，上截亦闕，當是膳部郎中、膳部員外郎，下截主客郎中、主客員外郎題名」。

又云：

「一題名石已中斷，未審於何年重立，重立時誤移上二面，故上下二截，曹司各別，王趙二書，不爲審正，……今細案闕紋，爲之訂正」。

余按石柱或云八面；如石渠寶笈四及金石錄補二一，「柱八面」，潛研堂跋，「八面如幢式」，暨上引勞說，是也。或云七面；如趙魏云：

「石在西安府學中，凡七面，而各四層，正書」。

萃編一一五云：

「柱七面，高一丈二寸，周圍廣九尺三寸」。

是也。趙魏曾至碑下手摹，王符官秦，而數應以後說爲合。茲試依據勞說，并證諸今搨，爲下三草圖以明之：

第一圖 左司石柱原來各曹位置之展面。

(一)			左中	左外
(二)	吏中	吏外	封中	封外

(三)	勳中	勳外	考中	考外
(四)	戶中	戶外	度中	度外
(五)	金中	金外	倉中	倉外
(六)	禮中	禮外	祠中	祠外
(七)	膳中	膳外	主中	主外

第二圖 左司石柱誤接後各曹現在位置之展面。

(七)	膳中	膳外	封中	封外	(二)
(一)			左中 考中	考外	(三)
(二)	吏中	吏外	封中 度中	度外	(四)
(三)	勳中	勳外	考中 倉中	倉外	(五)
(四)	戶中	戶外	度中 祠中	祠外	(六)
(五)	金中	金外	倉中 主中	主外	(七)
(六)	禮中	禮外	左中	左外	(一)

圖內各括弧數字，均勞考所稱原來面數，點線則表示今石之斷處。

誤移上二面，既如勞氏所說，使有第八面，則今之左中、左外，原來是第一面者，祇應誤接於原來之第七面，何得接於原來第六面禮中，禮外之下，夫是知七面之說合，而勞說應略為修正者也。

第三圖 趙王兩家誤解各曹位置之展面。

(七)			封中	封外
(一)			左	中
(二)	吏中	吏外	封中	度外
(三)	勳中	勳外	考中	倉外
(四)	戶中	戶外	度中	祠外
(五)	金中	金外	倉中	主外
(六)			左中	左外

(乙)發見石柱有三刻不同也。例言又云：

「一石柱唐時凡三刻：石初刻於開元廿九年，陳九言撰序，張旭書。再刻於貞元中，許孟容撰後序，劉寬夫隸書。三刻於大中十二年。……細驗左司，初刻、重刻，俱同是一面，尙存左外韋成季、趙匡等七人姓名。吏部、司封一面，係初刻膳部、主客二司，末行尙存膳部郎中諸字。司勳、考功一面，係初刻禮部、祠部二司，尙存禮部郎中何敬之、薛縉等姓名。戶部、度支一面，係初刻金部、倉部二司。金部、倉部一面，係初刻戶部、度支二司。禮部、祠部一面，係初刻司勳、考功二司。膳部、主客一面，係初刻吏部、司封二司，尙存封外□嶠、朱前疑等六人姓名。每行比重刻者高寸許，字形亦較重刻者稍大。王趙未知石凡三刻，以致重出屢亂，非細驗石刻，不能辨也」。

余按今戶外盧自牧名下之右側，尙有舊刻「之薛誠」三字可辨，薛誠嘗爲戶外，其前一人爲韋退之，見今戶外一曹，樊川集一七有韋退之除戶外制，則其任戶外當在大中五年至七年之間，而題名已在木面末二行之行底，足證大中十二年之改刻，純因後來題名地位不敷。今金外全刻完整，無薛誠名，又足證戶外一面，再刻原是戶外。勞氏謂戶部初刻金部，金部初刻戶部，其說似尙未能確立也。所可信者，唯左司舊刻新刻，同是一面，吏部原刻係膳部，司勳原刻係禮部，主客原刻係司封，因有舊跡爲證耳。此外勞說「初刻」二字，亦應正言「再刻」，後更詳之。

(丙)詳考郎官諸人事迹，爲極好利用之工具書也。

王昶氏著考一卷，附題名後，所據僅舊新兩唐書及全唐詩傳而止（語本勞氏例言），作始也簡，無足深咎。勞氏廣搜事實，詳加考證，既沒之後，丁寶書氏爲編成廿六卷，其長處據例言自稱，則

「郎官姓名或有與他官同姓名者，則必考其世系，核其時代，以決其是非，卽有不可考者，亦兩存之以待考。其有同官郎署而姓名相同者，又有同在一曹而郡望互異者，有同姓名而或以字行者，有同姓名而時代不合者，皆詳考其本末以注於下」。

其書得爲清代名著，非徒然矣。



所可惜者，勞氏生喪亂之餘，避地鄉僻，圖書散失，家室飄零，憂鬱以終（見其兄勞檢亡弟季言司訓事略），遺編未經自身勘定，故不無遺憾之處，計著錄未盡善者，撮而舉之，約有七焉：

1. 度中內仍保留祠中各姓名也。 勞考二一云：

「祠部郎中，舊蒙上作度支郎中，今以有可考者析出，餘仍其舊」。

夫祠中蒙上作度中，勞氏既於例言決言之矣，試就第二圖觀之，祠中前一面之倉中，既自考中剔出，後一面之主中，又自倉中剔出，各還本原，何獨於此度中冒祠中者自違其例？且石刻與書本不同，書本前後兩頁俱錯裝而中間一頁不錯者，事固見之，若石面則不可亂轉，而折斷處亦有限界者也，今石刻闕紋炳炳，具如勞言，已知一部分為祠中，則餘部不應保留度中之內。質言之，祠中、度中，斷非混合於同一不斷面之內者，勞氏竟作兩可之考訂，推其用心，殆無非蘊抱下述之意見：

a. 勞考一三以祠中保留於度中之內者，計寶德明等八十一人，據所徵事，有嘗為度中者，得裴昭、鄭膺甫二人，意勞氏因是而遲疑弗決歟？殊不知嘗官度中者，非必未官祠中，此曹內百十二人，其官祠中可徵者三十一人，官度中可徵者祇二人，兩數相衡，試問比較孰近。且勞氏所剔出之倉中、主中，無可徵者亦多矣，何獨於祠中而疑之。

b. 度中除石柱題名可考者廿一人外，勞氏補遺四十三人，合計祇得六十四人，意勞氏以度支一曹，職掌至重，今所知極少，特留是資點綴歟？然此乃事實如斯，不能曲為補救也。

綜上所論，可見勞考度中下之保留祠中，在考訂上殊有為德不終之歎，於事於理，兩俱扞格，誠勞考最大之缺點也。

2. 漫泐名位之刪除也。 趙王二本，凡各曹姓名之全泐或半泐者，均各填入相當空格，使讀者得約測其彼此年代之距離，法至善也。今勞考不然，全泐者均略去之，半泐者亦或錄或不錄，非著錄之正軌也。況勞氏考訂，往往以時代不合為辭，而空泐位置，正涉及時代之要素，今竟略而不書，可乎。

3. 誤認再刻為初刻也。 陳九言尙書省郎官石記序云：

「左司郎中楊公慎餘，於是合清論，創新規，徵追琢之良工，伐口藍之美

石，刊刻爲記，建於都省之南榮，斷自開元廿九年，咸列名於次，且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遺，非貴自我，蓋取隨時」。

萃編一一六釋之云：

「據前記斷斷（衍）自開元廿九年始，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遺，今題名則開元以前，皆已追書，當由大中立柱之年，追考開元以前之有姓名可紀者，集之，故與前記之語不合」。

往者不及，造語甚明，王氏以爲初刻始自開元廿九年，立說良允。勞氏例言乃辨之云：

「案初刻左旋，陳序云，斷自開元廿九年，蓋石柱立於是年，故郎官題名，亦以是年爲斷，王氏以爲斷自開元廿九年始，說殊舛誤。重刻始改右旋，而磨改之處，尙隱隱可辨」。

謂初刻止於開元廿九年，其說殊不可通。韋氏兩京記云：「郎官盛寫壁記，以紀當應前後遷除出入，寔以成俗」（見唐語林八），述書成於開元，而其言如此，則壁記之風，固非一日。唯開元已前，昇降年名，各書廳壁，訛誤滋多（見陳九言序），故左司楊慎餘特改石刊，以垂永久，此所謂來者不遺，非貴自我也。如謂開元廿九以後任者，不令題名柱內，何故特創豐碑？夫前賢遺蹟，自非不得已，未必再三毀殘，矧此固闔省記名，非一二私意所得擅自更張者，唯開元初刻，始自廿九年，往者不具，貞元所以有再刻之舉也。再刻左旋，字形較大，（大者每行祇七人，說明見後）。歷年既久，後來無題名餘地，大中所以有三刻及右旋之改作也。既明乎此，則再刻、三刻，各具動因，間接且以徵初刻之斷自開元末始矣。王氏謂大中立柱，始追考開元已前，論固未澈，然苟依勞說，貞元上去天寶，不足五十年，名固許乎續題，地未必其不足，急急更張，果何解者？抑更有強證焉，主外一面，尙存舊刻封外崔餘慶、王德真、郭待舉、盧摺、朱前疑、楊纘、慕容珣等七名，左外一面，尙存舊刻左外元懷景、張況、張倚、崔渙、王崧、趙匡、韋成季等多名；夫崔渙以至韋成季，開元後人也，如勞說，初刻止開元末，何以有崔渙等名？抑崔餘慶等六人，元懷景、張況、張倚三人，又開元前人物也，如余說，初刻始開元末，何以有崔餘慶等名？然則舊刻之溯始唐初下迄開元以後者，不得爲初刻，彰彰明矣，既非初刻，又非



三刻，則其爲再刻也斷然無疑。勞氏例言所謂吏部、司封一面，初刻膳部、主客，司勳、考功一面，初刻禮部、祠部，戶部、度支一面，初刻金部、倉部，金部、倉部一面，初刻戶部、度支，禮部、祠部一面，初刻司勳、考功，膳部、主客一面，初刻吏部、司封（引見前），凡「初刻」字樣，皆再刻之誤也。余前謂貞元再刻，動因在初刻創始開元之不完，得是足徵其非出鑿空矣。或者曰，勞氏例言云：「細審又有光被諸字，隱隱可辨，考陳九言序有至德光被一語，則上截當是陳序」，此又何說？余嘗細審舊搨，光下被字不確，縱讓一步言之，安知再刻時非保留陳序，勞氏誤左外、封外隱隱可辨之字爲初刻，終不能據是爲護符也。況再刻苟非別有一柱，（斷非是）則再刻必加初刻之上，三刻必加再刻之上，謂再刻經已磨去，而初刻之迹尙留，其說殊不軌於事理也。抑再刻時諸曹，恐亦不盡左旋，說見戶外注。

4. 不知將上下兩截斷面各行之互爲連綴也。依第二圖，左中、封中、考中、倉中等數曹，斷爲兩面，且誤與他曹相接，但當未斷時，每曹之各行，固上下連綴，斷無疑也。趙王兩家昧於石斷，不能考定，無怪其然，若勞氏則發見石斷之第一人，既知其故，謂應將斷面上截某行，本與斷面下截某行相聯接，一一指明之，使柱內名序，得復其舊，其有裨於時代之考證，良非淺鮮。顧仍習焉不察，因謬承訛，例如封中猶以楊思謙至徐仁嗣等廿一人爲一列，崔寶德以下百餘人自爲一列，兩列之中，時代順序，皆自唐初以迄唐末，在未見碑刻者初讀之，吾知必莫明其妙也。夫斷面上截若干行，下截若干行，是否相當，均可實按，勞氏未之置意，謂非著錄猶有遺憾乎。

5. 每曹行數及每行起止之不明也。從來石刻著錄，率舉其行數及行若干字，俾對勘者有所質正，萃編一一五郎官石柱下云：

「每截十行至二十一行止，字數三十餘至四十餘不等」。

說過簡略，難資參核，勞氏書便并此缺之，未足以彌前人著錄之缺也。

6. 諱字寫法之欠齊一也。趙王兩家諱玄爲元，胤爲允，弘爲宏，此自拘於功令使然。勞考則不爾，或諱或不諱，玄而兼作玄元，胤而兼作胤允，弘而兼作弘宏，寧而兼作寧甯，又不加說明，遂令原刻何字，讀其書者無從捉摸。蓋勞氏之書，非及身審定，故生如是參錯，爲之編定遺書者，應多負厥責也。



7. 往往屈碑刻以從書本也。石刻、猶木刻耳，非必絕對無誤者，著錄家處此，自應照本轉出，方不失其忠實態度，勞考中如吏中陳希列之作烈，吏外裴雅珪之作稚，勳外蕭權之作擢，田崇壁作壁，戶中張傳濟之作博。蓋損作填，戶外辛宗敏之作崇，楊伯成作陽，寇玘作泚，裴博濟作張，楊晉作普，崔稱作僂，度中皇甫文高之作亮，金中韋德恭之作德基，金外趙金穀之作穀，祠中康庭之之作庭芝，主外丁貴寧之作于貴寧，似皆挾有石刻必合之成見，致強石刻以從書本。又勞氏熟於各曹人物及其時代，故間有石刻極不明而近於揣補者，亦其蔽也。

夫以郎官石柱，包含唐代名流，如此其多，可資以彌補史闕者，又如此其鉅，然迄今千餘年中，猶未得一較完較善之著錄本行世，無他，人名繁重，金石學家遂望而生畏耳。余於斯道，僅涉藩籬，今春遊西京，滿擬摩挲殘碑，期有所獲，天公不美，風雨作惡，不得已，托碑估代搨兩紙，歸與趙王勞三書相對證，採勞氏之三長，而去其七蔽，按諸曹原序，逐行錄出，諸家異同及鄙見，則分注行後，低一格書之，計可以補前賢著錄未及者，不下四五十人。意塵土埋封，一人之顯晦，亦復因緣時會歟！然前人所瞭見而今極漫漶者，數復不少，既來本所，又取劉體智氏小校經閣舊拓本，覆校一次，以成是著錄。循斯而往，使千年華柱之遺跡，不至在若隱若現中，則固區區初志也。

著錄之例，凡漫漶而不能確知其姓名爲二或三四字者，均祇以□一箇表之，能灼知者，乃如其數表之。符號則視意義而用；姓名之析言者，或無此姓名者，或有無不可知者，率不用，唯□格仍用，所以明示其爲一名或若干名之地位也。

左司郎中

(上泐) □□節 薛□ 裴方產 段機 劉翁勃 王儼 (已上第一行)

□□節及薛□，祇見勞本，趙王二本均無，勞考一疑前者是宇文節，後者是薛述。機、趙作機，木旁之字，唐石間寫作才旁。

(上泐) 李守約 李守一 崔行功 崔承福 李思順 (已上第二行)

(上泐) 侯味虛 張知素 李守敬 徐有功 房昶 趙隨 陸餘慶 (已上第三行)

(上泐) 閻育止 夏侯岷 韋玠 孔仲思 馮思邕 唐紹 魏奉古 李誠 (已上第四行)

勞考一云：「玠、二本誤珍」。

(上泐) 竇從之 張敬輿 夏侯宜 章叔昂 高昇 鄭倩之 韋伯詳 (已上第五行)

竇從之上，趙本作李□□，當否未能決。

(上泐) 劉彥回 章見素 楊慎餘 章虛舟 張具瞻 崔譚 陳澍 蕭晉用 (已上第六行)

見素、趙王二本均誤元素。澍字王本缺。

(上泐) 楊恂 鄭璉 裴從 姚喬樹 裴譚 林琨 章寂 張齊明 蔣將明 盧基 (已上第七行)

璉、從及喬樹三名，王本均缺。基、趙本從石刻作基。

(上泐) □應物 呂頌 李巽 奚陟 陸淳 宇文邈 李元素 韋成季 苗粲 呂元膺 (已上第八行)

□應物、趙王二本均缺，勞考一云：「案上□字當是韋字，當在盧基後，呂頌前」，余按搨本呂頌上應物二字甚顯，今勞考一以此名附夏侯譚後，乃丁氏編校之誤也。

(上泐) 崔郾 劉遵古 韋審規 樊宗師 殷台 豆盧署 獨孤朗 鄭肅 趙元亮 (已上第九行)

崔郾、王本缺。

(上泐) 高元裕 鄭居中 李讓夷 何眈 李師稷 崔復本 高少逸 崔爵 (已上第十行)

王本缺高元二字。

(上泐) 韋充 鄭亞 崔駢 崔輿 薛廷範 路綰 韋博 柳喜 裴寅 盧眈 (已上第十一行)

韋充、王本缺，趙鉞云：「案疑究，出平齊公房」，考新表七四上竹簡齋本作充，百衲本作究，均不作究，且倉外有韋充，時代正合，作究者殆見本誤

也。範字、喜字，王本均缺。

(上泐) 韋退之 李蟻 鄭彥弘 孟穆 鄭彥弘 薛廷望 李緘 崔瑒 張鐸  
(已上第十二行)

韋退二字及孟穆，王本均缺。鄭彥弘在孟穆下再見，三本均缺，茲據搨本補。

(上泐) 李琨 李晦 李繪 李瞻 李嶽 崔寓 孫傲 王鏐 李燭 張无逸  
夏侯潭 (已上第十三行)

勞考一云：「琨、王本缺，趙本岷」，按趙本實作琨，勞刻訛。勞考又云：「王趙二本作寓，審定石刻是寓字」，是也。潭、趙王二本缺。又勞考此下附應物、唐技二名，韋應物應移於呂頌之上，說已見前。唐技一名，搨本不見，勞氏殆因序未有之，特予加入，謂應移諸補遺，以存厥真也。

實計左司郎中，趙本著錄一百有五人，王本一百有四人，勞本一百有七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一百有八人。每行最多者今存十人，約泐二人，依此估計，原石當有百五六十人，泐去者蓋在四十已上矣。

左司員外郎

顧琮 侯味虛 唐奉一 戴師倩 宇文全志 元紹 鄭從簡 桓彥範 殷祚 楊元叔 韋元旦 (已上第一行)

旦、趙王二本缺，勞本補。

李义 李行言 張思義 元懷景 李顥 魏奉古 裴藏曜 黃守禮 薛晞 柳渙  
王旭 柳澤 宋宣遠 張浼 (已上第二行)

顥、王本祇著馮旁，缺其右側，避清諱也。

韋孚 張均 劉昂 高庭芝 杜損 班景倩 李朝弼 韋洽 韋恆 張倚 姜昂  
趙安貞 楊仲昌 (已上第三行)

孚、趙王二本缺。班、趙王作班，勞作班，今審石刻實作班也。

李知上 張震 畢炕 李成式 程休 郝順之 崔渙 李審 任瓌 孟匡朝 盧播 趙良弼 韋有方 王口 (已上第四行)



王□、勞本缺。

姚喬柳 盧虛舟 王崧 庾準 成賁 鄭寶 李仲雲 崔寬 蔣鍊 庾何 王蕭  
崔造 趙匡 房說（已上第五行）

鍊、勞考二訛練。

姚南仲 鄭餘慶 張式 盧羣 盧從 薛貢 楊憑 韋成季 李直方 李藩 韋  
彭壽 裴汶 張正甫（已上第六行）

韋纁 李正辭 韋審規 殷台 崔瑄 獨孤朗 李行脩 李弘慶 孔敏行 宇文  
鼎 吳思 李道樞（已上第七行）

行脩、勞考二目錄訛行修。

劉寬夫 鄭居中 何眈 姚康 劉端夫 李款 裴夷直 趙祝 薛褒 李行方  
封敖 蔣仲 鄭泳（已上第八行）

劉端夫、勞考二訛姚端夫。

柳喜 李當 裴坦 鄭路 崔巖 韋旭 楊知溫 李愨 崔璩 皇甫煥 盧械  
鄭確 盧告 崔芻言（已上第九行）

張黯 盧銍 孫瑋 崔朗 鄭繁 裴瓚 李琨 劉承雍 盧望 李繪 杜真符  
鄭綦 杜廷堅（已上第十行）

唐嶠 畢紹顏 張裕 裴墀 鄭項 孫緯 狄歸昌（已上第十一行）

畢紹顏、趙本畢□，王本□□。又王本項誤珣。

狄歸昌下趙本註云：「此下六行漫漶，可識者祇四人」，王本從之，著錄趙  
匡、張倚、張況、元懷景四人。勞考二云：「格案石刻，左外與初刻同是  
一面，尚存元懷景一行（二本有），張況二行（二本有），張倚三行（二本  
有），□□之、崔渙四行（二本缺），王崧五行（二本缺），趙匡六行（二  
本有），韋成季七行（二本缺），八人姓名」。余按元懷景之上，尚有李  
行言、張思義二名，隱約可見，□□之應即祁順之，又韋成季後二行見夫  
字，或即劉寬夫，以今刻比之，由是知再刻之張況、張倚、崔渙、王崧、趙  
匡等五行，每行均十人，韋成季一行九人，即勞氏例言所謂舊刻字形稍大  
也。

實計左司員外郎、趙王兩本均著錄百三十八人，勞本百三十七人，本編則著錄十一行，合百三十八人。行最多者十四人，少者十二人，首行祇得十一者，因上承「左司員外郎」五字也。末行祇得七者，因其不滿一行也。此官於武后永昌元年始置，神龍元年省，二年又置，故人數比他曹稍減焉。

吏部郎中

鄭元敏 牛方裕 劉林甫 李世規 張銳 甘神符 溫彥博 胡演 趙弘智 楊纂 薛述 李孝元 宇文節（已上第一行）

林甫、趙本材□，王本缺。李世規、萃編一一六云：「世卽世字」，是也。張銳、王本作張銳□，符、趙本從世，均非是。

長孫祥 劉祥道 蕭孝顥 于立政 陸敦信 趙仁本 裴明禮 王儼 崔行功 獨孤元愷 溫無隱 于敏同 裴皓 韋愷（已上第二行）

孝顥、勞本誤孝觀。

□□□ 魏玄同 楊弘武 鄭玄毅 李德穎 張希□ 陳義方 王元壽 韋萬石 秦相如 劉應道 劉齊禮 元知敬 顏敬仲 崔文仲（已上第三行）

楊弘武、勞本誤穆弘武。張希□、趙本希乘，王本希□，勞本希裴，未能決。陳義方、王本缺義字。

□□ □□□ □□□ □□□ 王友方 宋玄爽 高光復 路元叡 王遺恕 張行緯 孟允忠 董敬元 張詢故 王方慶 □仲（已上第四行）

王友方上，趙本泐五人，王本四人，似以王本爲是。宋玄爽、趙作梁元爽，王缺，茲從勞本。光復之復，王本缺。叡、趙王均缺，萃編一一六云：「當是元叡」。允忠、趙王均訛元忠。□仲、勞本缺。

□ □ □ □ □ □ 高元思 采懷敬 李瑄 李志遠 紀先知 皇甫知常 孫彥高 顧琮（已上第五行）

高元思之前，趙王二本均泐五人，以搨本驗之，似當是六人也。元思、王本缺元字。采懷敬、趙本缺采懷，王本全缺。又高元思上勞本有鄭杲，云：「見吏中補，當移入」，搨本漫漶，不能確定其位置，故不著錄。

□ □ □ 崔□□ □ □ 齊景冑 盧廣慎 岑  
 羲 楊降禮 鄭納言 韋播 辛廣嗣 蕭瑋 (已上第六行)

齊景冑之上，趙王二本均泐六人，茲姑從之。又齊景冑、趙王二本均缺。

勞考三云：「鉞案降當作隆，避玄宗諱，缺末筆」。

韋□ □ 韋抗 沈佺□ 李問政 崔叔瑜 元懷景 裴藏曜 李朝隱 馮  
 □ 崔璩 張敬忠 慕容珣 趙昇卿 (已上第七行)

沈□□、勞考三云：「疑佺期」，按佺字確，勞氏之疑，殆不誤也。崔叔瑜、趙王二本均作崔□，茲從勞本。元懷景、趙王二本缺，字尚隱約可見也。馮□、趙王二本同，勞作馮顯，但又云：「案石本似馬觀」，余按下一字右方確爲頁。崔璩、趙依石刻作璩，王作璩，茲依勞本正書之，如據字，碑刻亦作據。

李元紘 鄭齊嬰 靳恆 楊滔 薛兼金 張昶 褚璆 杜暹 楊範臣 蕭識 員  
 嘉靜 袁仁敬 徐玄之 陳希烈 張況 (已上第八行)

紘、趙王二本缺。靳、勞本訛靳。恆、趙王缺。滔、趙王亦缺。勞作滔，云：「疑滔，見吏外」，今審之，實作滔也。臣、趙王二本缺。

希烈、石刻作列，趙本從之，王勞二刻改作烈，非據石轉錄也。

崔□ 鄭少微 崔希逸 皇甫翼 盧絢 元彥冲 張珣 裴敦復 劉日政 李彭  
 年 宋詢 李愷 苗晉卿 班景倩 韋陟 徐暉 (已上第九行)

崔□、三本同，勞云：「或疑嘉」，今審之，殊不類。絢、趙王均缺糸旁。珣、趙王缺。班、三本均從文，石刻不然。

李朝□ 孫述 李昂 韋述 張季明 趙安貞 鄭昉 楊仲昌 王燾 李麟 楊  
 慎餘 李暉 源洧 鄭審 李伉 王維 韋之晉 (已上第十行)

李朝□、趙王二本同，勞作朝弼，但弼字不明。

李□ 崔猗 韋侗 崔灌 李季卿 蔣渙 薛邕 畢宏 閻伯璵 韋霸 蕭直  
 崔翰 盧允 張重光 賀若察 (已上第十一行)

李□、趙王二本同，勞作虞，但虞字不明。猗、趙王均缺彡旁。韋侗、三本同作韋侗，但勞考三又註云：「王趙本均作侗，但彡旁不確，無考，疑



給事中韋倜，倜見素子，見表南皮公房」，審石刻似倜字近是，然既云「旁」不確，弗應又疑爲倜，知「亻旁」當是「同旁」之訛。

崔器 庾準 韋少遊 王延昌 韓滉 趙縱 韋元曾 韋諤 裴綜 房宗偃 杜亞 盧杞 李承 齊貢 李竦 盧翰（已上第十二行）

房宗偃、王本缺宗字。

趙贊 劉從一 郭雄 崔造 殷亮 苗丕 韋夏卿 柳冕 李玘 趙宗備 劉執經 楊於陵 崔溉 常仲儒 韋執誼 李廓（已上第十三行）

於陵王本缺。勞考三云：「常、二本崔誤」。李廓、趙作李□廓，王作李□□，均非是。

鄭利用 房式 杜兼 竇羣 柳公綽 李藩 崔芘 張惟素 皇甫鈔 張賈 李建 盧公憲 韋乾度 韋顛 盧士玟（已上第十四行）

崔芘、趙王二本同，勞作芘，誤。李建之建，盧公憲之盧憲，韋乾度之乾度，及韋顛姓名，王本均缺。盧士玟、王作盧□，亦非。

盧逢 韋弘景 崔瑄 陳諷 崔郾 于敖 陳仲師 盧元輔 嚴公衡 嚴休復 高允恭 殷台 崔瑄 裴□ □ 韋詞（已上第十五行）

弘景、勞本作宏景，而下文盧弘宣又作弘，此其或諱或不諱之無一定也。

郾、趙王二本缺。高允恭、三本均空恭字，勞考註云：「允恭見戶中，此不確」，今審搨本，其共頂固甚明也。瑄、王本缺，余見搨本亦不明。

裴□祇趙本著錄。韋詞、趙缺詞字，王全缺。

孔敏行 崔戎 高銖 宇文鼎 崔稍 王褒 李石 孫簡 盧鈞 張諷 薛膺 崔□ 薛廷□ □ 盧弘宣 趙真齡（已上第十六行）

孔敏行之上，趙本泐一人，非是。宇文鼎、趙王均缺。崔稍、趙缺稍，王全缺，勞考三作岑稍，云：「顧（趙）本岑作崔，稍字缺，稍見戶外，時代正合」，今審之，確是崔稍，不過山下有一界痕，勞氏遂疑作岑字耳。會要八五、萬年縣尉岑希逸，勞考三即據舊唐書李愔傳以爲崔希逸之事，可見岑崔兩字，容有互訛。簡從竹，趙從亻，非。崔□、趙王同，勞作崔瑄，但瑄字不明。薛廷□、趙作薛□□，王作薛□，勞全缺，今審之，實是雙名，

其第二字爲廷字也。 盧弘宣、王缺 盧字。趙真齡之真，趙王均缺。

李□ 崔□□ □ □ 元晦 崔球 盧弘止 崔□ 柳仲□ 韋□  
卍□ □□ 李行方 □ □ 盧簡求（已上第十七行）

李□及元晦，趙王勞三本均缺。勞考三云：「盧弘止、二本作盧龜誤」，是也。柳仲□、趙王同，勞作仲郢，然郢字不明。自此已下，趙王二本均缺，趙并云：「下六行漫漶」，蓋誤合舊刻言之也。韋□二名，均新補。李行方之上，勞本有蔣豐，字甚漫，不可識。盧簡求亦新補。

盧 □ 蔣仲 李 □ 柳喜（中泐約五名） 韋宙（下泐約四名）（已上第十八行）

盧□至柳喜四名，均新補。

□ □ 皇甫鈺 □ 牛蔚（中泐約七八名） 穆仁裕（已上第十九行）

吏部郎中實計趙本著錄二百四十九人，王本同，勞本二百廿七人（內鄭杲位置未詳），本編則著錄十九行，約二百八十六人。除第一行外，每行少者十四人，多者十七人，吏中有兩員，故其數特多也（十九行已後，有無泐去名字，未能決）。

吏部員外郎

裴玄本 王約 潘求仁 趙弘智 裴希仁 甘神符 宇文節 李公淹 封良客  
韋璉 韋叔謙（已上第一行）

長孫祥 裴孝源 裴希仁 崔玄觀 于立政 蕭孝顛 裴雅珪 辛茂將 崔行功  
姜 □ 元懷簡 裴公緯 趙仁本 韓同慶（已上第二行）

裴雅珪、趙王二本同，勞作稚，并引新表，但石刻確雅。姜下似是撫字，然決非新書二〇四之姜撫也。

于敏同 梁行儀 王德真 魏玄同 姜玄父 劉祥道 李同福 裴大方 胡元範  
房正則 梁仁義 李同福 姜杲 裴大方 張仁禕（已上第三行）

胡元範、勞誤朝元範。禕從示，趙王均從衣，非也。

裴思義 韋萬石 姜玄昇 劉處約 張詢古 蘇味道 韋志仁 辛希業 高光復

李志遠 劉夷道 韋希業 樂思晦 (已上第四行)

李至道 裴咸 杜承志 蕭志忠 崔澹 張栖貞 司馬鎰 杜承志 杜知謙 李崇基 朱璟 皇甫知常 岑羲 李傑 (已上第五行)

栖、趙王均依石本，勞作栖，唐碑往往寫從手也。

畢構 麴先沖 李尙隱 蘇誥 鄧茂林 盧懷慎 李希仲 韋日用 盧從愿 楊滔 房光庭 崔滉 裴涖 崔玄同 (已上第六行)

陳希烈 張鈞 朱鼎 李朝隱 張庭珪 裴滌 倪若水 崔位 魏恬 諸謬 柳澤 杜暹 楊軌臣 徐玄之 朱渭輔 (已上第七行)

諸謬、趙勞二本同，王本褚璆，勞考四云：「鉞案諸謬當作褚璆」，此石刻之誤也。

楊降禮 徐暉 源洧 席建侯 劉宅相 韋洽 元彥沖 李橙 李彭年 源玄緯 馬光淑 苗晉卿 盧怡 張秀明 (已上第八行)

降卽隆字缺末筆，說見前。

楊仲昌 李麟 李栖筠 鄭審 盧僕 裴遵慶 蔣渙 庾光先 崔寓 李虞 李洧 崔倫 崔翰 鄭昺之 韋之晉 (已上第九行)

栖、趙王同，勞作栖，說見前。寓、趙王作寓誤。

盧僕 薛邕 韋少遊 裴霸 崔禕 元特 王崟 韓湜 王佐 盧虛舟 賀若察 韋元曾 畢宏 杜亞 裴倣 王崟 (已上第十行)

禕從示，趙從衣，非是。

元挹 崔祐甫 令狐峒 韋允 王定 鄭叔則 崔儒 劉澗 蔣鍊 殷亮 李舟 劉太真 王錡 苗丕 裴綜 鄭珣瑜 (已上第十一行)

允、趙王俱作元，茲從勞本。

于結 呂渭 盧珽 于結 盧邁 劉執經 柳冕 李元素 韋夏卿 裴佶 楊於陵 鄭儉 李鄴 奚陟 王仲舒 (已上第十二行)

• 盧珽、三本均誤盧挺，今審之，實是珽字。第二于結之結字，王本缺。

張弘靖 裴次元 劉公濟 常仲儒 李蕃 柳公綽 孟簡 韋貫之 皇甫縛 韋



續 李建 崔從 韋弘景 王涯 崔鄴 (已上第十三行)

續、趙本依石刻作續。

陳中師 楊嗣復 席夔 盧士攻 李宗閔 殷台 崔瑄 王璠 鄭肅 羅讓 崔戎 王中伯 楊虞卿 李續 (已上第十四行)

中師、王作仲師，非是，此處石刻實作中也。

宇文鼎 敬昕 李珪 高元裕 劉寬夫 陳夷行 崔龜從 裴袞 劉端夫 李款 崔瓘 柳璟 裴鏞 孔溫業 (已上第十五行)

張文規 崔璜 周敬復 崔球 韋行貫 李行方 陳湘 韋絢 韋慤 李訥 盧簡求 崔旼 崔慎由 錢知進 (已上第十六行)

璜、王本缺。

崔瑤 盧罕 杜牧 馮岡 杜審權 趙櫓 鄭路 皇甫鉦 李朋 皇甫珪 獨孤雲 鄭從讜 裴衡 盧絨 崔瑑 (已上第十七行)

瑤、王本缺。 權、趙王二本均缺。 鉦、王本缺。

于德晦 楊収 路口 楊嚴 穆仁裕 崔安潛 侯備 令狐絨 薛臨 高湘 于瓊 楊損 崔瑾 崔厚 崔瀆 (已上第十八行)

楊収、趙作楊口収，王空三格，均非是。収之下，仁裕之上，應是兩人，王本祇空一人，勞本有楊嚴而無路口，亦不合，趙本作路嶽，今嶽字不明，楊嚴之楊字亦然。穆及安潛，王本皆缺。侯備、王作侯備人，蓋誤析下文「令」字之「人」為名也。令狐絨、王本祇空兩格，趙缺絨字，此下兩本皆誤增一人。薛臨、趙王均缺臨字。楊損之損，趙王缺左旁，且皆誤右旁為真。又崔瀆下趙本註云：「以下皆漫漶」，王本亦至瀆止。

(上泐) 盧胤征 (已上第十九行)

胤征之下，似尙泐二人，未確定也。

吏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二百五十九人，勞本同，王本二百五十八人，本編計著錄十九行，合二百六十八人，惟第十九行約泐十餘人，則原日總數應為二百七十餘人，吏外亦二員，故其數與吏中近也。除首末行外，每行最少者十三人，多者十六人。

司封郎中

(上泐) 崔寶德 章挺 元務真 章季武 劉本立 榮九思 閻立本 蕭孝顛

(已上第一行)

楊思謙 (中泐) □□遠 來恒 李崇德 楊思正 賈敦實 郭應宇 韋萬石

蘇良嗣 李思□ (已上第二行)

□□遠、趙王二本缺，勞本補，然遠字之上，是否空二格，今碑已缺，無確據也，茲姑依勞本錄之。來恒、趙王均缺來字，李崇德缺德字。郭應宇、勞目訛郭爲敦。又李思□下勞考五註云：「器未確」。至楊思謙一行，應與□□遠一行相接，其故將於第八行註證之。

豆盧欽望 (中泐) □□壽 胡元範 盧楮 劉奇 王美暢 李嶠 苗神福 張

元一 趙誼 趙弘敏 裴懷古 (已上第三行)

□□壽、趙王二本均祇作□壽，勞作張松壽，惟張字石已全缺，第二字祇存左旁之下截，似是木旁也。苗神福、趙王二本同，勞作田，誤。

徐堅 李彥□ (中泐) □□□ 田幹之 李湛 孟溫禮 李猷 崔玄童 王丘

慕容珣 王易從 鄭溫琦 (已上第四行)

彥□、勞考，五疑是彥允。田幹之上，王全缺。趙勞均作□伯琦，似未確。孟溫禮三本皆作知禮，唯勞考五註云：「審定是溫禮」，是也。丘、勞諱作邱，而引文中又不諱，殊欠齊一。王易、王本缺。

姚奕 蔣挺 (中泐) 朱渭輔 張均 章陟 宋詢 裴系 徐鐸 陳振露 李稹

鄭昭 劉光謙 楊玄章 (已上第五行)

朱渭輔、王本作朱□，非是，趙本作朱□輔。稹、趙祇著禾旁，王缺，勞考五謂二本皆著禾旁，非也。又本曹自此行以後，所稱「中泐」，是否中間確有缺名，未能決定，姑如是記之。

程休 章之□ (中泐) 李□ 顏允南 張楚金 裴傲 崔浩 林琨 趙昂 竇

林 王圓 郭晤 王縝 (已上第六行)

之□、勞考五疑是之晉。李□、趙王二本同，勞作李山，又云疑李涵。

南、王本缺。郭晤、趙訛郭昭，王作郭口。

令狐峘 張蔭（中泐） 杜黃裳 吉中孚 李叔度 徐岱 盧偁 蕭遇 陳京  
韋丹 崔邠 韋成季（已上第七行）

杜黃裳、王本祇空兩格，誤。吉中孚、趙王均訛韋孚，又皆缺邠字。

韓暉 裴次元（中泐） 孟簡 張惟素 裴度 錢徽 徐晦 張仲素 李洎 薛  
存慶 陳中師 嚴休復 張士階（已上第八行）

暉、趙王均誤日華。孟簡、王本缺。徽、趙王均缺。復次石柱雖折後  
誤接，但每面原刻行數，當不因此而有所變更，今據勞考五，韓暉以永貞元  
年九月自封中貶池州刺史，孟簡以元和四年自封中超拜諫議大夫，時代適相  
近接，故知斷柱下截之孟簡一行，應上承斷柱上截之韓暉一行，由是逆推，  
口口遠一行，應上承楊思謙一行，崔寶德一行，則頂上司封郎中一行也，勞  
考未注意此節，故覺美猶有憾。

鄭涵 羅讓（中泐） 王巾伯 王彥威 蘇景胤 盧載 敬听 盧商 楊漢公  
裴乾貞 裴泰章 丁居晦（已上第九行）

胤、趙王均缺。晦、王本缺。

裴讓 張鷟（中泐） 裴肅 張述 崔鉉 敬晦 張口口 李口 裴諗 羅劭  
權 劉瑑 裴寅 口（已上第十行）

裴肅、趙王二本均缺，敬亦然。諗、王本缺，趙祇著言旁。劉瑑、趙王  
均缺。

盧匡（中泐） 裴處權 口 口 皇甫珪 口 鄭茂休 張復珪  
張道符 王凝 口（已上第十一行）

裴處權及皇甫珪之珪，趙王均缺。皇甫珪上，趙王同以爲泐六人，今審  
之，實三人耳，惟珪與鄭茂休之間，原泐一人，而趙王亦不著也。道字凝  
字，趙王皆缺。

盧告 馮顥（中泐） 崔瑄 崔安潛 李昌口 崔殷夢 鄭延休 崔瑾 鄭紹業  
令狐口 口 王徽（已上第十二行）

崔瑄、趙王勞三家均缺，茲據石刻補。安潛、王本缺，趙本安口。李昌



□、趙王均作昌嗣，勞考五以爲未確，今搨不明，未能決。勞考又云：「殷夢、王本缺，趙本殷彥，誤」。殷夢與鄭紹業之間，實祇二人，趙王均作三人，非是。鄭延休唯勞本著之。崔瑾則余所新補也。鄭紹業之紹及令狐□，趙王皆缺，勞作令狐包。此下泐一人，次卽王徽，趙本空三人，非是。徽、趙王均缺。

崔澹 徐仁嗣（中泐）（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封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四十一人，王本同，勞本百三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四十三人。因中泐之故，每行人數，不可確知，然今所失者總在十餘人已上也。

司封員外郎

蕭苾 李壽德 竇孝鼎 李友益 崔餘慶 崔璉 楊思謙 王崇基 韋義玄（已上第一行）

柳言思 李思遠 王德真 路勵言 楊思正 李同福 陳義方 獨孤道節 李範丘 郭待舉（已上第二行）

言思、趙王均誤言忠。丘、勞諱作邱。

崔同業 杜易簡 柳行滿 崔懸黎 司馬希象 裴思義 盧播 張詢古 雲弘善 樂思誨 王遺恕（已上第三行）

張同和 孫元享 盧光乘 朱前疑 張元一 沈介福 王仙齡 韋瓊之 于季子 徐堅 張彥超 楊嶠（已上第四行）

元享、趙勞同，王本元亨，審石刻實作享也，古常寫亨爲享，亦或避肅宗諱。

皇甫伯瓊 岑獻 韋玢 韋瓌 蕭元嘉 劉令植 高豫 慕容珣 韓休 鄭溫琦 王執言 崔琮 崔翹（已上第五行）

伯、王本缺。玢、勞訛珍。

楊□羽 □ 張景明 徐峻 韋利涉 裴令臣 宋渾 蕭諒 李知正 薛江章 蔣洌 郭納 裴士淹（已上第六行）

□羽、王本缺。張景明、趙王均缺。令臣、勞考六目錄訛令臣。

崔寓 楊獻 裴寬 寇鏗 程休 張袞 閻伯興 韋少遊 元持 劉儒之 韋元  
仝 李國鈞 李昂 (已上第七行)

崔寓、王勞均缺，趙本寇□之前有左寓，當即崔寓之誤，但崔寓在行頂，與寇□相隔二人，則趙本又一誤再誤也。楊獻、裴寬，趙王均缺。寇鏗、趙寇□，王全缺。張袞、三家皆作裴袞，唯勞考六註云：「裴袞當文宗時，時代不合，疑張袞，當玄宗，時代正合」，今審石刻，實是張字。

邢宇 李華 薛頤 元挹 李洞清 韋叔卿 王翺 李汙 殷亮 蔣鎮 崔縱  
謝良輔 鄭南史 (已上第八行)

宇、趙王缺。李華、趙王作李□，勞全缺，今審之，實李華也。韋叔、趙王缺。亮、王誤高。

□ 盧□ 楊凝 鄭儻 鄭元 李眾 韋況 陸震 封亮 呂溫 李逢吉  
張正甫 裴度□ 蕭俛 (已上第九行)

盧□、三家皆缺，今審之，上字甚似盧字。楊凝、趙王均缺，俛亦然。

武儒衡 □□真 劉師老 班肅 蔣防 楊汝士 柳公權 王會 陳夷行 崔復  
本 裴秦章 序 (已上第十行)

前二人，勞全缺。儒衡、趙王缺，又其下空二名，似實是一名，末一字為真字也。師老、班肅，王本缺。裴秦章之下一字，今尚見右旁之子，殆即勞考六補遺之舒元褒，時代相合也。

□ □ 裴素 盧懿 韋絢 魏扶 崔昉 馮韜 錢知進 裴寅 韓琮  
鄭裔綽 蔣□ □ (已上第十一行)

裴素及盧懿之懿字，趙王均缺。琮字、綽字，王本缺。蔣、趙王二本同，勞作蔣□，然是單名抑複名，石已殘破，無可揣測也。蔣之下，似尚泐一人。

□ □ □ □ 楊嚴 李植 趙隱 李□ 高湘 封□卿  
崔涓 □ □ (已上第十二行)

李□、趙勞作李璋，王李漳，今審之，字實水旁，非玉旁也。封□卿、趙王

缺，勞作楊紹復，非是。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丙子，前中書舍人封彥卿貶湖州司戶，時代正合。涓、趙王缺。

□ □ □ 張讀 鄭就 徐仁嗣 盧胤征 鄭殷 鄭毅 盧□  
蕭□ (下泐) (已上第十三行)

張讀上，以地位審之，祇泐三人，趙王均空四人，非也；王又作張讀□，亦誤。盧胤征、趙缺盧字，王缺盧胤字。鄭毅下王本註云：「此下無可辨識」，盧蕭二字，今均不明，唯據趙勞二本著之。

封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者百五十九人，王本百五十七人，勞本百三十八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八人。除首行及有泐之行外，每行少者十人，多者十四人。

司勳郎中

狄孝緒 獨孤珉 裴□山 楊纂 辛誥 薛述 竇孝鼎 宇文節 杜文紀 薛述  
鄧素 郎知年 (已上第一行)

緒、趙祇著糸旁，王全缺。珉、趙王同，石刻實作珉，或避諱缺筆而然也，勞作珉非。裴□山、趙王裴□□，勞全缺，考新表七一上有裴義山，正唐初人，但第二字固近於智而非義也。紀、趙王均缺。

王儼 王仁瞻 鄭植 鄭玄毅 韋同慶 張松壽 李崇德 元和敬 謝祐 王獻  
劉應道 路元淑 李範丘 岑曼倩 (已上第二行)

瞻、王本缺，毅亦然。和、碑刻實如是，王作知不合。丘、勞諱作邱。

歐陽通 裴思義 李玄慶 □懷敬 李至遠 張敬之 樊忱 楊元政 戴師倩  
祝欽明 楊承裕 趙誼 田貞松 (已上第三行)

李元恭 楊祇木 張循憲 □驥 崔日用 劉開一 韋瑗 傅黃中 李元瓘 李  
崇敏 齊處仲 張敬忠 呂媿 唐曉 (已上第四行)

王瑒 辛替否 劉晃 吉渾 韓朝宗 盧翹 張响 劉日政 蕭華 李知柔 盧  
重玄 元玄禪 姜昂 韋盧舟 張寂 (已上第五行)

劉日政之劉，勞考七目錄訛劉，因石刻寫劉爲劉也，但上文劉晃之劉，石刻



亦作劉，而勞目作劉，此則編校勞書者不能劃一寫法之誤也。元、趙訛尤。

郭慎徽 裴士淹 韋咸 崔圓 蔡希寂 盧允 薛邕 盧游 劉單 李収 韋鐸  
庾準 邵說 王統 董晉（已上第六行）

劉單之劉，勞目亦訛劉。

丘爲 韋禎 劉滋 韓章 路季登 鄭南史 崔曠 嚴霽 權德輿 李直方 李  
絳 崔恭 盧公憲 韋顥 陳諷（已上第七行）

丘、勞諱作邱。絳、趙祇著糸旁，王全缺。

李正封 沈傳師 路隋 崔護 李虞仲 侯繼 孔放行 王褒 高鎔 權璩 韋  
瓌 唐扶 崔龜從 崔蘇 高少逸（已上第八行）

璩、趙亦依石刻作璩，王作璩，茲仍從勞考書之。扶、趙誤狀。蘇、王  
訛爲日口二字。

陸洵 紇干泉 盧懿 敬暉 劉濛 韋博 周復 崔黯 崔瑤 楊發 尔朱抗  
李潘 蔣偕 薛蒙 孔溫裕（已上第九行）

暉、趙依石刻從日旁，王勞從日，雖與史合，而究異乎石刻也。

王渢 任憲 裴紳 鄭洎 孟球 杜蔚 張復珪 趙隱 牛叢 吉鄒 侯備 崔  
朗 薛途 張潛 崔厚 嚴部（已上第十行）

韋延範 趙蒙 李輝 蘇蘊 李迢 魏管 盧紹 崔庚 盧望 鄭軌 李輝 鄭  
口 杜庭堅（已上第十一行）

韋延範、趙王祇著範字，且誤析爲二人，勞本作薛延範，註云：「一本薛作  
韋」，作薛亦非。李迢之李，王誤季。鄭口祇見趙本，王勞皆缺。勳  
中卽至杜庭堅止，以後趙王所著錄者，乃再刻之禮中，應如勞氏所考刪卻，  
顧今勞考七之末，仍存何敬之一名，則丁氏編校不善也。

勳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七人，王本同，勞本百五十五人，本編則著  
錄十三行，合百五十七人。除首行外，每行少者十三人，多者十六人。

司勳員外郎

杜懿宗 楊祇木 郭知允 齊景貞 王德志 劉祥道 王儼 王仁瞻 楊口 王

師旦 李問政 韓瞻（已上第一行）

趙缺宗字，王缺懿宗。祇字、允字，趙王均缺，勞云：「一作令本」，非也。冑、趙王均誤日，又均缺師字。

李嵩 許圜師 李又 麻察 衛幾道 張敬忠 韓同慶 李全昌 崔行成 齊潛  
魏玄同 鮑承慶 劉應道 薛自勸（已上第二行）

嵩、趙王誤析爲日高二字。全昌、趙作口昌，王缺。

李訥 源行守 袁仁敬 徐玄之 裴大方 秦相如 斛律貽慶 鄭行實 王瑁  
封崇正 薛侃侃 孟允忠 胡元範 王德志（已上第三行）

裴瑾之 吉渾 李知柔 赫連梵 斑景倩 平貞育 李擢 李彭年 鄭南金 王  
豫 韓大壽 李志遠 李承嘉 裴錫（已上第四行）

斑字此處石刻又從文。

蕭權 李元恭 李恆一 馮光嗣 元陳 盧萬碩 嚴杲 程鎮之 崔論 楊慎餘  
張寂 鄭璉 周利貞 杜確 吳道師（已上第五行）

權、趙王同，石刻確從木，勞作提不合。

李堅 鄭審 王光輔 蔡希寂 王光大 薛兼金 王璵 蘇瞻 蕭嵩 李侑 裴  
元質 田崇壁 蕭璿 李謹度 裴謨（已上第六行）

壁、趙王同，石刻確從土，勞考作壁從玉不合。謨、王勞同，趙作謨非。

李行正 韋璧 韋曾 崔希高 韋晉 員嘉靜 張九齡 徐尙 崔祐甫 程昌緝  
蕭誠 王琇 元彥沖 宋遙 盧僕（已上第七行）

高卽喬字，勞考八目錄訛高。

王從敬 盧象 鄭愿 李嘉祐 孫成 蔣將明 楊獻 梁涉 李岫 唐堯臣 裴  
春卿 皇甫琳 朱巨川 寶中 李休璉（已上第八行）

愿、趙王均缺。祐、趙王作佑，非。朱巨川、勞考云：「朱一作李」，

驗碑刻確非李字。璉、王本缺。

崔譚 畢炕 劉滋 苗粲 裴遵慶 韋元甫 能季武 韋多成 源少良 崔圓  
李楫 韋叔將 沈東美 陸據 崔顯（已上第九行）

炕、趙作炆，非。粲寫作榮，唐碑常如是，趙王作榮，則因米字漫漶之故

也。

李揆 裴綜 鮮于叔明 楊綰 辛昇之 裴儼 楊炎 杜位 許登 韋元 獨孤  
傾 于頔 張鑑 錢起 孔述睿 殷亮 鄭叔矩 (已上第十行)

李竦 劉太真 張惟素 衛次公 李絳 裴樞 鄭利用 李元素 邢肅 裴蒞  
鄭綱 李程 張仲素 趙宗儒 薛存誠 (已上第十一行)

盧公憲 李巨 盧士收 蔣武 于放 杜元穎 李正封 席藝 王起 路隋 李  
肇 趙元亮 李紳 崔郾 王中伯 姚向 (已上第十二行)

巨、王本缺。

孫簡 馮約 李弘慶 楊漢公 竇叢 高元裕 盧簡辭 裴袞 崔龜從 裴識  
韋礪 鄭涯 丁居晦 李中敏 黎埴 (已上第十三行)

裴袞、勞本奪。

崔璿 崔干 庾簡休 崔鉉 陳湘 崔璵 崔駢 韋琮 崔黯 周復 裴寅 杜  
審權 楊發 盧罕 杜牧 韋澳 (已上第十四行)

干、趙誤于。湘、趙王均缺。

趙櫛 趙滂 李遠 崔鈞 李潘 苗恪 庾道蔚 韋用晦 鄭樞 王湏 皇甫珪  
裴衡 牛叢 楊取 張復珪 (已上第十五行)

取、趙王均缺，勞考八云：「取一作辰」，今驗非辰字。

楊知遠 杜蔚 穆仁裕 苗紳 源重 薛廷望 獨孤霖 高湜 鄭礪 崔殷夢  
盧頤 趙蒙 崔厚 李嶽 (已上第十六行)

楊希古 李昭 楊仁瞻 蘇粹 李輝 李渙 杜裔休 盧澁 李潛 路綱 李迢  
鄭逸 薛邁 周承矩 韋顏 鄭就 鄭勳規 李□ 蔣泳 崔昭符 崔序 (已上第  
十七行)

輝、王本缺。裔、趙王均誤高。顏、王本缺。李□、勞考八云：「王  
本晃，趙本湜，格審定是李珉」，似勞說近是。泳、趙王均缺。符、趙  
勞從竹是，王從卅，非。

姚荊 張纁 蔣泳 崔凝 鄭昌圖 (已上第十八行)

凝、王本缺，石刻從卩旁，趙勞均從卩，不合。泳字王本亦缺。



勳外一曹，計兩員，故人數特多，實計趙本著錄二百六十三人，王本同，勞本二百六十一人，本編則著錄十八行，合二百六十三人。除首末行外，每行最少者十四人，最多者二十一人。

考功郎中

第一行全泐。

皇甫昇度（下泐）（已上第二行）

楊思謙 許園師 崔□□ 元大士 □□□ □□福 楊守拙（下泐）（已上第三行）

許園師元大士二人，祇勞本著錄。崔□□及元大士已下三人，則三家均缺，□□福殆卽勞考九補遺之盧承福。

劉處約 高光復 王遺恕 李元素 蘇味道 石抱忠 祝欽明（下泐）（已上第四行）

趙王二本劉處約下，著錄高某，而左司郎中內又有□復，今以石刻驗之，高字在斷柱上截，光復二字則在斷柱下截而與左司相承，故致一人分爲兩人也。依此，可推定上下兩截某行與某行相當，補前賢著錄之未備矣。

勞本祇作高□□。又蘇石二人，唯見勞本。祝欽明一人，則三家均無之。

皇甫知常 韋□ 楊季昭 李□□ 裴 (中泐) 王 (中泐) 王

（已上第五行）

皇甫知常、三家均著錄。韋□、唯趙王二本有之，勞本缺。楊季昭、趙王作楊□昭。季昭以下，三家均缺。

房光庭 (中泐) 王□ 李迪 麴先沖 杜元志 高紹 王 (下泐)（已上第六行）

麴先沖、趙王二本缺，勞作鞠先沖，審石刻似從麥旁，從革未確。紹、趙王祇著召旁。紹下之王某，勞本缺。

崔翹 (中泐) 劉昂 韋洽 (下泐)（已上第七行）

劉昂、三家均缺。韋洽、趙鉞改韋洽，勞云未確。

房密（下泐）（已上第八行）

李収 王仙（下泐）（已上第九行）

仙、王本缺，趙作王仲□，勞作王□□，均誤爲複名。

韓臯 趙宗儒（下泐）（已上第十行）

儒、趙王均缺。

鄭涵 李德裕（下泐）（已上第十一行）

盧言 魏扶（下泐）（已上第十二行）

崔康 李蔚（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李景莊（下泐）（已上第十四行）

莊、趙王二本及勞考九目錄均缺，唯勞考文內著之。

考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三十人，王本同，勞本三十六人。本編則著錄十四行，合四十四人。其每行人數，則以漫漶之故，無從估計。又勞考著錄者有鄭長裕、王本立、王易從、王敬從四人，其位置皆不可確見，故闕疑。

考功員外郎

第一行全泐

王儼 王師旦（中泐） 元大士 孫處約（下泐）（已上第二行）

儼字今搨本不可辨，祇據勞本錄之。王師旦、趙王均缺，師旦字亦祇隱約可見。

王方慶（中泐） 劉思立 賈大隱 邢文偉 劉（下泐）（已上第三行）

劉思立、趙王二本缺，邢亦然。劉某、三家均缺，似即勞考一〇補遺之劉奇，時代正合。

于惟謙 李秦授 李迥秀（中泐） 梁載言 皇甫瑾 □銳（下泐）（已上第四行）

惟謙及李秦授，趙王二本均缺。勞考一〇云：「李迥秀、二本李迥誤」。

梁載言、趙王二本缺。□銳、趙王二本同，勞本缺。

蘇頲 馬懷素 宋之問 (中泐) 房光庭 王光庭 王丘 楊滔 邵 (下泐)  
(已上第五行)

蘇頲至房光庭四人，趙王二本均缺。楊滔、趙王祇作楊□，勞本缺。邵某殆卽勞考一○補遺之邵昊，時代正合，但邵字實在楊滔之下，趙本偶倒其序，列爲王光庭之前二人，王本亦同誤，考讀畫齋叢書刊於嘉慶四年己未，萃編在嘉慶十年，比較觀之，知王氏之著錄，多沿襲趙氏也。

員嘉靜 (中泐) 嚴挺之 趙不□ 劉日政 裴敦復 李彭年 (下泐) (已上第六行)

員嘉靜、嚴挺之，趙王二本均缺。趙不□、三家均缺，勞氏補遺有趙不疑，但末字似非疑字。劉日政、趙王二本缺。又敦復、趙王作敬□，亦非。

(上泐) 胡勞情 (下泐) (已上第七行)

胡勞情、趙王二本均缺。

王佐 (中泐) 裴袞 王□ 李奕 褚長孺 王牧 (下泐) (已上第八行)

王佐、趙王二本缺，勞考一○列於王牧之後，亦誤，實在王牧一行之行頂也。裴袞之裴，趙王均缺。王□、趙王同，勞作王壽未確。李奕、趙王作李□，勞作李澳，又註云：「疑李奕」，細視之，是奕字也。長孺、趙王缺，勞作大孺，但又註云：「疑長孺」，作長是也。牧、趙王均誤收。

(上泐) 王仲舒 陳歸 (中泐) 裴埒 崔 (下泐) (已上第九行)

舒、趙王二本缺。陳歸、三家均缺。埒、趙王誤均。埒之下，今猶可見崔字之上截，但三家均缺。

(上泐) 李褒 張次宗 裴□ (下泐) (已上第十行)

裴下趙王均缺，勞作銜，但又註云：「不確，疑裴瓌」。

(上泐) 王□ 鄭延休 馮顯 (下泐) (已上第十一行)

王□、趙王二本同，勞本缺。

(上泐) 王□ 蘇冲 趙蘊 (中泐) 周承矩 鄭仁規 韋 (已上第十二行)

王□、三家均缺。蘊、趙王均誤匡。周承矩、三家均缺。鄭仁規、趙



王缺。又仁規下韋字甚明，但三家均未著錄。

考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三十四人，王本同，勞本四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二行，合五十二人。以漫泐太多，故每行人數，不能估計。至勞考著錄之張邁、李渤、賈鍊、王源中四人，其位置不可確見，茲存疑。

戶部郎中

□□□ 士義愬 韋山甫 薛德聞 趙義綱（中泐二人或一人） 張文□ 崔義玄 鄭止斌 樂止□ 盧承慶 裴玄本（已上第一行）

士字韋字，趙王二本均缺。薛德聞新補，見新表七三下，正唐初人，但聞字尙待考定。趙義綱、王勞均缺，趙本祇作趙□□，茲審定爲義綱。張文□、三家均缺。崔義玄、勞本缺，趙王祇著崔字。鄭止斌、勞本缺，趙王作鄭□□，今補，止卽世之諱寫也。

高季通 封元素（下泐）（已上第二行）

封元素、趙王祇著封字，勞全缺，今補。此下趙王二本均稱泐十四人，但碑刻極漫漶，說不足據。

梁行儀 王元壽 崔行功（中泐） 袁異式 路元叙 劉國都 韋秦真 盧德師（已上第三行）

王元壽、趙本祇著王字，王勞均缺，茲補。崔行功、王本缺，趙勞有之，然其名實緊接王元壽之下，并非如趙本列袁異式之前三位也。袁異式及元叙，王本皆缺，又缺都字。王元壽之後，袁異式之前，趙王皆以爲泐者八人，亦不足據。

薛克搆 王智方 姚珽 王仲宇（中泐三或四人） 張□容 唐從心 李嘉□ 張錫 申屠錫 劉如玉 宇文敞（已上第四行）

王仲宇、趙本祇著王字，王勞均缺，茲補。王仲宇已下，張仲容之前，最多祇泐四人，趙王以爲泐者五人，以地位勘之，斷非是。

李綰 封思業 裴惓 溫存微 吳道師 劉守悌 紀全經 □□ 趙謙光 李無 賈 韋虛心 蔡秦客 梁務儉 張大安（已上第五行）

劉守悌、三本均缺悌字，茲補。紀全經亦新補，趙王均祇空兩格，非也。

謙光、王本缺。

張光輔 李同福 鄧玄挺 喬味道 韋口玄 劉延祐 于思言 劉基 段嗣玄  
石晷 孫元享 唐奉一 房穎叔 韋瓊之（已上第六行）

劉基之劉，勞考一一目錄又訛釗。享、三本均作亨，然石刻實是享字，唐碑往往寫亨爲享也。

李思古 楊玉 紀處訥 路恆 趙履溫 狄光嗣 張昭命 李琇 韋維 柳儒  
崔琳 嚴方疑 魏奉古 李察 李邕 裴觀（已上第七行）

昭命、三本均訛昭令，其實石刻命字，至今甚明，無可疑也。

司馬銓 張如珪 褚璆 王昱 獨孤册 張敬興 張季孺 裴卓 郭澹 梁昇卿  
楊志先 鄭少微 李元祐 韋拯 斑景倩（已上第八行）

張敬興、趙王二本同，勞訛興。斑、石刻此處從文。

徐暉 裴合臣 李朝弼 陽伯成 劉彥回 張奇 梁涉 王壽 鄭昉 魏方進  
韋伯祥 韋虛舟 劉同昇 李常 鄭昭（已上第九行）

勞本誤虛舟爲處舟。

王鉷 楊玘 張震 盧奔 李伉 張傳濟 吉溫 王鐸 陳澗 崔諷 王翊 劉  
暹 呂延之 崔諷 張惟一 李齊運 李季卿（已上第十行）

傳濟、王訛傳，勞訛博，其實石刻傳字甚明，余謂勞氏屈石刻以從書本者此也。

崔灌 李丹 崔浩 王延昌 來球 張參 杜濟 杜良輔 于頔 邵說 李洞清  
李規 許登 崔鼎 徐演 王緝 平昂 衛密（已上第十一行）

灌字、丹字，王本均缺。

崔供 崔縱 崔儒 謝良輔 蓋損 李巽 盧雲 竇彥 常魯 盧侶 王紹 崔  
從質 魏弘簡 韋武 張式 李元素（已上第十二行）

崔供、三家均缺，茲新補。崔縱、崔儒及謝字，王本均缺。蓋損、趙王二本同，勞作蓋損，亦強石刻從書本之一例也。

熊執錫 楊寧 于阜謨 潘孟陽 鄭敬 張正甫 崔清 李巨 陸漣 李應 崔

植 武儒衡 陸亘 劉遵古 羊士諤 (已上第十三行)

熊執錫、趙本缺執字，王全缺，且祇空二格，非也。楊寧、王本缺，勞目諱寧爲甯，文內又不諱，故余謂其立例參差也。

高允恭 豆盧署 高鈇 韋處厚 崔護 王源中 王正雅 宋中錫 韋詞 王彥威 盧周仁 李固言 李石 盧貞 王質 (已上第十四行)

高允恭、豆盧署、高鈇三人，王本均缺，且又以爲泐四人，非也。

李踐□ 楊漢公 裴詡 楊敬之 竇宗直 裴識 韋力仁 姚合 韋紆 張鷟 鄭賞 崔珣 盧言 潘存實 韋厚叔 (已上第十五行)

李踐□、王本缺，詡又誤訥。

趙□ 盧愨 李敬方 李繼 崔駢 杜慄 李福 崔瓊 路綰 鄭冠 韋有翼 竇洵直 鄭薰 苗愔 崔卓 溫璋 (已上第十六行)

趙□、趙本作趙村，王本祇著趙字，勞本缺。愨、王本缺。翼、趙王均誤異。

韓琮 盧匡 韓賓 趙格 趙滂 韋宙 崔象 李荀 楊假 任憲 孟穆 蕭峴 曹汾 孟球 馮絨 鄭礪 侯恩 張道符 (已上第十七行)

琮字、匡字及韓賓之韓字，王本均缺。球、趙本誤球。

劉荀 崔芻言 牛叢 李植 楊知至 王龜 竇綸 許瓊 楊格 崔璞 裴璵 劉允章 韋條 杜無逸 鄭礪 王絨 (已上第十八行)

劉荀及芻言，王本均缺。璵、趙依石刻作璵。

高澥 盧深 鄭吹 李礪 趙秘 韋蟾 楊希古 庾崇 馮巖 柳陟 李晦 韋保义 楊希古 (已上第十九行)

澥字、吹字、趙字，王本均缺。秘、王本同，趙作祕，勞目作祕，考作祕，均與石刻不合。第二楊希古，勞本奪。

張極 鄭博 盧紹 豆盧瑑 劉蛻 崔彥融 楊知退 李節 鄭誠 李璜 張裕 周慎辭 鄭殷 李燭 (已上第二十行)

張極、鄭博，王本均缺。

張无逸 □□ 杜庭堅 李峭 李逸 李凝庶 鄭項 李毅 崔鄭 孫緯 (已上



第二十一行)

張无逸之下，趙本泐一人，王本二人，似趙本近是。杜庭堅、王本缺，趙勞皆作廷，諦視乃庭字，今左外作廷，勳中作庭，固兩寫並見也。項、趙本同，王勞作項非是。

戶中二員，故人數特多，除去第二三兩行所泐多少無確據外，趙本著錄實計二百九十五人，王本同，勞本二百七十四人，本編著錄二十一行，合二百九十四人。不計首末行，則每行最少者十三人，最多者十八人，由此推之，戶中一曹，原數總達三百一十也。

戶部員外郎

趙義綱 皇甫异度 封元素 劉翁勃 李友益 章疎 元惊 李素立 源峴玉  
劉燕客 王听 任行褒 (已上第一行)

源峴玉、三家均誤原，听均誤明，王听見金部員外，時代正相當也。行褒、勞考一二目錄訛明褒。

許行本 樊玄表 劉慶道 裴行儉 崔禮庭 鄭玄毅 朱延慶 崔知悌 章憚  
姜玄父 劉道 辛義威 蕭志遠 宋之順 (已上第二行)

表字王本缺。宋之順、王本誤邢順 (其故將於本曹末詳之)。

崔元敬 辛宗敏 劉尚客 元令表 張仁約 鄭仁恭 鄧玄挺 魏克己 裴奐  
張栖貞 張昌期 狄光嗣 薛克備 張光轉 杜元揆 (已上第三行)

勞考一二云：「辛崇敏、原本宗敏」，是勞目應依石刻作宗敏，不應改崇敏也。仁字、王本奪，又訛張栖貞為王貞，杜元揆為宋揆。

董敬元 張巨源 孫尚客 鄭元敬 周允元 侯師仁 劉穆之 劉珽祐 房昶  
裴琰之 劉守敬 張行則 王先輝 蘭嗣忠 王遺恕 (已上第四行)

周允元、趙誤周元元，王誤盧執元。裴琰之、王誤蔣之，又誤王遺恕為穆恕。

鄭訥言 章維 張錫 薛昭旦 房光庭 孫彥高 鄭仙官 蘇洗 楊溫玉 裴友直  
李邕 王易從 賀知章 劉希逸 (已上第五行)

王本誤房光庭爲肅庭，裴友直爲韋延直。

周履慶 盧元裕 獨孤那 長孫處仁 徐有功 辛亥同 劉叔 賀遂陟 楊瑒  
斑景倩 鄭巖 沈萬石 張昭命 韓朝宗（已上第六行）

王本誤周履慶爲孟慶，辛亥同爲韋光同。瑒、王勞二本同，趙作瑒非是。

鄭巖、王本誤韋宗巖。

嚴挺之 薛將茂 李義仲 田幹之 韋利涉 楊伯成 宋之間 董琬 盧諲 王  
鉞 韋迥 李昂 韋弼 裴子餘 寇玘 王昌（已上第七行）

薛將茂、王本訛李茂，勞氏目錄奪。楊伯成、此處石刻實從木，勞本從  
卩，又不加說明，非也。宋之間、王本訛李間，又李昂訛史昂。玘、趙  
王二本同，勞作泚，改石刻以遷就書本也。

王濂 嚴呆 呂太一 李巖 鄭永 張楚 崔懷疑 張敬與 竇紹 楊宗 裴卓  
楊玘 裴博濟 程烈 封希顏 司馬垂（已上第八行）

王濂、王本誤張正濂，又誤張楚爲竇楚。與、趙王二本作與，勞本與，諦  
視石刻，實作與也。裴卓、王本誤韋卓。裴博濟、趙王二本同，裴字甚  
明，勞作張，雖引文苑英華爲據，究非忠實之著錄也。司馬垂、王本誤王  
垂。

吉溫 李彭年 裴系 李常 鄭平 杜昱 韓賞 呂延之 李進 邢宇 蕭隱之  
徐錫 王晦 王岳靈 張賞 李麟（已上第九行）

王本誤鄭平爲崔平，邢宇爲宋之宇，張賞爲張仁賞。

路齊暉 高蓋 宇文審 王佶 王光大 韋夏有 苗丕 房由 宋說 田澗 杜  
亞 何昌裕 李珣 盧執顏 楊晉 范愉 寇鏗（已上第十行）

王本誤王佶爲張栖佶，宋說爲杜元說，盧執顏爲周允顏。楊晉、趙王二本  
同，勞考一二作楊普，但註云：「原本作晉」，考勞考所徵二事，一爲新書  
世系表，作楊普，一爲文苑英華四〇七，作楊晉，是普晉孰正，尙在未知，  
安見新表作普之必是，遽改石刻以遷就之耶。鏗、王勞二本同，趙本從玉  
作琿，非。

王潭 蔣鍊 李武 李彥超 王翊 徐閑 穆賞 李融 鄧玄挺 竇曠 裴陟

蕭直 程寧 任侗 盧侃 劉迥 韋延安 (已上第十一行)

渾，趙本誤揮。王本誤蔣鍊爲裴炎鍊，程賞爲王遺賞，蕭直爲房光直，韋延安爲裴友安。

崔稱 崔溉 袁滂 潘孟陽 孟逢 崔融 裴通 獨孤邁 田南鵬 韋光裔 呂溫 張賈 王縝 裴澈 韋宗卿 盧常師 (已上第十二行)

稱、趙王二本同，勞誤侗，亦遷就書本之過也。王本誤孟逢爲周履逢，韋光裔爲辛元裔，韋宗卿爲鄭卿。又逢、三家皆作逢，碑實逢字，古人逢往往無別也。

裴郁 竇公衡 裴損 李隨 李適 王潤 于頔 王崧 李冑 路士則 韋陸 韋頌 賈全 史牟 裴向 崔鄩 盧坦 (已上第十三行)

損、趙王二本同，勞本作填誤。王本誤李隨爲薛將隨，李冑爲宋之冑，史牟爲李牟。鄩、趙本依石刻，王勞作鄩，與石刻異。坦、趙王依石刻作坦，勞作埡亦誤。

李夷簡 張正壹 張正甫 盧逢 李宗衡 李應 竇楚 陳帖 崔韶 趙元亮 楊潛 韋詞 姚向 崔戎 崔栒 鄭迥 (已上第十四行)

王本誤張正壹爲王壹，竇楚爲張楚，韋詞爲裴詞。又石刻逢字，三家皆作逢，說見前。

王質 張洪 李石 馮審 嚴審 崔蠡 李景信 姚合 杜忱 姚康 盧元中 房直溫 李羣 李元舉 崔緄 裴鏞 陳商 (已上第十五行)

王本誤王質爲司馬質，崔蠡爲鄭蠡。又張洪、趙王二本同，勞考一二作李洪，且云：「王本張洪，趙本李洪」，誤也。

王本自第二行已下至此行，錯誤最多，夫碑刻即甚漫滅，審定者要不難得其近似，今以邢順爲宋之順，張栖貞爲王貞，未免離題萬丈，余初閱石印本羣編，即深疑之，而未得所以爲王氏解嘲也。今觀原刻本羣編卷一百十五之十九、二十兩頁，疑始豁然；蓋王書係上下兩截板套印，上板至每行第二字止，第三字已下屬下板，其接痕尙顯躍可見，印工錯誤，以二十頁之上板，接於十九頁之下板，又以十九頁之上板，接於二十頁之下板，故羣編今本，



遂如下圖：

第四圖 萃編卷一百十五兩頁互錯之比觀。

十九頁第一橫行	二十頁第一橫行
邢 順	宋之字
張 約	張仁賞
王 貞	張栖佶
宋 揆	杜元說
盧執元	周允顏
蔣 之	裴 鍊
程 恕	王遺賞
蕭 庭	房光直
韋延直	裴友安
孟 慶	周履逢
韋光同	辛元裔
韋宗巖	鄭 卿
李 茂	薛將隨
李 問	宋之冑
史 昂	李 牟
張正肅	王 壹
賈 楚	張 楚
韋 卓	裴 詞
王 垂	司馬質
崔 平	鄭 蠡

試以二十頁第一縱行「字」字，接於十九頁第一縱行「邢」字下，則爲邢字；同時以二十頁第一縱行「宋之」字，加於十九頁第一縱行「順」字上，則爲宋之順，并未有誤。原誤邢順及宋之字者，手民互錯兩頁之誤，非著錄家之誤也。依此遞推至末行，則十九頁者爲鄭平，二十頁者爲崔蠡，恰

如其分矣。中唯裴琰之、王刻作裴炎之，避清諱也。

韋行貫 潘存實 柳仲郢 周復 郭勤 李行方 白敏中 韋慤 鄭薰 邢羣  
盧簡求 路綰 崔慎由 鄭顥 裴坦 畢誠 (已上第十六行)

顥、王本作曷，避清諱。

溫璋 趙楷 趙滂 崔珣 趙格 李玄 裴處權 權審 韋退之 薛誠 李鄴  
盧潘 崔璋 崔隋 鄭彥弘 于德晦 (已上第十七行)

李景溫 崔瑄 丁居立 崔夔 楊知至 陽紱 崔彥昭 盧鈺 權慎微 張禹謨  
楊戴 崔朗 杜無逸 王絨 (已上第十八行)

微、王勞二本同，趙作巖，按石刻作嶽，與金外吳通微之微字，同一寫法，不過將山字推上耳。

裴虔餘 任宇 李嶽 陳琬 薛遠 李韶 薛調 楊思立 張顏 鄭紹業 張同  
崔寓 韋保乂 裴質 (已上第十九行)

裴弘 蕭竈 鄭棊 鄭就 韋顏 盧莊 鄭紫 孔綸 韋昭度 張禕 盧頊 魏  
潛 盧自牧 (已上第二十行)

孔綸之下，原石缺一名之地位，并未刻字，王本作孔綸□，非也。禕·趙  
王均誤從禕旁。又盧自牧下右側，有「之薛誠」三字可辨，蓋再刻時戶外之舊痕也（說見前）；又前文第六行韓朝宗下有殘留「逸」字，以地位驗之，即劉希逸（今見第五行）之「逸」字也，合此數證以推之，則再刻時戶外是右旋，不盡如勞氏所云初刻皆左旋也。

獨孤損 李凝庶 王鸞 王深 陸威 韋承貽 崔汀 (已上第二十一行)

戶外一曹，原設二員，故人數較多，實計趙本著錄三百十二人，王本同，勞本三百十一人，本編則著錄二十一行，合三百十二人。除首行及末兩行不計外，每行最少者十四人，多者十七人。

度支郎中

(上泐) 崔仁師 (中泐) 殷令□ (已上第一行)

此二名三本皆缺，勞刻補遺有崔仁師。殷令□疑是令名，見金中。

韋慶儉（中泐） 王□□（下泐）（已上第二行）

王□□、三本均缺。

皇甫文高（中泐） 韋叔夏（下泐）（已上第三行）

文高、趙王兩本同，勞考一三謂趙本作高，王本亮，非也；勞本作亮，與石刻不合。韋叔夏、趙王缺，勞置包佶之後，次序亦倒。

張知睿 王（下泐）（已上第四行）

孔仲思 田（中泐） 李元紘（下泐）（已上第五行）

李元紘、三本均缺，此與孔仲思一行相承，時代正合。

錢元敬 宋（中泐） 夏侯銛（下泐）（已上第六行）

夏侯銛、三本均缺。

源光譽 董（中泐） 楊釗 裴（中泐） 裴倩 包佶（下泐）（已上第七行）

楊釗、趙王二本缺，其下爲裴字，三本俱缺。又裴倩、包佶，趙王二本亦缺。

杜佑 房由（中泐） 元友直（中泐） 張季略 房署 韓泰 盧會昌 裴敬寬（下泐）（已上第八行）

元友直及盧會昌，趙王二本缺，但勞考一三以盧會昌居元友直前則非也。

又張季略、房署、韓泰、裴某、敬寬五名，三本均缺。

崔芘 鄭（中泐） 張仲方 □ 李諒 □ 王高 許康佐（下泐）（已上第九行）

李諒、許康佐二名，趙王兩本均缺。張仲方及王高，則三家均缺。

裴乾貞（中泐） □ 定（中泐） 盧弘止（下泐）（已上第十行）

定字上石已缺，爲單名抑複名，不得知，三家均未著錄。盧弘止亦新補。

高弘簡（中泐） 陳（下泐）（已上第十一行）

陳字三刻均未著錄。

蕭憲（下泐）（已上第十二行）

寶瑤 陳（下泐）（已上第十三行）



度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十九人，王本同，勞本廿一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四十三人。因殘泐太甚，故每行人數，不復確知。

度支員外郎

(上泐約五人) 崔仁師 陸遜之 封弘道 杜依賢 崔玄機 (已上第一行)

以上五名，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二人) 崔□□ 李德穎 韋萬石 崔神基 裴居道 路元叡 皇甫文亮  
崔大同 李玄同 (已上第二行)

李德穎、勞本缺，趙王祇作李□□，審視乃德穎，名見史中，時代正相當也。居道字、叡字及大同字，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四人) 楊誼 韓大壽 盧□元 □ 杜從則 邊仁傑 張慶 崔  
(已上第三行)

誼、趙王二本缺，勞考一四作誼，但又註云：「疑誼」，按誼字不確，誼字近是。韓大壽、盧□元及從則之則字，趙王均缺。又趙王作崔□，然是單名抑複名，未能決也。邊仁傑一名，新補，官至夏官郎中，見通志氏族略。

(上泐) 唐紹 唐令從 鄭勉 魏景倩 (已上第四行)

唐令從、趙王二本祇作唐□，勞考一四目錄作唐人，考作唐人行，審之，殆唐令從也。

(上泐) 崔 □ 崔季友 夏侯銛 苗晉卿 韋恒 (已上第五行)

季友、趙王二本缺。

(上泐) 張□ 楊釗 鄭叔清 王崑 樊晁 袁慎盈 王延昌 李猗 (已上第六行)

張□、三本均缺。釗、趙王二本缺。鄭叔清、三家均缺。慎盈，趙本□盈，王本□盈。勞云：「猗未確，疑猗」。

(上泐) 嚴郢 元寬 蘇端 包佶 班□ 崔□□ 韋少華 楊偁 李衡 (已上第七行)

元寬及侑字，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 李□ 張季略 房署 元□方 □□□ 李則 李素 董溪 (已上第八行)

李某之上，趙王二本有張某，今不明。略、趙王二本缺。元□方、趙王祇著元□□，勞考一四云：「案當是季方」。此下□□□、趙王缺，勞作魏宏（弘）簡，今不明。則、趙王缺。

(上泐) 庾承宣 嚴蕃 趙侑 李□ 王正雅 崔咸 高重 李績 盧貞 (已上第九行)

庾承宣、嚴蕃，趙王二本缺。趙侑、三家均缺。李□、勞本作李彤，并註：「鉞云，又似彬字」，今搨本不明。正雅、崔咸，趙王二本均缺。

(上泐) 陸仲文 張周物 孫景商 饒坤 李福 袁亞 (已上第十行)

仲文之前，勞本有李蠟，今不可確見，故存疑。仲文、趙王二本缺。張周物已下，二本俱缺。孫景商、勞作李宗閔，但時代不合，勞又註云：「宗疑景」，諦觀之，乃孫景商也。

(上泐) 源重 (已上第十一行)

源重、趙王二本缺。此行而後，尚有題名，然不可復識矣。

度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五十一人，王本同，勞本六十一人，本編則著錄十一行，合六十九人。除首三行外，其他每行人數，不可確知。

金部郎中

長孫操 牛方裕 袁異度 于孝辯 唐曉 李緯 王德表 崔知機 殷令名 柳子房 李仲寂 劉公彥 (已上第一行)

寶暉 韋師貫 王文濟 李同福 獨孤璿 裴重暉 蕭志遠 崔元敬 路勵行 韋敏 韋德恭 張統師 崔神基 侯知一 (已上第二行)

韋德恭、趙王二本同，勞本作韋德基誤；柱內凡基字俱寫作基，缺下一畫，字形迥異，此亦勞氏強碑刻以從書本也。

傅神童 劉守敬 楊守節 盧師立 杜從則 柳秀誠 梁皓 盧萬石 趙承恩

賈懷貞 韋嗣萬 侯令德 韋奉先 張思義 (已上第三行)

姜晞 程行誡 衡守直 薛紘 裴藏耀 周敏道 蔡秦客 薛曦 魏恬 陸景融  
韋王 蕭謙 劉體微 鄭繇 裴眺 (已上第四行)

韋王、趙王二本韋口，勞本缺，下一字之玉旁，尙可見也。

鄭愿 鄭楚客 姜虔 劉釋 李桓 郭慎微 李彥允 張萱 郭粵 第五琦 賈  
紹 盧允 李華 鄭璉 崔禕 (已上第五行)

第、趙本依石刻著錄，王勞均從竹。禕、王勞二本同，趙從非是。

鄭叔華 杜良輔 崔浩 裴季通 王邕 嚴郢 楊晉 崔夷甫 盧杞 柳建 杜  
黃裳 杜佑 樊澤 路季登 王遼 李上公 (已上第六行)

元季方 李玘 韋頌 韋顥 史牟 韓臯 裴通 盧元輔 段平仲 蕭什 許季  
同 陳諷 韋審規 樊宗師 裴誼 (已上第七行)

楊潛 蘇弘 丘紆 蕭游 張公儒 劉茂復 蕭淑 李續 鄭澥 趙真齡 嚴澗  
紆 干泉 盧弘止 李扶 王含 孫範 (已上第八行)

丘、勞諱寫邱。淑、王本誤做。

張固 陸紹 韋博 羅劭權 鄭漳 劉澶 高弘簡 崔荆 杜宣猷 李景素 韋  
退之 張傑夫 崔隋 (已上第九行)

穆栖梧 李緘 趙璘 崔憚 李湯 鄭畋 鄭繁 李礪 任結 令狐纒 羅洙  
崔彥回 呂焜 裴延魯 林滋 (已上第十行)

栖、趙王二本同，勞從手作栖，但此處石刻實從木旁也。緘、趙本作緘，王本缺，勞考一五云：「緘審定是緘字，無考，」按李緘見左中，時代正合，趙緘之說不確。

李涪 崔亞 鄭誠 王儲 盧郛 王葆 (已上第十一行)

崔字及鄭誠，趙王二本均缺。

金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一人，王本同，勞本百五十人，本編則著錄十一行，合百五十一人。除首末行外，每行最多者十六人，少者十三人。

金部員外郎



鄭通諒 尹文憲 秦叔憚 杜超 王昕 張珪 殷令名 李太冲 裴行儉 韋暉  
權知本 李伯符 (已上第一行)

獨孤璉 房正則 裴克諧 唐不占 趙崇嗣 夏侯亮 齊璿 王宏之 徐昭 游  
祥 盧師丘 宇文有意 楊博物 紀先知 (已上第二行)

田貞松 李幾道 李仙童 李元恭 魏嗣萬 李穎 趙金穀 崔先意 何敬之  
紀全經 衡守直 劉庭瓊 杜元志 李守直 (已上第三行)

仙童、王本誤仙意。穎、趙王均依石刻，勞作穎，但勞考一七引邢澍金石文字辨異八，又謂穎即穎字。穀、趙王二本同，勞依元和姓纂作穀，與石刻不合。

齊濟 魏恬 陸遺逸 陸景融 盧廣 袁仁敬 宋珣 杜令昭 薛縑 鄭長裕  
鄭少微 馮紹烈 李庭誨 孔育言 (已上第四行)

姜昂 夏侯銛 馬元直 馮光嗣 張利貞 呂周 鄭昭 張暉 盧諱 陽潤 徐  
浩 王元瑾 馮用之 張漸 吳伋 邊承斐 (已上第五行)

盧允 沈震 盧簡金 姚沛 李澥 崔禕 裴畢 張之緒 裴霸 趙縱 裴翼  
陳少遊 李昂 杜良輔 王孚 (已上第六行)

禕、王勞二本同，趙從非是。

韋寂 屈無易 鄭岑 崔縱 崔審 韋士模 吳郁 王緯 袁高 李舟 高參  
侯蟻 吳通微 賈參 獨孤良器 (已上第七行)

趙計 蕭存 韋頤 蕭曾 鄭敬 顏頰 陸則 許季同 崔從 元宗簡 張植  
段鈞 崔瑄 路異 路羣 段文通 (已上第八行)

蕭滄 李孝嗣 史備 呂鍾 李順行 崔元式 李武 陸暢 杜慥 趙祝 韓益  
陳玄錫 李敬方 李播 李貽孫 (已上第九行)

李弘休 馬曙 馮韜 韋同靖 □覺 李潘 張特 馮緘 陳翰 于德晦 盧頴  
孟球 李俶 鄭延休 王冰 (已上第十行)

□覺、趙王二本作段覺，勞作張覺，但亦頗類殷字，待考。

趙隱 服都 李遊 崔厚 張又思 裴德符 敬湘 趙秘 羅洙 楊範 源蔚  
張无逸 張譙 賈珣 李道彝 (已上第十一行)

湘、趙勞二本同，王訛相。 秘、王同石刻，趙勞作祕。 珩、趙王二本缺。 道、王本缺。

杜致美 周禹（已上第十二行）

金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六十三人，王勞均同，木編則著錄十二行，亦百六十三人。 除首末行外，每行多者十六人，少者十四人。

倉部郎中

（上泐） 于孝□ □□ □□長 李□□ 李恂 韋素立 趙弘□ 崔知機  
（已上第一行）

□□長、趙王二本同，勞作韋元長，不確，第二字似乾字。 長下李字可見，祇趙本著錄，但此處祇泐一人，趙王均以為泐二人，非也。 李恂、趙誤洵，王本全缺。

杜超 高季通（中泐） 崔義起 韋璉 李懷儼 王元壽 朱延度 武志元 李思諒 楊德裔（已上第二行）

義字、璉字，趙王二本均缺。 儼王本缺。

李行詮（中泐） 房玄基 韋敏 □守真 魏克己 裴琰之 崔神福 李晉容  
敬暉 李嗣真（已上第三行）

□守真下，勞考一七目錄複出王守真，應刪。 琰、王本諱作炎。

董敬元（中泐） （徐）太玄 李孟□ 竇珣 盧齊卿 崔琮 崔宣道 宋庭瑜  
竇崇嘉 王齊休（已上第四行）

太玄、趙王二本均缺。 李孟□、趙作李□□，王全缺，勞考一七云，孟下似德字。

薛紘 李（中泐） 李承家 崔希喬 鄭永 鄭浦 杜令昭 杜惟孝 蕭昊  
李元祐 鄭長裕（已上第五行）

李承家、趙本□家，王本全缺，勞本□承家，惟註云：「格審定是御史臺侍御李承家」，今諦觀之，信不誣也。

李澄 徐峻（中泐） 戴休珽 薛江童 崔諒 李暄 馮用之 李粵 王介 裴

從 盧簡金 (已上第六行)

斑、趙王二本均誤延。江童、王本缺。介、趙王二本依石刻作介，勞作分誤。又戴休斑上接李愷，時代正合，故知本曹內所聯綴各行之無誤也。

姚黯 韋損 (中泐) 王 歸崇敬 陸淳 郭晤 杜枚 趙驊 孫成 齊抗  
趙聿 龐晉 (已上第七行)

歸崇敬、趙王二本祇著崇字；又淳字、晤字、驊字、齊字，二本均缺。

苗絜 盧雲 (中泐) □□述 陳諫 裴堪 董溪 鄭權 李諒 蘇弁 元宗簡  
談峯 栢耆 (已上第八行)

盧雲、趙本作盧雲 □誤。□□述、趙王均缺，勞作□述，但姓名似是三字也。堪、王本甚。溪字、蘇字，王本均缺。

斑肅 崔蔭 (中泐) □弘度 李仍叔 奚敬玄 趙真齡 陸簡禮 鄭魴 崔瑄  
崔瑁 邢彥 (已上第九行)

簡、趙王二本誤間。

姚弘慶 蕭 (中泐) 李 □邁 □□□ 畢誠 胡德章 李佶 崔郢  
錢方義 李蟻 (已上第十行)

畢誠前之第二三位，趙王兩本均作李及□邁，勞本作李 □及□邁，今驗之均未確，姑仍之。

盧穎 裴思 □ (中泐) 康僚 皇甫鎰 樊驥 高殷 韋岫 孫爽 (已上第十一  
行)

穎、趙王二本同，勞考一七目錄作穎非。僚、趙王同，勞本誤僚。

裴穀 鄭 (中泐) □珣 (下文泐否不能審定) (已上第十二行)

□珣、趙王二本均缺，然亦不知是單名否也。

倉中一曹，舊書四三均稱二員，唐六典卷三通典二三及新書四六作一員，今以題名人數觀之，一員是也。實計趙本著錄者百一十五人，王本數同，勞本百十一人，本編則著錄十二行，合百一十七人。每行人數多少，不可確知。



倉部員外郎

王□德 □慶植 李□□ 王上客 高季通 王仁瞻(下泐及闕)(已上第一行)

王□德、趙王二本均作王□□，勞本王□福，又註云：「疑德」，實德字也。□慶植、三家均缺，勞考一七倉中補有韋慶植，正唐初人，但石刻又似崔字，存以俟考。王上客、趙王作王□，勞本缺。高季通、趙王作高□。又王仁瞻之下，趙王均以爲泐五人，然石已殘破，不足據也。

薛志鳳 蕭志遠 謝祐 夏侯處信 格輔元 陳崇業 田□□ □志遠 鄭杲  
李□ 郭文簡 高嶠(已上第二行)

夏侯處信、趙王二本均誤析爲兩人，而作夏□及□□，勞考一八目作夏侯□，但註云：「鉞審定是處信，是也」。業、趙王二本缺。田字三家均缺。□志遠、趙王二本同，勞作李志遠，諦視殊不類。鄭杲、三家均缺，名見吏中，時代正合也。郭文簡、趙王均誤口文顯，又均缺嶠字。

吳道師 王師順 閻知微 柳儒 馬光嗣 王齊□ 韋維 宋庭瑜 何鸞 韋□  
心 陳惠滿 趙育微 張懷□(已上第三行)

馬、三家均作馮，但時代不合，馬光嗣見元和姓纂七，乃秦客之兄，時代方相當也。維、趙王二本均祇著系旁，又缺瑜字，鸞字。□心、趙勞壽心，王□心，勞註又疑是虛心，壽虛二字，似均未確。惠、趙勞同，王作思，非。微亦趙勞同，王作微，石刻確似作微也。

袁仁敬 吳太玄 錢元敬 梁獻 張景明 劉彤 李元祐 陳惠滿 能延休 李朝弼 李昂 韋伯陽 鄭昉(已上第四行)

延休、趙王二本均缺，朝弼、王本缺。

裴藏暉 戴休琰 崔譚 趙良器 鄒元昌 張瓊 楊萬石 鄭章 崔鎮 張萱 鄭導 李愴(已上第五行)

萱、趙王二本缺。

解贊 李喬聿 鄭吳之 裴從 徐昊 崔復 皇甫銜 鄭叔華 杜良輔 孫宿 王縱 梁乘 權自挹(已上第六行)

王縱、王本缺。 挹、趙王均缺。

皇甫衡 徐績 楊翹 韋敎 長孫鍾 張惣 盧安 李速 崔供伏 趙玕 皇甫微 蕭存 李玕 王 (已上第七行)

翹、趙王二本均缺。 敎、王本缺。 趙玕、王訛趙玕。 皇甫微、趙本作微，王本缺。勞作微，且註云：「格案微疑微」，但石刻不類微字，待考。

閻濟美 王武陵 崔鄴 孟簡 崔清 皇甫鏞 張寔 齊暉 陳諷 張士陵 張仲方 于敖 蘇弘 (已上第八行)

鄴、趙王二本均作鄴，非是。 仲字、敖字，王本均缺。

薛存慶 唐慶 李景儉 范季睦 崔鄴 李宗何 宇文鼎 盧鈞 韋瓘 王會 韓尋 裴充 崔瑤 (已上第九行)

存、趙王二本同，勞本誤成。唐、趙勞同，王誤曹。 宗何、趙王作何，不誤，勞作河，非，其自註亦云河字，未確也。

李欵 韋充 韋損 趙從約 薛重 楊魯士 馬曙 李行恭 羅劭權 李遵 崔暈 盧近思 (已上第十行)

李遵、王本訛李遵遵。

郭圓 張琮 郭固 李詠 李蟻 魏鑣 裴思猷 褚薦 □ 席鴻 李洸 張斯干 □ (以上第十一行)

褚薦、王本作褚薦□，勞本作褚薦，均非是。

皇甫焯 盧肇 劉允章 令狐種 李礪 樊驥 張溫士 呂焜 杜真符 李殊 寶瑤 □ (?) (已上第十二行)

驥、王本缺。 溫、王本祇著溫。 焜、趙王二本均缺。 真、王本缺。

寶瑤之下，三家均不空，是否泐一人，難以斷定。

鄭繁 王鏐 柳告 崔嚴 李鉅 陳義範 盧朋龜 趙蘊 張□ (已上第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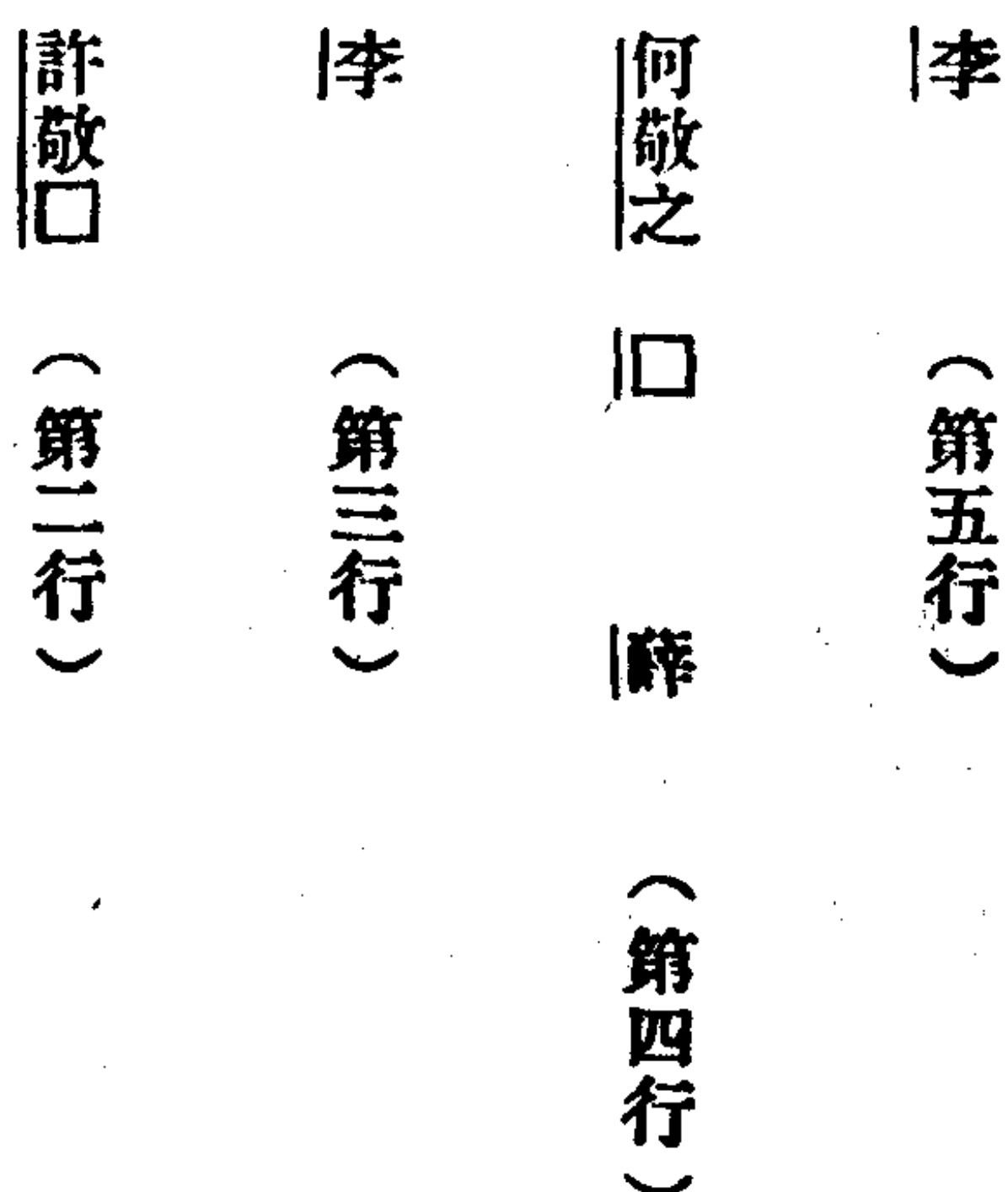
趙蘊、趙王二本均缺，勞作韋蘊微，但又註云：「未確，疑趙蘊」，按此人姓名祇兩字，非三字，作趙蘊者是也。

唐六典、倉部員外郎二人，通典二三舊唐書四三、新書四六祇云一人，今以題

名考之，一人是也。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四人，王本同，勞本百四十五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五（或四）人。除首末行外，每行多者十四人，少者十二人。（六典三實作一人，前沿勞考一八誤引，茲補正之。）

禮部郎中

此曹已全泐，惟勳中一面，尙有舊刻可見者如下圖，乃左旋也。



趙王二本均以此誤附勳中之內，勞氏始扶其誤，但許敬之、何敬之二人，勞考一九不著錄，祇於卷首例言帶及之；勞氏又以為薛卽薛縉，但縉字不明，未能見其必然也。

禮部員外郎

此曹已全泐。

祠部郎中

按以下著錄各名，均在石柱斷紋之下，其為祠中題名，斷然無疑。乃勞考二一云：「祠部郎中舊蒙上作度支郎中，今以有可考者析出，餘仍其舊」，說既依違，即是自相矛盾（已排見前文），茲故糾正其誤，全以屬諸祠中焉。



(上泐) 寶德明 高祐 袁朗 士義德 史令卿 裴思庄 高履行 王仁表  
杜文紀 (已上第一行)

寶德明之上，今尚有言旁可見，三家均未著錄。

(上泐) 鄭文表 裴孝源 裴公緯 楊弘文 崔思約 元大士 李太冲 張弘  
濟 李安期 虞昶 (已上第二行)

冲、王本同石刻，趙勞從之。

(上泐) 鄭欽文 高正業 崔元譽 劉慶道 裴昭 唐嘉會 李守一 溫瑜  
閻玄通 崔神基 (已上第三行)

(上泐) 尉大亮 孔會元 蘇瓌 周悰 楊再思 張玄觀 魏詢 崔敬嗣 鄭  
從簡 薛會 劉希逸 (已上第四行)

崔敬嗣、三家均缺敬字，惟勞考一三又註云：「鉞案口嗣疑是敬嗣，」作敬是也。

(上泐) 意 韋銑 劉穆之 高嶧 馮元淑 王景 杜元志 王詢 賀蘭務溫  
王易從 孔立言 李攜 (已上第五行)

韋銑上有意字可見，三家均未著錄。

(上泐) 劉昂 裴眺 李少康 魏啓心 崔尙 李融 呂周 王佶 李舒 司  
馬垂 張曉 (已上第六行)

(上泐) 李逢年 李光烈 崔同 韋損 源休 崔游 董晉 褚長孺 許鳴謙  
王澹 (已上第七行)

逢、三家均作逢，石刻作逢。

(上泐) 夏侯審 周渭 鄭膺甫 徐復 張正甫 錢嶽 李績 鄭羣 段文昌  
元慎 (已上第八行)

(上泐) 崔公信 王長文 裴詡 令狐定 王孟堅 杜寶符 苗愔 李敬方  
薛褒 (已上第九行)

符、王勞二本同，趙本從非。

(上泐) 杜陟 馮褒 崔罕 楊師復 張權 任憲 薛浮 崔鐔 趙璘 王龜  
李平 (已上第十行)

泮、三家皆誤干，惟勞考一三又註云：「祠外任憲後有薛泮、此干字疑卽泮字」，今審石刻，確泮字也。

(上泮) 張揚 曹鄴 李近仁 林滋 高澣 張无逸 裴微 李羽 歸仁紹  
杜致美 (已上第十一行)

揚、王勞二本同，趙本作揚非是。微、趙王同，勞作澈，不合石刻。

祠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一十二人，王勞二本同，本編則著錄十一行，人數亦同。上方均泮缺，故每行人數不可知。

祠部員外郎

李叔良 盧文洽 裴宣機 尔朱義深 蕭仁思 張弘濟 李思遠 柳言思 梁寶  
意 (已上第一行)

機、趙王二本依石刻作機。

李思諒 許偉 陳義方 魏叔琬 楊守訥 李範丘 鄭玄敞 王守真 高梁客  
袁利貞 元令臣 周琮 (已上第二行)

丘、勞本諱作邱。

閻叔子 薛穎 陳昭景 薛稷 裴懷古 韋翼 楊降禮 劉守悌 鄭休遠 李頤  
康庭之 李恆 李察 (已上第三行)

頤、王本諱作昇。之、趙王二本同，勞本作芝，與石刻不符，蓋遷就書本也。(降卽隆，說見前)。

崔沔 杜咸 陳惠滿 蕭昂 張昶 姚弈 鄭長裕 竇從之 梁昇卿 裴眺 鄭  
巖 馬光淑 趙賓 高遷 (已上第四行)

裴春卿 張楚 盧僕 裴稹 陳光 李舒 司馬垂 李成式 盧鉉 張胤 盧籍  
豆盧友 楊日休 (已上第五行)

胤、勞諱作允。

元載 韋少遊 樊晃 徐儀 辛昇之 韓滉 薛據 陸易 岑參 張鑑 王杭  
田南鷗 趙薰 褚長儒 (已上第六行)

鷗、三家均缺，按田南鷗見戶外，時代正合。

韋敷 錢起 元仲武 王後已 庾何 房由 房說 陸贊 竇中 趙計 李聽希  
于公異 崔漑 李鄴 丘丹 (已上第七行)

丘、勞本諱爲邱。

薛展 韋成季 陸參 裴泰 田澗 周仲孫 穆賞 辛秘 裴汶 徐放 錢徽  
劉公興 李諒 段文昌 (已上第八行)

秘、王本依石刻，趙勞兩本作祕。又裴、趙本作斐，(趙本他處亦間見之)。唐人雖有此種寫法，但柱刻均從衣，不從文也。

尉遲汾 豆盧署 班肅 李虞仲 王彥威 馮定 張又新 吳思 蕭睦 嚴澗  
李衢 蘇滌 錢可復 (已上第九行)

班、趙王二本同，勞本作班，與石刻不合。

陸洵 韋誥 庾簡休 薛元龜 張周物 封敖 張忱 竇洵直 路綰 崔瑤 李  
隲 杜宣猷 韋尙敬 (已上第十行)

周、王本缺。

崔鈞 任憲 薛浮 張彥遠 趙璘 高綽 宇文錄 崔芻言 令狐絨 劉頊 薛  
廷傑 楊知退 (已上第十一行)

浮、王本作汧，勞本作泝，均誤。

崔邨 盧栢 蘇粹 張顏 馮巖 楊範 陳暈 薛洵 崔潼 韋頰 韋璉 蕭廩  
崔道紀 (已上第十二行)

栢、趙王二本及勞目均缺，勞考二二作杞，更誤，實是栢字也。

李峭 鄭順 盧蘊 王惜 鄭峻 (已上第十三行)

祠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六十八人，王勞二本同，本編則著錄十三行，人數亦同。首末行不計外，每行最多者十五人，少者十二人。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已上兩曹，今均全泐。



主客郎中

(上泐) 裴世清 賀若孝義 唐奉義 韋福英 蘇會昌 李方義 李方義 費弘規 李鳳起 (已上第一行)

勞考二五目錄漏書，李方義重見。

(上泐) 言 韋慶基 裴弘獻 李友益 盧承基 獨孤元愷 杜績 郝處俊 蘇良嗣 張振 (已上第二行)

言字、勞本缺。

(上泐) 王文濟 盧外師 高純行 劉玄象 唐之奇 魏叔麟 獨孤元同 龔弘暉 王叔偲 (已上第三行)

(上泐) 于復業 郭元振 李頴 李光進 魏昭 李頤 郭奇 韋弼 張宗潔 薛紘 (已上第四行)

頤、王本諱作曷。

(上泐) 右 賀遂陟 李仲康 鄭懷隱 徐立之 崔瑒 張列 李植 呂向 皇甫彬 雍維良 (已上第五行)

右、勞本缺。列、王本誤列。

(上泐) 楊休烈 薛羽 獨孤允 張巡 姚沛 庾準 崔令欽 丘爲 薛憇 趙漣 王後己 (已上第六行)

勞本諱丘爲邱。

(上泐) 何 高郢 任侗 閻齊美 周仲孫 裴蒞 盧汀 陸漚 吳士矩 白居易 崔珙 張藉 (已上第七行)

何、勞本缺。齊美、三家均作濟美，雖與書本合，但石刻卻作齊美也。

(上泐) 鄭復 張又新 嚴澗 高少逸 楊倞 蕭儂 張嗣慶 柳仲郢 王績 韋博 崔象 (已上第八行)

(上泐) 鄭深 鄭茂休 張鐸 張潛 楊知退 任繕 薛能 楊思立 蘇蘊 崔福 王慥 張譙 (已上第九行)

(上泐) 周承矩 陳暈 (已上第十行)

主中一曹，實計趙本著錄九十七人，王本同，勞本九十四人，本編則著錄十行，亦九十七人。因行頂已泐闕，故每行人數，不可確知。

主客員外郎

楊弘業 丁貴寧 辛世良 趙德音 韓瑗 溫無隱 郭義 □謙 李安期 崔行功 于敏同 (已上第一行)

丁、趙王二本同，勞考二六作于，與書本合，但石刻卻似作丁也。郭義、□謙，勞本均缺，謙上是泐一字抑兩字，難以斷言。期、趙王二本均誤斯。

崔知悌 薛元攝 崔萬石 韋正己 韓處約 韋志仁 崔崇業 元知默 盧獻 李思一 祖元穎 崔敬仲 (已上第二行)

穎、王本同石刻，趙勞二本均作穎。

王思善 王玄覽 李居士 獨孤守忠 周子敬 沈務本 孫佺 陳思齊 元希聲 孟溫禮 姜晞 韋抗 (已上第三行)

韋元旦 崔璿 賀蘭務溫 蘇晉 崔安儼 路愉 王上客 赫連欽若 崔珪 鄭懷隱 鄭溥 張季瑀 (已上第四行)

路愉、勞本缺。

韋陟 李詢甫 魏季隨 張芥 雍惟良 王璿 鄭昉 甘暉 章仇兼瓊 韓休 柳元寂 李植 房瑄 (已上第五行)

惟、趙王二本同，勞本訛維。

趙廣微 韋幼成 李珣 敬誣 賀蘭進明 任瑗 楊宗 獨孤允 吳彖之 崔同 李逢年 寶彥金 裴薦 (已上第六行)

王佐 李承義 趙恭 楊頌 崔漪 盧象 歸崇敬 董晉 陸海 蔣將明 鄭皓 王遂 褚望 袁高 崔倣 (已上第七行)

恭、趙依石刻作恭。

李萼 沈房 蕭遇 李峯 韓倫 裴信 李彝 夏侯審 崔邠 仲子陵 陳歸

劉伯芻 李藩 馬宇 (已上第八行)

佶、趙本誤佶。

李絳 陸潤 張諗 李正辭 韓衢 吳士矩 元夔 裴墉 韋公素 白行簡 權璩 韋曾 韋力仁 崔周 (已上第九行)

璩、趙本依石刻作璩，王本作璩非是。

裴誠 王迺 蕭傑 張正蕃 劉三復 顏從覽 王績 崔渠 李權 劉湓 張毅 夫 李當 胡德章 韓賓 (已上第十行)

權、趙王二本依石刻作權，從才。

裴誠 崔珣 蔣偕 宋球 裴紳 張彥遠 韓乂 張道符 薛廷望 夏侯曠 皇甫煒 庾崇 (已上第十一行)

曠、趙勞二本同，王本作曠從目，與石刻不合。又崇字下有舊刻痕，故趙王二本誤庾崇□。

崔鋌 高錫望 曹鄴 韋岫 蘇蘊 李延嗣 賈脩 蕭說 崔衡 鄭蕤 李紉 (已上第十二行)

衡、勞本誤衡。 李紉之下，今空一位，非泐去一名也。

盧自牧 裴顛 韋承貽 趙龜 (已上第十三行)

主外一曹，實計趙本著錄百五十七人，王本同，勞本百五十四人，本編則著錄十三行，合百五十七人。首末行不計外，每行最少者十一人，多者十五人。

本曹行底，自左而右，其舊刻痕尚約略可見者，有如下九人：

崔 餘 慶	王 德 真	郭 待 舉	盧 摺	朱 前 疑	楊 嶠	慕 容 珣	□	□	□	李 洵 清	□	張 正 甫
-------------	-------------	-------------	--------	-------------	--------	-------------	---	---	---	-------------	---	-------------

即勞氏例言所謂封外之舊刻也。試以今刻封外勘觀之，崔餘慶之下至王德真計七人，王德真至郭待舉七人，郭待舉至盧摺亦七人，即勞氏例言所謂舊



刻字形較大也。復次張正甫之殘名，在今張季瑀之左側，自左旋言之，至而末不過所餘地位四行，而正甫任封外在元和初，自是繼續題名，至大中末年，定有地位不敷之感，余謂大中改刻，純為縮小字形，增多地位，觀此，又可證所見不謬矣。

最末、勞書雖考證詳明，而於全柱題名人數，迄無統計。考朱跋稱三千一百餘人；萃編一一六云：

「內多泐字，計其姓名可見者，凡三千一百九十二人，除去姓名不全者二百七十七人，其全者有二千九百十五人，內姓名再見者五百四十七人，三見者一百四十人，四見者二十六人，五見者六人，通共重見者七百十九人。」

所舉總數，亦與其著錄者小差。茲依趙王二書計之，得如下表：

第一表 趙王二家著錄各曹人數

曹 別	家 數 別	趙 氏		王 氏	
		總 數	內 姓 名 全 泐 者	總 數	內 姓 名 全 泐 者
左	中	180	33	175	31
左	外	142		142	
吏	中	251	26	249	30
吏	外	260	1	259	4
封	中	159	30	159	33
封	外	160	25	158	28
勳	中	169	7	169	8
勳	外	263		263	
考	中	142	31	142	35
戶	中	817	35	819	54

戶 外	312		312	
度 中	137	6	137	6
度 外	51	2	51	2
金 中	151	1	151	1
金 外	163		163	
倉 中	118	2	119	3
倉 外	160	12	160	13
祠 外	160		160	
主 外	158	1	158	1
總 計	3,453	212	3,446	249

觀表，則萃編之姓名可見者，約三千一百九十七人也。然趙王二家不知石折，誤混曹名，錯認舊痕，當爲新刻，所用之口，有時係表示石刻此處闕泐，并非表示闕去一名，今概行掃除，各歸其本，則得三家及本編著錄人數之總比較如第二表：

第二表 趙王勞三家及本編實在著錄各曹人數之比較

曹 家 別	趙 氏	王 氏	勞 氏	本 編
左 中	105	104	107	108
左 外	138	138	137	138
吏 中	249	249	227	286
吏 外	259	258	259	260
封 中	141	141	135	143
封 外	159	157	138	158
勳 中	157	157	155	157
勳 外	268	268	261	268

考 中	30	30	36	44
考 外	34	34	45	52
戶 中	295	295	274	294
戶 外	312	312	311	312
度 中	19	19	21	43
度 外	51	51	61	69
金 中	151	151	150	151
金 外	163	163	163	163
倉 中	115	115	111	117
倉 外	154	154	145	155
祠 中	112	112	112	112
祠 外	160	160	160	160
主 中	97	97	94	97
主 外	157	157	154	157
	3,321	3,317	3,256	3,439

觀表，王氏著錄總數，比趙氏祇差四人，知其步武趙氏，故數甚相近。勞氏所著錄，有時雖趙王二家所缺，然姓名不全者率刪去之，故反比二家少數十人。本編則凡姓名全見者，或不全見者，均視三家增多，故視趙氏溢百餘人。

今試再就各曹人數可確知者揭出之，（左外永昌始置，故不列比較）。則

封外 一百五十八人。

勳中 一百五十七人。

金中 一百五十一人。

金外 一百六十三人。

祠外 一百六十人。

主外 一百五十七人。



因是知每曹人數，平均可百五十人，其兩員者倍之，則得原柱題名總數約四千六百五十人，今其位置可見者祇三千四百餘，蓋不足原數四分之三矣。

前賢著錄之忠實者，以趙本爲最，蓋碑刻非必無誤，據所見而書之，苟有疑焉，別爲證注，此金石家應取之態度也。考覈以勞本爲最詳，闡明斷石誤接，尤其卓見。王本著錄則步趨趙氏，而缺略反多，所撰人物考證，又遠在勞氏之下，然創開其先，筆路藍縷，要不可沒也。

僕也金石之學，未造門牆，大匠當前，小巫見拙，何敢與諸賢齒，然有可以

(一) 補三家之闕者。 姓名未爲三家所著錄或著錄不完者；如左中之鄭彥弘，吏中之高允恭、元晦、盧簡求、蔣仲、柳喜，封中之崔璵、崔瑾，封外之崔寓，考中之元大士、祝欽明、劉昂、王仙，考外之楊滔、陳歸、周承矩，戶中之薛德開、趙義綱、崔義玄、鄭世斌、封元素、王元壽、王仲宇、劉守悌、紀全經、崔供，度中之崔仁師、殷令名、李元紘、夏侯銛、張季略、房署、韓泰、敬寬、張仲方、王高、盧弘止，度外之李德穎、遂仁傑、唐令從、鄭叔清、趙信，倉外之王上客、鄭杲，祠外之田南鷗，計四十五人，其姓名不完者尙不在此內。

(二) 訂著錄之訛者。 三家著錄均未確而予以改正者；如吏外之盧瑛，封外之封口卿，勳外之張禕，考中之高光復、麴先沖，戶中之張昭命、杜庭堅，戶外之源岷玉、王沂、張敬興、孟逢，度外之孫景商，倉外之馬光嗣，祠外之盧栢，主中之閻齊美，皆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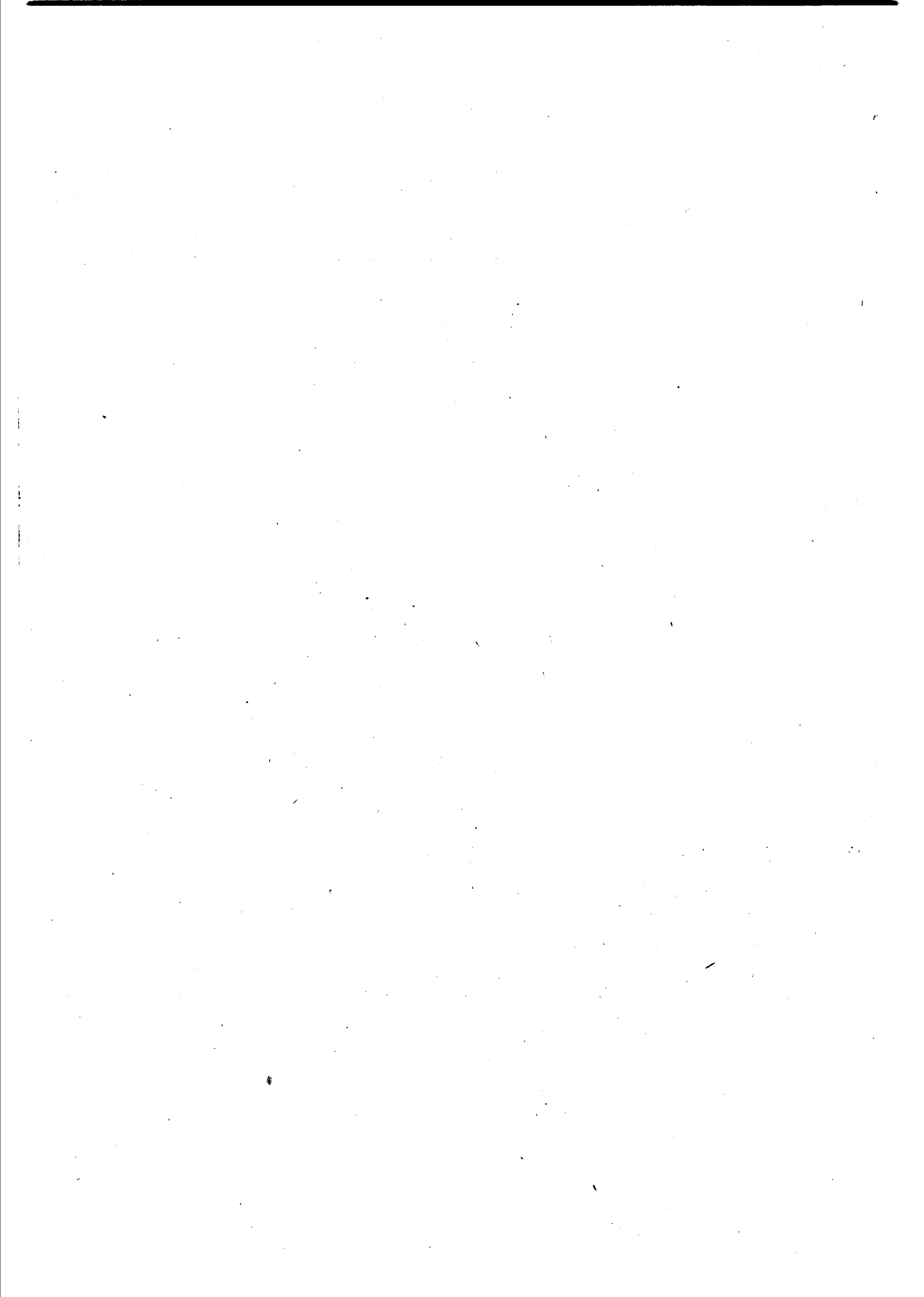
(三) 正後先之序者。 題名率依時代爲序，倘紊其先後，則考證者失所依據，今一一爲矯正之，如考外之邵昊、王佐，戶中之崔行功，度中之盧會昌、元友直、章叔夏，皆是也。

(四) 祛舊說之疑者。 前人雖有所疑，未加決定，今勘視石刻而知其說之良合，如吏中之沈佺期、楊滔、崔稍，封外之張褒，勳中之章延範，考外之褚長孺、李奕，倉外之趙蘊，祠中之崔敬嗣、薛浮，皆是也。

此外如勞氏所謂初刻留痕，實是再刻，今戶外一面，再刻時亦是戶外，且爲右旋而非左旋，勞說似皆有部分修正之必要。若王氏稱再見以至四五見者各若干，則非將勞考重行審定，不能遽作確實之計算，應別爲一編論之云。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大

署日，順德岑仲勉。

中吳紀聞一云：「唐郎官題名碑，承平時在學舍中堂之後，已漸剝缺，兵火後不復存矣。序文乃張長史楷書，長史以草聖得名，未嘗作楷字，世尤愛之。題名之人雖不一，亦盡得古筆法，唐世崇尚字學，用此以取人，凡書皆可觀，今所傳止序文爾。長史蘇人，故立碑於此」。此當是專取張書序文翻刻於吳中，題名碑固在長安也。民廿七、八月，孔聖誕日，仲勉再記於昆明。





# 發羌之地望與對音

鄭 天 挺

新唐書二百十六吐蕃傳謂：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窣野。

此說通典一百九十西戎吐蕃條，舊唐書一百九十六吐蕃傳，唐會要九十七吐蕃條，通考三百三十四四裔吐蕃條，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五四夷，宋史四百九十二外國吐蕃傳均未見，不審新書何所據？

案發羌之稱始見於後漢書一百十七西羌滇良傳，傳曰：

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種小人貧。……滇良父子……會附落及諸雜種乃從大榆入掩擊先零卑湍大破之，……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滇良子滇吾……。滇吾子東吾……，乃入居塞內，謹愿自守，而諸弟迷吾等數爲寇盜。……迷吾子迷唐……。和帝永元四年（西九二）……蜀郡太守聶尚代爲校尉，……欲以文德服之，乃遣驛使招呼迷唐，使還居大小榆谷。……十二年（西一〇〇）遂復背叛，……明年……秋，迷唐復將兵向塞，周鮪與金城太守侯霸及諸郡兵，屬國湟中月氏諸胡，隴西牢姐羌，合三萬人出塞至允川與迷唐戰，周鮪還營自守，唯侯霸兵陷陣，斬首四百餘級，羌衆折傷，種人瓦解，降者六千餘口，分徙漢陽安定隴西。迷唐遂弱。其種衆不滿千人，遠踰賜支河首依發羌居。……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

大小榆谷不見於漢書地理志及續漢書郡國志。杜佑通典一百八十九邊防西戎羌無弋條作大小榆中(注一)，注曰：“榆中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間”。案榆中後漢縣名，屬涼州金城郡(注二)此云，‘大小榆中’，又云‘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間’(注三)，金城西平兩郡相去四百九十里(注四)，明其非在一地亦非指榆中縣治也。通典一百七十四州郡金城郡五泉縣條注曰：“漢金城縣地。漢榆中縣故城在今縣東。後漢時羌亂，陰暉和曹鳳上言(注五)，西羌爲寇，自建武以來，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內，北阻大洞，因以爲固，緣山濱水以廣田畜，故能強大，常雄諸種。”通典於邊防稱大小榆中，於州郡稱大小榆谷，明其同地而異名；其繫於榆中縣故城下者，以地距縣較近。太平寰宇記以爲縣卽大小榆谷，斯未盡然。清嘉慶重修一統志謂谷在河州西(注六)，今甘肅省臨夏縣西(注七)。

允谷允川亦不見於兩漢志。案水經注河水篇(注八)，“河水自河曲又東逕西海郡南。漢平帝時王莽秉政，欲耀威德以服遠方，諷羌獻西海之地，置西海郡而築五縣焉，周海亭燧相望，莽篡政紛亂，郡亦棄廢。河水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小榆谷北，羌迷唐鍾存所居也；”據此可知允川蓋在榆谷之西。水經河水篇(注九)“又東過金城允吾縣北”注曰：“金城郡治也，漢昭帝始元六年置，王莽之西海也。莽又更允吾爲脩遠縣，河水逕其南，不在其北，南有湟水出塞外”。漢書九十九王莽傳

(注一) 通典羌無弋條“自燒當至湟良世居河北大允谷，後徙大小榆中”。

(注二) 續漢書郡國志。

(注三) 唐金城郡治五泉，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西平郡治湟水，故城在今青海樂都縣。

(注四) 通典一百七十四，金城郡西至西平郡四百九十里。

(注五) 曹鳳上言亦見後漢書一百十七西羌滇良傳。

(注六) 見一統志蘭州府山川第十一頁。又案通鑑卷二百十胡三省注：“九曲者去積石軍三百里，水甘草良宜牧畜，蓋卽漢大小榆谷之地”。九曲軍今青海化隆縣，在甘肅臨夏之西北。

(注七) 臨夏縣在甘肅中部之西，清曰河州，民國初改導河縣，十七年又改今名，西與青海省接壤。

(注八) 武英殿聚珍本卷二第十四頁。

(注九) 武英殿聚珍本卷二第二十五頁。

“莽既致太平，……唯西方未有加，迺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願內屬，憲等奏言羌豪良願等種人口可萬二千人願爲內臣，獻鮮水海允谷鹽池，平地美草皆予漢民，自居險阻處爲藩蔽……，莽……請受良願等所獻地，爲西海郡。據此則允谷蓋在允吾縣也。後漢書稱：‘河北大允谷’，水經注亦辨‘河水逕其南，不在其北’，尤可證也。續漢志允吾屬金城郡，其故城在今甘肅皋蘭縣西北（注十）。

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注十一）。司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濱於河首左右居也’（注十二）。後漢書以爲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鄯善車師諸國（注十三）。水經注曰：“河水屈而東北流，逕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矣。應劭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注十四）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注十五）。嘉慶重修一統志謂：“河州邊外河曲之地”（注十六），其地蓋當今青海省東南境。

迷唐世居河北大允谷，後徙大小榆谷，於允川戰敗遠踰賜支河首以依發羌；以今地準之，蓋自甘肅中部黃河之北徙居河南，更由其西越青海東南部而始得達。其遷徙之跡，皆自北而南。就後漢時地理觀之，析支河首在金城郡之南，其西北爲西域鄯善車師諸國，其東爲河關，其東南爲蜀漢，皆非發羌也；可知迷唐所踰而遠依者，必在其南或西南，而析支河首之南及西南皆今日西康西藏之地也。通典一百九十邊防西戎党項條曰：党項羌在古析支之地。……大唐貞觀三年……後，諸部相次內附，列其地爲岷奉巖遠四州；”又一百七十六州郡雲山郡奉州條曰：“奉州蠻夷之地，南接吐蕃”；是古析支以南爲吐蕃所居，尤無疑義。據此可證發羌之地望實與吐蕃舊居（注十七）相當，而新書所述亦信而有徵矣。

（注十）嘉慶一統志蘭州府古蹟第一頁。

（注十一）後漢書四羌傳語。

（注十二）水經注河水篇二引，聚珍本十三頁。

（注十三）後漢書四羌傳。

（注十四）河關縣故城在今甘肅臨夏縣西。

（注十五）聚珍本卷二，第十三頁。

（注十六）一統志青海厄魯特三四頁。

（注十七）唐以後吐蕃始大盛，其地乃東與松茂蜀接，南極婆羅門，西取四鎮，北抵突厥；舊時所無也。



今日西藏自稱曰 Bod-Yul(注十八), Bod 謂其民族, 而 Yul 則指國家。歐西學者以西藏入中國版圖久, 其往還早始於李唐, 不應無稱其民族土名之對音, 於是自 Abel Rémusat 以迄 Bretschneider, Bushell, Rockhill, Chavannes, Kynner, Laufer 諸家均以爲吐蕃之‘蕃’應讀爲‘波’, 以期與 Bod 之音相對(注十九)。Pelliot 氏雖議其非, 亦未能有所論定(注二十)。竊疑中國史傳之所謂發光, 實卽西藏土名 Bod 之對音。廣韻月韻發方伐切, 爲合口三等非母字, Karlgren 氏擬讀爲 Pi<sup>u</sup>dt(注二十一)。案說文“發從弓發聲”; “發從夂從攴”, 段玉裁注: “夂亦聲, 普活切滂母; “夂讀若撥, 北末初幫母: 均屬重唇。而從發得聲之字, 撥北末切幫母, 鑿普活切滂母, 亦並屬重唇。錢大昕云: “古讀發如撥。詩‘鱣鮪發發’, 釋文補末反, 此古音也。‘一之日發發’, 說文作澤浹, 此雙聲, 亦當爲補末切, 釋文云如字, 誤矣! 說文浹分勿切”。(原注, 古讀分如邪, 本重唇)(注二十二)。此古音上發可讀撥之證。

伊蘭語之 Bāmiyān 據 Marquart 氏伊蘭考以爲卽中國北史九十七吐呼羅傳之范陽國(注二十三)。范陽國見隋書六十七裴矩傳, 八十三西域傳作‘帆延’; 新唐書二百二十一西域謝颺傳作‘帆延’, ‘梵衍那’, ‘望衍’; 大唐西域記作‘梵衍那’; 慧超五天竺傳作‘犯引’。范防緩切, 帆符咸切, 梵扶泛切, 犯防緩切, 均屬奉母字; 望武方切, 又巫放切, 均屬微母字; 而俱用之以對 b 聲。魚豢魏略西戎傳有‘犯復國’,

(注十八) René Grousset, 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第三六〇頁; 藏人自稱其國爲 Bod-Yul, 自稱其人爲 Bod-Pa。

(注十九) 見通報一九一五年刊, 一八至二〇頁, 伯希和漢譯吐蕃名稱。馮承鈞譯本見西域記南海史地考證叢編六一至六三頁。

(注二十) 伯氏曰 或者禿髮, 吐蕃, Tüpiit, Tibet 幾個名稱皆是同一名稱之幾個寫法, 然若將其牽到西藏土名之 Bod, 似乎爲時過早”。見漢譯吐蕃名稱。

(注二十一) 分析字典二二八頁, 又中國音韻學研究八七一頁作 Pji<sup>u</sup>dt。

(注二十二) 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第二十五頁。

(注二十三) 見 Godard, Hackin Pelliot 附考之中國戰術中之‘梵衍那’, 馮承鈞譯本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叢九至十四頁。



Pelliot 氏以爲卽 Bambykē (注二十四)，汜孚梵切，亦屬奉母字。此在譯文對音上輕唇音可用以對重唇音之證。大集經月藏菩薩分以‘弗利賒’對 Puriṣa，‘弗色迦羅’對 Puṣkara，‘富樓沙富羅’對 Puruṣapura；弗分勿切，富方副切，均屬非母。此輕唇清音可用以對重唇清音之證。Chavannes 氏謂宋雲行紀之鉢蘆勒，志猛傳之波倫，玄奘傳之鉢露羅，均爲 Bolor 之對音(注二十五)；鉢北末切，波博禾切，均屬幫母。元史稱北庭爲別失八里，蓋 Bešbalig 之對音，耶律楚材西游錄作別史把，清改爲巴什伯里(注二十六)；八博拔切，巴伯加切，伯博陌切，亦均屬幫母。俱用之以對 b 聲，此重唇清音可用以對重唇濁音之證。大集經月藏菩薩分以‘多羅比尼’對 Talapini，以‘畢姜閣’對 Vikamja，以‘鞞提訶’對 Videha；畢卑吉切，鞞并弭切，均屬幫母，而以之對 v；比房脂切，屬奉母，而以之對 p。此重唇清音可與輕唇濁音互對之證。

輕唇音與重唇音，清音與濁音，重唇清音與輕唇濁音，既可互對，則用輕唇清音之發以對重唇濁音之 b，亦非不可能之事。北史九十七謂“大月氏國都廕監氏城在弗敵沙西”，弗敵沙 Chavannes 氏以爲卽 Badakhshān 之對音(注二十七)；弗分勿切，屬非母，此其證也。

倫敦博物院印度部所藏敦煌寫本藏文注音阿彌陀經以發對 Pad(注二十八)，與 Bod 尤近。P b 僅清濁之別。入聲收 t 之字譯寫中往往以對 d；如‘佛陀’爲 buddha 之對音，以佛 [bʰj̥wət] 對 bud；白達爲 Bagdad 之對音，以達 [dʰat] 對 dad，皆其證。合口三等之 i<sup>w</sup> 亦或變爲 a，或變爲 o。若從補末切 [Puət] 之音，則 ue 中和爲 o，於勢尤順(注二十九)。綜上列諸證觀之，以發字對 Bod 音在古

(注二十四)見亞洲報一九二一年刊上册一三九至一四五頁，魏略西戎傳中之贊普同氐復，馮承鈞譯本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卷一五至二二頁。

(注二十五)通報一九〇五年刊，魏略西戎傳箋注。馮承鈞譯本見史地叢考八九頁。

(注二十六)見元史六三地理志西北地附錄，洪鈞元史譯文補正別失八里條，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十二。

(注二十七)通報一九〇七年刊，大月氏都城考。馮承鈞譯本見史地叢考八三頁。

(注二十八)見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六〇頁。其注音出於唐人。

(注二十九)羅常培說。

音及譯寫上，或尙無異議。

發光之地望既與康藏相應，而讀音又與 Bod 相合，則發光之稱蓋源於西藏土名 Bod 之對音，似亦可無疑。

Pelliot 氏於敦煌得十世紀末漢語吐蕃語合璧字書(注三十)，其中西藏語 Bod 對稱爲‘特番’，讀若 Dakpw'ad。竊疑此乃釋 Bod 之義，或當時吐蕃亦作特番，或吐蕃某一部族之人別有特番之名，絕非 Bod 之對音。我國翻譯國外文字，爲習誦之便雖於對音時有省略，如‘阿修羅’之作‘修羅’(注三十一)，‘迦毗羅婆’之作‘迦毗’(注三十二)，‘臘伐尼’之作‘臨猗’(注三十三)諸類，似尙無增益對音之事。若‘失范延’(注三十四)之與‘帆延’乃外國地名繁簡之殊，非對音時有所增飾。故在未得藏語其他讀音以前，固不能以特番爲 Bod 之對音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蒙自。

(注三十)見亞洲報一九一二年刊下冊五二二頁及通報一九一五年刊一八至二〇頁漢譯吐蕃名稱。

馮承鈞譯本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續編六一頁。

(注三十一)法苑珠林九。

(注三十二)大集經月藏菩薩分第十七品。

(注三十三)佛誕生之臘伐尼園 Lumbini, 法苑珠林正續引魏略西域傳作臨猗。

(注三十四)隋書楊帝紀有失范延，即裴短傳之帆延爲 Šir-i-Bāmiyān 之對音，譯音范延城，此其具足稱也。

# 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

——跋葛毅卿喻三入匣再證——

羅 常 培

在切韻指掌圖的檢例裏，有一首「辨匣喻二字母切字歌」，原文是：

匣闕三四喻中覓，喻虧一二匣中窮。上古釋音多具載，當今篇韻少相逢。原註：戶歸切韓，于古切戶。

從這首歌裏，我們可以看出一些匣喻兩紐在古代音韻中的關係來。幾年以前，葛毅卿君曾經根據這首歌訣和王國維手寫本切韻殘卷裏「雲」「越」兩字的反切，在通報裏發表了一篇文章，假定喻三（即于紐）的音值應該和匣紐字相同。近來他又懷疑殘卷裏「于、明俱反」的「明」字或許是「胡」字的形訛，另外舉了原本玉篇「云」作「胡勳反」和敦煌寫本尚書釋文殘卷「滑」作「于八反」兩條旁證，寫了一篇「喻三入匣再證」。在葛君以前，曾運乾的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sup>1</sup>）也曾根據切韻序「先仙尤侯俱論是切」那句話，把喻紐三等當作匣紐的「細音」，他說：

先仙尤侯皆舉類隔雙聲以明分別紐類之意。如尤、于求切，于胡不能相易者，尤爲蕭韻之介音，于在虞韻亦介音也；例：音介者聲細，故尤、于求切也。侯、胡溝切，胡于不能相易者，侯爲虞韻之侈音，胡在模韻亦侈音也；例：音侈者聲鴻，故侯胡溝切也。

他於是拿「胡乎戶侯下黃何」七字當作「匣一」，拿「于羽雨王云雲韋有永遠榮爲洧筠」十四字當作「匣二」。這和他在喻母古讀考（<sup>2</sup>）裏以喻三歸匣的說法可以

（1）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頁十四。

（2）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頁五八至六四。其後安徽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又載方彙略喻母古讀考一篇，舉于紐與影紐相通例十五條，與曉紐相通例七條，謂「于母乃自古音數母所變，未可專定爲某一母變音」。



互相印證。如果再往以前推溯，那末，鄒漢勛五均論 (1) 的廿聲卅論裏有「論喻當并匣」一條，雖然目存文佚，卻未嘗不可以作我們進一步探討的啓示。

當葛君寫後面那篇文章的時候，我正在整理經典釋文的反切，因為十年前我在切韻探賾裏也曾經提出過這個問題，(2) 所以對它還頗感興趣，順便給葛君寫信指出釋文裏的兩個例子，已承葛君引入篇中。不過我現在認為還有補充的必要，因此又參照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中匣于兩紐的反切，寫成這篇跋尾。

在討論本題以前，先得約略說明我整理經典釋文反切的方法。釋文這部書本來不是專為審音而作的，它的反切系統當然不能像廣韻那樣秩然不紊；所以整理這一大批棼如亂絲，將近六萬張卡片的反切材料也要比陳蘭甫作切韻考的功力更加繁難。現在先就整理聲類的方法來說。我系聯釋文聲類的方法，共有三種：

第一、反切上字同用、互用、遞用者：如「巴」有「必加、必麻」二反，「包」有「必交、必茅」二反，同用「必」字；「薄」有「旁各、旁博」二反，「旁」有「薄剛」「薄非」二反，「薄」「旁」二字互用；「縛、扶謀反」，「浮、縛謀反」，「縛」「扶」「浮」三字遞用，是也。

第二、反切上字釋文未著切語而據其直音之切語系聯者：如「補」釋文無反切，而其直音「圃」字有「必古、布古、布五」三反，故得與「必」「布」系聯，是也。

第三、反切上字在釋文中無切語與直音可稽，而據其所切字中同音異切之上字系聯者：如「方」字釋文無反切與直音，但其所切之「奮」字有「方問、甫問、弗運」三反，三反既同切一音，故「方」「甫」「弗」聲同一類，是也。

前兩條算是「直證」，後一條算是「佐證」。不得已而用佐證時，我很謹慎的看那些不同的反切在廣韻裏是否同音，同時還顧到訓詁一方面有無出入；否則寧可存疑，不敢強聯。根據上面所說的三個條例來看釋文裏在廣韻應屬「匣」「于」兩紐的反切上字，我們可以得到「戶」和「于」兩類：

(1) 鄒叔子遺書本。

(2) 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三集韻學專號頁48，曾舉切韻「鱈」作「戶伐反」一例。

(甲) 戶類(和廣韻的匣紐相當，在釋文裏以「戶」作反切上字的，共發見一千零八十七次，較本類其他各字均多，所以拿它作標目。)

戶：胡：河：(1)何<sub>戶可</sub>戶<sub>我</sub>胡<sub>可</sub>胡<sub>我</sub>何<sub>可</sub>河<sub>可</sub>下<sub>戶</sub>遐<sub>戶</sub>遐<sub>戶</sub>華<sub>戶</sub>花<sub>戶</sub>瓜<sub>戶</sub>瓜<sub>戶</sub>花<sub>戶</sub>：戶<sub>化</sub>胡<sub>化</sub>行<sub>戶</sub>戶<sub>剛</sub>戶<sub>廉</sub>：戶<sub>庚</sub>  
 下：戶<sub>孟</sub>遐<sub>孟</sub>侯<sub>戶</sub>和<sub>戶</sub>胡<sub>戈</sub>：戶<sub>臥</sub>胡<sub>臥</sub>迴<sub>戶</sub>頂<sub>戶</sub>交<sub>戶</sub>交<sub>戶</sub>胡<sub>孝</sub>環<sub>戶</sub>關<sub>戶</sub>易<sub>戶</sub>何<sub>割</sub>何<sub>萬</sub>寒<sub>未</sub>火<sub>未</sub>葛<sub>未</sub>學<sub>戶</sub>教<sub>戶</sub>孝<sub>戶</sub>洪<sub>戶</sub>工<sub>衡</sub>華<sub>音</sub>  
 咸<sub>行</sub>行<sub>治</sub>行<sub>治</sub>滑<sub>胡</sub>乎<sub>乎</sub>于<sub>于</sub>回(洞音胡候)遐(瑕音戶下下)獲(畫音胡乎)兮(駮音戶雞)  
 幸(倖音胡耿)衡(音治行緘)洽(狹音戶戶胡乎)乎(壞戶乎怪)寒(翰戶胡寒)亥  
 (孩戶亥才)閑(黠戶閑)黃(穫戶郭郭)賢(見賢賢胡)玄(鉉胡胡玄玄玄)形刑  
 (脛戶胡刑形)恨(很戶胡胡恨)惠(螢戶惠)穴(攜戶穴)弦

以上三十八字惟「弦」字無可系聯，案廣韻「弦」和「賢」同作「胡田切」，雖不系聯，亦應屬於這一類。

(乙) 于類(和廣韻的于紐相當，即喻紐三等字，在釋文裏拿「于」作反切上字的，共發見一千四百十八次，較本類其他各字均多，所以拿它作標目。)

于<sub>音羽</sub>爲<sub>于</sub>：于<sub>於</sub>炎<sub>于</sub>于<sub>于</sub>于<sub>于</sub>榮<sub>羽</sub>羽(音于短)又(宥音于救)袁(援音于眷)韋(葦  
 于<sub>韋</sub>)位(魴于位)往(王于方)云韻(隕于云韻)榮(榮爲榮)尤  
 有<sub>下</sub>有<sub>求</sub>

以上十四字惟「尤」「有」兩字和其他不能系聯。案「尤」作「下求反」只見於論語爲政章「寡尤」下，各本均同，諸家也沒加校訂，照上述第三例，應當和戶類系聯；不過，法偉堂的校本卻說：「下乃于之譌」，若然，那就可以和本類系聯了。然而，問題卻沒有這麼簡單！

這兩類雖然大體上自成系統，可是彼此間常有錯綜的關係。例如戶類的「滑」字有「胡八、乎八、于八」三反，它所切的字裏「猾」有「于八、戶八」二反，「皇」有「于況」「胡光」二反，並且尙書釋文「蠻夷猾夏」的「猾」字今本作「戶八反」，敦煌寫本作「于八反」，這當然不能誤爲偶然的訛誤。既然「猾」字可以有「戶八」和「于八」二反，那末「尤」字也未嘗不可以有「有牛」和「下求」二

(1) 凡不同音的反切或本無反切而據第三例系聯的上字，文中皆用：號隔開；「類隔」切語則於字旁加·號以別之。

反。再說于類所切的「鴉」字同時有「于驕、于嬌、于苗、戶驕」四反，也可以作戶于兩類相通的例。若在本書以外找材料，我們還有許多有力的旁證。

據周祖謨所考萬象名義中的原本玉篇音系，(1)匣于兩紐簡直有不可分的趨勢，所以他併稱「胡類」，其反切上字為：

胡	護	護	胡	戶	胡	互	胡	后	胡	侯	胡	黃	胡	綏	胡	會	胡	奚	胡	諧	胡	核	胡	穴	胡	衡	胡	庚	
紅	胡	和	胡	候	胡	厚	胡	後	胡	華	胡	獲	胡	形	胡	駭	胡	稽	胡	何	胡	賀	何	遐	何	下	遐	雅	
行	遐	杏	遐	荷	賀	河	賀	戶	乎	戶	悅	胡	尹	胡	越	胡	爲	胡	鮪	爲	榮	爲	核	爲	解	核	覈	解	械
于	禹	迂	禹	等	禹	往	禹	尤	禹	尤	王	禹	右	禹	九	曰	禹	有	于	又	有	救	雄	有	雨	有	禹		

在廣韻裏本來應屬于紐的「尹越爲鮪榮」五字既然和匣紐系聯，周君又說：「于以下十三字不能與上係聯。案名義：云、于勳反，部目作胡熏反；又腐、胡甫反，原本玉篇云：古文寓字，名義寓作于甫反：是胡于聲同一類。」由此看來，原本玉篇裏的匣于兩紐比在經典釋文裏還混亂的厲害。

此外，我還發見兩個有趣的旁證。在南齊王融的集子裏有一首雙聲詩：

園衛肢紅鷺，湖荇燁黃花，迴鶴橫淮翰，遠越合雲霞。(2)

又北周庾信的問疾封中錄也是一首雙聲詩：

形骸違學宦，狹巷幸爲閑，虹迴或有雨，雲合又含寒。橫湖聞鶴下，迴溪狹猿還，懷賢爲榮衛，和緩惠綺紈。(3)

第一首裏的「衛肢紅鷺湖荇黃花迴鶴橫淮翰合霞」十五字在廣韻應屬匣紐，「園遠越雲」四字應屬于紐；第二首裏的「形骸學宦狹巷幸閑虹迴或合含寒橫湖鶴下還懷賢和緩惠紈」二十五字應屬匣紐，「違爲有雨雲又韻猿榮衛」十字應屬于紐。不過在第一首裏雜入喻紐的「燁」字，第二首裏雜入溪紐的「溪綺」兩字，除去這三個例外，他們既然把匣于兩紐當作雙聲，可見這兩紐的發音應該很相近的。

(1)二十四年度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論文稿本。

(2)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王粲樂府詩集卷二十；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論雙聲條亦引之。

(3)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庾信開府集卷二，頁三十一；丁濟雙聲詩選亦引之。此例承魏建功先生提示，特此聲謝！



就以上所引的材料來推斷這種現象發生的時代，我們知道王融生在宋泰始四年戊申(468 A.D.)，死在齊隆昌元年甲戌(494 A.D.)；(1) 庾信生在梁天監十二年癸巳(513 A.D.)，死在周大定元年辛丑(581 A.D.)；顧野王生在梁天監十八年己亥(519 A.D.)，死在陳太建十三年辛丑(581 A.D.)，大同中爲太學博士奉詔撰玉篇(535—546 A.D.)；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是從陳至德元年癸卯(583 A.D.)作起的；那末就可以說，從五世紀末到六世紀末匣于兩紐都有混亂的現象，而且時代越早混亂的越厲害。不過，這種現象究竟是因爲同音而合併呢，還是因爲音近而相通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推溯匣于兩紐的歷史。

我曾說，曾運乾的喻母古讀考在錢大昕古無輕唇音和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以後，對於古聲母的考證上，是一篇很有貢獻的文章。然而，就音變的普通規律來講，在古代完全相同的聲音後來不會無條件的變成兩個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只可以說匣于兩紐在上古是很相近的音，而不能說他們是完全相同的音。照高本漢的擬測，匣紐的上古音是 \*g'，于紐的上古音是 \*g，兩音極相近，只有送氣和不送氣的區別。這樣固然可以填上羣紐洪音的空當兒，可是于紐的洪音仍然空着。拿這種擬測來解釋上面所討論的現象，若從庾信詩裏闖入的「溪綺」兩個溪紐字大膽地假設上古的 \*g' \*g 在六朝時候的某種方音裏還保持未變，似乎近理一點兒，可惜這種孤證太不夠作我們推斷的根據了。如果說那時候 \*g 已經變 j，不能解釋它爲什麼算是匣紐的雙聲；若說 \*g 在 i 前和 \*g' 同樣的變 γ，又不好解釋羣紐的 \*g' 在 i 前何以不變。所以從這一點來看，高氏的擬測似乎還有商酌的餘地。兩年前，李方桂先生曾經懷疑匣類有兩個上古的來源：(a)和 k, k' 諧聲或互讀的是 \*g'，(b)和 x 諧聲的是 \*γ。(2) 照他的假設，那末匣于羣三紐應該按下面的程序來演變：

(1) 南齊書 王融傳：「永明十一年使兼主客，接聘使房景高宋弁。弁見融年少，問主客年幾？融曰：五十之年久踰其半。」又「鬱林深忿侯融，即位十餘日，收下廷尉獄。詔於獄賜死，時年二十七。」據此推定其生卒年如上文。

(2) 這是李先生和我私人通信中說過的，並未正式發表。

上古音	六世紀初	六世紀末
*g'-	ɣ-(匣)	ɣ-
*ɣ-	ɣ-(匣)	ɣ-
*ɣ-(i)-	ɣ-(i)-(于)	ɣ-j>j-
*g'(i)-	g'(i)-(羣)	g'j-

如果這個假設可以成立，我們就可以說，在第五世紀末葉  $\gamma$  在  $i$  音前面還沒  $j$  化，所以王融庾信的詩裏把匣于認爲雙聲，在原本玉篇的反切裏這兩紐系聯的地方也比較多。到六世紀末葉， $\gamma$  在  $i$  音前面已經  $j$  化，所以在經典釋文的反切裏這兩類分化的傾向漸強。至於這兩類在切韻裏的關係也就像見母有古居兩類，溪母有苦丘兩類一樣，只是洪細的不同；<sup>(1)</sup>陸法言在切韻序裏既然明白指斥「先仙尤侯俱論是切」的不對，他自己當然不會又把匣于合併成一紐。我們若把切韻裏的匣紐擬作  $\gamma-$ ，于紐擬作  $\gamma j-$ 。像  $k:kj$  和  $k':k'j$  的對峙一樣，就可以說得過去了。並且于紐在現代吳語裏大部分還和匣一樣的保持着  $[h-]$  音，在現代閩語的話音裏也有好些讀  $[h-]$  音的例，<sup>(2)</sup>這也可以表現它曾經讀過  $\gamma$  音的。

總結上文所說：我對於切韻裏匣于兩紐的關係，贊成曾運乾拿于紐當作匣紐細音的說法，並且覺得高本漢所擬的  $j$  或許經過  $\gamma j$  一個階段，不過從發音原理講，這個  $\gamma j$  音不會保持長久，很快就會變成  $j$  的。葛君因爲幾個「類隔」反切的牽聯要把他們併成一類，反倒不容易解釋後來在大多數方言裏何以匣變  $[h]$  而于變  $[j]$  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作於北平，二十七年一月重訂於長沙。

(1)在我這篇文章初稿寫完後，北平輔仁大學的葛信益君，曾給我一封信說：「廣韻入聲廿一麥，攏，呼麥切，又于鹹切（諸木均同）；而麥韻有匣無于，查集韻麥韻亦無于，惟胡麥切有攏字，未審可否作匣于相通之一證？」附錄於此，以資參證。

(2)參看廈門音系第九表(乙)。

# 喻三入匣再證

葛毅卿

幾年前，作者曾經根據了切韻指掌圖上的『辨匣喻二字母切字歌』，和王抄本唐寫本切韻殘卷『雲』『越』兩字的反切，假定喻三的音值應該和匣類字相同（原文登1932年通雅），不幸殘卷終竟是殘缺不全，不能把喻三的字，完全連繫起來，例如喻三的代表『于』字，王抄本作『明俱反』，『明』字自然是誤作，就字形說，就便于作者的假定說，『明』字或許可以說牠是『胡』字之譌，假如這個推測不差，那末，喻三的字，可以很方便的，在切韻系統之下，照作者的假定，連結起來，不過就切韻以後韻書的反切習慣觀測，『明』字也許是『羽』字之誤，所以依舊不能作為喻三入匣的堅強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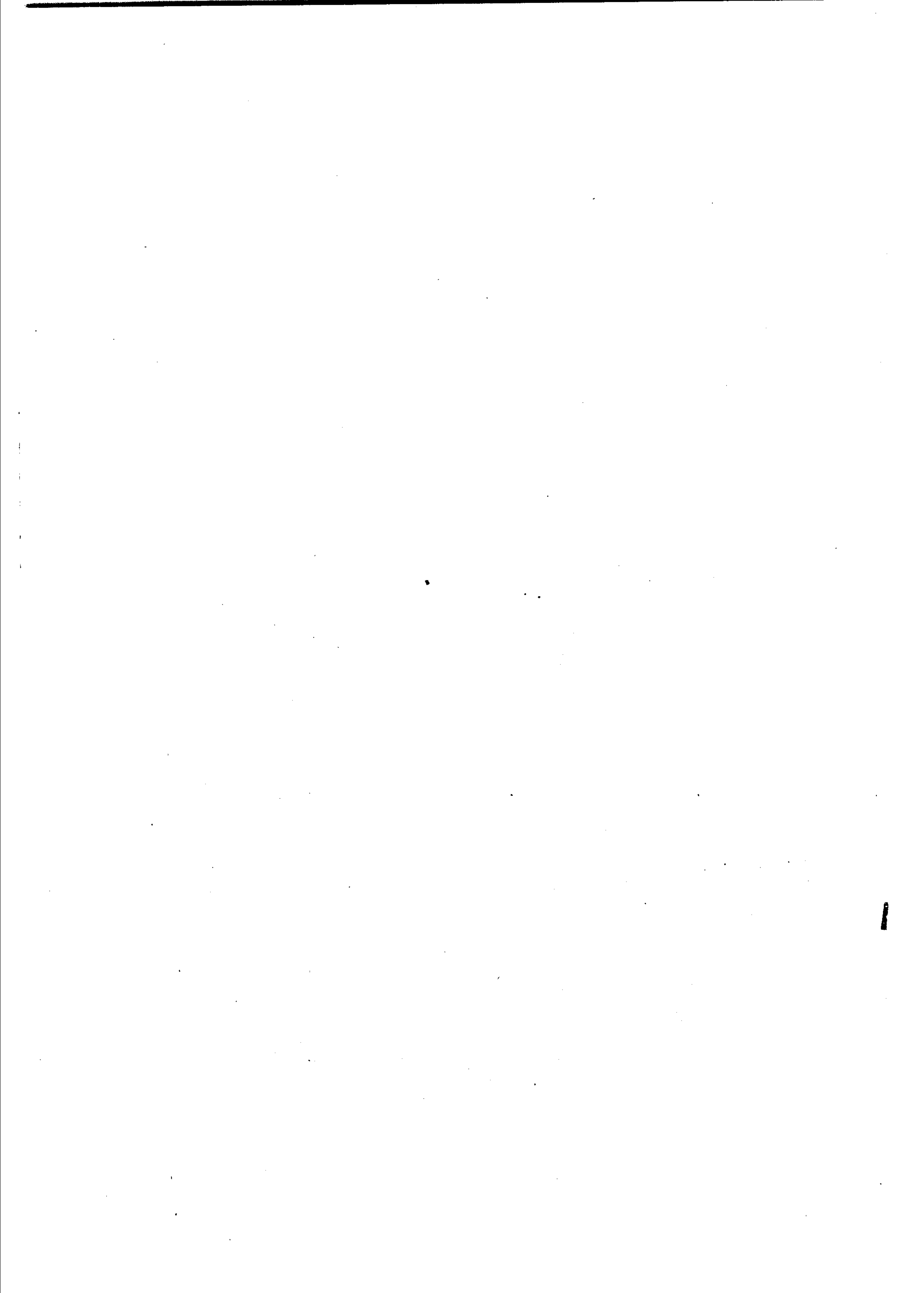
此外，止能在橫的系統不同，縱的時代略相近的字書上找一些參證資料，上虞羅氏丙辰年影印原本玉篇殘卷云部第一百『云胡勳反』；和通行本玉篇『于君切』不同，羅莘田先生函示敦煌本尚書釋文殘卷『滑于八反』，和戶八反不同，這些都是最好不過的旁證。

就切韻本身的系統來說，上面幾個字，現在可以連結起來：

越戶伐反，雲戶分反，遠雲晚反，云戶分反，有云久反。

越，雲，遠，云，有，五個喻三字，應該和『戶』是同聲母，換句話說，應該歸入匣類。此外切韻考上的于類字，羽于俱反，雨于俱反，王雨方反，韋王悲反，永榮兵反，榮永兵反，爲蘧支反，洧榮美反，筠爲贊反，還不能和雲類幾個字連結起來，但是就切韻以前的時期來說，它們和雲類一樣的帶着一個聲母 g，就切韻以後的時期來說，它們和雲類都給等韻家歸入一類，就切韻時代相近的其他字書來說，它們也有和匣互通的痕跡，所以雲于雖然現在不能在切韻系統之下完全連結起來，至少有很大的連成一類的嫌疑。





# 論魯西畫像三石——朱鮪石室，

## 孝堂山，武氏祠

勞 榦

### 一 石刻畫像與繪畫

在某一種藝術特別發達之時期，往往影響其他藝術。中國當商時大抵爲銅器上之裝飾最盛之時代，故安陽發現者，從衣服之圖案（從此可推出布帛之紡織），以及商牙骨石器之雕刻，以及壁飾儀仗，皆與銅器取同一之圖案（據梁思永先生所論定）。西周銅器之文飾則不過殷商之餘波支裔，雖稍變化，然不離其宗，此後即一步一步衰落。至戰國晚年即有全無文飾之銅器，再至漢代所有銅器除鏡鑑一小部分外，皆爲樸質無華，以銅器之裝飾爲中心之時代，從此過去。然戰國銅器之中，尙有新奇現象，即鑄出較生動之人物，而非如商代全以幾何圖案爲主體，甚至鳥獸形體亦成單純之圖案化。其中狩獵圖象頗多，詳見徐中舒先生古代狩獵圖象考（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此種風氣之來原，現在尙不能完全明瞭，然春秋戰國以來，繪畫藝術之發展，實爲深可注意之事。如此，自然可將以幾何圖案等簡單裝飾爲中心之時代變成以繪畫爲中心之時代。壁上文飾商代雖有，然不過鑲嵌工藝之一種，仍不能謂爲即係後世之壁畫，左宣二年稱「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牆」，亦與壁畫未必盡同（史前時代已有壁畫，然中國較進步之壁畫當在春秋戰國以後）。楚詞天問王逸追序當時之事，曰：

屈原放逐，……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備儉，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滌憤懣，舒瀉愁思。

則明指壁畫，此雖漢人追述，然非如此不足以解天問也。又山海經所言異物，大抵

亦由記述壁畫而然。至關於器物之圖畫，如考工記云：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圓，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績之事，後素功。

又韓非子外儲說：

客有爲周君畫筮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筮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筮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周君大悅。

此當然爲寓言，但當時如繪畫之藝術不發達，亦決想不到此事。又外儲說：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難』。『孰易者』？曰『鬼魅易。夫犬馬人所知也，且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神無形，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亦是戰國以後關於繪畫之紀載，其敘述較早之事如說命上：

『夢帝賚子良弼，其代子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築於傅巖之野，惟肖。』

實本於史記商本紀。而史記商本紀如下所言，實非畫象：

『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適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故武丁得傅說最先尙是以名字徵求，此事與王莽指名求王興王盛事之方式如出一轍（見漢書王莽傳）。惟王莽先不知王興王盛是否可用，僅根據讖緯；武丁或由『舊爲小人』，早知傅說可用，藉夢的啓示，以應於父兄百官，動機雖異，方式仍同。說命所言根據畫象特其衍義而已。

至於漢代，言繪畫之事愈多，其見於兩漢諸書者如：

漢書成帝紀，告甲觀畫堂。

劉澤傳，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畫干澤，澤大悅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



廣川王越傳，去即繆王齊太子也，師受易論語孝經，好文辭，方技，博奕，倡優。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袴長劍，去好之作七尺五寸劍，被服皆效焉。

又，昭信謂去曰前畫工畫望卿舍，望卿祖楊傅粉其旁。

又，廣川王海陽，畫屋爲男女羸。

蘇武傳，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注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

霍光傳，上止畫室不入。

又，察羣臣唯光任大重可屬社稷。上迺使黃門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

楊惲傳，惲上觀西閣上畫人，指桀紂謂樂昌侯王武曰，天子過此，過此問其過可以師矣。畫人有堯舜禹湯不稱而舉桀紂。

金日磾傳，日磾母教誨兩子甚有法度，上聞而嘉之。病死，詔圖畫於甘泉宮，署曰休屠王闕氏，日磾每見畫常拜向之涕泣，然後迺去。

趙充國傳，初，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嘗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迺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

王莽傳，莽乃博徵天下工匠，諸圖畫，以望法，皮算，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絡繹道路。

敘傳，上以伯新起，數目禮之。因顧指畫而問伯，紂爲無道，一至此乎？伯對曰，書云迺用婦人之言，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也。

後漢書朱祐傳論，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凡三十二人。

後漢宋弘傳，弘當譙見，御坐新屏風，圖畫列女，帝數顧視之。弘正容言曰，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帝即爲徹之。

後漢姜肱傳，桓帝乃下彭城，使畫工圖其形狀，……肱言感眩疾……工竟不得見之。

後漢陳紀傳，豫州刺史嘉其行，表上尙書，圖象百城，以厲風俗。

後漢延篤傳，永康元年卒於家。鄉里圖其形於屈原之廟。

後漢高彪傳，詔東觀畫彪象以勸學者。

後漢李業傳，益部紀載其高節圖畫其形象。

後漢陽球傳，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勅中尙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皆出於微蔑斗室小人，依憑世戚……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

後漢紀王莽使長安中諸宮署及天下鄉亭皆置伯升象，旦起射之。

意林引新論，前世俊士立功垂名，圖畫於殿閣宮省，此乃國之大寶，亦無價矣。

東觀記，高彪除郎中，校書東觀，後遷外黃令，畫彪形像，以勸學者。

後漢西南夷傳，又是時郡尉府舍皆有雕飾，畫山神海靈，奇禽異獸，以眩耀之。

蔡邕傳兗州陳留聞皆畫像而頌焉。

淮南子主術訓：文王周觀得失，偏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於明堂（高注著猶圖也）。

後漢書朱穆傳注引謝承書：……宦者趙忠喪父，僭爲璠璵玉匣，穆下郡案唵。……帝聞大怒，徵詣廷尉。……冀州從事，欲爲畫像置廳事，穆留板書曰，勿畫吾形以爲重負忠義之未顯，何形像之足紀也。

孔子家語觀周篇：孔子觀乎明堂，觀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而各有善惡之狀，興廢之誠焉。

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負屨，南面而朝諸侯之圖焉，孔子徘徊而望之，謂從者曰，此周之所以盛也。

御覽七百五十孫暢之述畫，漢靈帝詔蔡邕圖赤泉侯楊喜五世將相形象於省中，詔邕爲讚仍令自書之。

蔡質漢儀（初學記十一引），尙書奏事於明光殿中畫古烈士重行書讚。

又（初學記二十四引），省中皆以胡粉塗壁，此小素界之畫古烈士。

從以上紀載，繪畫從春秋戰國到漢代，日漸發展，而銅器則日漸衰落。可證明繪畫之地位代替以前冶鑄之地位。固然在商代自有繪畫，如最近在安陽發現的殘鼓；漢代亦有精巧之冶鑄，如鏡鑑之屬。惟殘鼓花紋變化較少，而鏡鑑的花紋則

變化較多。(註一)殘鼓的花紋與銅器屬於同一系統，鏡鑑的花紋則大多與漆器屬於同一的系統，漆器花紋並不由銅器演出，而與繪畫有密切的關係。則謂繪畫代替以前冶鑄之地位，自不能謂為無理由。

中國最早的人物繪畫在洛陽韓君墓發現，而最早之漆器則為壽縣楚王墓的朱畫棺蓋。韓君墓之彩畫，發現後即歸毀滅，無從窺其究竟。壽縣漆棺現藏歷史語言研究所，雖圖案仍為戰國式，而其用筆設色頗與漢代彩繪多有類似之處。晚至最近和縣發現之晉墓，其漆棺的斷片雖小，但與以上所舉亦復相類。其與商周銅器相異之處，則為用筆取材遠較銅器為自由。其與後世繪畫相異之處，即全用細線鉤成。所以從戰國到晉，繪畫完全是一個系統。

漢代石刻畫象最早的為元鳳時鳳皇畫像，其次為朱鮪祠堂畫象。元鳳鳳皇畫像雖然遠不及朱鮪祠堂畫象之工巧，但用筆與刀法則互相類似。其特徵即為先畫在石頭上，以後再按照所畫的筆迹刻上。其較後者如皇聖卿石闕及武梁祠，上石以後，並不照畫象之筆迹刻上。而在鉤出的畫面刻下去成為陰文之畫面，則如皇聖卿闕；將鉤出的畫面留出，在畫面四周鑄刻，成為陽文之畫面，則如武梁祠。此當然在技巧上是一種進步。現在所發現的漢畫大都屬於後兩種之辦法，惟有李翁五瑞圖，時代雖晚而鑄刻之方法與元鳳畫像及朱鮪畫像相同，則大抵因為畫面太大，又在下臨百丈之摩崖，不易施工之故。(註二)

(註一) 商代銅器主要的花文，為鳥獸形，而雜以雷文(殘鼓為本所發現，曾列美展)。自然是先有雷文而後將鳥獸形裝飾上去的。所以鳥獸形要遲就雷文，因此得不到充分的發展。本所在安陽，城子崖，諸城所得的黑陶，其粗者則為布文，其精者則為類似雷文的花紋，作成一個一個的 panel 印上去(尤以劉耀斯廷藩兩先生在諸城所得為顯著)。則其脫胎於布紋為近，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說謂古者陶器以手製，其上多印有指紋，其後仿刻之而成雷文，似不合也。黑陶有兩鼎鬲等，形狀與商周大同，其圖案當然為商周銅器圖案之前身。

(註二) 畫象雕刻分類，參照關百益南陽畫象集王獻唐山東圖書館藏漢畫石刻考釋跋。



朱鮪石室畫象之著錄始見於沈存中夢溪筆談，其卷十九云：

『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塚，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冠多只有如今之幘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而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遠，千餘年前冠服已當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然其所言恐僅賴傳聞，非由目驗，故翁覃溪謂以畫像驗之，與夢溪所言不相合。自此以後，傳世轉希。金石著錄家殊少言及之者。畢沅作山左金石志時尙有二十五石，清季多遭散佚，僅存十五石。且多傳拓不精，故葉昌熾語石言殘泐已甚也。阮元小滄浪筆談三則謂：

今以石本驗之全與武祠諸刻異。其中人物衣冠蕭疏生動，頗類唐宋人畫法，或是抉溝後人追崇先世而作耳。

殊不知朱鮪墓明見於水經注，縱晚亦不至到唐宋。至所言人物衣冠蕭疏，則樂浪營城子諸畫已是如此，尤不得謂爲晚出。蓋鑄刻苟簡，反保存原畫神理獨多，固非晚出之證也。今試將朱鮪石室人物填實，則大類武梁祠，將武梁祠雙鉤，亦與朱鮪石室相似。二者固不可以工拙衡之。其實武梁祠神采奕奕，亦不得指爲不生動也。（孝堂山石刻大類武梁祠，然續得石所繪之龍，即與朱鮪石室及五瑞圖相類，此亦刀法不同影響畫面之顯例也。）

## 二 畫象中之人物

### (一) 宴會

後漢書趙岐傳『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臧，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頌讚。勅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簾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蓋已至從儉薄，然猶爲畫像，可知漢代畫象之事盛極一時。其圖繪古人各分賓主，亦大致從當時俗習。今案諸石中大率皆有宴會賓客之畫象。朱鮪石室幾全爲此事，惜次序無從排列，故不能恢復原狀。然其大體，猶可推測。其中題朱長舒三字之石，大抵即爲朱鮪畫象，餘當爲其賓友也。更有數幅畫婦人，蓋其家屬，故以物間之，其間之者當即屏風。

屏風見後漢書宋弘傳，（見前引），又漢書陳萬年傳「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亦指此。（爾雅釋宮：「容謂之防」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郝氏考如今之圍屏，則屏風亦即今之屏風矣。）其執爨者之用具有盤盂瓶勺，形製與當塗及和縣所得晉器略同，（註）而與殷周所用鼎鬲簠簋之屬大異。可證飲食器至漢而大變，繪畫之方法亦從銅器之鑄而移為漆器之繪。因之用筆亦大相殊也。

宴會之事又見於武梁祠前室第七石及前室第十四石，其用具惟有一敦略同戰國時器，其餘無不與古彝器異趣。案壽州楚器當楚之將亡，然其用器種類尚多，且多為金屬。及漢時則天子殉葬之器多用陶瓦，雖可以從儉解釋之，然器形之與古相殊，不得謂為非鉅變也。後漢書禮儀志大喪明器云：

卮八，牟八，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匱一具，瓦竈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其平民殉葬之物，如王盱墓所得者（見樂浪所載），為漆杯，漆盤，漆盂，漆盤，漆匕，漆勺，漆壺，瓦甕，瓦盤，瓦壺。其見於樂浪王光墓者則有瓦甕，瓦罐，漆案，漆盤，漆杯，漆勺，漆盂，漆奩，漆匣，等物。較天子殉葬之物為尤簡矣。案漢天子殉葬之物，惟盤匱猶存古制，此則並匱而無之。（繁城子漢墓中有所謂獸形瓦器者，似為匱之變體。然有四足，若為溫水之用，則水過溫，不能如前代之奉匱沃盥矣。故當是以匱注於盤盂者，此僅存奉匱之過渡形式。推之食器，則由簠簋變為盤，亦同屬由繁而簡也。盤漢時稱為杯，見樂浪。）漢代食器由繁趨簡之原因，今難確知。或由古代彝器徒尚儀文，分門別類，並無實用，此等制度原不行於平民。今山川所出惟銅器為繁，其餘陶瓦遠不能及，可資例證。西漢君臣出身草莽，臨朝則拔劍擊柱，制法則漏網吞舟。叔孫所制雖有朝儀，其餘禮樂，文帝猶謙讓未遑，則古代彝器之鑄置應用，當然日就遺忘，可以

（注）當塗器見本所集刊三本三分徐中舒先生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和縣出土各物現亦歸安徽省立圖書館保存，與當塗出土者同類，惟種類較多，且稍完整。

想見。上行下效，至武帝時已積六七十年，習尚已成，孰願以禮施於晏居以自縛，此或漢制遠異前代之最大原因歟？

孝堂山第十石及武梁祠前石室第三石第十四石左石室第九石皆爲宴飲之事。大體皆作樓形，婦人處其上，男子及賓客居其下，庖廚居其旁，車馬列其外。大抵高冠而偉服者皆主人及賓客，其幘而不冠者，則蒼頭之流也。（註）故客見主人長揖而不拜，而蒼頭則俯伏其下（見左石室九及孝堂山第十）。至主人之位則或左或右初無定向。蓋武氏祠牆壁方位今已失考，無從辨別東向西向以西方爲上，南向北向以南方爲上之意矣。其猶有可辨者，則武氏祠主位大抵在左，而孝堂山主位皆在右，此或者武氏祠爲宴賓友，故主人在下位，而孝堂山則不然歟？按漢代守長於部屬有君臣之分，故太守府亦可稱朝。顧炎武日知錄二十四上下通稱條云：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爲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原注，三國志孫皓傳注郡時爲會稽郡功曹自言位極朝右，晉書劉琨傳注其被授之朝右，李善注朝右謂別駕也）。亦謂之郡朝，後漢書朱寵傳，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設市獄是也（原注時琨爲井州刺史）。亦有以縣令而稱朝，晉潘岳爲長安令，其作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是也。

今按武氏三君仕不過執金吾丞，西域長史，州從事，原皆爲人部屬，不得臣吏人，則其宴會時自居主位當無疑義。孝堂山決非郭巨祠，（此事當另有辨正，阮元小滄浪筆談三有考證，甚確，可參看。）依隸續所稱則或當爲朱浮祠堂，或當爲仲家祠堂；若爲朱浮祠，則朱浮固久爲府主，若爲仲家祠，今雖不知其歷官如何，然能自居上位而賓客多人來朝，則必曾歷牧守，始可如此也。

（注）諸石冠制亦自不同，如武梁祠之夏桀，吳王，齊桓公，魯莊公，齊王，秦王，韓王，慶忌之冠，前有展筓，殆即通天遠遊之屬。而管仲，趙襄子，使者，縣功曹，魏湯，孝孫，朱明，范睢之冠，前高後低，蓋進賢冠。左石室第八石成王未冠，蓋因年幼之故。其婦人首飾，則步搖也，詩稱「副笄六珈」即此，以上並見續志。衣皆有緣，與殿制同。婦人衣皆曳地，且或有着深衣者，如清喬松年所說。



## (二)都試及戰爭

武梁祠前石室及後石室均有攻戰圖，然詳核之，或是都試。惟孝堂山第三第四石或爲攻戰。蓋分列部伍，矛戟相搏，前列騎兵，後藏步卒，自來說者認爲攻戰之事。（羅振玉雲窗漫稿與友人論古器物書謂爲大狩之圖，其說若確，則亦非攻戰也。）然其兵器不出矛戟弓矢，而尤以弓矢與戟爲多，蓋漢代戟行而戈廢矣。

漢書氂錯傳云：

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丘川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葦竹箭，草木蒙籠，支葉茂接，此矛鋌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

以上所言，漢之兵器，惟弓弩，長戟，劍楯，矛鋌。今此畫劍楯而外，大率皆有（劍楯又見於武梁祠，此特失畫耳，非漢無有也）。而上古常用之戈，則既不載於氂錯傳，亦不見漢畫，則此物在漢久已不通用，已可證明。

又諸兵器之中，弓弩似爲尤要。申屠嘉傳『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羽，遷爲隊率』注『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踏彊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李廣傳『以良家子從軍擊胡，用善射，殺首虜多爲郎，騎常侍。』此皆以善射而達者，其善擊劍用戟者無聞焉。此風至唐尙然，舊唐李抱真傳『抱真密揣山東當有變，上黨且當兵衝，是時乘戰餘之地，土瘠賦重，人益困，無以養軍士，籍戶丁三選其一有材力者，免其租徭，給弓矢，令之曰農之隙則分曹角射，歲終吾當會試，及期按簿而徵之，都試以示賞罰，復命之如初，比三年則皆善射，抱真曰軍可用矣，於是舉部內鄉得成卒二萬』；此雖後代史料，然紀載差詳，亦足徵弓弩之用較大也。

武氏祠繪武事者有前石室第六石，後石室第七石，後石室第八石，第十石上部；後石室第八石第十石上部已漫漶，第七室大致與前石室第六石同，但少題識耳。故其所表現事實應從前石室第六石考之。第六石上部題尉卿車，（註）按漢代九卿

（註）魏中潛指尉卿爲縣尉，然縣尉與武氏諸祠無與，且縣尉四百石至二百石，車不得施轆絡，而功曹亦不能爲縣尉前趨也。

中，惟衛尉及執金吾（中尉）有尉號，則尉卿舍此二者莫屬。然武氏諸人惟武榮曾爲執金吾丞，無人爲衛尉官屬者，則此尉卿當卽執金吾（日人大村四崖支那美術史雕塑篇從前室諸題識中考得歷官多與武榮合，因指前石室爲武榮祠，此亦前石室，尤可與此互證也）。執金吾之職，據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應劭漢官儀云：

執金吾屬官府武庫令丞從騎二百人，持戟（續漢志注脫此二字）五百二十人，輿服導從，充滿道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中興以來，但專徼循，不與國政。

可知執金吾之職實未嘗與戰爭之事，東京一代亦未聞執金吾出征者。馮雲鷄金石索「碑畫車騎戰士，題官名而不載人名，疑當日武氏有軍功者，故書於壁，今不可考。如武班碑云「痍吏士哮虎之怒，薄伐（缺九字）百姓賴之，邦域以寧」，可見矣」之論，殊未足據也。

執金吾都試士卒，史無明文，然既有兵，卽當練，執金吾之緹騎與光祿勳之羽林，同爲徼循守衛，光祿勳之職，據漢書霍光傳云「歲都試郎羽林」，則執金吾按理自亦當都試緹騎也。然其所領亦僅緹騎而已，上引漢官儀可以證明。前人言兵制者若錢文子補漢兵志，馬端臨文獻通考，王應麟玉海，陳樹鏞漢官答問，考訂西漢初年兵制，南軍屬衛尉，北軍屬中尉，尙稱精確。（註）然武帝時中尉既改執金吾，又設八校

（注）前人言南北軍制者陳樹鏞最稱詳贍，然亦失之強勉。漢官答問云：「錢文子補漢兵志云，北軍在未央北爲軍壘，置中壘校尉，以一校守之，此則大誤也。百官志明言中壘校尉掌北軍之壘門，非掌北軍也……蓋北軍自是中尉所掌，而京師重兵實在於此，不敢盡寄其權於一人也，於是設監軍御史以監之（監軍御史見胡建傳，又曰監北軍使者，見劉屈氂傳），又未已也，又設中壘校尉以掌其壘門，又未已也，時使重臣領其兵。」按中壘官階與列校同，謂北軍諸校全爲中壘所掌固誤，然百官表明云「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四城」，既曰「掌壘門內」，當然非僅掌壘門可知。陳氏力言中尉始終掌北軍，故有此失。其實北軍武帝時已分，而營壘早已興建，不能分屬諸校。故專設中壘校尉以掌之；又因事太簡，故使領與營壘無關之四城，其執金吾之中壘令，雖名仍舊，大抵另掌他事矣。光武移洛陽，北軍非故營壘，故不設中壘校尉也。

分領禁卒，則八校久與執金吾不發生從屬關係。（註）其中城門校尉多以大臣領之，至開幕府得舉吏（陳樹鏞所考），自非執金吾所能領屬；至射聲乃新募待詔射聲士；越騎，長水，胡騎，則哥薩克式禁軍，尤與中尉無干；惟屯騎（騎士）·步兵，虎賁（輕車）三校原為中尉之兵，並中壘不過八校之半而已。雖至東漢尚沿文帝時北軍之名，實非文帝時北軍之舊也。漢書百官表及後漢書百官志皆列諸校於司隸後，明示與司隸同等，其意甚明，前人非不知此，特必欲統一代之制而言之，失之固矣。

前石室第六石下段蓋亦為都試之事，後石室第七石略同，但無題榜耳。所繪者大抵為太守之事，因所題官職皆太守部屬也。其官名有功曹（續志太守無東西曹有

（註）列校自武帝設立後即直屬禁省，同於九卿，唯官階較小而已。其為中壘校尉者有劉向劉歆及丙吉少子高，為列校尉者有匡衡子昌，淳于長，金安上孫饒及參，甘廷壽，陳湯，班况，丁宜，張安世孫放，又張氏以得幸為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後漢有來歷，賈宗，鄧綱，耿國，耿璽，岑遵，竇章，趙代，梁冀，桓郁，桓焉，劉愷，班超，班雄，馮緄，竇武，崔烈等。又後漢書劉般傳，「時五校官顯職閑，而府寺寬敞，典服光麗，伎巧畢給，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每行幸郡國，般常將長水胡騎從。」是為列校尉者，皆宗室，倖幸，功臣，外戚，及大臣子孫，皆天子近臣，惟爰延以儒學為之，然亦重任，若孔安國之為侍中也，故事實不必由執金吾轉達天子。夫既領禁兵，又可直達天子，當然不屬執金吾矣。尚書名屬少府，事實上尚已獨立，況此名義即不屬執金吾乎？至東漢之手權歸宦官，五校即實際入宦官之手，陳實之事，宰相大將軍尚不能指揮，無論執金吾矣。

故武帝以後京師兵制大略如下：

南軍——屬衛尉

北軍——屬列校尉

不屬南北軍者 { 虎賁羽林中郎將——屬光祿勳  
緄騎——屬執金吾  
城門兵——屬城門校尉



功曹)主簿(朱博傳爲琅邪太守，使主簿教贛拜起閣乃止)，賊曹(續志諸曹略如公府，太尉府有賊曹，又見朱博傳)，主記(續志主記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游徼(續志鄉置三老游徼，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大抵賊曹游徼司姦盜，故掌武事，其功曹主簿主記，則都試時記其殿最者也。然東漢無都試，續志具有明文，此顯爲都試，頗可異，若解爲戰爭，則太守官屬車馬充滿全幅，敵人將誰屬乎？且軍服當短衣大袴(參見王國維胡服考)，此寬衣博袖，儒冠偉服，何以言戰乎？蓋後漢廢都試及民兵，續志雖有明文，然後漢實屢發民兵，有時且由州郡官統率，未必能盡廢也。(註)如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爲建武七年事(見光武紀)，而至建武十一年即發南陽武陵南郡兵，又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凡六萬餘人，騎五千匹，皆會荆門擊蜀(見岑彭傳)，則民兵亦不能終廢(杜詩請置虎符，亦七年至十四年時事)。終後漢之世不惟擊匈奴西羌南蠻常發州郡兵，且騎士之制尙在，皇甫嵩傳『黃巾起……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萬餘人，嵩儁各統一軍』，是其證。既有騎士，則性質相同，以地理需要不同，而分類別之材官樓船，當然仍有。漢代民兵之制，大抵若現在日本之在鄉軍人，選一部分壯丁，教以武勇，有事則招集，故有材官騎士之稱。邊郡有民兵，證之後漢書本文及新發現簡牘，其事應無問題。三河不當邊郡，至後漢末尙有騎士，可證內地都試之事亦在。特後漢因省費而罷都尉，且光武時曾一度罷民兵，司馬彪遂將後漢初年之制，認爲一代之制，後世盡承其說，於是後漢無民兵，幾成定論矣(罷都尉非即罷民兵，蓋其事並於太守也)。殊不知光武建武七年罷民兵之理由爲『今國有衆兵，並多精勇』，此後與光武初起之兵漸歸解散，而州郡又未聞有募兵之制，則無兵之國何以維持？祇以山東『光武以來，中國無警，百姓優逸，忘戰日久』(後漢書鄭太傳)，雖有

---

(註)後漢州郡兵實未罷，其後山東討卓，州郡割據，在在均可爲證。至晉武平吳始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已(晉書山濤傳)。因此劉石蹂躪州郡，曾無藩籬之固(文選干寶晉紀總論)。若在東漢，除朝廷有計畫而棄涼州外，固無變與內叛，不能擇獵之事也。

都試，漸成具文。若全無都試之事，則武氏祠所圖，將全無所指矣。（若非都試，非戰爭，而為捕盜，則功曹，主簿，更何用者？）

### (三) 故事

漢代壁畫多為故事圖畫，固不僅墓室祠堂為然，前引漢代諸書涉及圖畫者，蓋凡宮室之壯麗者莫不以圖畫為飾。墓室祠堂之石刻，即摹仿宮室而然，故其題材亦大同宮室。其故事之範圍大率為賢君，暴君，忠臣，孝子，義士，烈女，及於神怪，前所引諸書已可窺其大略，今更引漢魏賦二篇證之如次：

圖畫天地，品彙羣生，雜物奇怪，山神海靈。寫載其狀，託之丹青，千變萬化，事各繆形，隨色象類，曲得其情。上紀開闢，遂古之初，五龍比翼，人皇九頭，伏羲鱗身，女媧蛇軀，鴻荒朴略，厥狀唯吁。煥炳可觀，黃帝唐虞，軒冕以庸，衣裳有殊。上及三后，嬖妃亂生，忠臣孝子，烈士貞女，賢愚成敗，靡不載敘。惡以誠世，善以示後。文選二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命共工使作績，明五采之彰施，圖象古昔，以當箴規，椒房之列，是準是儀。觀虞姬之容止，知治國之佞臣；見姜后之解佩，寤前世之所遵。賢鍾離之讜言，懿楚樊之退身；嘉班妾之辭輦，偉孟母之擇鄰。文選二何晏景福殿賦。以上兩篇曾為容庚先生所引。

據此，則畫像之意，不惟為觀美，且為「惡以誠世，善以示後」，「圖象古昔，以明箴規」。是所繪者即漢人之標準道德，其深入人心當然較著於文字者為尤勝。故漢人之道德觀念，悉可從圖像推之。畫像之事早自戰國，而其範圍之廣，從帝王宮室，迄於廟宇，官署（後漢書西南夷傳），甚至及於郡縣卿亭（後漢陳紀傳及後漢紀），而富有平民亦復效為之（鹽鐵論散不足今富者雕文鏤骨，聖憂壁飾……黼黻帷幄，塗屏錯跗，中者錦綉高張，采畫丹漆。所謂聖憂壁飾，壁之采畫也，塗屏錯跗，屏風之采畫也。雖未言為人物，然以前引諸則證之，當然多為人物，證之今存諸石刻，益可信其然）。其所畫事蹟，愈陳陳相因，則其標準愈歸於一致。標準既定，則時人藉其評騭是非，自不能免，觀前引楊惲班伯之事可以證明，而趙充國傳稱成帝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召黃門郎揚雄即圖畫而頌之，此亦評騭之類也。（應劭傳，「初父奉為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



連綴其名，錄爲狀人紀，又論當時行事著中漢輯序』，亦其證）。此風既開，當然非演成東漢之尙氣節重評論不可。趙翼廿二史劄記東漢尙名節條謂「自戰國豫讓聶政荆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尙，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利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辟，必採名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以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其言雖得其大凡，然其蔽亦多。後漢之尙名節自是與游俠有相共之處，然決非僅游俠一端，所能影響。至謂由薦舉徵辟，亦見其偏而不見其全。蓋游俠之風，盛於戰國，至於西漢已成弩末，觀班固所紀游俠，不過爲權門鷹犬，若與史公所紀相比，立見真偽懸殊；若謂全由游俠，則游俠向不容於世主酷吏，其風漸泯，決不能後漢反盛也。至謂由於薦舉，則亦不盡然。試觀流離張儉，天下同迎，其所欲必有甚於生者，遑言利祿？且後漢一代隱逸之士多矣，其得大名者如黃叔度，郭林宗，鄭康成之流，皆爲處士。鄭康成戒子書自云：「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公車再召，比牒併名，早爲宰相，惟彼數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吾自付度，無任於此。」此則利祿而外，應別有安慰身心之所。若謂此數子由時政不清使然，然果爲利祿，寧計時政？且嚴光，周黨，梁鴻諸人之不仕，豈乏明時？趙氏此意蓋承漢書儒林傳贊謂：「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使然也」之言。然西漢經學流弊，自由於祿利，東漢氣節，則虛名實利大半不能兼顧，安在其同於說經至於百餘萬言之流也。如薦舉而勵名節，誠有其人，然薦舉名節之世，亦由世俗尙名節而然；若世俗早棄名節如敝屣，則薦舉之事，便當私弊橫積，安得真以名節相尙乎？又安得權奸如竇憲，梁冀，董卓之流，亦以徵辟清流相尙耶？

蓋一代風俗之成，決非一二單純原因，所能率爾而解釋。游俠輕死，本封建遺風，其意氣相尙，一意孤行，乃其表現，非其原由也。豫讓，聶政固爲游俠者流，然田橫五百士，亦不得謂非俠者。其如此者，不知凡幾，則其事爲普遍風習，而非一意孤行矣。既爲普遍風習，則其事非僅由於好名，而由社會制裁不得不爾。其範圍普及全社會，非一二游俠之流，所能左右，後漢承其風，亦非其風益盛也。至於薦舉乃封建制度崩潰後之事，其例不勝枚舉，決不能使社會尙俠。且後漢之



尚名節，其行雖略同游俠，而其實質已混入儒家倫理甚深，而儒術之中，又早與道墨諸家匯流，故其尚名節決非前代某一種學說所能範圍；亦非僅以利祿所能解釋；此自後漢之時代精神。然其表現於圖畫者，則較為朴質而親切，若在後漢人之理論求之，則往往為門面語所掩，反不易見其真相矣。今將武氏諸祠所有諸石，分其類別，以示一斑：

(一) 古帝王

伏羲 女媧 祝誦氏 神農氏 黃帝 顓頊 帝侖 帝堯 帝舜 夏禹 夏桀

以上并見武梁祠

(二) 孝子

曾子 閔子騫 老萊子 丁蘭 三州孝人 羊公 魏湯 孝烏 孝孫 柏榆

邢渠 董永 章孝母 朱明 金日磾 以上見武梁祠

伯游 見前石室

(三) 義士

李善 柳惠 程嬰杵臼 以上見武梁祠

顏淑 侯羸 朱亥 范贖 靈輒 以上左石室

(四) 刺客

曹沫 專諸 荊軻 要離 豫讓 聶政 以上見武梁祠

荊軻 見前石室

(五) 列女

代趙夫人 梁節姊妹 齊繼母 京師節女 無鹽醜女鍾離春 梁高行 秋胡妻

義姊妹 楚昭貞姜 以上見武梁祠

齊義婦 秋胡妻 前石室

王陵母 左石室

(六) 縱橫

蘭相如 范雎 以上見武梁祠

(七) 隱逸

何饋(註) 何匱丈人 以上新出一石

論語：『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智，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此儒者之標準人格也。然所求不外尋常日用之間。後漢所崇拜希冀者，除曾閔之孝而外，大體皆非常人所能者。務希特立獨行以震驚流俗，雖偏頗不顧，蓋已迥非儒者中庸之道。至所舉列女，亦復各有特殊之個性，迥異後世正史方志之列女傳中千篇一律無事蹟可言者，則後世所謂節烈，皆庸言庸行，亦不足與漢世所希求者比矣。

漢代表彰忠臣孝子者儒術也，表彰何饋何匱則非儒術而爲黃老之風，表彰蘭相如范曄則又縱橫之習，而刺客義士列女則又爲游俠之行，此皆武氏諸祠同所表彰者也。按復仇之習後漢甚盛，人復從而贊美之。於是在後漢書屢有所載。其在前漢雖民間或多復仇，然朝廷尚法，不能容人輒有報仇之事也。漢書朱博傳：

遷琅邪太守……姑幕縣有軍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閣。博迺見丞掾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除如律令。』王卿得勅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驚。十餘日間捕得五人。

蓋西漢尚法不重情。復仇之事於法不能曲恕，郭解之誅亦以此也。後漢初年桓譚尚極言復仇之非，後漢書桓譚傳云：

夫張官置吏，以理萬人；縣賞設法，以別善惡。惡人誅傷則善人蒙福矣。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爲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其家屬於邊。相其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

(注) 何與荷通，何天之龍即荷天之龍也。饋論語集解作黃，故釋爲草具，此作饋，故畫作執食器形。然草具亦是食器，見范曄傳，孔疏誤耳。

然此事至後漢之季，則持清議者迥異於前，後漢書蘇章傳：

章……兄曾孫不章，……父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嵩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古校。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私至洛陽。……嵩爲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嵩又刑其屍以報昔怨。不章……與親從兄弟潛入廡中，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得傍達嵩之寢室，出其牀下，值嵩在廁因殺其妾，併及其小兒。……徑到魏郡掘其父阜冢，斷取阜頭，以祭父墳，又標之於市曰『李君遷父頭』。……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員。（伍員事參見公羊定四年傳及注）。太原郭林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強吳，憑闔廬之威，因輕悍之衆，雪怨蕩，曾不終朝，而但鞭墓戮屍以舒其憤，竟無手刃後主之報。豈如蘇子單特子立，靡因靡資，強離豪援，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宮府幽絕，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能沾。不章毀身憔悴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逞，爲報已深。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嵩懷忿結，有得其命猶假神靈以斃之也。力唯匹夫 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亦優乎？』於是議者貴之。

此其論議固與東漢初年之桓譚不侔矣。蓋儒術東京最深入於世俗，然愈遍於世俗，則其世俗化亦愈深。雖報仇者在法仍有重罪（見申屠暢傳鍾離意傳）。然郅恹，趙憙，魏朗，陽球亦皆以此知名，此所謂『俗稱豪健』，不得不然。然由此可知漢人好圖畫荆軻聶政之故矣。

其次爲隱逸，隱逸之思想出於道家，儒者『三月無君則弔』，不尙此也。漢初期儒家如賴固之流，力匡黃老，然世俗則爲黃老與游俠所雜糅之思想。案之理論，黃老與游俠應背道而馳，而在事實上所表現，則黃老學者即多爲游俠之實行者，如張良（治黃帝老子之術，門多長者車），田叔（學黃老於樂鉅公，爲人廉直喜任俠），淮南王安（養士，爲黃老言），汲黯（學黃老言，常慕傅伯愛盜之爲人，善灌夫鄭當時），鄭當時（以任俠自喜，好黃老言），耿況（字俠游，學老子於安丘先生）諸人皆是，此蓋黃老乃『家人言』而任俠乃『家人事』之顯證也。然此特漢代初期之事，及後儒家雖在政治上定於一尊，而在學術上黃老之學早已混入儒家。始則孔子見老子之事公然見於先黃老而後六經之太史公書，繼則昭帝時之賢良文學



公然舉孔老以對抗稱管商之大夫御史。更後則號爲儒生，實兼老術，如魏相有「軍旅之後必有凶年」之語，鄭均少好黃老書，翟酺四世傳詩，好老子，張純慕曹參之迹，范升習梁丘易及老子，張霸博覽五經而據老子「知足不辱」之言以上病，皆其事也。甚至出身太學以儒術稱之光武帝與臧宮之詔，亦公然行黃石公記「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之言，則儒生早不以黃老爲諱，此東漢重隱逸，魏晉談名理，固有一貫相承之事矣。

### 三 畫象中之名物制度

#### (1) 車騎

古代車制今所存者惟考工記言之較詳，雖非漢制，而漢制實出於此。今先言考工記所言之大略，更以漢制比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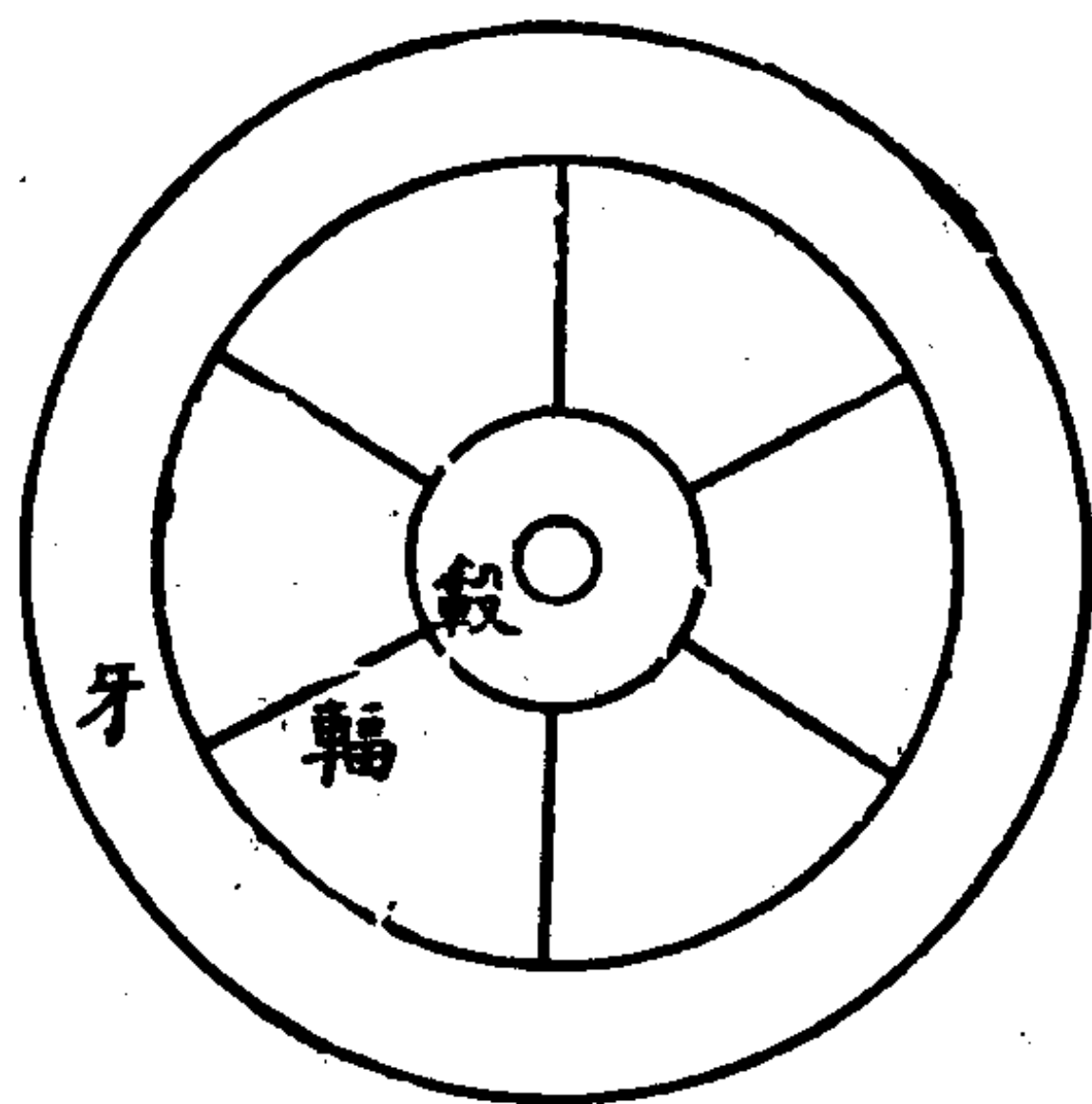
#### 一 車輪

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考工記

按周尺略同劉歆銅斛尺（隋志），合今市尺六寸九分。六尺六寸合市尺四·五五四尺，六尺三寸合市尺四·三四七尺。

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同上

所以貫轂者謂之軸，軸末謂之耑，……耑上鍵謂之牽（牽謂之輪）。——阮元  
車制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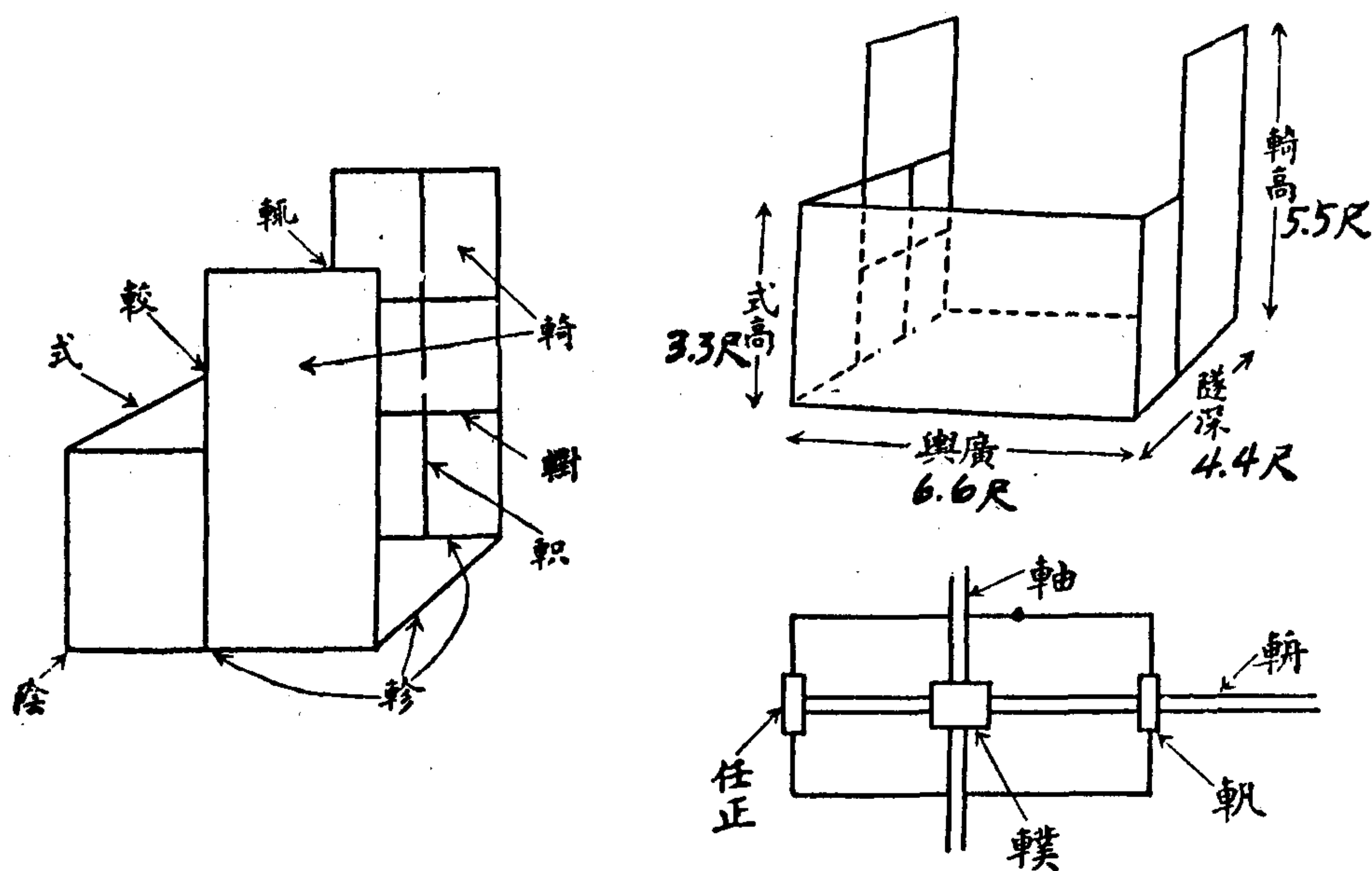
阮元車制圖解曰，考工記曰擇其漆內而中鑿之以爲轂具，擇者積充物內而

度之之名也。今案六尺有六寸之輪除去牙上下兩面不漆之三寸六分六釐六毫，榘之得五尺八寸六分六釐六毫。又中臨之，即爲殿長，是殿長二尺九寸三分三釐三毫。此兵車殿之至長者也。

又曰若夫牙寬牙厚之度，則有記文可求。記曰六分其輪，崇其一以爲牙圍，是牙圍一尺一寸。所謂牙圍者，乃輪牙周帀之大圍圍。凡物圍者，乃謂之圍，牙圍一尺一寸即牙大圍面寬一尺一寸也。記又曰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是漆其近輻之二分，寬七寸三釐三毫，不漆其近地之一分，寬二寸六分六釐六毫也。

二 輿

車上受物曰輿（戴震考工記圖曰其深謂之隱），輿下四面材謂之軫（軫謂之收），輿前橫木謂之式，左右板謂之輶，輶上反出謂之輹，輶立木達輹謂之較，車輻謂之輳（輳橫輳也，輳道輳也），輿下鉤軸者爲輹（輹謂之輹，輹謂之伏兔），當式下圍輶者曰軌，所以揜輶者謂之陰。——阮元車制圖解。



輿之度數——阮曰，考工記曰，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一，是輿廣六尺六寸也。又曰參分車廣去一爲隱，是隱深四尺四寸也。

式輶之度數——阮曰記曰三分其隱，一在前，二在後，以操其式，又曰

以其廣之半爲式之崇，是式長與廣等崇於三尺三寸，其兩旁居轆板上，則須揉治而隄之，一在前卽式深，二在後卽轆深也。……蓋輿左右木板通謂之轆，參分轆隨，一在前，二在後，後高於前式二尺二寸，轆通高五尺五寸也。

輓——阮說卽車耳，未詳，辨見後使者車節。

軌——阮曰軌之爲物蓋在輿之前軫下正中，略如伏兔，爲半規形，以圍軾身。軾與輿之力在後軾則有任正以持之，在前軾則有軌以衡之。故左右轉戾不致敗折。……故記曰環澗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考伏兔至軾一尺四寸許，環澗七寸居其半，餘七寸始至軾，軌當與軾寬等三寸許，與環澗尙離三寸許。故曰才至軌，此由外而數至內也。記又云軌中有澗謂之國軌，案軌在輿前，人所目見，若環澗在輿底，目不及見，故須察之，此由外以觀內也。合此二者，其地確不可易如此。

陰——詩小雅曰陰鞠盪擯，毛傳曰陰揜軌也，箋曰揜軌在式前垂轆上。既曰揜軌則非軌，而爲式下板，當卽車前板也。

### 三 軾

曲轅——軾。軾緣軌以上爲侯（侯謂之頸），軾後投任正謂之踵，當伏兔者謂之當兔，軾兩端木爲任木，前端駕馬爲衡正，後端持輿爲任正。……衡（鬲）下扼馬牛者軾，……衡下兩軾曰兩軾。——阮元車制圖解。

考工記曰「軾人爲軾，軾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軾深四尺有七寸。」

鄭注「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軾崇三尺有三寸加軾與轆七寸，又並此軾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軾曲中。」又云「田馬之軾深四尺。」

注「田車軾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軾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則軾與轆五寸半，則衡高七尺七寸。」又：「駕車之軾深三尺有三寸」。注「輪軾與轆大小之減率半寸也，則駕馬之車軾崇三尺，加軾與轆四寸，又并此軾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駕馬六尺，除馬之高，則衡頸間亦七寸」。

阮氏曰記曰國馬之軾深四尺有七寸，鄭注曰衡高八尺七寸，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頸衡間也。記又曰軾前七尺而策半之，鄭注曰謂軾軌以前之長



也。據此則鄭意以轆深四尺七寸，爲轆端直垂下與軌平處之高得四尺七寸，除輪半崇及加軫與轆之四尺不入算也。且以軌前十尺爲轆身之長也。夫使軌前十尺爲轆身，則轆身不能無撓，其撓之數，經無明文，於是又意爲解曰凡弓引之中參採轆之倨句中二可也。中二卽三分損一耳，卽十尺之曲轆參分損一得六尺六寸六分之直弦，再以轆深之四尺七寸爲句以求其股，則股長四尺三寸三分有奇，即使服馬尾近着陰板之前，而轆端之衡，已近居馬脊中矣，有是理乎？……且卽以十爲弦，四尺七寸爲句，得八尺零八寸有奇之股，亦尙不足爲駮馬地也。……此皆由誤解記文之故。……元案記曰軌前十尺，此自軌前直引至轆端長十尺也。……記文一曰凡軛轆欲其孫，而無弧深，再曰轆深則折淺則負，深字皆指曲中而言，是所謂深者乃曲中之度，必非轆垂下之高明矣。今以通徑求外周以定轆身中心之長，考轆身有圍卽有徑，求記者之意其轆身當以徑三寸入算，何也。蓋以此三寸合之四尺七寸，共深五尺爲半徑，合通徑十尺，適得平圓之半，圍形不差分釐也。又轆身既有圍徑之三寸，則當有膈有贏，今以軌前十尺內減兩端，轆身徑共六寸，餘九尺四寸之通徑，合四尺七寸之半徑求平圓半周得十四尺七寸六分五釐四豪，此轆身膈數也。若並轆兩端身徑在內爲軌前十尺之通徑合轆身三寸，于深四尺七寸爲五尺半徑，求平圓半周得十五尺七寸零七釐九豪，此轆身外背之贏數也。既得贏膈二數，再以二數通徑相減，爲九尺七寸之通徑，合四尺八寸五分之半徑（適當轆圍之中心），得平圓半周一丈五尺二寸三分六釐六豪，此轆身中心之長也。

按兵車乘車軛崇三尺有三寸，加轆深四尺七寸，應適爲八尺，故衡高卽馬高也。蓋衡之底適接馬脊，中雖有軛，然繫馬在軛兩旁，其中部在衡與馬脊之間甚微，不得多至七寸。至軛雖在軸以上，然亦在轆以上，不得在轆軸之間更加軛數。軛與轆平，其數更無從加入也。鄭注此處微有疏失。

阮氏釋轆之處，惟「軌前十尺，此自軌前直引至轆端長十尺也」之論爲得其大約。然不若程瑤田謂「軌前十尺，謂自軛平指至轆端下之度」爲較愈也。蓋阮氏所設計之轆形爲半圓。若其圓徑與地面平行，則馬之高，非與軛崇相等不可，卽馬非僅高三尺三寸不可。若轆端與馬頸同高，（馬高八尺，當卽指馬頸高八尺，若僅照阮氏所云以六尺爲度，則輪崇六尺六寸，較馬頸爲高，馬將不勝車矣），則馬頸至軌，仍僅得八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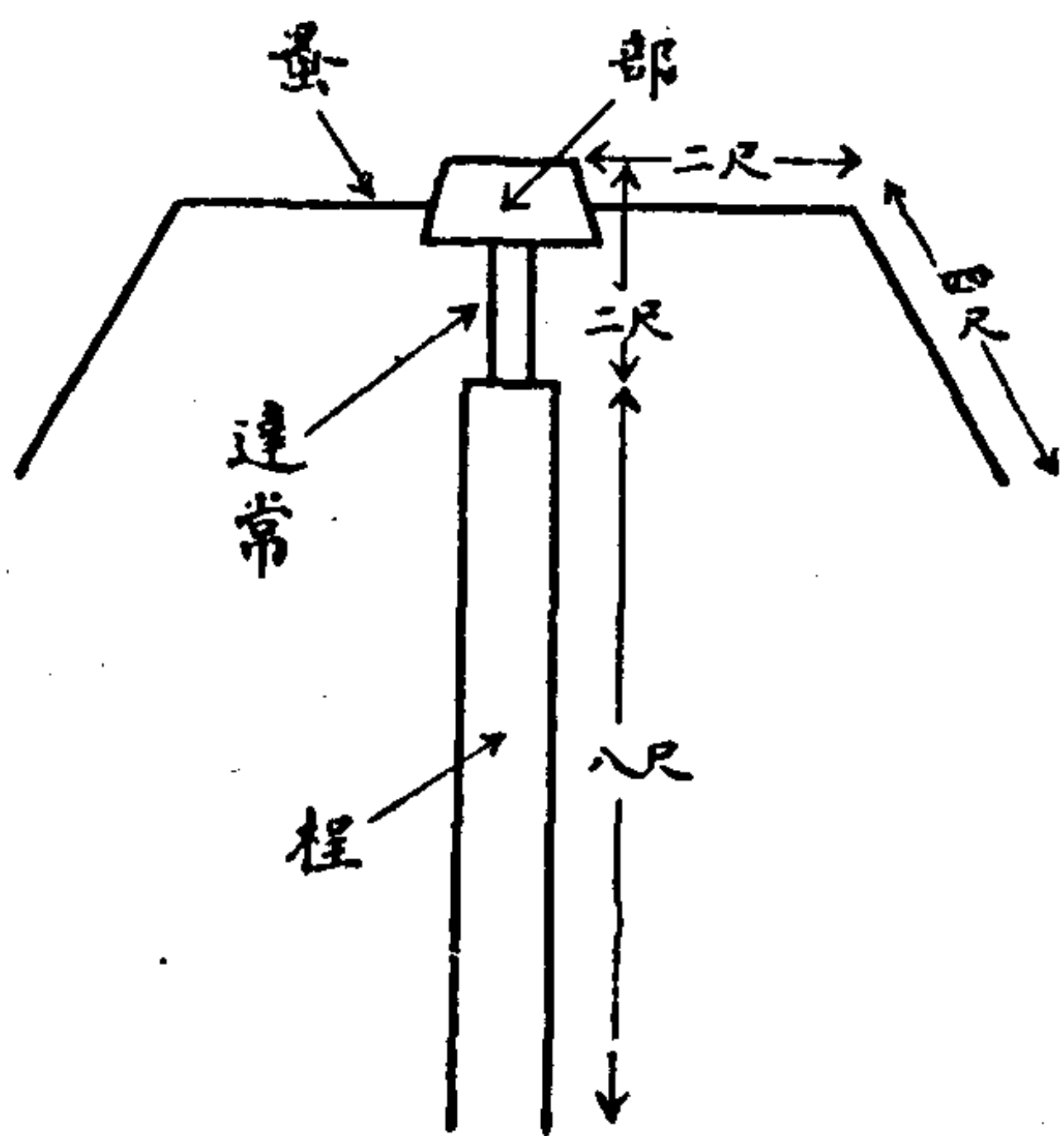
八寸如阮氏所求之數，仍不足為驢馬地也。大抵古轆形仍當如漢畫所繪，（采桑紡車之轆形仍作直形，不作弧形，則戰國時轆亦不甚曲，如阮氏所云也，四洋上古之車以及現在之馬車均有轆，然亦無作半圓形者），自帆前引更斜曲而上，直至馬頸，若作半圓不惟於理不通，且與記文『凡轆轆欲其孫而無弧深』亦不合，蓋從此句可知深者從帆所引之平行線直上而言，亦即鄭氏所謂高，若作半圓，是即「弧」矣，安得曰「無弧深」乎？戴震略同鄭氏，無所發明，故不論。程瑤田論轆之度甚是；然謂「轆在輿下者曰任正，軸在輿下者曰衡正」則非矣。

#### 四 蓋

車蓋之杠謂之程，蓋斗距之部，其柄謂之達常，隆屈謂之弓，弓近部謂之蚤。

#### —戴震考工記圖

考工記曰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程圍倍之六寸，倍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弓長六尺謂之底軹，五尺謂之底輪，四尺謂之底軫，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是故蓋崇十尺。



車制之大略如此，為求簡故，與車制有關之引證，力從刪落，然已累篇牘如右，蓋太簡則不明也。今更以漢制證之如下。車制之見於文籍者，大略可分下列各種：

- (一) 兵車
- (二) 使者車

(三) 輜車

(四) 安車

(五) 牛車

【兵車】即考工記之小車，然不常見於漢畫，蓋戰國時即已漸不通用，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其尤著者，戰國時千乘之國，萬乘之國，不過代表大國小國而已，非真有千乘與萬乘也（見狩野紀念論叢日本人所考）。至漢則記兵車之事尤鮮，霍去病傳『大將軍青令武剛車自環為營』，武剛車據續輿服志云有蓋有帷（兵車無之），蓋用作自環為營作障礙物，與鹿角同，非駕駟馬以衝鋒陷陣也。公孫賀傳『為輕車將軍出雲中』，然所領者並非輕車，西漢列校中虎賁校尉尚有掌輕車之名，至東漢則因無所用之而裁去矣。大抵在漢以前戎車尚用於兵事，至漢以後，則戎車僅用於運輸及作障礙物而已。後漢南匈奴傳『光武造戰車，可駕數牛，上作樓櫓，置於塞上，時人見之，或相謂曰：「識言漢九世當卻北狄地千里，豈謂此耶？」其後果拓地焉』。是所用者乃用以瞭望之牛車，仍非戰車（後漢齊楊瓌傳，瓌嘗用戰車，然先以石灰使敵不得視，仍屬用奇兵，非恃車也）。至續輿服志之輕車戎車，僅為天子出行壯威儀而已。此後用作發石攻城及障礙之用者，例如：

魏志袁紹傳袁紹在土山對曹公營皮石擊，紹樓皆破，紹眾呼為霹靂車。

魏志郝昭傳，諸葛亮圍陳倉，又使人說郝昭不下。昭兵纔千餘人，亮進攻之。雲梯臨城，昭以大箭逆對其梯，又以繩連石磨其衝車，衝車折。

魏志田豫傳，虜伏騎擊之，軍人擾亂，莫知所為，豫因地形迴車結圓陣，弓弩持滿於內，疑兵塞隙，胡不敢犯。

此皆與古兵車之用相殊。用兵車而得利者惟劉裕攻慕容超事：

宋書武帝紀，乃退大軍，分車四兩為二翼，方軌徐行，車張幟，御者執稍，以騎為游軍。……比及臨朐，賊騎交至。帝用參軍胡藩策，襲剋臨朐，賊乃大奔還廣固。

此車之用雖似為作戰之用，其實仍用為障礙物。蓋其得勝，非由於車之本身，實利用車難進難退，可以相持，而乘隙以游軍襲剋臨朐也（劉風傳「以牛車為櫓」，其用亦同）。是自漢以來車不能作為單獨作戰之用可知。至唐房琯用牛車作戰，



竟至敗績。宋徽宗時欲用戰車作戰，竟爲李復先沈括所譏，迄紹興造兵車而猶不能用（見宋史兵志），從此遂無能以兵車施諸戰陣者矣。故諸刻石所繪，皆鮮戰車，今所見惟孝堂山第三石而已。

【使者車】據續漢志云：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百璆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小使車，不立乘，有駢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近大使車關輿，赤轂白蓋，赤帷，從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敕取者之所乘也。諸使者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輓。其送葬白璽，已下，灑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今武氏祠及孝堂山所見主車，大抵皆大使車，因立乘而非坐乘也。然大使車駕駟，而畫像皆爲一馬者，蓋畫像從簡，畫一馬已可見其大略，不必畫四馬方知爲使者車也。使者者與從車不同之尤顯而易見者，在其有交絡，交絡者絡帷裳也，續志云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絡，注徐廣曰青交絡青帷裳（絡並誤作路，今從陳景雲說改正，又續志「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璽，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駢加交路」，路亦應作絡），故知交絡與帷裳同施於車者；其後大行載車云「交絡四角」，意尤顯矣。後漢書劉盆子傳「乘軒車大馬，赤屏泥，絳轡絡，而猶從牧兒遨遊」；注「轡帷也，車上施帷以屏蔽者，交絡之以爲飾，續漢志曰王公列侯安車加交絡帷裳也」。故高車施絡爲顯者之制。（劉盆子所乘車亦非天子車而爲大使車。蓋天子車名路車不名軒車，說文軒曲輪轡車也，轡車即指有耳之車，段注云，左傳杜注皆云軒車爲大夫車，是軒車非天子車矣。赤屏泥絳帷見前引續志大使車節。）

武梁祠前石室之令車其車耳之制甚顯，（注）其制爲轎外更加橫板形物，直達式以前。續志云：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卓蓋，朱兩幡，其千石六百石朱左幡，幡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

（注）石刻諸使者車多有從騎，制見後書廉范傳。

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幡。

幡或謂之車耳（漢書景帝紀中元六年，應劭注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翳塵泥也，……輓以篋爲之，或用革），或謂之輓（見前應劭注，又說文輓車耳反出也），或謂之箒篋（玉篇箒篋輓也），或謂之較（說文較車轆上曲鉤也，崔豹古今注曰車較重耳也在車舉上重起如兩角然），或謂之藩（詩韓奕箋「簾，漆篋以爲車蔽，今之藩也」），其名雖異，其實則一。蓋以長六尺廣二尺之篋或革，施於轆外，當輪上者廣尺二寸，屈於下者廣八寸。因其在車兩側故謂之車耳，因其反出於轆外故又謂之輓也。阮氏車制圖考謂轆上反出謂之輓，非是，說文云「輓車兩轆也」，輓自轆之別名，轆爲木製方可倚，而車耳則應注及鄭箋明言以篋或革爲之；則車耳非轆，而爲轆外之物明甚。

漢制六百石以上，即縣令以上，方有車耳，然亦有特例。黃霸傳「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續志注引謝承書「孔恂字巨卿，新淦人，州別駕從事，車前舊有屏星，如刺史車曲翳儀式；是時刺史行部，發去日晏，刺史怒，欲去別駕車屏星；恂諫曰，「明使君傳車自發晚，而欲徹去屏星，毀國舊儀，此不可行；別駕可去，屏星不可省」，即投傳去；刺史追謝請，不肯還；於是遂不去屏星。」此州郡掾屬亦有車耳，然曰車前或式前，則車後無之；大抵僅有使者車車耳之半（因轆較式高，故轆可不障，而障式之兩旁也），因之不曰幡而曰屏泥或屏星也。至陳遵初除河南太守，乘藩車入閭巷過寡婦飲，則使者車矣。

武氏祠前石室第三石第四石左石室第九石後石室第七石其主車均有物若布帛垂於車後，案此即飛輪也。續志注「薛綜曰（乘輿）飛輪以緹油廣八寸長注地，畫左蒼龍右白虎繫軸頭，二千石亦然，但無畫耳。」文選東京賦注引蔡邕獨斷「飛輪以緹油廣八尺長注地」。曲禮「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輪效駕」。注「盧云輪轆頭輻也，舊云車闌也。」是鄭注蓋從盧說。按車闌即車轆間橫木，此輪字別解；說文「輪車轆間橫木」，桂氏義證「車轆間橫木者，後漢書趙壹傳，張衡傳注引竝同，玉篇輪車闌也」，又尚書大傳「未命爲士，車不得有飛輪」，鄭注「如今窗車也」，說文輪之重文作輓，與窗欄同意之故，以釋輪字本



不誤，惟以釋飛輪及釋禮記之展輪則不可耳。蓋君車法駕非窗車，不得有櫺，且車窗木闌亦不似緹油可以舒展，疏云『從車輪左右四面看視之，上至於闌』，乃曲解也。輪自漢以來即兼二義，故漢人釋飛輪者有時不免彼此牽強，然飛輪之制固在，續志所說自有所本。（宣紀：『太僕以輪獵車奉迎曾孫』，輪自當作櫺解，非飛輪也。車制之名往往兼二義，『軌』字亦然，見段玉裁集。）

【輅車】立乘大車爲大使車，立乘小車則爲輅車，車之大小由於馬數而不同，大抵四馬爲大車，而一馬二馬爲小車。平紀元始三年注引服虔曰『輅音遙，立乘小車也』；高紀五年注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輅傳』，皆是。因其爲立乘，故可四望，隋書禮儀志『輅車，案六輅一名遙車，蓋言遙遠四顧之車也』；釋名『輅車，輅遙也，遠也，四向遠望之也』。蓋輅車立乘與大使車同，均可遙遠四顧，後漢書賈琮傳『以琮爲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匝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大使車褰帷即可望遠，此卽其證。惟大使車因加儀飾更有專名，其後乃僅以無專名之小立車爲輅車；若究其原始，則輅車本爲兵車所改（晉書輿服志輅車古之時兵車也），兵車馬數多於二馬或一馬，則輅車之原義亦不當僅指一馬矣（輅車可駕三馬，王莽傳『巨毋霸輅車不能載，三馬不能勝，卽日以大車四馬……詣闕』，鹽鐵論論備『故輅車良馬無所馳之』亦非僅指一馬而言）。故輅車之準則，至爲無定，今依漢律定二馬及一馬立乘者皆爲輅車。如武氏祠中主車以外之導車及從車，武梁祠之閔子騫父車，前石室十石十一石之行亭車皆是。導車從車續志稱爲兩大車，大者對一馬之小車而言（二馬者單騎，一馬者雙騎，構造亦自不同），然既僅有二馬，按之漢律仍當在輅車之範圍也。至後漢晚期則輅車似專指一馬之車，書抄七十七引謝承書『許慶家貧爲郡督郵，乘牛車，鄉里號爲輅車督郵』。大抵督郵行亭應乘二馬車，與太守導車同，許慶只乘一牛，猶之一馬，故以輅車比附之，其實輅車非牛車，亦非專指一馬之小車也（史記季布傳索隱『輅車謂輕車一馬車也』，卽據後漢俗稱，與漢律不同）。宋書禮志：『漢代賤輅車而貴輅耕，魏晉賤輅耕而貴輅車』，桂馥義證引晉制中書令乘輅車，傅暢故事尚書令輅車黑耳後戶，僕射但後戶無耳爲說，甚是，蓋輅耕指



凡衣車不論牛駕馬駕者皆是。晉代馬少，通用牛車（說見後），故一馬之輜車已爲貴矣。

【安車及輜駟】凡坐乘者曰安車，而有衣蔽者曰輜駟。禮記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注：『安車，坐乘，若今小車』。疏：『古者乘四馬之車，立乘，此臣已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周禮春官王后五路有安車。注：『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續漢輿服志：『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路帳裳，非法駕則乘紫罽駟車……駕三馬。長公主赤罽駟車。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駟車，大貴人加節畫駟，皆右駟而已。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駟，加交路，帷裳皆阜，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駟車』。故輜駟者安車之一種，特供婦人所乘也。安車本駕一馬，故有二轅，加兩駟則爲三馬，加右駟則爲二馬，不能駕四馬也（疏廣傳『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此自恩澤特例，故鄉人以爲榮，而懸其安車也）。又安車有兩轅，故有時亦以駕牛，釋名『輜車載輜重臥息其中之車也；輜廁也，所載衣物雜廁其中也；駟車駟屏也，四面屏蔽，婦人所乘牛車也』。然劉熙之時代，據畢沅所考已當建安之際，是亦未可以三國分崩之俗上概漢世矣。

今輜駟見於畫象者，有武氏西闕南面，北面，武梁祠第一石，前石室第七石，前石室第十一石，後石室第二石，後石室第四石，孔子見老子象。其有主名者則爲後石室第二石之西王母車，孔子見老子象之老子車，皆老者及婦人也。蓋老者畏風寒，故亦乘衣車，漢書張良傳：『上雖疾，強載輜車，臥而護之』；注，師古曰：『輜車衣車也』；後漢書桓榮傳：『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皆其事矣。

【牛車】馬車之駟曲，牛車之轅直，考工記云：

今夫大車之轅擊，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擊之任，及其登陴，不伏其轅，必縱其牛，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故登陴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陴，不援其邸，必縱其牛後，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

故牛車爲直轅者。

在武氏祠畫象中，惟武梁祠第二石之處士車爲牛車，其餘如前石室第十一石所畫二車，其構造亦與牛車相同，即轅較直，上以席爲蓬（現在牛車亦以席爲蓬與此相類），惟以馬駕之而已。在漢代牛車爲賤者所乘，宣紀「地節三年，求得外祖母王媪，媪男無故，弟武，皆隨使者詣闕，時乘黃牛車，故百姓謂之黃牛媪」；食貨志「賈人不得衣絲乘馬」是也。貧者亦乘之，高五子傳：「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張湯傳：「載以牛車，有棺而無槨」；朱雲傳：「雲自是後不復仕，常居鄠田，時出乘牛車，從諸生所過皆敬事焉」；游俠傳：「朱家……衣不兼采，食不重味，行不過餉牛，專趨人之急，甚於己私」；是也。至劉寬父崎雖曾爲司徒，然寬尙隱居鄉里，故亦乘牛車，劉寬傳：「寬嘗行，有人失牛者，就寬車認之，寬無所言，下駕步歸，有頃認者得牛送還，叩頭謝」，則以處士不願駕馬，非盡由貧賤也。

漢以來每值亂事則馬減少，及休養平息則馬增多。大抵西漢初年馬少，西漢中葉馬增多，東漢初年馬減少，至三國時馬又減，於是牛車爲貴冑所乘矣。食貨志云：「天下既定，民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醯醢，而將相或乘牛車」，足徵漢初馬少也。至武帝時則如食貨志所云：「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犝牛者擯而不得會聚」，此漢中葉馬多之證也。其後征匈奴，馬稍減，然尙足用，故宣帝本始中伐匈奴發騎尙以萬計（見本紀）。及東漢初年光武初起馬尙少，光武初騎牛，殺新野尉乃得馬。至東漢中葉馬已減於西漢，如竇憲出師時與耿秉僅各將四千騎，餘則匈奴左谷蠡王萬餘騎，匈奴南單于萬騎，度遼將軍鄧鴻及羌胡義從八千騎，皆非中國本土之所有也（竇憲傳）。至三國時馬愈少，魏志鍾繇傳：「太祖在官渡與袁紹相持，繇送馬一千餘匹給軍；太祖與繇書曰，「得所送馬，甚應其急，關右平定，朝廷無西顧之憂，足下之勳也」」；是又與東漢不侔矣。

蓋西漢猶承秦人養馬故習，漢書景紀如淳注引漢舊儀「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牛羊無數，以給犧牲」。又官本漢舊儀：「天子六廄，未央廄，承華廄，駟駟廄，路軫廄，騎馬廄，大廄，馬皆萬匹」。故王朗奏云：「若夫西京雲陽汾陰之大祭，千有五百



之羣祀，上通天之臺，入阿房之宮，中殿則駢聯駟馬六萬餘匹，外牧則廩養二萬，而馬十之，執金吾從騎六百，走卒倍焉』（魏志注引魏名臣奏）；即謂此也。東漢則西邊既虛，北邊亦賦與南虜，例諸西京，復不猶矣。至於魏世，邊鄙愈廢，盡括西北戶口，僅得新興一郡，馬之出產，尤不及東漢。晉代魏政，創設未聞，武帝方崩，大亂繼起，而馬政遂不堪問矣，安得不將相乘牛車乎？

魏世以還，乘牛車已成通習，其事甚多，不可悉舉。略舉數端，以見其例。魏志韓暨傳：「徙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功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三倍」，是舊時用馬者，此時已更用人。倉慈傳注引魏略：「顏斐爲京兆太守，始京兆從馬超破後，民多不專農殖。……是時民多無車牛，斐又課民以閑月取車材使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狗，賣以買牛」，是當時牛尚不足，無論馬矣。此雖京兆特情，亦自亂後通象，故人臣乘牛，至求之天子外廐，晉書劉超傳：「超後須純色牛，市不可得，啓買官外廐牛，詔便以賜之」，無怪富如石崇，貴如王導，亦皆駕牛不駕馬。此風所播，直至隋唐，故今日除西洋之馬車外，更無曲軛痕迹。（石崇王導事，各見晉書本傳）。

## (2) 宮室

武梁祠第二石及第三石，前石室第三石，前石室第十四石，左石室第九石，左石室第一石，左石室第七石，孝堂山第一石第二石均有宮室之圖畫，其最可注意者爲武梁祠第三石，前石室第三石，左石室第九石，及孝堂山二石之樓前二柱形物。

在其他石刻中如兩城山石刻，及美國紐約Metropolitan博物院所藏石刻，有與此相類之物，惟此二石所畫者較寬，而武氏祠及孝堂山所繪者較狹而已，其地位及結構仍大略相同。中國營造學社論文漢代的建築式樣與裝飾（叢刊五卷二期），認爲紐約所藏石刻爲闕，當無問題；若此石所繪者爲闕，則此其他諸石亦當然爲闕。

闕之實物現存者有山東及四川二省諸石闕，及嵩山之啓母闕。明器中單間高樓亦甚多，如所謂『捕鳥塔』，『望樓』之類，大抵亦闕之變體。蓋闕爲多層而高聳者，有波士頓博物館所藏石刻可資證明也。然漢制天子有闕，丞相有闕，城門有闕，廟墓有闕，士大夫未聞有闕之制。則石刻之闕雖實際爲闕，而其名當不爲闕。



爾雅釋宮：『陝而脩曲者曰樓』，注：『脩長也』，是樓乃長而曲者，長而曲則似以閣道與他樓相連者矣。月令：『可以居高明』鄭注：『高明謂樓觀』也，『觀』不可居，是『樓』亦可稱『觀』；『觀』即『闕』，則『樓』之名亦可施諸『闕』矣。（註）故其制同闕，其名當仍爲樓。

武氏祠所繪中樓有閣道可與兩旁相通，紐約所藏石刻中樓之闕于伸出兩旁，其交通之跡尤顯。按漢世富貴之家多爲樓閣，王鳳傳：『大治第室，起土山漸臺，洞門高廊，閣道相屬』。酷吏黃昌傳：『再遷陳相，縣人彭氏舊豪縱，起大舍，高樓臨道，昌每出行，彭氏婦人輒登樓而觀；昌不喜，遂勅收付獄案殺之』。樊宏傳：『其所起廡舍，皆有重堂高閣』。侯覽傳：『起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堂閣相望，飾以綺畫丹漆之屬』。由此證之，則樓固多有閣道，故樓閣後世常並稱也。武氏祠樓，上有婦人，亦與陳豪彭氏之婦人上高樓者大略相同。

武氏祠及孝堂山皆爲四注屋，此亦較爲尊貴之制。四注屋殷人已有，見考工記。至周凡士大夫以上皆有之，見焦循羣經宮室圖所考（焦氏又謂諸侯以下但有四甍，無四阿，是其式非如今之歇山式不可，然今所見漢之歇山屋頂皆重檐，似今之單檐歇山時當尙未有，焦氏又云不得重屋，便不知所云矣。焦氏之證無四阿，僅據左成二年宋公榑有四阿爲侈一事，然榑固不必同於宮室也）。漢大抵亦然，今石刻及明器仍以四注屋爲多，非如現在僅施於宮殿及廟宇也。

諸石刻宮室之中皆施有帷帳。蓋漢代窗紙未行，故以帷帳蔽風日也。然帷帳實可以示豪貴。張良傳：『沛公入秦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陳勝傳：『其故

（註）闕通常即稱爲樓，三輔黃圖：『建章宮鳳凰闕漢武帝造，高七十丈五尺，……在園闕門內二百步。……楊震闕輔古語云長安民俗謂鳳凰闕爲貞女樓』。是闕亦通謂之樓，其天子與恆人異者，則天子之闕當門，而恆人之樓不當門。公羊定二年注『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家不臺門』。正義『兩邊築闕爲基上起屋曰臺門』。皆指當門者而言，若只當樓前，則雖其形同闕，自不得謂之闕。又文籍所紀天子之闕低者亦二十丈，若恆人與樓略等者，則高不過漢尺四五丈，尤不侔矣。

人常與傭耕……勝出，遮道而呼涉，乃召見與歸，見殿屋帷帳，客曰夥涉之爲王沈沈者』。晉書何曾傳：『性奢豪，務在華侈，帷帳車服，窮極綺麗』皆可見之。至唐窗牖猶有不施紙者，如沈佺期侍宴安樂公主應制：『粧樓翠幌教春住，舞閣金鋪昔日懸』；王邵冬晚對雪憶胡處士：『寒更傳唱晚，清鏡覽衰顏，隔牖風驚竹，開簾雪滿山』，李商隱對雪：『旋撲珠簾過粉牆，輕於柳絮重於霜』。簾當牖，無窗紙可知，然此猶可謂承六朝遺習，如宋代已有紙窗，而簾櫳繡戶猶常見於題詠之事。至若陶舉花萼樓賦（英華四九），完全爲寫實，則可證明唐初猶不用窗紙也。其詞云：

前卷珠簾，後卻疏牖，分渭北之川光，別終南之峯首。千門迴霽，百陌微明，翠幄凝烟，煖青軒以靄映，紅荷浸水，嬌綠浦以縈盈。

其所言適切興慶池旁面對南山之景，則珠簾翠幄，未必爲藝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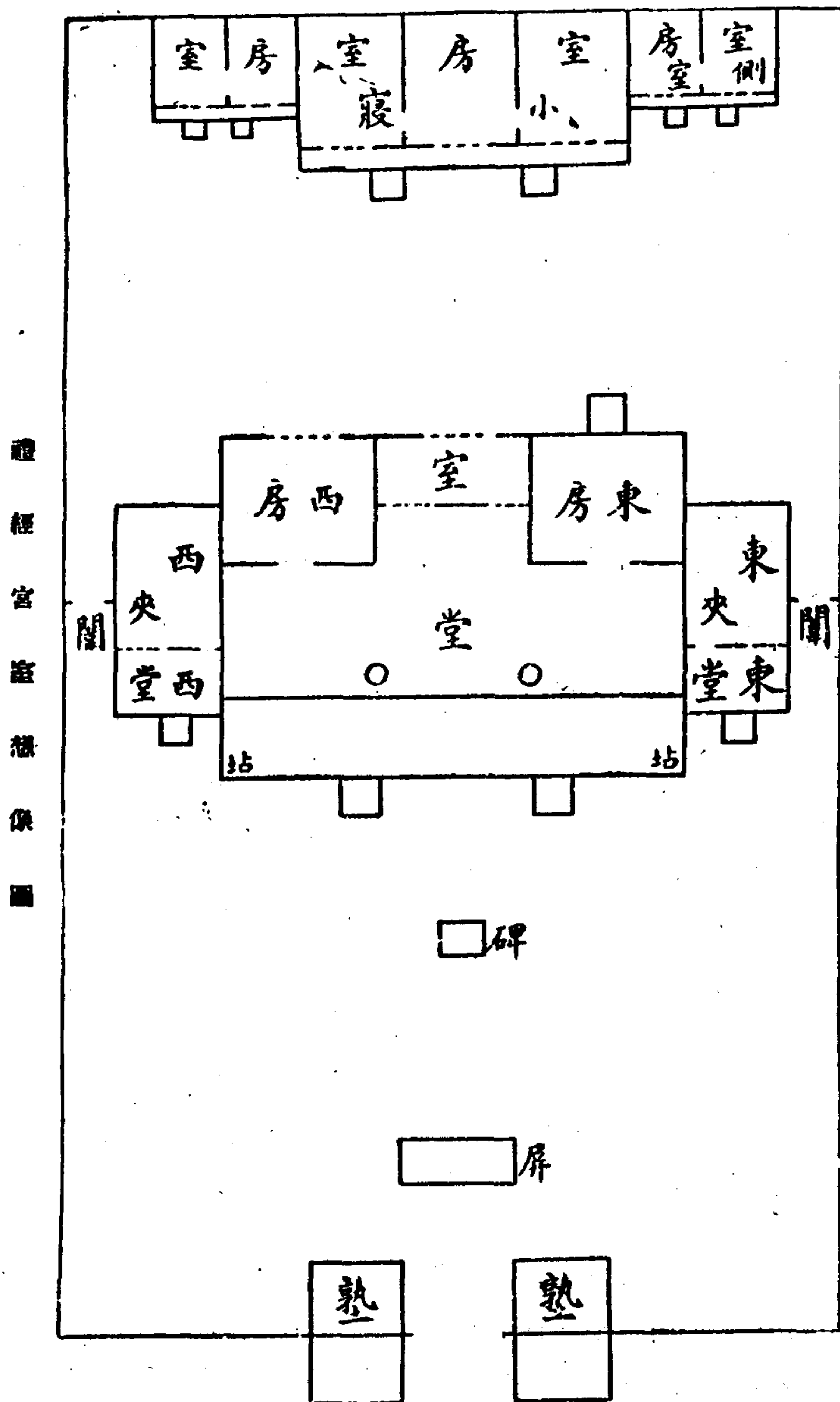
因用帷帳而不用紙窗，故窗較現在爲低。諸畫象中，因須露出室內之人物，故不用窗櫺。然在明器中，則窗多爲斜交之窗格，成爲菱形之窗格孔。其窗並未見門扇式之檻窗或支摘窗之痕迹。蓋門扇式檻窗或支摘窗亦用紙以後之現象，因窗櫺糊紙卽不能再通風，非開窗不可，若在用帷帳時，則啓閉不牽涉窗櫺也。

宮室之排列，自殷虛所發見之基礎以迄近世之宮室，皆是長方形之房屋，集中排列。儀禮宮室之制雖聚訟紛紜，然其爲集中式之長方形房屋，則無人反對。明器之房屋，雖因材料關係甚爲單簡，然大致亦是如此。則漢代普通房屋之排列大致與今同，蓋中國式之房屋，確爲本土者，一種文化苟無絕大之原因，不致驟變也。若是則武氏祠及孝堂山高樓所處之地位亦可推測而得。

作宮室圖者，清任啓運之朝廟宮室圖較爲明晰，今更斟酌朱熹弟子之家山圖書，作平面圖如下。所以不盡從前人者，則以凡一種建築在現在建造爲不可能者，在古代亦斷無實現之理，前人宮室圖，往往卽係不能建造者，故更定之。至於所以如此改定之詳細節目與理由，爲避繁複，不具述，蓋宮室之平面圖應較車制易於明瞭也。

依此圖，凡釋儀禮宮室之制者，自李如圭以下，皆無大衝突，故暫決定如此。漢代去古未遠，當不少共通之點，故對武氏祠及孝堂山之宮室制度，亦依此解釋之。

武氏祠及孝堂山所繪之宮室，大抵爲朝而非寢，則其闕式之樓閣，大抵亦卽東西廂



之變形；蓋東西廂當前望之爲其側面，故較狹，更加縮小，便成柱形。在紐約所藏石前兩闕較闊，尙存西廂形式。孝堂山所繪，則大抵三庭相續，兩廂爲公用者，東庭之西廂卽中庭之東廂，西庭之東廂卽中庭之西廂也（兩廂較正殿爲高者，今尙有此種形式，如大同善化寺之文殊普賢閣，此雖遼金建築，其所承受當仍有較早之範本也）。



附記：

此稿作成在南京失守以前，中經遷徙數次，寄稿付印又經周折，故今日方出版，其中有亟須訂正者，具列於下：

(一)禮經宮室之制，應為堂三間，其後為東西房，及室。堂之左右牆為東西序，堂室房合為一單位。東西序外為東西夾，東夾之北墉達於與東房中部相當之處，其北不達於北階，故東西夾為堂之附屬建築。兩夾之前為東堂西堂，其前有小階謂之東西垂或側墀。廊廡之制為禮經所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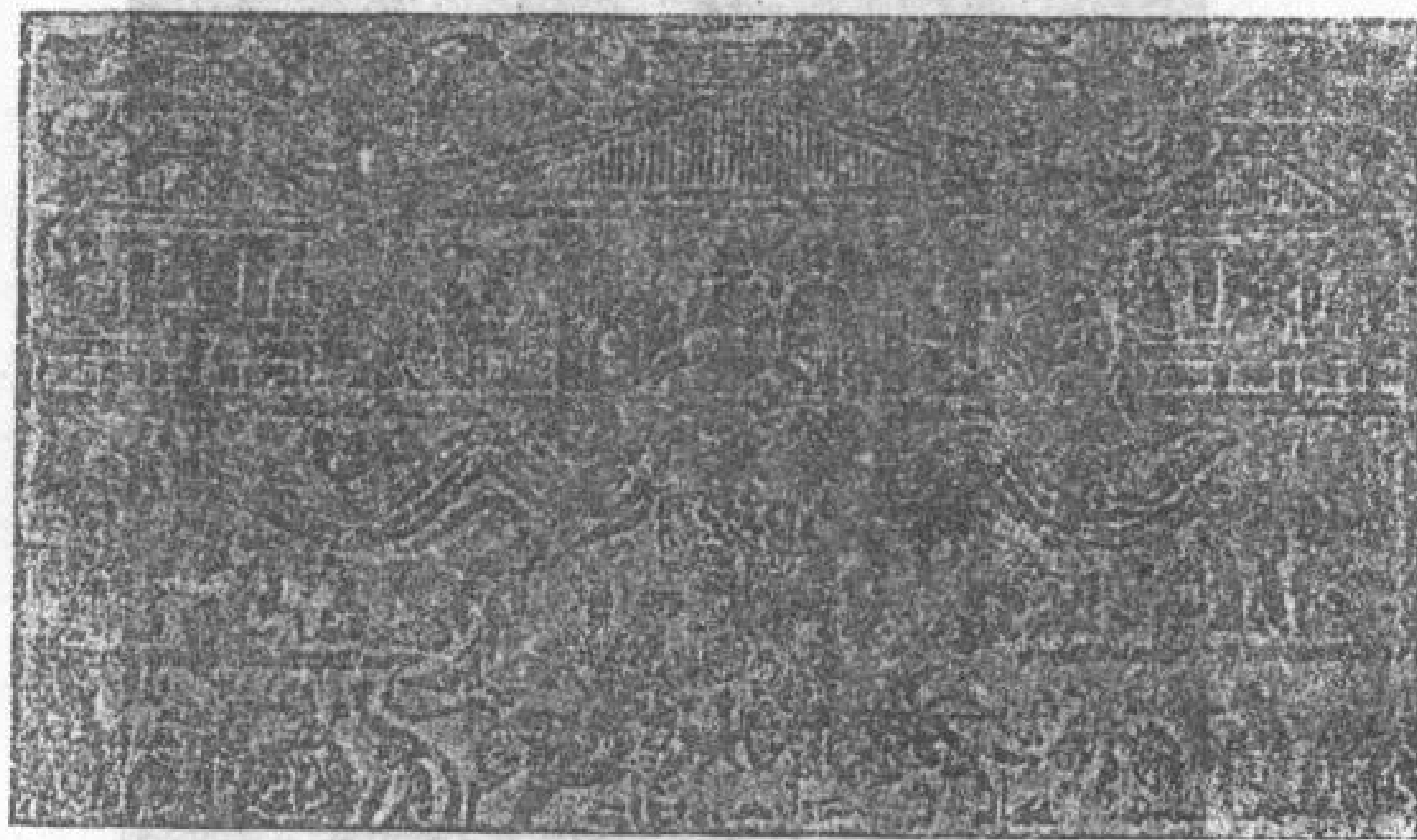
東西夾亦謂之閣，漢之天祿閣即此類。漢畫兩旁之屋有高於中間之屋，且有兩層者，即此種制度。

以上詳見最近拙著之『禮經制度與漢代宮室』，在北大紀念刊發表。

(二)武梁祠及孝堂山及南陽等畫象，貴人之後及左右，皆有人執半圓形之



武梁祠畫象（穆王見西王母及車馬畫像）



兩城山畫像之一（宮廡）



物，此爲扇。前過安南時，那廉君先生曾得一具，圖附入，至其證據，此處不能詳舉，當另爲文論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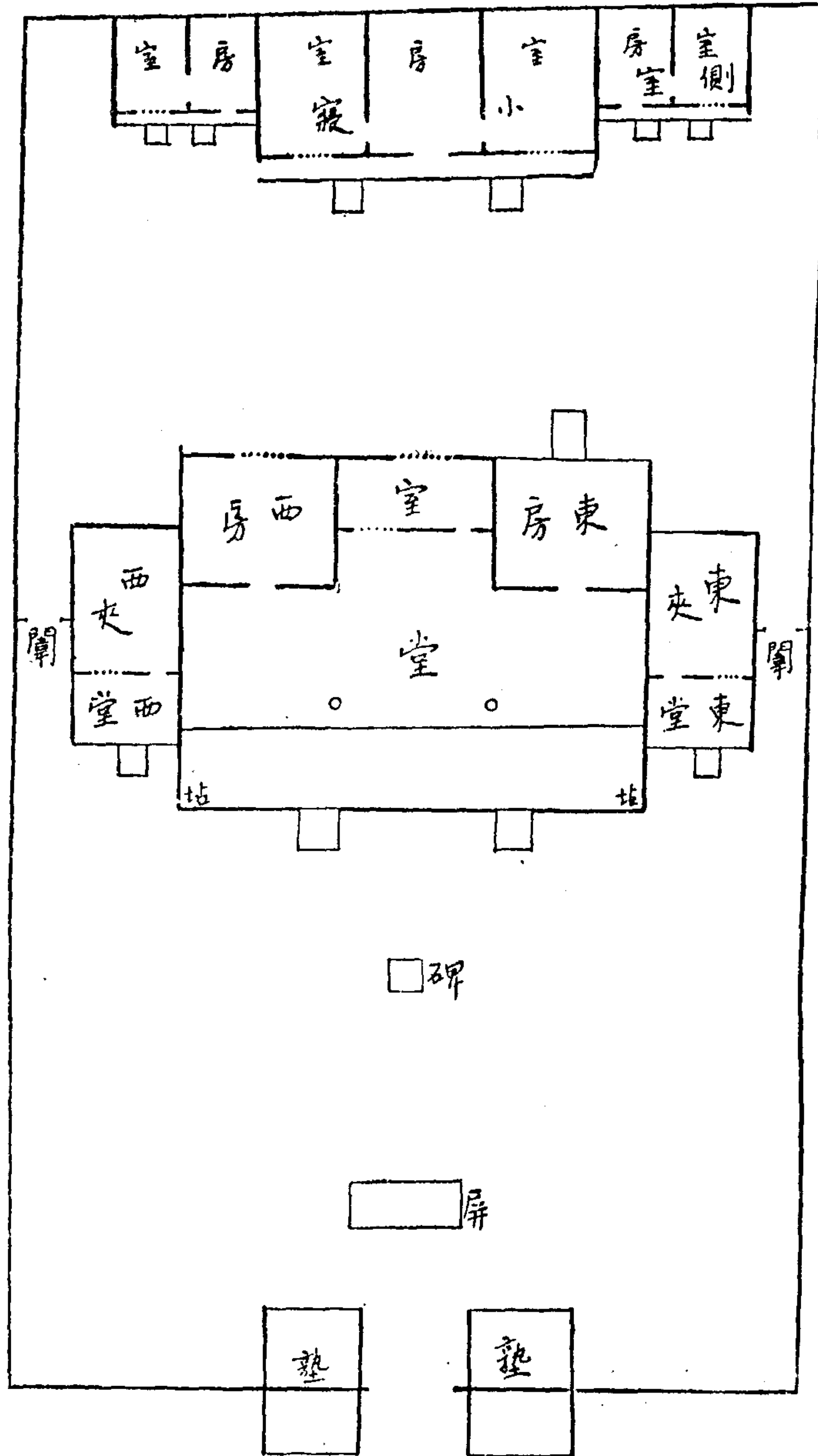
兩城山畫象之二（軒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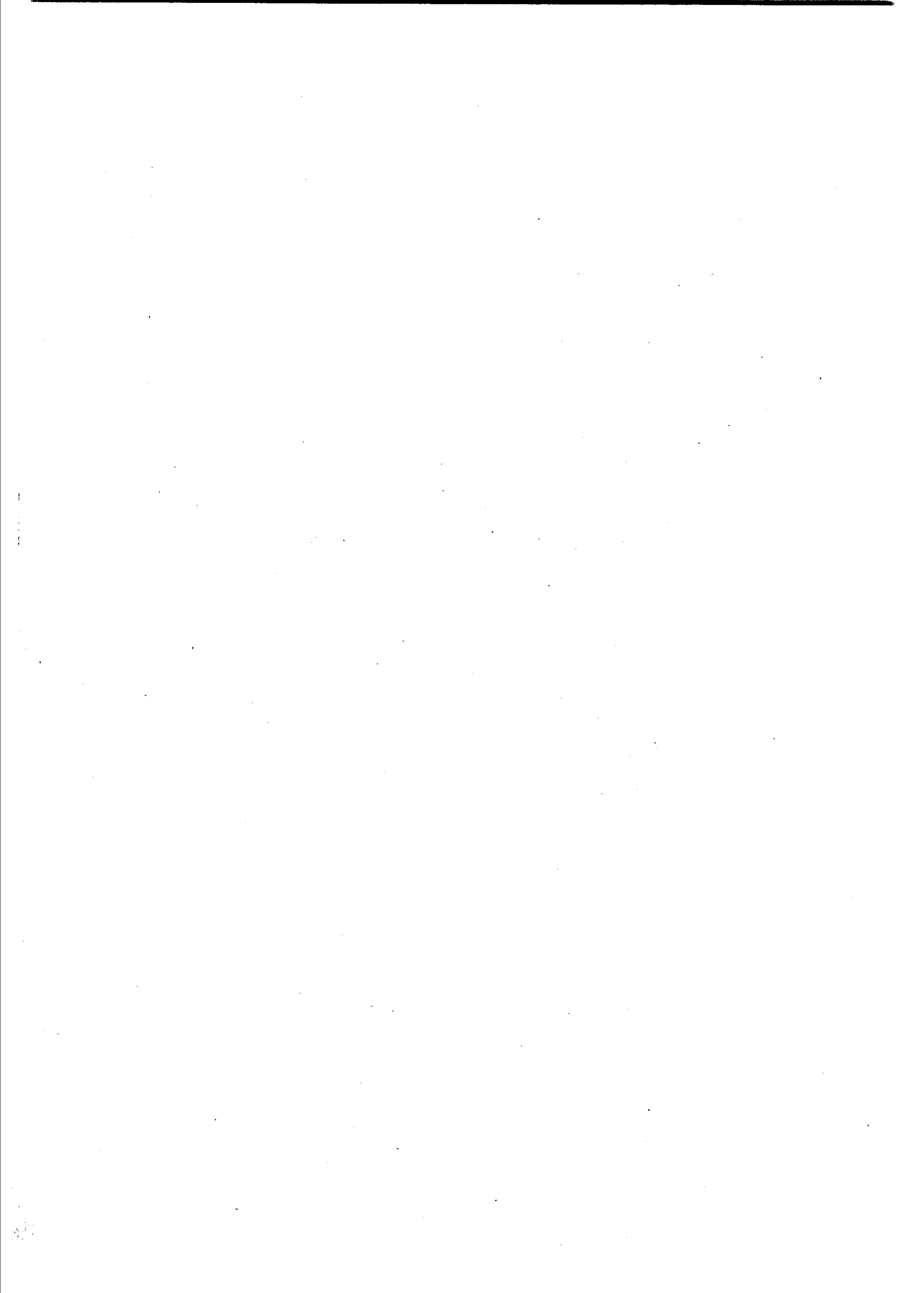
安南竹扇



圖像室宮經禮







# 東都事略撰人王賞稱父子

## 陳述

### (壹) 引說

王賞稱父子東都事略，與李燾續通鑑長編，李心傳繫年要錄，鼎足而三，爲治宋史之頭等資料。王氏固史學世家，法度嚴整，考訂詳慎，卓然一代良史。宋史未爲立傳，誠不得謂非疏漏也。述年來讀宋遼史籍，時檢其著書，每念其爲人，暇稽典冊，草此數行，世有同好，幸教正之。

### (貳) 王氏父子事蹟

王賞眉州眉山人，卽春秋列國諸臣傳撰者王當之弟也。當博覽古今，所取惟王佐大略，東都事略百十四本傳，謂當舉進士不中，宋史四三二本傳，卽依事略之文。萬曆四川總志十七，雍正四川通志三十二，列入元祐進士。按民國眉山縣志選舉志，（原注：據舊志及雁塔碑）進士門，元祐年下有王當，但細書注『制科』二字，考朝野雜記甲集十三，制科條：『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宋史本傳：『元祐中蘇轍（蜀故十四詛爲東坡）以賢良方正薦，廷對慷慨，不避權貴，策入四等』，是當爲舉進士未中，以蘇氏薦得賜制科出身。富於經學，尤邃易與春秋，皆爲之傳。又有經旨兩卷，宋史本傳作三卷，史論十二卷，兵書十二篇，按以上著書並見東都事略宋史本傳。宋史藝文志僅著春秋列國諸臣傳五十一卷（本傳作春秋列國名臣傳五十卷）餘不見，或未爲完書，抑未及行世。惜無傳，今存五運六氣論一文，見全蜀藝文志四八事蹟詳本傳。

嘉靖四川總志十二有王賞傳，僅三十餘言，遂錄於次，並爲箋補。

王賞，當之弟，舉進士。

據萬曆四川總志十七，雍正四川通志三十二，知爲崇寧進士。

宋會要禮十七，紹興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共孫近等上言署：『權戶部侍郎兼詳定一切敕令王賞』

累官禮部侍郎，兼直學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五月己未，太常少卿王賞言……（薦劉燾）。

同年九月戊申，太常少卿兼賞錄院檢討王賞權尙書禮部侍郎，兼賞錄院修撰，時又兼侍講。

同年十月丙子，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兼實錄院修撰王贊兼權直學士院，又紹興十三年閏四月辛亥，權尚書禮部侍郎兼實錄院修撰兼侍講權直學士院王贊落『權』字，以中宮冊寶成禮也。

據此，則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壬辰。宋會要禮十四，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兩條，選署禮部侍郎王贊者，蓋漏『權』字。宋會要禮一，紹興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權禮部侍郎王贊者，『權』字則衍文也，

忤秦檜意，出知利州。

宋會要職官七十，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禮部侍郎王贊知和州，以臣僚言：『贊與所私昵及往來之人皆不由正，』故有是命。

繫年要錄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丁亥，尚書禮部侍郎兼實錄院修撰侍講，權直學士院王贊知利州。侍御史李文會論：『贊外示樸野，心實傾邪。程敦厚，子婿也，而賣之；勾龍庭實，何麒，腹心也，而人莫知之。情厚貌深如此，而他其易測，伏望速斥逐，以厲百姓。』故有是命。

按『和』『利』形似，和州殆利州之訛也。李文會即逢檜意譏洪皓者。

繫年要錄紹興十九年二月戊寅，左中奉大夫知利州王贊充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從所請也。

同年十二月庚戌，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王贊卒，贈敷文閣待制。

贊爲文師蘇軾，有玉臺集。

據宋史（二〇八）藝文志有王贊玉臺集四十卷。久佚。（千頃堂書目已不見。）今存有斐閣銘，送成都席帥序二文（見全蜀藝文志，）及諸禮論（散見宋會要繫年要錄等書）述別爲輯存。

子稱字季平。陸心源宋史翼二九有傳，茲錄其文於次：

王稱，字季平，四川眉州人，累官承議郎知龍州。稱刻意史學，斷自太祖，至於欽宗，上下九朝，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旁收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徵，可以依據。洪邁修四朝國史，奏進其書，加直祕閣，慶元中，終吏部郎中。

按陸氏之書，例皆注明依據，而此傳獨闕。（述所見爲紅字初刊本）考其源似但據洪邁進書劄子，末後八字，則本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四。關於『稱』字與東都事略者，後別爲論列，茲舉王稱進書除官年月，用補陸氏之未逮。事略卷首附洪邁進書劄子，未有『三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王稱除直祕閣』之文，未著年。又王稱謝除直祕閣表，亦未著年，惟末署『十月日承議郎直祕閣權知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兼管沿邊都巡檢使借紫臣王稱上表』。三月者，果何年之三月？十月者，又何年之十月耶？洪氏容齋三筆卷四九朝國史條：

淳熙乙巳，邁承乏修史，丙午（孝宗淳熙十三年）之冬，成書進御。

洪氏進王書，亦當在其時。考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淳熙)十三年八月，又有知龍州王僞亦獻東都事略百三十卷於朝，洪內翰主之，明年(十四年)春，除直祕閣。

玉海四六藝文：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知龍州王稱上東都事略百三十卷，(紀十二，世家五，列傳百五，附錄八。)明年春，除直祕閣。

又宋會要崇儒門：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新知龍州王稱所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計四十冊，目錄一冊，付國史院。既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翰林學士兼侍講兼修國史洪邁奏……(略)詔王稱除直祕閣。

是王稱於淳熙十三年八月以書進獻，遂付史館，洪邁時主四朝國史，多所藉助，故於十四年三月奏上王書，請賜甄錄，因除稱直祕閣。王稱表謝，似爲此時之事，何以署曰「十月」，豈於除官七八月後始爲謝表，或字訛耶？

東都事略卷首附授稱直祕閣告詞曰：「敕承議郎新差知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兼管界沿邊都巡檢使賜緋魚袋王稱……」目錄前與本紀前題署，亦並著「新權知龍州」之文，會要稱「新知龍州」，玉海等則稱「知龍州」。不著「權」字或「新」字。

程垓書舟詞卷首有王稱撰序一篇，末云：

余頃歲遊都下，數見朝士，往往稱道正伯(程垓字)佳句，獨尤公(尤袤)以爲不然，……(中略)……紹熙甲寅(光宗紹熙五年)端午前一日王稱季平序。

據此，又知王稱於紹熙間曾至都下，得與諸朝士遊，亦可增陸傳之未及。

東都事略，雅爲後人所推重，九朝史事賴以存，然其撰人之事蹟，可考見者則如此而已。( 紹興間，有典事王僞，未審卽此王稱否？附見下節。 )

#### ( 叁 ) 王稱名僞及其同名

王僞，宋人作從禾之稱，僞、稱、古有通用之誼，似可無論，然後之說者，或謂「僞」爲誤改，或誣「稱」爲訛，故略論於次。四庫提要傳記類存目：

張邦昌事略一卷，舊本題「宋王稱撰」，核其文，卽東都事略僞傳也。摘其一卷，別立名目。又稱王僞爲「王稱」，可謂愈僞愈拙，曹溶收之學海類編，蓋偶未考也。

又載記類存目：

西夏事略一卷，舊本題：「承議郎權知龍州軍兼管內勸農使沿邊都巡檢使借紫臣王稱撰」，考驗其文，卽王僞東都事略中之西夏傳，作僞者抄出，別題此名，曹

溶學海類編收之，失考甚矣。

按提要云舊本作王稱。今檢淮南局覆宋本東都事略，章鈺校讀書敏求記：『黃丕烈云：「顧抱冲有宋本」鈺按此記宋本後歸豐順丁氏，近適園志載宋光宗時刊本，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許覆板」木記一行，疑即從丁氏散出，僞字作稱，其字爲季平，疑作僞者誤。又陸心源有宋槧本，爲汪闓原參配而成，有初印者，有後印者，有明覆本配者，內有十卷爲黃璉圃舊藏，僞字亦作稱』。茲覆宋本即有木記之本（章氏據以疑作僞誤者）。實署：『承議郎新權知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管界沿邊都巡檢使借紫臣王稱上進』。正與提要所謂舊本合。舊本者當爲宋本，賴此幸存，於王稱爲宋時舊文多一佐證，因得知提要撰者，似失考矣。又提要詞曲類：

書舟詞一卷，宋程垓撰（中略）此本爲毛晉所刻，仍作一卷，前有「王僞」序（下略）

按毛氏汲古閣本（汪氏覆刻）書舟詞卷首確有王稱季平序，實作「稱」非「僞」，提要改從「僞」，豈亦認「稱」字者，爲作僞者之別題乎！

章鈺校讀書敏求記東都事略下錢綺校勘記王稱姓名條：

掃葉山房重刊本稱作僞，以下及卷首題銜傳贊並同。按說文禾部之稱，解作銓，人部之僞，解作揚，二字義各不同，今王稱字季平，取銓衡之義，自當從禾。況僞乃孝宗父秀王名，書中遇從人之僞皆缺筆，豈有當時所諱而反以命名之理？明永樂中別有王僞，預修永樂大典，或明人因此王僞而誤改耳。

按錢氏所持理由有二：（一）僞稱字義不同，季平當名稱。（二）孝宗父名僞，季平無名僞之理。進而論作僞者，爲明人誤改。考明王僞字孟揚並見明史百二十四陳友定附王翰傳，新元史二百三十二王翰傳。朱義尊曝書亭集六一王僞傳。季平名稱，似如錢氏所論。然字書僞古解同稱。且僞字避諱，當始孝宗，季平命名，未必在孝宗既立之後。宋會要職官御藥院條：「（紹興）十一年九月八日御藥院典事王僞等言……（下略）」述孤陋寡聞，於此王僞之記事，僅見此一條，檢其官典事上言之時，去孝宗淳熙十三年進書，差四十五年，別無可考，未敢定其必爲東都事略撰人王稱。然元修宋史，作從人之僞，顯非明人誤改。試檢宋人論



著，又皆作從禾之稱，如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六李端宏條『王稱東都事略云』）岳珂程史卷七嘉禾篇條『王稱作東都事略……』愧郟錄卷十二宮禁條見王稱『王稱考王稱東都事略……』晁公武讀書志卷五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右承識郎知龍州王稱所遺也……稱眉山人故禮部侍郎黨之子……是從禾之稱，實宋人舊文。清葉珍本續通鑑長編，繫年要錄，書錄解題，作王僑者，皆晚後（清人）改易。通檢東都事略論贊，王氏名凡九十五見，清人刻入四朝別史，八十四處改作僑，漏十一處，尚仍稱字之舊。顧脫脫修史，並改從人之僑，宋史三一五論贊，又四七八世家序，百兩本，乾隆本同。豈能無所依據，頗疑僑字為初名，入孝宗朝遂改從禾之稱，王稱者固非作僑者之別題，而王僑者亦非明人誤改也。

同時另有王稱者以詩名，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二：

王稱定觀者，元符殿帥恩之子，有才學，好與元祐故家遊，范元實溫潛溪眼中亦稱其能詩。（下略）

宋史二〇八藝文志有王稱詩四卷，即其作也。嘉靖四川通志百八六竟亦改從「僑」字，著錄『王僑』詩四卷，不知原非一人，似失考矣。

#### （肆）東都事略為父子之業

東都事略百三十卷，今並存，卷首附洪邁進書表與孝宗會要同作百三十，會要尤詳冊數，惟嘉靖四川總志萬曆四川總志以至雍正四川通志民國眉山縣志并作百二十卷。書錄解題作百五十卷，章鈺讀書敏求記校正，疑五字為三字之誤。可知蜀中記載，輾轉因仍，已別成一系統，究其最初所記，是否據百二十卷之東都事略，抑為偶一漏筆，莫得詳也。王世禎蠶尾續文十九跋東都事略曰：

王稱東都事略……『蜀志』載稱父禮部侍郎黨著玉臺集東都事略一百二十卷，則此書亦如遷固之史記漢書本於談彪耶？但未得此書全本，不知果百二十卷否？

稱於父書之外，有所增益否？稱亦不當沒其父之名，掩為己有也，俟更考之。

按王漁洋能見之書，今似亦當能見，『蜀志』者，果何時何人所撰，五六年來搜求未得，或漁洋以行文之故；簡稱四川之志書，歷檢各志，亦不獲此條，真孤陋之至矣。惟嘉靖四川通志著錄明楊慎蜀志補四卷，果楊氏所補之『蜀志』，即漁



洋所見之書，此『蜀志』最晚亦必成於楊慎之前，此書亦稱百二十卷，並稱稱父賞著，豈蜀中所記爲進呈以前之本乎？漁洋所見『蜀志』之文，玉臺集與東都事略間，是否有漏字「子稱」；或『蜀志』撰人所見之東都事略即署名王賞；抑書未署名而知出賞手；今已不可考知。漁洋以未見東都事略全書，故爲存疑之語，實書有王賞所撰，可想見也。蓋宋本東都事略但署王稱上進，並未著王稱撰書，而洪氏進書表曰：

稱之父賞在紹興中亦爲實錄修撰，稱承其緒餘……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下略）

授稱直祕閣告詞曰：

（上略）弓冶之子，猶思繼承其業，矧貴而爲士者哉。爾敏識多聞，儒林之秀，惟乃父習知今事，長於敘述，而能克紹先志，論次舊文，裒上成編，有補太史顯揚之望，蓋不孤矣（下略）

又王稱謝表曰：

（上略）念昔先臣，少登鼎甲，忝甘泉之侍從，陪南渡之衣冠，曾與編摩，肆掌書命，臣猥名牛馬之下走，敢謂箕裘之故家，聞詩禮以僅傳，撫筆瓢而無恙，冥搜故實，坐閱歲時，蹙蹙記錄之多，寢寢編秩之廣（下略）

按：進表告詞，於王賞撰書，雖未明著，並言稱繼父業，告詞尤著乃父長於敘述，稱則論次舊文，自當如遷固之於談彪。特書由稱進，故人但以稱稱也。王書以事在本朝，故遜而稱事略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已言之，當時有無別名亦莫可考，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云：

近世行狀墓志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文過其實，人多喜之，率與正史不合，如近日蜀本東都故事趙普傳，與正史迥然如兩人，正史幾可廢，（下略）

按事略趙普傳，是否與宋舊史即趙氏所謂正史者不同有如兩人，今無從核比，惟元袁桷清容集四一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內有一條曰：

杜太后金縢之事，趙普因退居洛陽，太宗嫉之，後以此事密奏，太宗大喜，秦王廷美、吳王德昭、秦王德芳、皆蘇普以死。今宋史普列傳無一語及之，李燾作通鑑長編亦不敢載，私家作普別傳，始言普將死見廷美坐於床側，與普忿爭。

(下略)

按東都事略，亦袁氏所舉待訪書目之一，事略普傳並未詳金匱之事，東都故事，或據別傳爲文，與事略當二書也。

(伍) 宋人對東都事略之論評

東都事略，雖爲洪邁所稱贊，當時一般學者，則多未重其書，謹舉各家之評以論次之：

(一) 陳振孫 (書錄解題) 曰：

(上略)「其書紀傳附錄略具體，但無志耳，附錄用五代史例也……其所記太簡略，未得爲完善」

(二) 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 但謂：

(上略)「其中疏駁甚多」

(三) 李心傳 (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稱：

(上略)「其書特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錄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尤疏駁」王應麟 玉海四六東都事略條同，無「尤疏駁」三字。

(四) 朱熹則謂其只是說得箇影子，朱子語類頁三十載：

「先生看東都事略，文蔚問曰：「此文字如何」？曰：「只是說得箇影子，這間偶看陳無己傳，他好處都不載」。問曰：「他好處是甚事」？曰：「他最好是不見章子厚，不著趙挺之之綿襖，傅欽之聞其貧甚，懷銀子見他，欲以賙之，坐間聽他議論，遂不敢出銀子，如此等事，他都不載。如黃魯直傳魯直亦自有好處，亦不曾載得」。文蔚問：「魯直好在甚處」？曰：「他亦孝友。」

(五) 岳珂 程史七 嘉禾篇條：

(上略) 王稱作東都事略載張 (商英) 罷左丞以言蔡京姦邪有自，爲相國，志在逢君等語，臺臣以爲非所宜言而謫之，考之史牒，蓋專坐此篇，稱書誤甚，(下略) (蜀故十一引略同)

按同時人於記述當時之史，評論疏漏，本不足奇，蓋前後百餘年，政務紛紜，網羅以納於卷軸，如何方得謂詳，豈易言者，人皆當時，事或親歷，衷情曲折，豈史筆所可

具盡，況又意氣之見，是非之未定也。汪琬東都事略跋卷中張商英傳曰：

程史謂商英罷左原誤右字茲從程史丞，專坐嘉禾頌，而指事略爲誤，其實不然，蓋商英既劾蔡京，御史臺承京風旨，特借此頌爲名耳。又言頌中擬司馬文正於周公亦非也，按頌作於元祐二年十月，商英爲轉運使，是時文正歿已逾年矣，文忠烈、呂忠獻當國，宜以事略之言爲正。

按岳珂所謂史牒，當係官樣文章，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汪氏所謂借此爲名者，度以情理，自較得實，豈可反以疵痂王書乎，王鳴盛跋東都事略（四莊始存稿三十一）曰：

陸象山疑太極圖非周元公作，然潘興嗣與元公爲友，志其墓已及此書，則可信矣，獨怪王季平作東都事略，于元公傳獨不及太極圖隻字，此亦似別有所見，非偶遺之，學者不可不知也。

按當書不當書，本無客觀標準，作者固有搜輯未備，或別有微意焉。阮元四朝別史序曰：『東都事略，序事約而持平，爲別史中最善者，南宋人無識，不滿其書，不足較論』。南宋人雖未必皆無識，而王書之評價，自亦不以南宋人不滿而加損也。

#### （陸）王氏父子之史學

宋史既成，多病蕪漏，明清以來，有志重修者夥矣趙翼宋史笥記有宋遼金三史重修之目，錢謙益牧齋初學集跋東都事略，亦舉重修宋史者三家，如王惟儉之書，即據東都事略見錢跋東都事略邵晉涵志修宋史，先輯南都事略以比王氏，篇目悉依王氏之例。章氏叢書邵與桐別傳，十駕齋養新錄中南都事略此王書見重之事實，今王書具在，其文詞簡質，敘事公平，讀者自可參互見之，淺學未敢妄議。謹舉清代學者所論列，略當王氏父子史學之介紹。

#### （一）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八五書東都事略後：

河南王損仲名維儉，明史二八八本傳，謂嘗苦宋史荒蕪，手自刪定爲一書，數爲余言，東都事略于宋史家爲最優長，（中略）其書簡質有體要，視新史不啻過之，本紀載詔制之詞，與朱勗傳載華陽宮記之類，尤爲有識，信損仲之知音也。本



紀最佳，列傳佳者幾十之五。（下略）

（二）汪琬堯峯文鈔卷二十五 東都事略前序：

（前略）其詞質而不俚，繁而不蕪，至於蔡京王黼諸傳，則又約略史記封禪平準諸體，雜敘事於議論之中，尤能推原禍亂所自治，流連反覆，三致意焉。

（三）王士禎蠶尾續文十九 跋東都事略：

王稱東都事略，淹貫有良史材，與曾子固隆平集頡頏上下（下略）

（四）四庫提要東都事略條：

（上略）敘事約而核，議論亦皆持平，如康保裔不列於忠義，張方平王拱辰不諱其瑕疵，皆具史識。熙寧之啓釁，元符之紹述，尤三致意焉……南宋諸人乃多不滿其書。蓋僞閉門著述，不入講學宗派，黨同伐異，勢所必然，未可據爲定論也。

張宗泰評王書，偶有指摘，並謂王令傳（事略百十五）但錄王安石所作墓志，頗乏史裁。另擬王令傳（見魯巖所學集五），按：王令卒年不滿三十，長才未展，事略撰述之時，令之事跡，未必易得，令爲王安石所知，謂其才可與共功名，妻以妻之女弟，令卒，爲墓誌悼之。事略即取墓志爲文，正可見王氏史才優長。蓋史家纂述，不能憑空造作。材料多則可去取，材料少則惟有排比以存。太史公書列傳第一伯夷列傳，不過羅舉前人論評，豈非以史料無徵之故？張氏稱『宋劉發所爲王令傳，今不可考』，後陸心源據劉發廣陵先生傳宋史藝文志爲王令傳宋史異二十六較張氏所擬，增四倍有餘，亦以史料之發見也。

（柒）餘說

汪琬堯峯文鈔卷二十五 校正東都事略前序：『（上略）元脫脫修史，大率採取於此，而中間用他書增補者，又不啻十之三四，蓋南渡甫經兵燹之餘，祖宗殿閣所藏，既悉燬於劫火，而凡士大夫家乘別集，與夫行狀志銘，則又以流離播遷，不免散落，僞之真集網羅，良云艱矣』。四庫提要稱：『近時汪琬復謂元修宋史實據此書東都事略爲藎本。以今考之，唯文藝傳爲宋史所資取，故所載北宋爲多，南宋文人，寥寥無幾，其餘事跡異同，如符彥卿二女爲周室后，而宋史闕其一；劉美本姓

襲，冒附於外戚，事略直書其事，宋史採其家傳，轉爲之諱，趙普先閱章奏，田錫極論其非，而宋史誤以爲羣臣章奏必先白錫，楊守一以涓人補右班殿直遷翰林副使，而宋史誤作翰林學士，新法初行，坐倉糴米，吳中等言其不便，宋史誤以爲司馬光之言，至地名諡法，宋史尤多舛謬。元人修史，蓋未嘗考證此書，琬之言未得其實也。按：元修宋史，始至正三年，至至正五年而業就，三百餘年之史事，未及三年而成書，蕪荒疏漏，自可想見，提要所舉宋史訛誤，似因當時未及詳考，未可據以爲未依王書，今取宋史列傳與事略列傳相較，猶可概見其增刪之跡，非僅文學傳爲所資取也。

王賞稱父子，宋史不列於傳者，或謂有意遺漏，蓋事略實宋史所資，容有諱所自出之事，故不爲賞稱父子立傳，當傳亦不附賞稱事蹟，然此爲必無之事也。蓋宋史曾引王僞之論，果以諱其所出，何以猶存僞名，寧以倉卒而未及刪削耶？

#### 附 記

往年從援菴先生實習史源學，先生常稱王書，課暇爲講說王氏父子事，心誌之，每欲爲王氏父子補傳，拙陋竟未能也。涉獵所及，輒記別紙，南北遷徙，頗有失佚，謹就存者成此草，補遺正誤，容俟異日。

陳述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南京







## 李晉華君事略

噫！李君之逝，非有一月矣！君字庸莘，廣東梅縣松源堡桉背鄉人。幼資異稟，稍長肄業邑之東山中學，文采冠儕輩。既入北京大學，凡三載，患風濕退休，里居二年餘，疾有瘳。邑西洋公學聞其名，聘任初中文史教員。翌年進省垣法官訓練班，冬粵變作，學校無形解散。明年秋改入中山大學文科。家本務農，衣食才足。父稍讀書，明大義，餘閒兼習爲商，贏餘無幾，則舉債供君學費，久之漸不能支。適傅孟真先生籌設本所，嘉君志，月給津貼，始得卒業。歸爲母校東山中學教授，勤誘掖，多士向風，造就甚衆。明年因友人之介，出任廣西梧州市府秘書，兼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教員，與官路一言不合，舍之逕去。食貧北平，閉戶自精，如是者一年。時東北淪陷，國事敗壞，君慨然著明代倭禍攷一書，以策國人。未幾入燕京大學研究所，成明代勅諭書攷及明史纂脩攷。明史纂修攷一書，都十餘萬言，摺摭豐贍，義據謹嚴，爲學人所稱道。會本所有校刊明實錄之議，乃延君董其事。茲事體大，君殫心竭慮爲之草創條例，謚正異同，計程限功，宵深不寐以爲常。涉獵已博，積精究深，發爲論著，如明懿文太子生母攷，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等，並斐然可觀。本所第一組于廿四年冬由平遷京，逾年夏間，君亦南下。明實錄一書爲卷二千九百十有三，時逾三載，未經君校定者唯萬曆已下三朝六百餘卷。秋八月，偕同事于役浙江南潯嘉業堂假閱所藏爲校理之助。南潯地卑，滿眼流潦，起居飲食，諸不習慣。疾間作，猶勤勞不息。迨十二月勢危殆，始由同事扶持反京。亟入中央醫院，判爲心臟頹敗症。力施治療，而病根已深，卒告不治，時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七日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年三十有九。父皆昌，太夫人劉氏皆在堂。配某氏，繼配某氏，均以意志不合爲君遣去。兄弟四，君居長，子一，女一，皆幼稚，則年前其弟所過繼者也。君性肫孝，抗慨尚氣節，而和易廣博，善與人交。遺著大半已刊，待刊者有韓林兒事蹟本末及其與明太祖之關係並靖難事變攷二篇。餘事爲詩古文辭，並精能，有明辨齋詩，亦已刊。距君之逝三月又十日，君仲弟由家奔視君喪，奉君遺體安葬于南京雨花台後徐家山之陽。日月急節，殞謝易傷！懷哉若人，風流遠尚！國門愴夜，蕭蕭白楊！噫！

# 明史德王府世系表訂誤

李晉華遺稿

## 一 引言

明英宗有子九人，嫡長見深，繼統爲憲宗；庶三子見滉，未封而殤；其得封者七王。庶二子見濤，于天順元年封德王，成化三年就藩濟南府，至正德十二年薨，凡傳七世而明亡。其本府世系及承襲諸王，明史諸王世表及列傳均詳載之，未聞有訛謬也。近于本所明檔中獲見崇禎十一年德府所纂進玉牒一冊，此冊不特于承襲諸王名位世次甚明，即郡王郡主及鎮輔國將軍亦詳載及。查明代累朝修玉牒，皆預詔各王府造具其本府玉牒，上之于朝，合帝系而總纂之，曰天潢玉牒，或大明玉牒，付宗人府掌之。是各府所纂進之玉牒，乃玉牒之底本，宜最翔實可據也。偶檢德府玉牒底本，覈之明史德王世表及德王傳，竟發見錯誤處甚多。想當日明史館臣纂諸王世表及列傳時，未獲見此玉牒底本也。僅此一表一傳，已錯誤甚多，其他謬誤處，可由此推知，其有待辨正無疑矣。茲爲訂正德王府表傳。

附德府長史司啓修玉牒文如下：

德府長史司□□□□□□□□□□□□□□□□啓爲纂修事案照嘉靖四□□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韓君□案驗□□□□□□□□□九千  
七百五十號勘劄前□備行本司□□□□□□□起至始封查照宗派逐□□□□□□  
□□□□□□□三月遠者限六月以裏差□□□□□□□□□□□奏繳貳本送部  
轉送類造等□□□□□□□□□□萬曆三十四年五月內又奉□□□□□□□□

□□□□玉牒冊式以便簡閱以利□□□□□□□□□□□□□□天潢事議得各王府造  
 冊先書□□□□□□□□□□□□□□列各宗室位次如鎮國□□□□□□□□□□□□  
 □□輩為序輔奉如之中尉□□□□□□□□□□□□□□混于金將軍不混于中尉鎮  
 國不混于輔□□□□□□一覽便明一查便見等因奉此□□□□□□□□□□□□內奉  
 山東布政使司割付□□□□□□□□□□□□□□玉牒冊式以便查覈事本年□□□□  
 □□□□□□□□□□查得各王府解到玉牒文冊惟周府逐項分填開造得體其□□□□  
 雜朦朧不堪查覈除今歲玉牒俱已投部姑免駁回另造外相應行文各王府照依周府冊  
 式親王一位郡王幾位鎮軍幾位輔軍幾位□□□□□□□□□□幾位奉中幾位五十  
 石庶宗幾位十二石庶宗□□幾封幾位共見錄若干位未祿若干位□□□□□□□□干  
 先行開寫簡明總數火速申文俱限本年終報部以憑稽查其下年玉冊則必臚列等第照  
 依前式造冊永為遵守等因奉此已經關行周府長史司查玉牒冊式去後萬曆四十四年  
 二月內准周府長史司關查冊式到司准此除啓請知會遵依外行據寧海等郡王府教授  
 (缺)典膳韓時貞等各申將崇禎十一年分例該報臣等會同本府代理承奉司事典寶正  
 賀章等查照自始封親郡王並鎮輔奉國將軍各所生子女奏報請名請封各年月日期及  
 奉到勘合號數薨卒等項生母貫址進府來歷並郡縣主君造配儀賓姓名除查明遵依新  
 行造報外擬合開造為將(將下脫字不明)今將前□□縣理合開坐謹具啓聞

(玉牒原文從略)

右謹啓聞

左長史缺

崇禎十一年八月 日

右長史缺

署印工正 匠嚴麟啓

監造官典簿臣梅章

對同書辦官臣郁芳



## 二 訂誤

明史德王世表及德府玉牒異文表

王及郡王	世表	玉牒
恭王載瓊	懷庶二子	嫡二子
由楨	常壽庶一字初封廣宗王萬曆四十四年改封世子未襲卒	常壽庶六子萬曆三十六年七月封廣宗王四十四年六月進封德世子崇禎八年六月襲封德王
由樞	常壽庶二子初封郡王崇禎中進封十二年正月大清兵克濟南見執(傳同)	無
泰安郡王厚燠	恭簡庶一字	庶五子
臨朐郡王翊鉞	翊鉞嫡一字	嫡二子
臨朐郡王常澆	無諡	諡康順
臨清郡王常灑	僖順嫡一子	嫡三子
寧海郡王翊鐸	恭和嫡一子無諡	嫡五子諡昭敬
清平昭裕郡王	常澆	常澆
利津郡王翊鏞	翊鏞	翊鏞
紀城郡王由樑	由樑	由休
清平郡王由臬	昭裕庶一子	庶二字

觀上列表，世表錯誤凡十二處，其有最大關係者，則世表所載「由楨端王常壽庶一子，初封廣宗王，萬曆四十四年改封世子，未襲卒」一條。查玉牒由楨于萬曆三十六年七月封廣宗王，四十四年六月進封德世子，崇禎八年六月襲封德王，至十一年八月德府修造玉牒時，王尚在，而云「未襲卒」，一誤也。玉牒由楨為端王常壽庶第六子，世表云「庶二子」，二誤也。又世表載「由樞端王常壽庶二子，初封郡王，崇禎中進封，十二年正月大清兵克濟南，見執」；明史莊烈帝本紀亦云「十二年正月庚申，大清兵入濟南，德王由樞被執」；復查橫雲史稿莊烈帝本紀「十二年春正月庚申，大清兵入濟南，德王由樞被執，左布政使張秉文，督糧副使鄧謙，濟南道副使周之

訓，鹽運使唐世熊，濟南知府苟好善，同知陳虞胤，通判熊烈獻，歷城知縣韓承宣，臨邑知縣宋希堯，武城知縣李承芳，博平知縣張列宿，莊平知縣黃建極，俱死之。」（明史僅云布政使張秉文等死之）三處所記雖有詳略，其事則同。但查玉牒，端王常薨生九子，至崇禎初，存者惟由楨與由椅，無所謂由樞者而德府「常」字排行諸郡王以下，亦無所謂由樞者，然則謂「清兵入濟南，德王由樞見執」云云，亦誤也。

玉牒載崇禎八年六月，德王由楨生一子，已奏報，依皇明祖訓燕王位下二十字名次，「常」「由」之後為「慈」「和」，則由楨子應名慈口，（與莊烈帝之太子慈煇為同輩）至十一年八月德府修造玉牒時，未聞夭殤，惟未賜名耳。縱使德王由楨于十一年八月之後，十二年正月之前薨，亦應以其子襲封德王，何來由樞，旋襲而旋為清兵所執？此又事理之必無者也。

查玉牒清平昭裕郡王常薨庶二子名由桑，世表所載同，「桑」亦作「樞」，豈由樞即由樞之誤耶？但由樞為郡王子，雖在萬曆四十二年已襲封，仍為郡王，豈清兵克濟南時，清平郡王由樞見執，塘報誤載為德王由樞，明史館臣未見德府玉牒，遂據當時塘報邸抄，相沿致誤耶？

此稿寫成，再遍查本所明檔，檢得崇禎時兵部舊檔有德王由楨奏稿一葉，（原本不傳）細閱之而知此奏稿即關於清兵圍濟南城時，請朝廷迅速發兵之事也。茲錄其原稿如下：

德王臣由楨謹奏，為虜寇壓境，勢甚阽危，乞早發勁兵大將，以救燃眉事：本月二十三日有虜賊自西前奔省城，分南北兩路而來，夾城東行，勢甚猖獗。本城並無勁兵大將截堵，止有登兵一千，上城防守，并地方牌甲百姓守把梁口，城門盡閉，內外不通。賊在城外，四面圍繞，到處焚劫，勢甚緊急。若不早發勁兵，自外驅逐，倘賊窺城空虛，兵馬單弱，逼兵城池，百姓驚惶，倚何救援。省城為畿輔重地，若有疎虞，關國家安危非小。伏乞皇上勅下該部，速發將兵，早行勦滅，庶重地得以無虞，生民早出水火矣。

崇禎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奉聖旨：齋奏來遲，是何緣故？著查明，該部知道。

清兵圍濟南城在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德王由楨處圍城之中，守兵單弱，恐有疎虞，當即具本奏報，並請速發大兵，勦滅虜賊；但因齋奏遲緩，至十二年正月十三

1117 1050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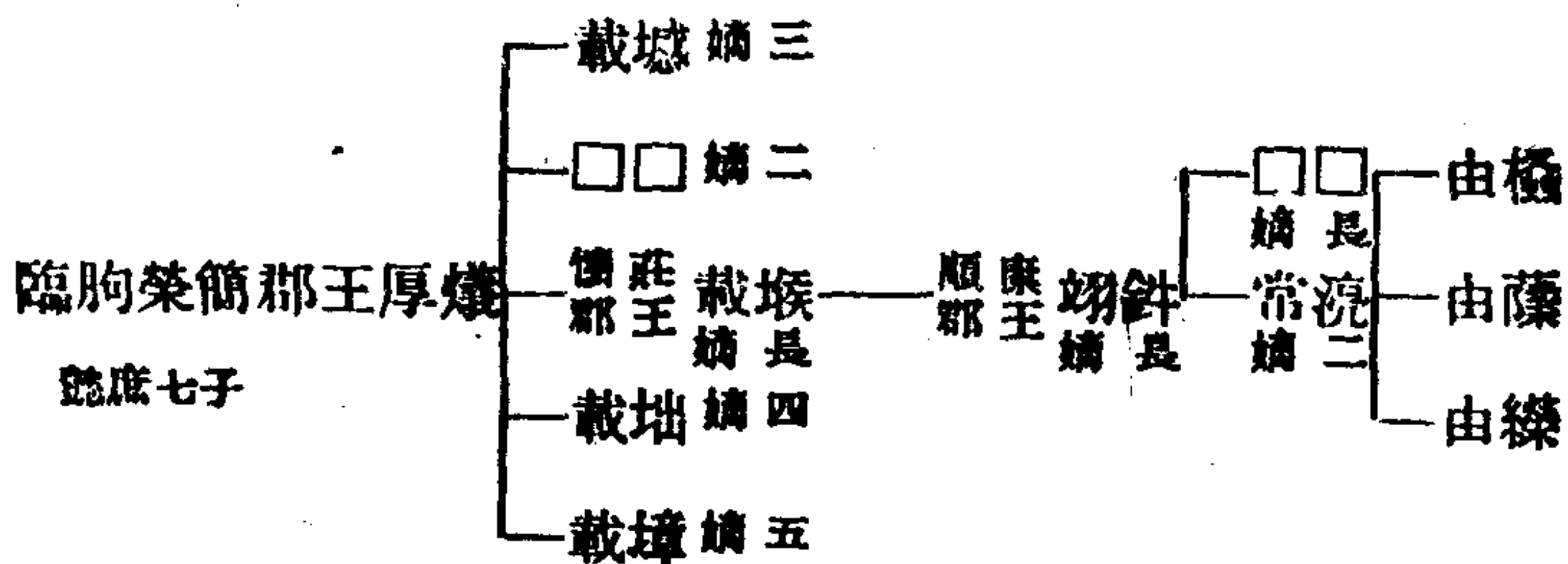


(四) 歷城郡王府

歷城榮和郡王厚燾——無嗣

懿庶三子

(五) 臨朐郡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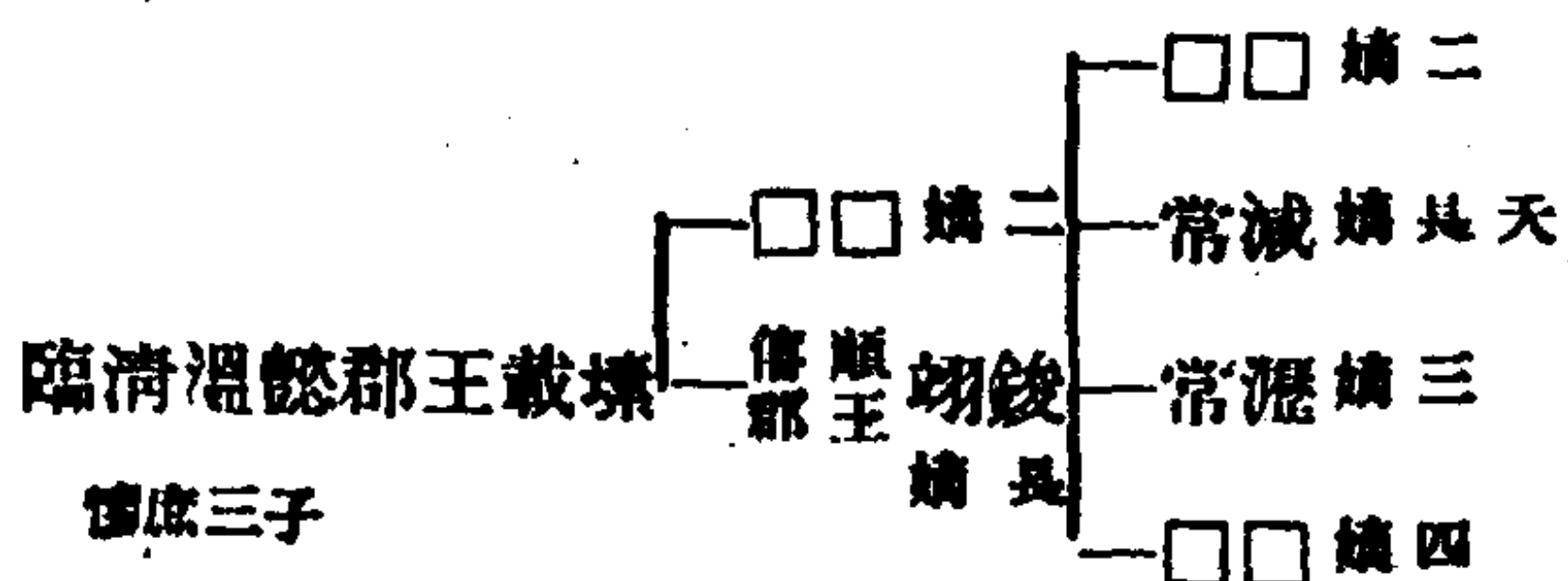


(六) 高唐郡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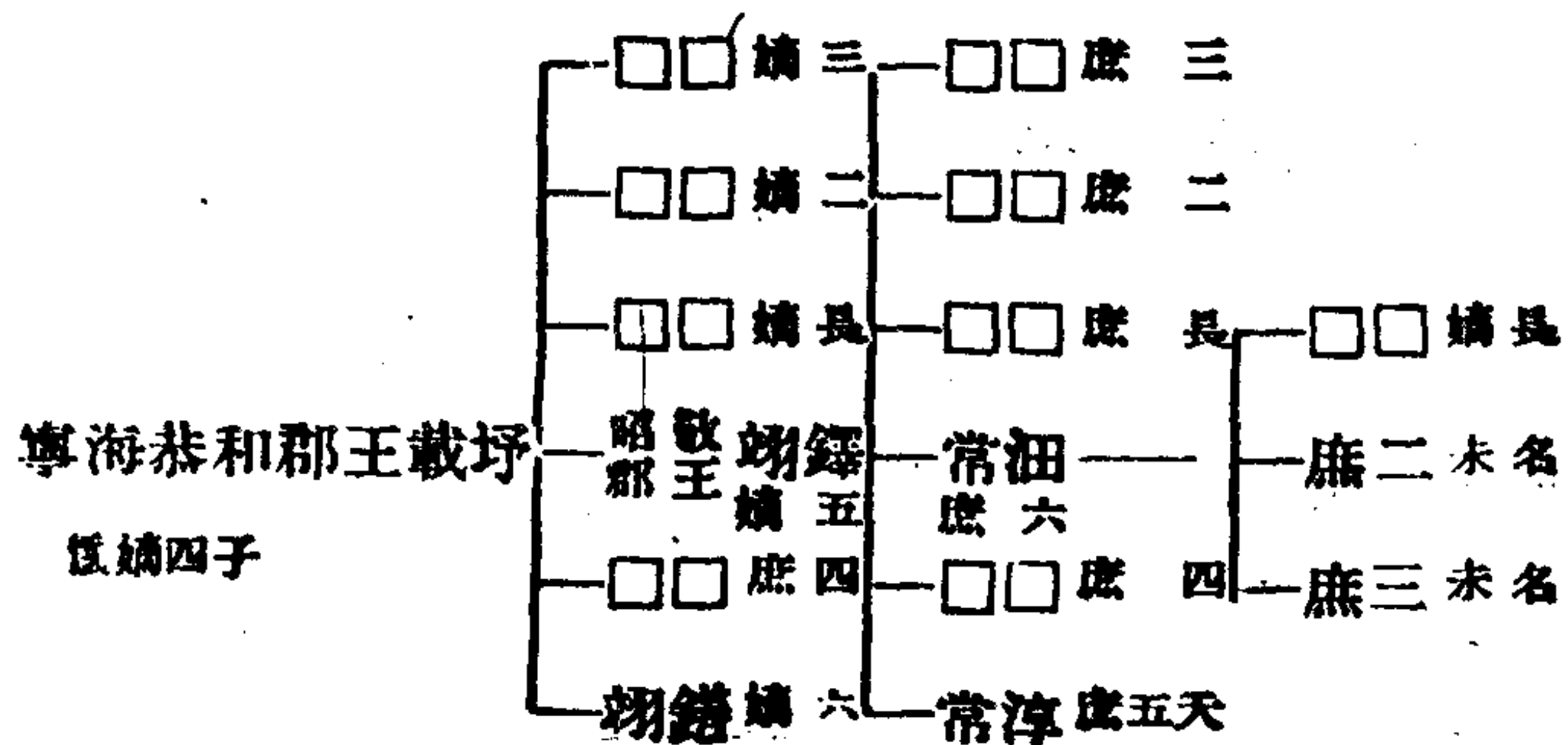
高唐悼僖郡王厚燾——無嗣

懿庶八子

(七) 臨清郡王府



(八) 寧海郡王府



1111

1111

(九) 堂邑郡王府

堂邑端順郡王翊鏞——無嗣

恭庶二子

(十) 利津郡王府

利津安和郡王翊鏞

常瀟 嫡二

常瀟 嫡長

恭庶三子

(十一) 安陵郡王府

安陵康僖郡王常瀾——無嗣

定嫡二子

(十二) 紀城郡王府

紀城溫裕郡王常澍

□□ 嫡二

慈賞 庶三

□□ 庶長

由休 嫡長

慈頴 庶二

慈枝 庶四

定嫡三子

(十三) 嘉祥郡王府

嘉祥端莊郡王常注

□□ 嫡長

由檄 嫡二

定嫡四子

(十四) 清平郡王府

清平昭裕郡王常燾

□□ 庶三

□□ 庶長

由臬 庶二

□□ 嫡長

由楹 庶四

□□ 庶五

定嫡五子

(十五) 永年郡王府

永年溫順郡王由楸——無嗣

端庶八子

(十六) 寧陽郡王府

寧陽郡王由椅

- 嫡二
- 慈炤 嫡長

端庶九子



# 讀洛陽伽藍記書後

陳寅恪

劉知幾史通伍補註篇云：

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賅博，而才闕倫斂，除煩則意有所慳，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若蕭大圓淮海亂雜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邵齊志之類是也。

顧廣圻思適齋集壹肆洛陽伽藍記跋略云：

予嘗讀史通補注，知此書原用大小字分別書之，今一概連寫，是混注入正文也，意欲如全謝山治水經注之例，改定一本，惜牽率乏暇，汗青無日，爰標識於最後，世之通才倘依此例求之，於讀是書，思過半也矣。

於是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即依顧氏之說，分析正文子注，羣推爲善本。吳氏自序其書云：

古本既無由見，未必一如舊觀，而綱目麤具，讀是書者或有取乎？

然吳本正文太簡，子注過繁，其所分析疑與楊書舊觀相去甚遠，唐晏因是有洛陽伽藍記鈎沉之作，其洛陽伽藍記鈎沉自序云：

昔唐劉知幾謂：洛陽伽藍記「定彼榛楛，列爲子注」，斯言已逾千歲，而世行本皆刊於明代，子注已雜入正文，無復分別，亦竟無人爲料理出之，此書遂不可讀矣。近者之江吳氏始創爲之畫分段落，正文與注甫得眉目，然究嫌其界域未清，混淆不免，雖少勝於舊編，猶未盡夫塵障，鄙人索居海上，偶展此書，覺有會於心，乃信手鈎乙，數則以後迎刃而解，都已盡卷，未敢謂足揆原編，然較各本則有間矣。

故唐本正文較之吳本溢出三倍，似可少糾吳氏之失，但唐氏之分別正文子注，其標準

多由主觀，是否符合楊書之舊，仍甚可疑，近人張宗祥君之洛陽伽藍合校本附錄吳本及唐本所分正文，并記其後略云：

昔顧澗蘋先生欲仿全氏治水經之例，分別此書注文而未果，吳氏聞斯言於其舅朱氏，集證本遂起而分之，然極簡略，恐非楊氏之舊，如楊氏舊文果如吳氏所述，則記文寥寥，注文繁重，作注而非作記矣。楊氏具史才，當不如此，唐氏復因吳氏之簡，起而正之，然第五卷原本注文且誤入正文，則亦未為盡合也，蓋此書子注之難分實非水經注之比，苟無如隱以前之古本可以勘正，實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為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也。

張君於唐氏所定第壹卷城內永寧寺條正文「東西兩門皆亦如之」一節下附案語云：

「東西兩門皆亦如之」者，言與「南門闢以雲氣云云」種種相同也，今「闢以雲氣」四十一字作注文，則「皆亦如之」一語無歸宿矣。

於第五卷城北凝圓寺條「所謂永平里也注」之「注」字下附案語云：

銜之此記本自有注，不知何時併入正文，遂不能分別，此「注」字之幸存者，自此至下文「不可勝數」句當是凝圓寺注文，鈞沉本以此下一句為正文。

又於其附錄之鈞沉本正文城北禪虛寺條「注即漢太上王廣處」句下附以案語，重申其說云：

此處「注」字幸存，「即漢太上王廣處」六字明係注文，不得誤入正文。

寅恪案，張君之合校本最晚出，其言「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為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可謂矜慎，於楊書第五卷舉出幸存之「注」字，尤足見讀書之精審，不僅可以糾正唐氏之違失已也。然竊有所不解者，吳唐二氏所分析之正文與子注雖不與楊書原本符會，而楊書原本子注亦必甚多，自無疑義，若凡屬子注悉冠以「注」字，則正文之與注文分別瞭然，後人傳寫楊書，轉應因此不易淆誤，今之注文混入正文者，正坐楊書原本其子注大抵不冠以「注」字，故後人傳寫牽連，不可分別，遂成今日之本。張君所舉之例疑是楊書原本偶用「注」字，後人不復刪去，實非全書子注悉以「注」字冠首也。鄙意銜之習染佛法，其書製裁乃摹擬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劉子玄蓋特指其書第五卷慧生宋雲道榮等西行求法一節以立說舉例，後代章句儒生雖精世典，而罕讀佛書，不知南北朝僧徒著作之中實有此體，故於洛陽伽藍記一書之製裁義

例懵然未解固無足異。寅恪昔年嘗作支愍度學說考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中，詳考佛書合本子注之體，茲僅引梵夾數事，以比類楊書，證成鄙說，其餘不復備論。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支敏度合首楞嚴經記捌支道林大小品對比要鈔序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壹壹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等俱論合本子注之體裁，茲節錄一二，以見其例如下：

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云：

然斯經梵本出自維耶離，在昔漢興，始流茲土，于時有優婆塞支恭明，逮及于晉，有法護叔蘭，先後譯傳，別爲三經，同本人殊出異，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先後各異，若其偏執一經，則失兼通之巧，廣披其三，則文煩難究，余是以合兩令相附，以明所出爲本，以蘭所出爲子，分章斷句，使事類相從，令尋之者瞻上視下，案彼讀此，足以釋乖迂之勞。

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云：

余因閑暇爲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爲本，二百五十者爲子，以前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乖不相似者，有以以一爲二者，有以三爲一者，余復分合，令事相從。

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爲？衆僧相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受清淨說！諸人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

據上所引，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例可以推知，洛陽伽藍記伍凝圓寺條紀述惠生宋雲等使西域事既竟，楊氏結以數語云：

街之按，惠之行記事多不盡錄，今依道榮傳宋雲家記，故並載之，以備缺文。觀今本洛陽伽藍記楊氏紀惠生使西域一節，輒以宋雲言語行事及道榮傳所述參錯成文，其間頗嫌重複，實則楊氏之紀此事，乃合惠生行記道榮傳及宋雲家傳三書爲一本，即僧徒「合本」之體，支敏度所謂「合令相附」及「使事類相從」者也。楊書此節之文如：

至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道榮傳云：城東四里。



卽竺曇無蘭大比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後所附子注之例，其「道榮傳云：城東四里」。

乃是正文「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之子注也。又楊書此節之

（迦尼色迦）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

其「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乃是正文「三百餘步」之子注也。其餘類此者不勝枚舉。茲僅揭一二例，亦如顧氏之意，欲世之通才依此求之，寫成定本，以復楊書之舊觀耳。夫史通所論實指慧生等西行求法一節，而吳唐二氏俱以此節悉爲子注，張君無所糾正，其意殆同目此文全段皆是子注也。故自楊氏此書正文與子注混淆之後，顧氏雖據史通之語，知其書之有注，而未能釐定其文，吳唐張三家治此書極勤，亦未能發此久蔽之覆，因舉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例，證成鄙說，爲讀是書者進一解，並以求教於通知古今文章體製學術流變之君子。

# 釋 牢

胡 厚 宣

武丁時關於祭祀用牲之卜辭中，有成語曰『牢出一牛』：

- (辭1) 甲申卜，貞羽(翌)乙酉出于凡(祖)乙，牢出一牛，出育(饗)，  
(前 1,10,2) (註一)
- (2) 貞羌三人，卯牢出一牛。 (粹 557 )
- (3) 貞牢出一牛。 (前 5,11,8)

此成語自廩辛康丁以後，所見益多，而皆變爲『牢又一牛』：

- (4) □□卜，召(看)且乙牢又一牛。 (粹 244)
- (5) 匕(妣 庚)召牢又一牛，囙受又(祐)。 (佚 251 )
- (6) 貞重牢又一牛。 用。 大吉。 (院 2085 )
- (7) 貞牢又一牛。 (院 2012 )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 (8) 卯牢又一牛，王受又。 (佚 201 )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 (9) 𠄎光□人，𠄎一貞，卯牢又一牛。
- (10) 其牢又一牛。
- (11) 其牢又一牛。
- (12) 其牢又𠄎𠄎。 (庫 1898 ) (註二)

(註一) 本文徵引卜辭所用之符號，及出處簡稱，俱仿拙著釋殷用絲御一文，刊本叢刊八本四分。

(註二)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八九八片，以下仿此。

- (13) 其牢又一牛。 纛(茲)用。
- (14) 其牢又一牛。 (續 2,24,2)
- (15) 其牢又一牛。
- (16) 其牢又一牛。 (前 5,39,3)
- (17) 其牢又曰牢。
- (18) 其牢又一牛。 (甲 2,16,7)
- (19) 其牢又曰牛。
- (20) 其牢又一牢。 (後下 5,4)
- (21) 其牢又一牛。
- (22) 其牢又一牛。 (契 349)
- (23) 其牢又一牢。 纛用。 (契 350)
- (24) 其牢又一牛。 (契 348)
- (25) 其牢又曰牛。 (契 385)
- (26) 其牢又一牢。 (契 361)
- (27) 其牢又一牢。 (庫 1390)
- (28) 其牢又曰牛。 (粹 545)
- (29) 其牢又一牛。 (粹 560)
- (30) 其牢又一牛。 (續 2,25,3)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 此外亦言「大牢一牛」。

- (31) 乙亥，貞又才歲于且乙，大牢一牛。 (院 806)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又言「一牢一牛」：

- (32) 一牢一牛。 (粹 565)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牢」即一牢，此由成語言「牢又一牛」，又言「一牢一牛」可證。 「牢出一牛」即「牢又一牛」，「出」之義在此與「又」同，他辭言「旬出二日」(註三)，「九

(註三) 藏 1,5,3。



旬出一日』(註四)『俘人十出五人……俘人十出六人』(註五)，『出(有)往芻自益，十人出二』(註六)，『卑(禽)鹿五十出六』(註七)，『卑二百出九』(註八)，皆其例也。『大牢一牛』與『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註九)；『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知『牢』『宰』有別，而『牢』與『大牢』皆謂牛，義實不異。故『牢出一牛』，『牢又一牛』，『大牢一牛』，『一牢一牛』，皆謂一牢另一牛也。

『牢』字舊注或以爲牛羊豕：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瀆』。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

國語周語：『饋九牢』。韋注：『牛羊豕爲一牢』。

又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注：『牢，牛羊豕也』。

或以爲羊豕：

儀禮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鄭注：『牢，羊豕也』。

又：『佐食取牢』。鄭注：『牢，羊豕也』。

或以牛羊豕爲大牢：

山海經西山經：『大牢』。郭注：『牛羊豕爲大牢』。

呂氏春秋仲夏紀：『以大牢祀于高禘』。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淮南子脩務訓：『如饗大牢』。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今案其說皆秦漢以來之禮制，非朔義也。

卜辭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則『牢』者必只爲牛也可知。且卜辭言『牢又一牛』，又言『大牢一牛』，『牢』與『大牢』之義

(註四) 續 5,32,2。

(註五) 菁 5,1。

(註六) 菁 3,1。

(註七) 前 4,8,1。

(註八) 前 4, 2。

(註九) 卜辭中間有作『大宰』者，僅藏 176,3 及佚 308 二例，乃字之誤也。看拙著卜辭雜例誤字例，刊本集刊八本三分。

同，字從牛，舊籍謂『牛曰大牢』，亦可證其必為牛之專稱。

又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牛。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為『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即為一牛。國語晉語曰：『子為我具特羊之饗』。韋注曰：

凡牲一為特，二為牢。

以二牲為『牢』，於卜辭最可通。疑其說必有依據而言者。卜辭中卜用牲之以次遞增者，或『牢』與『牢又一牛』並舉：

(33) 癸巳，于滹杏牢。

牢又一牛。（佚 167）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34) 丙子卜，貞武丁回其圉。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5) 癸卯卜，圓□□回圉。 一

其牢又一牛。 效。 二

(36) 甲辰卜，圓□□宗日圉。 效。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7) □□卜，貞□□日其圉。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8) 癸巳卜，貞且甲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9) 甲午卜，貞□□宗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效。 二

(40) □□卜，貞丁日圉牢。 效。 一

其牢又一牛。 二（通 64）

(41) 其牢。

其牢又一牛（契 360）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也。或『牢一牛』與『二

牢』並舉：

(42) 牢一牛。

二牢。 (粹 567)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牢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或『牛』，『牢』，『牢又一牛』，『二牢』並舉：

(43) 匕癸歲，重牛。

牢。

牢又一牛。

二牢。大吉。 (明義士藏) (註一〇)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歲』，祭名，『重』爲用牲之法，義爲斷首，『重牲』與『伐人』之『伐』略同(註一一)。此卜歲祭於妣癸，重牲，用牛乎？用牢乎？用牢又一牛乎？用二牢乎？及得兆之後，惟『二牢』爲大吉，或即從而用之(註一二)。其牲數亦以次遞增，而『牛』即一牛，『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凡此皆可證『牢』之必爲二牛，而韋氏『二爲牢』之說爲不誤。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44) 其弄新鬯二牛用，卯。

重牢用。 (粹 910)

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據余所統計，卜辭中以牛祭者，十牛以上，或十五牛，或廿牛，或卅牛，卅三牛，或卅牛。或五十牛，或百牛，或三百牛，或四百牛。最多者或至五百牛。以牢祭者，十牢以上，或十五牢，或廿牢，或卅牢，或五十牢，或五十五牢，或百牢，最多者或至三百牢(註一三)。以『二爲牢』之例推之，則『三百牢』者當爲六百

(註一〇) 據董彥堂先生摹寫本。

(註一一) 看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刊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又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七片，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四號六四七頁。

(註一二) 看拙著釋效用效御。

(註一三) 詳另文。



釋 牢

牛·殷人祭祖。至於用牛六百，此其規模，已良可觀矣。

二十六年十月作於長沙，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鈔於昆明。

#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勞 榦

漢代邊郡屯戍之制散見於諸史籍中，及敦煌與居延漢簡發見以後，因材料集中之故，而其制尤易於論證。昔在北平時，西北考察團考釋居延漢簡曾躬與其事。今北平淪陷，底稿已不可知，惟烏蘭城 (Ulan Durbeljin) 所出，與余遜先生同釋之底稿尙有撮錄。今居延漢簡已在照像刊印中，不久可出版，故據以考訂漢代邊郡一般制度，並參攷流沙墜簡及漢晉西陲木簡所錄之敦煌漢簡而論列之。

## (一) 官府

### (1) 郡縣官制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在敦煌所出之漢簡，其地漢有敦煌太守，在居延所出之漢簡，其地漢有張掖太守。故簡牘每有與太守有關者。例如：

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下略）。（敦煌簡，簿書一。）（流沙墜簡縮稱敦煌簡，下同）。

四月庚子，丞（相）吉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敦煌簡，簿書三。）

此兩簡皆為詔書下太守者，後一簡丞字下脫相字，王國維流沙墜簡曾言之，居延簡亦有一簡與此略同；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居延簡 10.30.）

以此證之，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丞相吉為丙吉，丞相相為魏相也。

至太守下屬吏之文檄則如：

□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稍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太守府，書後，幸無忽，如律令。掾熹，屬壽，□□廣明。（居延簡 14.40.）

以小簡一言已也，未臨會，五月朔以爲□□，然士大夫結法所當得，奉令安揖，毋失職，方循行，不辦，不憂事者，白奏毋忽。（敦煌簡，簿書十。）

此則爲太守所下之書。都吏卽督郵，漢書文帝紀元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如淳曰，「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師古曰，「如說是也，」』卽此。（居延簡 213.43 云『各遣都吏督□課蓄積少不（中缺）十月丙申張掖司馬章』此都吏亦指督郵。）此二簡，前簡爲太守下書致烽燧官，並遣督郵廉察者；後簡爲太守令部屬安揖，毋失職，太守當自行縣省察者。續漢百官志云『太守……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則後簡當爲春所下，前簡當爲秋冬所下也。

太守及都尉之官署均稱府：

地節五年五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府移太守府所移敦煌太守府書曰：『故大司馬博園園……。』（居延簡 10.23.）

按漢書趙廣漢傳云『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謝趙君。」』翟方進傳云：『給事太守府爲小史。』後漢書劉平傳序，「毛義，少節，……府檄適至，以義守令。」注東觀記曰『義爲安陽尉，府檄到當守令也。』仙人唐公房碑云：『是時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此皆指太守府爲府，據此則都尉亦得稱府矣。

太守都尉皆有丞，惟據續漢百官志云，『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故今在簡牘僅見有長史，不見有太守丞。如：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官，長史各封臧。（居延簡 213.15.）

長史敢言之。（居延簡。）

所言長史，卽太守長史也，至都尉之丞則如：

十一月壬子，玉門都尉陽，丞□爵敢言之。謹寫敢言之／掾安，守屬賀，書佐通成。（敦煌簡，簿書十三。）

太守掾屬，簡牘中所見者尙少，然前引居延簡 14.40 一條，有掾有屬，大略與續



志相合。至都尉掾屬，見於簡牘者尙多。前引敦煌簡牘書十三卽爲都尉掾屬，以下所引亦皆都尉掾屬也。

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丞萬年，謂大煎都候寫移，書到寘郡□，言到日，如律令。／卒史山，書佐遂已、（敦煌簡，簿書六。）

閏月丁巳張掖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居延簡 10.21.）

邊郡之縣多爲令，應劭漢官儀所謂「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是也。間亦有長，皆置掾屬。

九月乙亥，牒得令延年，丞置，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肩水候官，告尉謁軍西南北都（中缺）義等補肩水尉史，隴長，亭長，關史，各如牒。□自致胡侯五歲光成□石胥成貨（中缺）書牒署從事如律令，敢言之。（居延簡 97.10.）

居延令晉□（居延簡 15.13.）

居延令印（面）金與書到案。（背）（居延簡 77.11）

敢言之。龍勒長林，丞禹，叩頭死罪敢言之。（敦煌簡，簿書十七。）

究上各則具見邊郡備有令丞。據錢大昭所錄，邊郡以令爲多，然亦固有長也。其掾屬亦大要與太守府相類。如：

地節三年十一月癸未朔庚子，牒得守丞臨平移肩水候□處里□□成□爲肩水／掾充，令史式，光。（居延簡 560.17.）

漢世稱縣令長及丞尉皆爲長吏，續志云：「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是爲少吏。」故長吏者二百石至千石之謂，千石以上爲二千石，非長吏矣。蓋漢代郡制，太守與下屬有君臣之分。後漢書陽球傳云：「出爲高唐令，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會赦見原。……遷平原相，出教曰：「相前蒞高唐，志歸姦鄙，遂爲貴郡所見枉舉；昔齊桓釋管仲射鉤之讎，高祖赦季布逃亡之罪，雖以不德，敢忘前義，況君臣分定，而可懷宿昔讎；今一獨往愆，期諸來效；若受教之後，而不改姦狀者，不得復有所容矣；」郡中咸畏服焉。」故二千石與全郡有君臣之分。又三國志公孫瓚傳云：「後復爲郡吏，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瓚爲御車，身執徒養。及劉徙日

南，瓚具米肉，於北芒上祭先人；舉觴祝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當詣日南，日南瘴氣，或恐不還，與先人辭於此；」再拜慷慨而起。」亦可與前條相印證。審是則二千石爲一郡之君，所屬咸當爲一郡之吏，長吏少吏之名，蓋以此也。惟長吏多指縣令長而言，漢書文紀元年云：「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注師古曰：「長吏縣之令長也，若者豫及之詞，致者送至也，或丞或尉自致之也。」王先謙補注引續志令長丞尉皆爲長吏以非師古之說，然此節長吏與丞尉對言，明專指縣令長，是長吏雖可包括丞尉，究以令長爲主也。

縣有倉長倉丞，漢書張敞傳云：「察廉爲甘泉倉長，」卽此。

居延倉長禹移肩(水)……士毋留，如律令。(居延簡 204.6.)

建平二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敞，移書肩水金關，居延塢長，壬戌□

所乘馬，各如牒，書到言，如……(居延簡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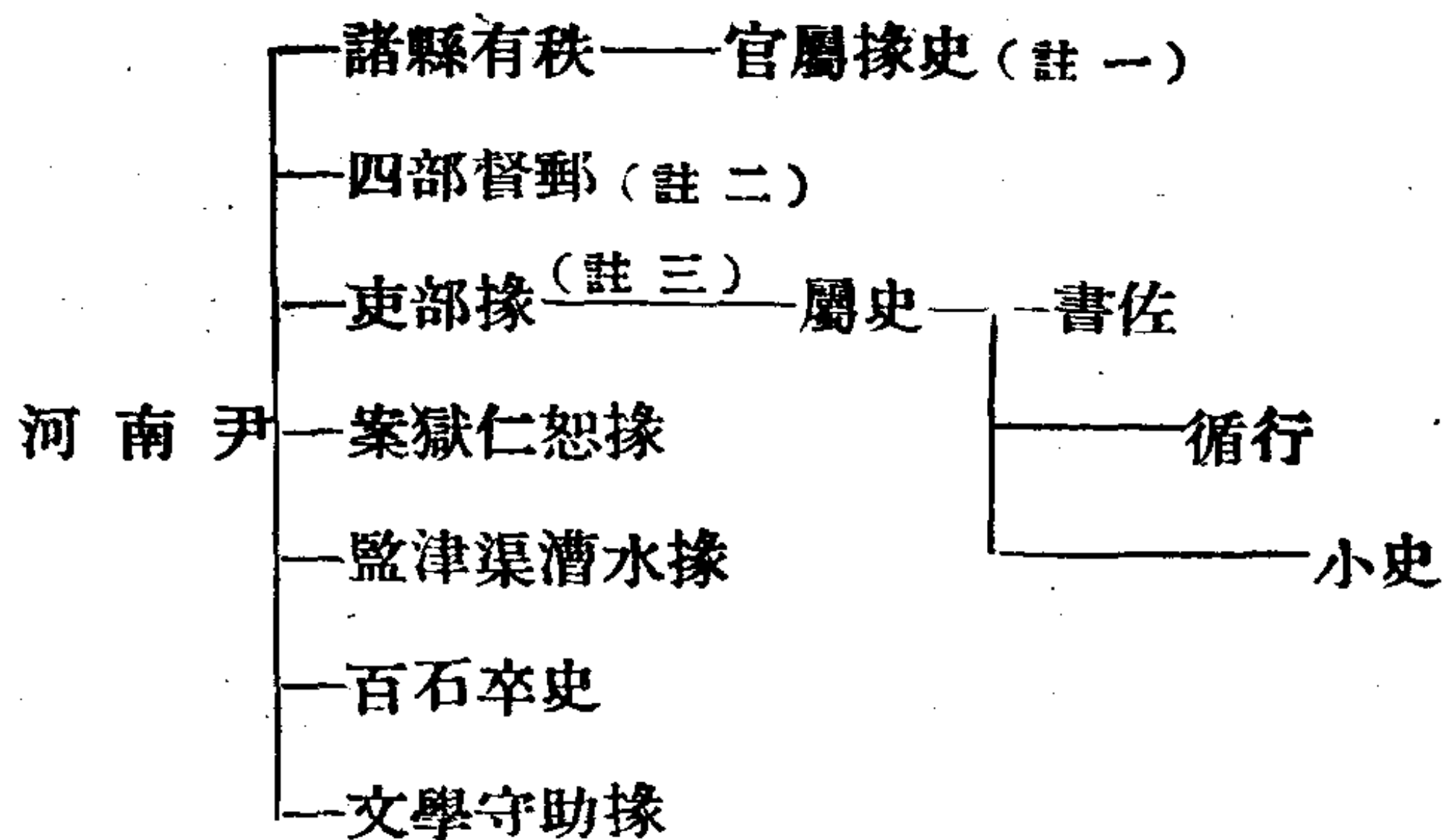
又按漢書成紀注，北邊郡庫官兵器之所藏，故置令，據此則更當有庫令，尙未見於簡牘也。

太守都尉縣令長之掾屬，大略相同，有掾，有卒史，有屬，有令史，有書佐，有循行(見前引各則)，按續漢書百官志云：「郡……皆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又云：「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略如郡員，」是郡縣掾屬略同，據簡牘，則都尉掾屬亦略同，漢舊儀云：「丞相史秩四百石，少史三百石，屬二百石，屬史百石，令史則斗食。」郡縣掾屬與此名同，其秩則降於此，然由此可推其相次之序。大約太守之卒史同於丞相之史，其下則爲屬及令史，更下尙有書佐及循行也。

卒史之職，按漢書尹翁歸傳云：「爲市吏……太守……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張敞傳云：「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據此則卒史在有秩以上，有秩據續志稱爲百石，則卒史亦必百石方可，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倪寬傳云：「補廷尉文學卒史，」注臣瓚曰：「漢注卒史秩百石。」孔廟有百石卒史碑，惟黃霸傳云：「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蓋三輔加秩也。

屬次於卒史，漢碑中諸曹史皆屬也，續漢志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

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一人，」總和僅得六百餘人，當有脫漏，蓋漏去屬史人數也。茲排比之，或當如下：



令史，史之小者，漢舊儀所謂『丞相令史斗食』是也，其候官行文，但以令史副署。

三月癸酉，大前都候嬰□下厭相守士吏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偃。(敦煌簡簿書四。)

□□丙寅，大前都候……士吏異，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尊。(敦煌簡，簿書五。)

蓋候官之規模，仿縣而較小，故掾屬可但以令史主文書矣。

續漢志曰：『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漢書朱博傳云：『閣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傲王卿力有餘，如律令。」』是書佐之職爲書文書也，王尊傳：『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盜獄，久之，尊稱病去職，……復召署守屬，治獄，爲郡決曹史，』是小吏，書佐，屬，史，階次分明，而與簡牘可以印證也。

郡吏有曰循行者，居延簡 349.13 云

毋得貰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中缺)嚴教受卒官長吏各封臧。

(註一) 有秩亦有掾屬此蓋言每有秩一人，皆有掾史五人也，共三十五人也。

(註二) 漢舊儀言「督郵功曹郡之極位，」此未舉功曹，亦無主簿，蓋有脫漏。

(註三) 吏部掾猶言部吏掾。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又前引之居延簡 10.40 之循行，亦爲吏名。後漢書百官志注，晉書職官志與此簡皆作循行，惟北海相景君碑作修行。洪适隸續曰：「循修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借用」，其言是也。王先謙續志集解曰：「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證此則循行當作修行無疑矣。」案循行吏名，正史及漢代文書皆如此，王充所言，則自漢至今久經傳寫，容有誤字未足據也。

## (2) 烽燧官制

烽燧之官，屬於都尉，漢百官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後書曰：「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典兵禁盜賊……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其見於敦煌簡者，則爲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及宜禾都尉，見於居延簡者，則爲肩水都尉。

見前引敦煌簡簿書類六，十二，十三。

宜禾部籛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敦煌簡籛七。)

王國維曰：「宜禾郡者，漢無此郡名，殆指宜禾都尉所轄全境。漢志，廣至縣下，宜禾都治昆侖障。案班氏作地理志，實據平帝元始時板籍，宜禾都尉之治昆侖障，蓋爲元始時事，其前當治宜禾，故稱宜禾都尉，猶中部都尉之稱步廣尉也，又其前則治魚澤，故季武時有魚澤都尉之稱。據上簡則魚澤一變爲宜禾郡屬，又在昆侖宜禾二變之間，故魚澤都尉當即宜禾都尉之舊名」。

又簿書類四十二，王國維曰「步廣尉，即中部都尉。」

十一月甲申，張掖肩水都尉賢，司(中缺)候寫移書到如律令(居延簡 7.13.)

都尉之下有候官，續漢郡國志張掖屬國，遼東郡，玄菟郡，均有候官，而會稽郡復有東部候官，皆故候官城也，敦煌簡所有者則爲玉門都尉尉大前都候官，玉門候官，中部都尉之步廣候官，萬歲候官，及宜禾都尉所屬各候官。其見於居延簡者，則爲肩水都尉之肩水候官，今舉例如下：

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丞萬年謂大前都候……(敦煌簡見前)

大前都候官以次行(敦煌簡, 漢簡五)

玉門候造史周生萌 □健□□□士吏。(敦煌簡, 漢簡四。)

萬歲東西部吞胡東部候長隊次走行。(敦煌簡, 漢簡十。)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

(敦煌簡, 簿書四十二)

肩水候官地節三年十月止, 不盡四年九月, 吏卒重食名。(居延簡 13.1.)

肩水候官次行(居延簡 32.23)

候官有丞敦煌及居延簡均見之。

興訊□士況玉門關候滿, 丞興, 君所□不宜□□藉□官,

(敦煌簡, 簡號三。)

□月乙卯, 肩水候丞更得敢言之都尉府丞, 連移卒(中缺)一編, 敢言之。

(居延簡 306.2)

候官城有縣尉同治, 又候官自有尉, 卽障塞尉也, 漢書匈奴傳注師古曰:『漢律近塞郡皆置尉, 百里一人, 士史(案當爲吏字之誤。)尉史各二人, 巡行徼塞也。』後漢書陳禪傳以左馮翊左轉玄菟候城尉, 復遷遼東太守, 當卽此。其見於簡牘者如:

肩水守縣尉賞, 移肩水金關居延縣(下缺) / 嗇夫黨, 佐忠。(居延簡 140.5.)

此卽縣尉也。又如:

閏月丁巳, 張掖肩水城尉誼, 以近次兼行都尉事, 下候城尉,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守卒史義(居延簡 10.29.)

建武十九年玉門鄴尉戌告候長晏到任。(敦煌簡, 簿書四十三。)

氏池塞尉敦煌南□里(下缺)(居延簡 119.53.)

候官有令史, 有士吏(士吏見前引匈奴傳注。)候官缺, 士吏可以行候事。

閏月庚申, 肩水土吏橫以私印行候事, 下尉, 候長,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如詔書。 / 令史得。(居延簡 10.31.)

候官可以都尉司馬爲之, 按後漢書百官志云:『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 比二千石; 軍司馬一人, 比千石; 部下有曲, 曲有軍候一人, 比六百石; 曲下有屯, 屯長一人, 比二百石。』(將軍以下之位次又參見王莽傳下。)都尉亦比二千石, 與校尉之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職略同，都尉以下爲候官，候長，爨長（見下），亦與校尉以下同列三級，則候官固宜比司馬之職矣。居延簡 14.3 爲：

印口張掖肩水司馬印

肩水候

三月丁丑驛北卒樂成以來

當卽司馬兼攝候官也，其他簡牘言及司馬者，如：

各遣都吏督口課，蓄積少不（中缺）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

（居延簡 213.43.）

張掖屬國司馬趙口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滄陽守口司馬宋口到口。

（居延簡 138.7.）

本始六年五月辛亥，居延城司馬以近次行都尉（中缺）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居延簡 140.2.）

皆當爲候官之類，續漢志張掖屬國都尉所屬各城中有候官，千人官，千人司馬官。並爲城居，可證秩次略同。又百官公卿表，中尉有兩丞，候，司馬，千人，西域都護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巳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司馬，候，千人之次在有先後，亦可見職位略同。後漢書董恭傳，以御史爲雲中候，徵霸陵令，令千石官，卽雲中候亦當爲六百石或比六百石，與戊巳校尉之候略同也。

候官以下有候長，分爲東西南北各部，或以次第別之。

見前引敦煌簡爨爨類十

北部候長高鞏頓首死罪敢言之。（敦煌簡簿書十六。）

北邊掾令第四候長候史日造及將軍吏（居延簡 10.28.）

肩水左後候長樊寔詣府對功曹，二月戊午平旦入。（居延簡 15.25.）

元康四年十月乙卯朔，肩水左前候長信都敢言之，謹移亭爨口口口傳一編敢言之。（居延簡 329.1.）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賊財已未得，牛亡賣高處等廿四牒書所便。

（居延簡 20.12.）



候長以下有爨長，例如：

高望爨長賈蒼令守候長，（敦煌簡 爨爨三十二。）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候事，寫移昭武爨如律令。

（居延簡 20.11）

肩水候官訊胡爨長公大夫索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民頗知律令，文，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氏池宜樂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居延簡 179.4.）

候官有令史，候史，候長亦有候史。

乙未肩水候官守令史申敢言之（中缺）一編敢言之。（居延簡 183.14.）

肩水候官候史大夫尹□勞二月二十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治律令，文，年廿三歲，長七尺三寸滕得成漢里。（居延簡 303.19.）

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長禹敢言之，謹移戍卒買賣衣財物長書名籍一編敢言之。即曰蘭禹。六月壬戌金關卒延壽以來，候史充國。

（居延簡 10.34.）

關有嗇夫，有佐，庫亦有嗇夫，復有軍嗇夫，嗇夫有小官印，當即法言所謂半通之銅也。

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出入簿一編，敢言之。／佐信。（居延簡 199.1）

漢代郵驛之制，縣設傳舍，漢書灌夫傳：『乃戲騎縛夫置傳舍』。薛宣傳：『始惠爲彭城令，宣從臨淮遷至陳留，過其縣，橋梁郵亭不修。』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又後漢書光武紀亦宿傳舍）。故傳舍亦謂之郵或驛。其在縣城者，則傳舍設於都亭，嚴延年傳：『毋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便止都亭不肯入』；司馬相如傳：『於是相如舍都亭』；皆是。今案簡牘所記，則傳舍有嗇夫，如：

居延傳舍嗇夫始至里公乘（下缺）（居延簡 77.16.）

復有驛小史。如：

乙亥出麥一石又驛小史一石十六

丙子出麥八斗麥十九

丁丑出麥二斗菱廿  
戊寅出麥石二斗菱十五  
己卯出麥九斗菱廿  
庚辰出麥石二斗菱廿一  
辛巳出麥石二斗又一斗小史  
四月十三日乙亥 壬午出麥石二斗菱廿五  
癸未出麥石二斗菱廿  
甲申出麥石斗菱廿二  
乙酉出麥石二斗菱二  
丙戌出麥石二斗廿六  
丁亥出麥九斗廿五小史麥三石  
戊子出麥石二斗廿四  
己丑出麥石二斗廿八 凡十五日

四月六日驛小史純尉史仲山取麥一石前後二石又石凡三石（居延簡 56.1）

此簡蓋即傳舍所記，其麥爲人所食，而菱則爲馬所食，驛小史即嗇夫之吏，而尉史蓋即都尉之吏也。

甘露二年正月辛卯朔，丙午，肩水庫嗇夫（中缺）載輸移落亭名樂里姓牛車各  
（下缺）（居延簡 37.51.）

二月丙戌，肩水軍嗇夫廣宗以來。（居延簡 281.4）

以上所舉。凡兼行之職仍用本職印信，而不用兼職印信。其無官印者，則與私印行事，蓋漢世官易人則易印，而兼職代行者皆無之，是則與後世之制異矣。

## （二）燧燧

說文解字燧部曰『燧塞上亭守燧火者也。』又火部曰『燧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火。』故燧指亭燧之建築，而燧指其所舉之候表，今按前所舉之官制，候長以下曰燧長，而不曰燧長，即以燧本亭之異名，燧長即塞上之亭長也。若言燧長則等於言候表之長，即爲不詞矣。

言燧實可以及燧，統言之則爲燧燧。然舉燧實爲燧上之事，故有事言燧與積薪而

不必言燧，具見如下：

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燔一炷薪，舉二燧，夜二苜火。見十人以上在塞北，燔舉如一人，須揚。望見虜一百人以上，若攻亭障，燔一炷薪，舉二燧，夜二苜火。不滿二十人以上，燔舉如一百人同品，虜由亭障，燔舉畫舉亭上燧，夜舉離火火，次亭遂合，燔舉如品。（漢晉四陲木簡頁五十六。）

虜守亭障不得燔薪舉。（漢晉四陲木簡頁五十二。）

虜守亭障，不得燔薪，畫舉亭上燧一煙，夜舉離合苜火，次第燔積薪，如品約。（居延簡 14.11.）

午日下哺時，見居延蓬二通，夜食時，堠上苜火一通，居延苜火。

（居延簡 332.13.）

堠上旁燧一通，同時付竝山，丙辰日入時。（居延簡 349.11.）

臨莫燧長留入戊申日西時，史口虜燧上表再通，塢上苜火三通。

（居延簡 126.40.）

是燧所舉者，可有三事：一為燧，二為積薪，三為苜火。歷來言燧燧者，惟墨子號令云：「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北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言舉火不言燧，是猶為古書，未如後世解說，混燧與所舉之火為一物，又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云：

聞烽舉燧燔。集解引漢書音義曰：「烽如覆米箕，憑着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

漢書賈誼傳云：

候望烽燧不得臥。注文類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然之以望其烟曰燧。」

雖解釋烽之制度猶可根據，然謂積薪為燧則二說皆誤。蓋燧上固積薪，然燧上之事不僅積薪而已，諸簡皆不稱積薪曰燧，凡言燧者皆指亭燧而言，二說於此未加分辨，猶為未達一間。又文類謂積薪望其烟為燧，尤誤，前所舉居延簡 14.11 明謂畫舉亭上燧一煙，是煙為燧所出，與積薪無與。燧，積薪，與煙本三事，不能混為一談也。



又漢書賈誼傳注引張晏曰『晝舉烽，夜燔燧，』師古曰『張說誤也，晝則燔燧，夜則舉烽。』按燧不僅指積薪而言，張說已未允當，然所稱烽用於晝而薪用於夜猶未爲大失，顏師古則以不誤爲誤。以前所論者，如前引墨子號令，張揖（文選喻巴蜀檄，李善注引，）司馬貞（史記周本紀索隱，）張守節（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正義，）皆與張晏說相同，惟廣韻同於顏說。大約廣韻襲自切韻，而顏說亦從切韻而來，其說至早不過能推至切韻，已不甚早。今以漢簡證之，則燧用於晝，苜火用於夜，而積薪則晝夜兼用，確定不可移易，而顏說爲失矣。

前引居延簡 126.40 『燧上表再通，』表指燧而言，說文云『燧候表也，』故燧亦曰表，又敦煌簡言表者亦頗多，例如：

縣承塞亭各謹候北塞燧卽舉表皆和，畫南端亭以札署表到日時。

（敦煌簡燧燧三十五。）

扁書亭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卽有燧火，亭燧回度舉毋必……

（敦煌簡燧燧三十七。）

七月乙丑日，日出二千時，表一通至，其夜食時苜火一通從東方來，杜充見。

（敦煌簡燧燧三十八。）

據此則燧表本是一物，二名互稱者，（墨子號令之垂，孫氏問詁云應作表，雜守篇之烽亦此物，王氏壁簡，考釋引之，）據前引司馬相如傳及賈誼傳注，則燧爲以桔槔舉兜零，燔烟而告遠者。王國維氏以爲有不然之烽，然兜零大不過數尺，若不燔草成烟，二三里外便難望見。漢代亭燧大率相去十里，懸數尺見方之兜零，決無可互相望見之理。若依王氏所說烽可相去三十里，則不惟不然火之兜零不可望見，卽然兜零中烟亦不可望見矣。以近事例之，昆明城北之玄武祠金殿距城二十里，當晴季天日清和，附近山頭，遙望昆明五華山水塔，隱約可見，而圓通山五華山之樓閣皆不能驟辨。水塔方圓數丈，猶僅能見其隱約，若數尺之兜零，決無可見之理，昆明拔海五千餘尺，空氣高爽，當晴和之日，原無氛霧之虞，尙猶如此，則此事決不能通于塞外審矣。王氏亦知其如此，於是謂『晝中之烟，比夜中火光不能及遠，……夜中火光自可及數十里……故置燧之數，宜密置烽，此自然之理也。』然烽與燧分置，事實上靡費而反增不便，於情理不合，且木簡不惟無分置之證據，而前引居延簡 14.11（西陲木簡夏五十

六略同，)『晝舉亭上燧，夜舉離合苣火，』尤爲晝夜所舉皆在一地之確據，王氏流沙墜簡所攷多極精確，惟後出資料有爲王氏所未見者，故其攷釋終不免間有出於附會而距事實真情爲遠也。( 庚蘭揚都賦注以下各條皆非漢世北邊之制，未足爲據。)

王氏所據以論燧障異地者爲敦煌簡燧障類第七簡：

宜禾部蠶第：庶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王氏因與障之名目次第多寡不同，遂斷爲燧當與障另設，今細釋此簡之意，昆侖(漢志廣至縣宜禾都尉治昆侖障，) 魚澤(後漢書孫資傳，資從京兆尹左遷魚澤障候。)皆爲障，障有障候，王氏曾攷定卽候官，則此簡次第當爲候官次第。若其次第均爲候官，則所言燧者，乃泛指燧障之事，非謂宜禾部僅有五燧也(此簡出敦六乙，遠在宜禾以西，此特言傳燧之次第，亦卽傳苣火積薪之次第，昔候官卽已兼包亭障，非宜禾本部所記，原不必詳舉亭障之名也。)

敦煌簡戍役類第二十九簡云：

二人削除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

亭卽障，簡中多亭障並稱，如：

亭障大遠，晝不見烟，夜不見火，土吏候長候史耿朔告具燔薪以□□候史

(下缺)(敦煌簡燧障三十九。)

王氏謂燧臺(障)高至五丈有餘(太白陰經，通典。)燧干之高亦至三丈(沙氏書第六百九十四簡釋文，原簡未印。)以證前第二十九簡，其說良是，惟據此第三十九簡，則晝之燧烟，夜之苣火，有時不可望見，而不得不燔薪者(前引簡云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此蓋指有障處也，)則亭障雖高亦不能及太遠也。

亭障或曰塢，後漢書馬援傳注，『塢，小城也，』與亭障之意亦同，蓋城障均有壁可保也。

檄塢上旁燧一通。( 居延簡 379.27. )

火一通人定時出塢上苣火。( 居延簡 536.3. )

畜達詣近所，亭障障壁收葆止行。( 居延簡 537.2. )

燧有戍卒三人，司候望事。(與墨子號令「表三人守之」之制相同。)

戍卒三人，以候望爲職，戍卒濟陰郡定陶羊圜里魏賢之死，夜直惟誰？夜半時

紀不？誰得使戍卒除？（居延簡 183.7.）

燹有守狗：

左後部小畜狗一日傳詣官急。（居延簡 74.6）

出小狗一石（居延簡 75.19）

若有虜入塞舉燹火之法，見前引西陲木簡及居延簡，若遠望有火光而未入塞者，亦當具告。

□火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熹愚。（下缺。）（居延簡 564.28.）

凡燹燹之火，皆存火種，每節令例更新火。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昌書言太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禱兵，大官邗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布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交火，庚戌禱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居延簡 10.27, 5.10）

此則漢世變理陰陽故習，無關烽燧之事矣。

塞上設關，以關嗇夫掌之，嗇夫有佐（見前）。肩水之關名肩水金關，關之出入者用符券，其文如下。前簡爲存根，次當爲符籍也。

始元十年閏月甲辰，居延典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尤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居延簡 65.8.）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出一車乘，第三百九十八。

（居延簡 280.3.）

（上缺）年九月丁巳朔，庚申，陽翟□獄守丞就，兼行丞事，移函里男子李立第臨，自言之居延，過所縣邑侯國，勿苛留，如律令。

侯句友。

陽翟獄丞：（居延簡 140.1）

其關名金關，則於居延簡 288.2, 32.5, 74.5 等簡見之，又居延簡 31.1 中有「金關燹長威」一語，則設關之處，燹亦以關名，如敦煌有玉門關，亦有玉門燹矣。

關之設置，蓋限制出入者，漢書匈奴傳云：『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非獨以備



塞外也，亦以防中國姦邪，放縱出爲寇害。」此雖以答單于請罷關梁，實亦設關之本旨。故關塞悉記出入者，如：

河陽里張爰年闕渡肩水要虜塞天田入今（下缺）（居延簡 10.22.）

鄭大□□□長七尺黑色，十一月辛亥出入，（居延簡 37.3.）

二月丁巳平旦入（居延簡 51.13.）

皆關吏所記也。

戍邊之卒有戍卒騎士，王國維流沙墜簡攷釋曰：

本書器物類第八，九，及三十，三十一四簡所記戍卒四人皆河東汾陰人，又沙氏釋文中所記者，則二爲上黨屯留人，一爲河南雒陽人，一爲潁川陽翟人，一爲廣漢人，其記年齒卒三十有餘，與上第一簡同。案漢制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謂之繇戍，如淳曰（漢書昭帝紀注引，）『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謂之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如是戍邊之期雖僅三日，然行者常一歲而更；故史記將相名臣表記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漢書鼂錯傳云：『今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皆言其實也。漢時人人直戍邊，故敦煌戍卒有河東，上黨，河南，潁川，廣漢，各郡人，又漢制民二十始傳爲更卒（給事郡縣），歲一月，二十三爲正卒，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水處爲樓船士，過此不服兵役，惟戍邊歲三日，至五十六乃免，故戍卒年齒往往至三四十，非如材官騎士之悉爲壯卒也。——然障塞所役亦不限戍邊之卒，下第十六至二十簡又有騎士，上簡有良家子，有適卒是也。良家子見漢書東方朔，趙充國，甘延壽諸傳。漢舊儀，羽林從官百人取三輔良家子，自給鞍馬。續漢志，羽林郎無常員，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補。……則兩漢羽林兵皆補良家子，然良家子漢人成語，不必三輔六郡始有之，亦未足爲羽林兵戍邊之證。如第六簡所記非戍邊正卒，及敦煌郡兵又略可推測也。適卒者適戍之卒，蓋始於秦，漢書嚴助傳，淮南王諫伐閩越書云，秦之時嘗使屠睢擊越，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史記陳涉世家，二世元年發閩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則秦時戍

卒，大半以謫發也。……武帝時，兵革數動，徵發之士益鮮。……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伐匈奴，……第七簡之適卒蓋卽此種適戍之卒。此簡書法在武帝之後……蓋宣元以後亦偶行此制矣。

今案其言是也，然尙有未盡者，蓋簡牘中戍卒乃指內郡所戍，而騎士率爲邊郡之卒。漢舊儀云：『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此所謂騎者，卽指騎士而言，漢書賈誼傳所稱：『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冑而睡。』後漢書陸康傳云：『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以備不虞，不得行來。』亦卽內郡戍邊之卒以外，邊郡吏民亦自爲守者，今案居延簡中多言騎士，率爲邊郡之人也。例如：

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居延簡 560.27.)

燧得騎士安定里楊山。(居延簡 560.12.)

(昭武) 騎士市陽里莫當。(居延簡 560.3)

破羌騎士並廷里蘇憲十四。(居延簡 564.14.)

燧得騎士定安里楊霸卒馬一匹。(居延簡 560.8.)

燧得騎士常利里乙昌(居延簡 560.28.)

氏池騎士大昌里孫地(居延簡 560.26)

以上所舉騎士籍里皆在張掖，惟另一坑所出(564.14)，破羌在金城，然亦邊郡非內郡也。又凡爲正卒者雖定爲一歲，實則漢書列傳所記多未嘗爲正卒(戍邊固有過更之制故未往者尤多)；而申屠嘉，公孫賀，甘延壽之屬，皆以正卒起家，事實上又決不止一歲，謂無變例，恐亦非是。

戍卒以外有田卒，墾卒，渠卒，觀其年歲爲二十餘，蓋亦正卒爲之，例如：

田卒淮陽新平盛昌里上造孫道年廿三。(居延簡 11.2.)

田卒魏郡武安(下略)(居延簡 119.1.)

河東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年廿五。(居延簡 140.15.)

墾卒河東絳邑亭長枚敢年(下缺)(居延簡 121.16)

惟其籍里皆爲內地，蓋邊地尙騎，故以內郡之正卒司田墾諸事也。

(三) 吏事

(1) 察吏與計資

太守都尉歲科第屬吏而殿最，其勞資亦當爲科第之科第之殿最所據，勞資之簿曾見於敦煌簡，如：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五士王恭秩庶士。新始建國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七十七日半日，爲五月二十七日半日。

(敦煌簡雜書四十二。)

以「二日當三日」之制，見於居延簡所載漢令，新世仍漢制不改，故仍云令也。

北邊掣令第四：候長候史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居延簡10.28.)

卽此令原文，其餘如：

十月己卯日罷軍病已不迹八日丙戌。(敦煌簡雜事十九。)

聊口以十一月壬申日不迹，入十一月十二日壬申日因何候。

(敦煌簡雜事二十。)

則病中仍除勞績。

凡吏自書資歷，皆言因勞績如：

肩水候官執胡嬰長公大夫索路人，中勞三歲一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氏池宜樂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居延簡17.94)

肩水候官並山龔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樂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居延簡13.7.)

官之遷轉以功次，勞績有簿錄，居本官者復論其前功，以便稽考。如：

以功次遷除肩水候口(居延簡62.58.)

元康四年功勞(居延簡20.60.)

十一月五日長信少府丞王涉勞一歲九月十日(居延簡41.22.)

(按長信少府丞與邊事無涉，此蓋記其前功也。)



九月□都相，長史節前功一勞三歲六日。（居延簡 53.7.）

（長史即張掖郡長史，□都相即前官也。）

六月廿一日西河北部都尉丞永勞二歲五月三日（居延簡 41.10.）

即有勅，勅狀之辨亦言功次。

勅狀辨曰：公乘日勒益壽年卅歲，姓孫氏，迺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遷爲

（下缺。）（居延簡 20.6.）

故漢代察吏首重功次，北魏停年格其制蓋早昉於此矣。

功曹主府中之功罪，（見尹翁歸，韓延壽，龔遂傳。）督郵察屬縣諸事（見尹翁歸傳。）屬縣皆太守之吏，故曰都吏也。

宣伏地再拜，請幼孫，少婦足下：甚苦，塞上暑時，願幼孫，少婦足衣強食，復塞上，宣幸得幼孫力過行還，毋它急，幼都以閏月十日與長史書，俱之居延，言史入，毋它急，發卒。不審得見幼孫不也？不足備來記。宣以十一月對，候官未決，謹因使奉書。伏地再拜。

幼孫少婦足下：幼季書願亭掾，掾幸爲到臨渠，驥長對幼孫治所，所書即日起。候官行候，使者幸未到，願豫自辨，毋爲諸部殿。（居延簡 10.16.）

此蓋告友人爲候長者，言候官行候，使豫爲備也。使者見朱博傳本指刺史而言，然刺史不察黃綬，黃綬以下司察之使者，當指督郵矣。其績優者，則加以遷次，如：

史宜其官，換爲襄他右南亭長。（居延簡 118.5.）

即邊塞微官，亦有遷轉之證。

漢代爲吏，必算其家貲，張釋之傳，「以貲爲騎郎，」注蘇林曰：「漢注，貲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司馬相如亦以貲爲郎，其不及五百萬者，不得爲貲郎，非不算貲也。如：

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大婢一人二萬，  
 輜車二乘直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服牛二六千，  
 宅一區萬， 田五頃三萬，  
 凡貲直十五萬。（居延簡 37.35.）

實直十五萬，即十五金，漢書文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則中人戶十金與此爲近矣。

算貨與戶籍不同，算貨計其貨產，戶籍則記其丁口，居延簡中出入關籍有記其家人丁口者，漢代戶籍當與此從同，例如：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張氏年三十二，  
地吞胡隴長張彭祚符，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鳳年八歲，  
輔妻南氏年十五歲， 皆黑色。  
(居延簡 29.2.)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地延壽隴長孫時符。 妻大女昭武□□里孫第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妹小女五年九歲。 (居延簡 29.1.)

## (2) 刑法與爭訟

漢世以逐捕盜賊爲重，後漢書馬武傳光武言勿爲盜賊自致亭長，故盜賊爲亭長事，前引居延簡 20.12 亦以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財已未得者爲言。又居延簡 179.9云：

還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郡界中，驗亡人所隱匿處以必得爲次。

詔所名捕盡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

此當爲詔書下太守者，太守更下詔書於障候，其所重乃在名捕亡人也。故匿亡人及不得者皆有罰，如：

不捕得，尤無狀，札到行罰。 (居延簡 336.38.)

□審捕馳亡人所依倚處，必得。得，願知書，毋有令吏民相攀證任。發書以書答。謹□典候史廉駢北亭長歐等八人，戍卒孟陽十人處，索□□□□二人所□匿處，發書相□。 (居延簡 255.27.)

故漢禁亡人至急，蓋大而叛逆，小而盜賊，率皆由亡人以起，如吳王濞招致亡命，周丘以下邳亡命，酤酒無行，爲之謀主，卒起大變。燕刺王旦亦曾藏匿亡命，以謀叛逆，其在邊塞，如匈奴傳所稱：「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藏穀，與秦人守

之。』又侯應對匈奴事狀亦謂：『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日聞匈奴中樂，秦侯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至於三國，魏志牽招傳猶稱：『流亡山澤，叛入鮮卑，爲中國患。』故禁亡人卽所以整邊防，其事不爲不大。中國刑法自李悝之網捕，及後世之捕亡，皆設專篇，卽以此也。

漢世責賊吏至重，賊與盜同科。景後二年詔曰：『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賄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爲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請以其罪。』足見禁察姦吏，已始漢初。故兩漢已來，張蒼戴涉所舉人爲姦利，雖爲三公，亦或廢或死。凡賊吏有三世禁錮之制，見後漢書陳寵傳。惟丙吉及袁安以寬著稱，乃予賊吏長休，而不案驗。居延簡 14.19 爲。

賊翁卿錢六百□卿入□。事以印爲信。

入字下當爲身字。蓋卽案吏賊罪之事也。其告勦亦有名籍，如：

元康元年盡二年，告勦副名籍。（居延簡 255.21.）

卽副名籍之檢署，此爲其副，正本蓋已上太守矣。

誣獄之事，簡牘中頗有爰書，如：

戍卒東郡□□函何陽 坐鬪以劍擊傷同郡縣式里靳龜，右眼一所，地節三年八月辛卯□繫，（居延簡 118.18.）

□□東郡畔式里靳龜 孟夏四月不害日，行貨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口異言鬪，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日繫。（居延簡 13.6.）

行貨蓋卽商人，此爲鬪毆之事。

其言盜賊之事者則如：

唐俱之子唐遼，安定郡界中，共賊殺□子又三人，以狀君爲妻。事發。

（敦煌簡，簿書四十九。）

殺同郡略陽完城旦（下缺）。（敦煌簡簿書五十二。）

當時賊燔隨城，賊滿二百，不知何人發覺，種□。（敦煌簡，簿書五十三。）

所毆人死襄儀，亡入塞，襄（下缺），（敦煌簡簿書五十五。）



又如：

棄事樂見決事，興霸，德，安漢，不所坐不同，即上書對具。

(敦煌簡簿書五十。)

太守言詔用名，捕不知何人賊殺(中缺)所當已得罪名明白，安漢(下缺)。

(敦煌簡簿書五十四。)

此兩簡似言一事，亦爲盜賊或鬪毆之事。

至若：

(上缺)□□□□。戊戌令積滿八人，完爲城旦，(敦煌簡簿書五十一)

言律曰畜產相賊殺，參分償和，令仲出錢三千，及死馬骨肉，付循清平。

(敦煌簡簿書五十六。)

則其決事矣。唐律廄庫律曰：「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以故殺傷論。」疏議曰：「……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躡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絹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當即從此律出，惟漢律不計死畜骨肉償三分之一，唐律則計入死畜骨肉償二分之一，計算之法，稍有差異耳。

以上爲訟獄之事，王國維謂塞上軍吏，亦兼治民，其說是也。東漢此事尤顯，屬國都尉所屬候官有專城，見郡國志。蓋亦承西漢舊制，非由新創矣。(敦煌簡簿書五十七，五十八兩簡，字體爲晉代者，故未列入。)

簡牘常見弛刑或適卒，皆以罪人從軍也。例如：

□以主□□復作爲職，居延發徒髡鉗城旦，大男廝毆署作府中寺舍。

(居延簡 560.2.)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寫重都(中缺)迺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弛刑士五十人送□□將車□發。(居延簡 118.17.)

漢制常以罪人爲甲卒，如武帝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遣路博德楊僕歸義侯嚴及甲卒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士討之，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天漢四年發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出朔方，元始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此皆其例，王莽用罪人亦見本傳。東漢罷天下車騎材官之都試，故罪人從軍之事尤多。此簡大體皆爲宣帝時物，雖史籍用刑徒於邊戍之事未詳言，然從此簡可知自武帝至東漢迄未間斷也。

二十七年三月，昆明。

# 契丹世選攷

陳述

## (壹) 緒言

世選之法，契丹建國前之舊制，終一代不廢，蒙古亦用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廿七)遼官世選之例條：『遼初功臣無世襲，而有世選之例。蓋世襲則聽其子孫自爲承襲；世選則於其子孫內，量材授之。興宗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按此見興宗紀重熙十六年二月辛酉）。是也。其高下亦有等差。外戚表序云，后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按遼本紀太祖四年以后兄蕭達魯（原注舊名阿布奔，戊戌集益學社校刻本）。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自此始。（按此見七月戊子朔。后兄實作蕭敵魯）。然蕭塔喇噶（原注舊名塔刺葛按父爲蕭塔列葛，非塔刺葛）傳，其祖當安祿山來攻時，戰敗之，爲北府宰相，世預其選。則世選官本契丹舊制，不自遼太祖始也。謹案：世選之法，施用頗久，而其範圍亦較廣，試就甌北先生之臆義，約略詮釋於次，牽強附會，幸大雅無吝教誨。

## (貳) 官吏之世選

### 甲 南北面

遼代官制，與別朝未同，遼史(四五)百官志：

契丹舊俗……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太宗兼治中國，官分南北（面）以國制（北面）治契丹；以漢制（南面）待漢人；……遼國官制，（即北面）分南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下略）

契丹官制之精神，於此可窺其概。蓋契丹南來而後，舊俗不足以鎮攝漢人，遂不得不



採用漢法，所謂南面官者，以略事敷衍。百官志南面朝官條曰：

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司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是南面官爲粉飾門面，敷衍漢人之具，已昭然若揭，則南面官之不足重輕，而軍國之制，自以北面（本俗）爲主，可以想見，惟所謂北面者，經儒臣之緣飾，史官之潤色，亦未必卽朴實真面之本俗。特明其舊俗新法，輕重所在，則其消息可尋也。

## 乙 北面官世選

北南兩面旣明，而南面之用爲招徠漢人。世選之制爲舊俗，則世選不及於南面，固當然之事，惟北面諸官，亦非一成無改，依然游牧之舊，不過軍政大柄，循從故俗而已。茲列世選之目如次：以見軍國制度之精神。

### 一、南北院樞密使。

百官志，契丹北樞密院目曰：『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

契丹南樞密院目曰：『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

道宗紀『太康三年二月甲申，詔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南北院樞密使之選』。

### 二、北府宰相。

百官志北府宰相目曰：『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

按：皇族四帳，爲橫帳、孟父房、仲父房、與季父房也。檢蕭敵魯傳（七三）……『太祖……旣卽位，拜敵魯北府宰相，世其官，……弟阿古只』。阿古只傳（七三）（阿古只）以功拜北府宰相，世其職。……『穆宗紀』應曆五年四月，命蕭海瓌世爲北府宰相』。

蕭思溫傳（七八）：『保寧初，爲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預其選』。

蕭護思傳（七八）：『官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北宰相之選』。又蕭塔列亦以世選爲北宰相。紀傳中所見北宰相，皆是后族、皇族四帳，實應南宰相之選。志

文或錯簡也。

### 三、南府宰相。

百官志南府宰相目曰：『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疑此與北府宰相條爲錯簡。

太祖紀：『神册六年春正月丙申，以皇帝蘇爲南府宰相，迭里爲惕隱。南府宰相自諸弟構亂，府之名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爲南府宰相自此始』。

#### 四、夷禽董。

百官志北院大王目曰：『分掌部族軍民之政。北院大王，初名迭刺部夷禽董。

太祖分南北院，太宗會同元年，改夷禽董爲大王』。

遼史附國語解夷禽董條：『統軍馬大官。會同初，改爲大王』。又大迭烈特條：『太祖以部夷禽董卽位』。

按卽阿保機所憑以稱雄之職位也。太祖紀贊曰：『遼之先……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禽董，執其政柄』。阿保機之先人，不過一夷禽董耳。

#### 五、節度使。

百官志北面部族官職名總目，有某部節度使之目。

按節度使爲最握權柄之朝外大員也。諸頭下州軍，官吏皆得自任，獨節度使朝廷命之。

耶律諾里傳（八五）：『（諾里）以功詔世預節度使選』。是其例也。

按此皆軍國大權所在。無不以世選爲登庸之途，其他職官，用此法者當尙多。如蕭敵魯傳（卷七三）『（蕭敵魯）五世祖胡母里自遙輦時世爲決獄官』。耶律解里傳（卷七六）曰：『耶律解里突呂不部人，世爲小吏，應曆初，置本部令穩，解里世其職』。想見此法施行之廣，當不止此而已。

蕭護思傳（七八）曰：

蕭護思世爲北院吏……應曆初，遷左客省使，未幾，拜御史大夫。時諸王多坐事繫獄，上以護思有才幹，詔窮治，稱職。改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

護思辭曰：『臣子孫賢否未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從之。

按：客省之職，雖屬南面，特建國前未有此目，對外機關，關係較重，自以種人爲

宜，故亦從舊俗也。

### 丙 世選官吏之寵遇

世選之法，本含褒功之意，故多為國家所寵異。聖宗紀：『太平八年十二月丁丑，詔庶孽雖已為良，不得預世選』。可見對世選官吏之重惜。興宗紀：

重熙十二年六月丙午，詔世選宰相，節度使族屬，及身為節度使之家，許葬用銀器。（下略）

道宗紀：

清寧二月正月乙巳，詔二女古部與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軍。（並見部族表）

是世選之官，累代重視無懈。百官志（四五）北面著帳官：『著帳郎君院……其後內族外戚及世官之家罪犯者，皆沒入瓦里，人戶益衆，因復故名』。又某瓦里目下：『內族、外戚、世官犯罪沒入瓦里』。按：遼無世襲之制，所謂世官，即世選之官也，僅次內族外戚之後，則其地位之優越，遠勝一般官吏多多矣。

## （參） 官吏世選與推舉大王

世選為契丹舊俗，主要大吏，握軍政柄者，如南北樞密使、南北宰相、皆以世選登庸；而契丹舊俗，關於推舉大王之傳說，為遼史上一大疑題，至今未得其解，試就世選之俗，聊申鄙見，附會不能通解者甚多，姑妄言之，非敢謂發前賢之覆也。

通鑑考異 廿八) 阿保機不受代條引漢高祖實錄。

（契丹）八部之長，皆號大人，稱刺史，常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相代……漢高祖實錄唐餘錄皆曰：『昭信之際，其王阿保機怙強恃勇，拒諸族不受代，自號天皇王。後諸族邀之，請用舊制，阿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為長九年，所得漢人頗衆，欲自為一部」。諸族諾之』。……（中略）……

阿保機云：『我為長九年』。則其國不受代久矣（下略，阿保機為長九年，欲自為一部云云，歐五代史同）。

按此段史料，別見於冊府元龜（卷一千）外臣部強盛門。輯本薛史（百十三）契丹傳。關



於此等記載，只可視作南人傳說如此，未必即實錄也。阿保機之爲大王，非由八部所推選；而三年更代之說，又各家記載相同，似有其傳說之根據。試爲分別釋之。

### 甲 大王世選說

#### (1) 八部推舉

八部大人推舉大王一事，頗有未可否認者，三國志魏志 (三十) 引魏書烏丸傳：『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鬪訟相侵犯者爲大人』，又鮮卑傳：……『(檀石槐)長大勇健智略絕衆……由是部落畏服，施法禁曲直莫敢犯者，遂推以爲大人』。是推舉大人，似爲北族之通例，已甚古遠。契丹由諸大人推舉大王，自有其可能之理。可無論。今所欲檢討者，爲其大王 (即大汗) 候選人一點。案此大汗後選人，非八部中不定之某一部大人，而爲固定之某一部 (即強大之一部) 大人之諸子弟；其餘七部，不過僅有推舉權，並無被推之資格，俗定約成，殆爲一種慣例。攷耶律氏以前諸可汗，皆遙輦氏相傳，並無他部更代。遙輦以前，則僅大賀一氏，亦無別部易替之跡。此爲最與『第名更代』相牴觸之史實，未容忽視者。蓋此大王之推舉，似亦世選之一種，選賢而有界限也。

#### (2) 三年更代

關於三年相代一點，漢高祖實錄薛史謂：『每三年，第其名以代』。歐五代史 (七三) 四夷附錄契丹條：

(契丹八部) 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害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

按此僅稱八部聚議，立其次而代之。不著三年之期。契丹國志 (遼志同) 則但言：『三年一會，於各部內選雄勇有謀者，立之爲王 (即大汗) 舊主退位，例以爲常』。不言『第名相代』也。趙志忠虜廷雜記 (考異廿八引) 曰：

凡立王，則衆部會長皆集會議，其有德行功業者立之，或災害不生，羣牧孳盛，人民安堵，則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諸會長會衆部別選一名爲王。

連類觀之，是三年一會者，容有其俗；而推選連任者，當亦常例。(亦或無年數之拘，特以遭遇災害，羣牧不盛，人民不安時舉行之。舊唐書 [百九九上] 東夷傳高麗

條：「其官大者號大對盧比一品，總知國事，三年一代，若稱職者，不拘年限」。按文化幼稚之民族（或時代），時間觀念不甚重。未可泥執以求之）。此就契丹舊俗言，大賀遙輦之事。至阿保機與其子孫，則皆不在此例也。

## 乙 試釋九年未代

### (1) 說迭刺部

遼史（三三）營衛志遙輦氏八部條末曰：

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始微，遼始祖涅里立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即故有部衆分爲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爲別部。（下略）

又冊府元龜（卷一千）外臣部強盛門：

耶律阿保機，契丹別部尊長也。

按迭刺部之名，始見於阻午之世，且不在八部之內，自爲別部。歐陽修撰五代史：阿保機亦不知其何部人也』（見四夷附錄契丹條）是歐陽撰史之時，南朝猶不知有迭刺部。歐陽以前之記載，皆稱別部阿保機。是其爲八部以外之新部，可無異議。關於舊日之推舉大王，自無迭刺部之事，固顯然也。

### (2) 九年未代

阿保機九年未代者，迭刺部長耳。即迭刺部夷裔，因其先人得以世選之職也。並非八部之大王。溫公以來，似昧於此意，並兩重史事混而爲一，遂致滯塞不能解。迭刺部爲遙輦氏之頭下軍，（詳輯撰頭下考）阿保機即此頭下軍之夷裔。惟以欽德（遼史作痕德堇）可汗政不統，而阿保機則一代雄傑，迭刺部遂強大不能制。以致大權廢墮，旁落於頭下夷裔即阿保機之手。假令欽德爲一振作有爲之大汗，則阿保機或即終老於一衛隊長，未可知也。

試自神冊改元，溯至太祖元年，治曆九年，太祖紀所稱「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云云，自無可信之價值；惟「諸部邀之」之語，若果有之，似在神冊改元之年（丙子堯明二年）。神冊以前，八部契丹所承認之合法大王，仍是痕德堇。編遺錄（考異廿八引）曰：「開元二年（戊辰 遼太祖二年）五月，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即痕德堇）貢方物」。按此時阿保機以毗連中原，嫻習漢情之故，假藉迭刺部以交通中原。而契丹之正式代表（合法大王），仍是痕德堇故得與中原通貢使。

不然，痕德堇又何必貢方物也。特阿保機以傑出之雄，又得漢人之輔翼，遂能代遙輦，統一八部，創爲新國也。阿保機代遙輦一事，不可僅視爲更易大王改換族氏而已，實契丹初期漢化後之大革命，包有政制社會之一切改革。立國而後，既無所謂八部，可汗推舉之法遂廢。其他秉國鈞之官職，則仍舊俗而未改也。

#### (肆) 餘 說

趙翼遼官世選之例末曰：『按遼之世選官，與元時四怯薛相同，如木華黎子安童哈喇哈孫，累世皆爲宰相，阿魯圖自言：「我博爾木後裔，豈以丞相爲難得耶」！是元時丞相，多取於四怯薛之家，與遼之世選宰相，大略相同也』。契丹蒙古，俗制每多相同，或相似，述於頭下考已略言之。本文主旨：在就世選之俗，推證大王選舉一點。攷蒙古之庫里爾台（大），亦頗彷彿。日本箭內互撰蒙古庫里爾台之研究，其結論曰：

徵於合不勒以來之事實，被擬爲皇帝者必爲蒙古之皇族，未聞指一牧羊者牧馬者爲蓋世英雄者，且以由前君諸子中，認爲最適當而選舉之爲慣例，蓋以一定之門閥爲條件外，全以人物爲本位，故被選爲蒙古君主者，必爲蒙古王侯中最有力者。（據陳捷等譯本）

按此雖未可卽以世選之名相加，若謂其與契丹之推舉大王相同，似不致過於武斷耳。



(附) 契丹八部異同表

通鑑考異 (廿八) 「新唐書載契丹八部名，與漢高祖實錄八部名不同。蓋年祀相遠，虛語不常耳，其實一也」。  
 按：遼史部族志稱新唐書所載曰大賀八部，高祖實錄所載曰遙望八部，審其音擊，似不無因襲，茲一併列入，幸方家尋究之。

源 據	府 名	新唐書	唐地理志	遼史	遼史地理志	漢高祖實錄	歐陽五代史	東事略	遼史部族志	遼志	通 考	遼史地理志	備 註
遼 稽 部	契丹部					利皆部	但皆部	但皆部		祖皆部		皇皆部	新唐書 211 王倓武傳 王倓武系出契丹怒皆部
新 使 部	契丹部	契丹部	契丹部			乙活部	乙活部			乙室部		乙室部	舊唐書 39 地理志帶州貞觀十九年部
獨 活 部						實活部	實活部						遼史地理志高州唐信州之地 (舊唐 39 地理志信州條同)
芬 間 部					芬阿部	納尾部	納尾部						
突 使 部	突使部					類沒部	類沒部	類沒部	類沒部	類沒部	類沒部	類沒部	
芮 奚 部	芮奚部	芮奚部	芮奚部	芮奚部	芮奚部	內會部	內會部		納會部	內命部			舊唐書 39 地理志威州所領戶契丹內稱部落
遼 斤 部	墜斤部					集結部	集解部			某解部		集解部	
伏 部						奚盟部	奚盟部						
	大 賀 部	大 賀 部	大 賀 部	大 賀 部	大 賀 部	遙 望 部	遙 望 部	遙 望 部	遙 望 部	遙 望 部	遙 望 部	遙 望 部	

#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 全漢昇

### 第一章 概說

#### (一)唐五代汴梁商業的發展

爲着要探討北宋汴梁的商業情況，首須明瞭牠的過去。故現在先把唐五代汴梁商業的發展情況略述一下。

汴梁，即今河南的省會開封，在唐代名叫汴州。及五代，除後唐仍名爲汴州外，成爲梁，晉，漢，周的都城。北宋亦在那裏建都，名叫汴京，又名東京，或曰東都。

汴梁較早的商業情況，因爲文書記載有缺，不大清楚。現在所知道的，自從隋場帝開運河——汴河是其中的一段——以來，汴梁因爲位在汴河的傍邊，而又接近黃河，交通非常便利，從而商業也就發展起來。舊唐書卷一九〇中齊澣傳說汴梁的水陸交通情況云：

河南，汴爲雄郡。自江，淮達于河，洛，舟車輻輳。

又同書卷一三一李勉傳云：

汴州水陸所湊，邑居龐雜，號爲難理。

其中關於水路交通，舊唐書卷一〇五韋瓘傳亦說：

堅預于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于（廣運）潭側。

在汴梁可一次提出幾近百隻的船來應用，其水路交通的便利可知。至于陸路交通，通典卷七亦說：

（兩京）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貨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

又河東記（引自圖書集成藝術典八〇八）亦記載汴州西的店肆對於陸行客旅招待的週

到云：

唐汴州西有板橋店。店娃三娘子者，不知從何來。寡居三十餘，無男女，亦無親屬。有舍數間，以鬻粲爲業。而甚富家貨，多有驢畜。往來公私車乘有不逮者，輒賤其估以濟之。人皆謂之有道。故遠近行旅多歸之。元和中，許州客趙季和將詣東都，過是宿焉。……

因爲唐代汴梁的水陸交通是這麼便利，商業自然也發展起來。這由于寄生在商人身上的流氓的出現，可以想見。太平廣記卷二六三引朝野僉載云：

唐李宏，汴州浚儀人也。兇悖無賴，狠戾不仁。每高鞍壯馬，巡坊歷店。嚇庸調租船綱典，動盈數百貫。強貸商人巨萬，竟無一還。商旅驚波，行綱側胆。任正理爲汴州刺史，上十餘日，遣手力捉來，責情決六十。杖下而死。工商客生，酣飲相歡。遠近聞之，莫不稱快。

在這許多商人中，以經營茶業的爲多。全唐詩載王建寄汴州令狐相公云：

水門向晚茶商鬪，橋市通宵酒客行。

此外又有海商。同書載王建汴路卽事云：

草市迎江貨，津橋稅海商。

又王彥唐語林卷一云：

崔樞應進士，客居汴半歲，與海賈同止。其人得疾既篤，謂崔曰，『荷君見顧，不以外夷見忽。今疾勢不起，番人重土殯，脫歿，君能終之乎？』崔許之曰，『某有一珠，價萬緡。得之能蹈火赴火，實至寶也。敢以奉君。』崔受之，曰，『吾一進士，巡州邑以自給，奈何忽蓄異寶？』伺無人，置于柩中，瘞于阡陌。

由此可見唐代汴梁的茶及海外貿易，都是相當發達的。

到了五代，除後唐外，汴梁是當時的都城。因爲是政治中心的原故，從外邊流入了不少的人口——至少多了一大批中央政府的公務員，對於消費的商品的需要從而加大，商業便愈加發展。那時朱溫對待商人，感情相當的好。舊五代史卷一三三高季興傳云：

高季興，……幼隸于汴之賈人李七郎。梁祖以李七郎爲子，賜姓，名友讓。梁祖嘗見季興，于僕隸中，其耳面稍異，命友讓養之爲子。



他的幹部軍隊是由富商豪家子弟組織成功的。同書卷六四王晏球傳云：

梁祖之鎮汴也，選富家子有材力者置之帳下，號曰『廳子都』。（原註『清異錄：宣武廳子都尤勇悍。其弩張一大機，則十二小機皆發。用連珠大箭，無遠不及。晉人極畏此。』）

又新五代史卷二五周德威傳云：

『神威』，『龍驤』，『拱宸』等軍，皆梁精兵。人馬鎧甲，飾以組繡金銀，其光耀日。晉軍望之，色動。（周）德威勉其衆曰，『此汴，宋備販兒，徒飾其外耳，其中不足懼也。其一甲之直數十千，得之適足爲吾資。無徒望而愛之，當勉以往取也。』（註一）

由此可知當時的汴梁政府是很獎勵商業的。那時汴梁與洛陽間的貿易，相當旺盛。宋史卷二七七許驥傳云：

許驥，字允升。世家薊州。祖信，父唐，世以財雄邊郡。後唐之季，唐知契丹將擾邊，……遂潛齎百金而南。未幾，晉祖革命，果以燕，薊賂契丹。唐歸路遂絕。嘗擁商賈于汴，洛間，見進士綴行而出，竊嘆曰，『生子當令如此！』因不復行商，卜居睢陽，娶李氏女。……

汴梁的官吏競開邸店（邸店的意義，見下一章。）以取利。舊五代史卷九〇趙在禮傳云：

在禮歷十餘鎮（汴梁是其中之一），善治生殖貨，積財巨萬。兩京及所蒞藩鎮，皆邸店羅列。

又新五代史卷四五袁象先傳云：

象先平生所積財產數十萬，邸店數千間。

關於汴梁的輸入商品，現在所能考見的，有從回鶻來的玉與馬，及從淮南來的茶。五代會要卷二八云：

先是晉，漢已來，回鶻每至京師，禁民勿私市易。其所有寶貨，皆中賣入官。私下市易者罪之。至是，（周）太祖命除去舊法。每回鶻來者，私下交易，官中更不禁詰。由是玉之價值十損七八。（舊五代史卷一三八回鶻傳有相似的記載）

顯德二年，（回鶻）又遣使朝貢，獻玉并礪砂等物。皆不納。所入馬，量給價錢。（同上）

又舊五代史卷一〇七史宏肇傳云：

宏肇都轄禁軍，警衛都邑，專行刑殺，略無顧避。……軍司孔目吏解暉性狡而酷。凡有推劾，隨意鍛鍊。人有抵軍禁者，被其苦楚，無不自誣以求死所。都人遇之，莫敢仰視。……有燕人何福殷者，以商販爲業。嘗以十四萬市得玉枕，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賣于淮南，易茗而迴。家僮無行，隱福殷貨財數十萬。福殷責其償。不伏，遂杖之。未幾，家僮詣宏肇上變，言，『契丹主之入汴也，趙延壽遣福殷齎玉枕陰遺淮南，以致誠意。』宏肇即日遣捕福殷等繫之。解暉希旨，榜掠備至。福殷自誣。連罪者數輩。並棄市。妻女爲宏肇帳下分取之，其家財籍沒。（又見于冊府元龜卷四八八）

至于汴梁的輸出商品，有玉枕，書籍，銅鏡等。汴梁之輸出玉枕，已見上引舊五代史史宏肇傳。至于書籍之輸出，愛日齋叢鈔（撰人佚）卷一云：

通鑑，『後唐長興三年二月辛未，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又云，『唐明宗之世，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定九經，刻板印賣。朝廷從之。後周廣順三年六月丁巳，板成，獻之。』由是雖亂世，九經傳布甚廣。按後唐都洛，其後晉，漢，周復都于汴。九經的雕印，既然是由中央政府的官吏——判國子監——直接主理，那末，雕印的地點也一定隨政治中心之轉移而轉移，即初時雕印于洛，其後完成于汴了。所以這裏說的『九經傳布甚廣』，當然是從汴梁販運出去的。又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說汴梁官鑄銅鏡行銷至各地云：

晉天福二年，詔禁一切銅器。其銅鏡今後官鑄造，于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于諸處與販去。

又五代會要卷二七云：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敕，『……其銅鏡令官中鑄造，于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于諸處與販。……』

由此可知五代汴梁的輸入貿易，以原料（如玉），飲食料（如茶）及軍用品（如馬）爲主；至于輸出貿易，則以工業品（如玉枕，書籍，銅鏡）爲主。

五代汴梁的商業，雖因成爲政治中心而比較發展，究竟要受很大的限制。第一，地方不安全，時有兵亂，商業往往受其影響。如張舜民畫墁錄云：

自唐末五代，每至傳禪，部下分別剽劫，莫能禁止，謂之靖市。雖至王公，不免剽劫。太祖陳橋之變，卽與衆誓約，不得驚動都人。入城之日，市不改肆。靈長之祐，良以此乎！

汴梁不獨朝代交替時有兵亂，就是平時也有。舊五代史卷三八明宗紀載天成二年十月辛丑詔曰，『……應汴州城內百姓，既經驚劫，宜放二年屋稅。……』

這裏所說的『驚劫』，同書卷七四朱守殷傳有較詳細的記載：

天成初，授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加侍中，移汴州節度使。車駕將巡幸，外議喧然，初以爲平吳，又云制置東諸侯。守殷乃生雲夢之疑，遂殺都校馬彥超，副使宋敬。守殷驅市人閉壁以叛。明宗途次京水，聞之，親統禁軍，倍程直抵其壘。長圍夾攻，絕城甚衆。守殷力屈，盡殺其族，顯左右盡其命。王師入城，索其黨，盡誅之。

復次，那時汴梁政府的政治力量所能達到的地方，非常有限。汴梁對於原料和飲食料的取給，及牠本身出產的工業品的行銷，只能限于這一些地方。在此以外，汴梁政府不能直接控制的地方，那就只好聽從當地軍事領袖的自由支配，爾望洋與嘆了。割據湖南的馬殷，一方面壟斷當地出產的茶的輸出，他方面統制外來商品的輸入，使商業利潤全歸于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舊五代史卷一三三馬殷傳云：

總制二十餘州，自署官吏，征賦不供，民間采茶，並抑而買之。又自鑄鉛鐵錢。凡天下商賈所齎寶貨入其境者，祇以土產鉛鐵博易之，無餘。遂致一方富盛，窮極奢侈。貢奉朝廷，不過茶數萬斤而已。于中原賣茶之利，歲百萬計。

又新五代史卷二六李嚴傳云：

蜀法嚴禁以奇貨出劍門；其非奇物而出者，名曰『入草物』。（劍門是由四川至汴梁經由的地方，見本章第三節。）

可見四川比較精緻而貴重的產物，卽所謂『奇貨』或『奇物』，根本就沒有出現于汴梁市場的希望。所以同書卷六一說當時

山川亦絕，風氣不通。



又歐陽修居士集卷六京師初食車螯說當時汴梁因與各地不通，各地的精美食品不能輸入汴梁，故飲食甚壞云：

五代昔乖隔，九州如剖瓜。東南限淮海，邈不通夷華，于時北州人，飲食陋莫加。鷄豚爲異味，貴賤無等差。

按歐陽修是新五代史的作者，他這幾句話當然是有史實作根據的。

汴梁商業這種黯淡的情景，到五代末周世宗時卻露出一線的曙光。周世宗出征各地，在軍事上節節勝利，爲後來北宋的統一奠定了鞏固的基礎。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紀說：

世宗區區五六年間，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威武之聲，震懾夷夏。

其中尤以政治力量的達到淮南，對於汴梁商業的前途有莫大的關係。淮南是汴河出長江的交通要道。如果這地通行無阻，江，淮等大生產地便可藉汴河而與汴梁連接起來。這對於汴梁的經濟發展非常有利（見本章第三節）。朱溫，如上述，是注重商業的人，自然也看到此點。——固然，唐代取江，淮之粟以供兩京的漕運，也是他所注意的。——所以他好幾次要將軍事勢力伸張到淮南去。可是，不幸得很，每次戰爭的結果，勝利都屬於割據淮南的楊行密（見舊五代史梁太祖紀及卷一三四楊行密傳）。所以五代汴梁的商業大受影響。及周世宗攻下淮南，情勢纔急轉直下。再加以他伸張勢力于其他各地，汴梁所消費的原料和飲食料的生產地，及所生產的工業品的銷場，遂增加了許多。這樣一來，汴梁的商業遂有空前的發展。這由于當時發生的兩件事實，可以證明：

第一，是汴梁外城的建築。五代會要卷二六說：

顯德二年詔曰，『惟王建國，實曰京師。度地居民，固有前則。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絡繹無窮。僦賃之資，增添不定。貧乏之戶，供辦實多。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濕之苦，居常多煙火之憂。將使公私，須廣都邑。宜令所司于京城四面，別築羅城。……』

三年正月，發畿內及滑，曹，鄭之丁夫十餘萬，築新羅城。乃使曹州節度使韓

通都部署夫役。

關於新築外城的名稱及大小，宋會要方域一云：

新城周回四十八里二百三十三步。……國朝以來，號曰國城，亦曰外城，又曰羅城。

按同書云，『舊城周回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可見新築外城比舊城大了許多。這只要一看事林廣記所載宋東京外城圖（註二），便可明白。汴梁在這時所以要建築這麼大的外城，一方面固然由于政治的關係，他方面也是起于經濟的原因。上引顯德二年詔中說，『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司公署，無處興修。』這是說，因為周世宗時已具統一的規模，汴梁成爲一個比較大的帝國的政治中心，政治組織擴大，辦公的房屋增多，所以原有的地方不夠用。同時，因為政治組織擴大，公務員大增，所以舊城的住宅不夠用（詔中說，『屋宇交連，……居常多煙火之憂。』），需要向外擴張。在另一方面，因為從外邊流入了無數的工商業者，他們工作或貿易的地方（『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絡繹無窮。』），及居住的房屋（『屋宇交連，……居常多煙火之憂。』），都成問題，所以有建築外城的必要。二者之中，經濟的原因尤可注意。因為商人外至太多，原有的地方容納不下，舊來的市鎮或堡壘因而向外擴張，在中古的歐洲也是常有的事（Henri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Chap. VI）如 *Marseilles* 城的周圍，在十一世紀初年，曾經擴大過（p. 147）。又如 *Ghent*、*Bruges*、*St. Omer* 及其他好些地方，在十二世紀初年，因為商人越來越多，原有地方不夠，只好擴充地盤，建設新教區給他們居住（p. 153）。因此，汴梁之建築外城，其經濟的原因最可注意；至于牠所以還有政治的原因，這是因為汴梁除了是商業都市外，同時又是政治中心的原故。

第二，由于官吏之建造大規模的堆棧，也可看出當時汴梁商業的繁榮。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三云：

周世宗顯德中，遣周景大濬汴口，又自鄭州導郭西濠達中牟。景心知汴口既濬，舟楫無壅，將有淮，浙巨商貿糧斛，賈萬貨臨汴。無委泊之地。諷世宗乞令許京城民環汴栽榆柳，起臺榭，以爲都會之壯。世宗許之。景率先應詔，踞汴流中要，起巨樓十二間。方運斤，世宗輦輅過，因問之。知景所造，頗喜，

賜酒犒其工；不悟其規利也。景後邀鉅貨于樓，山積波委。歲入數萬計。今樓尚存。

王闢之之澠水燕談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九（稗海本作卷一〇）亦說：

周顯德中，許京城民居起樓閣。大將軍周景威先于宋門內臨汴水建樓十三間。世宗嘉之，以手詔獎諭。景威雖奉詔，實所以規利也。今所謂「十三間樓子」者是也。景威子瑩，國初爲樞密使。

按宋史卷二六八周瑩傳說瑩之父名景。而這裏說「景威子瑩」。所以這裏說的「周景威」實即是玉壺清話中的「周景」。

周世宗以後，便是北宋。周世宗統一全國所未竟的功業，到了北宋，太祖，太宗便把牠完成起來。如山西（北漢），四川（後蜀）及長江以南各地，都是到北宋才直接隸屬汴梁政府的（見宋史卷一至五太祖紀，太宗紀及卷四七八至四八三各世家）。這樣一來，汴梁能夠與之自由通商的地方便增加了許多。這時，汴梁不獨與國內各地貿易，而且因爲汴梁政府能直接控制的東南海濱，包有好幾個對外貿易港，如廣州，泉州，明州等，遂因這些港口的媒介，而與海外各地貿易。所以汴梁的商業，到了我們正要研究的北宋時期，可以說是達到黃金時代。

## （二）汴梁的消費與生產

一城市的輸入貿易的內容及數量，與該城市的消費很有關係。同樣，牠的輸出入貿易的內容及數量，與牠的生產也很有關係。所以在探究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以前，要把牠的消費與生產先行考察一下。

欲知某城市的消費情形，須先明瞭該城市的消費者——人口。北宋汴梁究竟一共有多少人口，是一個不易解答的問題。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云：

開封府，崇寧戶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口四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縣十六。

汴梁是開封的府城，再加上十六縣，才有四十多萬的人口。這似乎是太少。一戶還不到兩個人，這是不可思議的一回事。這想是單就稅丁而言，稅丁以外的人沒有包括在內。又晏殊元獻遺文補編卷三丁巳上元燈夕提及汴梁的人口云：



百萬人家戶不扁，管絃燈燭沸重城。

這是作詩時極言其多的一種概括的數目，陷于不正確的錯誤。又丁特起靖康紀聞云：

（三月）十二日，金使移文索金，銀，表段又峻。……先是金人索在京戶口數目，開封府報以七百萬戶。軍中詢李若水，亦以此對。金人無厭之欲，見京城戶口之衆，至是乃令將坊巷人戶等第敷配。意欲于七百萬戶中，盡行敷配，所得不可勝計也。開封府奉行，莫敢論辨。乃以見在人戶，隨高下配之，欲敷原數。……這麼大的一個數目，太沒有相信的價值了。工業革命後，世界最大的都市，也不過幾百萬人口，還沒有用近代機械作生產工具的北宋汴梁，那裏會有七百萬戶那麼多？

不過，汴梁的人口確數，雖然一時不易考出，汴梁在北宋時是人口最密集的一個都市，卻是不能否認的。因為汴梁在北宋時成爲統一帝國的政治中心，從外邊流入大量的人口。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云：

上（太宗）語之曰，『五代之際，生靈凋喪。……當時謂無復太平之日矣。朕躬覽庶政，萬事粗理。每念上天之貺，致此繁盛。乃知理亂在人。』蒙正避席曰，『乘輿所在，士庶走集，故繁盛如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有相似的記載）

這些因『乘輿所在』而『走集』的『士庶』中，有一部份是中央政府的公務員，是可以推知的。此外，流入汴梁的人口可分爲數種：（1）亡國的士民——續通鑑長編卷三八載至道元年九月參知政事張洎的話云：

今……以亡國之士民，集于輦下。比漢，唐京邑，繁庶十倍其人矣。

又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二十載楊侃皇畿賦云：

太祖以神武獨斷，太宗以聖文誕敷，平江表，破蜀都，下南越，來東吳，北定并，汾，南取荆，湖。是故七國之雄軍，諸侯之陪臣，隨其王公，與其士民，小者十郡之衆，大者百州之人，莫不去其鄉黨，率彼宗親，盡徙家于上國。何懷土之不聞？甲第星羅，比屋鱗次。坊無廣巷，市不通騎。……

又宋史卷四七八至四八三各世家亦記有亡國士民的遷居汴梁，可參看。

（2）到汴謀生的職業者——如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五說外地人遷居于汴，以便做買賣云：

或有從外新來隣左居住，則有借借動使，獻遺湯茶，指引買賣之類。

又如張師正括異志卷一說陳靖徙家京師賣藥云：

陳靖，字唐臣，鉅野人。……隱于葉山。……值歲荒，徙家京師，賣藥自給。

以上偏于商人方面。此外，外地的術士，醫生及洗衣婦等也多數赴汴謀生，因為那裏主顧多，生意好。如何蘧春渚紀聞卷二說成都的術士入汴謀生云：

謝石闕夫中都人。宣和間，至京師，以相字言人禍福。求相者但隨意書一字，即就其字離析而言，無不奇中者。（又見于洪邁夷堅志再補）

又如宋史方技傳說各地的醫生入汴謀生云：

沙門洪蘊本姓藍，潭州長沙人。……年十三，詣郡之開福寺沙門智巴，求出家，習方技之書。後遊京師，以醫術知名。（卷四六一）

（錢）乙始以顛顛方著名，至京師，視長公主女疾。（卷四六二）

僧智緣，隨州人，善醫。嘉祐末，召至京師，居于相國寺。每察脈，知人貴賤禍福休咎；診父之脈，而能道其子吉凶，所言若神。士大夫爭造之。（同上）

又夷堅支庚卷六亦說外地醫生入汴謀生云：

徐問真道人者，濰州人。嘉祐治平間，多遊京師。嗜酒狂肆，能啖生蔥鮮魚。以指爲鍼，以土爲藥，治病絕有驗。歐陽公在政府時，嘗苦足病，求其拯療。徐教公汲引氣血，自頂至踵。用其言而愈。

又夷堅丁志卷九說某婦人入汴洗衣以自給云：

杜生屏人曰，「頗憶前年中秋夜所在乎？」（張顏）曰，「忘之矣」。杜曰，「吾能言之。君是年部江西米綱，以中秋月至獨樹灣橫泊。月色正明，君杖策登岸，百步許，得地平曠，方命酒賞月。俄而驟雨，令僕夫取雨具。怒其來緩，致衣履沾濕，拋所執拄斧擲之，中額。僕回舟謂妻曰，「我爲主公所擊，已中破傷風，恐不得活。然無所赴懇即死。汝切勿以實言，但云痼疾發作。此去鄉遠，萬一不汝容，何以生存？宜懇白主公，乞許汝子母附舟入京，猶得從人浣濯以自給。」言終而亡。……」

（3）避役徙汴的富民——續通鑑長編卷一一六載景祐二年正月

戊申，詔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淮南六路轉運使，檢察州縣，毋得舉

戶鬻產徙京師，以避徭役。

又同書卷一二〇載景祐四年十一月

辛丑，詔河北轉運司，『如聞城邑上戶，近歲多徙居河南或京師，以避徭役。恐邊郡寢虛。宜令本路禁止之。』

(4)流民——同書卷八九載天禧元年三月

辛酉，以懷，衛流民至京，令三司作粥糜濟之。

又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二奏狀乞賑拯流移之民云：

臣竊聞旬日以來，大段有府界并河北，京東路流移之民入京城乞丐，或假途以過。扶老攜幼，纍纍滿街。艱困飢殍，深可傷憫。

此外，因為北宋行中央集權制，政治中心的汴梁，駐有多量的軍隊，以便控制各地。這對於汴梁人口的密集，有很大的關係。朱弁曲洧舊聞卷九云：

藝祖養兵止二十萬。京師十萬餘，諸道十萬餘。使京師之兵足以制諸道，則無外亂。合諸道之兵足以當京師，則無內變。內外相制，無偏重之患。

這是北宋初年的情形。其後，汴梁駐兵更多。續通鑑長編卷三八載至道元年九月張洎的話云：

今帶甲數十萬，戰騎稱是，萃于京師。

北宋汴梁人口的擁擠，表現在民居的分佈上。這時，汴梁因為民居稠密，甚至有錢也買不到土地來修蓋屋宇。宋會要方域四載宣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御史中丞臣翁彥國奏，『伏見比年以來，臣僚有被眷異者，不唯官職之超躐，錫賚之便蕃，多遂賜第者。臣聞蒙賜之家，則必宛轉踏逐官屋，以空閑為名，或請酬價兌買百姓物業，實皆起遣。名居大者亘坊巷，小者不下拆數十家。一時驅迫，扶老攜幼，暴露怨咨，殊非盛世所宜有。今太平歲久，京師戶口日滋，棟宇密接，略無容隙。縱得價錢，何處買地？……』

因此，周世宗建築外城後，才五十年左右，汴梁的市區又復擴大，連附郭也包括進去。宋會要云：

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置京新城外八廂。真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兵三，又見續通鑑長編卷



七。)

二年三月九日，開封府言，『准詔以都城之外，人戶，軍營甚多，相度欲置都虞候管轄。從之。』(方域一)

所以夢華錄卷五云：

以其人煙浩穰，添十萬衆不加多，減之不覺少。

這句話似乎不算誇大。

汴梁有這麼多的人口，其消費之大，可以想見。例如飲食方面，汴梁經營此業的商店，不獨種類多，而且數量大。夢華錄云：

大凡食店大者，謂之分茶。……更有川飯店……更有南食店……又有瓠羹店……更有插肉撥刀炒羊細物料碁子餛飩店，及有素分茶，如寺院齋食也。(卷四)  
其餘坊巷院落，縱橫萬數，莫知紀極。處處擁門，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飲食。(卷三)

這些飲食商店，規模很大：

凡餅店有油餅店，胡餅店。……自五更，桌案之聲，遠近相聞。唯武成王廟前海州張家，皇建院前鄭家最盛。每家有五十餘爐。(卷四)

而且買賣又好：

大抵諸酒肆，瓦市，不以風雨寒暑，白晝通夜，駢闐如此。(卷二)

這樣一來，汴梁對於食料的消耗，當然是很有可觀的。例如：

其殺豬，羊作坊，每人擔豬羊及車子上市，動即百數。(卷三)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六載大中四年十二月辛亥，

上封者言，『京城殺禽鳥，水族，以供食饌，其數甚廣。……』

以上說北宋汴梁的消費，偏重于數量方面。至于實質方面，更有可觀。當時汴梁的消費者，大都有很大的購買力。這可大別爲三類：(1)宮廷階級——他們有全國的賦稅作爲他們的經濟基礎，當然富有。所以購買一切新奇物品，價格多少，在所不顧。

夢華錄卷一云：

東華門外市井最盛，蓋禁中買賣在此。凡飲食，時新花，果，魚，蝦，蟹，蟹，鶉，兔，脯臘，金，玉，珍玩，衣着，無非天下之奇。……其歲時果，

瓜，蔬茹新上市，並茄瓠之類，新出每對可直三五十千。諸閣分爭以貴價取之。

(2) 達官——如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一載宰相

王黼將明盛時，搜求四方瓌奇之物，以充玩好。

這當然是富有，才能够這樣的。故許翰襄陵文集卷九上蔡太師書云：

今觀中都巨室之所藏，富于一郡。

(3) 富商——靖康紀聞云：

京師，天下富商大賈所聚。

這些富商大賈是很闊綽的。續通鑑長編卷八五載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真宗

謂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踊逾倍，何也？」王旦等曰，「國家承平歲久，兼井之民，徭役不及，坐取厚利。京城資產百萬者至多；十萬而上，比比皆是。然則器皿之用，畜藏之貨，何可勝算？……有時增價之由，或恐以此。」

例如酒店商人孫賜，比宮庭還要富有。魏象先編丞相魏公譚訓卷十云：

一日，上（太宗）使于奉宸庫取真珠，擇其圓者為數珠。不足，妃侍傍曰，「妾父（孫賜）好畜異物，願令一使往問之。」孫默記曰，「數年前，有一行頭寄真珠一篋為信，云絕大，未嘗開也。」乃引使于藏私帑室塵埃中取得之。元未啓封。發視，乃喜，賜銀百星。一日，上置晏（宴？）。西蜀進醪醢，種方開。上與妃，后賞玩。孫妃曰，「妾家亦有。」試遣問之。乃進十合。上大駭，以為竊禁中種。使往視之，則其種大于禁中數倍矣。

汴梁這許多大消費者，有的是財富，當然要求他們生活上的舒適。因此，奢侈之

風大盛。宋會要刑法二載景祐

三年二月十三日，太常少卿直昭文館扈侁言，「近歲士庶之家，侈靡相尚。居第服玩，僭擬公侯。珠璣金翠，照耀衢路。約一襲衣，千萬錢不能充給。乞差近臣議定制度，以分等威。」詔曰，「如聞輦轂之間，士民之族，罔遵矩度，爭尚紛華。服玩僭奢，室屋宏麗。……」（續通鑑長編卷一一八有相似的記載）

又司馬光滯國文正公文集卷二三論財利疏云：

臣竊見陛下天性恭儉……然左右侍御之人，宗戚貴臣之家，第宅園圃，服食器用，往往窮天下之珍怪，極一時之鮮明。惟意所欲，無復分限。以豪華相尚，以儉陋相訾。愈厭而好新，月異而歲殊。

又夢華錄序云：

舉目則青樓畫閣，繡戶珠簾。雕車競駐于天街，寶馬爭馳于御路。金翠耀目，羅綺飄香。新聲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調絃于茶坊酒肆。八荒爭湊，萬國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歸市易。會寰區之異味，悉在庖廚。

汴梁因為盛行着奢侈之風，遂成為奢侈發展的中心點。陳舜俞都官集卷二教化五云：

今夫諸夏必取法于京師。所謂京師則何如？百奇之淵，衆僞之府。異服奇器，朝新于宮庭，暮仿于市井，不幾月而滿天下。

例如東南紀聞（撰人佚）卷三云：

宣和之季，京師士庶競（競？）以鵝黃為腰腹圍，謂之腰上黃。婦人便服，不施衿紐，束身短製，謂之不製衿。始自宮掖，未幾而通國皆服之。

這樣一來，汴梁所消費的商品，不論價格多少，在品質上力求精美，是可以不言而喻的了。所以國內外出產的貴重商品，在汴梁的市場上不愁找不到主顧。不僅如此，因為奢侈風氣太盛，消費商品的數量也特別加多。這從汴梁時髦樣式老是改變的一點上看去，很易明白。上引司馬光論財利疏，內言「愈厭而好新，月異而歲殊。」可見汴梁的時髦樣式，差不多時時刻刻都在改變中。又宋會要刑法二載大觀四年

閏八月八日，給事中蔡薳奏，「臣觀輦轂之下，士庶之間，侈靡之風，曾未少革。……雕文纂組之日新，金珠奇巧之相勝。……」

例如袁裝楓窗小牘卷上云：

汴京閨閣粧抹凡數變。崇寧間，少嘗記憶，作大髻方額。政，宣之際，又尚急扎垂肩。宣和已後，多梳雲尖巧額，髻撐金鳳。小家至為剪紙襯髮，膏沐芳香。花灘弓履，窮極金翠。一襪一領，費至千錢。

我們可以想像到，當時髦樣式老是改變的時候，昨天穿的衣服，今天雖未破壞，卻以為不夠摩登，不穿了，再縫新的。這樣，商品消費的數量當然大增。



以上說北宋汴梁的消費。因為汴梁的消費是大量而奢侈，滿足這種需求的方法，除本都市的工業生產以外，唯有取給于外。所以從外地輸入汴梁的商品，不但數量衆多，而且品質精美。

現在請進而一述北宋汴梁的生產。這時汴梁的生產，以工業製造爲主。政府對於汴梁的工業，非常注意。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太祖乾德五年十月，命水部郎中于繼徽監視綾錦院。朝廷平蜀，得綾錦工人，乃于國門創置機杼院，始命繼徽領焉。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廢湖州織綾務。工二十人，送京師。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

又續通鑑長編卷八云：

先是平蜀得錦工數百人。（乾德五年）冬十月丙辰朔，置綾錦院以處之，命常參官監焉。

按四川是綾錦的著名產地，費著有蜀錦譜；湖州是兩浙的絲織中心。北宋政府把這兩地的絲織工人輸入汴梁，不是沒有意義的。在以前，使用技術的能力依附在工人的身上。如果某地欲振興某種工業，而本地又沒有熟識這種工業技術的工人的話，從外邊輸入這種工人便有其必要了。例如在法國，『Louis XI 答應永遠免除任何從希臘或意大利移居到他的國家的絲織工人的賦稅。Colbert 用種種方法來賄賂，吸引瑞典的鑛工，鐵工，威尼斯的玻璃工，及能以法國工人所用羊毛的三分之二織成好布，而且一天工作所得的成績大于法國工人一星期工作所得的荷蘭布工。』(G. Renard and G. Weulersse Life and Work in Modern Europe p.167) 所以，北宋政府把四川，湖州的絲織工人輸入汴梁，其目的在發展汴梁的絲織工業，可無疑義。政府對於絲織工業是這樣的注意，對於其他工業當然是不會疏忽的。所以汴梁工業非常發達，能利用種種廢物作原料，以製造物品。丞相魏公譚訓卷十云：

祖父爲省判，判剝馬案。行衆爭取死馬，而不取駝牛。以謂馬肉耐久，埋之爛泥地中，經宿出之如新，爲脯臘，可敵獐鹿。皆稅居曹門，隣巷皆貨之鹹豉者。早行，其臭不可近。晚過之，香聞數百步。多馬肉爲之。

祖父又言，『常步至門外，見臭河中浸弊草破履，皆將爲漆子者。京師無棄物，所以人人粗給。』

按曹門是汴梁的工業地帶，雖然原料不好，其出品卻甚精美。括異志卷一云；

天聖末，洎明道中，京師市井坊巷之人，凡物之美嘉者，即曰『曹門好』。物之高大者，即曰『曹門高』。耆壯童稚，無不道者。

此外，由于外國遣使入汴，向政府乞求工匠，也可見出當時汴梁工業的發達。宋會要蕃夷五云：

景德元年四月，宗壽遣使以良玉名馬來貢，且言，『本州(沙州)僧惠藏乞賜師號。龍興，靈圖二寺修像，計金十萬箔，願賜之！』又乞鑄鐘匠，及漢人之善藏珠者，至當道傳授其術。詔賜惠藏師號，量給金箔，餘不許。

汴梁的工業，除上述外，還有好些種：(1)印刷——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云：

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

由此可見汴梁的印刷工業是很不錯的。當時國子監掌印種種書籍，稱爲監本，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云：

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志言，『國子監舊有印書錢物所，名爲近俗，乞下爲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于官。

關於國子監印行的種種書籍，見王國維五代兩宋監本考(王忠愍公遺書內編)。

(2)造墨——負喧雜錄(說郭卷一八)云：

元祐間，潘谷造墨，蘇，黃諸公皆稱之。

關於蘇東坡稱賞潘谷的墨，見第三章。按潘谷是當時汴梁的有名墨工。何遠墨記(或作者之春渚紀聞卷八)云：

潘谷賣墨都下。元祐初，余爲童子，侍先君居武學，在舍中。谷嘗至，負墨筐，而酣詠自若。每笏止取百錢。或就而乞，探筐取斷碎者與之，不吝也。其用膠亦不過五十兩之制，遇濕不敗。後傳谷醉飲郊外，經日不歸。家人求之，坐于枯井而死，體皆柔輓。疑其解化也。

(3)織造——夢華錄卷三云：

(相國寺)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花朵，珠翠，頭面，生色，銷金，

花樣，幘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

又江休復江隣幾雜志云：

近歲都下裁翠紗帽直一千，至于下俚恥戴。

(4)冶鑄——夢華錄序云：

冶鑄則立成鼎鼐。

(5)磁器——負暄雜錄云：

宣，政間，京師自置窰燒造，名曰官窰。

北宋汴梁的工業，當然不限于這幾種。此外一定還有好些是文書記載所缺，或一時考查不出的。這種種工業的生產，對於汴梁的輸出入貿易都很有關係。除供給本城市的消費外，汴梁生產的工業品大都運往各地銷售；因而充實輸出貿易的內容。同時，工業品製造所需的原料，大都來自外地，所以在汴梁的輸入貿易中，原料占一個重要的地位。

### (三) 汴梁的交通

北宋汴梁的對外交通，以水道為主，陸道為輔。其路線大致如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所述：

江南，淮南，兩浙，荊湖路租糴，于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

陝西諸州菽粟，自黃河三門沿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

粟，帛自廣濟河而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

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師者，陳，潁，許，蔡，光，壽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

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

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劍門列傳置分，輦負擔至；嘉州水運達荆南，自荆南遣綱吏運送至京師。

這些交通路線，絕不限于漕運，商貨也可通行無阻。如宋會要食貨四六說商船由惠



民，廣濟二河入汴云：

嘉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三司使張方平言，『……至于惠民，廣濟二河，皆所以致四方之貨食，以會京邑。舳舻相接，贍給公私。……』

又江少虞皇朝類苑卷六二引楊文公談苑說連接廣濟河及汴梁的五丈河

歲運京東諸州芻粟五十萬斛，商旅交湊。

又如宋會要方域一六說惠民河

與蔡河一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命右領軍衛將軍陳承昭督丁夫，導閔水，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潁，達壽春，以通淮右。舟楫相繼，商賈畢至，都下利之。

又歐陽修居士集卷一〇朱家曲附註云：

朱家曲，自許縣北門，上赤坂岡，分道西行，入小路三十里，有村市臨古河。商賈之販京師者，舟車皆會此。居民繁雜，宛然如江鄉。予以事偶至此，宿旅邸。明日遂赴京師。

按許縣即許州，如上引食貨志所說，是惠民河經流之地。這裏說由許縣附近至汴梁的「古河」，當即是惠民河，或惠民河的支流。

汴梁所賴以與外地交通的河道中，以汴河為最重要。大消費地的汴梁，由于汴河的媒介，不獨可與大生產地的江，淮直接連結，而且可與東南沿海的港口及大生產地的四川間接連結起來。這對於汴梁經濟的發展是有無限幫助的。宋史河渠志云：

汴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及至東南之產，百物之寶，不可勝計。（卷九三）

（元祐）四年冬，御史中丞梁燾言，『……為今之計，仍復為汴口。……汴口復成，……通江，淮八路商賈大舶，以供京師之饒。』（卷九四）

按江，淮一帶，自唐代以來，生產極富（註三）。北宋時，李觀甚至說，天下（意指汴梁）不可無江，淮，江，淮卻可無天下。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云：

觀江南人，請言南方事。當今天下根本，在于江，淮。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何者？汴口之入，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可勝計。而度支經費，尚聞有關。是天下無江，淮，不能以

足用也。吳楚之地，方數千里。耕有餘食，織有餘衣，工有餘財，商有餘貨。鑄山煮海，財用何窮？水行陸走，饋運而去；而不聞有一物由北來者。是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爲國也。

又宋史卷九三河渠志載至道元年九月張洎的話云：

汴水橫亘中國，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盡南海。半天下之財賦，并山澤之百貨，悉由此路而進。（又見續通鑑長編卷三八）

按廣州在當時是中國對外貿易最大的港口。海外各地的商品，多半由此輸入。由廣州到汴梁，除走經湖南，湖北那條陸路（見第二章第六節）外，如上引食貨志所說，由江西過長江以入汴，是當時最常走的路。所以這裏說的「利盡南海」，指的是汴梁藉汴水而與海外發生貿易關係。此外，汴梁與四川（四川生產之富，見宋史卷八九地理志）的交通，如上引食貨志所說，有經由劍門的陸路，及經長江入汴的水路。但水運便于陸運，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在沒有鐵道以前，水運也快于陸運。所以汴河對於汴梁與四川的交通，非常有用。如蘇東坡由汴梁回四川，是經由汴河的。東坡文集卷五四菩薩關記云：

治平四年，先君沒于京師。軾自汴入淮，泝于江，載是四板（上有吳道子畫）以歸。

又如司馬光說四川冷金棧的輸入汴梁，也是經由此路（見第二章第五節）的。

汴河對於汴梁經濟發展的重要，又可從另外一些事實來看。後周周景很有遠識，見汴河正在浚深，以爲汴梁商業不久即可突飛猛進，便大作其投機事業，建築大規模的堆棧。其後果獲厚利。這是本章第一節說過的。到了北宋，汴梁政府鑒于汴河的重要，對牠有無限的關心。這從下列一事，可以看出。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淳化二年，汴水決浚儀縣。帝（太宗）乘步輦出乾元門。宰相樞密迎謁。帝曰，「東京養甲兵數十萬，居人百萬家，天下轉漕，仰給在此一渠水。朕安得不顧？」車駕入泥淖中行百餘步。從臣震恐。殿前都指揮使戴興叩頭懇請回馭，遂捧輦出泥淖中。詔興督步卒數千塞之。日未昏，水勢遂定。帝始就次太官進膳。親王近臣，皆泥淖沾衣。

此外，又可以從反面的事實來觀察汴河對於汴梁的功用。北宋告終，淮以北亡于金，

淮以南仍屬于宋，汴河遂不復能好好的利用，回復到楊行密割據淮南時代的情形。固然，這時兩國也在盱眙軍等邊境地方設立榷場，以便貿易。但因政治上互相對立，雙方有好些貨物都不准輸出（註四），所以汴河的功能究竟不能盡量發揮。這樣一來，汴梁的經濟當然要大受打擊。范成大攬轡錄云：

舊京自殘破後，創痍不復。煬王亮徙居燕山，始以爲南都。獨崇飾宮闕，比舊加壯麗。民間荒殘自若。新城內大抵皆墟，至有犁爲田處。舊城內麗布肆皆苟活而已。四望時見樓閣崢嶸，皆舊。宮觀寺院，無不頽毀。

二里至東京，金改爲南京。入新宋門，卽朝陽門也，金改曰宏仁門。彌望悉荒墟。……過大相國寺，傾簷缺吻，無復舊觀。

這與孟元老夢華錄所描寫的繁盛情形比較一下，簡直是兩個世界！汴梁經濟所以這樣凋零，固然還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汴河不能好好的爲牠服務，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卻是不能否認的。這只要舉出一點事實，便可明白。我們知道，都市的人口甚多，但本身卻沒有糧食的出產；牠所賴以維持的糧食，完全取給于糧食的大生產地。所以北宋汴梁的糧食，差不多完全仰給江，淮一帶，而所賴以運輸的水道是汴河（參看第二章第一節）。到了宋，金對立的時候，北宋禁止江，淮等地的糧食出口（參看註四），汴河水上便不再像北宋時那麼熱鬧，金佔據下的汴梁所賴以維持的糧食便一無所得了。所以這時汴梁的經濟衰頹到那麼利害；金國雖然佔有汴梁，再也不能像北宋那樣在那裏建都。這不過只舉糧食的一端而已。若從其他方面來看，這時汴河也是不能完成牠對汴梁的任務，所以汴梁那麼衰落。由此可見汴河與汴梁經濟發展的關係。

汴梁對外交通既多賴水道，其交通工具當然是以船爲主了。周邦彥汴都賦說當時汴河水上商船的熱鬧情況云：

舳舻相銜，千里不絕。越舫吳艚，官艘賈舶，閩謳楚語，風帆雨楫，聯翩方載，鉦鼓鏜鏜。

其中關於吳船的航行汴河，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亦云：

若其舟航往來，北自京國，南達海徼，衣冠之所萃聚，食貨之所叢集，乃江外之一都會也。



又蘇軾和蘇子由中秋見月詩（集註分類東坡詩卷六）云：

何人艤舟臨古汴？千燈夜作魚龍變。曲折無心逐浪花，低昂赴節隨歌版。（坡：是夜賈客船中放水燈。）

元豐年間，政府設有官船，專門由泗州運貨入汴。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載元豐二年，導洛通汴司請置堆垛場于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算。

又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元豐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司宋用臣言，『近泗州置場堆垛商貨，本司船承攬般載，將欲至京。乞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爲堆垛場。』從之。

政府設立官船的目的，在禁止綱船附載商貨入汴，以免綱運受阻。宋會要方域一六載元豐二年

十月四日，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司言，『汴河綱船，久例附載商貨入京，致重船留阻。兼私載物重四百斤以上，已抵重刑。今落水，汴不致湍猛。欲自今商貨至泗州，官置場堆垛，不許諸綱附載，本司置船運載至京，令輸船腳錢。』從之。

按綱船私運商貨至汴，在元豐以前是常有之事；因爲有種種機會避免課稅，獲利甚大。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旣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爲姦，運舟或附載錢，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

又宋會要云：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江淮發運使李溥言，『糧綱舟卒，隨行有多少物貨，經歷州縣，悉收稅筭，望與蠲免。』從之。（食貨一七，又見續通鑑長編卷七一）

（治平）四年十月十七日，准江淮等路發運使沈立言，『……乞約束應係綱運，今後不得大段搭載私物，及有稅物到京，並盡數送納稅錢。如違犯，並依條斷遣。……』（食貨四二及四七）

可是官船運貨入汴，實行的時期甚短。哲宗即位，這種辦法即被廢除。宋史卷一八六

食貨志云：

自哲宗即位，罷導洛物貨場。紹聖四年，藍從熙提舉京城所，欲復其事，令泗州及京師，洛口各置堆垛場，並請復麵市牛羊圈。詔下尙書省。久之，遂寢。至是，提舉汴河隄岸王憲復言之，且請假溫，明州運船給用。命太府少卿鄭僅同詳度。明年，竟詔勿行。

所以元祐七年，蘇軾請求復許網船附載貨物入汴。東坡文集卷三六論網稍欠折利害狀云：

祖宗以來，通許網運攬載物貨。既免徵稅，而脚錢又輕。故物貨流通；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諸處稅務，日急一日，故商賈全然不行，京師坐至枯涸。今若行臣此策，東南商賈，久閉乍通，其來必倍。則公私數年之後，必復舊觀。

據宋史卷三三八本傳，蘇軾的提議，結果爲政府採用。故網船載貨入汴的情形，直至北宋末年仍舊那樣，甚至變本加厲。宋會要食貨四三及四七載建炎二年正月

十八日，發運司梁楊祖言，『……契勘發運司見行糧綱船例，皆四五百料以來，于法許載二分私物。體訪得糧綱往往沿路留滯。蓋緣押綱自買船隻，僅及千料以上，謂之隨綱座船，併行般運，增添隻數，各裝官物，十分攬載私貨。至如入汴，多致阻淺。……』

#### (四) 汴梁的市場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二載李元叔廣汴都賦云：

閱夫閭閻，則九市之富，百廛之雄。越商海賈，朝盈夕充。乃有犀，象，貝，玉之珍，刀，布，泉貨之通，冠，帶，衣履之巧，魚，鹽，果，蔬之豐。懋遷化居，射利無窮。

又周邦彥汴都賦云：

顧中國之閭閻，叢貨幣而爲市。議輕重以奠賈，正行列而平肆。竭五都之瓊富，備九州之貨賄。何朝滿而夕除？蓋趨贏而去匱。萃輿僮于五均，擾販夫于

百隧。次先後而置敍，遷有無而化滯。抑彊買之乘時，摧素封之專利。售無詭物，陳無竄器。欲商賈之阜通，乃有廛而不稅。銷卓，鄭，猗，陶之殖貨，禁乘堅策肥之擬貴。道無游食以無爲，矧敢婆娑而爲戲？其中則有安邑之棗，江陵之橘，陳，夏之漆，齊，魯之麻，薑，桂，藁，穀，絲，綿，布，縷，鮐，鯨，鱈，鮑，鱣，鹽，醢，鼓。或居肆以鼓鑪，橐，或鼓刀以屠狗，彘。又有翳無闔之瑯玕，會稽之竹箭，華山之金，石，梁山之犀，象，霍山之珠，玉，幽都之筋，角，赤山之文皮，與夫沈沙棲陸，異域所至，殊形妙狀，目不給視。無所不有，不可殫紀。

由此可見北宋汴梁市場交易的旺盛，及各地商品的衆多。

汴梁的市場，由于買賣時間的不同，可分爲下列三種：

(1) 在每日之某一定時間內開市的——夢華錄云：

(潘樓)街北曰潘樓酒店。其下每日自五更市合買賣書畫，珍玩，犀，玉。至平明，羊頭，肚，肺，赤白腰子，爛房，肚，脰，鶉，兔，鳩，鴿野味，螃蟹，蛤蜊之類訖，方有諸手作人上市買賣零碎作料。飯後，飲食上市，如酥密食棗，餛飩沙團子，香糖果子，蜜煎雕花之類。向晚賣河婁頭面，冠，梳，領抹，珍玩，勳使之類。(卷二)

其中在五更開市的，名叫『鬼市子』：

潘樓……又東，十字大街，曰從行裏茶坊。每五更，點燈博易買賣衣服，圖書，花環，領抹之類，至曉即散。謂之鬼市子。(卷二)

在晚上開市的名叫『夜市』。宋會要六七云：

太祖乾德三年四月十三日，詔開封府：『令京城夜市至三鼓已來，不得禁止。』

又夢華錄卷三：

夜市，北州橋又盛百倍。車馬闐擁，不可駐足。(卷三)

又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四云：

天下苦蚊蚋。都城獨馬行街無蚊蚋。馬行街者，京師夜市酒樓極繁盛處也。蚊蚋惡油，而馬行人物嘈雜，燈火照天，每至四更鼓罷，故永絕蚊蚋。



(2)在每月之某幾天開市的——這可以相國寺的瓦市爲代表。這與現今北平的廟會一樣，是每月開市數次的定期市。可是就牠的性質而論，相國寺在當時是各地種種色色的商品的集散點，其規模比現今北平的廟會還要大許多。王林燕翼貽謀錄卷二云：

東京相國寺，乃瓦市也。僧房散處，而中庭兩廡可容萬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趨京師，以貨物求售，轉售他物者，必由于此。

又王得臣塵史卷下云：

都城相國寺，最據衝會。每月朔，望，三，八日即開。伎巧百工列肆，罔有不集。四方珍異之物，悉萃其間。因號相國寺爲破賊所。

其中關於在相國寺買賣的商品，夢華錄卷三有較詳細的記載：

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這與塵史所說不同，待考。），萬姓交易。大三門上皆是飛禽，貓，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第三門皆動用什物。庭中設綵幙，露屋，義鋪，賣蒲合，簟席，屏幃，洗漱，鞍轡，弓劍，時果，脯腊之類。近佛殿，孟家道冠，王道人蜜煎，趙文秀筆及潘谷墨占定。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花朵，珠翠，頭面，生色，銷金，花樣，幙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

這麼大的一個市場，當然是很擠擁，熱鬧的。鄒浩道鄉文集卷九與存之會相國寺云：

門外喧喧正商賈，與君趺坐入真空。

因爲相國寺市場的規模大，商品多，所以宋人記載在那裏買物的文字也不少。有在那裏買書的。吳處厚青箱雜記云：

一日，閱相國寺書肆，得馮瀛王詩一帙而歸。（卷二）

游相國寺，買詩一冊，紙已熏晦。（卷三）

又楓窗小牘卷下云：

余家藏春秋繁露，中缺兩紙。……後從相國寺資聖門買得抄本，兩紙俱全。此時歡喜如得重寶，架囊似爲生氣。

有在那裏買書的。米芾畫史云：

范大珪，字君錫，富鄭公婿。同行相國寺，以七百金（于？）常賣處買得雪圖，破碎甚古，如所謂王維者。

有在那裏買珍寶的。梅堯臣宛陵集卷一一有同次道游相國寺買得翠玉罌一枚詩，茲從略。又何遠春渚紀聞卷七云：

水曹趙子立……因言其頃在都下，偶以百錢于相國寺市得一異石，將為紙鎖。遇一玉工，求以錢二萬易之。趙不與。石工歎息數四曰，『此寶非余不能精辨，餘人一錢不直也。』持歸幾年，了無他異。其季子康不直工言，以斧破視之。中有泓水，一鯽躍出，撥刺于地。急取之，亡矣。

有在那裏買玩物的。周輝清波雜志卷一一云：

政和二年，待制李諲進蟾芝。上曰，『蟾，動物也，安得生芝？聞大相國寺市中多有鬻此者，為玩物耳。諲從臣，何敢附會如此！』

有在那裏買藥的。孫升孫公談圃卷中云：

張文定公嘗苦脚疾，無藥可療。一日，遊相國寺，有賣藥者，得菘豆兩粒。服之，遂愈。

此外又有在那裏買葫蘆種的。范公稱過庭錄云：

某頃年見京師相國寺中賣大葫蘆種，仍背一葫蘆甚大。一粒數百金，人競買。至春種結，仍乃瓠爾！

(3)在每年之某一定期間開市的——在這種市場裏買賣的，多半是有時間性的商品。這種市場所以不天天做買賣，而只在一年中某一定期間才開市，是因為這類商品與日用必需品不同，平日用不着，雖開市也沒有主顧，所以不得不等到牠們將要有用，在市場上可以找到主顧的時候才開市。如金盈之新編醉翁談錄卷四說在五月初開市的鼓扇百索市云：

鼓扇百索市，在潘樓下。麗景門外，閭闔門，朱雀門內外，相國寺東廊，睦親，廣親宅前，皆賣此等物。自五月初一以後，富貴之家，多乘車馬萃潘樓下，亦次于七夕。鼓扇者，俗造小鼓，懸于梁，或置臺座上，或發鼓，或雷鼓，其制不一；又造小扇子，或紅，或白，或青，或繡，或畫，或縷金，或合二色，以相饋遺。

按五月汴梁天氣漸熱，扇將有用，而鼓，百索與扇又同是端午節物（夢華錄卷八云，『端午節物：百索，艾花，銀樣鼓兒，花花巧兒扇……』），在五月初可以賣出，所以鼓扇百索市在此時開市。又同書說在七月初開市的乞巧市云：

七夕，潘樓前賣乞巧物。自七月一日，車馬噴咽。至七夕前三日，車馬不通行。相次壅遏，不復得出。至夜方散。嘉祐中，有以私忿易乞巧市，乘馬行者。開封尹得其人，竄之遠方。自後再就潘樓。其次，麗景，保康諸門，及睦親門外，亦有乞巧市，然終不及潘樓之盛也。

在乞巧市中出賣的商品，詳見夢華錄卷八，茲從略。乞巧市所以在七月初開市，也是因為其中出賣的商品，在這時有用，可以找到主顧的原故。此外，據夢華錄卷六至一〇所說。在一年的各時節中，或早些，汴梁都有販賣這些時節所需物品的市場。

以上所說的市場，大半是商人與消費者交易的處所。其次，也有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不用商人作媒介的。如上引夢華錄卷三說相國寺

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之類。

這些繡作領抹等物是諸寺師姑親自織造的。同書說，『繡巷，皆師姑繡作居住』，可以為證。此外，又有生產者，或販運貨物的客商（行商），與商人（坐賈）交易的市場。如上引燕翼貽謀錄卷二說：

東京相國寺，……四方趨京師，以貨物求售，轉售他物者，必由于此。

又鄭俠西塘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偶以本門有稅長連紙者，其額，每一千，稅錢五十足。攔頭輩以為務例，每一千，收千五百張稅錢。自取條貫徧檢，無此條。取則例檢之，又無。以其無條例，遂不敢行；祇領依條，每一千張收錢五十足。不知舊時紙在（商稅）院稅時，盡于稅院左右貨賣。諸處紙鋪，盡往彼收買。及于諸門收稅，則客人就便，盡得貨賣。紙鋪有姓劉者，舊時稅院前賣紙主人也。以不得賣紙，遂以此告本門，不合只將姓丁人紙，每張只稅一張。本院行遣姓丁者，及攔頭公人輩，各禁繫五六日科斷。

按鄭俠曾監安上門（見宋史卷三二一本傳），所以他寫信給王荊公論城門收稅事。由此可知，當由外地輸入汴梁的紙在商稅院納稅時，商稅院附近是販紙客商與紙鋪商人



交易的市場；及改在城門納稅，市場的地點便移至城門附近。又夢華錄卷三云：

如果木亦集于朱雀門外，及州橋之西，謂之果子行。

果木所以要集于果子行，很明顯的有兩種原因：(1)生產者（種植果木的農人）或行商先將貨物運至此地，賣與果子行的商人，然後由果子行的商人批發與各果店出賣；(2)生產者或行商先將貨物集于此地，然後由果子行的商人介紹賣與各果店。因為汴梁是這麼大的一個都市，其中消費者全都要老遠的跑到果子行才能買到水果，實是不可思議的事。

北宋汴梁的市場，營業甚大。如夢華錄卷二說：

南通一巷，謂之『界身』，並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即千萬，駭人聞見。

其次，可以酒店的營業為例。白礬樓是當時汴梁規模最大的酒店。同書云：

白礬樓後改爲豐樂樓。宣和間更修，三層相高，五層相向。各有飛橋欄檻，明暗相通。珠簾繡額，燈燭晃耀。初開數日，每先到者賞金旗；過一兩夜則已。

按事林廣記（引自加藤繁先生文，見註二）乙集卷一東京城圖，在『白礬樓』一名下，繪有三層樓，可見其規模之大。這麼大的一間酒店，營業很有可觀。在門市方面，白礬樓的主顧常千餘人。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云：

（礬）樓（這是白礬樓的省稱。夢華錄卷二作『白礬樓』，卷三則減寫作『礬樓』。）乃京師酒肆之甲，飲徒常千餘人。

在批發方面，政府指定脚店三千戶，作為白礬樓的經常主顧，以便征取酒稅。宋會要食貨二十載天聖五年

八月，詔三司，『白礬樓酒店如有情願買撲出辦課利，令于在京脚店酒戶內，撥定三千戶，每日于本店取酒沽賣。』

按汴梁酒店分二等，頭等者曰『正店』，次等者曰『脚店』。夢梁錄云：

在京正店七十二戶，此外不能遍數。其餘皆謂之脚店，賣貴細下酒，迎接中貴飲食。（卷二）

其正店酒店戶，見脚店三兩次打酒，便敢借與二五百兩銀器。（卷五）

例如孫賜初時資本薄弱，只開脚店；其後營業發達，資本雄厚，便開正店。丞相魏公

譚訓卷一〇云：

孫賜號本行，酒家博士，誠實不欺。主人愛之，假以百千，使爲脚店。孫固辭。主人曰，『不責還期也。』孫曰，『請以一歲爲約。』先期已還足。貨于人者，不計其可償。其貨漸侈大。乃置圖畫于壁間，列書史于几案，爲雅戲之具，皆不凡。人競趨之。久之，遂開正店建樓，漸傾中都。

汴梁市場的營業，由于過度發達，發生兩種特色：(1) 信用制度——汴梁市場的營業既是那麼大，交易手續，有力求簡單化的必要。人類初時物物交易，手續相當不便。其後以貨幣作交易的媒介，手續比較簡單。可是，在營業過大，如上述『每一交易，動卽千萬』的時候，在交易上老是要支付貨幣，也是非常麻煩的。因此，商業組織完密的結果，又以信用代替貨幣，買賣時不必見錢交易，只靠信用便成。宋會要食貨三七載乾興元年

六月，詔在京都商稅院，并南河，北市，告示客旅等，『自今後如將到行貨物色，並須只以一色見錢買賣，交相分付。如有大段行貨，須至賒賣與人者，卽買主量行貨多少，召有家活物力人戶三五人以上，遞相委保，寫立期限文字交還。如違限，別無抵當，只委保人同共填還。若或客旅不切依稟，只令賒買人寫立欠錢文字，別無有家業人委保，官中今後更不行理會。若是內有連保人，別無家活，虛作有物力，與店戶，牙人等通同矇昧客旅，誑賺保買物色，不還價錢，並乞嚴行決配。』

又上引丞相魏公譚訓卷一〇說孫賜『貨于人者，不計其可償』，也是交易時以信用代替貨幣的例。(2) 堆棧的發達——『每一交易，動卽千萬』的商品，由于空間的限制，絕不能完全在市場上陳列着，如古代物物交換時那樣。事實上，只要市場有嚴密的組織，商品大可以不全列市上，而存放在距離市場很遠的堆棧中；因爲只要有貨樣可憑，便可作爲交易的根據。所以商業愈大，堆棧愈發達。當時汴梁的堆棧，分爲兩種：(a) 邸店——這是私人開設的。宋會要食貨三〇載崇寧二年

十月三日，京城提舉茶場司狀，『勘會未置水磨茶場已前，商客販茶到京，係民間邸店堆棧。候貨鬻了當，或釀引出外，自例出備棧地戶錢與邸店之家。……』

按邸店除用作存放貨物外，同時又是供給旅客住宿的旅店。北宋的官吏，如宰相趙普，何執中等，都在汴梁開設邸店，因為可獲厚利（並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第八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又第一章曾說後周周景在汴梁建築巨樓，堆存貨物，獲利甚大。這巨樓也是邸店的性質，在北宋時仍舊營業。(b)堆棧場——這是政府開設的。宋會要食貨一七（或職官二七）載元豐三年八月

十五日，都大提舉汴河堤岸宋用臣言，『本司沿汴及京城所房廊地，並召人僦納官課。紙，紅花，麻，布，醇行，皆隸本所，為堆棧場。……』

又同書載元豐

四年八月七日，後苑房廊所言，『取蔡河南房廊屋，并舊在駙驥院地修蓋，寄收（職官二七作圍）蔡河賈人穀，及堆棧六路百貨。』從之。

按駙驥院是北宋汴梁政府養馬的機關。夢華錄卷一說：

養馬曰左右駙驥院，天駟十監。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二八云：

時（元豐五年八月）京城置堆棧場，物貨居積，商賈患之。（王）安禮奏曰……此外，本章第三節亦說及堆棧場，可參看。

#### （五）汴梁輸出入貿易的經營者

孔子說，『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太史公說，『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可見利潤的追求，是人類一種很自然而普遍的活動，不足為怪的。在北宋時，營商是追求利潤最好的辦法，因為那時商業的利潤非常之大（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第二節）。而在營商的種種方面中，尤以經營汴梁的輸出入貿易為最有利。因為汴梁，如本章第一節所說，在北宋時是最大的消費地。在那裏的消費者，不單是數量多，而且非常富有，購買力極強。所以凡是外來的商品，無論數量多麼大，價格多麼貴，都不愁找不到主顧。同時，汴梁是當時主要的交通中心，各地貨物多以此為集散地，而且當地的工業又是相當的發展；所以將集中于此的貨物，及生產于此的工業品，販運至其他地方，也是一種追求利潤的好辦法。因此，經營汴梁輸出入貿易的人，非常之多。在這些人中，不限于正式的商人，且包有外國



的使臣，在任和罷任的官吏，赴汴應試的舉子，及從事工業和農業的生產者。

經營汴梁輸出入貿易的商人，以南方的爲多。因爲，如上述，南方的江，淮，四川都是大生產地，而東南沿海又有很好的對外貿易港，所以從南方輸入汴梁的國內外商品甚多，從而經營此業的南方商人也多起來。夢華錄卷三云：

保康門瓦子東去，沿城皆客店。南方官員，商賈，兵級，皆于此安泊。

又宋會要職官四二云：

同日（大觀四年十月九日），詔，『……近據王疇奏稱，東南客旅，多是要販行貨入京，少有在外領公據入京請錢之人。……』

這商人所從來的『南方』或『東南』，指的是那些地方？沈括長興集卷二揚州重修平山堂記說：

揚州常節制淮南十一郡之地。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之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其下。舟車南北，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之七。

又本章第二節曾引汴都賦說：

越舡吳艘，官艘賈舶，閩謳楚語，風帆雨楫，聯翩方載，鉦鼓鐃鈴。

第三節曾引玉昭新志卷二廣汴都賦說：

越商海賈，朝盈夕充。

這裏說的『海賈』，指的是大食等國的商人。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奸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易務抽解，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

此外，關於四川商人之赴汴營商，洪邁夷堅丙志卷七亦云：

京師安氏女，嫁李維能觀察之子。爲祟所憑。……安氏作鬼語曰，『……我本蜀人，以商賈爲業。安氏吾妻也。……』

汴梁輸出入貿易的經營，雖以東南或南方的商人爲多，西北商人也參加在內。西塘文集卷一稅錢三十文以下放云：

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競由都城外逕過河；陝西北客之過東南亦然。蓋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官賣。以此商稅大虧，上下通同瞞昧。

按作者鄭俠是王荊公的死對頭。他曾繪流民圖攻擊荊公，荊公因此下臺（見宋史卷三二一鄭俠傳及卷三二七王安石傳）。所以他這裏反對市易法的話，恐怕有些過火。就算這全是事實，那末，在行市易法以前，陝西北客也是入汴梁貿易的。由此可見汴梁輸出入貿易的經營，各地商人均有參加。汴梁因爲有這許多外來的商人，居民潛移默化的結果，遂放棄狹隘的地方主義，而趨向 Cosmopolitanism。夢華錄卷五云：

加之人情高誼。若見方外之人，爲都人凌欺，衆必救護之。……或有從外新來隣左居住，則相借借動使，獻遺湯藥，指引買賣之類。

汴梁輸出入貿易的經營，外國使臣也參加。當時各國派赴汴梁的外交官吏，除朝貢外，貿易是他們的主要任務。宋會要食貨五五云：

熙寧七年四月五日，詔，『自今諸國進奉人到闕，更不差市易務上界官主買賣。』（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又同書食貨五五引九朝紀事本末載元祐元年閏二月

己酉，詔市易務，『見計置下準備外國人使收買之物約五萬餘貫，令止據見在數目供賣。……』

例如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西夏使臣入汴貿易云：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

又卷四八五西夏傳云：

（景德）四年，又獻馬五百匹，橐駝三百頭。謝給奉廩，賜襲衣，金帶，器幣；及請使至京，市所需物。從之。

許自置官屬，使至京就驛買賣。（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一五三）

又卷二八六薛奎傳云：

趙元昊每遣使至京師，請奉予吏，因市禁物，隱關算爲姦利。

又宋會要食貨三八載慶曆

六年正月十八日，樞密院言，『夏國近遣賀正旦人到闕，以錢銀博買物色，比前數多。欲令引伴鄭餘壽到界首，婉順諭以白，承用等，「今次博買物，以權場未開，因茲應副。今後場中無者，必難應副。只于場中博易。」』從之。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〇六載治平二年十二月甲辰司馬光的話云：

臣雖愚騫，不習邊事，竊私意料之，諒祚所以遣使稱臣奉貢者：一則利于……二則利于入京販易……也。

此外，各國使臣之入汴貿易，均見于宋會要。關於遼國使臣之入汴貿易，職官三六載慶曆

三年三月，勾管國信所言，『自今通事，殿侍與契丹私相貿易及漏泄機事者，以軍法論。在驛諸色人犯者，配流海島。……』從之。

按西夏及遼的使臣貿易所在的驛，是在汴梁的。夢華錄卷六云：

其大遼使人在都亭驛。夏國在都亭西驛。

關於于闐使臣之入汴貿易，蕃夷四及七載元豐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河路經略司指揮熙州，『自今于闐國入貢，唯齋國表及方物，聽赴闕。毋過五十人，驢馬頭口準此。餘物解發，止令熙州，秦州安泊，差人主管賣買。婉順開諭，除乳香以無用，不許進用，及挾帶上京并諸處貨易外，其餘物並依常進貢博賣。』

關於吐蕃使臣之入汴貿易，食貨三八載元豐二年

六月十七日，董氈貢奏（一作供奉）大首領景青宜，党令支等辭。上（神宗）召諭曰，『歸告董氈，今既已許汝納款，此後可遣人來，任便交易。』（蕃夷六及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均有相似的記載）

按董氈是吐蕃的首領，見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此外，西南溪洞諸蠻的進奉使臣，也在汴貿易。蕃夷七載天聖四年

八月十四日，詔，『溪洞諸州蠻人進奉，今後只于逐州交納貢物，給賜價錢。每二年一次，許首領至京，因便買賣。仍自今年爲始。』



宋代官吏私營商業之風甚盛（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其中經營汴梁輸出入貿易的人也不少。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天聖四年四月

六日，審刑院言，『准咸平四年詔，「京朝幕職官，州縣官，今後在任及赴任得替，不得將行貨物色與販。如違，並科違勅之罪，商物依例抽口罰。如非與販，即逐處不得妄有點檢申舉。俸餘買物，瞻（瞻？）家之外，貨賣如有發露，並作違制私罪定斷。」參詳未便。乞今後應官員使臣赴任，不得與販行貨，于本任貨賣，及在任買物。如違，並依元勅定斷。若得替抽稅，並許于本處，依在市見賣價例，收買物色。如或虧損，致人論訴，即依條施行。』從之。

文中大意是說：中央及地方的官吏，于赴任時，運貨往任職地點販賣，為法律所不容許；及罷任，在任職地點合法的收買貨物，然後離職他往，自天聖四年起，卻是法律所容許的。由此可知，在汴梁的中央官吏，有經營汴梁輸出入貿易的行為。至于在各地的地方官吏，罷任時在任職地點買到的貨物，大多數也是運到當時大消費地的汴梁來賣。夢華錄卷三說在相國寺的市場中，

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

此外，網運官吏因為在交通路線上服務，有很好的機會來經營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網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並併，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賂諸吏，得詣富饒郡，市賤買貴，以趨京師。

以上說經營汴梁輸出入貿易的官吏，大都用私人資本，所獲利潤亦全歸私囊。其次，又有用公家資本經營，所獲利潤亦歸于公家，如現今國營企業那樣的。宋會要食貨三七云：

（熙寧八年九月）十四日，詔，『坊場錢，令司農寺下諸路歲發百萬緡，于市易務封寄。許變易物貨至京。』

（九年）四月三日，詔在京市易司，『發物貨，為錢計直十五萬緡，赴熙河市易司貨易見錢為本。其貨物卻于截到運司錢內除破。』（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復次，赴汴應試的舉子，也是汴梁輸出入貿易的經營者。慶史卷中說：

王侍郎古說：元憲宋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囊中有不稅之物。公問，『何緣而發之？』吏言，『因其僕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不可長也。』僚屬曰，『此犯人乃言官之子也。』爲其父嘗有章及元憲，欲激其報耳。公曰，『弗可。』送稅院倍其稅，仍治其奴以罪，而遣之。衆服之。

按「舉人應舉」，指的是赴汴梁應試。同書說，『廖淳推官從其兄入京師應舉。』可以爲證。又施彥執北窗炙轍錄卷上云：

趙清獻初入京赴試。每經場務，同行者皆欲隱稅過。清獻不可，以謂，『士人已欺官，況他日在仕路乎？』竟稅之。

以上均說舉子經營汴梁的輸入貿易。舉子應試後，及第的做官去了，下第的仍舊營商，即經營汴梁的輸出貿易。釋文登湘山野錄卷下云：

撫人饒鍊者，馳辯逞才，素捭闔于都下。熙寧初，免解到闕。因又失意……又一歲，下第出京。庇巨商厚貨，以免征算。自撰除目一紙，盡宰甫兩禁及三路巨鎮除拜遷移，皆近擬議。凡過關，首謁局吏。坐定，遽曰，『還聞近日差除否？』仕人無不願聞者。曰，『某前數日聞鎖院，臨出京，在某官宅恰見內探錄至，遂行。其間寧不少關親舊者？』聞之，無不願見。讀訖，即曰，『下第窮生，弊舟無一物，敢煩公吏略賜一檢。』其官皆曰，『豈煩如是？』言訖拜辭，飄然遂行。凡藉此術下汴淮，歷江海，其關賦僅免二三千緡。苟移其用以濟大謀，遂爲妙策歟？（又見于皇朝類苑卷七一引倦遊錄）

又夷堅丁志卷一六云：

番陽士人黃安道治詩，累試不第，議欲罷舉爲商，往來京，洛，關，陝間。小有所贏，逐利之心遂固。方自京齎貨且西，適科詔下。……

按北宋科場的考選，期間沒有一定。有行歲貢制的，如崇寧年間；有間歲一貢的，如嘉祐年間；有三歲一貢的，如治平年間；此外也有四五歲一貢的，如嘉祐以前（詳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六及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至于應試的人數，據宋史選舉志說，『淳化年間，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平均三年一次，便有這許多舉子入汴應試，

而這些舉子又全都經營商業（上引塵史卷中載宋元憲的話云，「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可見在汴梁輸出入貿易的經營中，舉子所佔的地位是不可輕視的。

最後，從事工業和農業的生產者，也經營汴梁的輸出入貿易。第二章第五節引春渚紀聞卷九說湯陰的製硯工人，將硯『持至京師』來賣；第三節引宋會要食貨三七說『京城浩穰，鄉莊人戶般載到柴草入城貨賣不少』：都是明顯的例子。

## 第二章 汴梁的輸入貿易

### （一）飲食品的輸入

#### （1）概況

第一章第四節引汴都賦說北宋汴梁的市場，

其中則有安邑之棗，江陵之橘，陳，夏之漆，齊，魯之麻，薑，桂，蕪，穀，絲，綿，布，縷，鮐，鯊，鰕，鮑，鱮，鹽，醢，鼓。

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或文獻通考卷一四）載大觀

二（通考作三）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雞，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數，令大觀庫給償。』

由此可見各地飲食類商品輸入汴梁之多。復次，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說，汴梁在當時盛行着奢侈的風氣，所以由各地輸入汴梁的飲食類商品，不獨量多，而且質好。如夢華錄序云：

會寰區之異味，悉在庖廚。

又歐陽修居士集卷九讀書說他在汴梁作官時，

盃盤窮水陸，賓客羅俊彥。

這些優美的食品，大都來自南方。同書卷六京師初食車螯云：

五代昔乖隔，九州如剖瓜。東南限淮海，邈不通夷華。于時北州人，飯食陋莫加。雞豚爲異味，貴賤無等差。自從聖人出，天下爲一家。南產錯交，廣，西珍富邛，巴，水載每連軸，陸輸動盈車。谿潛細毛髮，海恠雄鬚牙。豈惟貴公



候，閭巷飽魚，蝦。

按南方在當時是以飲食的精美著名于世的。同書卷二送慧勤歸餘杭云：

南方精飲食，菌（一作菌）笋鄙羔羊。飯以玉粒粳，調以甘露漿。一饌費千金，百品羅成行。

## （2）糧食的輸入

北宋汴梁消耗的糧食，大都取給于江，淮一帶。宋史卷二六〇載李懷忠的話云：

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禁衛數十萬人仰給于此，帑藏重兵皆在焉。

關於由江，淮等地漕米入汴的情形，詳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這幾百萬斛的米，是由江，淮一帶的人民，以賦稅的形式來供給汴梁政府的。其中大部份都用作軍隊的給養（汴梁駐軍之多，見第一章第二節）。除此以外，汴梁大量人口消耗的糧食，便有待于商人的輸入。續通鑑長編卷六三載景德三年五月

戊辰，三司言，『富商大賈，自江，淮賤市秬稻，轉致京師，坐邀厚利。請官糴十之三。』不許。

又宋會要食貨四〇載建炎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詔以京師闕米，令榷貨務于椿下河北路寄糴斛斗錢內，支錢五十萬貫。委宗澤置場收糴。仍下兩浙，江，淮路轉運司出榜曉示客旅通行知委。

其中關於蘇州（當時屬兩浙路）的米之輸入汴梁，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云：

稻有早晚，其名品甚繁。農民隨其力之所及，擇其土之所宜，以次種焉。惟號『箭子』者為最。歲供京師。

由這些地方輸入汴梁的糧食，以汴河為運輸的主要河道（參看第一章第三節）。汴河一阻淺，不能航運，汴梁米價即上漲，可見汴河在糧食運輸上的重要。續通鑑長編云：

（景德二年）十一月，詔于京城出倉粟減價出糴。以汴流阻淺，運舟不至，穀價騰貴故也。（卷五七）

是歲（景德二年）江，浙大穰，穀價尤賤。舳舻銜尾，入湊京都。會汴水乾

淺，故輦下糧斛湧貴。（卷六一）

此外，其中一部份糧食也有由蔡河運往汴梁的。第一章第四節引宋會要食貨一七（或職官二七）載元豐

四年八月七日，後苑房廊所言，『取蔡河南房廊屋，并舊在駙院地修蓋，寄收（職官二七作囿）蔡河買人穀，及堆垛六路百貨。』從之。

按蔡河即惠民河，由汴梁一直通到淮西壽春一帶（見第一章第三節）。所以這裏說的『蔡河買人穀』，指的是由淮西及蔡河沿岸運入汴梁的穀。

北宋汴梁消耗的糧食，除從江，淮一帶輸入外，又有來自汴梁附近的農村的。宋會要食貨五三云：

太宗淳化三年六月，詔，『京畿（畿？）大穰，物價至賤。』分遣使于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歲歉，減價以糴，用賑貧民。以為永制。

有來自山東的。上引汴都賦說汴梁的市場有

齊，魯之麻，薑，桂，藁，穀，……

此外又有來自湖南的。宋史卷六二五行志云：

熙寧元年，益陽縣雷震山裂，出米數十萬斛。賣至京師。信米也，但色黑。

又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五云：

王禹玉……又言，『潭州益陽雷震山裂，出米可數十萬斛。炊之成飯，而腥不可食。有齋其米至京師者。』禹玉以相貽。其狀信米也，而色黑如炭。

以上說各地糧食之輸入汴梁，偏于穀米方面。此外，汴梁消耗的麥及麵，也是來自外地。夷堅支戊卷七云：

許大郎者，京師人。世以鬻麵為業，然僅能自贍。至此老，頗留意營理，增磨坊三處，買驢三四十頭，市麥于外邑，貪多務得，無時少緩。如是十數年，家道日以昌盛，駸駸致富矣。

又夷堅支丁卷七說外地的麥由南薰門運入汴梁云：

京師婦人夏三娘死經年，見夢其子杜生曰，『我在生時，欠某坊王家錢十二貫，某坊陳家錢三十四貫，坐謫為王氏驢，而鬻于陳。王氏所得價錢，償已

足。而陳未也，日與之負麥。然一往返纔直三十八錢許，今日以外，尙欠十八千，非兩年不可了。吾昔日瘞銀百餘兩于堂內戶限下，可發取以贖我！」其子曰，『即往尋訪，以何爲記？』曰，『明早從南薰門入，騾最先行，別又一驢，次則我。汝來時，我自舉頭視汝。』杜生寤，掘地得銀，徑詣南薰待之。果遇麥馱聯翩來，第三者仰頭相視。杜雨泣，欲牽以歸。……

又夢華錄卷三亦云：

其賣麥麵，每秤作一布袋，謂之一宛；或三五秤作一宛。用太平車或驢馬馱之，從城外守門入城貨賣。至天明不絕。

按汴梁消耗的麥來自淮南一帶。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一載熙寧十年四月丙戌，

詔，『訪聞昨水利司于淮南收糴下小麥萬數不少，……即指揮水利司并淤田司將糴到數目，令逐司並津置赴京出糴。

因爲汴梁對於外來糧食的需要甚大，汴梁政府對於糧食，除飭主管官吏整頓漕運（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外，極力獎勵商人的輸入。這由于政府優待販運糧食商人的事實，可以看出。第一，政府對於商人輸入的糧食，在價格的規定上予以便利。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或通考卷一五及一八）云：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又同書卷二七六陳從信傳云：

開寶三年秋，三司言，『倉儲月給，止及明年二月。……』太祖大怒，……三司使楚昭輔權，詣太宗求寬釋，使得盡力。太宗既許，召陳從信問之。對曰，『……今市米騰貴，官價斗錢七十，買者失利，無敢致于京師。雖居商厚儲，亦匿而不糴。是以米益貴，民將餓殍。若聽民自便，即四方奔湊，米多而價自賤矣。』太宗明日具奏。太祖可之。其事果集焉。（續通鑑長編卷一三有相似的記載）

復次，政府對於輸入的糧食，曾數次准予免稅。同書卷一八六食貨志載元祐

八年，權鬪商人載米入京糴賣力勝之稅。先是……至是，蘇軾言，『法不稅五穀。請削去力勝錢之條，而行天聖免稅之制。』既而尙書省亦言，『京師穀貴，欲平其直，』復權鬪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并贖給州縣，亦一



再免。旋復如舊。

由此可知天聖，元祐，宣和年間，政府對於輸入汴梁的糧食，都准予免納力勝稅。其中關於元祐，宣和年間的免稅，宋會要食貨一七亦云：

（元祐）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詔，『外路客人與販斛斗，願入京糴貨者，應合收力勝稅錢，並權免納。』以尚書省言，在京穀貴，欲使商販流行，以平市價也。

（宣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客人應與販斛斗，如願赴都下者，限指揮到日，與權免力勝，蕙角等錢半年。其所販斛斗，候至京，許令依市價徑自糴賣。限滿依舊。應有關防等及合下路分，令尚書省條具取旨。』

按宣和三年免收入汴糧食的力勝稅，詔中雖說以半年為限，事實上免稅期間延至兩年有多。同書載宣和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詔，『東南六路販入京斛斗，自今年十月為頭，依舊收納力勝。』

除上述數次免稅外，建炎年間，因汴梁屢被金兵侵擾（見宋史卷二三欽宗紀及卷二四至二五高宗紀），糧食來源缺乏，政府對於入汴糧食，亦免收力勝稅。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建炎

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應客販糧斛，柴，草入京，船車經由官司抑令納力勝商稅錢者，從杖一百科罪。許客人越訴。收稅多，法應重者，自從本法。』

九月二十二日，東京留守兼開封尹杜充言，『京城物斛湧貴。客販鹽，米，多被沿河口岸邀難，大納力勝稅錢。乞令客人于裝發州縣官司，具數自陳，出給公據收執，並與免沿河口岸力勝稅錢。候到京城，將公據付都商稅院繳納。如官司輒敢阻節，並聽于鄰近官司陳訴。』從之。

三年四月一日，詔，『應與販物斛入京，許客人經所在去處，陳狀出給公據，沿路商稅力勝並特放免。糴到價錢，不限貫百，令留守司驗實給據，放令出門。……』

### （3）水產的輸入

夢華錄卷四云：

賣生魚，則用淺抱桶，以柳葉間串，清水中浸，或循街出賣。每日早，惟新鄭門，西水門，萬勝門，如此生魚有數千擔入門。

由此可見由各地輸入汴梁的水產之多。

汴梁消耗的水產，來自下列各地：

(1) 黃河沿岸——夢華錄卷四云：

冬月即黃河諸遠處客魚來，謂之車魚。每斤不上一百文。

又周輝清波別志卷下云：

輝後觀瑣碎錄內一條，「京師東華門何，吳二家，造魚鮓十數樹作一把，號把鮓。著聞天下，文士有爲賦詩，誇爲珍味。其魚初自澶，滑河上斫造，以荆籠貯入京師。道中爲風沙所侵，有敗者。乃以水濯，小便浸一過，控乾，入物料。肉益緊而味回。」……瑣碎錄凡四百餘條，悉論物理，乃宣，政貴人所纂也。

(2) 山東，河北沿海——上引汴都賦說汴梁的市場有

齊，魯之……鮐，魷，鮓，鮑，鱻，鹽，醃，豉。

又丞相魏公譚訓卷一〇云：

祖父常說在滄州時，……一日漁人獻一臘脯臍。置一大桶中，以水養之，鮮健善啖，可久養。祖父恐其失性傷生，不納之。後元祐中，有挈至京師者。自王侯戚里富豪之家，無不取觀。所得甚厚。謂之海哥。亦常轉入禁中，甚有謠詠。不知是何祥也。

朱殘萍洲可談卷二亦載此事云：

元祐間，有攜海魚至京師者，謂之海哥。都人競觀。其人以檻真魚，得金錢，則呼魚應聲而出。日獲無算。貴人家傳召，不少暇。……海哥，蓋海豹也。有斑文如豹，而無尾。凡四足，前二足如手，後二足與尾相紐如一。登，萊傍海甚多。其皮染綠，可當鞍韉。當時都下以爲珍怪。蠢然一物，了無他能。貴人千金求一視，唯恐後。豈適丁其時乎？

又玉照新志卷五亦云：

嘉祐末（按上引二書均作「元祐間」，「嘉祐末」誤；因上引二書爲北宋作品，而此書成于南宋，時代較後。），有人攜一巨魚入京師，而能人言，號曰海

哥。銜耀于市井間。豪右左戚，爭先快覩。……

(3) 江淮一帶——如周輝清波雜誌卷一二說淮甸蝦米輸入汴梁云：

又見故老言，『承平時，淮甸蝦米用蓆裹入京。色皆枯黑，無味。以便溺浸一宿，洗去，則紅潤如新。又歲久，佩香，以虎子覆一夕，芳馥仍舊。』

又陳師道後山叢談卷四說蛤蜊入汴云：

仁宗每私宴，十閣分獻熟食。是歲秋初，蛤蜊初至都。或以爲獻。仁宗問曰，『安得已有此邪？其價幾何？』曰，『每枚千錢。』一獻凡二十八枚。上不樂曰，『吾常戒爾輩勿爲侈靡。今一下箸費二十八千，吾不欲也。』遂不食。

按蛤蜊乃蛤之俗稱，歐陽修居士集卷六京師初食車螯說是來自南方近海的地方：

纍纍盤中蛤，來自海之涯。坐客初未識，食之先嘆嗟。五代昔乖隔，九州如剖瓜。東南限淮海，遂不通夷華。于時北州人，飲食陋莫加。雞豚爲異味，貴賤無等差。自從聖人出，天下爲一家。南產錯交，廣，西珍富邛，巴。水載每連舳，陸輸動盈車。谿潛細毛髮，海恠雄鬚牙。豈惟貴公侯，閭巷飽魚，蝦。此蛤今始至，其來何晚邪？螯，蛾聞二名（車螯一名車蛾），久見南人誇。璀璨殼如玉，斑斕點生花。含漿不肯吐，得火遽已呀。共食惟恐後，爭先屢成譁。但喜美無厭，豈思來甚遐？多慚海上翁，辛苦斲泥沙。

按吳郡圖經續記卷上說吳郡產蛤。歐陽修詩中說南方近海的地方，當即指此。

(4) 蔡河流域——王鞏清虛雜著補闕云：

京師舊未嘗食蜆蛤，自錢司空始。訪諸蔡河，不過升勺，以爲珍饈。自後士人稍稍食之，蜆蛤亦隨而增盛。

#### (4) 牲口的輸入

北宋汴梁消耗的外來牲口，見于記載的，有猪，牛，羊三種。宋會要食貨一七（或職官二七）云：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十四日，詔，『都城物價未平，來者尙少。入門猪，羊及應于合稅物色，並權更免稅一季。』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三載熙寧十年沈括的話云：

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闌出塞外者不貲。……京師百官之饗餼，他日取羊，



牛于私市者，惟以百貨易之。近歲以疥疾乾沒之爲憂，一切募民入餼，牽于京師。雖革芻牧之勞，而牛、羊之來于外國，皆易以中國之實錢。如此之比，洩中國之錢于北者歲不知其幾何！

其中關於豬的輸入汴梁，夢華錄卷二云：

南去即南薰門。其門尋常士庶殯葬車輿，皆不得經由此門而出，謂正與大內相對。唯民間所宰豬須從此入京。每日至晚，每羣萬數，止十數人驅逐，無有亂行者。

由此可見汴梁消耗外來的豬之多。

汴梁所消耗的羊，來自遼國及陝西。續通鑑長編卷五三（或宋會要職官二一）云：

是日（咸平五年十二月丙戌），上（真宗）謂宰臣曰，『御廚歲費羊數萬口，市于陝西，頗爲煩擾。近來北面榷場貿易頗多，尙慮失于察牧。』

其中關於遼國的羊之輸入，同書卷二一一載熙寧三年五月庚戌，

制置條例司言，『諸路科買上供羊，民間供備幾倍。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則皆瘦惡耗死。屢更法，不能止。公私歲費錢四十餘萬緡。近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屠戶以產業抵當，召人保任，官豫給錢，以時日限口數斤重供羊。人多樂從，得以充足。歲計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別圈養棧外，仍更棧養羊，常滿三千爲額，以備非常支用。』從之。

至于陝西的羊之輸入，范文正公集卷一一宋故同州觀察使李公道碑銘云：

（李士衡）爲三司使。陝西舊科吏人，采木送京師，度三門之險，破散者大半。又每歲市羊，亦遣吏送，而羊多斃于道。二者吏皆破產以償。西人苦茲五十年矣。公請募商旅送木于京師，如入粟法，售以池鹽；又請許其吏私市羊以副之，免關征算，得補其亡失。自是西人鮮復破產。

宋史卷二九九李仕衡傳亦載此事云：

入爲三司使。……乃更陝西入粟法，使民得受錢與茶。舊市羊及木，責吏送京師。而羊多道死，木至湍險處往往漂失，吏多破產不能償。仕衡乃許吏私附羊，免其算，使得補死者；聽民自採木輸官，用入粟法償其值。

按北宋政府在陝西的保安軍，鎮戎軍置有權場，以便與西夏貿易。在由西夏輸入的商品中，羊是其中主要的一種。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軍置權場，以綿，帛，羅，綺，易，駝，馬，牛，羊，……

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保安，鎮戎二軍。

繼言，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權場于順寧砦。

所以由陝西輸入汴梁的羊，大部份來自西夏。

#### (5) 水果的輸入

夢華錄卷二說汴梁的酒肆中，

又有托小盤賣……河北鵝梨，……西京雨梨，尖梨，甘棠梨，鳳栖梨，鎮府濁梨，河陰石榴，河陽查子，查條，沙苑榲桲，回馬李萄，西川乳糖，獅子糖，霜峯兒，橄欖，溫柑……之類。

由此可見各地水果輸入汴梁之多。現爲便利計，分爲下列各種述之。

(1) 蒲萄——來自河東，即今山西。陶穀清異錄卷上云：

河東蒲萄有極大者，惟土人得啖之。其至京師者，百二子，紫粉頭而已。

又上引夢華錄卷二記有『回馬李萄』。按『李』與『蒲』同音，『李萄』當即『蒲萄』。

回馬，河名，在山西境內。郭晉等乾隆太谷縣志卷二云：

烏馬河，即回馬河，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源出榆社黃花嶺下。西流至縣西北，合咸陽谷水。又西流經清源，祁縣界注于汾。

所以回馬李萄或是與河東蒲萄同物異名，或是河東蒲萄的一種。

(2) 棗——來自青州及亳州，安邑等處。夢華錄卷八云：

是月（七月）瓜果梨棗方盛。京師棗有數品：靈棗，牙棗，青州棗，亳州棗。

又上引汴都賦說汴梁的市場，

其中則有安邑之棗，……

(3) 桃——關於輸入汴梁的桃之名稱及產地，夢華錄卷八云：

是月（六月）時物：巷陌路口橋門市井皆賣……衛州白桃，南京金桃，……

又同書卷三及一〇均記有『胡桃』，這想是出自外國的。

(4) 雞頭——來自五岳宮及鄭州。居士集卷九初食雞頭有感云：

六月京師暑雨多，夜夜南風吹芙蓉。凝祥池鎖會靈園，僕射荒陂安可擬（京師賣五岳宮及鄭州鷄頭最佳）。爭先園客採新苞，剖蚌得珠從海底。都城百物貴新鮮，厥價難酬與珠比。……

關於汴梁買賣鷄頭的情形，夢華錄卷八云：

立秋日，……鷄頭上市，則梁門裏李和家最盛。中貴戚里，取索供賣。內中泛索，金合絡繹。士庶買之，一裹十文。用小新荷葉包搽，以麝香紅小索兒繫之。賣者雖多，不及李和一色揀銀皮子嫩者貨之。

(5)蓮子——來自梁山泊。丞相魏公譚訓卷一〇云：

祖父常言：在館中時，雇得一婢。問其家何爲？云，『住曹門外，惟餽石蓮。』問，『一家幾人，各何爲？』云，『十口皆然，無他業。』初甚訝之。又云，『非獨某家，一巷數十家皆然。』蓋夏末，梁山泊諸道載蓮子百十車，皆投此巷，餽取蓮肉，貨于果子行。乃知京師浩瀚，何所不有，非外方耳見所及也。

(6)甜瓜——來自襄邑義塘村。夢華錄卷八云：

是月（六月）時物：巷陌路口橋門市井皆賣……義塘甜瓜，……

又張邦基愚莊漫錄卷二云：

襄邑義塘村出一種瓜，大者如拳。破之，色如黛。味甘如蜜，餘瓜莫及。頃歲貢之。以其子蒔他處，即變而稍大，味變減矣。

(7)柑——沈遵西溪文集卷一贈梅聖俞柑實云：

柑實來海濱，萬里亦以勤。中州富佳果，乃無一與倫。……

按宋史卷三三一說沈遵曾『知開封府，遷龍圖閣直學士。』所以這裏說的『中州』，當即汴梁無疑。又上引夢華錄卷二記有『溫柑』，所以沈遵說柑實所自來的『海濱』，是指溫州一帶而言。

(8)金橘——來自江西。歐陽修歸田錄卷二云：

金橘產于江西。以遠難致，都人初不識。明道，景祐初，始與竹子俱至京師。竹子味酸，人不甚喜，後遂不至。而金橘香清味美，置之罇俎間，光彩灼爍，如金彈丸，誠珍果也。都人初亦不甚貴。其後因溫成皇后尤好食之，由是價重京師。



又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云：

金橘產于江西諸郡。有所謂金柑，差大而味甜。年來商販小株，才高二三尺許。一舟可載千百株。其實累累如垂彈，殊可愛。價亦廉，實多根茂者才直二三銀。往時因溫成皇后好食，價重京師。然患不能久留。惟藏菘豆中，則經時不變。蓋橘性熱，豆性涼也。

(9)荔枝——來自福建。蔡襄荔枝譜第三云：

福州種植最多，延馳原野。洪塘，水西，尤其盛處。一家之有，至于萬株。城中越山，當州署之北，鬱爲林麓。……初著花時，商人計林斯之以立券。若後豐寡，商人知之，不計美惡，悉爲紅鹽者。水浮陸轉，以入京師。

(10)橄欖——來自南方。居士集卷四橄欖云：

五行居四時，維火盛南訛。炎焦陵木氣，橄欖得之多。酸苦不相入，初爭久方和。霜苞入中州，萬里來江波。幸登君子席，得與衆果羅。中州衆果佳，珠圓玉光瑳。媿茲微陋質，以遠不見訶。……

按歐陽修在汴作官甚久，這裏說的「中州」，當然指的是汴梁。夢華錄卷二記有「橄欖」，可見南方橄欖之輸入汴梁，是無可疑的。

(11)松子——來自高麗。清異錄卷上說新羅使臣販松子入汴云：

新羅使者每來多鬻松子。有數等：玉角香，重堂棗，御家長，龍牙子。唯玉角香最奇，使者亦自珍之。

#### (6) 鹽的輸入

汴梁消耗的食鹽，來自解州。宋會要職官五云：

都鹽院在歸德坊，掌受解州池鹽以給京城，及京東諸州出鬻廩祿之事。

又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云：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安邑池每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以給本州及三京……

此外，東北鹽及淮鹽亦輸入汴梁。宋會要食貨二五載宣和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尙書言，「勘會鹽法，自奉行減價新法，許行帶賣，後來東北鹽至三月十七日，計三十八日，共帶賣過舊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袋。今新鹽未到

之間，且只以都城內外每日食用，大約不下二百餘袋，三十八日亦用七千二百餘袋。況畿內一十七縣，并諸鎮邑兼東北鹽合行州軍，皆在其內。若以此比度，即大段虧少。顯見奉行官司滅裂，容縱私拆鹽盜賣。……』

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黃潛厚言，『東京係東北鹽地分。邇來客販稀少，使民闕食。契勘淮鹽地分，最近道路通快。雖兩界鹽不許相侵，若客人願販淮鹽入東北鹽地分相兼貨賣者聽，每袋加納借路錢。』詔令每袋借路錢二貫，候客販未鹽稍通日依舊。

按上引汴都賦說汴梁市場中有『齊，魯之……鹽』，而山東沿海在當時屬於國境的東北邊，所以汴梁的東北鹽是來自山東沿海一帶的。

外地食鹽之輸入汴梁，以官營為原則。宋會要食貨四二云：

至道二年二月，詔，『自三門塼鹽務裝發至白波務，每席支沿路拋撒耗鹽一斤，白波務支堆塼消折鹽半斤。自白波務裝發至東京，又支沿路拋撒鹽一斤。其耗鹽候逐處下卸。如有擺撼消折不盡數目，並令盡底受納，附帳管係。』

又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載熙寧

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濫提舉出賣解鹽。于是開封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此外又有由商人販運入汴的。可是他們不能直接與當地商人交易，須先賣與市易務，然後由市易務轉賣與當地商人。同書載熙寧八年，

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毋得減十。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為市，許告，沒其鹽。』

又宋會要食貨二四載熙寧十年

四月十二日，詔，『今後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晝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內外諸廂販賣鹽人，並於本務給印曆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第給賞，鹽沒納入官。』（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 (7) 酒的輸入

汴梁消耗的酒，有來自洛陽及四川的。玉照新志卷二廣汴都賦云：

亦有蜀中清醪，洛下黃醕。葡萄泛觴，竹葉傾壘。蓋既醉而飽德，謂帝力何有

于我哉！

此外由各地私販入汴的酒也不少。宋會要食貨二〇載乾德四年十一月詔：

兩京及諸道州府禁法地分，并鄉村道店有場務處，若外來酒，不許入界。犯者，東京一勝以上，不滿三斛，量事科罪。三斛以上，不滿五斛，徒一年。五斛以上，不滿一碩，徒一年半，配役一年。一碩以上，不滿二碩，徒二年，配役一年半。二碩以上，不滿三碩，徒二年半，配役二年。三碩以上，不滿四碩，徒三年，配役三年。四碩以上處死。告賞悉如上條。西京及諸州府，一勝以上，不滿五斛，五斛以上，不滿一碩；一碩以上，不滿二碩；二碩以上，不滿三碩；三碩以上，不滿四碩；四碩以上，不滿五石；並減如上法等第區斷。至五石處死。

私運酒入汴的刑罰，所以重于私運酒至其他地方，很明顯的，是因為汴梁是一大消費地，私運酒到那裏賣，利潤很大，于是冒法私運之風大盛，故不得不用重法來加以禁止。

汴梁消耗的酒，除來自各地外，又有在當地製造的。其中製酒的原料，大都由各地輸入。如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說汴梁釀酒所用的糯米來自江，浙云。

在京酒戶歲用糯三十萬石。（熙寧）九年，江，浙災傷，米直騰貴。詔選官至所產地預給錢，俟成稔，折輸于官。

宋會要食貨二〇亦載熙寧

九年二月十六日，提舉市易司言，「在京酒戶歲用糯米三十萬石。比者連值江，浙災傷，米價湧貴。欲選官二員詣出產處預俵見錢，收熟日折納。」從之。（食貨三七有相似的記載）

又如丞相魏公譚訓卷一〇說汴梁釀酒所用的醪釀來自四川云：

一日，上（太宗）置宴，西蜀進醪釀，種方開。上與妃后賞玩。孫妃（其父孫賜開酒店）曰，「妾家亦有。」試遣問之。乃進十合。上大駭，以為竊禁中種。使往視之，則其本大于禁中數倍矣。

按醪釀可以釀酒。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三云：

禮部王員外言，「京師貴家多以醪釀釀酒，獨有芬香而已。……」



(8) 茶的輸入

汴梁消耗的茶，由江，淮，湖北等地輸入。宋會要食貨一七云：

(天禧)五年二月，詔，『自今客人于蘄口，太湖，石橋，洗馬等四處場務算買諸色號茶貨，如到汴州，願取淮河前去，入正陽，潁，陳州舊路上京者，聽從便，令依例送納舊路商稅。如願借汴河路上京者，令只納舊路稅錢。從汴上京，更不令依宿，亳州，南京三處稅則例送納。隨船行貨物色，力勝，頭子，包角等錢，即逐處依例收納。』

(天聖)七年正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司言，『真，楚州，高郵軍狀，客人執在京等(權?)貨務公憑并無爲軍權貨務文帖算買茶貨，借路不(疑「下」)泗，真，揚等州，稅錢入汴上京，虧卻逐務貨利。勘會客人算買山場權務茶貨，元無借條。始因大中祥符中，客人買販蘄口，洗馬，石橋，太湖茶貨到廬(廬?)州，泥水阻滯車牛，權令轉江船般，借路取真，揚州，高郵軍，楚，泗州經過，只納舊路廬，壽等州一路稅錢。後來客人援例，借汴路上京。乞下三司定奪，或與于真，揚州，高郵軍，楚河(州?)，宿州，亳州，永城，南京稅務合收稅錢減放錢數，令客人正納經過場務稅錢，更不納借路名目。』三司看詳，『欲乞自今客人販賣蘄口，太湖，洗馬，石橋，無爲軍等五處場務茶貨，如取西路廬，壽，正陽等州軍上京，並令依舊送納本路稅錢。或若水路船般轉江下來，取東路真，揚州，高郵軍，楚，泗州，宿，亳州，南京經過上京者，依販買漢陽權務等處茶例，並依經過去處，正收錢稅，更不立借路名目，依元日限于在京權貨務送納。』從之。

由此可知，從這些地方運茶入汴，有二路可走：(1)由汴河運往。(2)由廬，壽等州經潁，陳等州運往。按第一章第三節曾說惠民河經陳，潁等州以達壽春(即壽州)，可見這條路是依着惠民河走的。

除上述外，汴梁消耗的茶，有來自四川的。新編醉翁談錄卷三云：

慈恩院有(牡丹)花兩叢，開花五六百朵，繁豔芬馥，近少倫比。有僧思振甚寶愛之。……及鬪花會之辰，有權要子弟數人，同到寺，至有花之房，……以大畚盛花昇擡而去。取花者徐謂僧曰，『竊聞貴院有此名花，宅中咸欲一看。』

不敢預有相告，蓋恐難于見捨。適寄茶笈中有金三十兩，蜀茶二斤以謝。』是年鬪花之會，獨此花爲東京第一。

又有來自福建的。居士集卷七嘗新茶呈聖俞云：

建安三千里，京師三月嘗新茶。人情好先務取勝，百物貴早相矜誇。……

又宋會要食貨三〇載元豐二年

十一月三日，三司言，『福建路臘茶，自禁私販，官場漸多售者。乞自今歲計所市茶，預下轉運司，限當年運至京師。其江，浙，荆湖，川峽路，卽權許通商。』從之。（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乞歲買建州臘茶十七萬斤，依官綱例免稅至京，抽解十分之一，送都茶庫。都茶庫所賣茶，本司乞歲買三萬斤，隨新陳作價。』並從之。（又見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由各他輸入汴梁的茶，有種種的不同。有名爲臘茶的，卽上述由福建輸入的茶。

有名爲臘面茶的。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天聖九年

八月十二日，三司請自今臘面茶到京住賣者。從轉運使之奏也。歲裁五十文。

此外又有名爲草茶的。同書食貨三二載宣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都茶場狀，『近見在京并京畿等路州縣鋪戶，自買客草茶入鋪，……』

商人由各地販茶入汴，若在汴有商店担保，沿路可以免除納稅的麻煩，抵汴後才一起繳納。宋會要食貨一七云：

仁宗天聖元年二月，詔，『商販客旅于山陽（場？）權務算請茶課，從起發地頭沿路經過禁權地分合納稅錢，令在京權貨務抄上文簿（簿？）拘轄，召交引鋪戶充保，給與公憑，沿路批鑿合納稅錢。自起離請茶場務月分爲始，立限半年，一併于在京權貨務收納。……』

（四年）五月，詔，『客旅與販山場權務茶貨，預先于在京權貨務出給公憑，沿路批上稅錢，候到京一併送納。所有禁權地分合納稅錢，以起離向南場務月分爲始，立限半年送納。如違，令倍納。』

由各地輸入汴梁的茶，不完全被汴梁人士消耗，有一部份是作充實汴梁輸出貿易

的內容用的。詳見第三章第二節。

(9) 其他

(1) 黃雀鮓——黃庭堅山谷外集詩註（四部叢刊史容註本）

卷二謝張泰伯惠黃雀鮓說他家鄉江西的黃雀鮓輸入汴梁云：

去家十二年，黃雀慳下筯。笑開張侯盤，湯餅始有助。蜀王前蒔法，醢以羊麋兔。麥餅薄于紙，含漿和醢鮓。秋霜落場穀，一一挾蜜絮。飛飛蒿艾間，入網輒萬數。烹煎宜老稚，罌缶煩愛護。南包解京師，至尊所珍御。玉盤登百十，睥睨輕桂蠹。五侯噉象豹，見謂美無度。……

又齊東野語卷一六說宰相。

王黼盛時，庫中黃雀鮓，自地積至棟，凡滿二楹。

(2) 鶉——皇朝類苑卷六一引楊文公談苑云：

至道二年夏秋間，京師鶉者積于市。諸門皆以大車載而入。鶉纔直二錢。

按鶉是當時汴梁普通食品的一種。夢華錄卷三云：

每日入宅舍官院前，則有就門賣羊肉，頭肚，腰子，白腸，鶉，兔，魚…，蝦……之類。

(3) 笋——來自西京，即洛陽。夢華錄卷二汴梁酒肆

又有外來托賣炙鷄，燠鴨……西京笋。

(4) 脂麻——來自西京及南京等處。續通鑑長編卷二三六載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

先是，上（神宗）批付王安石，「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人籍籍怨謗，以為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指揮令止依魏斷宗元擊劃施行。」于是安石留身白上曰，「陛下所聞，必有事實。乞宣示！」……上曰，「又聞……賣脂麻即脂麻貴。」「安石曰，」今年西京及南京等處水脂麻不熟，自當貴。豈可責市易司？若買即致物貴，即諸物當盡貴。何故脂麻獨貴？……」

按脂麻即胡麻，可作油用。莊季裕鷄肋編卷上云：

油通四方可食與然者，惟胡麻為上，俗呼脂麻。

(5) 錫——來自澤州。夢華錄云：



冬月雖大風雪陰雨，亦有夜市……澤州錫……之類。（卷三）

十二月街市盡賣……澤州錫。（卷一〇）

按澤州在當時以出錫著名。玉昭新志卷三云：

紹聖中，有王毅者，文貞之孫，以滑稽得名。除知澤州，不滿其意。往別時宰章子厚。子厚曰，『澤州油衣甚佳。』良久，又曰，『出錫極妙。』毅曰，『啓相公，待到後，當終日坐地披著油衣喫錫也。』子厚亦爲之啓齒。

## （二）服用品的輸入

汴梁消耗的服用類商品，以來自南方爲多。宋會要食貨二三載至道

四年十一月，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言，『……商人在北所入中者，糧，草，金，銀，鹽貨；在南所博易者土物山貨，以至漆，蠟，紙，布，紬，絹，絲，綿萃于京師，豐阜征算。』

例如汴梁消耗的綾，是由蘇州輸入的。宣和遺事卷二云：

是時（宣和六年正月十五夜）底王孫，公子，才子，佳人；男子漢都是……絲鞋，吳綾襪，精金裹肚，妝著神仙；佳人卻是……

又如汴梁消耗的紗，則來自福建，浙江，江西一帶。何蘊春渚紀聞卷六說舉子販建陽紗入汴云：

（東坡）先生元祐間出帥錢塘。視事之初，都稅務押到匿稅人南劍州鄉貢進士吳味道，以二巨掩作公名銜，封至京師蘇侍郎宅，顯見僞妄。公卽呼味道前，訊問其掩中果何物也。味道蹙而前曰，『味道今秋忝冒鄉薦，鄉人集錢爲赴都之贖。以百千就置建陽小紗，得二百端。因計道路所經場務，盡行抽稅，則至都下不存其半。心竊計之，當今負天下重名而愛獎士類，唯內翰與侍郎耳。縱有敗露，必能情貸。味道遂僞假先生台銜緘封而來。不探知先生已臨鎮此邦，罪實難逃。幸先生恕之！』公熟視，笑呼掌牋奏書史，令去舊封，換題細銜，附至東京竹竿巷蘇侍郎宅，並手書子由書一紙，呼示謂味道曰，『先輩這回將上天堂去，也無妨。來年高過，當卻惠顧也！』味道悚謝再三。次年，果登高第還，具牋啓謝殷勤，其語亦多警策。公甚喜，爲延款數日而去。

又夷堅丁志卷一一說吳興舉子販紗入汴云：

吳興士子六人，入京師赴省試。共買紗一百匹，一僕負之。晚行汴堤上，……按吳興，即湖州，是以絲織工業著名的地方。第一章第二節曾說北宋政府把這地的絲織工人輸入汴梁。所以這裏說吳興士子販入汴梁的紗，當即是他們本土的產物。又萍洲可談卷二說臨川紗輸入汴梁云：

撫州蓮花紗，都人以爲暑衣，甚珍重。蓮花寺尼，凡四院造此紗。撚織之妙，外人不可傳。一歲每院纔織近百端。市供尙局，并數當路計之，已不足用。寺外人家織者甚多，往往取以充數。都人買者，亦自能別寺外紗。其價減寺內紗什二三。

按撫州，即臨川，是紗的著名產地。清異錄卷下云：

臨川上饒之民，以新智瓶作醒骨紗，用純絲蕉骨相兼撚織。夏月衣之，輕涼適體。陳鳳閣喬始以爲外衫，號太清氈；又爲四稜玉衫子，呼小太清。

這裏說的「醒骨紗」，當即是「寺外紗」，或是其中的一種。又能改齋漫錄卷一八云：

嘉祐中，臨川人伍十八者，以善裁紗帽，入汴京，止于鄉相晏元獻宅前，爲肆以待售。

按伍十八既來自紗的著名產地臨川，他在汴梁出賣的紗帽所用的紗，當然是來自臨川的了。

以上只說東南布帛之輸入汴梁。此外，西南方面，由四川輸入汴梁的布帛，爲數亦多。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天聖七年

四月十二日，詔諸州商稅人，緝帛無得過爲漬壞。時內出眉州皂羅一端，稅印朱漬數幅故也。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載此事云：

仁宗……一日內出蜀羅一端，爲印朱所漬者數重。因詔天下稅務，毋輒污壞商人物帛。

又續通鑑長編卷八七載大中祥符九年八月

甲午，審刑院上奏案，有命官自蜀代還，部綱京師，私挾元封，內緝帛其中，

遣郵置卒資担，規免商算。

按四川的絲織工業，在當時非常發達。費著蜀錦譜云：

蜀以錦擅名天下，故城名以錦官，江名以濯錦。……元豐六年，呂汲公大防始建錦院于府治之東。募軍匠五百人織造，置官以蒞之。創樓于前，以爲積藏待發之所，榜曰錦官。公又爲之記，其略云，『設機百五十四，日用挽綜之工百六十四，用杼之工五十四，練染之工十一，紡繹之工百一十，而後足役。歲費絲，權以兩者，一十二萬五千，紅藍紫蒨之類，以斤者，二十一萬一千，而後足用。織室吏舍，出納之府，爲屋百一十七間，而後足居。』

四川的絲織工業是這麼發達，其產量當然很大，從而輸入汴梁的數量也一定很有可觀。

汴梁消耗的布帛，除來自南方外，又有由山東，河北等地輸入的。續通鑑長編卷二四七載熙寧六年九月

壬戌，御史蔡確言，『聞京東，河北路提舉鹽稅王伯瑜于所部商販逐利。奏事赴闕，及出巡至近畿，販京東，河北帛入京師，復以京師帛賈濱，棣間。往往與本部公人秤子交市。家有數機，更自織造。伯瑜人物至下，幸蒙任使，以案察爲職，而身不奉法，貪恣之聲，流于道路。乞遣官窮究其事，以戒搢紳。』詔京東，河北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以聞。其後逐司言，『伯瑜在職，審有不公事狀。』詔送京西北路差官勘之。伯瑜坐追四官勒停，唐州安置。

又汴都賦說汴梁市場有

齊，魯之麻，……絲，綿，布，縷，……

又王禹偁小畜集卷五黑裘云：

野蠶自成繭，繰絡爲山紬。此物產何許？萊夷負海州。一端重數斤，裁染爲吾裘。守黑異華楚，示儉非輕柔。燻香則無取，風雪曾何憂？朝可奉冠帶，衣以爲衾裯。……

據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禹偁從來沒有在萊州作過官，而在汴梁作官的次數則甚多。而且這裏明說「朝可奉冠帶」。故可推斷，他這件黑裘是在汴梁製造的，其衣料則用販運入汴的萊州山紬。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汴梁政府對於布帛的需要很大。爲着滿足這種需要，政府特地委官至各地收買。

宋會要食貨三八載元豐

二年九月三十日，尙書兵部言，『乞以川路見椿賣不堪官馬及死馬錢，委提刑司官計置，買匹帛上京。川峽四路準此。』從之。

在另一方面，政府又獎勵商人販入，賣與政府，由政府酬以象牙，鹽，茶等物。宋會要食貨五五云：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權貨務招誘客人，將銀，錢，紬，絹入中，并賣象牙。令香藥庫將合出賣第一等牙品配支撥。

（景德三年）三月，詔權貨務，『應有客旅入到羅絕綾，並以見賣估價折博紐算，支解鹽交引。』

又宋史卷二七二荆罕儒傳云：

罕儒雖不知書，好禮接儒士。進士趙保雍登科覆落，客游海陵。罕儒問其所欲。保雍以將歸京師，且言，『緣江權務，以絲易茗，有厚利。』罕儒立召主藏奴，令籍藏中絲，得四千餘兩，盡以與之。

按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而上文又明說趙保雍『將歸京師』。可見保雍先販絲入汴，賣與政府，然後至緣江權務取茶。

以上說外地服用類商品之輸入汴梁，偏于布帛方面。除此以外，翠羽及絨毛也輸入汴梁。皇朝類苑卷一引楊文公談苑云：

魏咸信言：故魏國長公主在太祖朝，嘗衣貼綉鋪翠襦入宮中。太祖見之，謂主曰，『汝當以此與我，自今勿復爲此飾。』主笑曰，『此所用翠羽幾何？』太祖曰，『不然。主家服此，宮闈戚里皆相效。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溲廣，實汝之由。汝生長富貴，當念惜福。豈可造此惡業之端？』主慚謝。（續通鑑長編卷一三有相似的記載）

又萍洲可談卷一說汴梁高級官員所用的絨座，由四川出產的獼的脊毛製造云：

絨座，文臣兩制，武臣節度使以上許用。每歲九月乘，至三月徹。無定日，視宰相乘則皆乘，徹亦如之。獼似大猴，生川中。其脊毛最長，色如黃金。取而

縫之，數十片成一座。價直錢百千。背用紫綺，緣以簇四。金鵑法錦，其制度無殊別。政和中，有久次卿監者，以必遷兩制，預置狨座。得躁進之日，坐此斥罷。或云，狨毛以籍衣，不皺。

按『狨座』一作『狨坐』，在北宋初年，不獨高級官員可以使用，就是一般平民也一樣可以。葉夢得石林燕語云：

狨坐不知始于何時。唐以前猶未施用。太平興國中，詔工商庶人許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則當時蓋通上下用之矣。天禧二年，始定兩省五品宗室將軍以上，許乘狨毛暖坐，餘悉禁。遂編定制，令文臣自中書舍人以上，武臣節度使以上，方許用。而宗室將軍之制亦不行矣。（卷三）

從官狨坐，唐制初不見。本朝太平興國中，始禁。工商庶人，許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天禧中，始詔兩省五品宗室以上，許乘狨毛暖坐，餘悉禁。則太平興國以前，雖工商庶人皆得乘；天禧以前，庶官亦皆得乘也。（卷八）

（按太平興國及天禧兩次詔令，均見于宋史卷一五〇輿服志。天禧一次，輿服志作「元年」，而這裏作「二年」，待考。）

在北宋初年，狨座的使用既是這麼普遍，那末，狨毛的需要當然更大，從而由四川輸入汴梁的數量也一定更多了。

### （三）燃料的輸入

汴梁消耗的燃料，以石炭（即煤）為主。莊季裕鷄肋編卷中說：

昔汴都數百萬家，盡仰石炭，無一家燃薪者。

莊季裕這句話，固然有些過火，不過汴梁以石炭為主要的燃料，是無可疑的。汴梁消耗的石炭，來自西北各地。朱弁曲洧舊聞卷四云：

石炭不知始于何時。熙寧間，初到京師。東坡作石炭行一首，言以冶鐵作兵器甚精，亦不云始于何時也。予觀前漢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燃為薪。隋王邵論火事，其中有石炭二字。則知石炭用于世久矣。然今西北處處有之，其為利甚溥；而豫章郡不復說也。（按東坡的詩載于分類東坡詩卷二五）

所謂「西北處處」指的是河北，河東，陝西一帶。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云：

####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石炭自本朝河北，山東，陝西方出，遂及京師。陳堯佐漕河東時，始除其稅。

元豐元年，徐州始發，東坡作詩記其事。

按徐州在當時屬相當于山東的京東路，見宋史卷八五地理志。由此可見山東的石炭也輸入汴梁。又文獻通攷卷一四說石炭由河北懷州入汴云：

神宗熙寧元年，詔……石炭自懷至京，不征。

汴梁消耗的燃料，其次爲柴及炭，也是來自外地。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載陳氏的話云：

今三司欲籍民舟，若不許，則無以責辦；許之，則冬中京師薪，炭殆絕矣。不若募舟之堅者漕糧，其損敗者任載薪，炭，則公私俱濟。（續通鑑長編卷一三有相似的記載）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二載大中祥符二年八月

癸巳，詔洞真宮及諸公主宅自今所須之物，任便市易，令雜買務供應。時駙馬都尉柴宗慶家僮自外州市炭入京城，所過免算。至則盡鬻以取利，復市于雜買務。家僮輩競有求勾。上（真宗）曰，『宗慶不能治家，故縱其下，亦可恥也！』乃加條約焉。（宋史卷四六三柴宗慶傳有相似的記載）

按薪卽柴，炭卽木炭，西塘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說：

且如木炭未行倉法時，每駄稅錢十五文，今收三十五文。

可以爲證。這些柴，炭多數來自惠民河流域。宋會要方域一三云：

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十二日，上封者言，『在京惠民河置上下鎖，逐年征利不多，擁併般運，阻滯物貨，致在京薪，炭湧貴，不益軍民。乞罷之。』詔三司詳定可否。三司言，『大中祥符八年，提點倉場夏守贊相度于蔡河上下地名四里橋段家直置鎖。至今歲收課六千餘緡。廢之非便。乞下提點倉場官員常鈐轄監典，毋令阻滯。』從之。

汴京遺蹟志卷二〇載楊侃皇畿賦亦云：

加以地多，利有蒲魚。晴澗望島陂之色，山水觀惠民之渠。乃有機師炭商，交易往復。素衣化緇，漆身同色。行舟則憂瞻雲雨，售貨則冬禱雪霜。經宋樓而關征旣通，歷朱曲而市稅有常。潺潺洎溝，渙渙洧水。入鄆陵而碧截原田，過



扶亭而清映閭里。珍貨奔馬欄之道，豪俠聚建雄之市。

此外又有來自淮南，京東一帶的。宋會要職官二七載政和六年

閏正月二十六日，戶部言，『京邑之大，生齒繁衆。薪炭之用，民所甚急。朝廷置場出賣，本以抑兼并，而惠平民。然畿內與京西北路歲入之數，以折計之者，纔七十萬。嚴冬祈寒，有足慮者。令淮南與京東路提舉常平司歲用上供錢各售十五萬，以滿百萬之數。』從之。

按畿內，京西北路及淮南之西路，均屬惠民河流域，見第二章第二節。

除上述外，外地的草也輸入汴梁，作為燃料之用。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建炎

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應客販糧斛，柴，草入京，船車經由官司抑令納力勝商稅錢者，從杖一百科罪。……』

這些柴，草多來自汴梁附近的農村。同書食貨三七載天聖

八年三月，開封府言，『京城浩穰，鄉莊人戶般載到柴草入城貨賣不少。…』

又夢華錄卷一云：

近新城有草場二十餘所。每遇冬月，諸鄉納粟稈草牛車闖塞道路。車尾相啣，數千萬輛不絕。

汴梁對於燃料的需要很大，所以政府特地委官販運入汴。宋會要食貨三七載大中祥符

六年正月，三司言，『乞在京置場收買炭貨，準備來春減價貨賣，以惠貧民。』帝曰，『今歲民間闕炭，朕尋令使臣于新城內外減價置場貨賣四十萬秤，頗濟貧民。今若自夏秋收買，必恐民間增錢，少人興販。宜令三司于年支外，別計度五十萬秤，般載赴京，以備濟民。』

在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商人販運入汴，亦與以便利。同書職官二七載政和六年

十月十八日，開封府尹王革言，『都下石炭私場之家，並無停積。竊慮下流官司阻節。欲望下提舉措置炭事所司，今後沿流官司，不得阻節邀攔，及抑勒炭船，多行搔擾。許客人經尙書省陳訴。』詔依。敢有阻節，以違御筆論。

又上引文獻通考卷一四說，熙寧初，准由懷州入汴的石炭免稅，也是便利商人販運入汴的例。

(四) 藥品的輸入

鐵圍山叢談卷四說：

上元十五夜，馬行南北幾十里夾道藥肆，蓋多國醫，咸巨富，聲伎非常，燒燈尤壯觀。故詩人亦多道馬行街燈火。（馬行街一帶藥肆的衆多及其名稱，見夢華錄卷三。）

由此可見汴梁藥品貿易的繁盛。所以汴梁藥品輸入貿易的經營者，不限于前述的商人，官吏……等人物，道士也是其中的一份子。夷堅支戊卷一〇云：

長安李履中復以元豐元年十月將適淮，楚，維舟于宋都城下。旁有他舟，舟中一客如世俗道人者。李熟視之，見其面目光徹，目中白輪如十歲小兒，五色，微碧。……呼問其舟人。云，『十餘年間，三次來附載，顏色不改。惟蓄藥一大瓢，更無他物。遇泊舟，則攜瓢入市，晚即醉歸。不知所貨何藥。但聞能知人過去未來事，無一語失，因此稱爲相翁。』李遂召之。凡三召方至。……

汴梁消耗的藥品，來自下列各地：

(1) 四川——宋會要食貨四二載天聖七年三月

二十五日，三司言，『……益州路收買鬱金，大黃，夔州路收買黃藥子，每于匹帛綱內附載往荆南，轉附赴京。今藥密庫各有見在，欲自今于每年買數十分中量減二分。』從之。

當時由四川往汴梁賣藥的人很多。宋史卷四七〇侯莫陳利用傳云：

侯莫陳利用，益州成都人。幼得變幻之術。太平興國初，賣藥京師，言黃白事以感人。

又道山先生道山清話云：

張子顏少卿，晚年嘗目前見白光閃閃然，有白衣人如佛相者。子顏信之彌謹，乃不食肉，不飲酒。然體瘠而多病矣。時秦陵不豫，汪壽卿自蜀入京診御脈，聖體極康寧。壽卿醫道盛行，其門如市。子顏一日從壽卿求脈。壽卿一見大驚，不復言，但授以大丸數十，小丸千餘粒，祝曰，『十日中服之當盡，卻以示報。』既數日，視所見白衣人衣變黃，而光無所見矣。乃欲得肉食，又思飲

酒。又明日，俱無所見，覺氣體異他日矣。乃詣壽卿以告。壽卿曰，『吾固知矣。公脾初受病，爲肺所尅。心，脾之母也。公旣多疑，心氣一不固，自然有所覩。吾之大丸實其脾，小丸補其心。肺爲脾之子，旣不能勝其母，其病自當愈也。』子顏大神之。

按四川是藥材的大生產地，宋史卷八九地理志，黃休復茅亭客話及費著歲華紀麗譜均說四川有大規模的藥市。侯莫陳利用由川入汴出賣的藥，汪壽卿由川入汴行醫時出賣的藥丸，當然是他們家鄉的土產了。

(2)長安——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一云：

戶部王員外言，『元昆駕部郎中，比自長安歸，攜藥樹數株至京師。其葉葱翠可愛。今關右頗多，人罕識者。』

又章炳文搜神祕覽卷中云：

皇甫道人言：昔長安有黃翁者，家粗贍足，自持藥術，東走京師。流離歲月，蕩掃幾盡，復還故里。夫婦攜持，不勝其勞。道傍有一貧人，倚樹而坐，似欲售者。翁曰，『爲我負擔數舍，卽當報汝。』是人唯之，乃與俱行。晚泊抵店，勤渠整辦，甚確法度。翁極喜之。乃售至長安，因而留焉。日使從攜藥囊，幾一二歲。……

黃翁由汴梁返長安時，所負的藥囊仍甚重，需人代勞。由此可推知，當他由長安入汴時，所販的藥一定是不不少的。又宣和畫譜亦說長安人赴汴賣藥云：

許道寧，長安人。善畫山林泉石，甚工。初市藥都門，時時戲拈筆而作寒林平遠之圖，以聚觀者。

(3)安州——宋會要食貨三八載元豐

五年八月十四日，安州言，『內供奉謝禮奉旨買紅花萬斤，今又繼買五萬斤，而一州所產，歲止二萬斤耳，恐不足數。』詔亟寢之。(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4)西夏——同書載大中祥符八年

十一月，帝(真宗)曰，『臣僚言，趙德明進奉人使中賣甘草，蕤蓉甚多，人數比常年亦倍，乞行止約及告示不買。』王旦等曰，『斯皆無用之物。陛下以



其遠來嗜利，早年令有司多與收買。若似此全無限量，縱其無厭，亦恐其難爲止約。……』帝……又謂王旦等曰，『此時且須與買。隨行人已到者，恐喧隘，卽分擊安處之，勿令失所。』

又龔鼎臣東原錄云：

嘉祐七年，賀正旦西人大首領祖儒嵬名聿正，副首領樞銘靳允中。祖儒，樞銘，乃西夏之官稱。大者姓嵬，名聿正。其所貿易，約八萬貫。安息香，玉，金，精石之類，以估價賤，卻將迴。其餘礪砂，琥珀，甘草之類，雖賤亦售。盡置羅帛。云，舊價例太高，皆由所管內臣并行人抬壓價例，虧損遠人。其人至賀聖節，卽不帶安息香之類來，只及六萬貫。

由外地輸入汴梁的藥品，除上述外，有名叫香藥的。宋會要職官二七云：

太宗至道元年十月，詔都商稅院，『每客旅將雜物香藥，執地頭引者，不問一年上下，只作有引稅二十錢。無引者，稅七十五錢。仍毀引隨帳送勾。』

關於香藥所自來的地方，同書食貨三六載太平興國二年

三月，監在京出賣香藥場大理寺樂冲，著作佐郎陶邴言，『乞禁止私貯香藥，犀，牙。』詔，『自今禁買廣南，占城，三佛齊，大食國，交州，泉州，兩浙及諸蕃國所出香藥，犀，牙。其餘諸州府土產藥物，卽不得隨例禁斷，與限令取便貨賣。……』先是，外國犀，象，香藥，充物京師，置官以鬻之。因有司上言，故有是詔。

例如張知甫張氏可書說海賈入汴賣龍涎香云：

僕見一海賈鬻真龍涎香二錢，云三十萬緡可售鬻。明節皇后許酬以二十萬緡，不售。遂命開封府驗其真贗。吏問何以爲別。賈曰，『浮于水則魚集，熏衣則香不竭。』果如所言。

按龍涎香產于大食國，層拔國，弼琶囉國及中理國，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又如宋史卷六五五行志說廣南英州的龍腦輸入汴梁云：

是歲（熙寧元年）英州因雷震，一山梓樹盡枯，而爲龍腦。價爲之賤。至京師，一兩纔值錢一千四百。

能改齋漫錄卷一五亦載此事云：

英州因雷震，一山梓樹盡枯，而生龍腦。京師龍腦爲之賤。時熙寧元年七月也。王禹玉言于司馬文正公。使人就市買之，信然。一兩值錢千四百。味苦而香酷烈，不甚佳也。

按龍腦產于閩婆國，見諸蕃志卷上。原來已在汴梁出賣，其後因英州龍腦大量輸入的影響而降低價格的龍腦，想是來自閩婆國的。此外，于闐國的使臣也把乳香輸入汴梁。宋會要蕃夷四云：

十月三日（食貨三八作熙寧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客省言，『于闐國進奉使羅阿麻，難斯溫等有乳香三萬一千餘斤，爲錢四萬四千餘貫，乞減價三千貫，賣于官庫。』從之。

（元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詔，『于闐國進奉使所賣乳香，償以見錢。……』

（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又宋史卷四九〇于闐傳云：

熙寧以來，遠不踰一二歲，近則歲再至。所貢珠，玉，珊瑚……。地產乳香，來輒羣負，私與商賈牟利。不售，則歸諸外府，得善價。故其來益多。

最後，回紇香也輸入汴梁。宋會要食貨五五載大中祥符七年五月

十九日，詔，『應假香，回紇香，黑錫，白鐵，私下便錢，令京城門商稅院緝逐告捉，權貨務不須巡捕。』

#### （五）文化品的輸入

北宋汴梁是政治中心，同時也是文化中心。在那裏學校甚多，有國子監（有時稱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廣文館，宗學，小學，律學，書學，畫學，算學，醫學等（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及玉海卷一一二）。其中光是太學，崇寧年間學生多至三千八百人（同上，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及燕翼貽謀錄）。每隔三兩歲，由全國各地赴汴應試的舉子又復不少。而且宋代重文輕武，在中央政府裏邊，文官地位較爲重要，數目也比較衆多。因此，文化用品的消耗，在汴梁很有可觀，從而由各地輸入的數量也不少。現爲便利起見，分爲下列各點述之。

（1）書籍——道山清話云：

####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張文潛嘗言，『近時印書盛行，而鬻書者往往皆士人躬自負擔。有一士人盡掙其家所有，約百餘千，買書將以入京。至中塗，……』

又皇朝類苑卷七四載楊文公談苑云：

本朝穆脩，首倡古道。學者稍稍向之。脩性褊忤少合。……晚年，得柳宗元集，募工鑲版，印數百帙。攜入京相國寺，設肆鬻之。有儒生數輩至其肆，未評價直，先展揭披閱。脩就手奪取，瞋目謂曰，『汝輩能讀一篇，不失句讀，吾當以一部贈汝。』其忤物如此。自是經年不售一部。

按北宋印書，以杭州，四川，福建及汴梁爲最有名。石林燕語卷八云：

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所以上述輸入汴梁的書籍，當即來自杭州，四川及福建等地。又宋會要崇儒四說江南；兩浙的古書輸入汴梁云：

至道元年六月十日，命內品監祕閣三館書籍裴愈，葉傳往江南，兩浙諸州購募圖籍。願送官者，優給其直。不願者，就所在差能書史繕寫，以舊本還之。仍齋御書石本，所在分賜之。愈還，凡購得古書六十餘卷，名畫四十五軸，古琴九，王羲之，貝璘該，懷素等墨跡共八本，藏于祕閣。

(2)碑帖——彭乘續墨客揮犀卷四云：

范文正鎮鄱陽，有書生獻詩甚工。文正延禮之。書生自言，『平生未常飽。天下之寒餓，無在某右者。』時盛行歐陽率更字，荐福字碑墨本直千錢。文正爲具紙墨，打千本，使售于京師。……（又見于釋惠洪冷齋夜話）

又徐度卻掃編卷下云：

東坡既南竄，議者復請悉除其所爲之文。詔從之。于是士大夫家所藏既莫敢出，而吏畏禍，所在石刻多見毀。徐州黃樓，東坡所作。而子由爲之賦，坡自書。時爲守者獨不忍毀，但投其石城濠中，而易樓名觀。宣和末年，禁稍弛。而一時貴游以蓄東坡之文相尚，鬻者大見售。故工人稍稍就濠中摹此刻。有苗仲先者，適爲守，因命出之。日夜摹印。既得數千本，忽語僚屬曰，『蘇氏之



學，法禁尙在。此石奈何獨存？』立碎之。人聞石毀，墨本之價益增。仲先秩滿，攜至京師盡鬻之。所獲不貲。

由此可知，鄱陽及徐州有很多碑帖販運入汴。

(3) 墨跡——上引宋會要崇儒四會說汴梁政府派人至江南，兩浙買到『王羲之，貝靈該，懷素等墨跡共八本』。此外，米芾寶章待訪錄說長安的顏真卿墨跡輸入汴梁云：

顏真卿祭叔濠州使君文

右真蹟楮紙書，改抹多。在長安安氏。子師文攜至京。

又春渚紀聞卷六說汴梁的達官貴人以重價收買散在各地的蘇東坡墨跡云：

(東坡)先生輸墨之妙，既經崇寧，大觀焚毀之餘，人間所藏蓋一二數也。至宣和間，內府復加搜訪，一紙定直萬錢。而梁師成以三百千取吾族人英州石橋銘。譚稹以五萬錢輟沈元弼『月林堂』榜名三字。至于幽人釋子所藏寸紙，皆爲利誘，盡歸諸貴近；及大卷軸，輸積天上。丙午年，金人犯闕，輸運而往，疑南州無一字之餘也！

又同書卷四說襄邑的紫姑神墨跡運往汴梁宣德門出賣云：

政和二年，襄邑民因上元請紫姑神爲戲。既書紙間，其字徑丈。或問之曰，『汝更能大書否？』卽書曰，『請連粘襄表二百幅，當爲作一「福」字。』或曰，『紙易耳。安得許大筆也？』曰，『謂用麻皮十斤，縛作令徑二二尺許；墨漿一大器，貯備濡染也。』諸好事者因集紙筆，就一富人麥場鋪展，聚觀神至。書云，『請一人繫筆于項。』其人不覺身之騰蹕，往來場間。須臾字成，端麗顏書。復取小筆書于紙角云，『持往宣德門賣錢五百貫文。』……

按宣德門在汴梁，其附近是一市場。夢華錄卷二云：

坊巷御街，自宣德門一直南去，約闊二百餘步。兩邊乃御廊，舊許市人買賣于其間。

(4) 圖畫——由各地輸入汴梁的圖畫，數量甚多。有來自山西絳州的。鄧椿畫繼卷七云：

楊威，絳州人。工畫村田樂。每有販其畫者，威必問所往。若至都下，則告之

曰，『汝往畫院前易也。』如其言，院中人爭出取之，獲價必倍。

有來自陝西長安的。黃庭堅山谷外集詩註卷五答王道濟寺丞觀許道寧山水圖說長安許道寧的畫，展轉流落，其後出現于汴梁畫肆云：

往逢醉許在長安，橙溪大硯磨松煙。忽呼絹素翻硯水，久不下筆或經年。異時踏門闌白首，巾冠欹斜更索酒。舉盃意氣欲翻盆，倒臥虛樽將八九。醉眠枯筆墨淋浪，勢若山崩不停手。數尺江山萬里遙，滿堂風物冷蕭蕭。山僧歸寺童子後，漁伯欲渡行人招。先君笑指溪上宅，盧鷗白鷺如相識。許生再拜謝不能，元是天機非筆力。自言年少眼明時，手揮八幅錦江絲。贈行卷途張京兆，心知李成是我師。張公身逐銘旌去，流落不知今主誰？大梁畫肆閱水墨，我君槃礴忘揖客。蛛絲煤尾意昏昏，幾年風動人家壁。雨雪涔涔滿寺庭，四圖冷落讓丹青。笑謝肆翁十萬錢，卷付騎奴市盡傾。王丞來觀皆失席，指點如見初畫日。……

復次，有來自江南一帶的。上引宋會要崇儒四會說汴梁政府派人至江南，兩浙諸州買到名畫四十五軸。又郭若虛圖書見聞志卷三說商人販建康名畫入汴云：

王齊翰，建康人。事江南李後主，爲翰林待詔。工畫佛道人物。開寶末，金陵城陷，有步卒李貴入佛寺中，得齊翰所畫羅漢十六軸。尋爲商賈劉元嗣以白金二百星購得之。齎入京師。于一僧處質錢。後元嗣詣僧請贖，其僧以過期拒之。因成爭訟。時太宗尹京，督出其畫，覽之嘉歎，遂留畫厚賜而釋之。經十六日，太宗登極。後名應運羅漢。

此外，又有來自四川的。同書卷三云：

童仁益，蜀郡人。工畫人物尊像。出自天資，不由師訓。乃孫知微之亞矣。……頗有圖軸傳于輦下。好事者往往誤評爲知微之筆也。

最後，又有來自廣西宜州的。岳珂程史卷一說黃山谷在宜州時，其屏圖爲人販運入汴云：

黨禍既起，山谷居黔，有以屏圖遺之者。……崇寧間，又遷于宜。圖偶爲人攜入京，鬻于相國寺肆。

(5)古物——葉少蘊避暑錄話卷下說光州古物入汴云：

宣和間，內府尙古器。士大夫家所藏三代，秦，漢遺物，無敢隱者，悉獻于上。而好事者復爭尋求，不較重價，一器有值千緡者。利之所趨，人競搜剔山澤，發掘塚墓，無所不至。往往數千載藏，一旦皆見，不可勝數矣。吳玘爲光州固始令。光，申伯之國，而楚之故封也，間有異物。而以僻遠，人未之知。乃令民有罪，皆入古器自贖。旣而罷官，幾得五六十器。與余遇汴上，出以相示，其間數十器，尙三代物。

(6) 紙——來自南方。宋會要食貨二三載至道

四年十一月，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言，「……商人在北所入中者糧，草，金，銀，鹽貨；在南所博易者，土物山貨，以至漆，蠟，紙，……萃于京師，豐阜征算。

又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二送冷金牋與興宗說四川的紙經長江，汴河入汴云：

蜀山瘦碧玉，蜀土膏黃金。寒谿漱其間，演漾清且深。工人剪穉麻，擣之白石砧。就溪瀉爲紙，瑩若裁璆琳。風日常清和，小無塵滓侵。時逐買舟來，萬里巴，江，潯。王城壓汴流，英俊萃如林。雄文溢箱篋，爭買傾奇琛。……

此外，河中府及河南的紙亦輸入汴梁。宋會要食貨三七載天聖四年

十月三日，司農少卿李湘言，「河中府每年收買上京諸般紙約百餘萬。欲乞今後於河南出產州軍收買。」詔送三司相度均減聞奏。

(7) 墨——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六云：

近世墨工多名手。……唐州桐柏山張浩制作精緻，膠法甚奇。舅氏吳順圖每歲造至百斤，遂壓京都之作矣。

按汴梁是當時最大的文化中心，墨的消耗自然很多。汴梁製造的墨，除一小部分或者輸出外，以供本地人士之使用爲多。因此，所謂唐州的墨「壓京都之作」，無疑的是由于唐州的墨，產額較大，品質較良，從而以價廉物美的姿態出現于汴梁的市場上，所以能壓倒汴梁出產的墨。

(8) 筆——歐陽永叔外集卷四聖俞惠宣州筆戲書云：

聖俞宣城人，能使紫毫筆。宣人諸葛高，世業守不失。緊心縛長毫，三副頗精密。硬軟適人手，百管不差一。京師諸筆工，牌榜自稱述。曩曩相國東，比若



衣縫蝨。或柔多虛尖，或硬不可屈。但能裝管榻，有表曾無實。價高仍費錢，用不過數日。豈如宣城毫，耐久仍可乞？

汴梁的筆工既然冒牌的假作宣城諸葛氏的筆來賣，那末，宣城諸葛氏的筆一定早就輸入汴梁，買賣很好，獲利很大；否則，他們那樣冒牌是沒有意義的。關於宣城諸葛氏筆之輸入汴梁，黃庭堅山谷題跋卷五說蘇東坡在汴梁作翰林學士時，作字用宣城諸葛氏筆，更可為證：

蘇翰林用宣城諸葛齊鋒筆作字，疏疏密密，隨意緩急，而字間妍媚百出。

(9) 硯——來自江西信州；因為信州地近歙州，有歙石來作硯的原料。蘇軾東坡題跋卷五云：

黃岡主簿段君瑛嘗于京師傭書人處得一『風』字硯。下有刻云，『祥符己酉，得之于信州鉛山觀音院。故名僧令休之手琢也。明年夏于鵝湖山刻記。』錢易希白題其側，又刻『荒靈』二字。硯蓋歙石之美者。

又有由河南北部的湯陰輸入的。春渚紀聞卷九云：

高平呂老造墨常山，遇異人傳燒金訣。煨出視之，瓦爍也。有教之為研者。研成，堅潤宜墨，光溢如漆。每研首，必有一白書『呂』字為誌。呂老既死，法不授子，而湯陰人盜其名而為之甚衆。持至京師，每研不滿百錢之直。至呂老所遺，好奇之士，有以十萬錢購一研不可得者。

按『呂』字硯在當時非常有名，硯譜（百川學海本，撰人佚）及米芾硯史均有記載。所以呂老死後，還有那麼多人冒牌製賣。

#### (六) 奢侈品的輸入

夢華錄云：

集四海之珍奇，皆歸市易。（序）

東華門外市井最盛，蓋禁中買賣在此。凡飲食，時新花，果，……金，玉，

珍玩，衣着，無非天下之奇。（卷一）

又汴都賦說汴梁的市場，

又有翳無閭之瑯玕，會稽之竹箭，華山之金，石，梁山之犀，象，霍山之珠，

玉，幽都之筋，角，赤山之文皮，與夫沈沙陸棲，異域所至，殊形妙狀，目不給視。無所不有，不可殫紀。（註五）

由此可見各地奢侈品輸入汴梁之多。因為汴梁有許多大消費者，他們有的是錢，在物質生活方面力求享受（參看第一章第二節），所以汴梁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很大。需要大了，奢侈品的市價自然很好。宋會要食貨四一云：

神宗熙寧五年七月四日，河北沿邊安撫司奏，勘會到四權場真珠已賣未賣數。御批，『訪問客人，多卻自權場販到京師出賣。可令雄州據未出賣，盡底勾收，因走馬承受赴闕，管押上京，置場出賣。』

按這些在河北四權場出賣的真珠，來自汴梁政府的奉宸庫。同書食貨五二云：

神宗熙寧元年十月十六日，入內侍有（省？）言，『奉宸庫珠子已鑽串緒裏，都二十五等樣，計二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九顆。』詔入內（應多一『內』字）侍省，『候有因便勾當內臣，附帶與河北沿邊安撫部監王臨，就彼估價，分擘與四權場出賣；或折博銀，其銀別作一項封樁，準備買馬。』

原來在汴梁的真珠，汴梁政府特地派人運往河北四權場出賣，以為可得善價。誰知商人在那裏買了，反而販運入汴。政府覺察以後，也就趕快把賣剩的運回汴梁來賣。由此可見奢侈品在汴梁的市價，實比在其他地方為高。所以國內外的奢侈品都向汴梁輸入。

由各地輸入汴梁的奢侈品，以真珠為多。汴梁的真珠，除如上引汴都賦所說，來自『霍山』外，有來自混同江的。這名叫『北珠』。宋史卷三一〇李迪傳云：

（李承之）遷龍圖閣直學士。商人犯禁貨北珠，乃為公主售。三司久不決。承之曰，『朝廷法令畏王姬乎？』亟索之。帝（神宗）聞之曰，『有司當如此矣！』進樞密直學士。

按北珠產于女真所在的混同江，是由遼國轉販來的。同書卷二八五梁適傳云：

北珠出女真。（梁）子美市于契丹。契丹嗜其利，唐女真捕海東青以求珠。

神宗時汴梁政府所以禁售北珠，想是與遼對立的原故。不過這只是一時的現象。北宋末年，汴梁人士以北珠為首飾，非常普遍，從而北珠的市價也很好。鐵圍山叢談卷六云：

宣和殿小庫者，天子之私藏也。頃聞之，以寵妃之侍者頒首飾，上喜而賜之，

命內侍取北珠篋來。上開篋，御手親掬而酌之，凡五七酌以賚焉。初不計其數，且又不知其幾篋。北珠在宣和間，圍寸者價至三二百萬。

又王明清投轄錄云：

徽考朝，有宗室詵之者，自南京來，赴春試。暇日郊外過一尼院，極幽寂。……有女子西向而坐，……曰，『此中物雖多，悉非子所可攜。玉環一，北珠直繫一，奉之以爲想思之資。環幸毋棄之，直繫可貨而用也。』衆人送出門，各皆吁嗟揮淚。生亦不自勝情。既出，則身在相國寺三門下，恍如夢境，但腰間古玉環與北珠直繫在焉。

又清波雜志卷七說北宋末年，汴梁人士倉卒南渡，遺棄北珠于揚子江中云：

靖康亂後，汴河中多得珍寶，有獲金燦鑪者。以尙方物，人間不敢留，復歸官府。揚州倉卒南渡，揚子江中遺棄物尤多。後鎮江漁戶于西津沙際，有得一囊北珠者。

復次，海外出產的真珠，也輸入汴梁。牠們多數由廣州轉販而來。宋會要食貨四一云：

景祐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衢州客毛英言，『將產業于蕃客處倚富賒真珠三百六十兩。到京納商稅院，行人估驗價例，稱近降詔禁止庶民不得用真珠耳墜，項珠，市肆貿易不行，只量小估價。緣自賣下真珠，方得限錢，納稅無所從出，乞封回廣州，還與蕃客。』詔三司相度，許將真珠折納稅錢。

按因汴梁政府禁止庶民用珠，汴梁珠價從而低落，只是一時的現象。事實上，這種禁令的有効期間甚短，就是在有効期間內也不見得能夠切實奉行。所以，如上文所說，到了熙寧年間，汴梁珠價比其他地方爲貴，從而珠的輸入也很多。又同書食貨四一載熙寧

七年正月一日，詔定，『諸廣南真珠已經抽解，欲指射東京，西川貿易者，召有力戶三兩名委保，赴稅務封角印押，給引放行。各限半年，到指射處。與免起發處及沿路稅。仍俱（具？）邑（色？）額，等第，數目，先遞報所指射處照會。候到日，在京委當職官估價，每貫納稅百錢；在西川委成都知府，通判監估，每貫收稅二百錢。出限不到，約估在京及西川價，報起發處，據合納稅



錢，勒保人代納。即私販，及引外帶數，或沿路私賣，及買人各杖一百。許人告，所犯真珠沒官，仍三分估一分價錢賞告人。」

按真珠以產于大食等國爲最好。諸蕃志卷下云：

真珠出大食國之海島上，又出西難，監篋二國。廣西，湖北亦有之，但不若大食，監篋之明淨耳。

這些由廣州轉販來的海外真珠，大都經由湖南，湖北的陸路運往汴梁。趙汴趙清獻公集卷二奏狀乞取問王拱辰進納贓珠云：

況戢子喬陳狀，『父舜中元于廣州用錢一千餘貫，買到上件珠子。只自廣至潭，又入京師，其價已須兩倍。』

又夷堅甲志卷一二云：

林積，南劍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覺牀箒間物逆其背，揭席視之，見一布囊中有錦囊，又其中則綿囊，實以北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曰，『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遂行。行商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沿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榜，即還訪林于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具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己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部侍郎。

按北珠產于女真所在的混同江，由北方的遼國轉販而來，已如上述。而這裏卻說商人經由汴梁以南的蔡州販運北珠入汴，方向顯然不對。這想是夷堅志作者洪邁把由廣州轉販入汴的海外真珠誤寫作北珠所致；因爲商人在廣州買珠後，入湖南的潭州，再經由湖北，至河南南邊的蔡州，然後入汴，正好是一條由廣州至汴梁的捷徑。這裏要問，水運比陸運便宜，爲什麼珠寶商不如第一章第三節所說，由廣東入江西，經由水道入汴，而走這條經過潭州及蔡州的陸路呢？這是因爲他們所運輸的商品（真珠），具一種特性，即佔的面積少，物輕而價昂的原故。假如是笨重的商品，走陸路運費較

昂，自然是仍走水道的。

由海外輸入汴梁的真珠，除由廣州入口外，又有由浙江的明州轉販來的。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物色，乞免緣路商稅。今看詳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真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闕進賣；今卻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緣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

其次，由各地輸入汴梁的貴金屬，為數也不少。這些貴金屬，大都來自東南各地。宋會要食貨二五云：

同日（宣和七年三月十三日），尙書省言，『契勘東南六路商賈，皆欲前來興販鈔書。緣以錢物重大，畏涉江，淮，艱于搬運；若買物貨，又于買賣處動經歲月，盤費浩澣（澣？）：是致巨商大賈，未見衆多。今欲乞許諸路客人，召壯保，出長引，從本州本縣齎帶到金，銀，前來都下。當官驗號及元封斤重，給付客人從便貨賣，見錢入中鹽鈔。仍免沿道商稅。其沿路不得阻節。乞行立法。』詔，『依。沿路官司輒敢阻節者，徒二年。』

其中關於金的輸入，俞炎爐火監戒錄亦云：

至出期，豐樂橋三人次第俱集，各出所得。……相與謀曰，『京師蠻家金肆，天下第一。往市之無疑，則真仙術也。』至都，以十兩就市，即得高直。時共寓相國寺東客邸中。共作百兩分，以為別。即市羊邊宮醴，大嚼酣飲。……（何蘧春渚紀聞卷一〇有相似的記載，不過「蠻家」改作「樂家」。）

又上引汴都賦亦說汴梁市場有『華山之金』。至于銀的輸入，宋會要食貨三七亦說來自江南，福建及廣西等地云：

景祐二年十月十七日，三司詳定，『諸路上供年額錢內，……江南東路五萬貫，內一萬貫買綿，四萬貫買紬，絹或銀，福建路十萬，西路八萬，並買銀。逐路轉運司，自景祐三年後，上供送納。』詔，『從之。所買物依自來價例，不得虧民。』

（天聖五年）十一月六日，三司言，『司封員外郎王湛言，廣南西路每年上供錢八萬貫，近令收買銀貨上京，……』從之。

此外，四川及陝西的銀也輸入汴梁。同書食貨五一云：

真宗咸平五年七月，詔，『川，陝商旅鬻銀者，聽詣官中賣。每兩添鐵錢一千。遞送內藏庫收掌。候有旨，乃得支撥。』

由四川輸入汴梁的銀，又有名叫黃銀的。方勺泊宅編卷六云：

黃銀出蜀中。南人罕識。朝散郎顏經監在京抵當庫，有以十釵質錢者。其色重，與上金無異。

按汴梁消耗貴金屬的數量甚大。續通鑑長編卷六八載大中祥符元年乙巳，

上（真宗）語輔臣曰，『京師士庶，邇來漸事奢侈。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雖累加條約，終未禁止。工人鍊金爲箔，其徒日繁。計所費歲不下十萬兩。既壞不可復，浸以成風，良可戒也！』

又能改齋漫錄卷一三云：

天聖中，爲玉皇像，用金三千兩。至和初，爲真宗像，用金五千兩。時又欲爲溫成像，臺諫上言，乃止。

以上只說金的消耗。至于銀的消耗，更有可觀。續通鑑長編卷八五載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真宗

謂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踴逾倍，何也？』王旦等曰，『國家承平歲久，兼并之民，徭役不及，坐取厚利。京城貲產百萬者至多；十萬而上，比比皆是。然則器皿之用，畜藏之貨，何可勝算？……有時增價之由，或恐以此。』

其中光是酒店，所用銀器已經不少。夢華錄云：

大抵都人風俗奢侈，度量稍寬。凡酒店中，不問何人，止兩人對坐飲酒，亦須用注碗一副，盤盞兩副，果菜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隻，即銀近百兩矣。雖一人獨飲，盃盞亦用銀盃之類。（卷四）

其正酒店戶，見脚店三兩次打酒，便敢借與三五百兩銀器。以至貧下人家，就店呼酒，亦用銀器供送。有連夜飲者，次日取之。諸妓館只就店呼酒而已，銀器供送，亦復如是。其闊略大量，天下無之也。（卷五）

因爲汴梁對於貴金屬的需要是這麼大，所以由各地輸入的數量很多，從而買賣也很



大。第一章第四節曾引夢華錄卷二說：

南通一卷，謂之界身，並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卽千萬，駭人聞見。

復次，產于西北一帶的玉，也輸入汴梁。游宦紀聞卷五說于闐玉輸入汴梁云：

國朝禮器及乘輿服御，多是于闐玉。

除于闐外，西北諸蕃的玉也輸入汴梁。續通鑑長編卷三四七載元豐七年七月己亥，

手詔李憲，『朝廷奉祀所用珪璧璋瓚，常患乏良玉充用。近歲于闐等國雖有貢者，然品色低下，無異惡石。爾可博選漢蕃，舊善于買販，與諸蕃蹤跡諳熟者，厚許酬直，令放行收市，并達是意于鄂特凌古等處求之無害。』

又宋會要食貨四一說秦州的玉輸入汴梁云：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正月，秦州宗歌般，次回訖，李四等貢玉。送內藏庫，召玉人估價售之。凡玉大小三十九團，內一團非玉，是楊廣石，不中用外，看驗除夾石，膩氣，古砧內侵，石間道煙，膩氣內侵，煙散，顏色青，次及病色深損傷等，各人斂篋腰帶用，共估錢四百餘千。詔依估價賜錢，非玉者令禮賓院給還之。

又夷堅志補卷二一說鳳翔的玉輸入汴梁云：

趙頌之朝散，自京師挈家赴鳳翔通判。子弟皆乘馬，女妾皆乘車，獨一婦以姪身，用四兵荷轎。秦卒不慣此役，臨入境，前者爲石所蹙，失肩，轎仆地，婦墜于外。有乳媪跨驢而從，急下扶掖，就石拊摩。少焉稍定，四兵懇拜，乞勿言。婦適愛此石，欲攜去，爲搗衣砧，則諭之曰，『能爲我負此，當捨汝。』欣然聽命，共雇兩村民舁以行。趙還京日，始見之，亦以石體細膩，取置書室。它日，玉工來售繚環，偶見之，諦翫不釋手。石之闊一尺，厚寸餘，長尺有半。工曰，『是可解爲兩屏。能一以見與，則可。』許之。喚匠攜鋸攻治。幾月，中分焉。玉質瑩潔，卓然可寶也！雲林泉石，飛鴉翹鷺，漁翁披簑棹舟，境象天成，絕類王右丞，李將軍畫山水妙處。工取一歸，又陰析爲二。先持外邊者示貴璫。璫包裹入獻。徽宗大喜，命闕爲硯屏，答賜甚厚。工復言所從來。詔索之于趙。趙不敢隱，亦獻之。兩屏相對，列于便殿燕几。他珍器百

種，皆避席。居數月，工徐出其所祕詣璫曰，『向兩者固盡美矣，奈不過各得一偏。若反覆施之，則爲不類。今吾此物面背如一，略無鑿削點注之功。非爲之天上，不可也。』璫具奏所以。賞賚巨萬而頒之。用此得提舉常平官。

又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一〇估玉說藍田的玉輸入汴梁云：

潼關西山古藍田，有氣鬱鬱高似天，雄虹雌霓相結纏，晝夜不散非雲煙。秦人挾斤上其巔，視氣所出深鑿鑿。得物盈尺方且堅，以斤試叩聲泠然。持歸市上求百錢，人皆疑嗟莫愛憐。大梁老估聞不眠，操金喜取走躡躡。深藏牢包三十年，光怪隣里驚相傳。欲獻天子無由緣。朝廷昨日鍾鼓縣，呼工啄圭真神筵。玉材細鎖不中權，賈孫抱物詔使前。細羅複疊怕紫氈，發視紺碧光屬聯。詔問與價當幾千？衆工讓口無敢先。嗟我豈識直（一作龐）與全？

此外，汴梁的玉又有來自河南唐州的。墨莊漫錄卷九云：

予頃在唐州，見任布叅政之孫諭，字義可，收一璧。凝滑如脂，無有蟻缺，惟有兩粟大，赤黝，蓋尸沁也。以綿繩掛之擊之，其清越之聲，餘韻悠揚，正如（李）淳風之說。與世所見水蒼玉，不可同日而語。後聞爲一中都貴人取去，自是不復再見也。

除上述外，汴梁消耗的外來奢侈品，約有下列各種：

(1) 瑪瑙——鐵圍山叢談卷一說來自汝海：

政和初，……汝海諸近縣山石，皆變瑪瑙。動千百塊，而致諸簞下。

(2) 琉璃——來自大食國。葉氏愛日齋叢鈔云：

白光琉璃，……今北方市不多見，惟大食，高麗有之。青白紫綠，皆塗以金翠，輝耀燦爛。蔡京嘗以大食琉璃酒器獻淵聖。時在東宮，卻而不受。蓋已盛于宣，政矣。

(3) 犀及象牙——本章第四節曾引宋會要食貨三六說：

外國犀，象，香藥，充物京師……

又上引汴都賦亦說汴梁市場有『梁山之犀，象』。

(4) 珍鳥——萍洲可談卷二說海外的倒掛雀輸入汴梁云：

海南諸國有倒掛雀。尾羽備五色。狀似鸚鵡，形小如雀。夜則倒懸其身。畜之

####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者，食以蜜漬粟米甘蔗。不耐寒，至中州輒以寒死。尋常食其糞，亦死。元符中，始有攜至都城者。一雀售錢五十萬。東坡梅詞云，『倒掛綠毛么鳳。』蓋此鳥也。

又夢華錄卷二說客商販運鷹，鶻入汴云：

東去乃潘樓街。街南曰鷹店，只下販鷹，鶻客。

(5) 珍貴花木——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六說浙江山陰的古梅輸入汴梁云：

余嘗聞山陰有古梅，極低矮，一枝纔三四花，枝幹皆苔蘚。每一窠至都下，貴家爭取之。又以小爲貴者。

又劉蒙菊譜說西京（即洛陽）的菊花輸入汴梁云：

秋金鈴出西京，開以九月中。深黃，雙紋，重葉。花中細藥，皆出小鈴萼中。其萼亦如鈴葉。……余頃年至京師，始見此菊。戚里相傳，以爲愛玩。其後菊品漸盛，香色形態往往出此花上，而人之貴愛寂寞矣。

最後，由外國輸入的香藥，非常名貴，除用作醫藥外，同時也是當時汴梁的外來奢侈品。請參看本章第四節。

#### (七) 軍需品的輸入

第一章第二節曾經說過，因爲北宋行中央集權制，政治中心的汴梁，駐有多量的軍隊，以便控制各地。駐軍多了，軍需品的消耗自然也多起來，從而由各地輸入的數量也不少。

由各地輸入汴梁的軍需品，見于記載的，以戰馬爲最多。這些戰馬大都來自西北各地。宋會要兵二四云：

又有招馬之處。秦，渭，階，文州則有吐蕃，迴紇；麟，府州則有黨項；豐州則有藏才族；環州則有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涇，儀，延，鄜州，火山，保德，保安軍，唐龍鎮，制勝關則有蕃部。每歲皆給以空名勅書，委沿邊長吏差牙校入蕃招買。給路券送至京師。至則估馬司定其價。

其中關於由豐州及唐龍鎮輸入的馬，同書又云：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豐州刺史（王）承美上言，『每奉詔勾招市馬，今



年已招勾得七百餘疋赴闕。……』(方城二一)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詔，『自今唐龍鎮進賣鞍馬，令河東轉運司指揮唐龍鎮，火山軍，更不得點檢印記，並令牽送岢嵐軍。候到，子細揀堪配軍馬，依例印記入券，上京進賣。內夢小飢瘦，堪抬舉者，亦與印記上京進馬。即不得將不堪馬入券，及妄有揀退好馬，致蕃部別有詞說。』

復次，西夏及于闐的使臣也販馬入汴。同書云：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帝(真宗)曰，『臣僚言，趙德明進奉人使中賣甘草，莖蓉甚多，人數比常年亦倍，乞行止約及告示不買。』王旦等曰，『斯皆無用之物。陛下以其遠來嗜利，早年令有司多與收買。若似此全無限量，縱其無厭，亦恐其難為止約。至如牽馬及諸色隨行人多，邊臣從初亦合曉諭，勿令大段放過。』帝謂王欽若曰，『可令鄜延路鈐轄體量裁損之。』又謂王旦等曰，『此時且須與買。隨行人已到者，恐喧隘，即分驛安處之，勿令失所。』(食貨三八)

(元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于闐使)因進馬，賜錢百有二十萬。(蕃夷四)

此外，四川的風琶蠻也販馬入汴。同書蕃夷五載景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烏柏等入貢，上言……仍乞以所乘馬貿易于京師。并從之。

汴梁政府因為對於戰馬的需要很大，所以獎勵戰馬的大量輸入。宋史卷一九八兵志載嘉祐

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師，給綵絹，銀椀，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竝以漢法論罪。歲募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部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百姓加等給賞。今原，潤，德順軍置場市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從之。

對於蕃漢商人之販馬入汴，更與以種種便利。宋會要兵二二云：

(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詔，『歲于邊郡市馬，償以善價。內屬戎人驅馬詣闕下者，悉令縣次饋食以優之。……』

康定元年二月八日，詔令將三歲以上，十三歲以下，堪充帶衣甲壯嫩好馬，赴京進賣。經過館驛，支給熟食草料。

(嘉祐五年)九月，薛向言，『……其後歲月寢久，他州郡皆廢，唯秦州一處，券馬尚行。每蕃漢商人聚馬。五十七匹至百匹，謂之一券。每匹至場，支錢一千。逐程給以芻粟，首領續食。至京，禮賓院又給十五日，并犒設酒食之費，方詣估馬司估所直，以支度支錢帛。又有朝辭公物，錦襖子，銀，腰帶。以所得價錢市物，給公憑，免沿路征稅，直至出界。……』

汴梁因為有這許多馬，馬料的消耗大增。馬的飼料，如粟，豆等，大都來自外地。宋會要食貨三六云：

(天禧元年)四月六日，三司言，『……又在京馬料，欲許商客入中。每百千內，五十千依在京折中斛斗例支還礬鹽交引，從商客之便算射；五十千即支與新例茶交引。』並從之。

(天聖七年)十一月，三司言，『準六年九月敕，許客旅于在京入中大豆三十萬碩，粟二十萬碩。已入中到大豆二十七萬七千餘碩，粟萬五千餘碩。後來為粟，豆價高，指揮住納。今秋豆，粟價賤，勘會馬料粟，豆見數無多，欲于在京折中倉許客人(入?)中大豆三十萬碩，粟二十萬碩，一依舊例。……』從之。

復次，汴梁消耗的武器及武器原料，也來自外地。汴都賦說汴梁的市場有『會稽之竹箭』。續通鑑長編卷二一二載熙寧三年六月

壬申，上(神宗)批，『近聞作坊物料庫官吏隱卜帳管竹箭簞，申乞三司配買。三司並不檢察的實有無，即施行。可勘會行遣。』于是三司使吳充言，『箭材凡二百八萬四千，而勘用者止十一萬二千。近商人販至京者凡二百餘萬，故遣官選買。』上疑其非良材，命祕書丞章燾驗視。果非良材，吏皆抵罪。

又宋會要食貨五二說作箭羽用的翎毛由南方輸入汴梁云：

仁宗天聖六年正月，權三司使范雍言，『……欲自今除在京合銷要翎毛數目，于向南出產州軍置場收買送納外，所有……』從之。

除上述外，行軍及軍服用的纈帛，也有由外地輸入汴梁的。宋會要刑法二載政和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詔，『後苑作製造御前生活所翻樣打造纈帛，蓋自元豐初置，

以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其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日來多是使臣之家，顧工開板，公然打造，更無法禁。仰開封府候指揮到，除降樣制，并自來民間打造二紅相額外，並行禁止。其外路亦不許打造客旅與販入京。違者以違御筆論。……』

#### (八) 各種工業品的輸入

(1) 玩具——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九跋嵩山景迂集說鄆州的土偶兒輸入汴梁云：

景迂鄆時排闥詩云，『莫言無妙麗，土稚動金門。』蓋鄆人善作土偶兒，精巧，雖都下莫能及。宮禁及貴戚家爭以高價取之。喪亂隔絕，南人不復知，此句遂亦難解，可歎！嘉泰壬戌四月二十四日放翁識。

陸氏在別一地方又把『土偶兒』寫作『泥孩兒』。老學菴筆記卷五云：

承平時，鄆州田氏作泥孩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師工效之，莫能及。一對至直十縑，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小者二三寸，大者尺餘，無絕大者。予家舊藏一對，臥者。有小字云，『鄆時田氏製。』

按陸氏本來家住汴梁，見他的家世舊聞。他家所藏的鄆州泥孩兒，或土偶兒，自然是在汴梁的市場上買來的了。夢華錄卷八說七月七夕土偶兒在汴梁的買賣很好，可證：

七月七夕，潘樓街東，宋門外瓦子，州西梁門外瓦子，北門外南，朱雀門外街，及馬行街內，皆賣磨喝樂，乃小塑土偶耳。悉以雕木彩裝欄座，或用紅紗碧籠，或飾以金珠牙翠。有一對直數千者。禁中及貴家與士庶爲時物追陪。

按『兒』與『耳』同音，『土偶兒』與『土偶耳』當卽是同樣的東西。此外，各地的木偶戲人也販運入汴。宋史卷二九〇楊崇勳傳云：

崇勳性貪鄙。久任軍職。……在藩鎮日，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于京師。

(2) 扇——有來自日本的。皇朝類苑卷六〇引澠水燕談云：

熙寧末，余遊相國寺，見賣日本國扇者。琴漆柄，以鷄青紙口如餅，堞爲旋風扇。淡粉畫平遠山水，薄傅以五彩。近岸爲寒蘆衰蓼，鷗鷺佇立，景物如八九



月間。艤小舟，漁人披蓑釣其上。天末隱隱有微雲飛鳥之狀。意思深遠，筆勢精妙，中國之善畫者或不能也。索價絕高。余時苦貧，無以置之，深以為恨。其後再訪都市，不復有矣。（按澠水燕談有稗海本，知不足齋叢書本及涵芬樓宋元人說部書本。可見這段記載，以上三種刻本都沒有了。）

這些日本國扇，大都由高麗轉販而來。圖書見聞志卷六云：

彼（高麗）使人每至中國，或用摺疊扇為私觀物。其扇用鴉青紙為之。上畫本國豪貴，雜以婦人鞍馬；或臨水為金沙灘，暨蓮荷花木水禽之類，點綴精巧；又以銀盃為雲氣月色之狀，極可愛。謂之倭扇，本出于倭國也。近歲尤秘惜，典客者蓋稀得之。（原註：倭國乃日本國也，本名倭。既恥其名，又自以在極東，因號日本也。今則臣屬高麗也。）

按宋人記載日本扇的文字甚多。如蘇轍樂城集卷一三楊主簿日本扇云：

扇從日本來，風非日本風。……但執日本扇，風來自無窮。

又如鄧椿畫繼卷一〇云：

倭扇以松板兩指許砌疊，亦如摺疊扇者。其柄以銅鑿錢環子黃絲纏，甚精妙。板上畫山川人物，松竹花草，亦可喜。

由此可推知，當時高麗每次遣使來汴，一定同時輸入許多日本扇。

(3)燈——來自浙江。蘇軾東坡文集卷二九諫買浙燈狀云：

熙寧四年正月 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狀奏：……臣伏見中使傳宣下府市司，買浙燈四千餘盞。有司具實直以聞。陛下又令減價收買。見已盡數拘收，禁止收買，以須上令。臣始聞之，驚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賣燈之民，例非豪民。舉債出息，蓄之彌年。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為民父母，惟可添價貴買，豈可減價賤酬？此事至少，體則甚大。凡陛下所以減價者，非欲以與此小民爭此毫末，豈以其無用而厚費也？如知其無用，何必便索？惡其厚費，則如勿買。其內廷故事，每遇放燈，不過令內東門雜買務臨時收買。數目既少，又無拘收督迫之嚴。費用不多，民亦無憾。故臣願追還前令，凡悉如舊。京城百姓，不慣侵擾。恩德已厚，怨譴易生。可不謹歟，可不畏歟！

(4)漆器——來自浙江。夢華錄卷二云：

南門大街以東，南則唐家金銀鋪，溫州漆器什物鋪。

又夷堅甲志卷一八云：

臨安人楊靖者，始以衙校部花石至京師，得事童貫。積官武功大夫，爲州都監。將滿秩，造螺鈿火鑽三合，窮極精巧。買土人陳六舟，令其子十一郎賫入京，以一供禁中，一獻老蔡，一與貫，以營再任。子但以一進，而貨其二于相國寺。得錢數百千爲游冶費，愆期不歸。靖望之久，乃解官北上。……

按螺鈿是漆器的名稱。清趙翼陔餘叢考三三云：

髹漆器用蚌蛤殼鑲嵌，象人物山水，謂之螺填。……周密駕幸張府記。『宋高宗幸張循王府，王所進有螺鈿盒十具。』又癸辛雜識，『王櫛詔賈似道，作螺鈿桌面屏風十副，圖賈相當國盛事，如鄂渚守城，鹿磯奏捷之類。賈相乃大喜。則『螺填』當作『螺鈿』爲是。

(5)陶器——來自陝西的耀州。宋會要職官六七載元祐

八年正月十二日，右朝奉大夫溫俊又罷知同州，令吏部與合入差遣。先是，御史來之邵言，俊又知耀州，遣子弟載陶器入京貿易。令戶部體量是實。故有是命。

(6)鐵器——來自磁州。同書食貨一七載天聖六年

七月，詔，『自今民販生鐵器上京，所經縣鎮，依諸雜物例，關報上京，送納稅錢。……』時有商人自磁州販鬻鐵器經過府界諸縣，而無收稅之例，故商稅院言而條約之。

(7)銅器——有來自波斯的。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云：

光孝寺在汴城東北角，俗呼爲上方寺。琉璃塔十三層。鐵普賢獅子像甚高大。座下有井，以『銅波斯』蓋之。泉味甘，謂通海潮。

(8)梳朴——續通鑑長編卷二三六載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

上（神宗）曰，『又聞賣梳朴卽梳朴貴，……』安石曰。『……賣梳朴者，爲兼并所抑，久留京師，乃至經待漏乞指揮。臣諭令自經市易務，此事非中所管。尋聞呂嘉問才買梳朴，兼并卽欲依新法占買。嘉問乃悉俵與近下梳鋪。此所以通利商賈，抑兼并，權估市井。元立法意政爲此。不知更有何事？』

(9) 枕及篔——前者來自廣東的端溪；後者來自湖北的蘄州。這都是汴梁人士炎夏時的恩物。臨川文集卷五次韻信都公石枕蘄篔云：

端溪琢枕綠玉色；蘄水織篔黃金紋。翰林所寶此兩物，笑視金玉如浮雲。都城六月招客語，地上赤白流黃塵。燭龍中天進無力，客主敲然各疲劇。形骸直欲坐棄忘，冠帶安能強修飾？恃公寬貸更不疑，箕倨豈復論官職？笛材平瑩家故藏，硯璞拗清此新得。掃除堂屋就陰翳，公不自眠分與客。……

又居士集卷八『有贈余以端谿綠石枕，與蘄州竹篔，皆佳物也。余既喜睡，而得此二者，不勝其樂。奉皇原父舍人，聖俞直講』詩云：

端谿琢出缺月樣；蘄州織成雙水紋。呼兒置枕展方篔，赤日正午天無雲。黃琉璃光綠玉潤，瑩淨冷滑無埃塵。憶昨開封暫陳力，屢乞殘骸避煩劇。聖君哀憐大臣閔，察見衰病非虛飾。猶蒙不使如罪去，特許遷官還舊職。選材臨事不堪用，見利無慙惟苟得。一從儻舍居城南，官不坐曹門少客。自然唯與睡相宜，以懶遭閒何愜適！……

(10) 蠟燭——來自河陽。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云：

宣政盛時，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遂用龍涎沈腦屑灌臘燭。列兩行數百枚，燄明而香瀟，鈞天之所無也。

### (九) 各種原料的輸入

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二云：

熙寧七年夏四月己巳，中書言，『……其在京諸門減定稅額內，小民販易竹，木，蘆，蘆，羊毛之類，稅錢不滿三十者，權免。』先是……上以久旱，憂形于色。……于是中書條奏，請蠲減賑卹。

又宋會要食貨一七（或方域一六）載元豐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詔，『非導洛司船輒載商人稅物入汴者，雖經場務投稅，並許人告。罪賞依私載法。卽服食器用日費，非販易者，勿禁。官船附載蘆，箔，柴，草，竹，木，亦聽。仍責巡河催綱巡檢都監司覺察。』從宋用臣之請也。

由此可見汴梁輸入各種原料之一斑。



由各地輸入汴梁的原料，以竹木爲最多。宋會要云：

（天聖）六年十月，三司言，『望許客入中黃松材木，與茶鹽交引。』從之。

（食三貨六）

（元豐三年）六月十三日，都提舉河汴堤岸司乞禁商人以竹木爲牌筏，入汴販易。從之。（方域一六，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又沈括補筆談云：

祥符中，禁中火。時丁晉公主營復宮室。患取土遠，公乃令鑿通衢取土。不日皆成巨塹，乃決汴水入塹中。引諸道竹木牌筏，及般運雜材，盡自塹中入，至宮中。事畢，卻以斥棄瓦礫灰壤實于塹中，復爲街衢。一舉而三役濟，計省費以億萬計。

這些竹木大都由陝西輸入。宋會要食貨三七云：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七月，詔，『華州先籍入陽平市木吏田宅，悉給賜其家。』先是，分遣州吏市木，歲供于京師。吏爲姦，隱沒官錢以鉅萬計。人有訴者。命使按之，得其實。抵罪者甚衆，盡沒其田宅貨財。至是而太宗憫之，故有是命。

慶曆三年正月，三司言，『在（京？）營繕，歲用材木凡三十萬。請下陝西轉運司收市之。』詔減三分之一。仍令官自遣人，就山和市，無得抑配于人。

又范文正公集卷一一宋故同州觀察使李公神道碑銘云：

爲三司使。陝西舊科吏人采木送京師，度三門之險，破散者大半。……吏皆破產以償。西人苦茲五十年矣。公請募商旅送于京師，如入粟法，售以池鹽。……自是西人鮮復破產。（宋史卷二九九李仕衡傳有相似的記載）

其次，河南汝州的木材也入汴梁。續通鑑長編卷三一六載元豐四年九月

丙午，詔，『修尙書省材木，令知汝州李承之于本州界採伐及買。如當親往，卽以州事令以次官權知。』

復次，山西石州的木材也輸入汴梁。宋會要食貨一七云：

天禧元年三月，三司言，『石州伏落津路商旅棧木稅錢，准例給長引，不納沿路稅筭。至京卽併計之。因茲爲弊，頗虧失課額。望許沿路收稅。』帝（真宗）

曰『如因修奉宮觀採數，即依近詔停罷。或久例所費，當從其請。』

此外，湖南的木材也輸入汴梁。續通鑑長編三三二載元豐六年正月癸卯，

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言，『被詔買修京城楠桑檀木等，欲依河防例于民間等第科配。』上批，『只令于出產處采買，及置場募人結攬和買，不得配擾。』

汴梁在北宋時是新興大帝國的政治中心，人口驟增，無論政治機關，或其他建築，舊者都不夠用，有大興土木的必要（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第八節）。這麼一來，汴梁對於木料的需要大增，從而市價也很好。所以汴梁輸入木料貿易的經營者，不限于客商，或政府委派的人，官吏也私販木料入汴。這可以柴宗慶為代表。續通鑑長編卷五七載景德元年九月

丙午，魯國長公主言，『遣人于華州市木，乞免征算。』上（真宗）曰，『先朝深戒戚里不得于西路市木，蓋慮因緣販易，侵壞法制。魯國公主所請，今且從之。仍召駙馬都尉柴宗慶，戒自今無得復爾。』（宋會要食貨一七有相似的記載）

又同書卷七八載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申，

駙馬都尉柴宗慶言，『自陝西市木至京，望蠲免稅算。』上曰，『朕記太宗朝，王承衍市木，販易規利，當時輿訟不已。向已諭宗慶無得復然，今乃有此奏！』即令樞密院召宗慶戒飾之。

又宋史卷四六三柴宗慶傳亦云：

（柴宗慶）又自言，『陝西市材木至京師，求蠲所過稅。』真宗曰，『向諭汝毋私販以奪民利，今復爾邪！』

此外，關於官吏私販木料入汴的記載甚多。請參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第八節，茲從略。

由外地輸入汴梁的原料，除上述外，現可考見的，有下列二種：

（1）煤——來自高麗。用作墨的原料。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二九云：

東坡云，『潘谷作墨，所以精妙軼倫，堪為世珍者，惟雜用高麗煤故也。』

又分類東坡詩卷一二孫莘老寄墨四首云：

珍材取樂浪（次公：樂浪，指言高麗也。），妙手惟潘翁（潘谷作墨，雜用高

麗煤，……)

按潘谷是當時汴梁的有名墨工，見第一章第二節。

(2) 礬——這是一種染料，來自山西及淮南。宋會要食貨三四云：

白礬：晉州……給京師支用，并客旅算請。

無爲軍崑山場……給在京染院，及淮南州軍客旅入中算請。

綠礬：隰州溫泉縣務……給在京染院及河東州軍茶客入中算請。

其中關於晉州的礬，宋史卷三三三榮諲傳亦云：

晉州產礬，京城大豪歲輸錢五萬緡顯其利。

#### (十) 汴梁的輸入貿易與市易法

由上所述，可知北宋汴梁輸入貿易的發達。這些輸入貿易的經營者，抱着獲取利潤的希望，把商品運往汴梁銷售。抵汴以後，因為在那裏的消費者不單量多，而且富有（參看第一章第二節），他們的商品照理是全都能得善價，從而大獲利潤的。可是實際上，事情卻不是這麼簡單；由于種種關係，此中也是有問題的：

(1) 豪商大賈憑恃他們雄厚的資本，極力操縱商品的市價。當客商（通指汴梁輸入貿易的經營者）們販貨入汴時，他們把商品的市價壓低，然後大量的收買。低價收買以後，商品完全集中在他們手裏，消費者要用時只好向他們購買，他們便高價出賣。因此，商品的販運，最辛苦的是客商，可是他們結果應得的利潤，由于資本的魔力，卻大部份流入豪商大賈的荷包去了！續通鑑長編卷二三一載熙寧五年三月

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于行鋪稗販，亦爲（宋會要食貨三七多「較固」二字）取利，致多窮窘。……」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闔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于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爭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輒行于途；內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宋會要食貨三七記載



相似，但文字簡單得多。）

懂得自己販運的商品的市價所以慘跌的客商，運貨至汴後，便先巴結這些豪商大賈，把一部份商品低價賣與他們，以便他們代定高價，把賣剩的商品高價賣與別人。如同書卷二三六載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王安石云：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宴，乞爲定價，比此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于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

這種客商算是知趣的。至于不知趣的客商，忍不住吃虧，不先向他們行賄，那就要遭他們的毒手，休想高價出售！如同書同卷載王安石的話云：

賣梳朴者，爲兼并所抑，久留京師，乃至經待漏乞指揮。

又如東原錄云：

嘉祐七年，賀正旦西人大首領祖儒鬼名聿正，副首領樞銘靳允中。祖儒，樞銘，乃西夏之官稱。大者姓鬼，名聿正。其所貿易，約八萬貫。安息香，玉，金，精石之類，以估價賤，卻將迴。其餘礪砂，琥珀，甘草之類，雖賤亦售。盡置羅帛。云，舊價例太高，皆由所管內臣并行人抬壓價例，虧損遠人。

(2) 介于客商與購買者（商店及消費者）間的牙人（即買賣的居間人，或介紹人），對於人地生疏的客商，也常常加以欺騙或壓迫。如宋會要食貨三七載天聖八年三月，開封府言，「京城浩穰，鄉莊人戶般載到柴草入城貨賣不少。多被在京官私牙人出城接買，預先商量作定價，例量與夢小定錢收買。本主不期卻被牙人令牽拽車牛，輾轉貨賣。更于元商量價錢外，剩取錢數。稍似貨賣未盡，又更于元數柴草內，誑稱斤兩輕少，減落價錢，住滯人戶車牛，枉費盤纏。府司雖曾出榜曉示鈐轄，終未斷絕。……」

王荊公市易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救濟這些被壓迫階級——販貨入汴的客商。因爲要救濟他們，便不得不首先打倒他們當前的兩大敵人——豪商大賈及牙人。續通鑑長編卷二三一載熙寧五年三月

丙午，詔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于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宋會要食貨三七多一「官」字）詳定以聞。」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

澤，上言，「……況今貨權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會要多「所積」二字）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于騰踊，而開閤斂散之權，不移于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于是中書奏，「古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并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輕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遂（會要作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轉變，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司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宋會要食貨三七有相似的記載）

這是市易法的內容。市易法實行後，上述客商被壓迫的現象，便因此而有所補救。例如客商的梳朴被壓低市價，買賣停滯後，市易務給梳朴提高市價，買了回來，轉賣與梳鋪，豪商大賈便無可奈何了。同書卷二三六云：

先是，上（神宗）批付王安石，「聞市易買賣極苛細，……」于是安石留身白上曰，「陛下所聞，必有事實。乞宣示。」……上曰，「又聞賣梳朴即梳朴貴，……」安石曰，「……賣梳朴者，爲兼并所抑，久留京師，乃至經待漏乞指揮。臣諭令自經市易務，此事非中所管。尋聞（提舉在京市易務）呂嘉問才買梳朴，兼并即欲依新法占買。嘉問乃悉俵與近下梳鋪。此所以通利商賈，抑兼并，權估市井。元立法意政爲此。不知更有何事？」……

又如豪商大賈購買客商的茶較他人買價爲低的不平等現象，也因此消滅，從而客商也

獲利了。同書卷二三六載王安石的話云：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宴，乞爲定價。比（此？）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于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今立市易法，即此十餘戶與下戶買賣均一。此十餘戶所以不便新法，造謗議也。臣昨但見取得茶行人狀如此，餘行戶蓋皆如此。然問茶稅，兩月以來倍增，即商旅獲利可知。

以上是說市易法對於豪商大賈的打擊。復次，市易法也同樣的打擊牙人。爲着免除牙人在介紹買賣時，對於客商的欺騙或壓迫，市易務親自負起牙人的職務。續通鑑長編卷二四二載熙寧六年正月辛亥，

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近言市易司……。今令官作賈區，公取牙儈之利。古所謂理財正辭者，豈若是乎？……」（又見于宋會要食貨三七）

又同書卷二五一云：

初呂嘉問以戶部判官提舉市易務，挾王安石勢，陵慢三司使薛向，且數言向沮害市易事。安石信之。其實向于嘉問未嘗敢與之校曲直。凡牙儈市井之人，有敢與市易爭買賣者，一切循其意，小則笞責，大則編管。……

所以同書卷二三六載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王安石云：

今爲天下立法，固有不便之者。……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職。

由此可見市易法把客商的兩大敵人打擊得多麼利害！（至于這裏說『今修市易法，……自來開店停客之人，……又皆失職』，意思是說：因爲客商販運至汴的商品，不再因市價慘跌而停滯不賣，他們可以少住幾天——也許不只幾天——停客的店，即旅店，所以旅店的買賣也就衰落起來。）

### （十一） 總結

綜括上述，可知汴梁的輸入商品，以食料爲主，其次爲原料，工業品及奢侈品等。其中不單奢侈品來自外國，就是食料及原料也有來自外國的。例如供汴梁人士食用的羊，大量的由遼及西夏輸入；汴梁製墨工業用作原料的煤，老遠的由高麗輸入。



由前一點觀察，可知汴梁消費的程度；由後一點觀察，可知汴梁工業化的程度。

復次，汴梁輸入商品的來源，以東南及四川兩大生產地為主。所謂東南，大約相當于現今安徽，江蘇，浙江，江西及福建等地。這是汴梁大量糧食的取給地。其他飲食品如茶，水產，水果等，均由此輸入。此外，工業品如各種絲織品，漆，臘，燈，紙，筆，硯，書籍，碑帖等，奢侈品如貴金屬，珍貴花木等，均輸入汴梁。至于四川，則是汴梁大量藥材及絲織品的取給地。其他工業品如紙，書籍，飲食品如茶，酒等，也輸入汴梁。

汴梁輸入商品的來源，較次要的，為陝西，山西，河北，山東及河南等地。這些地方的水果，水產及燃料，均輸入汴梁。汴梁又輸入陝西的木材，藥材及玉，山西的木材，鹽及礬，山東的鹽及糧食。此外，工業品方面，陝西的陶器，玩具，山東，河北的絲織品，河北的鐵器，以及河南的紙，墨，硯，臘燭等，均輸入汴梁。

此外，外國也是汴梁輸入商品的來源。這以奢侈品為多。產于大食等海外國家的香藥，真珠，犀角，象牙，琉璃，珍鳥等物，大部份由廣州轉販而來；其中一小部份也有由明州等港口輸入的。產于混同江的北珠，由遼國輸入。由于闐使臣販運的玉及乳香，由高麗轉販的日本扇，也輸入汴梁。其次，由西北一帶如西夏及于闐等國輸入的，以戰馬為最多，藥材次之。至于遼與西夏的羊，以及高麗的煤之輸入，上邊已說過了。

### 第三章 汴梁的輸出貿易

#### (一) 概況

汴梁的商品（本地生產的及由各地輸入的），除供本地消費外，以運往西北一帶銷售為多。宋會要食貨三載政和三年正月

二十八日，提舉陝西路茶事郭思狀，「體問得近有客人，盡將錢本，自來至闕下，于客人鋪戶處，轉販四方物貨，前來本路貨賣。契勘中都聚四方商旅，萬億物貨。……」

又同書兵二二載嘉祐五年

九月，薛向言，『……其後歲月寢久，他州郡皆廢，唯秦州一處，券馬尙行。每蕃漢商人聚馬五七十匹至百匹，謂之一券。……至京……詣估馬司估所直，以支度支錢帛。……以所得價錢市物，給公憑，免沿路征稅，直至出界。……』

又第一章第五節曾引宋史卷四八五西夏傳說西夏『使至京師，市所需物』；卷二八六薛奎傳說『趙元昊每遣使至京師，……市禁物』。

復次，汴梁的商品又有運往南方銷售的。第一章第五節曾引湘山野錄卷下說舉子饒鍊『下第出京。庇巨商厚貨，……下汴淮，歷江海』。這些由汴梁向南方輸出的商品，有些甚至運往海外銷售。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物色，乞免緣路商稅。……』詔特蠲其半。

## (二) 茶的輸出

汴梁是當時茶的大集散地。由福建及長江流域等大生產地輸入的茶，除供本地消費外，多向外輸出。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大中祥符二年

六月七日，詔，『自今諸色人將帶片散茶出新城門，百錢已上，商稅院出引；百錢已下，只逐門收稅。村坊百姓買供家食茶末，五斤已下，出門者免稅。商賈茶貨并茶末，依舊出引。』

這些輸出的茶，以運往西北各地銷售爲多。同書食貨三〇云：

(元豐六年十二月，陸師閔)又言，『乞依舊許人買在京師臘茶入陝西，計所得淨利立額，本司(榷茶司)于息錢認還。』戶部乞令榷茶司歲認淨利錢萬四千一百緡。詔戶部依所申數除之。(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崇寧二年)十月三日，京城提舉茶場司狀，『勘會未置水磨茶場已前，商客販茶到京，係民間邸店堆垛。候貨鬻了當，或驛引出外，自例出備垛地戶錢與邸店之家。興置水磨，客茶到京，並赴茶場堆垛，中賣已係官場指擬數目。訪聞客人近歲以中賣爲名，與官場商量價直，卻一面令人于外路通商地分，私相

交易，結攬貨賣，意欲津般前去。其間有在官場三兩月間，故意高索貴價，商量不成，遂致翻引離場。不唯虛占廊屋，兼亦有誤官場元指擬之數，未有措置。兼元豐中嘗置堞茶場，遇有客茶到京，盡赴本場堆堞。除中賣入官外，其翻引出賣茶數，從本司相度緊慢，量收堆堞錢入官。所貴杜絕姦弊，不致虧損官私。』詔，『依所申。其客人販到諸路茶，經涉水磨茶場地分，到在京茶場，願中賣入官者，不限斤數收買。卻許客人與販水磨末茶往鄜延，環慶，涇源，永興路貨賣。若末茶不足，許以本場客人商量不成交易草茶，赴權貨務翻引，與販前去。如客人已指別路州軍，若到所指地，卻願往陝西者，並令先赴京場。』

又同書食貨三二載政和三年正月

二十八日，提舉陝西路茶事郭思狀，『體問得近有客人，盡將錢本，自來至闕下，于客人鋪戶處，轉販四方物貨，前來本路貨賣。契勘中都聚四方商旅，萬億物貨。其新茶，若許四方客人赴都茶務依新法錢數買引，只于闕下客鋪戶處，依園戶批數法，許將全籠節或鑊袋轉販前來，即茶法愈通，商販愈快，于中都事愈甚便。緣新法未有許似此指揮，伏望更賜詳酌降下。……』詔並從之。

由汴梁輸出的茶，不單行銷國內各地，且及于外國。汴京遺蹟志載楊侃皇畿賦云：

及復有咸平大縣，……中有大川，通閩帶關。貫都邑而北來，走江湖而南會。何客棹之常喧？聚茶商而斯在。千舸朝空，萬車夕載，西出玉關，北越紫塞。

又宋史卷二七七索湘傳云：

先是邊州置權場與蕃夷互市，而自京輦物貨以充之。其中茶茗最為煩擾，復道遠，多損敗。

按北宋政府在邊境設立的權場，分佈于河北及西北各地，以與遼及西夏貿易。同書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權務，……景德……二年，令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權場。北商



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官員外郎孔揆等乘傳詣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并所在長吏，平互市物價，稍優其直予之。又于廣信軍置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焉。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軍置榷場，……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即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保安，鎮戎二軍。

由此可知，汴梁的茶行銷至遼及西夏。此外，于闐也是牠的行銷地。宋會要蕃夷四及七云：

元豐元年六月九日，詔提舉茶場司，『于闐進奉使人買茶，與免稅。于歲額錢內除之。』（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 (三) 服用品的輸出

汴梁的布帛，有運往京西，河東，陝西等地出賣的。宋會要食貨三七載大中祥符

八年十月，三司言，『乞差使臣輦匹帛于京西，河東，陝西，令置場出賣。』王旦等曰，『皆民間所要之物。但三司少損其直，則無不售者。』……

此外，河北東路的濱州及棣州也是汴梁布帛的市場。續通鑑長編卷二四七載熙寧六年九月

壬戌，御史蔡確言，『聞京東，河北路提舉鹽稅王伯瑜于所部商販逐利。奏事赴闕，及出巡至近畿，販京東，河北帛入京師，復以京師帛賈濱，棣間。……』

汴梁的布帛，不單販至國內各地，在國外也有牠的主顧。東原錄說西夏使臣至汴購買羅帛云：

嘉祐七年，賀正旦西人大首領祖儒名聿正，副首領樞銘名允中，祖儒，樞銘，乃西夏之官稱。大者姓嵬，名聿正；其所貿易，約八萬貫。安息香，玉，金，精石之類，以估價賤，卻將迴。其餘礪砂，琥珀，甘草之類，雖賤亦售。盡置羅帛。

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邊境的榷場賣各種絲織物與西夏云：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軍置榷場，以緙，帛，羅，綺，易，駝，馬，牛，羊，……按上一節曾引宋史卷二七七索湘傳說，『邊州置榷場與蕃夷互市，而自京輦物貨以充之。』可見這些在榷場賣西夏的絲織物是由汴梁輸出的。

第一章第二節曾說北宋政府把四川及湖州的絲織工人輸入汴梁，以發展汴梁的絲織工業。第二章第二節曾說各著名絲織產地的布帛，大量的輸入汴梁。由此可見上述由汴梁販往國內外各地的絲織物，一部份是汴梁生產的；一部份是各地生產，由汴梁轉販出去的。

#### (四) 藥品的輸出

由外地輸入汴梁的藥品有轉販至其他地方的。鐵圍山叢談卷六云：

都邑惠民多增五局，貨藥四方。其舉也，歲交出入，得息錢四十萬緡，入戶部助經費。

例如葉少蘊避暑錄話卷上說許昌政府派人至汴買藥云：

今列郡每夏歲支係省錢二百千，合藥散軍民，韓魏公為諫官時所請也。為郡者類不經意，多為庸醫盜其直，或有藥而不及貧下人。余在許昌，歲適多疾，使有司修故事。而前五歲皆忘不及舉，可以知其怠也。遂併出千緡，市藥材京師。余親督衆醫分治，率幕官輪日散給。蓋不以為職而責之，人人皆喜從事。此何憚而不為乎？

又如負暄雜錄說泗州人至汴買藥云：

昔楊吉老在泗州，以醫得名。忽有人到門，求診視者。楊與按脈曰，『君來年當以疽毒死。今氣血凝結，無可解者。』沈思久之，曰，『惟有鵝梨爾。可往京師買鵝梨食。若無生梨，以梨乾煎汁飲，並食其滓。候來春，當復訪我。』其人如教。至期，再往診脈。曰，『病已去矣，恐渴作。若能更食，則可安。』後果如其言。

由此可知汴梁是當時藥品的集散地。

其次，汴梁的外來香藥，也運往各地銷售。宋會要食貨三六載天聖元年

二月，定奪所言，『……欲乞自今算請香藥象牙者，每十斤爲則，令客旅于在京榷貨務入納見錢十千，共算請二十千香藥象牙，取便將于在京或外處州軍販賣；仍仰榷貨務分明出給公據交付，及一面關牒商稅院，候客人將出外處破貨，卽據數收納稅錢出給公引放行。……』從之。

又同書食貨五說客商至汴購買乳香云：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十七日，詔，『應入中交引請乳香者，元保鋪戶引客于監務處當面支給。』

這些乳香有販往京東等路的。同書食貨三六云：

康定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三司言，『乞從京支乳香赴京東等路，委轉運司均分于部下州軍出賣。其錢候及數目，卽部押上京，充榷貨務年額。……』從之。

復次，由海外輸入汴梁的香藥，也轉販至遼及西夏等國的。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契丹在太祖時雖聽沿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續通鑑長編卷一八多『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數字），釐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軍置榷場，……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

按本章第二節曾引宋史卷二七七索湘傳說，『邊州置榷場與蕃夷互市，而自京釐物貨以充之。』可見這些在各榷場賣與遼及西夏的香藥是由汴梁輸出的。

#### （五）文化品的輸出

汴梁在五代時已經是印刷工業的中心；其所印書，行銷至其他各地（見第一章第一節）。到了北宋，汴梁印行的書籍，不下于當時印刷業最昂進的杭州的出品（見第一章第二節）。所以汴梁印行的書籍，不限于本地的主顧，在外地買賣也很好。宋會要職官二八載大中祥符

五年九月十五日，詔，『國學見印經書，降付諸路出賣，計綱讀領。所有價錢，于軍資庫送納。』

又同書刑法二云：



康定元年五月二日，詔，『訪問在京無圖之輩，及書肆之家，多將諸色人所進邊機文字，鑲板鬻賣，流布于外。委開封府密切根捉，許人陳告，勘鞠聞奏。』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九四載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

或刻（太學生鍾世美）書印賣。上批：世美所論，有經制四夷等事，傳播非便。令開封府禁之。

當時汴梁的國子監，印書甚多（見第一章第二節）。這些書籍，以汴梁為出發點，流通至其他各地。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六說山西潞州人購買國子監書云：

潞州張仲賓，字穆之。其為人甚賢。康節先生門弟子也。自言其祖本居襄源縣。十五六歲時，猶為兒戲。父母誨責之，即自奮治生。曰，『外邑不足有立。』遷于州。三年，其資為州之第一人。又曰，『一州何足道哉？』又三年，豪于一路。又曰，『為富家而止耶？』因盡買國子監書，築學館，延四方名士，與子孫講學。……

復次，國子監書的主顧，在南方更多。齊東野語卷一一說吳興人至汴買國子監書云：

吳興東林沈偕君與，即東老之子也。家饒于財。少遊京師，入上庠。……既而擢第，盡買國子監書以歸。

又羅綉宜春傳信錄云：

彭則為巨賈，置產甚厚。喜儒學，為其子迎接師友，不問其費。嘗以羨餘買國子監書兩本。一本藏于家，一本納于州學。郡從事楊辨為之記，中間目則為販夫。子孫恥之。後太常少卿徐師閔知州，見其文，嘆曰，『此善事也，尙不能掩「販夫」之目。他人豈誰肯為善乎？』于是略窺，易首尾，而去「販夫」字，命其從事余襄名其記刻之。子孫始以為榮焉。

按此書既名宜春傳信錄，顧名思義，當以記載宜春（即江西袁州）的事為作主。者在這段記載裏雖沒有特別指出地名，我們也可因此推論出來。所以這位國子監書的主顧，無疑的是江西袁州人。此外，鄒浩道鄉文集卷六寄陽先生亦說江西人赴汴買書云：

長揖公卿不轉頭，五車圖籍指虔州。

這些書是由汴梁買來的。這首詩的附註云：

先生名孝，本唐陽城苗裔。舉進士不偶，輒罷。不畜妻孥。來京師買書數萬卷以歸。老于通天岩。鄆帥蒲公上書蘇公荐之。

汴梁印行的書籍，不單行銷國內各地，在國外也有很好的市場。宋會要刑法二載宣和四年十二月

十二日，權知密州趙子晝奏，「竊聞神宗皇帝正史，多取王安石日錄以爲根柢，而又其中兵謀政術往往具存，然則其書固亦應密。近者賣書籍人乃有舒王日錄出賣。臣愚竊以爲非便。願賜禁止，無使國之機事，傳播閭閻，或流入四夷，于體實大。」從之。仍令開封府及諸路州軍毀板禁止。如違，許諸色人告，賞錢一百貫。

例如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〇八論雕印文字劄子（奏議一二）說汴梁的書籍行銷至遼國云：

臣伏見朝廷累有指揮，禁止雕印文字，非不嚴切。而近日雕板尤多，蓋爲不曾條約書鋪販賣之人。臣竊見京城近有雕印文集二十卷，名爲宋文者，多是當今論議時政之言。其首篇是富弼往年讓官表，其間陳北虜事宜甚多。詳其語言，不可流布。而雕印之人，不知事體。竊恐流布漸廣，傳入虜中，大于朝廷不便。及更有其餘文字，非後學所須，或不足爲人師法者，並不編集，有誤學徒。臣今欲乞明降指揮，下開封府，訪求板本焚毀；及止絕書鋪，今後如有不經官司詳定，妄行雕印文集，並不得貨賣。許書鋪及諸色人陳告，支與賞錢二百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其雕板及貨賣之人，並行嚴斷。所貴可以止絕者，今取進止。

這些書籍大都先販往雄州榷場，然後輸入遼國。宋會要食貨三八載天聖

五年二月，中書門下言，「北戎和好以來，發遣人使不絕，及雄州榷場商旅互市往來，因茲將帶皇朝以來臣寮著撰文集印本，傳布往彼。其中多有論說朝廷邊鄙機宜事。望行止絕！」（同書刑法二記載相似）

按遼國由于政治上及文化上的關係，購買中國的書籍甚多，從而書籍在那裏的市價也很好。同書刑法二載大觀二年

三月十三日，詔，「訪聞虜中多收蓄本朝見行印賣文集書冊之類，其間不無夾帶論議邊防，兵機，夷狄之事，深屬未便。……」

又蘇轍欒城集卷四—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云：

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界無所不有。臣等初至燕京，副留守邢希右相接送，令引接殿侍元辛傳語臣轍去，「令兄內翰（謂臣兄軾）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傳至此？」及至中京，度支使鄭顯押燕，為臣轍言，先臣洵所為文字中事迹，頗能盡其委曲。及至帳前，館伴王師儒謂臣轍，「聞常服伏苓，欲乞其方！」蓋臣轍嘗作服苓賦，必此賦亦已到北界故也。臣等因此料本朝印本文字，多已流傳在彼。其間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論，言朝廷得失，軍國利害，蓋不為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視，印行戲褻之語，無所不至。若使得盡流傳北界，上則洩漏機密，下則取笑夷狄，皆極不便。訪聞此等文字販入虜中，其利十倍。人情嗜利，雖重為賞罰，亦不能禁。……

由此可知由汴梁販往遼國的書籍，在數量上是很有可觀的。除此以外，汴梁的書籍又販至下列各國：

(1)高麗——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載元祐

七年，遣黃宗慤來獻黃帝鍼經，請市書甚衆。禮部尚書蘇軾言，「高麗入貢，無絲髮利，而有五害。今請諸書，與收買金箔，皆宜勿許。」詔許買金箔。然卒市冊府元龜以歸。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五〇載熙寧七年二月

庚寅，詔國子監，「許賣九經子史諸書與高麗國使人。」

又皇朝類苑卷七八引東齋記事云：

天聖中，新羅人來朝貢，因往國子監市書。是時直講李昉監書庫。遺昉松子髮之類數種，曰，「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昉答以「某有官守，不敢當」，復還之。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于是使者起而折旋，道不敢者三。新羅，箕子之國，至今敦禮義，有古風焉。（按東齋記事有墨海金壺本及守山閣叢書本。可是這段記載，以上兩種刻本都沒有了。）



(2) 交趾——宋會要蕃夷四載大觀元年

閏十月十日，詔，『交趾進奉人乞市書籍，法雖不許，嘉其慕義，可除禁書，卜筮，陰陽，歷算，術數，兵書，勅令，時務，邊機，地里外，許買。』

又同書蕃夷七載慶曆

七年正月二十六日，管勾交州進奉人使所言，『乞下開封府告諭諸色行人，不許與交州人買賣違禁物色書籍。』從之。

(3) 回鶻——同書蕃夷四云：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回鶻國可汗遣使來貢方物，且言乞賣金字大般若經。詔特賜墨字大般若經一部。

汴梁的文化用品，除書籍外，下列二者也運往各地銷售：

(1) 圖畫——張溟雲谷雜記卷三說司馬光的畫像販至各地云。

司馬溫公……薨，……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祀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

又玉照新志卷二說汴梁名妓的畫像販至各地云：

秦妙觀，宣和名倡也。色冠都邑。畫工多圖其貌，售于四方。

關於汴梁圖畫行銷的地方，明見于記載的，有杭州及高麗等。宣和圖譜卷八云：

郭忠恕，字國寶，不知何許人。柴世宗朝，以明經中科第，歷官。迄國初，太宗喜忠恕名節，特遷國子博士。忠恕作篆隸，凌轢晉魏以來字學。喜畫樓觀臺榭，皆高古。置之康衢，世目未必售也。頃錢塘有沈姓者，收忠恕畫。每以示人，則人輒大笑。歷數年，而後方有知音者，謂忠恕筆也。

按畫家郭忠恕既然是在汴梁作官，那末，杭州沈某收藏的圖畫當然是由汴梁輸出的了。又圖書見聞志卷六云：

皇朝之盛，遐荒九譯來庭者相屬於路。惟高麗國敦尚文雅，漸染華風。……熙寧甲寅歲，遣使金良鑒入貢，訪求中國圖畫，銳意購求。稍精者十無一二，然猶費三百餘緡。

按高麗使臣既是來中國進貢，那末，他一定來到當時政治中心的汴梁。而汴梁又是圖畫的集中地，各地的圖畫都運到這裏來出賣（見第二章第五節）。所以高麗使臣買到

的圖畫，以自汴梁輸出的爲多。

(2) 邸報——這相當于現今南京政府的中央日報，或其他公報，也運至外地銷售。宋史卷三五二曹輔傳云：

自政和後，帝(徽宗)多微行。乘小轎子，數內臣導從。置行幸局。局中以帝出日，謂之有排當。次日未還，則傳旨稱瘡痍，不坐朝。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

又玉照新志卷一云：

(盧)多遜素與李孟雍穆厚善。多遜竄逐後，相望萬里，聲迹眇絕。時法禁嚴，邸報不至海外。一日，忽赦書至，後有『參知政事李』。多遜云，『此必孟雍。若登政府，吾必北轅。』戒舍人儻裝。已而果移容州團練副使。

#### (六) 奢侈品的輸出

由海外輸入汴梁的奢侈品，除供當地人士消耗外，又販至遼及西夏等國。宋會要食貨三八載熙寧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都提舉市易司言，『乞借奉宸庫象牙，犀角，真珠，直總二十萬緡，于榷場交易。至明年終償見錢。』從之。(又見于續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載此事云：

熙寧八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總二十萬緡，于榷場貿易。明年終償之。詔許。

按本章第二節曾經說過，『北宋政府在邊境設立的榷場，分佈于河北及西北各地，以與遼及西夏貿易。』由此可知，這些從汴梁輸出的海外奢侈品，是由榷場轉販至遼及西夏。其中關於汴梁真珠的運往榷場出賣，宋會要食貨五二亦云：

神宗熙寧元年十月十六日，入內侍有(省?)言，『奉宸庫珠子已鑽串絡裏，都二十五等樣，計二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九顆。』詔入內(應多一『內』字)侍省，『候有因便勾當內臣，附帶與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臨，就彼估價，分擘與四榷場出賣；或折博銀，其銀別作一項封樁，準備買馬。』

除象牙，犀角，真珠等物外，香藥也是由汴梁販往遼及西夏的奢侈品。本章第四節已經說過，茲從略。

汴梁的奢侈品，除上述外，貴金屬也輸出。宋會要食貨一七載天聖

二年四月，在京商稅院言，『舊諸色人將銀并銀器出京城門，每兩稅錢四十文足，金即不稅。請自今稅錢二百文省。』從之。

這些貴金屬，以販往西北各外國民族為多。同書刑法二云：

大中祥符元年，帝（真宗）以京城金銀價貴，以問三司使丁謂。謂言，『多為西賊，回鶻所市入蕃。』詔約束之。

又同書職官二七云：

景德三年二月，詔，『以銀出入，並每兩稅四十錢，出引放行。若賣馬蕃部帶銀向西者，券內具數驗認施（放？）行。』

此外又有販往蒲端的。同書蕃夷四載景德元年

九月，有司言，『蒲端使多市漢物，金，銀歸國，……望令開封府……』從之。

按同書蕃夷四又云，『蒲端在海上，與占城相接。』由此可推知蒲端在今安南一帶。

### （七）各種工業品的輸出

（1）斛斛——宋會要方域一二云：

仁宗天聖四年四月，詔，『許在京諸色人，取便般載諸般斛斛出城門。如將來京中要用斛斛，即令本府旋具條約申奏。』先是淳化四年三月，詔不許客人販賣斛斛出門。至是從開封府言也。

（2）椅子——同書食貨三七說西南溪洞蠻人赴汴購買金漆銀裝椅子云：

乾興元年五月，詔，『溪洞下溪州教練使田遂等，自京進奉，回至辰州日，池鎮務點檢有金漆銀裝椅子一隻，稱是本州刺史彭儒猛令裝造。宜令開封府嚴行指揮在京行鋪商販人，自今并不得與外道進奉人員，并溪洞蠻人，製造違越制度器用，及買賣禁權物色，夾帶將歸本道。許人陳告，並當決配。』

（3）旗幟——有販往蒲端的。同書蕃夷四載景德元年



九月，有司言，『蒲端使多市漢物，金，銀歸國，亦有旗幟之類。遠人不知條禁，望令開封府戒諭市人，無得私製。』從之。

(4) 加工食品——清虛雜著補闕云：

京師舊未嘗食蜆蛤，自錢司空始。……其諸海物，國初以來，亦未嘗多有。錢司空以蛤蜊爲醬，于是海錯悉醢，以走四方。

(5) 漆器——同書食貨五二說汴梁政府把漆器運往榷場博易云：

真宗景德四年九月，詔，『髹器庫除揀封樁供進外，餘者令本庫將樣赴三司行人估價出賣。其漆器架閣收管品配，供應準備供進，及榷場博易之用。』

按本章第二節曾說，北宋政府在邊境設立的榷場，其貿易的對手是遼及西夏。所以這些由汴梁輸出的漆器，是由榷場轉販往遼及西夏的。

### (八) 人口的輸出

北宋時，汴梁人口可以自由買賣，其中尤以婦女爲多。夢華錄卷七云：

池苑內，除酒家藝人占外，多以綵幕繖絡，鋪設珍玉，奇玩，正帛，動使，茶，酒器物關撲。有以一笏撲三十笏者。以至車，馬，地，宅，歌姬，舞女，皆約以價而撲之。

這些被當作商品的婦女，也許是因爲色藝的動人，能吸引到外地的主顧。當時各地的人往往跑到汴梁來買妾。夷堅乙志卷五說洪州人至汴買妾云：

洪州分寧王氏壻司戶，自京師買一妾，甚美。攜歸，實于妻家。

又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〇說鄂州人至汴買妾云：

馮京，字當世，鄂州咸寧人。其父商也，壯歲無子。將如京師，其妻授以白金數笏，曰，『君未有子，可以此爲買妾之資。』及至京師，買一妾。立卷價錢矣，問妾所自來。涕泣不肯言。固問之。乃言……

### (九) 總結

綜括上述，可知汴梁的輸出商品，以茶，工業品及奢侈品爲主。至于食料及原料的輸出，簡直是絕無而僅有（本章第七節曾說汴梁有一些輸出的食品，但這是加工製

造過的，并非食料）。由于汴梁工業品輸出之多，可見汴梁工業化的程度。由于海外奢侈品及南方的茶之輸出，可見汴梁轉口貿易的繁盛。由于外地輸入汴梁的大量食料之不再輸出，可見汴梁消費的程度。

復次，汴梁輸出商品的行銷地，就上述材料看，以遼及西夏爲主。這兩國都是當時由汴梁輸出的茶，及香藥，真珠，犀角，象牙等海外奢侈品的大主顧。而遼國更大的輸入汴梁的書籍，西夏更大的輸入汴梁的絲織品。其次爲高麗，回鶻，交趾，蒲端及西南溪洞蠻人等，都是汴梁的書籍或其他工業品的主顧。在國內方面，陝西，山西，河北，及河南等地都行銷汴梁的絲織品。而汴梁的茶又販往陝西，書籍販往山西，乳香販往山東。至于南方，現可考見的，只有：汴梁的書籍及圖畫販往浙江，書籍及人口販往江西，人口販往湖北。

#### 第四章 汴梁對外貿易的入超及其抵補

關於汴梁的輸出入貿易，我們雖然沒有正確的統計數字，但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毫不遲疑的下一斷語：汴梁的對外貿易是大量的入超。

汴梁的對外貿易，除與遼，西夏，回鶻及高麗等的貿易，因輸出商品可與輸入商品相抵銷，或可不至于入超外，與其他地方的貿易，大都處于入超的地位。其中尤以與東南及四川兩大生產地的貿易，輸出與輸入的差額，簡直大得驚人！根據上引各種材料，我們只看見這兩大生產地的商品源源不絕的輸入汴梁，卻很少看見汴梁的商品向這些地方輸出。由第三章看，汴梁對四川輸出的商品，一點也沒有（固然，也許是文書記載有缺所致；不過，即使有，恐怕也是不會多的），固不必說；就是東南一帶，由汴梁販往的，也不過是數量極小，價值不大的三兩種商品而已。所以李觀說他只見江，淮的商品向汴梁輸入，而不見汴梁有一些商品回敬江，淮。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云：

觀江南人，請言南方事。當今天下根本，在于江，淮。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爲國。何者？汴口之入，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可勝計。而度支經費，尙聞有闕。是天下無江，淮，不能以

足用也。吳，楚之地，方數千里。耕有餘食，織有餘衣。工有餘材，商有餘貨。鑄山煮海，財用何窮？水行陸走，饋運而去；而不聞有一物由北來者。是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爲國也。

復次，由于北宋匯兌制度的特色，我們也可以看出汴梁對外貿易的入超。當時汴梁政府設有便錢務，其主要的任務是代商人由汴梁匯款至其他地方。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于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于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贖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

續通鑑長編卷八五的記載，文字略有差異，並錄如下：

國初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于諸處州便換。先是商人先經三司投牒，乃輸左藏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俟商人贖券至，即如其數給之。自是無復留滯。

又同書卷七九亦載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

乙卯，詔，「商旅自京便錢至諸州者（原註：按太祖開寶三年置便錢務，許民入錢左藏，給以券，于諸州便換。此條當云，「自京贖便錢券至諸州。」原書疑有脫字。）」所在即給付，無得稽滯。」

由此可知，便錢務的主要任務是代商人匯款至各地。所以要這樣，顯然由于汴梁的輸入商品太多，其輸出商品不足抵補，以使對外貿易平衡，所以要匯很多的錢到各地結賬。由此可見汴梁對外貿易的入超。

隨着對外貿易的大量入超，汴梁的資金自然要不絕的外流。這麼一來，汴梁所有的資金不是要一天比一天的枯竭下去，從而牠的經濟繁榮不是要大受打擊了嗎？不，汴梁因爲有特別的情形，在沒有受到其他影響（如金人南侵）時，經濟仍可一樣的繁榮下去，不至于遭遇到這種惡劣的命運。所謂「特別的情形」，是說汴梁擁有下列各種人物，作爲牠的靠山。這些人物都能令外地的錢輸入汴梁，使汴梁無形中多得一大



筆收入，以抵補牠對外貿易的入超。

(1)官吏——汴梁在北宋時是全國的政治中心，住有大批官吏。這些官吏（連最高元首也包括在內）的薪俸及其他開支，取自全國各地的稅收。北宋政府行的是中央集權制，在財政上不再如從前那樣讓地方割據，而大量的解往汴梁。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云：

宋貨財之制，多因于唐。自天寶以後，天下多事，……方鎮握重兵，皆留財賦自贍，其上供殊鮮。五代疆境偏蹙，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院。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亦私有焉。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漸。建隆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時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于是外權始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為精密。

因為北宋政府的財政組織是這樣健全，所以每年由外地輸入汴梁的稅收，數目是很大的。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說北宋政府的歲收云：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宰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稅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間，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

這一筆款是汴梁大批官吏的薪俸及其他開支之所自出。所以汴梁的官吏無形中從外地吸取了許多金錢。這是比較正當的。除此以外，汴梁的官吏又利用他們在政治上的力量，不正當的取得外地的財富——接受外地人士的賄賂。如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云：

（開寶）六年，帝（太祖）又幸其第。時錢王俶遣使致書于普，及海物十瓶，置于廡下。會車駕至，倉卒不及屏。帝顧問何物。普以實對。上曰，『海物必佳。』即命啓之。皆瓜子金也。普惶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帝嘆曰，『受之無妨，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爾！』（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及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均有相似的記載）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二說趙普受江南國主李煜的賄賂云：

先是（江南）國主以銀五萬兩遺宰相趙普。普告上（太祖）。上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使可也。』

此外，汴梁其他官吏也是一樣的收受外地人士的賄賂。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云：

李溥爲江淮發運使，每歲奏計，則以大船載東南美貨，結納當途，莫知紀極。

又宋史卷二九八燕瑛傳云：

歷廣東轉運判官，進副使，加直祕閣。……時瑛在嶺嶠七年，括南海犀，珠，香藥奉宰相內侍，人目之爲『香燕』。遂以徽猷閣待制提舉醴泉觀，拜戶部侍郎。

（2）軍人——北宋政府因爲行中央集權制，在汴梁駐有大量的軍隊，以便控制各地（見第一章第二節）。這許多軍隊的種種開支，也是取自由各地解往汴梁的稅收。所以汴梁的軍人也是如官吏那樣的聽取外地的錢。除此以外，他們攻掠各地以後，凱旋時往往有大批戰利品攜返汴梁。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云：

及取荊湖，定巴蜀，平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內府。

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八亦云：

朝廷初平孟氏，帑藏盡歸京師。

這算是歸于公家的。其次，他們私人攜回的戰利品，數量也很大。如宋史卷二五七王仁贍傳說他們攻下四川後，大規模的劫取當地的財富，然後返汴云：

興師討蜀，命仁贍爲鳳州路行營前軍都監。蜀平，坐沒入生口財貨，殺降兵，致蜀土擾亂，責授右衛大將軍。初劍南之役，大將王全斌等貪財，軍政廢弛，寇盜充斥。太祖知之。每使蜀來者，令陳全斌等所入賄賂子女，及發官庫分取珠金等事，盡得其狀。及全斌等歸，帝詰仁贍。仁贍歷詆諸將過失，欲自解。帝曰，『納李廷珪妓女，開豐德庫取金寶，豈全斌輩邪？』仁贍不能對。廷珪，故蜀將也。帝怒，令送中書鞫全斌等罪。仁贍以新立功，第行降黜而已。

其後太宗淳化年間，派往四川鎮壓李順，王小波暴動的軍隊，也是大規模的在那裏劫取財物，然後返汴。韓琦安陽集卷五○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贈左僕射張公神道碑銘云：

時（淳化五年）益雖收復，諸郡餘寇尙充斥。（王）繼恩恃功驕恣，不復出兵，

日以娛樂爲事。軍不戢，往往剽奪民財。公（張詠）于是悉擒招安司素用事吏至廷，而數其過，將盡斬之。吏皆股栗求活。公曰，「汝帥聚兵玩寇，不肯出，皆汝輩爲之。今能亟白乃帥，分其兵，尙可免死。」吏呼曰，「唯公所命。兵不分，願就戮。」公釋之。繼恩即日分兵隣州。當還京師者，悉遣之。不數日，減城中兵半。

按宋史卷四六六王繼恩傳亦說繼恩的部下在四川掠取財物云：

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宴飲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棋枰自隨。威鎮郡縣。僕使輩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

此外，攻下江南的軍人，也是一樣的劫取大量的財富，運返汴梁。同書卷二六〇曹翰傳云：

將征江南，命翰率兵先赴荆南。改行營先鋒使。進克池州。金陵平，江州軍校胡德，牙將宋德明據城拒命。翰率兵攻之，凡五月而陷。屠城無噍類，殺兵八百，所略金帛以億萬計。僞言欲致廬山東林寺鐵羅漢像五百頭于京師，因調巨艦百艘，載所得以歸。

葉夢得石林詩話（津逮秘書本）亦載此事云：

相國寺羅漢，本江南李氏物，在廬山東林寺。曹翰下江南，盡取其城中金帛寶貨，連百餘舟，私盜以歸。無以爲之名，乃取羅漢，每舟載十許尊獻之。詔因賜于相國寺。當時謂之神（百川學海本作「押綱」）羅漢云。

由此可見軍人攜返汴梁的戰利品之多。不論這些戰利品是屬於公家，還是歸與私人，汴梁都因此而多得一筆收入。

（3）學生——第二章第五節曾經說過，汴梁是當時全國的文化中心，學校甚多，從而學生數目也很大。其中單是太學生，崇寧年間曾多至三千八百人。這許多學生，大多數來自全國各地。他們的生活費用，政府只津貼一小部份。宋會要崇儒一云：

熙寧元年正月，諫官滕中，劉庠並言，「慶曆中，太學內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近年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廚，其餘自備，比舊所費殊寡。……」

除此以外，他們的生活費用，大部份由各自的家鄉寄來。如能改齋漫錄卷一二說太學



上舍生張知常的家庭寄金十兩給他云：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于公。同舍生因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

這些從家鄉寄來的錢之多寡，自然因學生家庭的貧富而定。其中家庭富有的，由家裏寄來的錢自然較多。例如富家子沈君與，在太學時非常闊綽，家裏一定是寄很多錢給他用的。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云：

吳興東林沈偕君與，即東老之子也。家饒于財。少遊京師，入上庠，好狎游。時蔡奴聲價甲于都下，沈欲訪之。乃呼一賣珠人于其門首茶肆中議價。再三不售，撒其珠于屋上。賣珠者窘甚。君與笑曰，『第隨我來，依汝所索還錢。』蔡于簾中窺見，令取視之，珠也；大驚，惟恐其不來。後數日，乃詣之。其家喜相報曰，『前日撒珠郎至矣！』接之甚至。自是常往來。一日，攜上樊樓。樓乃京師酒肆之甲，飲徒常千餘人。沈遍語在坐，皆令極量盡歡。至夜，盡為還所直而去。于是豪侈之聲滿三輔。既而擢第，盡買國子監書以歸。

雖然汴梁的其他學生，不全是沈君與那樣有錢，但汴梁的學生甚多，若把由他們各自家裏寄來的錢合起來看，數目一定是很有可觀的。因此，學生無形中替汴梁吸取許多外地的錢。

(4)舉子——第一章第五節曾經說過，每隔三年左右，由各地入汴應試的舉子甚多。這些舉子到汴梁後，食宿及其他方面所用的錢，都是由家鄉帶來的。如夷堅支丁卷七說丁湜籌款入汴應試云：

(丁)湜(時居建安)假貸族黨，得旅費，徑入京師。補試太學，預貢籍。熙寧九年，南省奏名。

又如齊東野語卷一三說某舉子在汴浪游，寫信請父親多寄錢給他云：

有士赴考，其父充役，為貼書勉其子，登第則可免。子方浪游都城，窘無資用，即答曰，『大人欲某勉力就試，則宜多給其費；否則至場中定藏行也。』奕者以不露機為藏行云。

至于以一部或全部旅費轉變為商品，運入汴梁販賣的舉子(見第一章第五節及第二章

第二節)，抵達汴梁後，絕不是賣了商品，得錢到手便走，而是在那裏住下，以便應試；所以他們出賣商品所得的錢，多數就在汴梁花去。因此，汴梁一方面固然是吸引各地的舉子，他方面也就是吸取各地的金錢。

(5)遊客——汴梁在北宋時是物質文明最昂貴的都市。在那裏有很熱鬧的娛樂及賽會，足以享受或欣賞；又有很好的風景，足以遊覽。夢華錄序云：

僕從先人宦游南北，崇寧癸未到京師，卜居于州西金梁橋西夾道之南。漸次長立，正當輦轂之下，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習鼓舞。斑白之老，不識干戈。時節相次，各有觀賞：燈宵月夕，雪際花時，乞巧登高，教池游苑。舉目則青樓畫閣，綉戶珠簾。雕車競駐于天街，寶馬爭馳于御路。金翠耀目，羅綺飄香。新聲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調絃于茶坊酒肆。八荒爭湊，萬國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歸市易。會寰區之異味，悉在庖廚。花光滿路，何限春遊！簫鼓喧空，幾家夜宴！伎巧則驚人耳目，侈奢則長人精神。瞻天表則元夕教池，拜郊孟享，頻觀公主下降，皇子納妃。修造則創建明堂，冶鑄則立成鼎鼐。觀妓籍則府曹銜罷，內省宴回。看變化則舉子唱名，武人換授。僕數十年爛賞疊遊，莫知厭足！

又玉照新志卷二載李元叔廣汴都賦云：

太平既久，民俗熙熙。殆逮夫仙倡効技，僂童逞材。或尋櫓走索，舞豹戲鵝，則觀者爲之目銜。或鏗金擊石，吹竹彈絲，則聽者爲之意迷。亦有蜀中清醪，洛下黃醅，葡萄泛觴，竹葉傾壘。蓋既醉而飽德，謂帝力何有于我哉！

此外，關於汴梁遊樂的記載，具見于夢華錄及宣和遺事等書中，茲從略。汴梁這許多遊樂的設備，不限于本地人士的享受，而且吸引外來的遊客。如新編醉翁談錄卷三京城風俗記說各處村民赴汴參觀賽會云：

舊俗相傳里諺云，「三月十八，村里老婆風發。」蓋是日村姑無老幼皆入城也。是日郡府爲盛會，爭標水秋千之戲，皆如上巳，而觀者雜遝，過之遠甚。

又同書卷四說四方人士往汴梁相國寺觀看浴佛會云：

皇祐間，貝照禪師來會林，始用此日（四月八日），蓋行摩訶利頭經。浴佛之

日，僧尼道流雲集相國寺。是會獨甚常年。平明，合都士庶婦女駢集。四方挈老扶幼交觀者，莫不蔬素。……

又王明清投轄錄說拱州人士至汴觀燈云：

拱州賈氏子，正議大夫昌衡之孫。……常與其友相約如京師觀燈，寓于州西賢寺教院。……又兩日，友約以歸。賈但以一書致家，自是抵春暮而猶在京師也。

按汴梁的燈節，非常熱鬧，見夢華錄卷六。由此可推知，每歲由各地至汴看燈的遊客，一定是很多的。此外，還有好些關於汴梁遊客的記載。釋文瑩湘山野錄卷中云：

冲晦處士李退夫者，事矯怪。攜一子游京師，居北郊別墅。

夷堅支庚卷六云：

婺源縣清化鎮人胡宏休，少年時浪游京師。

徐問真道人者，濰州人。嘉祐，治平間，多遊京師。嗜酒狂肆，能啖生葱鮮魚。

又夷堅三志壬卷三云：

衢州劉樞幹者，本一書生，少年游京師。

在這許多汴梁遊客裏邊，其中有些非常闊綽，多花一點錢也不要緊。如夷堅志補卷三云：

曾宣靖魯公，布衣時游京師，舍于市。夜聞鄰人泣聲，甚悲。朝過而問焉，曰，『君家有喪乎？何悲泣如此？』曰，『非也。』其人甚悽慘，欲言有慚色。公曰，『憂憤感于心，至于泣下，亦良苦矣！第言之，或遇仁心者可以救解。不然，徒泣，繼以血，無益也。』其人左右盼視，歔歔久之，曰，『僕不能諱。頃者因某事，負官錢若干。吏督迫。不償，且獲罪。環視吾家無所從出。謀于妻，以笄女鬻商人，得錢四十萬。今行有日矣！與父母訣，而不忍焉，是以悲耳。』公曰，『幸勿與商人。吾欲取之。商人轉徙不常，又無義，將若女浪游江湖間，必無還理；色衰愛弛，將視爲賤婢。吾江西士人也，讀書知義。倘得君女，當撫之如己出。視棄與商人，相萬矣。可熟計之！』其人跪謝曰，『某平生未嘗有一日之雅，不意厚賜若此！雖不得一錢，亦願奉君子。』



然已書券受直，奈何？」公曰，「但還其直，索券而焚之。彼不肯，則曰訴于官。彼畏，必見聽矣。」遂出白金約四十萬，贖其家，曰，「吾且登舟矣。後三日中，以女來。吾待于水門之外。」公去，而商至。用前說卻之，商果不敢爭。及期，父母載女來訪。所謂曾秀才者舟，不見。詢之旁舟人。言其已去三日矣。女後嫁爲士人妻。（能改齋漫錄卷一二有相似的記載）

這些遊客在汴梁所花的錢，都是由外地帶來的。如邵氏聞見錄卷一云：

章獻明肅太后，成都華陽人，少隨父下峽，至玉泉寺。有長者善相人，謂其父曰，「君貴人也。」及見后，則大驚曰，「君之貴，以此女也。」又曰，「遠方不足留，盍遊京師乎？」父以貧爲辭。長者贈以中金百兩。后之家至京師。……

所以，由于能夠吸引外來的遊客，汴梁無形中吸取了外地的錢。

(6)地主——在汴梁作官的人，多半擁有大量的田地。續通鑑長編卷五三載咸平五年十月，

侍御史知雜事田錫言，「……臣又覩近敕，戒勵大臣，謂其不守廉隅，多置資產。……況近畿閭閻之間，悉大臣資產之地。好利忘義，未之云何！擅富兼貧，一至于此！……」

又陳舜俞都官集卷二厚生一云：

今公卿大臣之占田，或千頃而不知止。……今公卿大臣，占田爲甚矣。夫欲有爲，必先降手詔，裁其中制，使公卿大夫咸以餘田歸于縣官，而畀民之無可耕者，或使自均之宗族之貧者。夫公卿大夫者，固以有道德忠義以信于上之人也，樂與天子致天下于富足廉遜之人也，鼎養世祿不待田而衣食之人也，夫安得以區區之土致怨于上哉？然則公卿大夫修法于朝，則天下之民必相與告語曰，「朝廷將使吾屬不得連阡陌乎，何公卿大夫有是舉邪？」……

陳氏在都官集的其他地方也屢屢提及汴梁官吏擁有田地之多：

今夫聖賢有爲廉恥之義，必自公卿大夫始。其要曰：不爲聚斂，以教民不貪。不連阡陌，以教民不奪。……（卷二教化四）

今者公卿大夫兼并連阡陌。（卷七說農）

古者公卿大夫專利四百頃爲甚多，張禹是也。今之公卿大夫，動以千數而不厭。由名田無法，廉恥不立，而風俗不競，不可不察也。（卷七說田）

例如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說王祚在各處都有田地云：

（王）祚頻領牧守，能殖貨，所至有田宅，家累萬金。（其子王）溥在相位，祚以宿州防禦使家居。每公卿至，必首謁祚。置酒上壽，溥朝服趨侍左右。坐客不安席，輒引避。祚曰，「此豚犬耳。勿煩諸君起！」

又如玉照新志卷三說朱觀在吳郡擁有大量的田地云：

（朱）觀之田產，跨連郡邑。歲收租課十餘萬石。甲第名園，幾半吳郡，皆奪士庶而有之者。居處園地，悉擬宮禁。服食器用，上僭乘輿。建御容殿于私家。在京則以養種園爲名，徙居民以爲宅。所占官舟兵級，月費錢糧，供其私用。

這都是在汴梁居住的大地主。其次，小地主也在汴梁居住。如夷堅乙志卷一云：

李希亮政和中爲郎官。其鄰士甚貧，以教授爲業。嘗借馬出城。歸而言曰，「一月前，夢金紫人言，「吾汝六世祖也。國初爲佐命功臣。墓在京城外十數里之某村。有祀享田，歲可得米二百斛。去世已久，不知子孫凋零如此！今田故在，但爲掌墓者所擅。汝往料理，足以餬口矣。」既覺，未敢遽往。昨夕復夢，頗見難責。某謝曰，「自少孤苦，不省先壠所在，與墓人亦不相識。且無契券。何以能取？」祖曰，「汝言大有理。此田嘗有碑具載。今爲守者瘞于門外草中。第如吾言發視，必可得。」某以再夢之驗，故以今日往。得大墓園，良是，而荒穢殊甚。呼守者出，責以不治之罪。答曰，「久無人拜掃，故至此。」問田所在。謾云，「無之。」令取碑爲證。曰，「不知所在矣。」命鍬鍤斷地。果于近門草間尺許得之。守者驚懼慙服，乃具說田處，亦頗有爲豪右吞併者。今當訟于開封。乞正之！」希亮大異其事，爲贊于府官。盡得其田。

以上是說俗界的地主。此外，神界的地主也住居汴梁。宣和遺事卷一說宋徽宗寵幸林靈素時，汴梁各道觀均擁有大量田地云：

時道士有俸。每一齋施，動獲數千萬貫。每一宮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千頃。皆外蓄妻子，置姬媵，以膠青刷鬢，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

按北宋汴梁道觀甚多，見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一〇及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一三。由此可

推知，屬於汴梁道觀領有的田地，一定很多。又東坡文集卷五五上清儲祥宮碑亦說汴梁道觀擁有不少的田地云：

始太宗皇帝以聖文神武佐太祖定天下，既即位，盡以太祖所賜金帛，作上清宮朝陽門之內，……至慶曆三年十二月，有司不戒于火，一夕而燼。自是爲荆棘瓦礫之場，凡三十七年。元豐二年二月，神宗皇帝始命道士王太初居宮之故地，以法籙符水爲民禳禱。民趨歸之。稍以力修復祠宇。詔用日者言，以宮之所在，爲國家子孫地，乃賜名上清儲祥宮。且賜度牒與佛廟神祠之遺利，爲錢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又以官田十四頃給之。

關於此事，續通鑑長編卷三〇三載元豐三年四月乙未，

賜上清儲祥宮田二十頃，遇同天節賜道士一人紫衣，賜靈慧大師王太初爲靈慧沖寂大師。太初以符籙行于京師，宮中亦頗用之，上方委以營宮故也。

又同書卷三〇五亦載元豐三年六月癸丑，

詔以戶絕孫守凝園宅并地一十四頃有畸賜上清儲祥宮。

這許多俗界的及神界的地主，全都住在汴梁，而又在外邊領有大量的田地。他們在外邊收到的田租，當然是拿到汴梁來使用的。所以汴梁因有地主的存在而多得一筆收入。

(7)在外工作而家住汴梁者——汴梁既然是全國的政治中心，在那裏的居民自然以作官爲多。這些家住汴梁的居民，除在汴梁政府任職外，多半在外地作官。宋史卷二七七劉綜傳云：

權知開封府。劉綜……又以文武官居遠任，而家屬寓京師，其子孫弟姪無賴者，望嚴行約束，并其交游輩劾罪。從之。

又同書卷二五一韓令坤傳云：

(韓)德豐輕財好施，厚享將士。在西邊時，母留京師，……

此外，夷堅志記載更多。夷堅乙志卷一一云：

朝請郎劉公佐罷衡州守，舟行歸京師。

夷堅丁志云：

劉士彥自睦州通判替歸京師，棹舟宿，泗間。……(卷四)



王厚，韶之子。位至節度使，爲邊帥。晚年歸京師。一日家集……（卷七）

又夷堅支景卷三云：

京師人王武功居轎柳巷。妻有美色。緣化僧過門，見而悅之。陰設挑致之策，而未得便。會王生將赴官淮上，……而單身之任。……

這些人在外作官所得的錢，除用去一部份外，如華僑匯款歸國那樣，當然以寄回他們家庭所立的汴梁爲多。所以汴梁無形中又多得一筆收入。

(8)有外地主顧的職業者——汴梁有些職業者，不單作本地人的買賣，而且有外地的主顧。這種職業者，現在一時考見的，約有如下數種：

(a)旅館主人——如夢華錄卷三說汴梁有些客店多做南方旅客的買賣云：

(汴河大)街西，保康門瓦子東去，沿城皆客店。南方官員，商賈，兵級，皆于此安泊。

(b)醫生——如蘇軾東坡志林卷三說河北人抱兒至汴求醫云：

富彥國在青社，河北大飢，民爭歸之。有夫婦襁負一子，未幾，迫于飢困，不能皆全，棄之道左空冢中而去。歲定歸鄉，過此冢，欲收其骨。則兒尚活，肥健愈于未棄時。見父母，匍匐來。就視冢中，空無有，惟有一竅，滑易如蛇鼠出入。有大蟾蜍如車輪，氣咻咻然出穴中，意兒在冢中常呼吸此氣，故能不食而健。自爾遂不食。年六七歲，肌膚如玉。其父抱兒來京師，以示小兒醫張荆筐。張曰，「物之有氣者能蟄，燕，蛇，蝦蟆之類是也。能蟄則能不食。不食則壽。此千歲蝦蟆也，決不當與藥。若聽其不食不娶，長必得道。」父喜攜去。今不知所在。張與余言，蓋嘉祐六年也。

又如夷堅續志補遺說開德府士人在汴爲僕求醫云：

開德府士人攜僕入京。其一日，忽患喉痺脹滿，氣塞不通，命在須臾。詢都郡人。曰，「惟馬行街李口能醫」。卽與之往。李駭曰，「證候危甚，猶幸來此；不然，卽死何疑？」乃于筒中取一紙捻，用火點著，方才煙起，吹滅之。令僕張口，刺于喉中。俄吐紫血半合，卽時氣寬能言，及啖粥飲。搽藥傅之。立愈。士人甚神其技。

又如宋史卷二七三楊美傳說保靜軍節度楊美擬辭職至汴求醫云：

太平興國二年冬，出爲保靜軍節度。三年夏，以疾求解官，歸京師尋醫藥。

按當時汴梁的醫生非常富有。鐵圍山叢談卷四云：

上元十五夜，馬行南北幾十里夾道樂肆，蓋多國醫，咸巨富，聲伎非常，燒燈尤壯觀。故詩人亦多道馬行街燈火。

又夷堅乙志卷九云：

醫師能太丞，居京師高頭街。藝術顯行，致家貲鉅萬。晚歲于城外買名園，畜姬妾十輩。

汴梁的醫生所以這樣有錢，一定是因爲他們醫術高明，主顧不限于本地人，許多外地人也跑來向他們求診所致。

(c)術士——夷堅志再補說四方人士向在汴梁拆字的謝石求相云：

謝石潤夫，成都人。宣和間，至京師，以拆字言人禍福。求相者但隨意書一字，卽就其字離拆而言，無不奇中者。名聞九重。上皇因書一「朝」字，令中貴人持往試之。石見字，卽端視中貴人曰，「此非觀察所書也。然謝石賤術，據字而言。今日遭遇，卽因此字。黥配遠行，亦此字也。但未敢違言之耳。」中貴人曰，「但有所據，盡言無懼也。」石曰，「朝字離之爲十月十日，非此月此日所生之天人，當誰書也？」一坐盡驚。中貴人馳奏。翌日，召至後苑，令左右及宮嬪書字示之。皆據字論說禍福，俱有精理。補承信郎。四方求相者，其門如市。

此外，關於汴梁術士的外地主顧，夷堅丁志卷五亦云：

政和建州貢士李弼，翁棗，黃崇三人，偕入京師，游相國寺。時有術者工相人平生禍福，只斷以數語，其驗如神。共扣焉。曰，「李生卽成名，官至外郎。翁君須後一舉，官亦相次。黃君隔三舉，乃可了，官亦與翁同。」旣而弼，棗如其言。崇蹉跎，恰九歲，方獲解入京。相者猶在，見崇來，大呼曰，「何爲至此？」崇話曠昔事，且言李，翁二君已登科。相者曰，「往來如織，安能記省？……」

又夷堅三志己卷九云：

李士美丞相，劉行簡執事，因入京師，同儻甜水巷客邸。傍一富家相近，李與

之姻舊，常相游從。某術士寓巷內，新有談命聲，稱其能者藉藉。富子邀二公詣之。各攜百錢。既至，環坐滿席。李欲親試之，乃交互其年月，先下二百錢，議富子命。不能中。劉忍笑胡蘆，不復再扣而出。

(d) 廟祝——如夷堅乙志卷一九說各地舉人拿錢往汴梁二相公廟祈夢云：

京師二相公廟，在城西內城脚下。舉人入京者，必往謁祈夢，率以錢貲左右童子手中。云最有神靈。崇寧二年，毗陵霍端友，桐廬胡獻可，開封柴天因，三人求夢，皆得詩兩句。霍詩曰，『已得新消息，臚傳占獨班。』柴曰，『一擲得花王，春風萬里香。』胡曰，『黃傘亭亭天仗近，紅綃隱隱鳳鞞鳴。』既而霍魁多士，胡與柴皆登第。……其他靈驗甚多，不勝載。

以上幾種職業者，既都有外地人作他們的主顧，自然要把外地人的錢聽入汴梁了。

由上所述，可知汴梁的對外貿易是大量的入超。但是入超額雖大，資金雖外流，汴梁的經濟繁榮卻不因此而受影響；因為汴梁有好些居民能夠直接的或間接的把外地的錢輸入汴梁，使汴梁無形中多得一大筆收入，以抵補牠對外貿易的入超。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至四月，南京北極閣山下。

---

(註一) 參看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十期陶希聖先生五代的都市與商業。

(註二) 原書未見。日人加藤繁先生在「宋代の都市發達に就いて」(載桑源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一文之前，載有此圖。

(註三) 見陶希聖先生唐代經濟景況的變動(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註四) 見加藤繁先生「宋と金國との貿易に就いて」(史學雜誌第四十八編第一號)。

(註五) 賦中所說產物各山，當然不甚切當，但亦非全無所指。譬如梁山是指四川及其南部而言，霍山是指長江流域以外而言，華山是指陝西一帶而言，實是很可能的。作者所以只舉名山來作代表，想是因為要文章工整的原故。





#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全漢昇

## 一 概說

- (1) 宋以前廣州貿易的發展
- (2) 宋代廣州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與廣州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獎勵
- (3) 外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 (4) 華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 二 宋代廣州的國外貿易

- (1) 廣州的進口貿易
- (2) 廣州的出口貿易
- (3) 論宋代廣州的貿易均衡及銅錢流出的影響

## 三 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

- (1) 政府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 (2) 商人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 (3) 廣州的食料貿易
  - (甲) 廣州的食糧貿易
  - (乙) 廣州的食鹽貿易

## 四 結論

### 一 概說

#### (1) 宋以前廣州貿易的發展

中國歷代的政治都市，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地點往往變遷。在古代，商業都市差不多全在內地，如長安（長安所以成為都市，當然以政治的意義為重，但靠政治吃

餓的人多半有錢，而秦、漢的政策又常徙天下富豪於長安，故爲滿足這些購買力大的消費者而發展的商業也很有可觀。漢書卷五九張湯傳記有『長安富賈』，可以爲證。所以長安同時也可說是商業都市。），洛陽，邯鄲，陽翟，定陶，臨淄，壽春，合肥，成都，郢等（見史記貨殖傳）都是。因爲這時貿易的路線以河流爲主（自然，貨物也有陸運的，但陸路運費貴，體積大而價值小的貨物往往因負擔不起高昂的運費而不能販往其他地方。），所以上述的都市多沿着內地的河流旁邊而發展，而所經營的多半爲國內貿易。及中古時代，中國海運漸漸發達，沿海遂勃興了好些都市，這尤以唐、宋時代爲甚。如廣州，泉州，福州，溫州，明州，杭州，澈浦，華亭，江陰軍，揚州，楚州，密州，登州及萊州等，都是在海邊發展出來的都市，而且大部份又是在中古，尤其唐、宋時代，發展起來的。在這些沿海的商業都市中，發展最早，資格最老的，要算廣州。所以在研究宋代廣州的貿易以前，我們要把宋以前廣州商業的發展情形攷察一下。

廣州貿易的起源甚早。據日人藤田豐八的意見，廣州在秦代已經是犀角，象齒，翡翠，珠璣的集散市場。他所著的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第一章云：

中國之海上貿易，單就記錄上觀察，則可遠溯至古代。如淮南子人間訓篇所云，秦始皇之所以有南越之經略，是爲得『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之利，故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以一軍駐『番禺之都』。秦始皇之經略南越，其目的固然不像淮南子所說那樣細小，然南越之都會番禺，即廣州，當時已爲犀角，象齒，翡翠，珠璣集散之中心市場，似無疑義。（據商務出版之魏重慶譯本）

到了漢代，廣州也是珠璣，犀，瑇瑁……等商品的集散地。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云：

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又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云：

粵地……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除了上述各種商品以外，四川的枸醬也經由夜郎販入廣州。漢書卷六五西南夷列傳云：



南粵食（唐）蒙蜀枸醬。蒙問所自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

又當時中原的鐵器也販往南越（見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列傳及前漢書卷九五南粵王趙佗傳），而廣州在那時又是南越最主要的都市，這些鐵器當然以輸入廣州為多。

據夏德（Hirth）等的研究，在三世紀的時候，從事海上貿易的阿拉伯人已經在廣州設有居留地：

在上古和中世紀的時候，一方面在埃及和波斯間，他方面在印度和遠東間的海洋貿易，似乎顯然地握在南阿拉伯沿岸的阿拉伯人手裏，在此時，他們沿着印度河口以南的海岸的重要港口，都設立堆棧，而以三世紀時在廣州所開闢的居留地為其極點。（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序文）

按西曆三世紀約略相當於魏、晉時代。在這時，據晉書的記載，有好些珍異的奢侈品由海外輸入：

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卷九〇吳隱之傳）

到了南朝，廣州的海外貿易更為發達。南史卷五一蕭勵傳云：

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為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三數。及勵至，纖毫不犯，歲十餘至。

又梁書卷三三王僧孺傳云：

尋出為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買人，以通貨易。

這時與廣州通商的國家之見於記載者，有訶羅陁國：

西南夷訶羅陁國元嘉七年遣使奉表曰，『……伏願聖王，遠垂覆護，並市易往反，不為禁閉。……願勅廣州時遣舶還，不令所在有所陵奪。……』（南齊書卷五八扶南傳）

及扶南國：

宋末，扶南王姓僑陳如，名闍耶跋摩，遣商貨至廣州。

永明二年，闍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上表稱扶南國王臣僑陳如闍耶跋摩叩

頭啓曰，……又曰，『臣前遣使齎雜物行廣州貿易。……』（均見南齊書卷五八扶南傳）

由於廣州官吏的富有，我們可推知當時廣州因經營海外貿易而得的財富之巨大。南齊書卷三二王琨傳云：

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

及隋、唐時代，由於海上交通的發達，廣州的貿易更有進一步的發展。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云：

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

這是隋代的情形。又舊唐書云：

南海郡利兼水陸，瓊寶山積。（卷九八盧懷慎傳）

廣州有海之利，貨貝狎至。（卷一六三胡證傳）

又新唐書卷一二六盧奐傳云：

南海兼水陸都會，物產瓊怪。

這是唐代的情形。這時外國船舶及商人多往廣州貿易。其熱鬧情形，據唐大和尚東征傳所載，有如下述：

（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

其中尤以師子國的商船為最大。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

至於在廣州貿易的外國商人，數量也非常之大。黃巢作亂，曾在廣州殺害外國商人及回教徒十二萬至二十萬之多。（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冊第一三〇頁引Abu Zaid Hassan之紀錄）

由上所述，可知廣州在國內外貿易（尤其是國外貿易）上發展之早，歷史之長。

廣州在中國歷代對外（尤其對南洋各國）貿易上所以都佔重要地位，據作者的意見，是由於牠與腹地（Hinterland。一方面消費由海港輸入的外國商品；他方面生產由海港輸往外國的商品。）的連絡比較密切，便利的原故。在沿海各港中，廣州與腹地（尤其當時政治中心）的連絡，大半有便利的河流可供運輸（以前運輸以河流為主，因運輸費賤而安全。至於海運，則尙未發達；陸路則難運，而運費又貴。）。在廣東方面，有北江可一直由廣州至北境。其中走陸路的只是大庾嶺一段。過嶺後，江西又有水道入長江，運河，以至各生產地及消費地。所以由於唐代起對於大庾嶺道路的開鑿（註一），我們可得知當時廣州與腹地關係密切的消息。反觀其他海港，便沒有這種與腹地連絡的便利交通線。例如福建的泉州，福州，牠們不特沒有可航的河流與腹地（各省的生產地及消費地）連絡，就是與本省內地的交通，也因河流（如閩江）之湍急，以及斜度太大，而感不便。故南宋以前，福泉等州在海外貿易上的地位，不如廣州那樣重要。至於自南宋起，泉州所以日形重要，是因為當時政治中心南移杭州，與之較為接近，而當時除河流外，沿海岸線的運輸也較前發達的原故。

（註一）如張九齡曲江集卷一一開鑿大庾嶺路序說當時開鑿大庾嶺路對於運輸的關係云，「初嶺東發路，人苦峻極。……故以載則曾不容軌，以運則負之以背。而海外諸國，日以通商，齒革羽毛之殷，魚鹽蠶蛤之利，上足以備府庫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而越人綿力薄財，夫負妻戴，勞亦久矣，不虞一朝而見恤者也。不有聖政，其何以臻茲乎？開元四載冬十有一月，俾使臣左拾遺內供奉張九齡，飲冰載饑，執藝是度，緣磴道，披灌叢，相其山谷之宜，革其坂險之故。歲已農隙，人斯子來。役匪逾時，成者不日，則已坦坦而方五軌，闐闐而走四通，轉輸以之化勞，高深爲之失險。」

## （2）宋代廣州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與廣州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獎勵

以上是宋以前廣州貿易發展的情況。到了宋代，由於上述的理由（有便利的交通線，以與腹地連絡。），廣州在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尤爲重要。在沿海各港中，以廣州的對外貿易爲最發達，大有壓倒其他一切海港的趨勢。這由於廣州因海外貿易而得的稅收，大於他港，可以推知。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

（建炎）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尙書省言，「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檢准敕節文，廣南市舶司狀：廣州司舶庫逐日收支寶貨錢物浩瀚，……」



又朱彧萍洲可談卷二云：

崇寧初，三路（廣東，福建，兩浙）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

又清梁廷柵粵海關志卷三引畢仲衍中書備對所載神宗熙寧十年外國貿易的統計，而加以論斷云：

謹按：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祇廣州最盛也。

由此可知廣州在宋代對外貿易上所處地位的重要。

廣州既然是宋代最大的貿易港，所以牠的繁榮完全建築在海外貿易上。沈括長興集卷二五張中允墓誌銘云：

其後用師於夏州，天下搔於兵，復議益賦於五嶺。君時爲廣州四會尉，謂使者曰，「交（廣？）州地非能饒也。大商賈胡賴以富者，其根乃在異國。知將困之，彼則踔海而去，晝夜萬里，廣遂將不爲州矣。與其無事而失廣州，孰若捐尺寸之利，爲百姓計多也。」使者然其言，爲格其令。

因爲廣州的繁榮與海外貿易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所以廣州政府對於海外貿易非常獎勵。上述政府在對西夏用兵時，軍費大增，也不加稅於廣州，是獎勵的一種表示。復次，廣州政府對於從事海外貿易的船隻也給予種種便利。例如因爲蕃舶常苦颶風，廣州政府便開鑿內壕，以便牠們避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載大中祥符七年七月

壬辰，廣州言，「知州右太中大夫邵煜卒。」州城瀕海，每蕃舶至岸，常苦颶風。煜鑿內壕通舟，颶不能害。及被疾，吏民蕃買集僧寺設會以禱之。其卒也，多隕泣者。（宋史卷四二六邵曄傳有相同的記載，但「邵煜」作「邵曄」。）

再次，每年十月蕃舶歸國的時候，廣州政府照例設宴爲之餞別，以示慰勞。這叫做「犒設」，也是獎勵海外貿易的表示。其犒設的情況，桑原隲藏蒲壽庚攷（陳裕菁譯本）第二章已有敘述，故不再贅說。不過這裏要注意的是：廣州官吏招待這些海外貿易商人的禮意，厚於其他海港。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

十四年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璠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

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只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從之。

關於廣州官吏之犒設，我們更應注意的是：不單從事海外貿易的主要人物（綱首）被邀參加，其附屬人物如作頭，梢工（即水手）等也被邀赴宴，以示對於海外貿易的獎勵。同書職官四四載紹興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每年發舶月分，支破官錢，管設津遣。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歡心。非特營辦課利，蓋欲招徠外夷，以致柔遠之意。……』

### （3）外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宋代關於廣州海外貿易的經營，以外國商人（尤其是大食，即阿拉伯，商人）為重要主角。這由於下列一事，可以知道。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七年

閏十月三日，上（宋高宗）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藉蕃商來往貨易。而大商蒲里亞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會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上今委南夫勸誘里亞歸國，往來幹運蕃貨，故聖諭及之。

政府因海外貿易的發達而得的稅收很大，而經營海外貿易的重要主角是外商，所以政府要勸外商蒲里亞返國營運貨物，不要因為捨不得離開他的中國太太而久留廣州，而凡是姓蒲（Abou, Abu）的人，經桑原鷲藏的攷定，為阿拉伯人（見蒲壽庚攷第三章）。由此可知，外商，尤其是阿拉伯商人，是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重要經營者。

關於宋代外商在廣州的情形，如住居蕃坊（又名蕃巷），享有治外法權，信回教，不吃豬肉，其子弟入『番學』讀書……等事，桑原鷲藏在蒲壽庚攷第二章中已詳為攷證，茲不贅述。這裏要提出來說的，是桑原所未注意到的三數點。當時在廣州的外國商人，除如上邊所說，娶中國女子為妻外，又有帶同妻子來廣州居住的。宋會要刑法二二載景祐二年

十月九日，前廣南東路轉運使鄭載言，「廣州每年多有蕃客帶妻兒過廣州居住。……」

其次，在廣州的外商，除有蕃坊（或蕃巷）居住外，又有『蕃市』，以便從事貿易。

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八載康定元年八月

己酉，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知廣州段少連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涇州。廣州多蠻徭，雜四方游手，喜乘亂爲寇。會上元然燈，有報蕃市火者。少連方燕客，……作樂如故。須臾火息，民不喪一簣。衆服其持重。

復次，因宋代在廣州的外商甚多，外國的風俗也傳入廣州來了。鬪雞便是其中的一種。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九云：

芥肩金距之技，見於傳而未之覩也。余還自廣西，道番禺，乃得見之。番禺酷好鬪雞，諸番人尤甚。雞之產番禺者，特鷲勁善鬪。其人飼養，亦甚有法。鬪打之際，各有術數，注以黃金，觀如堵牆也。……番人之鬪雞者，又乃甚焉。所謂芥肩金距，真用之。其芥肩也，末芥子糝於雞之肩腋。兩雞半鬪而倦，盤旋伺便，互刺頭腋下，翻身相啄。以有芥子能眯敵雞之目，故用以取勝。其金距也，薄刃如爪，鑿柄於雞距。奮擊之始，一揮距，或至斷頭。蓋金距取勝於其始，芥肩取勝於其終。季孫於此，能無怒耶！

讀了這段文字，使我們不自禁的聯想到現今歐美人士把跑馬的風俗傳入我國沿海各都會。

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利潤非常之大。外商經營的結果，獲利甚多，所以都非常富有。如番商辛押陀羅，家財多至數百萬緡。蘇轍龍川略志卷五云：

番商辛押陀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其中尤以姓蒲（桑原鷲藏蒲壽庚攷第三章攷定爲阿拉伯人）的商人，更爲富有。東南紀聞（撰人佚）卷三云：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本占城之貴人也。後留中國，以通來往之貨。居城中，屋室侈靡，富盛甲一時。

又岳珂程史卷一一云：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



遇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舶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游焉。……他日郡以歲事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見其揮金如糞土，輿阜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

由於廣州外商的有錢，我們固然可推知他們從事海外貿易的利潤之大，同時又可推知：因為他們富有，資本多，其貿易的規模一定很大。

宋代的外國商人，除經營廣州的海外貿易外，同時又經營廣州與國內其他都市間的貿易。他們將由海外輸入廣州的貨物轉販往當時大消費中心的汴梁（汴梁是當時大消費中心的理由，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及其他地方出賣。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三年五月二十八，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及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尙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易務抽解，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

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載崇寧

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巧通入他州及京東（會要作『東京』，『京東』誤；因為汴梁，即東京，是當時的大消費中心，在那裏的購買者多而富有，故由海外輸入廣州的貨物多轉販到汴梁，以便取得善價。）販易。』故有是詔。

又宋會要蕃夷七說在廣州的外商冒充進貢使臣的隨員，以便入汴貿易云：

（大中祥符九年）七月七日，祕書少監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資持赴闕。……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其

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邏，摩迦等國勿過十人，並來往給券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與所得貿易雜物，則免稅筭。……』從之。

(4) 華商對於廣州貿易的經營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如果全被外商包辦，那就是被動的，不見得有利；如果他們不來經營，貿易便要衰落。可是事實上廣州同時又有好些華商赴海外或內地貿易，因此廣州的貿易是主動的，大部份利潤仍在我國商人之手。

上引宋會要職官四四說廣州政府犒設從事海外貿易的商人時，『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歡心。』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亦載天禧三年九月乙卯，供備庫使侍其旭言，『廣州多蕃漢大商……』

可知在宋代廣州貿易的經營上，不單是外商，華商也佔有同樣重要的地位。

在宋代，航行於南洋一帶的中國商船非常發達。關於此點，桑原鷺藏在蒲壽庚攷第二章已有詳細的論證。茲引其結論如下：

〔華船發達之概觀〕總上所論，南洋貿易船，自法顯後，代有進步，載量日增，設備日周，航術日精。降至宋元，益臻其極。自法顯義淨始，經六朝而至隋唐，往天竺之僧，概乘外船。七八百年後，奧道力克(Odoric)，伊本巴都他(Ibn Batûta)，馬哥孛羅(Morco Polo)等外人，往來華印之間，多乘華船，其故可想也。

中國在南洋一帶的商船既是這樣發達，中國商人當然是經營海外貿易的重要主角了。

宋代廣州市舶司常常發船往南洋諸國貿易。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五年三月四日，詔，『廣州市舶司舊來發船往南蕃諸國博易回，元豐三年舊條，只得卻赴廣州抽解。……』

這是北宋的情形。至於南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載乾道

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

在這些由廣州發往南洋各國的商船中，有許多華商前往貿易。這可以下面的故事為證。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一〇云：

廬陵商人彭氏子，市於五羊，折閱不能歸。偶知舊以舶舟浮海，邀彭與俱，彭適有數千錢，謾以市石蜜發舟。彌日，小憩島嶼，舟人冒驟暑，多酌水以飲。彭特發奩出蜜遍授飲水者。忽有蟹丁十數，躍出海波間，引手若有求。彭漫以蜜覆其掌。皆欣然舐之，探懷出珠具爲答。彭因出蜜縱嗜羣蟹。屬壓，報謝不一，得珠具盈斗。又某氏忘其姓，亦隨舶舟至蕃部。偶携陶甕犬，鷄，提孩之屬，皆小兒戲具者。登市，羣兒爭買。一兒出珠，相與貿易，色徑與常珠不類。亦漫取之，初不知其珍也。舶既歸，忽然風霧晝晦，雷霆轟吼，波濤洶湧，覆溺之變在頃刻。主船者曰，『吾老於遵海，未嘗遇此變。是必同舟有異物。宜速棄以厭之。』相與詰其所有。往往皆常物。某氏曰，『吾昨珠差異，其或是也。』急啓篋視之，光彩眩目。投之於波間，隱隱見虬龍攫擊以去。須臾變息。暨舶至止，主者諭其衆曰，『某氏若祕所藏，吾曹皆葬魚腹矣。更生之惠不可忘。』客各稱所携以謝之。於是舶之凡貨皆獲焉。

因爲這種商業的利潤很大，所以不單是華商，就是中國的官吏，也利用他們雄厚的資本，以親信充當商人來經營。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撫綏遠俗，禁止末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徇財貨，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薏苡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糾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

例如宋史卷二七七張鑑傳云：

初（知廣州張）鑑在南海，李庚夷爲通判，謝德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貨付海賈往來貿易，故徙小郡。

這些華商由廣州前往貿易的國家，現可攷見的，爲：（1）交趾——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三載熙寧九年二月壬申，

詔，『福建，廣南人因商賈至交趾，或聞有留於彼用事者。……』

（2）占城——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云：

慶曆元年九月，廣東商人邵保見軍賊鄂鄰百餘人在占城，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三載慶曆元年八月庚申，

廣南東路轉運司言，「商人邵保至占城國，……」

(3) 大食——嶺外代答卷二云：

中國船商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

宋代中國的商人，除經營廣州的海外貿易外，對於廣州與國內各地相互間的貿易的經營，更其佔有重要的地位。上引獨醒雜志卷一〇說『廬陵商人彭氏子，市於五羊』，可知廣州與江西廬陵間的貿易，操於華商之手。又洪邁夷堅丙志卷一三說廣州估客由海道販貨往沿海各地云：

紹興八年，丹陽蘇文瓘爲福州長樂令，獲海寇二十六人。先是廣州估客及部官網者凡二十有八人，共僦一舟。舟中篙工柁師數略相敵，然皆勁悍不逞，見諸客所齎物厚，陰作意圖之。行七八日，相與飲酒大醉，悉害客，反縛投海中。獨留兩僕使囊。至長樂境上，雙櫓折。盜魁使二人往南臺市之，因泊浦中以待。……兩僕逸其一，徑詣縣告焉。……

又夷堅志補卷二一說建康巨商經營廣州與建康間的貿易云：

建康巨商楊二郎，本以牙僧起家。數販南海，往來十有餘年，累貲千萬。淳熙中，……

又異聞總錄（撰人佚）卷一亦載此事云：

建康楊二郎，興販南海，往來十餘年，累貲千萬。淳熙中，……

## 二 宋代廣州的國外貿易

### (1) 廣州的進口貿易

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諸國物貨航舶而至者。初於廣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賓同隴，沙里亭，丹流眉，竝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麗瓷器市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玕，寶珠，髓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楠，蘇木之物。（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由此可知廣州海外貿易的對手及輸出入商品之一斑。在這些進口的商品中，尤以奢侈品爲多。從當時的文獻上看，廣州是一個外國寶貨的集中地。如續通鑑長編云：

（景德四年七月甲戌，真宗）命內侍高品周文質爲廣州駐泊都監，諭之曰，「番禺寶貨所聚，……」（卷六六）

（通判孔）勛在廣州，以清潔聞。及被召，番酋爭持獻寶貨。皆慰遣之。（卷七一）

又如宋史云：

知廣州。……珍貨大集。（卷二九八馬亮傳）

知廣州。……南海饒寶貨。（卷三四三蔣之奇傳）

上（真宗）語近臣曰，「番禺寶貨雄富。……」（卷四六六張繼能傳）

廣州寶貝叢湊。（卷四七二蔡京傳）

在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奢侈品中，以真珠，犀角及象牙爲最有名。廣東通志卷九二

載宋趙叔盭千佛塔記云：

南海，廣東一都會也。海舶賈番，以珠犀爲之貨，叢委於地，號稱富庶。

又宋會要蕃夷四說大食人以象牙及犀角賣與廣州市舶司（宋代象牙與犀角都是禁榷物，須賣與市舶司。見下一章。）云：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十七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

其中尤以關於犀角的記載爲多。如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云：

犀出永昌山谷及益州。今出南海者爲上。……五羊，桂筦，桐城亦有之，往往皆來自蕃舶。

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八云：

犀之類不一。……來自舶上生大食者文如茱萸，理潤而綴，光彩徹瑩，甚類犬鼻。

其次，由外國輸入廣州的商品，尤以香藥爲最大宗。續通鑑長編卷三一〇載元豐三年朱初平的話云：

廣州，外國香貨及海南客旅所在。

又戴埴鼠璞云：

廣通舶出香藥。

又蘇軾東坡題跋卷一云：

張廣州與妹仁壽夫人書云，「廣州真珠香藥極有……」

宋代由海外輸入廣州的香藥，種類甚多。茲就其著名者，列舉如下：

(1) 龍涎香 這是香藥中最貴重的一種。游宦紀聞卷七說大食的龍涎香輸入廣州云：

諸香中龍涎最貴重，廣州市直每兩不下百千，次等亦五六十千。係蕃中禁樞之物，出大食國。……予嘗叩泉廣合香人。云，「龍涎入香，能收斂腦麝氣，雖經數十載，香味仍在。」

又嶺外代答卷七龍涎亦云：

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唾，涎沫浮水，積而能堅。蛟人採之，以為至寶。新者色白，稍久則紫，甚久則黑。因至番禺，嘗見之。不薰不藉，似浮石而輕也。今廣州龍涎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梘故也。

(2) 龍腦香 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十三云：

(蘇頌本草)圖經曰，「龍腦香……今惟南海舶賈客貨之。」

又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傳說該國綱首賣龍腦與廣州市舶司云：

(元豐)三年，廣州南蕃綱首以其主管國事國王之女唐字書寄龍腦及布與提舉市舶孫迥。迥不敢受，言於朝。詔令估直輸之官，悉市帛以報。( 續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及宋會要職官四四有相似的記載)

(3) 沈香 葉真坦齋筆衡 (說郭卷一八)說登流眉的沈香販入廣州云：

范致能平生酷愛水沈香，有精鑒，嘗謂，「廣舶所販之中下品，黎峒所產大碗，……皆為佳品。……」大率沈水以萬安東峒為第一品，如范致能之所詳；在海外則登流眉片沈可與黎東之香相伯仲。登流眉有絕品，乃千年枯木所結，如石柱，如拳，如肘，如鳳，如孔雀，如龜蛇，如雲氣，如神山人物。焚一片則盈屋香霧，越三日不散。彼人自謂之無價寶。世罕有之，多歸兩廣帥府及大



貴勢之家。

又嶺外代答卷七云：

廣東舶上生熟速結等香，當在海南箋香之下。

按這裏說的『生結』，『熟結』等香都是沈香，因為沈香又可分為幾類。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五云：

沈水香其類有四。謂之熟結，自然其間凝實者也。……謂之生結，人以刀斧傷之，而後膏脉聚焉，故言生結也。

(4) 乳香 本文第一章第二節引粵海關志說宋代廣州市舶司所收乳香的數量遠過於當時其他船港，可見輸入廣州的外國乳香之多。

(5) 木香 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六說外國的木香輸入廣州云：

圖經曰，『木香生永昌山谷。今惟廣州舶上有來者，他無所出。』

別說云，『謹按，木香皆從外國來，即青木香也。』

(6) 薰陸香 陳敬香譜卷一說薰陸香經由大食三佛齊等國販入廣州云：

葉廷珪云：（乳香？）一名薰陸，出大食國之南數千里深山窮谷中。以斤斫樹，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為塊。以象輦之，至於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三佛齊每歲以大船至廣與泉。廣泉二舶視香之多少為殿最。

(7) 蕃梔子 這也是香的一種，龍涎所以能香完全靠牠。嶺外代答卷七說廣州有大食蕃梔子出賣云：

蕃梔子出大食國，佛書所謂薝蔔花是也。海蕃乾之，如染家之紅花也。今廣州龍涎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梔故也。

(8) 耶悉茗花 高似孫緯略（說郛卷八）說外人將此花輸入廣州云：

耶悉茗花是西國花，色雪白。胡人攜至交廣之間。家家愛其香氣，悉種植之。

(9) 薔薇露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說外人將薔薇露販入廣州云：

廣州寶貝叢湊，（蔡卞）一無所取。及徙越，夷人稱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

按薔薇露又名薔薇水，以大食國製造者為最佳。牠輸入廣州後，廣州人士曾加以做製，但不及外來者。鐵圍山叢談卷五云：

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採薔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甌，採薔薇花蒸氣成水，則屢採屢蒸，積而爲香。此所以不敗。但異域薔薇花氣馨烈非常，故大食國薔薇水雖貯琉璃缶中，蠟密封其外，然香猶透徹聞數十步，灑著人衣袂，經十數日不散也。至五羊效外國造香，則不能得薔薇，第取素馨茉莉花爲之，亦足襲人鼻觀；但視大食國真薔薇水猶奴爾。

以上所述宋代由外國輸入廣州的香藥，多偏于香這方面。牠們固然有入藥用的，但多半都是貴重的奢侈品，作爲焚燒，薰衣，裝飾及其他享樂之用。此外，在宋代輸入廣州的商品中，又有不少藥物。茲就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一書中記載明確者，述之如下。

(1) 盧會 卷九引蘇頌本草圖經云：

盧會出波斯國。今惟廣州有來者。

(2) 阿魏 卷九引圖經云：

阿魏木生波斯國，……或云取其汁和米豆屑合釀而成，乃與今廣州所上相近耳。

關於阿魏的波斯原名及其產地，Berthold Laufer 有詳細的攷證，見其所著 Sino-Iranica, p. 241。

(3) 沒藥 卷十三引圖經云：

沒藥生波斯國。今海南諸國及廣州或有之。

又夏德等以爲『沒』的廣州音爲 mūt，是阿拉伯語 murr 的對音（見 Chau Ju-Kua, p. 197）。這也是沒藥輸入廣州的證明。

(4) 葫蘆巴 卷十三云：

葫蘆巴生廣州。或云種出海南諸蕃，蓋其國蘆葍子也。舶客將種蒔於嶺外亦生，然不及蕃中來者真好。

按 Bretschneider 說葫蘆巴即是阿拉伯所產的 hulba (Laufer, Sino-Iranica, p. 446)，故葫蘆巴是由大食國（即阿拉伯）輸入廣州的。

(5) 無名異 卷三引圖經云：

無名異出大食國，生於石上。今廣州山石中及宜州南八里龍濟山中亦有之。

(6) 摩娑石 趙汝适 諸蕃志卷二說在廣州的大食人

有摩娑石者，辟藥蟲毒，以爲指環。遇毒則吮之立愈。此固可以衛生。

按無名異及摩娑石兩種藥物，在當時少有而寶貴，除由海外輸入廣州外，在其他海港不易買到。沈括 補筆談云：

熙寧中，闍婆國使人入貢方物，中有摩娑石一塊，大如棗，黃色，微似花；又無名異一塊，如蓮葯。皆以金兩貯之。問其人真僞何以爲驗。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石色雖不同，皆姜黃汁，磨之汁赤如丹砂者爲真。無名異色黑如漆水，磨之色如乳者爲真。廣州市舶司依其言試之，皆驗，方以上聞。……天聖中，予伯父吏書新除明州。章獻太后有旨，令於船船求此二物。內出銀三百兩爲價值；如不足，更許於州庫貼支。終任求之，竟不可得。

在宋代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商品中，除上述的奢侈品及各種香藥外，食物也是其中的一種。當時廣州進口的食物，以檳榔爲最多。在宋會要職官四四 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令所列舉的輸入商品中，檳榔是其中的一種。又嶺外代答卷八亦說交趾等地的檳榔輸入廣州云：

檳榔生海南 黎峒，亦產交趾。……海商販之。瓊管收其征，歲計居什之五。廣州稅務收檳榔稅，歲數萬緡。

按宋代廣州一帶的人士酷嗜檳榔，消耗檳榔的數量甚大。同書卷六云：

自福建下四川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客至不設茶，唯以檳榔爲禮。其法……廣州又加丁香，桂花，三賴子諸香藥，謂之香藥檳榔。唯廣州爲甚，不以貧富長幼男女，自朝至暮，寧不食飯，唯嗜檳榔。富者以銀爲盤置之；貧者以錫爲之。晝則就盤更噉；夜則置盤枕旁，覺卽噉之。中下細民，一日費檳榔錢百餘。有嘲廣人曰，「路上行人口似羊。」言以萋葉雜嘴，終日噉飼也。曲盡噉檳榔之狀矣！

又羅大經 鶴林玉露卷一三云：

嶺南人以檳榔代茶，且謂可以禦瘴。余始至，不能食。久之，亦能稍稍。居歲餘，則不可一日無此君矣。

又莊季裕 雞肋編卷中亦云：



廣州……人食檳榔，唾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

由此可知宋代廣州輸入檳榔的數量一定很大，所以廣州光是檳榔的稅收，每歲也有數萬緡之多。復次，黎檬子（即檸檬 Lemon）也由海外輸入廣州。嶺外代答卷八云：

黎檬子，如大梅。復似小橘，味極酸。或云，自南蕃來。番禺人多不用醃，專以此物調羹，其酸可知；又以蜜煎鹽漬，暴乾收食之。

此外，波斯棗也販入廣州。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二三引圖經云：

廣州有一種波斯棗，……船商亦有攜本國生者至南海，與此地人食之。云味極甘，似北中天蒸棗之類；然其核全別，兩頭不尖，雙卷而圓，如小塊紫鑛。種之不生，疑亦蒸熟者。近亦少有將來者。

由上述，可知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對象為大食，三佛齊，占城……等南洋一帶的國家。其中尤以與大食貿易的數量為大，有好些商品如犀角，象牙及各種香藥都是從那裏輸入廣州，所以來廣州從事貿易的大食商人（如上引程史所記的蒲氏）非常有錢。至於由這些國家輸入的商品，則以真珠，犀角，象牙以及各種香藥為主，其次又有食物如檳榔，黎檬子及波斯棗等。這裏要注意的是：在這許多輸入廣州的物品中，多半屬於原料的性質，甚少加工的製造品。其中可以說是工業製造品的，只有蓄徽露及蕃布等一些物品。

## （2）廣州的出口貿易

上一節引宋會要職官四四說宋代廣州在海外貿易時輸出的商品為『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麗瓷器』等。又宋史食貨志云：

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為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卷一八五）

南渡三路（廣南，福建，兩浙）船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卷一八六）

由此可知，宋代廣州的出口貨物為五金（金，銀，銅，鐵，錫。為方便計，將鉛亦歸入此類商品內。），布帛（雜色帛，絹，錦，綺。），瓷器及漆器等。

以上各種出口貨物，除五金中或有一部份屬於原料外，全是工業製造品。事實上，在出口的五金中，大部份也都是工業製造品。如宋會要蕃夷四說大食使人在華購

買金銀器物，由廣州運返本國云：

（紹興）四年七月六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大食國進奉使人蒲亞里將進貢回賜到錢置大銀六百錠及金銀器物疋帛。被賊數十人持刀上船，殺死蕃牧四人，損傷亞里，盡數劫奪金銀等前去。已帖廣州火急捕捉外，乞……』

至於銅器，廣州輸出更多。續通鑑長編卷一一五載景祐元年十月丙戌，

權度支判官支李甲言，『廣南蕃舶多毀錢以鑄銅器。請自今陳告者皆倍給賞錢，公人遷一資。』從之。

又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今積習玩熟，來往頻繁。金，銀，銅錢，銅器之類，皆以充斥外國。…』

在這些由廣州輸出的銅器中，現可攷見的，有銅鍾及銅瓦等物。宋會要蕃夷四說廣州的鍾輸往大食云：

真宗咸平元年八月，詔曰，『敕大食國王，先差三麻傑託舶主陁離於廣州買鍾，除納外，少錢千三百餘貫事：卿撫馭一方，恭勤萬里，汎海常修於職貢，傾心遠慕於聲明，所言洪鍾，雖虧估價，以卿素推忠懇，宜示優恩，特免追收，用隆眷注。所欠鍾錢，已降敕命蠲放，故茲示諭。』

又樓鑰攻媿集卷八六汪公（大猷）行狀說廣州的銅瓦輸往三佛齊云：

三佛齊請就郡鑄銅瓦三萬斤。舶司得旨，令泉廣二州守臣監造付之。

關於其他工業品之由廣州出口，在各種文獻中，亦有零碎的記載。如續通鑑長編卷三三〇說綵帛由廣州輸往三佛齊云：

（元豐五年十月甲子）廣東轉運副使兼提舉市舶司孫迥言，『南蕃綱首持三佛齊詹卑國主及管勾國事國主之女唐字書寄臣熟龍腦二百二十七兩，布十三段。……前件書物，臣不敢受領。乞估直入官，委本庫買綵帛等物，候冬舶回，報謝之。所貴通異域之情，來海外之貨。』從之。（宋會要職官四四有相似的記載）

又上引宋會要蕃夷四亦說大食使人在華買有『疋帛』等物，由廣州運送回國。復次，關於陶瓷器之由廣州輸出，上一章引的獨醒雜誌卷一〇云：

又某氏忘其姓，亦隨舶舟至蕃部。偶攜陶瓷犬雞提孩之屬，皆小兒戲具者。登市，羣兒爭買。

又宋會要刑法二亦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彼之所闕者，如瓷器，茗，醴之屬，皆所願得。……』

除上述各種工業製造品外，宋代由廣州輸往外國的貨物又有飲食品一項。上引一段記載『茗』『醴』也是出口貨物，由此可知茶及酒也由廣州販往外國。又獨醒雜誌卷一〇說華商在廣州購買石蜜，連往外國出售云：

廬陵商人彭氏子，市於五羊，折閱不能歸。偶知舊以舶舟浮海，邀彭與俱，彭適有數千錢，謾以市石蜜發舟。

復次，騾馬也是宋代廣州的出口貨物。宋會要蕃夷四（又見蕃夷七）說騾馬由廣州運往占城云：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四日，遣蒲麻勿等貢方物。賜物有差。奉占城蕃王楊卜尸利律陀般摩提婆表，乞買騾馬一二疋，將回本土看飭。詔特賜白馬二疋，開花鞵銀鞍轡一副；所有騾，令就廣州取便收買。

又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亦載此事云：

熙寧元年，其王楊卜尸利律陀般摩提婆遣使貢方物，乞市騾馬。詔賜白馬一（會要作『二』），令於廣州買騾以歸。

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其輸出的商品，除如上述外，這裏要特別提出來說的，是銅錢的輸出。這在當時是很受人注意的一個問題，曾經引起全國朝野上下的熱烈討論；所以除一般的敘述過各種出口貨物以外，更特別的提出這一點來說。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二載慶曆元年五月

乙卯，詔，『以銅錢出外界，一貫以上，爲首者處死。其爲從若不及一貫，……廣南，兩浙，福建人配陝西。其居停資給者，與同罪。如捕到蕃人，亦決配荆湖，江南編管。……』初權三司使公事葉清臣言，『朝廷務懷來四夷，通緣邊互市。而邊吏習於久安，約束寬弛，致中國寶貨錢幣，日流於外界。……』故於舊條，第加其罪。



又同書卷二六九載熙寧九年秋張方平論錢禁曰：

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諸船舊制，惟廣州，杭州，明州市舶司爲買納之處，往還搜檢，條制甚嚴，尙不得取便至他州也。今日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內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以上是北宋的情形。到了南宋，銅錢的出口更甚。宋史食貨志云：

南渡三路市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賂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卷一八六）

又自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船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六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市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卷一八〇）

關於此事，宋會要記載得更爲詳細。職官四載紹興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臣寮言，『廣東，福建路轉運司遇船舶起發，差本司屬官一員，臨時點檢，仍差不干礙官員覺察至海口，俟其放洋，方得回歸。如所委官或縱容般載銅錢，並乞顯罰，以爲慢令之戒。』詔下刑部立法。刑部立到法，『諸船舶起發（販蕃及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屬先報轉運司，差不干礙官一員，躬親點檢，不得夾帶銅錢出中國界。仍差通判一員覆視，候其船放洋，方得回歸。諸船舶起發，所委點檢官覆視官同縱容夾帶銅錢出中國界首者，依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即覆視官不候其船放洋而輒回者，徒一年。』從之。

又刑法二云：

（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等……銅錢之消耗，原於透漏之

無涯。乞行下慶元，泉，廣諸郡，多於船舶離岸之時，差官檢視之外，令綱首重立罪狀。舟行之後，或有告首敗露，不問緝錢之多寡，船貨悉與拘沒。仍令沿海州郡多出榜示於灣澳泊舟去處，重立賞格，許人緝捉。每獲到下海銅錢一貫，酬以十貫之賞，仍將犯人重與估籍，庶幾透漏之弊少革。」從之。

（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今積習玩熟，來往頻繁，金，銀，銅錢，銅器之類，皆以充斥外國。……」又言，「蕃夷得中國錢，分庫藏貯，以爲鎮國之寶。故入蕃者非銅錢不往。而蕃貨亦非銅錢不售。利源孔厚，趨者日衆。今則沿海郡縣寄居，不論大小，凡有勢力者則皆爲之。官司不敢誰何，且爲防護出境。銅錢日寡，弊或由此。儻不行嚴行禁戢，痛加懲治，中國之錢將盡流入化外矣！乞亟賜行下，應與（興？）販銅錢下海入蕃者，別立賞格，許人指告；命官追官勒停，永不敘理；百姓籍沒家財，重行決配。」並從之。

以上各種文獻所言，宋代的銅錢不單由廣州出口，且同時又由其他海港輸出。此外，又有專說銅錢由廣州出口的。如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宰執進呈戶部措置到廣南銅錢出界事。

（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前（知）廣州鄭人傑特降三官。以人傑任內透漏銅錢銀寶過界，故有是命。

除上述外，關於銅錢出口的記載，還有許多。如宋史云：

（紹聖元年）十二月辛未，申嚴銅錢出外界法。（卷一八哲宗紀）

（紹興三年十一月）甲戌，禁……以銅錢出中國。（卷二七高宗紀）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辛未，定銅錢出界罪賞。（卷三〇高宗紀）

（乾道七年三月）乙酉，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船法。（卷三四孝宗紀）

（嘉定十六年八月）癸未，申明船舶銅錢之禁。（卷四〇寧宗紀）

（端平元年六月）癸巳，……禁毀銅錢作器用并貿易下海。（卷四一理宗紀）

端平元年，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

（卷一八〇食貨志）

（王居安）言，「蕃舶多得香犀象翠，崇侈俗，洩銅錙，有損無益。宜遏絕禁

止。」(卷四〇五王居安傳)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四載開寶六年三月，

禁銅錢不得入蕃界，越江海至化外。

又李觀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八云：

至於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不可不察。

又洪遵泉志序云：

嗚呼，泉用於世久矣！其始作之，艱且勞者也。不幸則爲……又不幸則爲金工所鑠，童孺所鑿，夷舶蠻舶之所負。其不耗也危乎殆哉！

又諸蕃志卷上閩婆國云：

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與販。番商詭計，易其名曰蘇吉丹。

這許多關於宋代銅錢出口的記載，雖然沒有明說全是由廣州輸出，但廣州在宋代既然是最大的一個對外貿易港（見第一章第二節），那末，在這些出口的銅錢中，必有一大部份由廣州輸出，我們是可以斷言的。

桑原隲藏在蒲壽庚攷第一章中對於宋代銅錢的輸出，亦曾加以研究。其所根據材料，偏於外國方面，茲摘錄如下：

宋時中國輸出海外之品，以金，銀，銅錢，絹，瓷器等爲主；海外輸入者，以香藥，珠，玉，象牙，犀角等爲主。貿易既盛，錢貨遂湧湧外溢。當時宋之銅錢，東自日本，西至伊士蘭教國，散佈至廣。

日本自藤原時代之末期，宋錢輸入頗夥。……南洋一帶，宋錢之散布更多；久而久之，遂成彼地之通貨（Crawford 印度各島解釋字彙九十四頁）。明初馬歡瀛涯勝覽爪哇國條，「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又舊港國條，「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元代殆無鑄錢事，此等中國銅錢，大半當爲宋錢也。

千八百二十七年，星嘉坡掘得中國銅錢，多數爲宋錢（Crawford, Ibid, 九十四頁）。千八百六十年頃，爪哇有地方曰 Djokjokerto，掘得中國銅錢三十枚，亦過半爲宋錢（Schlegel 地名攷，八九九年通報二六五頁）。南印度之馬八



兒，宋末元初時，爲中國商船往來頻繁之地，其海岸一帶，自前世紀中葉以來，時時有中國銅錢出土(Yule and Cordier 馬哥孛羅二卷三三七頁)。雖無委細報告，其中宋錢當甚多也。千八百八十八年，英人於非洲東岸之桑給巴爾(即趙汝适諸蕃志之層拔國，見一八九四年通報三十四頁及趙汝适一二六頁)，掘土得宋代銅錢。最近則千八百九十八年，德人於同洲東岸索馬里濱海之 Mügedoshn，亦掘得宋代銅錢(Hirth 東非洲之最初漢跡，一九〇五年 I. A. O. S. 五五及五七頁)云。

觀以上事實，可知宋人所云，「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並用」，並非誇語矣。

由此可知宋代銅錢在海外分佈區域之廣。這許多銅錢，固然不單由廣州，而且由其他海港輸出。不過因爲廣州在當時是中國最大的對外貿易港，而地理上又與南洋一帶的國家距離最近，故我們可以推知，在這些輸出的銅錢中，一定有許多由廣州出口。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其輸出商品以工業製造品爲主。五金，布帛，瓷器以及漆器，都是當時主要的出口工業品。就是出口的飲食品，如茶，酒及石蜜，也多半是加工製造過的。復次，宋代廣州出口貿易的另一特點爲銅錢之大量輸出。其結果，宋代以後南洋一帶的國家多半採用這些銅錢作爲交易上的媒介。而這些銅錢自然也是工業製造的產物。所以在宋代的國際貿易中，廣州實是以工業國家的代表的資格來與工業落後的國家互相交易。

### (3) 論宋代廣州的貿易均衡及銅錢流出的影響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廣州的對外貿易，爲以我國出產的工業品(包括貴重的奢侈品，如金銀器等)與南洋一帶國家出產的奢侈品及原料交換；而其中有一特色，即中國的銅錢大量的運往外國。這種現象，使我注意到這個問題：宋代廣州的對外貿易是否入超？普通的說法，自然以爲這是對外貿易入超的結果，因爲一般說來，銅錢(這是當時最主要的貨幣)所以要運往外國，是因爲對外貿易入超，須運銅錢出口以彌補此種入超差額的原故。可是，縝密攷慮的結果，我可不能同意這種論斷。其理由可列舉如下。

(1) 中國是銅的大量生產地，而南洋各國則缺乏此種出產，故銅錢除了是貨幣以外，同時又可當作商品來輸出，因為銅在當時中國市場的價格遠較外國為賤；這有如出產大量金銀的國家（如墨西哥等），其人民從事於鑛業者既多，從事於工農業者自少，從而不得不輸出金銀以交換外國的工農產品。按中國產銅的地方很多，尤以南方為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

至於銅的產額，更在各種鑛產產額之上。茲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列舉元豐元年全國各種鑛產產額如下，以資比較：

金	一〇，七 <sup>一</sup> 〇兩
銀	二一五，三八五兩
銅	一四，六〇五，九六九斤
鐵	五，五〇一，〇九七斤
鉛	九，一九一，三三五斤
錫	二，三二一，八九八斤
水銀	三，三五六斤
朱砂	三，六四六斤一四兩有奇

反觀當時南洋一帶的國家，情形正正相反。她們本土大都沒有銅的出產，故交易不用銅錢，只以金銀等物作交換媒介。茲列舉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關於鑛產及貨幣的記載，以作證明：

(占城) 土地所出：……金銀鐵錠等物。

(三佛齊) 無緡錢，土俗以金銀貿易諸物。

(闍婆) 出金銀……剪銀葉為錢博易。官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錢。

(南毗) 雜金銀為錢。

(丹流眉) 貿易以金銀。

此外，關於當時大食國的鑛產及貨幣，宋史外國傳沒有記載，但洪遵泉志卷一〇說大食使用金錢及銀錢云：

右大食國錢（按原書有圖——漢）。廣州記曰，「生金出大食國。彼方出金最多，凡諸貨易，並使金錢。」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大食國以金錢銀錢各千文入貢。」余按此錢以金爲之。

由此可知，在宋代中國是銅產最富的國家，而南洋各國是銅產最缺乏的國家。前者銅的供給既多，價格自然低廉；後者銅的供給既少，價格自然昂貴。兩地銅的市場價格相差既大，商人將銅由中國販往海外時，除了運費的開支外，仍有很大的利潤。利之所在，追求利潤的中外商人自然爭着去經營。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又言，「蕃夷得中國錢，分庫藏貯，以爲鎮國之寶。故入蕃者非銅錢不往，而蕃貨亦非銅錢不售。利源孔厚，趨者日衆。今則沿海郡縣寄居，不論大小，凡有勢力者則皆爲之。……」

又如諸蕃志卷上閩婆國云：

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入，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

（2）就當時進出口商品的性質而論，廣州的海外貿易沒有入超的理由。一般的說，工業發達的國家與工業落後的國家貿易，總是前者出超，後者入超的。前者的出口貨多半爲加工製造過的工業品，入口貨多半爲原料；後者則正正相反。結果前者除向後者收回其出口工業品所用的原料的價錢外，同時又得到一大筆加工製造的費用，所以前者往往出超，後者則入超。現今中國與歐美工業化國家貿易的情形，便是例證。就此論點來觀察當時的海外貿易，廣州實沒有入超的理由。因爲如上所說，中國輸出的多半爲工業製造品（包括貴重的奢侈品，如金銀器等），就是其中有一些飲食品，也是加工製造過的；反之，由海外輸入的，雖有不少的奢侈品，但牠們大半都是原料，加工製造過的簡直寥寥無幾。

關於此點，我們如將遼，夏，金等國與兩宋貿易的情形來加以比較，更易明瞭。當時遼，夏，金等國的工業都很落後，而兩宋則是工業發達的國家。所以北宋與遼夏等國貿易時，其出口貨多半爲工業品，其入口貨多半爲原料及食料。如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景德）三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權場（與契丹）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犀，象，香藥及茶）如舊，而增緝，帛，漆器，秬糶。所入者



有銀，錢，布，羊，馬，橐駝。

西夏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麝，毛褐，獐，狍，角，礪砂，紫胡，菴蓉，紅花，翎毛。

由這些輸出入商品的性質看來，北宋與遼夏貿易是不會入超的。到了南宋，金國因為佔有中國的北部，其工業固然比遼夏好些，但卻遠不如南宋的發達，故南宋與金的貿易，其進出口貨的性質在大體上與上述差不了很多。所以日人加藤繁斷定南宋與金貿易時，南宋為出超，金為入超（見加藤繁宋金貿易論，史學雜誌昭和十二年一月號；周乾潔譯文載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九期）。可是，雖然是這樣，兩宋的銅錢却大量的運往遼夏及金。關於北宋銅錢之運往遼國，續通鑑長編卷一七一載皇祐三年十一月辛亥，

定州路安撫使司言，「雄州，廣信，安肅軍（榷？）場，北客市易，多私以銅錢出境。……」

又宋會要刑法二載政和元年

四月十五日，刑部奏，「定州乞申嚴，自今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等處，隨所犯刑名上，各加一等斷罪。」從之。

其結果，遼國所用錢多為北宋所鑄。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供備使 鄭 使 契丹 還，言其給輿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關出之法。

復次，關於北宋銅錢之運往西夏，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西北邊內屬戎人，多賫貨帛於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為器，

又載張方平的話云：

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

所謂「邊關重車而出」，指的是宋錢由陸路大量的運往遼夏等國。到了南宋，銅錢之輸往金國，數量更多。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紹興末，臣僚言，「……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

又同書卷三七三洪皓傳云：

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止之。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實（寶？）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盜出界，不可禁止。……」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龔言，「每年津發歲弊（幣？）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目？）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并夾帶私商，不容搜檢。……」

又同書職官五一載慶元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銅錢透漏，法禁不行。今朝廷見議兩淮鐵錢，未有成說。雖鐵錢不得過江，而銅錢過淮常自若也。每歲使人出疆，一行隨從頗衆，誰不將帶銅錢而往？不知幾年於此矣！……」

由此可知，兩宋與遼，夏，金等國貿易，雖不至於入超，銅錢卻大量的運往這些國家。以此例彼，銅錢之由廣州運往海外，當然也是同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對於宋代由廣州出口的銅錢，只能看作因兩國的市場價格相差很大而交易的商品，不能當作平衡國際貿易差額的工具來看待。

（3）中國政府如認為當時國際貿易老是入超，每年須輸出大量銅錢，於本國不利，在當時國力不如現在那樣衰微的情形下，大可以閉關不與外國貿易。可是事實卻不如此，當時政府（尤其是廣州政府）反為積極的獎勵外國貿易，如第一章第二節所說；可見有利的貿易差額是在我而不在彼。

至於兩宋政府所以屢次禁錢輸出，亦自有其理由。銅錢流出的結果，對於國計民生的影響實在很大。這可分開北宋及南宋兩時期來說。北宋時，雖有交子，但只流通於四川；陝西河東一帶，雖亦曾行使過，但為期甚短（見朱僖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五，六號）。故北宋時紙幣的勢力不大，貨幣以銅錢為主。在這時期，銅錢流出要發生什麼影響呢？最主要的結果是商業衰弊，百貨不通。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載張方平論銅錢流出的話云：

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三二載葉清臣的話云：

朝廷務懷來四夷，通緣邊互市。……致中國寶貨錢幣日流於外界。比年縣官用度既廣，而民間貨易不通。

又李觀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八云：

錢少則重，重則物輕。……物輕則貨或滯。

接着李觀又說錢少的主要原因云：

至於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不可不察。

爲什麼錢少（銅錢流出的結果）便商業凋弊，百貨不通呢？按照貨幣數量學說，物價之大小與貨幣流通之多寡成正比例。宋代的主要貨幣是銅錢。銅錢流出太多，在本國流通的數量自少，從而物價便大大的跌落。上面李觀說，『錢少則重，重則物輕』，就是這個意思。又張方平論銅錢流出的影響云：

錢不可得，穀帛益賤。（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按照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s) 的學說，在繁榮時期，物價漲高，同時貨物又暢銷；在恐慌及衰落時期，物價下落，同時貨物又滯銷。這是因爲物價跌落時，商人及製造家怕虧本，不敢存貨或製貨太多的原故。所以李觀說，『物輕則貨或滯』。這亦即是說，因爲錢少，致物價跌落，故貨物不能暢銷，從而商業凋弊。復次，銅錢既是當時最主要的交換媒介，銅錢因流出而在國內流通數量減少，在交易上自然要感到周轉不便，從而交易數量大減。上引張方平的話，『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便是此意。所以北宋銅錢流出的結果，錢在國內流通的數量便要減少，從而商業凋弊，百貨滯銷。

到了南宋，銅錢流出的影響，與北宋異。在這時，紙幣流通遍於全國。其名稱有種種的不同：『行在會子』行於兩浙，福建，江東，江西；『川引』行於四川，陝南；『淮交』行於淮南；『湖會』行於湖廣（見朱傑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此時紙幣對於全國人民經濟生活的影響，可以說是普遍而深刻。紙幣的價值，須有相當的銅錢作準備金，以便紙幣價落時即出錢收回，纔能維持；否則紙幣價值便要下跌，不便行使了。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云：

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



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又戴埴鼠璞云：

自商賈憚於嚴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者則曰秤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秤提之也。

又宋史卷四三〇李燾傳云：

燾又入劄爭之曰，「錢荒楮涌，子母不足以相權。不能行楮者，由錢不能權之也。……」

可是南宋銅錢大量流出的結果，發行紙幣的準備金因國內銅錢流通額的減少而減少，從而紙幣遂不能維持原來的價值而大大跌價。宋會要刑法二云：

（嘉定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聞楮幣之折閱，原於銅錢之消耗；銅錢之消耗，原於透漏之無涯。……」

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言，「勘會見錢稀少，會價漸至低減，訪聞日來皆由銅錢下江，并番舶偷載，與夫越界販賣出外。……」

又同書職官四三云：

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寢少，楮券寢輕，不可不慮。夫銅為有限，……商賈般載，散之外境，安得而不耗？……」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淳祐）十年，以會價低減，復申嚴（銅錢）下海之禁。

又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三二館職策云：

楮幣日輕，本由錢乏。厥今滲漏，非止一塗。有如……闌出於邊關，上下共知矣。紙幣價值降低的結果，以紙幣為交換媒介的商品的價格遂大大的上漲。如續文獻通攷卷七載景定五年十二月的詔令有云：

物貴原於楮輕。

又魏了翁鶴山大全文集卷一九第四劄云：

重以楮幣泛濫，錢荒物貴，極於近歲。

因此，銅錢流出的影響，南宋與北宋正正相反。北宋時，銅錢因流出而減少，遂致物價（以銅錢表示）跌落；南宋時，銅錢因流出而減少，遂致紙幣的準備金減少，從而

紙幣低折，物價（以紙幣表示）反而昂貴。故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載淳祐八年陳求魯的話云：

急於扶楮者，……不思患在於錢之荒，……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

所謂錢貴則物賤，是北宋銅錢流出的影響；所謂『物與錢俱重』，是因為南宋使用紙幣，銅錢因流出而減少，從而紙幣價值跌落，故錢少反而使物價昂貴。不過無論物價因銅錢流出而跌落或上漲，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都有很惡劣的影響，我們是可以斷言的。爲着要除去這種惡劣的影響，所以兩宋政府屢有禁止銅錢出口的措施。

### 三 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

#### （1）政府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宋代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商品，如何分配於國內各地？關於此種貿易的經營，可大別爲兩部份：一部份由政府專賣，在廣州收買後，派人運至各地出售；一部份則由商人從廣州販往國內各地。大約利潤較大的外貨，都由政府專賣，以便豐裕國庫，而免利潤入於私人之手。現在先說政府對於這種買賣的經營。

宋代的中外商人將外貨運抵廣州時，由廣州市舶司抽解其一部份，復收買若干，然後聽其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如果這些貨物是政府規定的專賣品，則完全由政府收買。朱彥澤萍洲可談卷二云：

凡舶至，師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瑇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

所謂『榷貨』是專利品或專賣品的意思。曾三異因話錄（說郛卷一九）云：

榷貨非揚榷之義。榷，獨木橋也，乃專利而不許他往之義。

按宋代的榷貨，據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及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九日兩次詔令（均見宋會要職官四四）所載，共有十種，即瑇瑁，象牙，犀角，寶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紫礦及鑰石。其中尤以乳香的收買，獲利最大。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三年七月一日，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

物及中國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至於政府所用以收買這些外貨的本錢，稱爲折博本錢，博易本錢或市舶本錢。這些本錢，很少是見錢（即銅錢），而是出口的一種貨物。萍洲可談卷二云：

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

又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爲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

這裏要注意的是：政府收買外貨所規定的價格較外貨在市場上自由買賣的爲低，所以政府常獲大利，而商人則常虧本，或獲利較小。萍洲可談卷二云：

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掛漏，故商人病之。

又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紹興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廣南市舶司繳進三佛齊國王寄市舶官書，且言，『近來商販乳香，頗有虧損。』

（開禧）三年正月七日，前知南雄州 聶周臣言，『泉廣各置舶司，以通蕃商。比年蕃船抵岸，既有抽解，合許從便貨賣。今所隸官司，擇其精者售以低價。諸司官屬，復相囑託，名曰和買。獲利既薄，怨望愈深。……』

廣州市舶司以官定價格收買到進口外貨後，其中一部份即按照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在當地出賣。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崇寧

四年五月二十日，詔，『每年蕃船到岸，應買到物貨，合行出賣，並將在市實直價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過二分。』從廣南提舉市舶司請也。

但大部份則連同抽解的外貨，運往當時政治中心的汴梁。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天聖）五年九月，（詔？），『自今遇有船舶到廣州，博買香藥，及得一兩綱，旋具聞奏，乞差使臣管押。』

神宗熙寧四年五月十二日，詔，『應廣州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

這些由廣州運往汴梁的外貨，就其性質大別爲麤色及細色兩類，而分爲一綱一綱的運往。至於體積及重量太大而價值又小的外貨，則因負擔不起鉅額的運費而不運往汴



梁，留在廣州出賣。宋會要職官四四載建炎元年

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爲麤細二色，般運入京。其餘麤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賣。……』

關於麤色及細色的外貨的名稱，這一段文字又接着說：

舊係細色綱，只是真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盡是麤色綱，每綱一萬斤。……大觀以後，犀，牙，紫礦之類，皆變作細色。（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復次，關於這些外貨運往汴梁所走的道路，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

按：食貨志這段記載未免過於簡略。事實上，由廣州出發的外貨，並不是一直陸運至虔州，因為由廣州到南雄一大段是有水路可通的，需要陸運的只是大庾嶺一小段而已。宋史卷二六三劉熙古傳云：

嶺南陸運香藥入京，詔（劉）蒙正往規畫。蒙正請自廣韶江泝流至南雄；由大庾嶺步運至南安軍，凡三鋪，鋪給卒三十人；復由水路輸送。

過了大庾嶺後所走的水路是贛江，長江，淮河及汴河。因此，在宋代由廣州運外貨至當時大消費中心的汴梁（汴梁是大消費中心的理由，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大半有便利的水道可通；其中須走陸路，只是大庾嶺一小段。所以由於下列宋代大庾嶺道路積極開發的記載，我們可推知這條商道（由廣州到汴梁等地）在當時的繁榮，同時亦可推知廣州與國內各地貿易的發達。宋史卷三二八蔡挺傳云：

蔡挺，字子政，……越數歲，稍起知南安軍，提點江西刑獄，提舉虔州監。自大庾嶺下，南至廣，驛路荒遠，室廬稀疎，往來無所芘。挺兄抗（字子直）時爲廣東轉運使，迺相與謀，課民植松夾道，以休行者。

又王鞏聞見近錄亦記蔡氏兄弟對於此路的整頓云：

庾嶺險絕聞天下。蔡子直爲廣東憲，其弟子正爲江西憲，相與協議，以塹斲其道。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南北三十里，若行堂宇間。每數里，置亭以憩客。左右通渠，流泉涓涓不絕。紅白梅夾道。行者忘勞。予嘗至嶺上，仰視青天如一線；然既過嶺，即青松夾道，以達南雄州。

宋代由廣州輸入的外貨，政府加以收買，運往汴梁後，牠們遂在汴梁出賣。宋會要食貨三六載太平興國二年

三月，……詔，……先是外國犀，象，香藥充物京師，置官以鬻之。因有司上言，故有是詔。

北宋初年，在汴梁出賣這些外貨的機關名叫權易院。同書食貨五五云：

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海南諸國連歲入貢，通關市，商人歲乘船販易外國物，自三佛齊，勃泥，占城犀，象，香藥珍異之物充盈府庫，始議於京師置香藥（權）易院，增香藥之直，聽商人市之。命張遜為香藥庫使主之。歲得錢五十萬貫。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撥併入權貨務。

關於此事，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亦有記載，但「權易院」改作「權藥局」：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乙亥），香藥庫使高唐張遜建議，請置權藥局，大出官庫香藥寶貨，稍增其價，許商人入金帛買之，歲可得錢五十萬貫，以濟國用，使外國物有所泄。上然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貫。自是歲有增羨，卒至五十萬貫。

此外，權易院還有其他名稱。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作「權易署」；同書卷一八六食貨志作「權署」。院權易院外，權貨務也是在汴梁出賣外貨的機關，在北宋初年與權易院同時存在。宋會要食貨五五云：

至道二年十一月，詔權貨務博賣香藥收錢帛，每月分十次送納。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權貨務招誘客人將銀錢紬絹入中，并賣象牙。令香藥庫將合出賣第一等牙品配支撥。

（景德元年）閏九月，詔權貨務所賣紫赤礦香藥，令依市實價出賣，不得虧官。

關於權貨務所在地點及職務，同書食貨五五又云：

權貨務舊在延康坊，後徙太平坊。掌受商人便錢給券及入中茶鹽，出賣香藥象貨之類。

按上引宋會要食貨五五曾說，權易院於「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撥併入權貨務。」由此可知，在北宋初年，權貨務與權易院同時存在，都在汴梁出賣外貨；其後則權易院被

歸併入榷貨務，只由後者出賣外貨。例如同書食貨五五載大中祥符二年

八月，詔榷貨務，「客便納金銀錢帛糧草，合支香藥象牙者，於香藥庫撥請還客。……」

以上所述，都是北宋初年的記載。北宋中葉及以後，政府也是一樣的在汴梁出賣外貨，以佐國用。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天聖以來，象，犀，珠，玉，香藥寶貨充物府庫。嘗斥其餘，以易金帛芻粟。縣官用度，實有助焉。

上述政府在汴梁出賣的外貨，除因汴梁是當時的大消費中心，一部份由當地人士消耗外，其中一部份又由客商運往他處出賣。上引宋會要食貨五五各段記載，多說榷貨務將香藥，犀，象等物賣與「客」或「客人」。這些在汴梁購買外貨的商人既被稱為「客」，買貨後當然是將貨販運至別處出賣的。復次，汴梁政府又派人運這些外貨到邊境的榷場，以與遼及西夏等國博易（關於北宋汴梁的外貨之販往各地及遼夏等國，請參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這裏還要注意的，是政府因經營此種外貨的買賣而得的利潤之大。關於政府因此而得的利潤，雖然沒有精確的數字可供參考，我們却可根據其他材料來加以推論。上邊曾說，政府在廣州收買外貨所規定的價格較外貨在市場上自由買賣的為低。及運往汴梁後，據上引宋會要食貨五五及續通鑑長編卷一八所載，政府卻增高價格然後出賣。就是不運往汴梁，而在廣州當地出賣，據上引宋會要職官四四所載，政府也是按照當時市場上的高價而不是按照收買時的低價出賣的。政府這樣買賤賣貴的結果，自然是可以得到一大筆收入的。所以上引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政府經營此種買賣的結果云：

縣官用度，實有賴焉。

以上所述，都是北宋政府買賣由廣州輸入的外貨的情形。到了南宋，因為政治中心由汴梁南轉杭州（當時稱為「行在」），政府在廣州收買到的外貨也運往杭州出賣。如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詔，「今後廣南市舶司起發麝色香藥物貨，每綱以二萬斤正，六百斤耗為一綱。依舊例支破水腳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三百三十七



文省。限五箇月到行在交納。……」

(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戶部言，「……今措置欲令福建廣南路市舶司，麤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福建限三月程，廣南限六月程到行在。……」從之。

這時由廣州運外貨往杭州，走的多半爲海道；因爲這時海上交通較前發達，而廣州及杭州的位置又均在海岸附近。所以上面引文說運輸外貨時止支「水腳錢」，下引宋會要刑法二亦說「海運以達中都」。復次，我們要注意的是：政府在廣州買到的外貨，不完全運往杭州，其中一部份就在廣州當地出賣。這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全都實現：

(1) 雖然海運用費較廉，麤重而價較賤的外貨，因不能負擔運費，便不運往。

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定：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又言，「泉廣每歲起綱，所謂麤色，雖海運以達中都，然水腳之費，亦自不貲。今外幣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幾爲無用之物。臣以爲當令市舶司就地頭變賣，止以官券來輸左幣。」……並從之。

(2) 物品太多，運往杭州後不易賣出，便留在廣州出賣。如宋會要蕃夷四說政府在廣州收買到的象牙犀角太多，只以一半運往杭州，其餘一半則在廣州出賣云：

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十七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伯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數目稍多，難以轉變，乞起發一半，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給還。」詔揀選大象牙一百株，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准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從之。

又據上引宋會要刑法二，中央政府所以「令市舶司就地頭變賣」，「外幣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在杭州不易賣出，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3) 杭州一帶人士不大用得着的外貨，因運杭後不易賣出。便留在廣州出賣。

如宋會要職官四四載紹興

八年七月十六日，臣僚言，「廣南……市舶司抽買到市舶香藥物貨，……緣合起發內，尙有民間使用稀少等名色，若行起發，竊慮枉費腳乘得虧損官錢。」詔令逐路市舶司，如抽買到和劑局無用并臨安府民間使用稀少物貨，更不起發本色，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庫務送納。

政府將這些外貨由廣州連杭後，將作如何處置？這些外貨，除如上引宋會要蕃夷四及職官四四所載，一部份由杭州人士消費外，另一部份則販往各地銷售。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載淳熙

十二年，分撥榷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年，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

又宋會要食貨五四云：

同日（紹興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客人□（算？）請香藥等套，欲出外路販賣者，照引與免出門并沿路商稅。如敢夾帶不係套內官物者，依匿稅法加二等。』

復次，南宋政府又把輸入杭州的外貨連往沿邊的榷場，以與金國貿易。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盱眙軍依舊建置榷場。於是淮東安撫周淞，知盱眙軍胡昉言，『紹興十二年創置榷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香藥雜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斟量支降。……』詔戶部先次支降見錢五萬貫，餘並從之。

（乾道）九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昨來朝廷曾差使臣般發檀香前去安豐軍，同本軍知軍措置，博易絲絹。今乞將庫管檀香依昨來體例般發，委本軍措置。』詔於左藏庫支給三分以上檀香三十斤，吏部差短使一員管押前去。

（乾道元年）九月十五日，詔光州光山縣界中渡市建置榷場。於是知光州郭均申請，『乞從朝廷支降本錢，或用度布，木綿，象牙，玳瑁等物折計降下。……』從之。

三月十一日，詔隨州棗陽縣榷場移置於襄陽府鄧城鎮。……於是權兵部尚書湖北京西路制置使沈介言，『今於鄧城鎮修置榷場，欲依舊令總領官司漕臣提領措置；依例支降本錢五萬貫，於湖南總領所支撥，令用博易物色；匹帛香藥之類，從朝廷支降，付場博易。……』從之。

## （2）商人對於廣州的外貨貿易之經營

宋代廣州的外貨貿易，除如上述，一部份由政府經營外，其另一部份則由商人經

營。上節曾說，有好幾種由海外輸入廣州的商品，因為利潤很大，除抽解一部份作為關稅外，完全由政府收買，不許商人買賣，以免利入私人之手。這樣一來，商人不是不能做這些商品的買賣嗎？不是的。上節同時又說，有時因為物品太多，不能全數運往汴梁或杭州，有時因為物品龐重，負擔不起運費，政府便將這些外貨在廣州出賣。因此，商人從政府手中買到這些專賣品（榷貨）後，便可自由運往其他地方出售了。復次，在由海外輸入廣州的許多貨物中，政府專賣品不過十種，其餘大多數除由政府抽解一部份作關稅及收買一部份外，便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這許多非專賣品的外貨的運銷，中外商人自然可以經營。所以宋代廣州的外貨貿易，除一部份由政府經營外，商人更是其中的重要經營者。

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說廣州的

犀，象，珠，玉，走於四方。

由此可見由廣州進口的外貨分配於國內各地的普遍。這些外貨的分配，有一顯著的特點，即分配於當時大消費中心的汴梁與杭州，（杭州為大消費中心的理由，見拙著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集刊七本一分），以及沿着各重要交通線而分配於其兩傍的都會。現在分述如下。

北宋時代，商人大量的把由廣州進口的外貨販入汴梁，因為汴梁在當時是大消費中心，其中住民數最多而購買力強，運銷到那裏去的商品不愁賣不出去（詳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至於販入汴梁的外貨，現可考見的，有如下述：

（1）香藥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說中州人士使用由廣州入口的外國沈香云：

中州人士但用廣州舶上占城，真臘等（沈水）香。

又嶺外代答卷七亦云：

頃時（沈水）香價與白金等，故客不販，而宦遊者亦不能多買。中州但用廣州舶上蕃香耳。

這裏說的「中州」，指的是汴梁一帶。又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二說外國的各種異香由廣州轉販入汴云：

宣和間，宮中重異香：廣南篤耨，龍涎，亞悉，金顏，雪香，揭香，軟香之類。篤耨有黑白二種。……白者每兩價值八十千，黑者三十千。外廷得之，以



爲珍異也。

復次，在廣州作官的人，於罷任時，也把香藥販往汴梁出賣。他們雖是官吏，其行徑實與商人無異。宋會要職官四四載至道元年

六月，詔，『市舶司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後不得收買蕃商雜貨及違禁物色。如違，當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員及經過使臣多請託市舶官，如傳語蕃長，所買香藥，多虧價值。至是左正言馮拯奏其事，故有是詔。

如宋史卷二八七李昌齡傳說他由廣州罷任北返，運載許多藥物回汴云：

知廣州。廣有海舶之饒，昌齡不能以廉自守。淳化二年代還。初（父）運嘗典許州，有第在城中。昌齡包苴輜重，悉留貯焉；其至京城，但藥物藥器而已。這些官吏既然是那麼貪污，他們在廣州低價買回的香藥絕不是送人或自用，而是在汴梁市場上高價出賣，以便獲利。所以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三說相國寺的瓦市有罷任官員的香藥出賣云：

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殿後資聖門前，皆書籍，玩好，圖畫及諸路罷任官員土物，香藥之類。

按汴梁人士多半有錢，其消耗香藥的數量甚大。鷄肋編卷下云：

吳开正仲云：渠爲從官，與數同列往見蔡京，坐於後閣。京諭女童使焚香。久之不至，坐客皆竊怪之。已而報云香滿。蔡使捲簾，則見香氣自他室而出，縹若雲霧，濛濛滿座，幾不相覩，而無煙火之烈。既歸，衣冠芳馥，數日不歇。計非數十兩，不能如是之濃也。

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云：

宣政盛時，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遂用龍涎洗腦屑灌蠟燭，列兩行數百枝，燄明而香滿，鈞天之所無也。

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北宋時代，由廣州轉販到汴梁的外國香藥，一定很多。

（2）真珠 宋會要食貨四一說衢州商人在廣州外商處購買真珠，運銷入汴云：景祐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衢州客毛英言，『將產業於蕃客處倚富賒真珠三百六十兩。到京納商稅院，行人估驗價例，稱近降詔禁止庶民不得用真珠耳墜，項珠，市肆貿易不行，只量小估價。緣自賣下真珠，方得限錢，納稅無所從出，

乞封回廣州，還與蕃客。』詔三司相度，許將真珠折納稅錢。

又同書食貨四一說真珠由廣州進口，經抽解若干作為關稅後，准許運往汴梁及四川等地出賣云：

（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定，『諸廣南真珠已經抽解，欲指射東京西川貿易者，召有力戶三兩名委保，赴稅務封角印押，給引放行。各限半年，到指射處。與免起發處及沿路稅，仍俱（具？）邑（色？）額，等第，數目，先遞報所指射處照會。候到日，在京委當職官估價，每貫納稅百錢；在西川委成都知府通判監估，每貫收稅二百錢。出限不到，約估在京及西川價，報起發處，據合納稅錢，勒保人代納。即私販，及引外帶數，或沿路私賣，及賣人各杖一百。許人告，所犯真珠沒官，仍三分估一分價錢賞告人。』

又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二奏狀乞取問王拱辰進納贓珠說商人在廣州買珠，經長沙販往汴梁云：

況戢子喬陳狀：父舜中元於廣州用錢一千餘貫，買到上件珠子。只自廣至潭（州，即長沙），又入京師，其價已須兩倍。

（3）倒掛雀 朱彥萍洲可談卷二說海外的倒掛雀販入汴梁云：

海南諸國有倒掛雀。尾羽備五色，狀似鸚鵡，形小如雀。夜則倒懸其身。畜之者，食以蜜漬粟米甘蔗。不耐寒，至中州輒以寒死。尋常誤食其糞亦死。元祐中，始有攜至都城者，一雀售錢五十萬。東坡梅詞云，『倒掛綠毛么鳳』，蓋此鳥也。

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一說萍洲可談作者朱『彥之父服……為廣州帥，故彥是書多述其父之所見聞，而於廣州蕃坊市舶，言之尤詳。』而蘇東坡之詠倒掛雀，顯然是因為曾到廣東作官，親眼見過該雀所致。所以這裏說海外倒掛雀之販入汴梁，雖沒有明言由那個海港進口，我們卻可以推知是由廣州輸入的。

到了南宋，由於政治中心的南移，杭州人口增多，成為大消費中心；因此商人多把由廣州進口的外貨運往杭州出賣。如宋會要職官四四說客商販運泉廣等地的外貨往杭州云：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市舶務有客人於泉廣著名下轉買已

經抽解胡椒，降真香，縮砂，荳蔻，藿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府市舶務住賣。從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元引色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稅務收稅放行出賣。如有不同，并引外出剩之數，即照條抽解，將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今承指揮：船到臨安府，不得抽解收稅，差人押回有船船司州軍。即未審前項轉販泉廣已經抽解有引物貨船隻，合與不合抽解收稅？』詔令戶部，『今後不得出給與販南海物貨公憑，許回臨安府抽解。如有日前已經出給公憑客人到來，並勒赴慶元府住舶。應客人日後欲陳乞往海南州軍興販，止許經慶元府給公憑申轉運司照條施行，自餘州軍不得出給。其有自泉廣轉買到香貨等物，許經本路市舶司給引赴臨安府市舶務抽解住賣，即不得將元來船隻再販物貨往泉廣州軍。』仍令臨安府轉運司一體禁戢。

這些由廣州轉販入杭的外貨，多半屬於原料性質，由海外輸入廣州後，一點也沒有改變過，便販往杭州。此外，又有些輸入廣州的外貨，先在廣州加工製造，然後運往杭州出售。這可以龍涎香為例。洪邁夷堅丁志卷九說在廣州加工製造過的龍涎香販運入杭，致為杭州人士做製云：

許道壽者，本建康道士，後還為民。居臨安太廟前，以鬻香為業；做廣州造龍涎諸香。

又顧文荐負暄雜錄（說郛卷一八）說杭州市肆做效廣州吳氏製造龍涎香云：

龍涎香品……番禺有吳監稅菱角香，而不假印脫，手捏而成。當盛夏烈日中，一日而乾。亦一時絕品。今好事者家家有之。泉南香不及廣香之為妙。都城市肆有詹家香，頗類廣香。

按廣州吳姓以製龍涎香著名，而買賣又好，故非常有錢。葉氏愛日齋叢鈔（說郛卷一八。守山閣叢書本較詳細，但昆明旅次，手頭無此書，故只好用說郛本。）云：

有吳氏者，以香業於五羊城中，以龍涎著名。香有定價，日變如封君。人自叩之，彼不急於售也。

至於廣州吳姓製造龍涎香的辦法，嶺外代答卷八亦有記載：

泡花，南人或名柚花。……氣極清芬，與茉莉素馨相逼。番禺人採以蒸香，風



味超勝桂林。好事者或爲之。其法：以佳沈香薄片劈著淨器中，鋪半開花與香層層相間，密封之。明日復易，不待花萎香薦也。花過乃已，香亦成。番禺人吳宅作心字香及琼香，用素馨茉莉，法亦爾。大抵溫取其氣，令自薰陶，以入香骨，實未嘗以甌釜蒸煮之。〔這段記載雖然沒有明說是製造龍涎香，但由於其所用原料爲素馨茉莉等物，可以推知，因爲製龍涎香是要用這些花的：『製龍涎者，無素馨花，多以茉莉代之。鄭德素侍其父漕廣中，能言廣中事，云素馨唯蕃巷種者尤香，恐亦別有法耳。龍涎以得蕃巷花爲正云。』（陳善捫蝨新話卷一五）〕。

上引各段關於廣州龍涎香製造者的記載，負暄雜錄作『吳監稅』，這是就其官名來說；愛日齋叢鈔作『吳氏』，這是只就其姓來說；嶺外代答則作『吳宅』，這是就其姓名來說；所以三者想同是那一個人。再不然，想同是那一個家族；因爲在宋代，好些工商業都是以家族爲單位來經營（註一），有如中古歐洲的工商業及銀行業多由 Fuggers 及 Midici 等家族來經營那樣。

宋代由廣州輸入的外貨，除運銷於汴梁及杭州等大消費中心外，又分配於各重要交通線傍邊的都市。上引趙清獻公集說過，商人由廣州販珠入汴，路過長沙。這想是沿着現今粵漢鐵路或其附近的路線走的。由此可知，粵漢鐵路，或與牠相差不多的路線，在宋代是一條重要交通線。因爲交通比較方便的原故，宋代廣州的進口外貨，沿着這條交通線北上，而分配於其兩傍的都市，如南嶽市，長沙及鄂州等。范成大騷轡錄說廣州等地的商品聚集於南嶽市云：

八日入南嶽。……至嶽市，宿衡嶽寺。嶽市者，環皆市區，江，浙，川，廣種貨之所聚，生人所須無不有。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八〇說商人由廣州販珠北上，過長沙（潭州）時爲當地官吏低價私買云：

先是（任）顯知潭州，會廣州大商道死，籍其財，得真珠八十兩。以無引漏稅，沒入官。顯與本路轉運判官李章及其僚佐賤市之。

此事又見於宋史卷三三〇任顯傳，記載較簡，茲從略。又釋文登湘山野錄卷中亦載此事云：

—歲潭州—巨賈私藏蚌胎，爲關吏所搜，盡籍之，皆南海明胎也。在仕者無不垂涎而愛之，太守而下輕其估，悉自售焉。

復次，廣藥也販往長沙。夷堅丙志卷一九云：

李鏞願應募。西至長沙，見人賣廣藥於肆。

這裏說的「廣藥」，不見得產於廣東，想是來自海外，有如「廣香」不出於廣東，而來自外國那樣（註二）。所以在長沙商店中出賣的「廣藥」，實是出自海外，由廣州轉販而來的。此外，廣州的商品又運銷於鄂州，即現今武漢的前身。范成大吳船錄卷下說廣州等地的貨物販往鄂州出售云：

辛巳……午至鄂渚，泊鸚鵡洲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數萬家。廛閭甚盛，列肆如櫛，酒壚樓欄尤壯麗，外郡未見其比。蓋川，廣，荆，襄，淮，浙賈迂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售；且不問多少，一日而盡。其盛壯可知！

上引騷鸞錄及吳船錄說販往南嶽市及鄂州的廣貨，雖沒有明說是來自海外，但廣州在宋代既是最重要的對外貿易港，其輸往內地的商品多半爲外貨，卻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宋代廣州的進口外貨到達鄂州後，沿着長江西上，便可運往四川。四川一向被稱爲「天府之國」，在這塊肥沃盆地之上的成都非常富庶（見費著歲華紀麗譜）所以老遠的由廣州轉販而來的外貨，其價格雖因加上鉅額的運費而提高，也不愁沒有市場。上引宋會要食貨四—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曾說海外真珠在廣州進口，爲政府抽解若干作爲關稅後，可以自由運往汴梁及成都兩地出賣。從廣州珍貴外貨的銷場上說，成都的地位可以與當時大消費地的汴梁並駕齊驅，其消納廣州珍貴外貨的力量之大，可想而知。此外，由廣州進口的香藥也販往成都。夷堅志補卷二〇云：

廣州人潘成販香藥如成都。弛擔村邸，遇一道人謂曰，……

復次，上一節曾說，政府把在廣州收買到的外貨運往汴梁，走的是由廣東北境過大庾嶺以入江西這一條路。到達江西後，如果順着現今的浙贛鐵路向東走，便可往南宋大消費地的杭州。廣州的進口外貨也沿着這條交通線北上，而分配於其旁邊的都市。如夷堅支甲卷三說客商把廣香販往浙贛路旁邊的貴溪云：

浙西人劉承節自贛州稅官回赴調，寓家於贛，但與一子一僕乘馬而東。至信之

貴溪，牛(?)駐逆旅，逢數賈客攜廣香同坐。相與問所從來，欲買客香。……

此外，因宋代海上交通非常發達，廣州的進口外貨遂沿着這條海洋交通線北上，而分配於沿海的都市。杭州便是在海岸附近的一大都市；關於廣州進口外貨運銷到那裏去的文獻，上邊已提及了。復次，廣州的進口外貨又由海道販運往明州，蘇州，鎮江，江寧及密州板橋鎮等沿海的都市。張津等乾道四明志卷一說廣州等地的貨物販往明州云：

南則閩廣，東則……商舶往來，物貨豐衍，……亦東南之要會也。

又上引宋會要職官四四『嘉定六年四月七日』條曾說，販運廣州等地進口外貨的商船，須往慶元府（即明州）停泊，以便抽解云：

如有日前已經出給公憑客人到來，並勒赴慶元府住舶。

又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說廣州等地的珍貨遠物由海道販往蘇州（即吳郡）云：

……自朝家承平，總一海內，閩粵之貨，乘風航海，不以爲險；故珍貨遠物，畢集於吳之市。

這裏說的『珍貨遠物』，當然指的是珍異的外貨，因爲唯有這些外貨纔够得上『珍』和『遠』的稱呼。復次，關於廣州進口外貨之由海道販往鎮江及江寧，宋會要食貨五〇云：

（建炎）三年三月四日，臣僚言，『自來閩廣客船，並海南蕃船，轉海至鎮江府買賣至多。昨緣西兵作過，並張遇徒黨劫掠，商賈畏懼不來。今沿江防拓嚴謹，別無他虞，遠方不知。欲下……廣南提舉市船（舶？）司，招誘興販。至江寧府岸下者，抽解收稅，量減分數。非惟商賈盛集，百貨阜通，而巨艦銜尾，亦足爲防守之勢。』從之。

此外，關於廣州外貨之販往山東密州，板橋鎮續通鑑長編卷三四載元豐六年十一月戊午：

知密州范鍔言，『轄下板橋鎮隸高密縣，正居大海之濱。其人烟市井，交易繁夥，商賈所聚。東則二廣福建淮浙之人，……絡繹往來。然海商至者，類不過數月，即謀還歸；而其貨物間有未售，則富家大姓往往乘其急，而以賤價買之。……』（宋會要職官四四亦載此事）。



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元祐三年，(范)鏗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權，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

(註一)關於宋代家族之經營工商業，宋人筆記常有記載，而以洪邁夷堅志爲尤多。如夷堅丁志卷一〇載銀鋪商人的話云，「吾家累世作銀鋪，未嘗見此品。」又夷堅支甲卷二云，「(瀘?)檀州白龍谷陶人梁氏，世世以陶冶爲業。」又同書卷八云，「鄂渚王氏，三世以賣飯爲業。」

(註二)桂海虞衡志云，「世皆云二廣出香，然廣東香乃自舶上來。」按有許多商品的名稱，都記上牠們的集散地的地名，而不記出產地的地名。「廣香」與「廣藥」是其例證。茲再述一二事，以作旁證。在廣東銷售的「樂昌粉」，并不出於樂昌，而產於湖南桂陽；樂昌不過是居於桂陽與廣州之間，爲粉的集散地而已。又，以前各地所賣的「廣洋雜貨」，并不出於廣州，而產於外洋；廣州只因爲是對外貿易港，遂成爲此種貨物的集散地而已。(此點承岑仲勉先生指教。)

### (3) 廣州的食料貿易

#### (甲) 廣州的食糧貿易

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除外貨外，食料的買賣也很大。而廣州的食料貿易，尤以米及鹽二者爲大宗，因爲廣州在當時是米鹽的集散地。茲先述前者。

宋代廣東的糧食供給狀況，與現在正正相反。現在廣東因爲食糧的供給少，而人口又多，糧食不足自給，結果每年要從國內米產豐富省份輸入大量的米，同時又要從暹羅安南等產米國家輸入大宗洋米。可是廣東在宋代因爲人口較少，米產雖不及『蘇湖熟，天下足』的長江三角洲，卻是一個米的輸出地方。其出產的米，連同在廣西出產的，都先集中於廣州，然後運往沿海各地出賣。

兩廣在北宋時稻的出產已經很好，一年可以收成兩次。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說北宋時兩廣的農產情形云：

天地之氣，冬夏一律。物不凋瘵，生意靡息。冬種夏葛，稻歲再熟。富者寡求，貧者易足。

當時兩廣對於農田的開墾，都很積極。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廣東荒田之開闢爲農

田云：

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九七說廣西官吏獎勵開墾田畝云：

（嘉祐七年七月）甲寅，廣西轉運使度支員外郎李師中，轉運判官都官員外郎劉牧，各罰銅二十斤。先是嶺南多曠土，茅菅茂盛，蓄藏瘴毒。師中募民墾田縣置籍，期永無稅，以種及三十頃爲田正，免科役。於是地稍開闢，瘴毒減息。而師中與牧坐擅除稅不以聞，故蒙罰。

因此到了南宋，兩廣米產更多。

南宋時，兩廣各地出產的米，除當地消費外，多販往廣州，以便能高價出賣。如嶺外代答卷四說廣西的米販運往廣州云：

廣西斗米五十錢，穀賤莫甚焉。夫其賤非誠多穀也，正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耳。田家自給之外，餘悉糶去，曾無久遠之積。富商以下價糶之，而舳舻銜尾，運之番禺，以問市利。

這些由兩廣各地輸入廣州的米，一部份固爲廣州住民所消費，但大部份則沿着海洋交通線北上，販往沿海各地如福建，江，浙等。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說廣米販入福建云：

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棄疾爲憲時，……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糶於廣，……」

關於廣米之販往福建，朱熹朱文公文集記載更多。如卷二五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云：

廣南最係多米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今欲招邀，合從兩司多印文榜，發下福州沿海諸縣，優立價直，委官收糶，自然輻湊。然後卻用溪船，卻來節次津般，前來建寧府交卸。

又卷二七與林擇之書云：

已累書白帥，宜亟糶廣米及臺州米。

廣中雖云不熟，然亦當勝本（福建）路。

又卷二九與李彥中帳幹論賑濟劄子云：

唯有廣東船米，可到泉福。

又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亦說廣米販往福建各地云：

兼福興漳泉四郡，全靠廣米以給民食。（申尙書省措置收捕海盜）

又福泉興化三郡，全仰廣米以贍軍民。賊船在海，米船不至，軍民便已乏食，

糶價翔貴，公私病之。（中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

復次，廣州的米也販往浙江，其中尤以販往當時大消費地的杭州爲多。宋史卷三五孝宗紀載淳熙九年正月

戊子，糶廣南米赴行在。

又吳自牧夢梁錄卷一六說廣州等地的米販往杭州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一二千餘石，皆需之鋪家。然本州所賴蘇，湖，常，秀，淮，廣等處客米到來。

又，由廣州販往浙江的米，爲浙東銷售者亦復不少。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延和奏劄三云：

今年旱地廣闊，只有湖南，二廣及浙西兩三郡豐熟，而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臣昨受命之初，訪聞彼處米價大段低平，即嘗印榜遣人散於福建廣東兩路沿海去處，招邀米客。許其約束稅務，不得妄收力勝雜物稅錢；到日只依市價出糶，更不裁減；如有不售者，官爲依價收糶。自此向後，必多有人興販前來。

又同書卷二一乞禁止遏糶狀云：

緣本路（浙東）兩年荐遭水旱，無處收糶，熹今……已……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

又同書卷九九約束糶米及劫掠狀云：

（浙東）州縣目今米價高貴，止緣早禾早傷。……兼當司已蒙朝廷給降本錢，及取撥別色官錢，見今廣招廣南，福建，浙西等處客販，般運米斛到來投糶，準備關米州縣般運前去出糶。

這些由廣州販往浙東的米，多由温州及明州等海港入口，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同書卷一七奏揀荒畫一事件狀說廣州等地的米販往温州云：



兼聞衢，婺，明州守臣，皆欲丐祠而去；台州亦申本司乞撥錢糴米，數目甚多；又見臣僚劄子，論衢州等處見已乏食，及有指揮行下閩廣勸諭客米前來温州接濟：可見一路（浙東）州軍荒歉匱乏，事勢已急。

至於販往浙東的廣米之由明州入口，記載更多。同書卷一七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云：

臣據明州申：契勘本州今歲闕雨，管下六縣皆有旱傷去處。竊慮細民闕食，……本州遂於七月十八日具奏，乞支降官會一百貫，下本州循環充本，雇備人船出海，往湖廣豐熟州軍收糴米斛，準備賑糴賑濟。

又同書卷二一與宰執劄子云：

乞且撥十四萬三千石先付熹前去，將紹興府諸縣一例作逐日糴濟外，所乞餘數，卻乞紐計價錢，付熹前去與知明州謝直閣同共措置雇募海船，收糴廣米，接續糴濟。

又同書卷二六上宰相書說兩廣的米販往明州，然後分配於浙東各地云：

又以連日不雨，旱勢復作，紹興諸邑，仰水高田，已盡龜拆；而山鄉更有種不及入土之處；明婺台州，皆來告旱，勢甚可憂。……而荒政之中，有兩事焉，又其甚急而不可少緩者也。一曰，給絳緡錢，廣糴米斛。今二廣之米，艫舳相接於四明之境，乘時收糴，不至甚貴，而又顆粒勻淨，不雜糠粃，乾燥堅碩，可以久藏。欲望明公察此事理，特與敷奏，降給絳錢三二百萬，付熹收糴，則百萬之粟，旬月可辦，儲蓄既多，緩急足用，政使朝廷別有支撥一紙，朝馳而米夕發矣……二曰……

又朱熹朱文公別集卷五（與）林子方（書）亦云：

所部皆以旱告，蓋去歲之災所不及處，無不病者。而衢婺荐凶，公私匱竭，尤未知所以爲計。獨念貴境猶可告糴，已請於朝降本收糴，且散榜自廣以東諸州，以招誘之矣。恐番禺以西更有出米通販去處，謹復具公移，並以榜文三百道，仰累頤指，散下曉諭，不勝幸甚。此米得到四明，尙須般運，方得至衢婺，正自不易爲力。鼠伎已窮，日夕憂懼，高明有可以見教者，深所欲聞。

此外，寶慶四明志卷四亦說廣州的米販往明州云：

明之穀……一歲之入，非不足以贍一邦之民也。而大家多閉糴，小民率多仰米浙東，浙西，歉則上下皇皇。勸分之令，不行州郡。至取米於廣以救荒。

至於兩廣的米之販往江南東路（約略相當於現在的江蘇）及浙西（杭州除外），因當地是著名的產米之區，而距離廣州又較遠，自較販往福建及浙東等地為少；不過當收成不好，食糧少而價貴的時候，廣州的米也運銷到那裏去。宋會要食貨五九載隆興二年

九月四日，知鎮江府方滋言……其後方滋又言，『今歲江東二浙皆是災傷去處，獨湖南，廣南，江西稍熟。相去既遠，客販亦難，勢當有以誘之。欲乞朝廷多出文榜，疾速行下湖廣諸路州軍，告諭客人：如般販米斛至災傷州縣出糴，仰具數目經所屬陳乞，並依賞格，即與推恩。……』從之。

又同書食貨四一載淳熙七年

十月十七日，大理正兼權吏部郎官馬大同言，『被旨差措置拘催江東轉運司和糴米斛，今條具下項：一，江東（轉）運司糴米本錢內，度牒五百道，恐期限既迫，難以變轉。凶荒之年，猶仰客舟與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糴。今歲二廣更旱，浙西米價亦自頓長，竊恐將來本路必至大段闕食。……』

這裏要注意的是：南宋時兩廣的米為什麼要由廣州轉販往福建及浙江等地？我們知道，米是重量體積較大而價值又較賤的商品，在以前因負擔不起較重的運費，很少運到遠地出賣——由海道運往更是少有。可是到了南宋，情形卻大大不同。在這時，福建浙江一帶是人口密集區域，至於兩廣則是人口稀薄地帶。據宋史（卷八八至九〇）地理志，這幾個地方在南宋初年人口的分佈，約如下表：

地名	戶數	口數
兩浙路	2,243,548	4,327,322
福建路	1,290,565	2,828,852
廣南東路	513,711	784,714
廣南西路	288,655	1,341,572

就各地人口分佈的稀密來看，閩浙等地對於食糧的需要當然遠較兩廣為大。不特如

此，福建及浙江人口雖然很多(即對食糧的需要大)，食糧的供給狀況卻不見得很好。福建多半都是山地，肥美的農田甚少，故食糧出產有限，不足自給。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云：

福建路……土地迫隘，生籍繁夥，雖磽确之地，耕耨殆盡，畝直淺貴，故多田訟。

又方勺泊宅編卷中云：

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其人雖至勤儉，而所以爲生之具，比他處終無有甚富者。墾山壟爲田，層起如階級然。……

又真文忠公文集亦云：

福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專仰南北之商轉販以給。(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

福之爲州，土狹人稠。歲雖大熟，食且不足。田或兩收，號再有秋，其實甚薄，不如一種。(卷四〇福州勸農文)

至於浙江，其農田雖不至如福建那麼磽瘠，但大部份人口多賴工商業及政治爲生，從事農業者少，再加以人口太多，故食糧出產亦不能自給。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說浙江人民多以工商爲業云：

兩浙路……人性柔慧，……善進取，急圖利，而奇技之巧出焉。餘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貝外國之物，頗充於中藏云。

又咸淳臨安志卷五六載陳密學(襄)勸學文亦說杭州一帶人士多以工商爲業云：

杭東南之會藩也，其山川清麗，人物秀穎，宜有美才生於其間；然自建學以來，絃歌之聲蕭然，士之卓然有稱於時者蓋鮮，反不迫於支郡，何也？豈非瀕海之民，罕傳聖人之學，習俗浮薄，趨利而逐末，顧雖有良子弟，或淪於工商釋老之業，曾不知師儒之道尊，而仁義之術勝也？

而且杭州又是當時政治中心，在那裏及其附近自然有不少靠政治過活的居民。浙江既然有這許多人靠工商業及政治爲生，其從事農業的人民自然很少，從而食糧的供給狀況自然不會很好。反觀兩廣，稻田既可一歲再熟，人口又比較稀少，情形正正相反。這麼一來，在閩浙一方面是對食糧的需要大，對食糧的供給少，糧價自然高漲；在兩



廣一方面是對食糧的需要小（有如上引嶺外代答卷四所說，「以生齒不蕃，食穀不多」），對食糧約供給多，糧價自然低跌。如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說廣西博白米價的低廉云：

博白有遠村號綠紅，皆高山大水，人足跡所勿及。斗米一二錢，蓋山險不可出。

這固然是一個很極端的例；不過如上引嶺外代答卷四所載，廣西斗米也不過是五十錢而已。這與當時浙江的米價比較（尤其是有災旱時），真有天淵之別。如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云：

今來旱勢已成，衢州尤甚。昨日有轉運司差出官員自彼回來，說城中米價已是七十文足一升。

兩地米價的差額既是這麼大，所以商人把兩廣的米運往閩浙一帶出賣，雖然要負擔相當的運費（由於那時海上交通的發達，運費當可較前大減。），仍可獲利。因此，不用等到元代，米已成爲海上運輸的主要商品；而廣州在宋代除了是外貨的集散地外，同時又是一大米市，有如現在的蕪湖那樣。

### （乙） 廣州的食鹽貿易

宋代廣州的食料貿易，除穀米外，鹽的買賣也很大。廣東沿海一帶是鹽的大生產地。在沿海出產的鹽，先集中於廣州，潮州，惠州及南恩州等地，然後運銷於其他地方；其中尤以廣州的買賣爲大。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提舉廣南東路茶鹽公事管因可言，「本路產鹽：廣州鹽倉每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潮州十萬貫以上；惠州五萬貫以上；南恩州三萬貫以上。除廣州已有鹽官外，三州久例止是本州官兼監。……」

由沿海集中於廣州的鹽，沿着各條交通線而分配於廣東，廣西的一部，以及江西湖南兩省的南部。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廣州的鹽販往兩廣各地云：

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

又宋會要食貨二六亦載紹興三年九月

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稟言，「二廣比年以來，鹽貨通流，其價倍增，自

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或於廉州石康縣鹽場，支撥各路諸州郡歲額鹽。諸路州郡各差衙前來般取所受之數。其鹽，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價錢四十七文足。每糶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南雄等州官賣實價每糶至十千，廣州亦自至八九千。……』

其中關於廣州的鹽之販往廣東北部，宋史卷三二八蔡挺傳亦云：

番禺歲運鹽英韶，道遠多侵竊雜惡。（蔡抗）命十舸爲一運，擇攝官主之。歲終會其毀最，增十五萬緡。

關於廣州的鹽之販往廣西，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亦載廣州鹽商請勿由廣西政府專賣，以便運鹽前往出賣云：

知靜江府。廣西窘匱，專藉鹽利，漕司盡取之。……成大入境……數年，廣州鹽商上書，乞復令客販。宰相可其說；成大出銀錢助之。人多以爲非。下有司議。卒不易成大說。

復次，廣州的鹽又販往江西南部虔州及南安軍等地。在北宋初年，政府要專賣鹽，把淮鹽運到這些地方出賣。可是，因爲辦理不善，運費太重，鹽質惡劣而價又昂貴。當地人民乃食用由廣州轉販而來的物美價廉的私鹽。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熙寧……三年，提點刑獄張頴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又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三一三）

江西則虔州地接廣南。……虔鹽不善，……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又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一九六）

及元豐三年，政府遂依照蹇周輔的提議，遣人販運廣鹽於江西虔州及南安軍等地。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元豐三年，（章）惇既參政，有郊賣者，……迎合惇意，……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

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並總目條上。……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續通鑑長編卷三——有相似的記載）

此外，廣州的鹽又販往湖南南部出賣。湖南本是淮鹽的銷售區域，但在北宋初年，商人即已私運廣州廉價的鹽至該地出賣，以便獲利。宋會要食貨二三載開寶

四年四月，廣南轉運使王明言，「本道無鹽禁，許商人販鬻。兼廣州鹽價甚賤，慮私販至荆湖諸州，侵奪課利。望行條約。」詔自今諸州並禁之。

到了元豐年間，乃因蹇周輔的提議，由政府販運廣鹽到湖南南部出售。續通鑑長編卷三四八云：

初蹇周輔言，「詔，連，郴，道州，可以通廣鹽數百萬，代淮鹽食湖南。」故奉議郎郝寶亦乞運廣東鹽往湖南路郴，全，道三州。詔送（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等相度。至是（元豐七年九月己酉）奏上，乃下監司行之。（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有相似的記載）

又宋史卷三二九蹇周輔傳亦云：

先是湖南例食淮鹽。周輔始請運廣鹽數百萬石，分鬻郴，全，道州，……法既行，遂領於度支。

#### 四 結論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都很發達。其貿易的商品，因為廣州在當時是主要的對外貿易港的原故，以由南洋各國販入的真珠，犀角，象牙及各種香藥為多。這些外貨輸入廣州後，復由政府及中外商人分別經營，沿着各主要交通線而運銷於國內各都市，尤其是汴梁，杭州以及成都等大消費中心。復次，又分別由汴梁，杭州販往遼，夏，金等國。

除外貨以外，米及鹽等食料也是宋代廣州貿易的主要商品。在兩廣各地出產的米，先集中於廣州，然後由海道販往當時人口密集而農產又少的福建及浙江等地；故廣州在當時實是一大米市，有如現今的蕪湖那樣。復次，在廣東沿海出產的鹽，亦先輸入廣州，然後運銷於兩廣各地，以及江西湖南的南部。



###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因此，宋代的廣州實賴屯販貿易（Transit trade，或曰通過貿易）來維持。牠一方面是海外各國與國內各地貿易的居間者，把外貨輸入，分配於國內各地；同時，又把在兩廣各地出產的食料轉販往沿海各省及湘贛等地。

固然，工業品的製造也能養活宋代廣州人口的一部；如輸往海外的洪鍾，銅瓦等工業品，及運銷於國內的龍涎香，是在廣州製造的。但這不過是少數而已，大部份的出口工業品，如金銀器，絲織品，漆器及瓷器等，在當時並沒有產於廣州的記載，想是先在國內各工業生產地製造，然後經由廣州販往海外的。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於昆明中央研究院

# 外蒙「於都斤山」攷

岑仲勉

古突厥文碑有 Ötükän 或 Ütükän，夏德 (Hirth) 氏以爲即北周書五〇之於都斤山<sup>(1)</sup>。余按周書突厥傳云：

「可汗恆處於都斤山，牙帳東開，蓋敬日之所出也。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sup>(2)</sup>拜祭天神。於都斤四五百里，有高山迥出，<sup>(3)</sup>上無草樹，謂其爲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

日玉連 (Julien) 氏譯作都斤山，夏氏雖謂日氏之譯不誤，然亦引通典一九七「又於都斤山西五百里有高山」以爲解<sup>(4)</sup>。白鳥氏因謂「中國人翻譯外國語言，於外國名稱之以母音始者，往往略而不譯，」且引隋書八四「治都斤山」新唐書二一五上「可汗建庭都斤山」爲證。<sup>(5)</sup>近伯希和氏嘗辨之，以爲山名應作於都斤，隋書殆勝誤或因句調而省，「於」字譯寫鮮用，作於都斤者或原書作「于」而傳鈔時改「於」，或不知「於」爲譯音而誤爲表義之字云云。<sup>(6)</sup>余按古人譯音，擇字不嚴，如佛遊天竺記之於魔，隋書八四之於尼謹，（通典一九九作於尼謹）會昌一品制集之於解，皆用「於」字譯寫；隋書作都斤，顯是修書者誤「於」爲表義，故從刪削，非省略字首母音者之比也。伯氏又謂，「太平寰宇記作于都斤，」<sup>(7)</sup>未審所據何本；若萬氏本則一九四作「理都斤山，」一九六作「可汗常處於都斤山，……又於都斤西五百里，有高山迥出，」「於」字用省不常；是樂氏於此山名，殆無明確認識，誤「於」爲表義之擬議，更可從此得多少旁證矣。於都斤一名，伯氏曾爲短文論其字義，<sup>(8)</sup>應於都斤之地理及異譯，伯氏未加詳究，余成此篇，雖未能質言今地安在，然蒼合材料，參附拙見，或能爲探踏家之一助，且補伯氏所未備耳。

於都斤與兜銜山

外蒙「於都斤山」攷

於都斤山爲突厥名勝，吾人讀周書知之；古代民族之名勝，往往奉傳甚久，不隨一族之興衰以爲升沈，在突厥未興之前，此山當已爲北荒勝地，——或且已轉譯於我國北荒史中，自是史學考證家意中之事。

白鳥庫吉本此，故云：

「余以爲漢書匈奴傳之兜銜山，亦與都斤同爲 Ütükän 之略譯也，則此山名之爲中國人所知，已遠在漢時矣。」(9)

余按漢書九四上云：

「於是漢遣貳師將軍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將三萬餘人出西河，重合侯莽通將四萬騎出酒泉千餘里，單于聞漢兵大出，悉遣其輜重徙趙信城北邱邱居水，左賢王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居兜銜山。」

細釋傳意，兜銜山似匈奴牙帳要地，且在漠北，惜其山祇此一見，(一)無詳細道里可稽，(二)譯名中無「於」字相當之對音，與後世各異譯不符，故白鳥之考，雖涉多少影響，要未能加以承認。

### 於都斤與於除鞬

匈奴史中求可與於都斤音聲比近者，余以爲莫如後漢書八九之於除鞬。南匈奴傳云：

「(永元)三年，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

此是人名，非地名，然人以地名者外國數見之，於(如於都斤)鞬(如烏德鞬)兩字，在後世均有相當之對譯，今可無論；除涂同從余得聲，亦一音之轉，若於除鞬轉爲於涂鞬者，則正與於都斤脗合無閒矣。(參下語原節)

### 於都斤與壹斗眷

魏書一一三官氏志云：

「壹斗眷氏，後改爲明氏。」

陳毅疏證云：



「眷當爲孟，景北海碑陰孟作盞，與盞字形近，盞眷同聲，因譌眷也。據書禹貢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被明都，……是孟明古韻相通，故氏改爲明。」

其說支離穿鑿，絕無明據。白鳥庫吉云：

「吾人以爲壹斗眷亦鮮卑語，而明字則其漢譯也。滿洲語謂明白曰 getuken，（清文彙書卷六〇）Dakhur<sup>(10)</sup>語謂明白曰 getukún，(Iwanowsky:-p. 87)想托拔語之壹斗眷，即上述 getukun 之轉訛形，yetuken, etuken 之音譯也」

(11)

訓壹斗眷之義爲明，然明亦得爲神明之明，余因此恍然於鮮卑語之壹斗眷，即突厥語之於都斤或鬱督軍，因其詰訓相通段也。

疏證又云：

「嗚讀如鬱，聲轉爲烏，鮮卑語也。古盞聲字多同鬱，易繫詞天地網緼，說文壺部引作天地壹壹，廣韻二十文，壹、鬱也，漢書賈誼傳，網緼字逕作壹鬱，壹鬱聲近，北音從盞之字，兼有壹鬱二音」。

此壹鬱可通之說也，斗與都，眷與斤，均不過音之小變，鮮卑語與突厥語，其間自有多少參差，然則壹斗眷氏者，殆其族先居於於都斤山，故遂以山爲氏歟？

## 唐代諸異名

於於都斤山之譯名，至唐代而略變其用字；如李勣碑云：

「尋授靈州道安撫大使，破延陁於烏德鞬山。(12)

契苾明碑云：

「又授雞田口大總管，至烏德建山南，招降二萬餘帳。」(13)

證之舊唐書三本紀及一九九下錢勒傳，則烏德鞬山又譯鬱督軍山，資治通鑑考異一〇云：

「世勣至鬱督軍山，勣傳作烏德鞬山，唐曆云，即鬱督軍山，虜語兩音也，錢勒傳云，至於天山，今從唐曆。」

是烏德鞬、鬱督軍爲同名異譯，唐人早有定論。

舊唐書一九九下錢勒傳云：

「貞觀四年，平突厥頡利之後，朔塞空虛，夷男率其部東返故國，建庭於都尉捷山北，獨邏河之南，在京師北三千三百里。」

新唐書二一七下薛延陀傳略同；沙畹氏云：

「上文既云鬱督軍山直京師西北六千里，證以此處之文，則非鄰於獨邏(Tola)水之 Otuken 矣，然通鑑綱目貞觀二年下，則謂烏德鞬、乞督軍、鬱督軍皆爲同名異稱。」(14)

余按前後文里數不符，余嘗別有解釋，(15) 白鳥雖承認都尉捷即鬱督軍，(16)然於其所以然之故，未着一語，余亦爲之疏明，(17) 質言之，都尉捷乃尉都捷之誤倒；尉、集韻一音於勿切，音鬱，固與鬱督軍無異也。

唐會要七三云：

「永徽元年，十月，以新移葛邏祿在烏都鞬山者置狼山、渾河二州。」

考新唐書四三下云：

「渾河州、永徽元年，以車鼻可汗餘衆歌邏祿之烏德鞬山左廂部落置。」

歌邏祿即葛邏祿，則烏都鞬即烏德鞬，不待繁論。

又唐會要九六云：

「總章二年，十二月，延陀部落餘衆擾亂，詔發突厥進襲，至烏羅德健山，大破之。」

烏德健顯烏德鞬之異寫，祇多一羅字，然今本會要訛舛纍纍，羅字殆衍文耳。

(18)

## 薛仁貴三箭定天山

此爲國史中一段英雄故事，幾於婦孺皆知，舊唐書八三仁貴本傳記之云：

「薛又領兵擊九姓突厥於天山，……更就磧北安撫餘衆，擒其僞葉護兄弟三人而還，軍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九姓自此衰弱，不復更爲邊患。」

突厥九姓之窟穴，當日實在漠北，傳文亦明著磧北字樣，則天山之大致方位。原不難涉想。俗間薛仁貴征東傳——即征高麗——將此事般演入去，無足深責。唯有新

疆之天山，在地理學上比較著名，尤易反影於學者之頭腦。故清乾隆間西域圖志二一又以三箭定天山故事，置諸安西天山之下，一東一西，咸靡有當，其牽合附會，智又出征東傳之下也。

如謂不然，則試就他書所記此役合勘之；册府元龜九八六云：

「（龍朔）二年，三月，鄭仁泰、薛仁貴等破鑿勒之衆於天山，時鑿勒有思結、多臘葛等部落，先保天山。」

又新書——仁貴傳云

「鑿勒有思結、多臘葛等部，先保天山，及仁泰至，懼而降，仁泰不納，虜其衆以賞軍，賊相牽遁去。有候騎言虜輜重牧畜被野，可往取，仁泰選騎萬四千，卷甲馳絕大漠，至仙萼河，不見虜。」

鑿勒本部在今外蒙，（參通典一九九）非當日已夷爲郡縣之安西天山也，仙萼河今色楞格河，如由安西天山馳至色楞格河追賊，尤其不可信也。按外蒙有天山，唐史屢見之，如舊唐書一九五迴紇傳云：

「貞觀初，菩薩與薛延陁侵突厥北邊，突厥頡利可汗遣子欲谷設率十萬騎討之，菩薩領騎五千與戰，破之於馬鬣山，因逐北，至於天山，大破之。」

按突厥北邊即今外蒙，此之天山，稍讀突厥史者即可悟其非今新疆之天山，而爲外蒙之天山也。又如同書一九九下鑿勒傳云：

「朝議恐爲碛北之患，復令英國公進加討擊，勳率九姓鑿勒二萬騎，至於天山，咄摩支見官軍奄至……李勣因縱兵追擊，前後斬五千餘級，虜男女三萬計。」

試取同書他紀傳所記此役勘之，則卷三本紀云

「特進英國公李世勣擊破薛延陁於鬱督軍山北，前後斬首五千餘級，虜男女三萬餘人。」

又六七勳本傳云：

「便發突厥兵討擊，至烏德鞬山，大戰，破之。」（前引勳碑同作烏德鞬山。）

然則天山即鬱督軍山，亦即烏德鞬山，明矣。或者舉考異一〇「勳傳作烏德鞬



外蒙「於都斤山」攷

山，唐曆云，即鬱督軍山，……鍊勒傳云，至於天山，今從唐曆。」（已引見前）以謂司馬氏不採此名，不可援據；殊不知司馬氏此節，實足證烏德鞬山、天山之同地，充其量，彼所表示者，祇在異名錯列，採用某名而已，非能斷天山之非烏德鞬也。或者又謂鍊勒傳上文有「請居鬱督軍山北」語，使是一地，何以同傳之內，下文又作天山？夫曰見官軍奄至，是勣所至之山，爲其請居之地無疑，易言之，天山爲鬱督軍，亦無疑矣。若山有二稱，則或由取音，或由取義，史家集多種材料，據以編傳，既未嘗親履厥地，又不能詳審異名，安怪一傳之內一地而歧稱耶。如斯之例，外國傳中數見之，豈獨鍊勒傳。

由是觀之，薛仁貴所定之天山非他，即年前李勣所至之天山，亦即烏德鞬山而已。

### 涓兜牟山之疑名

元和姓纂五云：

「阿史那、夏后氏後，居涓兜牟山，北人呼爲突厥窟。」

按周書五〇突厥傳：

「居金山之陽，爲茹茹鑄工，金山形似兜鍪，其俗謂兜牟爲突厥遂因以爲號。」

隋書、北史、通典等均略同，祇言狀似兜鍪，並無涓兜牟之號，況從「涓」字體察，此名當是譯音，非取義者；今本姓纂訛舛極多，宋代，已乏善本，固在可疑之列也。余嘗揣之，以爲涓乃汨之訛，軍字草寫類於牟，或鈔傳者稍知突厥故事，憑其主觀以施改正，於是汨兜軍遂轉訛爲涓兜牟矣。其實此名如取象兜鍪，字應作鍪，不應作牟，吾尤有以疑牟爲軍訛也。唐韻、汨、於筆切，即於之促聲，兜都略轉，故汨兜軍得爲鬱督軍之同名異譯。

通志氏族略多本姓纂，前人屢言之，今氏族略五祇作「居兜牟山」省涓字，意鄭氏既據誤本兜牟，又以涓字欠解，遂強行刪去也。名賢氏族言行類稿五九引作「居兜牟山，」誤更無疑。

### 遼史之野烏篤斡山

略觀上述史料，可見於都斤山之重要，然唐已後果遂泯滅而不爲人稱道，且不見

於史冊乎，疑未然也。余則以爲遼、元尙見之，第其音譯、用字復略變，故史家未之注意耳。考遼史六八遊幸表、天贊三年九月：

「次回鶻城，獵於野烏篤幹山，幸回鶻城。」（殿本）

吾人首須顧及者，回鶻城在漠北，即突厥故墟，既次城而後獵於山，獵後復幸其城，則此野烏篤幹山之距城，當必不遠；易言之，與唐代之烏德鞬山，或不無關係。復次遼史成書倉卒，訛舛滋多，此山名或有校正之必要，職此兩因，遂生如左之三解：

1. 烏烏幹幹，均所差一筆，容易互訛，遼史初校云：

「烏、南作鳥是，」<sup>(19)</sup> 烏可訛鳥，則幹未始不可爲幹之訛，以「幹」爲元代譯音流行用字，鈔傳者易於臆改也。由此以思，野烏之二合音爲於，野烏篤幹即於都斤或烏德鞬之異譯。

2. 野得爲 yer 之對譯，嗚昆河碑文有 Ötükän-yer，猶言 Ötükän 地也，<sup>(20)</sup> 如以 yer 字上移，可與野烏篤幹相當。

3. 野字或爲衍文，否則野下奪「及」字，而烏篤幹與烏德鞬相當。

三解之中，余以爲一解最近是；然無論採用何解，此山既近回鶻城，則爲烏德鞬之異譯，殆無疑矣。

## 元 代 三 異 名

元史二太宗十二年：

「十一月，丁亥，大獵；庚寅，還至銳鏗鏗胡蘭山，與都刺合蠻進酒，帝歡飲，極夜乃罷。」

親征錄云：

十一月初七日，至地名月忒哥忽闌。」

庚寅即初七日，然則銳鏗鏗，即月忒哥之異譯矣。（多桑蒙古史譯爲 Eutégou-boulan)<sup>(21)</sup> 銳與月、緩促之變，於與忒亦然，月良兀惕之對音爲 Ölangut，洪氏翻爲烏良兀特；古之德(tuk)後世變爲 teh；又斤、廣州讀如 gun，蒙古語之末音 n，易於消失，其變則爲 gu。今烏篤幹、銳鏗鏗同爲近於古回鶻城或和林之山，又同是

外蒙「於都斤山」攷

遊獵之所，故余謂月忒哥、鉞鍔鐸亦烏德韃之變文也。元祕史一五有闊迭額阿刺勒地，李文田氏注以鉞鍔鐸胡蘭山相比定，然闊迭額阿刺勒乃客魯漣河中之一洲，(22)  
鉞鍔鐸胡蘭乃山名，性質迥異，那珂氏刪之，是也。王氏親征錄校注猶以阿不札闕忒哥兒山、只感忽盧地、曲雕阿蘭與月忒哥忽蘭等混爲一地，欠審擇矣。

鉞鐵鐸胡蘭、蒙兀兒史記四改爲闊迭兀忽刺安山，注云：

「義謂冷紅山，……今依祕史譯例改正，蒙古游牧記云，賽因諾顏中前旗牧地，……西北至奎屯嶺，……按奎屯蒙兀語冷，異文爲闊迭兀，卽此闊迭兀忽刺安山也。」

按奎屯嶺是否卽鉞鐵鐸胡蘭爲一事，而鉞鐵鐸胡蘭是否譯義冷紅又爲一事，屠氏之改鉞鐵鐸爲闊迭兀，無非本自祕史李注闊迭額之比定，然冷紅之義，絕無所據，而竟擅改舊名，可乎。清改元史，世所詬病。屠氏凡例亦固譏之，不謂乃自蹈之也。胡蘭、親征錄作忽蘭，蒙兀兒史記二有云，「忽蘭、野馬也，見蒙文祕史旁解，」屠氏何以知此處不訓野馬耶？

道園學古錄二四高昌王世勳之碑云：

「又有山曰天哥里于(23) 答哈，言天靈山也。」

按于卽於都斤之於，答爲忒鐵之轉，kän 如喪失 -n 而通於 h 則爲哈，是于答哈亦得爲烏德韃之音轉。天哥里者騰吉里 (tängri) 之異譯，此云天也。Ütü-kän 之語義，諸說不一，惟伯希和氏云：

「按蒙古人名地之女神曰 Atügän 或 Itügän，此 Itügän 余以爲卽是撥闌喀批尼行紀中之 Ytoga，亦卽馬哥李羅行紀中之 Natigay，……又按元朝祕史第一一三節中有 atügan，漢譯作地。」(24)

按撥闌喀批尼行紀之 Ytoga，卽可與虞文于答哈相對，(如 o 轉爲 a) 馬哥遊記之 Natigay，卽可與親征錄月忒哥元史鉞鍔鐸相對，準闕特勤碑呂向譯 Likän 之例，Ytoga 可改爲 ütoga，是與於都斤語原 Ütükan，其重要差異，不過喪失 -n 而已。虞氏謂于答哈爲靈，靈猶神也，得爲男神，亦得爲女神，天哥里則與唐代天山之義，完全無殊，余擬月忒哥、鉞鍔鐸、于答哈爲於都斤之異名，得此益可間接徵實矣。



抑元譯月忒哥、鉞鍊鐸，于答哈三名，由突厥語轉為蒙古語，皆喪失其最末之 n 音，是固研究語譯所當注意者。

### 諸家論於都斤山所在

於都斤或烏德韃，即突厥文碑中之 Ütükän (Ötükän) 絕無疑義，顧其山當今某山，尙無明確之解決，請彙合諸舊說觀之：

1. 水道提綱二三云，「章鄂山亦高大，即杭愛山東支埠也，疑此即唐時回鶻帳西之烏德韃山，而所謂嗚昆水即鄂勒昆也。」按依提綱言，此山近額勒德尼詔廟，居嗚昆水上流，胡氏一統輿圖繪在集爾瑪臺與鄂爾渾兩河間地面，位偏於東，非在古回鶻城之西，與新唐書「西據」之言，未為盡合，且無對音可證。
2. 俞浩西域考古錄七云，「鬱督軍山，今曰阿爾泰山」同書九又云，「烏德韃山。今之杭愛山也，」然由前文觀之，鬱督軍、烏德韃，不過同音異譯，實指一山，俞氏所考，根本上已自惶惑無定，無徵信之價值。
3. 丹麥學者脫母森(Thomsen)氏考定為杭愛山(Hangai)或南阿爾泰山東部。(25)
4. 夏氏以當元之和林山，(26) 白鳥氏大意贊同其說。(27)
5. 伯希和氏疑為一山系之總稱。(28)
6. 王國維氏謂嗚昆、仙娥二河均出杭愛山，唐人謂之烏德韃山或鬱督軍山，和林山則以地名名之。(29)

衡以突厥故事，如所謂突厥窟、狼首人、(見新書薛延陀傳)三箭定天山等，其性質均有專指，3、5 兩說比諸一部一系，皆失之廣泛；所謂和林山者，亦不在俄人喇篤羅甫(Radlov)所證回鶻都城之西，覈諸新唐書志傳，方位不合，故4說要難確立；王氏融會舊說而立言，結果尤犯騎牆之病。職是之故，古於都斤山所在，尙有待乎探討也。

### 古於都斤山之今地

於都斤山之舊日考證，余既認其未切，然以如斯故事豐富之神山，迷信流傳，當

必有至今未泯者，果遂湮沒弗彰乎？是用檢清代記載，則得方觀承松漠草詩注云：

「顏靄爲喀爾喀境內名山，松多、泉美，其最高峯曰鄂託渾騰格里，譯言少天也。山陽溫泉數處，泉有魚，產黃石如琥珀，蒙古名胡巴，製爲器物，瑩透可愛。顏靄綿延千里，或斷或續，蒙古人以其所產木石辨之，或連數山，或相隔數百里，皆確知某山爲正脈也。」

按鄂爲月之轉，託爲督之轉，渾從軍聲，是鄂託渾者鬱督軍或月忒哥之音變也。元人稱天哥里於答哈，近世蒙人稱鄂託渾騰格里，語恰相當，所差者騰格里之前置後置，於其名之本質無關也。方氏釋曰少天，似與虞集之天靈不合，然虞氏所據者或畏兀兒語，方氏所據者爲蒙古語，名經轉譯，事隔兩朝，則釋義或殊，中外地名，不少斯例，首當問其音聲之相當否耳。

惟是鄂託渾騰格里峯在外蒙何旗，求諸圖籍，尙無所得。考水道提綱二三云：

「又東百餘里爲杭愛山，尾甚高大，西十四度三分，極四十七度，塔米爾河南源發其北，鄂勒昆河發其東南，……山西南水皆南會爲推河。」

頗疑鄂託渾騰格里峯卽在是間，約當賽音諾顏部右翼中右及中右翼末兩旗之地也。龔之鎰後出塞錄云：

「推河昔爲元氏苑囿，其地甚暖，土惟宜於耕種，今建城設戍，且以刺配之徒，入伍開墾，每歲收穫頗豐。」

亦與前文所謂遊獵之所，情狀相近。

簡言之，於都斤山者殆今杭愛山一高峯也，舊說以當全山脈或其一支，均嫌未的。周書謂西五百里有高山迺出，或指阿爾泰大幹，正言之應曰西北矣。

## 於都斤之語原及意義

諸家持論不一，茲列舉如次：

1. 脫母森氏言 Kazan-Tatar，語稱鋒利曰 Ütkin，又 Sagai 語曰 Ötkin，得爲此名之語原。(30)

2. 喇篤羅甫謂迴紇語呼選擇曰 Ötü，此名乃其轉訛，及後見此名又有 Ütükan 之寫法，則認爲本名而未加解釋。(31)

3. 白鳥氏謂迴紇族未占領噶昆河流域以前，住其地者有匈奴、蠕蠕，均屬蒙古種族，故此名不妨以蒙古語解之；考蒙古語族中 Dakhur (32) 語謂小曰 učiken, itsiken, uškhin, itsikén, 是則 ütükän 可視為上述諸語之同語。  
(33)

4. 班額 (Bang) 氏曾議將 ütükän 分析為 ötü 及 kän, 猶云經行之山也。  
(34)

5. 伯希和氏疑為蒙古之女神，引見前文。

右列五家之說，莫衷一是，余則以為松漠草詩注之「少天」不無研究價值，就中白鳥所釋，比較與之接近也。考魏書一〇三蠕蠕傳有名於陟斤者，白鳥氏曰，匈奴有於除建(鞬)單于，即其同語也，東蒙古語謂少及小為 ütseken。(35) 按古讀陟如 t'iak, 音如 tuok, 略與今讀異，依此例推，於陟斤與 Ütükän (於都斤) 亦可互轉；故謂於都斤訓「少」，在突厥語中是否如此，余雖未敢妄斷，但轉為蒙古語後，確生出此一種解法，則可由於陟斤訓「少」而見之，且更可間接證明鄂託渾與於陟斤為同語，即於都斤之音變也。由此而思，合言之則曰鄂託渾騰格里，少天也，猶言山峯之高難以見天日也；分言之則曰於都斤，下略也，曰天山，上略也。夫地理上一名數解，中外常有其例，是固不妨與元代之天靈，並行不悖矣。

討論既竟，爰將於都斤山各異名，按成書年代，列為一表，以殿此篇。

於都斤山 周書。

都斤山 隋書。

烏德鞬山 李勣碑。

烏德建山 契苾明碑。

德建山 開元六年制。(元龜九八六)

鬱督軍山 柳芳唐曆。

涓兜牟山(涓兜軍山) 元和姓纂。

突厥窟 同上。

都尉捷山(尉都捷山) 舊唐書。

天山 同上八三仁貴傳、一九五迴紇傳及一九九下鐵勒傳。



- 烏都健山 唐會要。  
烏羅德健山 同上。  
乞督軍山 通鑑綱目。  
月忒哥忽闌 聖武親征錄。  
野烏篤幹山（野烏篤幹山） 遼史。  
天哥里于答哈山 道園學古錄。  
天靈山 同上。  
銳鍊鐔胡蘭山 元史。  
鄂託渾騰格里峯 松漠草詩注。

(1) Hirth Nachworte p. 34.

(2) 此名抽音別有攷證，見跋突厥文關時勳碑。（輔仁學誌六卷一二合期）

(3) 伯希和氏證以北史通典，謂四五百里應爲四五百里之訛，是也。（輔仁學誌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一頁）

(4) Nachworte, p. 34.

(5) 東胡民族考下六——七頁

(6) 中亞史地譯叢一〇——二頁。

(7) 同上一〇頁。

(8) 同上一〇——一三頁。

(9) 東胡民族考下七頁。

(10) 漢譯達虎爾。

(11) 東胡民族考上一三七頁。

(12) 昭陵碑錄下。（虞風閣本）

(13) 金石萃編七〇難田下勳一字，依新書一一〇契苾明傳乃遺字。

(14) 西突厥史料七七頁。

(15) 將於抽著合羅川攷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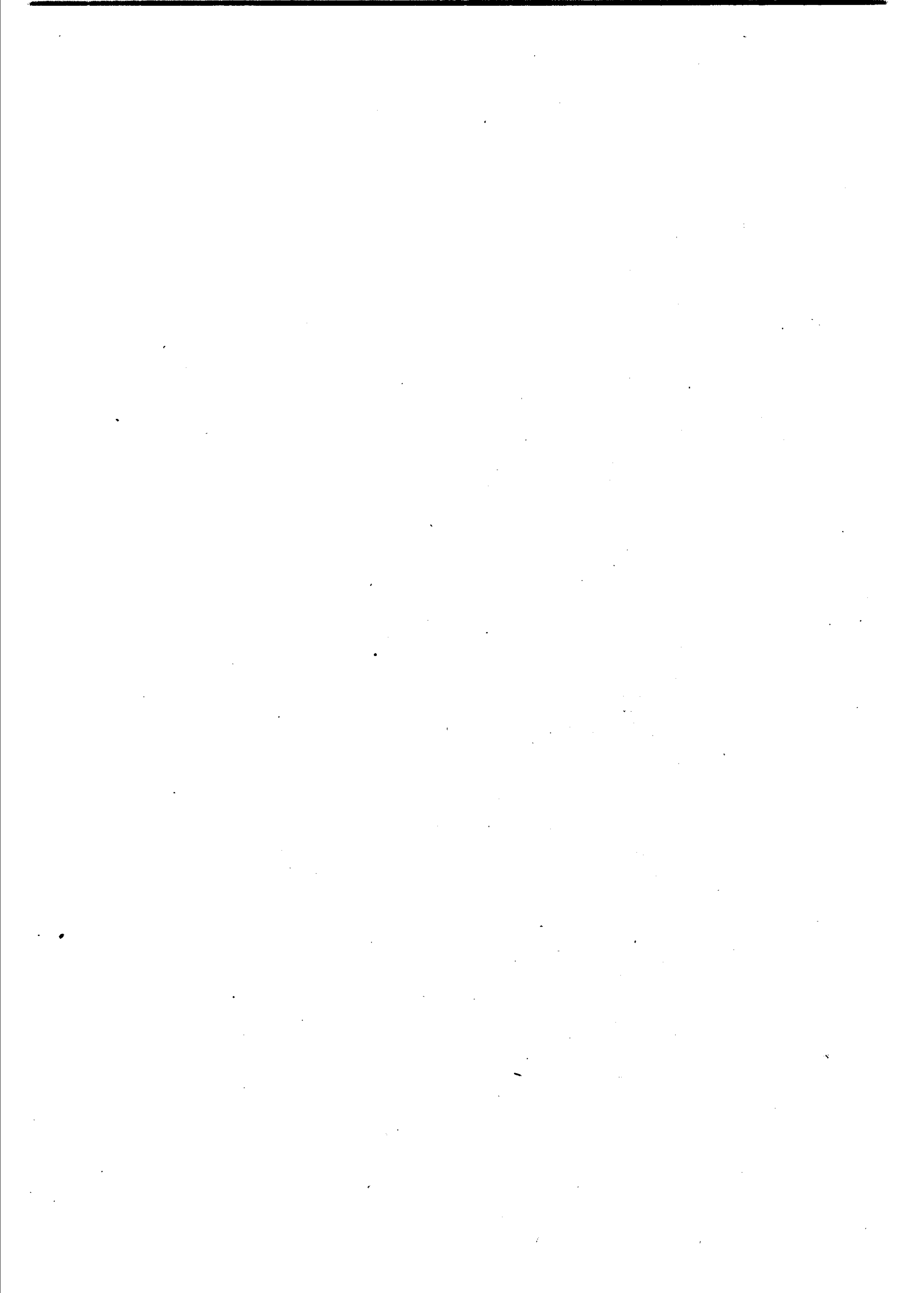
(16) 東胡民族考下九頁。

(17) 與上註 15 同。

(18) 通鑑考異一九引後唐懿祖紀年錄云：「由是舉族七千帳，徙於甘州，……貞元十七年，自烏德健山率其部東奔，居三日，吐蕃遣兵大至，自洮河轉戰至石門關，委曲三千里，……至於靈州。」就文面觀之，此烏德健山似應別爲一山，不在漠北，但其文種種可疑，未可確信也。

(19) 一七四頁。

- (20) 中亞史地譯叢一二頁。
- (21) 田中譯本三五〇頁。
- (22) 成吉思汗實錄五八四頁。
- (23) 叢刊本于觀干，據元史一二二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改正。
- (24) 中亞史地譯叢一三頁。按摩訶人謂 Natigai 爲地神，見馬可波羅行紀三卷二十章，(Cordier 本二卷四七九頁) 又行紀之 Natigay，與他旅行家之 Ytoga，即蒙古之 Etugen，(地也) D. Banzaroff 氏亦嘗言之。(Cordier) 本一卷二五八頁)
- (25) *Inscriptions de l' Orkbon, p. 152.*
- (26) *Nachworte, p. 33.*
- (27) 東胡民族考下六頁謂和林山方位，成吉思汗實錄已歷引東西學者之記錄以考定之，不必贅述云云：按那珂氏稱，「拉施特云，合喇闊嚕木，山名也，城因山以名，元史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有和林山，乃哈刺和林之上略，即合喇闊嚕木山也，合喇闊嚕木，此云黑徑，蓋林茂路暗之義，」當今何山，未有確指。
- (28) 中亞史地譯叢一三頁。
- (29) 觀堂集林二〇。
- (30) 中亞史地譯叢一二——一三頁。
- (31) 同上一二頁。
- (32) 見前注一〇。
- (33) 東胡民族考下八頁。
- (34) 中亞史地譯叢一三頁。
- (35) 東胡民族考下八三頁。





# 邵王之醴鼎及殷銘考證

張政烺

「邵王之醴」所作器傳世者凡三，鼎一殷二。出土之地域不可知，由拓本流傳及藏家著錄考之，約當發現於清末。鼎未詳藏誰氏，銘七字曰：

邵王之醴之饌鼎。

拓墨今可見者僅二紙，小校經閣金文 二·四五 著錄爲徐傳經舊藏拓本，今歸本所圖書室。鬱華閣舊亦有拓本，則今三代吉金文存 三·一一 所據者是也。殷二銘文同，曰：

邵王之醴之廬廢

一吳潘氏攀古樓藏器，憲齋集古錄 九·三 小校經閣金文 七·七二 著錄，三代吉金文存 七·一七 所錄之第一器是也。別一器今藏番禺葉氏遐庵，即三代吉金文存著錄之第二器，十二家吉金圖錄曾載其圖象，蓋三器之形制今日可見者僅此一具矣。

三銘字體皆靡曼，筆法纖弱，無復宗周或春秋中葉雄渾之風。然結構整齊，且由鑄成，與戰國之習用鑿款而書體多破碎者不同。殷週遍布蟠螭紋，輕淺工細，界畫精整。此紋本中周式銅器上所常見，然皆粗壯，環飾於器蓋緣底，無如此器之密印於週身者。且此器用細線表出，而稍加變化，尤爲晚出之證。當可定爲春秋晚期之物。器之形制極罕覯，腹圓口微弇略如半球狀，外附獸耳四，下有四足方臺，與二十二年春壽縣所出楚銅器羣中諸殷相同。參看郭氏古代銘刻彙攷續編壽縣器插圖爲特出之一種作風，而與兩周習見之千百具殷形體迥不相侔。此當爲春秋戰國時楚獨有之制，亦猶齊國銅器中之獨有敦也。惟壽縣之殷有蓋，此則無之，由器制觀測此殷亦當有蓋，殆後世偶遺失之耳。

鼎銘醴作醴，以殷銘按之自是醴字無疑，蓋字體之變化然也。此如魯惠公名史記世家作「弗遄」，集解「徐廣曰表云弗生也」，索隱「系本作弗皇，年表作孝公子弗」

生。」是「皇」之變體近於「生」字，故籍中固已多如此矣。

「饋鼎」字又見於無吳鼎曰：

無吳之饋鼎。三代吉金文存二·五三

吳大澂等舊皆釋饋，見說文古籀補卷五食部 今以形聲考之不類。按此字當从食賁聲，賁當从貝旨聲。貝即鼎字之省，說文鼎部所謂「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是也。金文例證繁多，不煩列舉。旨即留字，齊叔夷鐘 嘯堂集古錄下·七九 溜作盪，从水省从兩留相背，陳向殘陶 簠齋舊藏，唐蘭先生有文考之，載國學季刊。留作留，並即地名臨溜，形體皆與此近，是其證也。古者「才」「留」音同，故依聲類求之，養蓋與薰同字，饋當是飶。說文「飶，設飴也。从乳食，才聲。讀若載。」故「埶夜君成之載鼎」三代吉金文存三·一一即「飶鼎，」而「羸論德作載殷」同上七·一五 載則从乳食，留聲，與饋字聲符同。金文又有與此語相類者，如縣鼎 同上三·三七「作其縣鼎，」曾者子鼎 同上三·三九「用作鬻鼎，」則直段溜爲之。「饋鼎」「載鼎」「溜鼎」「飶殷」義既同貫，音又相若，其皆用爲飶字斷無疑矣。

殷銘「廬廡」即「薦殷。」吳大澂等舊皆釋廬爲饋 簠齋集古錄 今依偏旁求之亦不合。从皿从薦決是薦字。鄭登伯鬲三代吉金文存·五·二二「作叔媯薦鬲，」叔朕簠 同上·〇·二三「自作薦簠」皆與此殷義同，固可證也。廡段爲殷。

「邵王之禮」一語舊解多誤。徐傳經釋邵王爲昭王云：

按昭通侶，說文作侶。……邵王與侶或古文通用，未可知也。 小校經閣金文鼎後

附跋

按徐說是也。禮字見方言十二，云「禮音也。」然在此則爲段借字無疑，宜爲昭王親屬之稱。吳大澂云「之謂當係邵王之名也，」 簠齋集古錄 其說殊未確。近人或解禮爲兄，以爲楚昭王時器，而「邵王之禮」則以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當之。按以邵王屬楚，今驗之器制字體，時地固無可疑。惟以禮爲兄則似不然。皇與兄古聲同不乏段借之例固矣，往者余亦嘗據以證甲骨文中觀觀字爲鳳皇。觀字見侯家莊出見之大龜七版。顧於此則義有未妥。吾人固知「楚國之舉恆在少者，」 左氏文公元年傳 然子西子期皆賢，能再讓王位恪遵臣守以至於殉職。則設爲自作器不應僭妄標榜其弟昭王以自重，如子姓之援尊

援親稱「某某之子」「某某之孫」者比。況兩人者皆庶孽，嫡庶之嚴宗法所重，尤宜自別。且王兄夥矣，亦當明著其名字，而不應僅稱「昭王之醴」已也。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七·二六箸錄王子申蓋銘曰：

王子申作嘉嫺蓋孟，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

阮元考定以爲令尹子西之器曰：

楚僭號稱王。公子皆稱王子。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爲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爲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爲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八·四極贊同此說並證「嫺乃楚姓，卽經傳之羣字。」於是益無疑義。按此器後歸吳雲，兩壘軒彝器圖釋八一曾著其器形，近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亦嘗揭其圖像，次其時地，皆從阮說無異辭。是令尹子西所作之器今猶可考見也。司馬子期所作器雖無聞，其稱謂不可知，然楚諸公子之器今可考者尙多，皆與子西同，自稱「王子某。」如王子嬰次鐘云：

王子嬰次之口盧

器制見新鄭古器圖錄，圖五四王國維以爲卽令尹子重所作，考之甚確。王子吳鼎云：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飢。其眉壽無謀。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共二器，一考古圖一·一九載其全形及銘文。一清代曾藏吳虎邱山寺，後佚，實物雖不可見。筠清館金文四·二四引梁章鉅云「鼎絕大，又上侈，與圖揀上者殊異。」拓本則猶可尋。小校經閣金文三·五，又三代吉金文存四·一四。考古圖云「字體與許子鐘相似，蓋周末接戰國之物。」今覆按之字體，參以圖象，其說良是。銘文「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用字屬辭皆與前舉王子申蓋同，宜爲時地相近之證。吳舊釋吳，今以甲骨文字證之當卽吳字，吳側音義俱同，故余斷爲楚司馬子反之器。以是例之，則司馬子期如作器亦當書「王子結」而不煩大書「昭王之醴」審矣。設又以爲邵王之醴鼎及毀乃楚人所作以祭子西子期之器，則傳世五千彝器銘文中從無此例，苟與文句相同之他器較，其事益覺不類。按金文中與此句法相同者率皆同時之器，爲春秋中葉以降之物，今列舉如下：

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媼而鍼公之女，爭生叔夷，……用作鑄其實鐘。噫



堂集古錄下·七七叔夷鐘

邛仲之孫伯彘自作穎盤薛氏鐘鼎款識一六·一六四伯彘盤又一墓句問

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鈞，孫承澤舊藏逞劍。鈿金書，傳世拓本皆摹刻。

陸終之孫邾公鈗作厥禾鐘。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九邾公鈗鐘

工敷王皮難之子者滅，擇其吉金，自作鴉鐘。同上一·四五者滅鐘

曾孫儔兒，余迭斯于之孫，余茲侏之元子，曰：於康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

遼之字父。余遼兒，擇吉金鑄鋁，台鑄誅鐘。同上一·五〇儔兒鐘

邾王庚之愚子沈兒，擇其吉金自作餽鐘。同上一·五三沈兒鐘

邵鑿曰：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作為余鐘。同上一·五四邵鐘

齊辟驪叔之孫，適仲之子，輸，作子仲姜寶鐘。同上一·六六輸鐘

馱侯之孫馱之駟。同上三·一一馱鼎

子陟之伯之孫叔義……。同上三·一三之孫鼎

某父之走馬吳買作難鼎。同上三·二一吳買鼎

宋臚公之孫越亥自作會鼎。同上三·四四越亥鼎

蘇公之孫寡兒擇其吉金，自作飢麻。同上四·一三寡兒鼎

鄒安之孫簡大吏申作其造鼎十。同上四·一五申鼎

慶孫之子殊之饒簠同上一〇·二殊簠

余陳越之裔孫，……擇厥吉金，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鑄茲寶簠。同上一〇·

二五陳逆簠

聖越之夫人曾姬無卣……用作宗彝寶壺。同上一二·二五無卣壺

陳伯陵之子伯元作鹵孟媯媯母媯鈿。同上一七·三五伯元區

浮公之孫公父宅鑄其行區。同上一七·三八公父宅區

姑馮甸君之子擇厥吉金自作商句鐘同上一八·二姑馮甸鐘

凡此皆作器者自述其徽德，或制器勒銘以光顯其親，或意在標舉閭閻以自重，而從未有非作者之自敘者也。故如謂此為昭王之兄之祭器，亦必不然矣。

考方言六：

南楚滌之間母謂之媯。

又廣雅釋親：

媯，母也。

此蓋漢代楚之方言如此，楊雄著之於篇，張揖因以爲詁。自來語言中親屬稱語詞之改變甚緩，古者楚南交通不便，教化未周，部族聚居，習於故俗，四五百年間自可保存其固有之方言。故余謂此鼎與毀銘之「媯」皆當與「媯」同義而訓爲母。先有段借後出本字，固文字發生常例。「邵王之媯」蓋卽楚昭王之母也。古者女子有三從之義，無專主之道。夫死從子，禮所當然，母以子貴，固爲通義。故制器利用不嫌以子爲主名。而母一而已更無稱姓稱字之要。前舉之曾姬無卹壺近年壽縣出土，亦楚器也。云「聖越之夫人曾姬無卹」蓋夫人之員數無算，故特著姓字以別之。按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可知昭王之母，卽平王爲太子建求娶之婦。史記楚世家記其事云：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建年十五矣。

是平王二年太子建年十五，秦女年亦當相若，後十一年而昭王立，又後二十七年而昭王卒，其年不過五十餘。故「昭王」之號無論爲生稱抑死諡，皆可與此說無抵忤。揆之情事既相融洽，考之方言又適符合，然則此一鼎二毀其爲楚昭王之母之所作器可無疑矣。

春秋經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辰吳入楚」左氏經楚作鄆三傳論其事言多異，雜書野記敷辭演義，所述益復不同。公羊傳云：

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春秋繁露王道篇云

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

越絕書論斷多持公羊家義，其記此事云：

闔閭於是使子胥與師救蔡而伐楚。楚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人操鞭笞平王之墳，曰：昔者吾先君無罪而子殺之，今此以報子也。君舍君室，大夫舍大夫室，蓋有妻楚王母者。卷五吳內傳第四

問曰：子胥妻楚王母，無罪而死於吳，其行如是，何義乎？曰孔子固貶之矣。賢其復仇，惡其妻楚王母也。卷十五，篇敘外傳記第十九

皆言吳人妻昭王之母。左氏云：

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注：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陳立公羊義疏云「按哀元年左傳蔡人男女以班，襄二十五年左傳男女以班賂晉侯，士虞記注班次也，蓋謂男與女相次。故左氏云以班處宮，此傳云舍其室也。」

其所記則在疑似之間。呂氏春秋首時篇云，「遂有郢，親射王宮。」淮南泰族篇云，「闔閭伐楚，五戰入郢，……舍昭王之宮。」皆與左氏之說相近。吳越春秋云：

吳王入郢止留。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謂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害哉。卽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燭按當是戊字之訛，卽沈尹戊，時爲左司馬。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卷上闔閭內傳第四

語頗荒誕，類小說家言，或以左氏「以班處宮」之語，遂坐實其人，而吳王固無父，故亦不及昭王之母歟？賈誼號傳左氏春秋，新書耳痺篇云。「昭王失國而奔，妻生虜而入吳。」皆記其事有甚於處宮者，然不言妻楚王之母，其說則一也。穀梁傳云：

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積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此言「欲妻楚王之母」則是未妻可知。劉向典校中祕多窺異書，其於列女傳貞順傳楚



平伯嬴條記之最詳，而考其大旨則與穀梁爲近。蓋向本受穀梁學，而中祕書之所記又多與穀梁同歟？古籍中記「昭王之母」事以此爲最著，其言亦必有所依據，今摭錄之，以詳其人。

伯嬴者，秦穆公之女，煇按與穆公時代不相及，疑是誤字。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當昭王時，楚與吳爲柏莒之戰，吳勝楚，遂入至郢。昭王亡，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次至伯嬴，伯嬴持刃曰：妾聞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其國危。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王教之端。是以民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桴架，異巾櫛，所以施之也。若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外淫者宮割。夫然者，以爲仁失可復以義，義失可復以禮，男女之喪，亂亡興焉。夫造亂亡之端，公侯之所紀，天子之所誅也。今君王棄儀表之行，縱亂亡之欲，犯誅絕之事，何以行令訓民！且妾聞生而辱不若死而榮，若使君王棄其儀表則无以臨國，妾有淫端則无以生世，壹舉而兩辱，妾以死守之，不敢承命。且凡所欲妾者爲樂也，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於是吳王慙，遂退舍。伯嬴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矣。君子謂伯嬴勇而精壹。詩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此之謂也。頌曰：闔閭勝楚，入厥宮室，盡妻後宮，莫不戰慄。伯嬴自守，堅固專一，君子美之，以爲有節。

伯嬴當吳王入郢之時約爲四十以來之嫠婦，闔閭奮發有爲，自非以淫暴聞者，宜可保全其貞節。三傳所記之所以異者，蓋左氏紀其實，穀梁述其迹，公羊誅其心，徒以經文「所見異辭」而故深文其事。然「蓋妻楚王之母」云者，猶是存疑之詞也。若越絕書吳越春秋，則末世陋儒故爲渲染其言以取悅於流俗耳目者矣。

往者余滯留宜昌多暇，考此鼎與毀銘之訓詁，釋諱爲母，明古代女子三從之義，將以入所著「盤孟通義。」比來病瘡，長日偃臥，雜取古籍中記「昭王之母」事讀之，患其多牴牾，因復條理公穀左三家經說而著其事迹。蓋太子建之所以走死，伍奢伍尚之所以囚殺，伍胥之所以奔吳，專諸之所以刺王僚，要離之所以刺慶忌，吳師之所以入楚焚宗廟辱平王之墓，與夫白公勝之所以殺子西子期而亂楚，凡一時吳楚間無數

之兒女英雄烈迹載見史冊可歌可泣者，幾無不由此一婦人啓之，其影響於列國之興亡盛衰者亦大矣。而獨能早擅風流，晚拒強暴，貞節常昭，彝銘永著，則曲終奏雅，猶有餘徽焉。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在昆明寫畢，十二月四日修改一過。初擬論「邵王」設法問題，嗣以牽涉過廣，文字太泛，遂刪去，俟於「盤孟通義」中述之。

余前寫此文時手無十二家吉金圖錄一書，曾函成都上海友人購之，皆不可得，僅就記憶所及論昭王之醴形制文飾之大略而已。至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始於吾友許維遜齋中見此書，（此殷載遐 3 葉）知前所述幸無大謬。殷銘第六字商氏釋薦，與余說同。商謂此殷「腹前後有二棱，屈獸以爲兩耳，」余前以爲附獸耳四者語微誤，然其腹外附棱之制正與壽縣楚器中之殷同也。（參考本書寶 7, 8 葉。）其四足方臺上之花紋與者弓鐘最相似，鐘據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定爲越王翳十九年物（393 B. C.），則與楚昭王相去不過百年，宜其花紋之多相似也。

# 明初之用兵與寨堡

王崇武

(一)

元末主關臣庸，紀綱不振；朝廷則賄賂公行，守吏則誅求無度，而民間騷亂，遂不堪問。至正八年（一三四八），方國珍首揭義幟於黃巖，十一年（一三五—），賈魯募民治河，大事騷擾，衆更乘機思動；自是狂飆驟雨，旋捲而來，如潁州劉福通，蕭縣李二，羅田徐壽輝，定遠郭子興等，並以憤元暴政，起義發難；大江南北，徐海皖鄂間，遂無寧土矣。諸雄中欲割據稱兵，逐胡元以北爭天下者，固不乏人；而不移跬步，僅求自衛以幸免於兵燹者，則爲數尤夥，此卽吾所述之寨堡組織也。

元末地方官吏之貪污固無論矣，其起義羣雄之騷擾，則爲害尤巨。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云：「林兒本起盜賊，又聽命（劉）福通，徒擁虛名。諸將在外者，率不遵約束，所過焚劫，甚至啖老弱爲糧。」傅維麟明書（卷八九韓林兒記）稱其屬臣劉六好殺，每陷一城，剽人爲食。實則擄婦女，劫金帛。以攘奪燒殺爲能事者，初不僅林兒一軍，時陶安語明祖：「海內鼎沸，豪傑並爭；然其意在子女玉帛，非有撥亂救民安天下心」。（明史卷一三六陶安傳）則當時一般起事軍隊均如此也。

至政府救亂之兵，不特不能保護人民，反行同盜寇。史載郭子興孫德崖等據濠州，元將徹里不花不敢攻，日惟俘良民以邀賞（明史太祖本紀至正十二年二月條）而駐豫大吏擴廓帖木兒與李思齊張良弼等構怨相攻，隔岸觀火，各擁重兵，趨趨不進。民衆際此，受各方之壓迫，遭種種之勒索，水深火熱之情，可想見已。

寨堡組織卽緣是誕生。其制爲聚集里閭共同利害之人，舉碩德望重者爲之長，結



明初之用兵與寨堡

寨築堡，以固防衛。一方以禦暴兵，一方以捍流寇，目的則在求免於亂世兵燹焉。吾華以農立國，農民自不能遠離田地。以是大半民性，喜安處故居，憚遠徙異地，蓋非萬不獲已，絕不願輕採竄擾流亡一途。寨堡自衛，實為最適應此種要求之組織。故歷代戰亂，皆有類此之組織，特明初為尤顯耳。

茲略舉寨堡組織之例，以見一斑。壬寅（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正月明太祖實錄：

初、壬辰（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春三月，徐壽輝兵破寧州，（陳）龍集衆結堡於州之泰鄉，號人和寨。旬月間，州境響應，衆至萬餘。

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十月實錄：

李貞（即李文忠父）世居泗州盱眙縣，後徙臨淮之東鄉。……元季中原鼎沸，貞見里人有廣其田宅，厚自封殖者，輒嘆曰：「此何時也，乃欲為富家翁耶？」遂捐家貲，椎牛豕，具酒食，會鄉里，約守望相助。

十六年（一三八三）十月實錄：

吳復……廬州合肥人。少負勇略；元季四方兵起，復因集里中子弟，謂曰：「今世亂兵起，所在皆被寇掠，我等豈能安處？當與衆團結立寨，庶可保障鄉里。」衆皆諾。於是團鄉兵，編部伍，復為千戶，結寨以自固。（按明史卷一三〇本傳記此事不詳。）

宋濂宋學士文集（卷三）于光墓誌銘：

（于光南康都昌人。）元政大亂，天下兵動，江東西化為盜區。徐壽輝建偽號曰宋，都九江，使其將張福夏彰據湖口；元將三旦入駐師鄱陽。都昌適當其衝要，交互殺掠，民悵悵不知所從。君召父老子弟謂曰：「吾等皆良民，順寇兵，官軍以為叛；從官軍，則寇兵又將屠，我行見無噍類矣！其計安出？」父老子弟咸叩頭曰：「微君不能生我。」君乃集少年趨健者，列為隊伍，朝暮教以擊刺之法，旬月間整整可用，乃握劍坐庭中，下令曰：賊兵有入吾境，共擊之，不用命者斬，衆皆股栗，賊聞不敢犯。（明史卷一三三漢英傳附有于光事未及此。）

朱升楓林集（卷四）葉宗茂哀詩序：

新安葉宗茂……葉濂翁之子也。生栗，移家於蓼……淮兵起，宗茂避地歸鄉，兵旋

至，蹂郡邑，宗茂從鄉兵奮禦，稱能。

解縉春雨先生文集（卷八）周宗祥墓表：

君諱監……吉水醪市人……元季之亂，一市人皆求請君爲保障，君與子吾文誓衆爲義兵，不蹈非禮。皆挈家引却東山下，以伺賊釁。賊果焚醪市縱掠，君之子率衆逐，人人皆奮，以一當百，賊大敗走。……時吉安守臣梁克中治水軍於大州，大喜，賚以白金綵幣，俄以功陞吉水州判官。

諸人既以禦亂止暴爲志職，故元政府每假其武力平羣雄。以是寨中多有爲元收買，受命稱臣，卽所謂義兵者。如前所舉之吳復，曾任千戶，周監之曾任判官，卽此例也。而尤足以解釋說明之者，爲明史（卷一三三）胡深傳，文云：

胡深字仲淵，處州龍泉人。……元末兵亂……乃集里中子弟自保。石抹宜孫以萬戶鎮處州，辟爲參事。募兵數千，收捕諸山寇。温州韓虎等殺主將叛，深往諭之，軍民感泣，殺虎以城降。已偕章溢討龍泉之亂，旁縣盜以次平之。

明史（卷九一）兵志所稱習短兵，長走山之「毛葫蘆寨」，亦卽嘗爲元朝利用之民兵。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五月實錄：

毛葫蘆者，初南陽鄧州等處義兵萬戶府募土人爲兵，因其自相團結，故號曰毛葫蘆。

當時歸附政府之寨堡甚多，惜元末弊政，有增無已，不求根本之圖，惟事敷衍之策，終使歸附團寨，又忽然叛去，轉投於保民愛士之明祖，是不得不深嘆元末君臣之無此巨識也。明史（卷一二四）陳友定傳：「元末所在盜起，民間起義兵，保障鄉里，稱元帥者，不可勝數，元輒因而官之，其後或去爲盜，或事元不終」，求其獨秉忠貞，始終不渝，如閩中陳友定父子者，蓋吉光片羽焉。

## （二）

方太祖初起兵時，其所擁戴之郭子興殆亦勢同流寇，與其他羣雄等。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太祖起兵）及明史（卷一二二）郭子興傳載其所部諸將均掠劫有所獻，太祖獨否，子興殊不悅，幸馬皇后悉所有，賄子興妻小張夫人，疑釁始釋。太祖本紀更載與子興共事之彭大趙均用等，所部暴橫焚掠，尤爲蠹民，太祖度不足共大事，乃以兵

勵他將，獨與徐達等略定遠，是其高瞻遠矚，不事擾掠，以蘇民困，以結屯長，已遠肇於發難之初，殆非短見之其他羣雄所能望其項背矣。

自此以後，太祖定和州，取太平，下集慶；西挫陳友諒於九江，東敗張士誠於吳門，興王繼霸之業，於斯底定。然後轉向中原，北取上都，逐胡元於朔漠，敗山陝之殘軍。凡行兵所至，莫不以不殺人，不取民間一草一木戒部屬；口諭詔旨甚多，不遺一枚舉。以是博羣衆歡心，得寨堡協助；而其成功所以如是之速，聲勢所以如是之廣，亦以此也。太祖本紀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正月條：

初、（劉）福通遣將分道四出，破山東，寇秦晉，掠幽薊，其鋒甚銳，然所至屠戮；太祖乘福通北驚，次第略定江表，所過不殺，收召才雋，由是人心日附。殘暴與愛民之對照也正如此。即太祖晚年自道所以成功，亦以得道多助。本紀三十一年（一三九八）條載：

（太祖）嘗與諸臣論取天下之略曰：「朕遭時喪亂，初起鄉土，本圖自全。及渡江以來，觀羣雄所爲，徒爲生民患。而張士誠陳友諒尤爲巨蠹，士誠恃富，友諒恃強，朕獨無所恃，惟不嗜殺人。布仁義，行節儉，與卿等同心共濟。」

（三）

明初寨堡對太祖用兵果何如乎？考濠陽初起，原藉定遠張家堡驢牌寨三千人之力，及降秦把頭，併繆大亨，聲勢始廣。嗣後渡江南下，實均基此寨堡兵力。茲臚舉實例，以證明之。明史（卷一三四）繆大亨傳：

大亨……定遠人。初以義兵爲元攻濠，弗克，元兵潰，大亨獨率其衆二萬人與張知院屯橫澗山，固守一月餘。……太祖命其叔貞諭降之。

康茂才傳（明史卷一三〇）：

茂才……蘄人……元末，寇亂陷蘄，結義兵保鄉里，立功，自長官累遷淮西宣慰司都元帥。太祖渡江……乃率所部兵降。

郭雲傳（明史卷一三四）：

雲南陽人。……元末聚義兵保裕州白水寨。（爲元官，後降太祖。）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四月實錄：



征南將軍廖永忠至廣州之東莞縣，何真率官屬迎見。真東莞人，嘗爲淡水場管勾。元末兵亂，嶺南盜竄起，真遂退而家居。及亂兵據惠州，真率衆復之。以功授惠州路通判，陞同知，進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元帥。時南海寇邵忠愚陷廣州，真率衆擊走之。元立江西分省於廣東，以真爲參政。又陞左丞，遂據有廣東諸州郡，至是始降。（明史卷一三〇本傳所記同。本傳邵宗愚作趙宗愚。）

十三年（一三八〇）九月實錄：

朱亮祖……廬之六安人。元季聚鄉兵捍州里，元授以義兵元帥。（後降太祖。）

宋學士文集（卷三九）鳳陽單氏先塋碑：

（單安仁臨濠人）至正辛卯（一三五—），江淮兵起，剽殺相屠……公奮然曰：「大丈夫當出奇翦寇，可坐視父母之邦淪覆耶？」遂椎牛釀酒，率健少年與飲。整部伍，嚴器械，教以坐作擊刺之法，不一月間，從之者數萬人。新建壁壘橫亘三十里，寇至輒曳旗鳴鼓，大呼追殺，俾無留乃止。退則閉柵自守，老弱襁負依爲保障者，累千餘家。……丙申冬，……乃率所部而歸之。（按明史卷一三八單安仁傳所記不詳。）

並前所引之吳復胡深章溢（明史卷一二六有溢傳）等，皆附元寨帥，轉降明祖者也。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正月實錄：

翁顯建昌之新城人。自少有胆略，喜讀兵書。徐壽輝僭號，攻陷江右，顯告其父吉輔曰：「賊勢日張，郡邑將不免禍，若能預集義兵，保障鄉閭，可以全家族。」吉輔然之。顯乃募鄉兵，屢與賊戰，敗走之。……陳友諒以王溥爲宣慰元帥，進攻建昌，顯遂歸之。……王師取江右，顯從溥俱來降。

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八月，明祖既定武昌，敗陳友諒，然以荆湖等處，尙有山寨遺孽，憑恃險阻，爲陳氏守不下，因命徐達招徠之（見甲辰八月實錄）。凡此皆降附其他羣雄之寨帥，又轉歸明祖者也。

乙未（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八月太祖實錄：

己酉，陳瑩先襲我軍於溧陽，經葛仙鄉。鄉寨民兵百戶盧德茂惡瑩先反覆，謀殺之。遣壯士五十人，衣青衣出迎，瑩先不虞其圖己，與十餘騎先行，青衣兵自後擊中之，仆地，攢槊刺之，瑩先死。

辛丑（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八月實錄：

池州東流縣鄉兵頭目許仙降。山自壬辰（一三五二）兵起，聚衆二萬餘人，以捍鄉里，至是，聞大軍西討，遂來降。

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六月實錄：

曹良臣壽州安豐人，幼有大志。……元季羣雄競起，良臣聚鄉里子弟，訓練爲兵，立堡八，禦外侮，約束嚴明，無敢違其令者。歲壬寅（至正二十二年），率所部來附，（按明史卷一三三本傳記載甚略。）

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十一月實錄：

鄧愈……泗州虹縣人。姿貌魁偉，有大志，勇力過人。元季之亂，愈父順興亦起兵於鄉，戍臨濠，與元兵戰死。愈兄友隆代領其衆，友隆病卒，衆遂推愈領兵事。每出戰，挺身破敵，軍中咸服其勇。歲乙未（至正十五年），上駐師滁陽，愈自盱眙率衆來附。（按明史卷一二六本傳無愈父「起兵於鄉」句，其意遂不顯豁。）

十一年（一三七八）三月實錄：

韓政……睢州人。元季集兵守捍鄉里，後以所部來歸，數從征伐有功。……洪武二年（一三六九），破廣平諸山寨，招降武安等縣白土等三十六寨。復招降蟻尖寨民八百九十八戶，三千五百二十人，俾復業，放其士卒一萬一千六百人爲民。

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八月實錄：

楊璟廬州合肥人。……元季兵起，璟聚里中少壯保鄉曲。歲乙未（至正十五年）。率衆渡江，歸上於太平，授管軍萬戶。（按明史卷一二九本傳所記不顯豁。）

宋學士文集（卷三）巢國公神道碑：

公諱高姓華氏。……和陽則其所居之郡也。……至正中，天下大亂，所在寇盜，乘時爲患害，屠劉其黔黎，蕩析其室廬，剽敗其玉帛。公慮蹙迫州境，卽於所居黃墩結集水砦，召募強丁，淬礪刀劍，晝夜爲禦侮計，練閱有法，暗合古之將略，遐邇聞者多荷戈相從。于時帝初起兵臨濠，……公遂率衆來隸於麾下。

（按明史卷一三〇本傳不及此。）

明史（卷一三三）俞通海傳：

父廷玉徙巢，子三人：通海，通源，通淵。元末盜起汝穎，廷玉父子與趙普勝廖永安等結寨巢湖，有水軍千艘，數爲廬州左君弼所窘，遣通海間道歸太祖。

馮勝傳（明史卷一二九）：

勝定遠人。……與兄國用俱喜讀書，通兵法，元末結寨自保。太祖略地至妙山，國用偕勝來歸。

王弼傳（明史卷一三二）：

弼其先定遠人，徙臨淮。善用雙刀，號雙刀王。初結鄉里依三台山，樹柵自保。踰年，率所部來歸。

汪叡傳（明史卷一三七附劉三吾傳）

叡字仲魯，婺源人。元末與弟同集衆保鄉邑，助復饒州，授浮梁同知，不就。胡大海克休寧，叡兄弟來附。

凡此皆民寨歸降，直接間接有助於明初軍事者也。

不特此，即開國勳臣中，如濠州湯和，史稱於郭子興起兵時，率壯士千餘人往助（見明史卷一二六本傳）；定遠華雲龍，史稱其聚衆居韭山，後始率部歸附（見明史卷一三〇本傳）；青田劉基遁歸鄉里時，凡避方國珍亂者多往依之，基略爲部署，寇不敢犯（見明史一二八本傳）；並疑爲當地寨帥。其餘如廬州趙庸（明史卷一二九廖永忠傳附有庸傳），定遠丁德興（明史卷一三〇本傳），巢縣金朝興（明史卷一三一本傳）臨淮張赫王志（見明史卷一三〇，一三一各本傳）及臨川熊鼎（明史卷二八九忠義傳）夏邑梅思祖（明史卷一三一本傳）無爲桑世傑（戊戌正月太祖實錄「壬辰兵起世傑集少年保鄉里。」）等，並以寨堡英雄，歸附明主。則當時團寨地域之廣可見，而明之假手其勢以巍成大業者亦可知。試讀明史胡深章溢諸傳，猶可遐然想見民兵之毅勇；一旅倡義，鄉邦率服，明初所以克東抗張吳，南規八閩者，處州寨堡軍隊，實助成之。

明初羣雄亦有以寨堡起家及知利用寨堡組織者，如隨州明玉珍以徐壽輝倡亂，因集鄉兵結屯青山寨（見丙午二月太祖實錄及明史卷一二三本傳）。張士誠初起，擁鹽徒萬餘結寨德勝湖；其部莫天祐，亦以寨勇知名（見明史卷一二三張士誠傳）。而陳友諒敗後，荆湖諸寨，尙爲固守，是均得助於屯堡者。惜友諒志驕，士誠器小，玉



珍敗後，子昇更無遠圖，子民愛士之誠，均遠遜明祖，故附之者不夥也。

又太祖初平元都，曾召天下團聚寨堡，各還本業，其有負固抗拒者，罪在不原（見洪武元年十月實錄）。人民重慶昇平，各安生業，或負戈投順，或解甲歸農；中原數千里，不聞激戰，而海內底定者亦以此。

明史（卷一三八）單安仁傳：

……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斂民，名曰寨糧，安仁寘於法。

庚子（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〇）五月太祖實錄：

命罷各郡縣寨糧。初、招安郡縣，將士皆徵糧於民，名曰寨糧，民甚病焉。至是僉院胡大海以聞，上命罷之。（明史卷一三三胡大海傳同，以未及罷免寨糧歲月，故取實錄。又劉辰國初事蹟謂諫罷寨糧者爲常遇春，與實錄異，亦不取。）

國初事蹟：

太祖於國初以地狹糧少……出征軍士不支糧。總兵官給榜，聽於敵境遠近鄉村山寨，招安百姓，送納糧草供給。

是寨糧者，乃太祖初起事時對於鄉村寨堡一種額外勒索，蓋軍興乏穀，士兵糧秣，惟有仰給於劫掠與徵誅耳。考宋濂所撰鳳陽單氏先塋碑銘，謂安仁以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來歸，十七年（一三五七）移戍鎮江，居歲餘而擢浙東副使。安仁傳所記罷免寨糧事，約在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至二十年（一三六〇），復令各縣並罷之。太祖以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渡江，至此甫四五年，據地不過一隅，得衆不過數旅，乃毅然除此苦民虐政，則其邀好於寨堡可知；而其他之免賦、戒殺等善政，更不遑論，無怪寨帥迎降者箠食壺漿，惟恐或后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脫稿，時旅居昆明拓東路。

# 頭下考

(上)

陳述

目次

(壹) 緒說	三八七	
(貳) 頭下是制度名	三八八	
(叁) 頭下制度之起源	三九〇	
(甲) 迭剌部爲頭下說		
(1) 迭剌部與皮室屬珊	(2) 遼史頭下之隱諱	(3) 迭剌部與遙輦氏
(乙) 頭下初始之臆測		
(肆) 頭下州之建置	三九二	
(甲) 州與軍		
(乙) 地理志未著之頭下州		
(1) 以改隸不著頭下之例	(2) 地理志漏載之頭下州	
(丙) 頭下州在頭下制		
(伍) 頭下州之設官與課稅	三九四	
(甲) 設官		
(乙) 課稅		
(1) 金史所傳之消息	(2) 「二等」之義	
(陸) 說斡魯朶	三九六	
(柒) 結論	三九七	

(壹) 緒說

潛研堂集(十三)：

問「元史多用投下字，似是部落之稱，未知其審？」曰：「投下、遼時謂之頭

下。遼史地理志：「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之，（「之」字遼史原作「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徵稅各歸頭下，惟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謹案所謂頭下，實是一種通制。頭下軍州，不過此制之一種。頭下一詞，遼史多作頭下，亦作投下，宋會要兼作頭下，投下，元史元典章則多作投下、或位下，契丹國志竟改作部下（亦有作投下者。遼志同。）則循其誼以易雅辭，與普通部下之義，似稍有不同也。此制曾盛行於契丹蒙古兩族，且契丹武力中堅之斡魯朶法，亦此制之一種，前人尙無所論，謹草此數行，以請教於留心北族史事者。拋磚引玉，所幸盼焉。

## （貳） 頭下是制度名

遼史（四八）百官志南面方州官條：

（上略）其間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唯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軍者謂之縣，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

據此，是州、軍、縣、城、堡雖不一，其爲頭下則相同，所謂頭下州軍，之「頭下」二字，非州軍所專有，乃制度之通名，即頭下之州軍也。宋會要蕃夷契丹條載宋琪上契丹事。

晉未虜主投下<sup>(1)</sup>兵，謂之大帳，有皮室<sup>(2)</sup>約三萬人騎，皆精甲也。爲其<sup>(3)</sup>爪牙。國母述律氏頭下，謂之屬珊，<sup>(4)</sup>有衆二萬，是先戎主<sup>(5)</sup>阿保機之牙將。當是時，年<sup>(6)</sup>已老矣。每<sup>(7)</sup>南來時，量分借得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其諸大首領，有<sup>(8)</sup>太子，偉王，永康南北王，子越<sup>(9)</sup>謂國舅<sup>(10)</sup>麻答五押等，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皆私甲也。

按此段史料，別見於續通鑑長編太宗雍熙三年與宋史（二六四）宋琪傳，謹附注於下：

（1）「虜主投下」續通鑑長編作「契丹頭下」，宋史作「契丹主頭下」。

（2）「皮室」下，續通鑑長編，宋史並有「兵」字。



- (3)『其』字宋史無。
- (4)『屬珊』下，宋史另有『屬珊』二字。
- (5)『是先戎主』四字，宋史作『乃』字。
- (6)『年』字續通鑑長編宋史並作『半』字。
- (7)『每』字宋史無。
- (8)『有』字通鑑長編無。
- (9)『子越』通鑑長編同，誤。宋史作『于越』是。
- (10)『謂國舅』三字，通鑑長編無，宋史於麻答五押等後，有『謂其國舅也』五字，文義較順。

是文辭雖略有筆削，所稱皮室屬珊爲頭下則同。其爲宋琪原文；可無疑問。契丹國志

(二十三) 兵馬制度條：

晉末契丹主部下兵謂之大帳，有皮室兵約三萬人騎，皆精甲兵也，爲其爪牙，國母述律氏部下謂之屬珊，有衆二萬，是先戎主阿保機牙將，半已老矣。每南來時，量分借五千騎，述律氏常留數百兵爲部落根本，其諸大首領，太子，偉王，永康南北王，于越，（遼志作『于越，』誤，）麻答五押等，大者千餘騎，次者數百人，皆私甲也。

按葉氏奉勅撰書，頗見國家（宋）檔冊，比事屬詞，則多循長編舊文。此條史源，其爲間接或直接因宋琪之文，可以概見。皮室屬珊，並爲御帳親軍，契丹之勁旅。皮室尤爲一代所憑藉，皆皇室頭下，則頭下之重要可想也，惟惜遼史所見之材料，頭下州軍而外，『頭下』字樣皆削改無遺，數百年來，其不爲人注意者，非無故也。遼史

(三五) 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

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藉皇府。國有戎政，量分借得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

按元修遼史，頗採於契丹國志。此條史源，當爲葉氏之書，別無其他材料，假令其別有所據，而所稱相同，則顯然可見。是契丹一代，上而親軍，下而部族城堡，無不籠罩於頭下制度，不止軍州已也。

### (參) 頭下制度之起源

#### (甲) 迭刺部爲頭下說

##### (1) 迭刺部與皮室屬珊

遼史 (三五) 兵衛志御帳親軍條：

遼太祖宗室盛強，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盛矣。

按百官志 (四六) 南皮室詳穩司條『初太祖以行營爲宮，選諸軍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爲右皮室詳穩，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卽腹心部是也。』又兵衛志 (三五) 宮衛騎軍條：

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院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斡魯朶法，裂州縣，割戶丁，以強榦弱枝。(下略)

是皮室屬珊未置以前，斡魯朶法未立之頃，太祖所倚重之武力，惟有迭刺部，而皮室屬珊及諸斡魯朶之立，則以迭刺部之分，可見迭刺部之地位，與皮室屬珊及諸斡魯朶相當，並皆腹心部之親衛也。

##### (2) 遼史頭下之隱諱

遼史 (三七) 地理志儀坤州下：

(略) 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太祖開拓四方，平渤海，后有力焉。俘掠有技藝者多歸帳下，謂之屬珊。

又遼史附國語解屬珊條：

應天皇后從太祖征討，所掠人戶，有□□□□之帳下名屬珊，( 陳士元 諸史夷語引此條所缺四字，作「技藝者置」)

按屬珊爲述律后之頭下也，此皆作帳下。遼史 (七三) 老古傳：

老古早隸太祖帳下，既卽位，以功授右皮室詳穩，典宿衛。

按皮室爲太祖頭下，此亦作帳下。(史文中，亦有作幕下之制，不具引。)豈頭下之詞，未能雅馴，史家爲尊者諱，例固爾邪。惟實爲頭下，似爲讀史者所當知。蓋宋人

記載，皆直書不隱耳。

### (3) 迭刺部與遙輦氏

遼史於皮室屬珊，尙皆諱不稱頭下，則阿保機所自出之迭刺部，寧有明著之理，然考比其事，迭刺即當於皮室屬珊。則迭刺部之爲頭下，似可徵信。按遼史附國語解大迭烈特（府字之訛）條下曰：

即迭刺部之府也。初阻午可汗與其弟撒里本領之，及太祖以部夷離堇即位，因強大難制，析爲二院。『烈』『刺』音相近。

是迭刺部者，初由遙輦氏自領之。正如阿保機與德光之領皮室。太祖紀贊曰：『遼之先……世爲遙輦氏之夷離堇……』蓋迭刺部爲遙輦氏之頭下，與以後皮室屬珊之爲耶律頭下同，阿保機與其先人世爲本部夷離堇者，亦正如老古斜烈赤之事。頭下者，爲制度名，而迭刺皮室屬珊，則軍隊之名也。

### (乙) 頭下初始之臆測

遼史（三三）部族志引舊志曰：

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

按涅里又作涅禮（見張曲江集，承岑仲勉先生教）泥里雅里（見世表）即相傳阿保機始祖，生當唐開元天寶之世，涅里以前，所謂八部契丹，不過部落游牧，偶有俘掠，納爲私奴，非必有後日頭下之詳密，實頭下制度所濫觴也。頭下一詞，諸史互作投下。頗疑爲含義之譯音，苦無確據，未敢臆釋。敬俟古語言家之董理。元經世大典官制投下目：

古者，諸侯分國而治，天子命卿之外，士大夫以下，其君皆得而命之，今制，郡縣之官，皆受命於朝廷，惟諸王邑司與其所受湯沐之地，皆自舉人，然必以名聞諸朝廷，而後受職，不得通於他官。

按蒙古頭下，自耶律楚材之議行，頗雜古封建成分。蓋舊俗漢化，取有中原以後之事。儒臣撰書，因以漢人古制，緣飾北族舊俗，南北兩元，（源）遂淆混無辨。始則各不相關也。日知錄（二九）家兵條引春秋傳後漢書三國志晉書歷言家兵之功力。黃汝成案曰：

將帥家丁，前代多有，（中略）其始則亦於戰國時之陰養死士，漢李陵之荊楚



劍客，亦其類也。盛於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略）按唐季藩鎮之牙兵，頗受頭下之影響。殆合兩源以同流之時期；元代投下，則舊俗漢化時期；契丹頭下，爲頭下舊制最濃之一段，此其大概區分，未可與古封建或家兵相附會也。

## (肆) 頭下州軍之建置

### (甲) 軍與州

遼史（三七）地理志序：

（上略）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下略）

又頭下軍州條：

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圍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

（下略）

是頭下州之建置，卽所謂私城也，亦如頭下兵之爲私甲。頭下主爲諸王外戚大臣，頭下戶則私奴與俘掠。唯州軍之義未顯，按百官志所稱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軍者謂之縣，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是州、軍、縣、城、堡、顯有大小之別，然皆頭下之單位。攷聖宗紀：

太平元年三月庚子，駙馬尉蕭紹業建私城，賜名睦州，軍曰長慶，三年正月辛巳，賜越國公主私城之名曰懿州，軍曰慶懿。

是頭下睦州與長慶軍，同一私城（此私城是廣義之通名，與前縣城堡之城字有別）也，懿州與慶懿軍，亦同一私城。卽同一頭下私城，并稱州軍。似與百官志未合，蓋州分大小，有節度與散州之別。節度州有軍號。故地理志載頭下徽州寧德軍，成州長慶軍，（與前睦州長慶軍同名）懿州（與越國公主頭下同名）廣順軍，涇州高陽軍，而壕原等十二州則無軍號矣。

### (乙) 地理志未著之頭下州

諸州始隸幹魯朶者姑不論。試就獨立之頭下州言，其以改隸而不冠頭下者甚多而

地理志漏載者當亦不少，茲略舉其例，不僅此已也。

(1) 以改隸不著頭下之例

地理志 (三八) :

貴德州寧遠軍下節度……太宗時察割以所俘漢民置。後以弑逆誅沒入焉。聖宗建貴德軍後更名……隸崇德宮。

遂州刺史……探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頗德嗣絕沒入焉。隸延昌宮……

雙州保安軍下節度……漚里僧王從太宗南征，以俘鎮定二州之民，建城置州，察割弑逆，誅沒入焉。初隸延昌宮後屬崇德宮。

按此諸州，始皆獨立之頭下州也。特以沒入而隸諸宮。又地理志 (三九) 榆州高平軍下刺史 太宗南征，橫帳解里以所俘鎮州民置州，開泰中沒入屬中京。榆州者，始固解里之頭下州也。

(2) 地理志漏載之頭下州

聖宗紀 :

統和九年五月己未，以秦王韓匡嗣私城爲全州。

又蕭陶蘇隗傳 (百一)

(上略) 饒州渤海結頭下城以叛，有步騎三萬餘，召之不下(下略)。

按全州者，當是頭下無疑。而此叛變之頭下城，並其名亦不存。契丹國志 (廿二) 諸番臣投下州二十三處：除福州、豫州等少數外，如驪州、和州等十餘州，皆不見於地理志。準此推之，則頭下軍州，當不止此。(按此二十三州別見於三朝北盟會編 廿一引亡遼錄。) 天祚紀末載耶律大石駐北庭都護府，會威武崇德會蕃新大林紫河廳等七州及大黃室韋等十八部王衆，此七州者，卽大石所建之頭下軍州也。( 梁圖東譯西遼史 譯注十四說同。 )

(丙) 頭下州在頭下制

頭下州之上，如御帳親軍皮室等，史已明著爲頭下，地理志所載某州隸某宮(即某幹魯朵)者，亦頭下無疑。更有進者，卽州縣之官，亦有小小頭下，宋朝類苑 (七七) 載路振乘輶錄稱契丹制度曰：

在廷之官則有俸祿，典州縣則有利潤莊。

按此利潤莊者，爲州縣官所自有，用代祿俸，其爲頭下顯然也。與頭下軍州，不過大小之別，性質上，殆無或異。是自皇帝之幹魯朶，以至州縣官之利潤莊，無非頭下之制，且頭下之下，又包小頭下，層層相疊，可謂契丹制度之主幹矣，頭下軍州，特頭下之一種耳。

### (伍)頭下州之設官與課稅

遼史(三七)地理志頭下軍州條：

(上略)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徵稅各歸頭下，唯酒稅納上京鹽鐵司。

關於設官課稅兩點，紀傳所載，稍有疑義，謹爲分舉於次：

#### (甲)設官

頭下州之設官，據地理志所稱，似是朝廷命官，唯節度使。刺史以下，則以本主部曲充之。檢同條徽州目：『徽州宣德軍節度，景宗女秦晉大長公主所建，(中略)節度使以下皆公主府署……』攷百官志(四八)曰：『(頭下軍州)唯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又曰：『其設官未詳』據此，是前後未盡同也，百官志所記，設無訛脫，則頭下之權，後愈加重。卽中央之權，後愈減輕也。檢太宗紀：

會同三年八月戊申，以安端私城爲白川州，乙卯，置白川州官屬。

又興宗紀：

重熙十九年十一月壬子，出張宥爲晉州刺史。

按官屬者，義當僚衆，必非節度使一職，徽州爲秦晉大長公主所建頭下，刺史張宥亦由朝廷命之，似不得謂皆本主部曲？矧『皆歸王府』之說，攷聖宗紀：

統和十三年六月甲申，以宣徽使阿沒里私城爲豐州。

十四年正月庚午，以宣徽使阿沒里家奴閻貴爲豐州刺史，(按阿沒里傳(七九)

『性好聚斂，每從征伐，所掠人口，聚而建城，請爲豐州，就以家奴閻貴爲刺史，……時議鄙之，……』然則或不盡以家奴爲刺史？抑鄙其聚斂耶？)

是豐州刺史，固本主阿沒里部曲，特由朝廷命之，蒙古頭下，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祿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并見元史九五食貨志歲賜



條經世大典賦典宗親歲賜條)或因契丹之舊?張宥者,豈亦如閻貴之爲本主部曲乎?按紀文明著「出」字則似先爲朝官也。姑誌之以待他日之考索。檢遼史地理志,頗見以州之大小,分置節度或刺史之官,然亦有設觀察者,三者又各分三級,似於大小之外,並無其他含義如治民治軍之分。李三畋撰張績墓銘:「重熙十年冬,除白川州觀察判官……」按地理志「白川州長寧軍中節度……太祖弟明王安端置。會同三年,詔爲白川州,安端子察割以大逆誅沒入省曰川州,初隸崇德宮,後屬文忠王府……」張績官觀察判官時,雖迭經改隸,但仍頭下也。百官志觀察使職名總目有:「某州軍觀察使觀察副使,觀察判官」等職,是頭下州者,亦有因時升格降格之例矣。

## (乙)課稅

### (1)金史所傳之消息

金史(四六)食貨志戶口目:「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大定末,於免二稅戶之事,頗費籌議(參看食貨志,內族襄傳等)終以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案當是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章宗明昌元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據食貨志)是金源二稅戶之目,本沿遼人之舊。其稅則半輸於官,半輸於主。攷中州集:

遼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諸國生口,分賜貴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數百,皆爲奴婢,輸租爲官,且納課給其主,謂之二稅戶。( 金史六六李晏傳;「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

據此則二稅戶者又顯爲頭下戶無疑也。

### (2)「二等」之義

遼史(五九)食貨志:

(上略)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鄂部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

按此與地理志所謂「徵稅各歸本主,惟酒稅赴納上京鹽鐵司,」者正同。金源所謂二

稅戶，似同此二等，特分類之義，非雙重稅也。然金史則明著一半輸官，一半輸主之文，遼金二史，同時撰修，竟不一相檢照，度必各有所本，豈金史所稱爲金制乎？續通考徵權考：『遼自神冊以來，未有權酤之法，自馮延休韓紹勛建議，乃興酒稅，東遼之地，與南京諸路一例，然諸稅皆納於頭下軍州，唯酒稅納上京。』是酒爲中央（國家）稅，餘爲地方（頭下）稅，制已甚明。興宗紀：『太平九年八月……初東遼之地，自神冊來附，未有權酤鹽麴之法，關市之徵亦甚寬弛，馮延休韓紹勛相繼以燕地平山之法繩之，民不堪命。（食貨志『先是遼東新附地，不權酤，而鹽麴之禁亦弛，馮延休韓紹勛相繼商利，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其民苦之。』）按百官志南京中京多財賦官，是南京中京之稅賦，於各地爲例外，比以南京之法繩遼東，民皆不堪，致起大延琳之叛。今以變例推其常例，亦與遼史食貨地理二志之說，相符，一半輸官，一半輸主之法，或是入金以後之事。至於本主是否累以苛雜，茲非所論，不贅及。

聖宗紀『開泰元年十二月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有詔始徵商，則開泰元年以前，此七州不徵商稅，可以斷言。而商稅之範圍，是否酒麴以外尙有其他，已無考。（賈師訓墓誌『師訓三十有五登第……丁太夫人憂，卒，哭，充東京麴院使……以壽昌二年冬薨……時年六十五……』按登第至丁憂之間，年月未詳，姑以六十五之壽上溯，則師訓當生於開泰元年壬子，其官東京麴院使，必在開泰初元四十年後也。附錄以供參考）契丹得國，近三百年，其間容有革易，非必一成無改，今所得知者如此耳。考信徵實，容俟異日。

### （陸）說幹魯朵

幹魯朵問題，近人頗有論著，如日本津田右吉箭內互諸氏，關於幹魯朵之訓釋與施行之情況，以至蒙古幹魯朵，未敢苟同處，別爲專文論之。茲所檢討，唯幹魯朵之性質，以見頭下制度之普遍應用。遼史（三一）營衛志序：

（上略）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幹魯朵。（下略）

又宮衛條：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

續通鑑長編 (百十) 仁宗天聖九年六月：

每其主立，聚所掠人戶馬牛金帛，及其下所獻生口，或犯罪沒入者，別爲行宮領之，建州縣官屬。(下略)

津田氏 (遼代制度之兩重體系在滿州地理歷史報告第五冊) 於此，頗疑其非正確之記載，實無可疑也。(說詳幹魯朵考釋) 唯津田對幹魯朵之認識，其結論尙正確得要，茲節其語如次：

外戚大臣，殆各有私部曲，常將俘掠而來之漢人，以私城管治之。故皇帝自有此私部曲私城，固無足怪，余以爲行宮之起源實在此。外戚大臣等以其私部曲及私城所營治之漢民等用爲手兵，皇帝亦然。亦與皇帝有特殊關係，作爲特殊部隊(手兵或禁衛軍)而用之。(據陳捷等譯本)

按幹魯朵即皇帝私人之頭下兵，與大首領部族軍頭下州軍相同，特此頭下主非外戚大臣，而爲皇帝自身與極少數之皇族耳。由契丹而蒙古，因時變易，先後自有不同。大凡施行年久之制度多如此。箭內氏(元朝幹魯朵考——在東洋學報第十卷)竟謂元朝幹魯朵以后妃爲主，遼之幹魯朵則未言皇后，但云皇帝之護衛，曰所屬州縣部族，爲可異，似覺拘泥矣。

### (柒) 結論

頭下制度，爲封建制度，奴隸制度之別格，盛行於契丹蒙古。本篇數行，關於契丹頭下者，粗淺所見，略得五端：

- 一，頭下是一種通制，爲契丹制度之主幹。
- 二，頭下起源，似當由於俘奴，與漢族之家兵或部曲爲二元。
- 三，迭刺部爲遙輦氏之頭下。
- 四，本主徵稅，仿如封建。
- 五，皇室頭下，爲契丹一代武力中堅。

契丹蒙古，皆崛起朔漠，稱雄東西，東亞威名，藉以傳播，兩族初興，皆部落游牧，及至中原，寢被漢風，日久漸化於無形，不能區別，究其遺俗舊制，頗有可稱，而契丹蒙古間，尤多相似，如八部契丹之推舉大汗，與蒙古之庫里爾台大會；契丹職官世



頭 下 考

選之法，與蒙古之四怯薛，頭下亦一種耳。按兩族發祥地，密爾連毗，俗制容有影響，兩族皆用頭下制，前後數百年，同異因革，頗窺漢化之序；唐季藩鎮弄兵，擴充爪牙，又往往效北族之法，下篇將分別詳之。

# 卜辭雜例

胡厚宣

曩胡光燁作甲骨文例（註一），爲最早掣治卜辭文例之專書，惜誤謬甚多（註二），無足觀取。其後董彥堂（作賓）先生作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註三），於卜辭

（註一）民國十七年七月，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列入考古學叢書。

（註二）甲骨文例分爲形式辭例兩篇，辭例篇乃釋辭，與本文所言之文例無關，茲姑不論。其形式篇三之「大吉」，「弘吉」九之「大乙」「且乙」，十之「十月」，十一之「十一月」，十二之「大戊」「且乙」「且丁」「母辛」，十三之「大丁」「且乙」「且丁」「且辛」，十四之「大乙」「且乙」「且辛」「父丁」「兄庚」，十五之「大丁」「且乙」「五月」「中子」，十六之「父丁」「母辛」「且辛」，十九之「十三月」「十二月」「十一月」皆合文，胡氏或誤爲「單列右行」，或誤爲「單列左行」，或誤爲「上行」。其十七所引戠 47,5 之「癸丑，貞甲寅酒羽日自甲不□」，自左而右，本甚可通，胡氏誤讀「癸丑，貞羽日甲寅酒自甲不□」，以爲「複左行兼複右行」之例。其二十一所引自藏卜辭「貞出犬子己父卯羊」，及後下 34,4 「帚嬭冥，不其妨」，或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原亦至爲通達，胡氏則誤讀「貞出子父卯犬羊三」「歸嬭不其奔奴」，以爲「上下錯行」。其二十五所引前 2,25,2 「癸丑卜，□貞王室又自上圉至于多后衣，亡尤」一辭，旁有兆文，胡氏誤以爲句轉。其二十七所引前 1,19,6 諸眾字乃習刻者所爲；前 3,1,1 「壬子卜，自鬲其戾」，及前 6,29,2 「醫弗辜姝」之醫，本爲一字，胡氏則皆誤爲重文。又董彥堂先生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有評甲骨文例一節，可參看。

（註三）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又單行石印本。又刊北平新晨報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四月七日，五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文化特刊。

之款式塗飾，皆有解說。又作商代龜卜之推測（註一），綜合龜甲中之可以認定其部位者凡七十，分別排比，以索其通例，乃得龜甲文字所以左右行之由。其後又作大龜四版考釋（註二），龜甲行文之例，由完整大龜與以鑿確之證明，遂成爲定說。最近復刊布骨文例一文（註三），於獸骨文字行文之例，亦得其所以然之故。考卜辭文例者，殆以董先生所獲爲獨多焉。郭沫若作殷契餘論（註四），有下之三篇：

斷片綴合八例。

殘辭互足二例。

缺刻橫畫二例。

樹立雖簡，而皆甚精確。此外容庚瞿潤縉之殷契卜辭釋文（註五），商承祚之殷契佚存考釋（註六），吳其昌之殷虛書契解詁（註七），以及郭沫若之卜辭通纂考釋（註八），殷契粹編考釋（註九），於卜辭行文之例及特殊情形，或詳或略，間有解說，惟多屬零星片斷而已。

余竊不自揣，前作卜辭成語考例（註一〇），於龜腹甲龜背甲及獸骨之文例，皆分期與以比較詳盡之說明。又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文中（註一一），亦論有下列諸事：

---

（註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註二）民國二十年六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註三）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一分，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刊所著古代銘刻彙考，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註五）民國廿二年五月，北平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註六）民國廿二年十月，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

（註七）自民國廿三年五月起，分刊於文哲季刊三卷二，三，四號，四卷二，四號，五卷一，四號，六卷三號。武昌武漢大學出版。未完。

（註八）民國廿二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註九）民國廿六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註一〇）待刊。

（註一一）將刊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中。



早期龜卜例  
 卜兆契刻例  
 卜兆紀序例  
 書寫卜辭例  
 卜辭銜接例  
 卜辭同文例  
 史官簽名例  
 卜辭塗飾例  
 刮削重刻例  
 背甲改造例

而平日讀契，於比較特殊之例，每爲記出，日久漸多，綜而合之，除余兩文所舉及前人已有專論者之外，更得二十八事，錄而出之，以就正於世之博雅，他日有得，當廣續爲之也。

又本文於每類之中，各擇摹其一二版或三四五版，附於文末，以爲例（註一）。其他，以印刷關係，不能盡摹，讀者幸翻檢原書，或本此以推之可矣。

### 一 奪字例

卜辭文字，先寫後刻（註二）。惟習之既久，或不經書寫，而直用刀焉。卜辭中之大字者，因須刻多次，始能完成，故必先寫而後刻之。至其字小者，則往往隨刀一刻，即可成文。因其不先經書寫，少一層校對工夫，故常有奪字，衍字，誤字之處；亦有發現有誤之後，乃刪，乃添，或刪而又添者。此例於各期卜辭中所見至多，茲先舉奪字之例：

#### （一）武丁時

（註一）凡文末附有摹片者，於該例編號前以\*標明之。

（註二）看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417—419，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殷人之書與契，刊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專刊；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書寫卜辭例節。

\* (例1) □□卜，𠄎，貞今害(春) 𠄎正(征) 土方。(續3,8,9) (註一)

『𠄎』後奪一『人』字。

(2) 癸亥卜，𠄎，貞句田(福)。(院2122)

『句』後奪一『亡』字。

(3) 甲寅卜，𠄎，貞(句)亡。(院3012)

『𠄎』乃『句』字之未刻全者。『亡』後奪一『田』字。

(4) 癸亥卜，𠄎，貞句田。月。(院2106)

『田』後『月』前奪一月數字。

(5) 癸丑卜，𠄎，貞句亡田。王固(占)曰，出(有) 𠄎(崇)。五丁巳 𠄎

𠄎(死)。(藏247,2)

『五』後奪一『日』字。

(6) 癸酉卜，𠄎，貞句。(院3177)

『句』後奪『亡田』二字。

(二) 祖庚祖甲時

(7) 癸酉卜，行，貞王父丁歲三牛，眾兄己一牛，兄庚□𠄎，亡尤。(後上19, 24)

『王』後奪一『室』字。

\* (8) 甲午卜，卽，貞王室夕福田。(虛690)

『福』後『田』前奪一『亡』字。

(三) 廩辛康丁時

(9) 壬辰卜，狄，貞夕亡田。(院1522)

『貞』後『夕』前奪一『今』字，此由同版他辭言『□□卜，狄，圓今夕亡田』以知之。

(10)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院3914)

『亡』後奪一『𠄎』字。

(註一) 本文徵引卜辭所用之符號，及出處簡稱，俱仿拙著釋文用效御及釋字兩文。

(11) 丁未卜，狄，貞今夕亡。(院 3917)

『亡』後奪一『田』字。

(12) 癸卯卜，貞句亡。(院 2811)

『亡』後奪一『田』字。又『卜』後『貞』前奪一『壹』字，此由同版他辭言『癸丑卜，壹，貞句亡田』以知之。

(13) 辛酉卜，貞衣亡。(院 3918)

『亡』後奪一『田』或『攸』字。

#### (四) 武乙文丁時

(14) 兄(祝) 大戊中一牢。(486)

『中』後奪一『丁』字，中丁，太戊之子仲丁也。

(15) 丙午卜，酈大卯三牛正。(院 3374)

『大』後奪一字，與『大』字相連爲一先祖名，以同版他辭言『丁卯卜，征酈大戊辰』，知所奪之字或爲『丁』，丙午卜祭大丁，丁卯卜祭大戊，皆先一日卜祭之例。

• (16) 癸卯，貞句田。(虛 702)

『句』後『田』前奪一『亡』字。

(17) 戊午卜，王窞歲亡。(院 923)

『亡』後奪一『尤』字。

#### (五) 帝乙帝辛時

(18) 辛酉卜，貞王窞康爽妣辛滯亡尤。(前 1,37,1)

『康』後疑奪『且丁』二字，或一『丁』字，他辭言『辛酉卜，貞王窞康且丁爽妣辛滯亡尤』(註一)，與此同文，又言『辛巳卜，貞王窞康丁爽妣辛□亡囡』(註二)可證。

(19) □□卜，才(在) 諫(次)，貞今田卅九畝王囡侯告自，王其才異豎正

□(院 2877)

(註一) 後上 3.9

(註二) 後上 4.14



『才』後『隸』前奪一字或二字，乃地名。

- \* (20)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禍）。王卣（占）曰，吉。才月又二，甲申萬酉（酒）上圉。（續1,5,1）

『才』後月前奪一『十』字。

- (21)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卣大吉。才十月又一。（續6,1,2）

『卣』後奪一『曰』字。

- (22) 癸卯卜，王旬亡猷。才二月。（徵雜17）（註一）

『卜』後『王』前奪一『貞』字。

- (23) 囙□，囙卜，貞旬亡猷。王囙固，固。才正，甲寅彡（彤）彡圉。

（粹1463）

『正』後奪一『月』字。

- (24) 癸丑卜，隹貞王亡猷。（何敘甫藏）（註二）

『王』後『亡』前奪一『旬』字。

- (25) 癸酉卜，才上彡，貞旬亡猷。（粹1456）

以同版他辭言『癸亥卜，才向，貞王旬亡猷』，言『癸未卜，才灑，貞王旬亡猷』例之，知此辭『貞』後『旬』前當奪一『王』字。

- (26) 己巳卜，囙王今亡猷。（續6,6,7）

『今』後奪一『夕』字。

- (27) 辛丑卜，貞王宀大甲爽妣辛彡尤。（後上2,5）

『彡』後『尤』前奪一『亡』字。

- (28) □酉，王卜，貞今囙自上圉至于多后囙猷。王卣，大吉。才四月。

（前2,25,1）

『卣』後奪一『曰』字。

- (29) 癸未，王卜，囙旬亡猷。王囙曰，大。才正囙，甲申祭虎圉，彡羌甲，

彡圉。（前1,42,2）

（註一）董室殷契文雜事第十七片，以下仿此。

（註二）何敘甫新得甲骨文字，據董彥堂先生所藏拓本。

『大』後奪一『吉』字。

(30)月一正，日介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𩚑，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壬戌，癸。(後下1,5)

此一六十甲子表也。『介麥』及『父𩚑』未詳。郭沫若釋介爲食，以『食麥』卽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之『食麥』，亦未確。然此版有可注意者，稱一月爲『月一正』，又一月二月並爲規整之三句。其『癸未』之『未』字，及『癸亥』之『亥』字並奪。又『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之『子』字，皆倒書，見後九。

## 二 衍字例

衍字之例，除帝乙帝辛時期外，各期卜辭中皆有之。

### (一) 武丁時

\* (31) 𠂔午卜卜，𠂔，貞王東(傳)帶(婦)好令正夷。(佚527)

衍一『卜』字。

(32) 貞其其歷(震)。(續6,22,11)

衍一『其』字。

(33) 貞羽(豐)乙卯乙卯不其易日。(十三次)(註一)

衍『乙卯』二字。

### (二) 祖庚祖甲時

(34) 壬午卜卜，卽，貞其啟。(通別2,9,6)

衍一『卜』字。

(註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以下仿此。

卜辭雜例

(35) □□卜，丁未亡尤。才才自(次) 賓卜。(鄂下 36,7) (註一)

衍一『才』字。

\* (36) □□□□□□□父丁□亡尤。才才自賓卜。(粹 1212)

衍一『才』字。

(三) 廩辛康丁時

(37) 癸卯卜，貞旬亡亡田。(院 1261)

衍一『亡』字。

(38) 己酉卜，尤，貞貞其宰又一牛，鄉(饗)。(院 2490)

衍一『貞』字。

(四) 武乙文丁時

(39) 庚寅卜卜□(院 32)

衍一『卜』字。

(40) 重夔田田亡戔。(院 756)

衍一『田』字。

三 誤字例

誤字之例，亦見於各期卜辭中。

(一) 武丁時

\* (41) 甲子，貞王从沚或，才才月。(6,22,10)<sup>9</sup>

第二『才』字乃一紀月數字之誤。

(42) 圓雀其𠄎。(院 2996)

以同版他辭言『圓雀不𠄎』，『貞雀其𠄎』，『貞雀不𠄎』例之，知『雀』字乃『雀』字之誤。

(43) □□卜，王□旬月。(院 272)

以同版他辭言『癸丑□今九□』，『□之才九月』例之，知『旬』字乃『九』字之誤。

(二) 祖庚祖甲時

(註一) 鄂中片羽卷下第三十六葉第七片。以下仿此。



(44) □丑卜，大，卜又(有)彘，其又尤。(虛 98)

『卜又彘』之『卜』，乃『貞』字之誤。

\* (45) 貞兄庚歲累庚己，其牛。(後上 7,7 與後上 7,9 合)

『庚己』之『庚』，乃『兄』字之誤。

(46) 貞羽辛未其止于皿室三大宰。九月。(藏 176,4)

卜辭通例：『大宰』之『宰』皆从牛，『小宰』之『宰』皆从羊。今『大宰』之『宰』从羊作，字之誤也。

### (三) 廩辛康丁時

(47) □□卜酉，圓圉夕亡田。六月。(粹 1388)

『今夕亡田』之『夕』，誤作『夕』。

(48) 其徽雨。(粹 712)

『徽』字誤从又作『徽』。

(49) 丁卯卜，徻，貞今夕亡田。(佚 267)

『徻』乃『徻』字之誤。字在他辭皆从『丰』作『徻』，不从『牛』作『徻』，可證。

(50) 重苴王受囟。(院 1442)

『重苴』不辭，『苴』字蓋『牛』字之誤。

(51) 庚寅卜，貞其大宰。(佚 308)

『大宰』之『宰』，乃『宰』字之誤。

### (四) 武乙文丁時

(52) 貞王其其雨。(院 1764)

第一『其』字，或第二『其』字，當爲『田』字之誤。

### (五) 帝乙帝辛時

(53) 其宰又一牛。𠄎𠄎。(契 360)

『𠄎𠄎』之『𠄎』，乃『用』字之誤。

\* (54) □丑卜，貞囙田宮，囙來亡用。(契 388)

『亡用』之『用』，乃『𠄎』字之誤。

(55) □卯卜，貞田王喜，囙來亡攸。(前2,44,2)

『王喜』之『王』，乃『于』字之誤。

(56) 癸酉卜，宰豕犀兄侯紮麋犬，羽日戊寅，王其□□□纘□□□罕

(禽)。(前2,23,1與後上12,1合)

『豕』字以同版他辭言『丁丑卜，貞宰豕犀兄侯紮麋豕，羽日戊寅，王其甬□□纘王弗每，罕』，知乃『豕』字之誤，豕即逐字也。

\* (57) 甲卯卜，貞王寔且甲衰亡尤。(契275)

『甲卯』不辭，『卯』字當爲『子』『寅』『辰』『午』『申』『戌』等字之誤。

#### 四 添字例

添字之例，於各期卜辭中，所見尤多。

##### (一) 武丁時

\* (58) 乙酉卜，爰，貞乎(呼) 帶好先奴人于龐。(前7,30,4)

『先』字跨於『好』『奴』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59) 己酉卜，𠂔，𠂔□庚。(藏204,1)

『卜』字刻於『𠂔』字之右旁，乃後添。

##### (二) 祖庚祖甲時

\* (60) 貞甫井彭令見于𠂔。(院2396)

『井』字跨於『甫』『彭』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61) 癸卯卜，大，貞旬亡田。(鄂下27,3)

『旬』字特小，刻於『貞』字之下，當爲後添。

(62) 癸卯卜，𠂔令正田逆。(佚234)

『卜』字跨於『卯』『𠂔』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63) 𠂔丑卜，才奠(鄭)，行，圓父丁歲𠂔𠂔。(粹305)

『才奠』二字，刻於『卜』字之左旁，乃後添。

##### (三) 廩辛康丁時

(64) □□卜，狄，圓國其田，往困亡攸。(院1657)

『田』字刻於『其』字之右旁，乃後添。

(65) 戊午卜，貞其又(侑)宰妣己。(院 2671)

『妣』字跨於『卜』『己』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66) 貞其𠄎今𠄎亡尤。(院 2695)

『𠄎』字跨於『其』『今』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67) 乙卯卜，貞其又召(𠄎)且丁五宰。(院 2696)

『其』字跨於『貞』『又』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68) 辛巳，𠄎且辛𠄎口才𠄎二。(院 2903)

『𠄎』字跨於『辛』『口』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69) 癸亥，貞旬𠄎田。𠄎獸(狩)。(院 3599)

『旬』字刻於『貞』字之左下方，乃後添。

(70) 𠄎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𠄎

𠄎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卜𠄎(院 2878)

此于支表兩『寅』字皆跨於『丙』『丁』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 (71) 癸亥卜，丙寅雨。(院 3601)

『寅』字跨於『丙』『雨』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2) 庚子卜，王𠄎(院 2930)

『卜』字跨於『子』『王』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3) 癸未卜，尤，貞旬亡田。(院 2791)

『卜』字跨於『未』『尤』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4) 癸卯卜，貞旬𠄎回。(院 2897)

『卜』字刻於『癸卯』二字之左旁，乃後添。

(75) 甲子卜，王出獸。(院 2299)

『卜』字跨於『子』『王』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6) 庚戌卜，令从戈伐先。(院 2335)

『卜』字跨於『戌』『令』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7) 辛酉卜，征(廷)雨。(院 2349)



『卜』字跨於『酉』『征』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8)貞从田，王其每(晦)，(院2034)

『从田』二字刻於『貞王』兩字之左旁，乃後添。

(79)癸酉卜，翊日乙王其□□。(院2629)

『翊日』二字刻於『乙』字之右旁，乃後添。

(80)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院2734)

『多子』二字刻於『貞其』兩字之右旁，乃後添。

(四)武乙文丁時

(81)□□卜，弗受方又。(院213)

『方』字刻於『受』字之左旁，以同版他辭言『□□卜，受方又』，

『方』字在『受』字下，知此『方』字乃後添。

(82)戊子，貞其糞于洹泉三牢，圉(組)牢。(院903)

『洹』字析書，儼若『水亘』二字，見後十六。而『水』旁又刻於『于』『亘』間之右旁，乃後添。

(83)庚又事，(院3035)

『又』字刻於『庚』『事』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84)于十夕事。(院3129)

『十』字刻於『于』『夕』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85)己亥卜，其雨。

庚子卜，允夕雨。(佚997)

『夕』字刻於『允』『雨』兩字間之右下方，乃後添。

\* (86)癸卯卜，貞雀宅巽亡田。(續6.23.1)

『亡』字刻於『巽』『田』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87)己子月佳若夆多父出。(院3164)

『若』字刻於『佳』字之右旁，乃後添。

\* (88)□未卜，自，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社。(佚256與院2282合)

『自』字刻於『奉』『圉』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自』字之旁，有『夂』，當爲添字之記號，猶今之『\』及『∨』『∧』也。

(89) 癸卯，貞重餒先于大示于(與)父丁。(粹 370)

『示』字刻於本辭之左下方，乃後添。

(90) 己亥大雨，(院 3633)

『大』字刻於『亥』『雨』兩字之右上方，乃後添。

(91) 己亥于[ ](院 2976)

『亥』字刻於『己』『于』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92) 丙辰卜，戊雨。(粹 701)

『卜』字刻於『辰』字之左旁。乃後添。

(93) 貞乙卯卜彫品女自且乙至后，在戲門見。(院 3588)

『卜』字刻於『卯』『彫』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94) 丁亥卜，重雀魚日，(院 444)

『卜』字刻於『亥』『重』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95) 戊申卜，先酒岳，賁雨。(院 514)

『卜』字刻於『申』字之右旁下方，乃後添。

(96) 戊戌卜，[ ]雨。(院 562)

『卜』字刻於『戌』字右旁下方，乃後添。

(97) 戊辰卜，又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 720)

『卜』字刻於『辰』字左旁下方，乃後添。

(98) 乙丑卜，王于庚告。(後上 9,3)

『卜』字刻於『丑』『王』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99) 辛未卜，帝(禱)鳳(風)。不用。雨。(佚 227)

『卜』字刻於『未』字之右旁下方，乃後添。

(100) 丙午卜，重甲寅酒，羣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粹 190)

『丙午』之『午』字，刻於『丙』『卜』兩字間之左下方；『百羌』之『羌』字，刻於『百』『卯』兩字間之右旁，皆後添。

## 卜辭雜例

(101)癸酉卜，翊日乙王其田，𠄎。(院 2765)

『翊日』二字，刻於『乙』字之右旁，乃後添。

(102)辛未卜，𠄎禾，乙亥弄(登)且乙。(院 899)

『乙亥』二字刻於『禾弄』兩字之右旁，乃後添。

### (五)帝乙帝辛時

(103)己亥卜，𠄎，貞王寔歲亡尤。(院 27)

『𠄎』字刻於『卜』『貞』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 (104)癸巳卜，貞王旬亡𠄎。(續 6, 2, 3)

『卜』字刻於『巳』字之左旁，乃後添。

## 五 刪字例

其刪字者，於武丁時有二例焉。

\* (105)癸亥卜，𠄎，貞旬亡田，只月。(續 4, 44, 1)

『八』字刪。

\* (106)𠄎甲(虛 634)

『癸』字刪。

## 六 刪字又添例

其刪而又添者，於祖庚祖甲時之卜辭中有一例。

\* (107)癸卯卜，行，貞王步自履于勤亡𠄎。才八月，才自履。(後上 12, 12 與後上 13, 2 合)

此辭『王步』之後，先刻『亡𠄎』，後添『自履于勤』句於『貞王步亡』與『𠄎才八月』兩行之間，乃將『步』下『亡』字刪去，別刻一小『亡』字於『勤』字下，而與『𠄎』字相連。

## 七 空字未刻例

史官刻辭，遇失考之事，往往空而不刻，或畫圈以塞之。此種失考之事，以地名爲多，人名次之，間亦有紀日之干支：由此乃知卜辭之刻，不必盡在貞卜之當天，或亦在貞卜之若干日以後。故於地名，人名，或日期，有時或不盡憶及之。空而不刻，以待他日之填補；畫圈者，則以表闕疑也。



空字未刻之例，屢見於祖庚祖甲及帝乙帝辛時卜辭中。

(一)祖庚祖甲時

\* (108) 丁巳卜，行，貞王室 歲累小丁歲亡尤。(粹 266)

『王室』之後，留有空白，蓋奪一先祖名未刻。

(109) 癸巳卜，行，貞王室喪亡尤。在自 卜。(河 472)

『自』後空一地名未刻。

\* (110) 辛 卜，出，貞今夕亡田。(續 3, 35, 4)

『辛』後空一『十二支』字未刻。

(二)帝乙帝辛時

\* (111) 甲辰卜，才 ，貞王步于 ，亡攸。

□□卜，才 ，貞王于 ，亡攸。(前 2, 5, 5)

兩『才』字及兩『于』字後皆空一地名未刻。

\* (112) 戊子，囙田，貞其徂囙 ，往來囙。

辛卯，王卜，貞其徂 ，于往來亡攸。(續 3, 32, 7)

兩『于』字之後，皆空一地名未刻。

(113) 癸丑卜，囙 ，貞王旬亡田。(菁 10, 14)

『才』字之後，空一地名未刻。

## 八 疑字畫圈例

疑字畫圈之例，則僅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有一見而已。

\* (114) 丙子，才鄂，御于二妣己于妣○子○。(庫 1988)

『于妣』及『子』後皆畫圈，蓋以記錄者失考，乃姑畫圈以塞之也。

## 九 文字倒書例

卜辭中又有一篇俱正書，而間以一二字倒寫者。此例最常見於廩辛康丁時之卜辭中，尤以『貞人』(註一) 彭，最喜寫倒字；武丁及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亦間或有

(註一) 關於貞人，看董彥堂先生大龜四版考釋頁 437-440，又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44-350。

之；而武丁時之『甲尾刻辭』(註一)，於入龜之人名字，亦每喜倒書。茲分而論之。

(一) 武丁時

\* (115) 甲辰卜，宰，貞帝于𠄎 (後上 26.5)

『帝』字倒書。

(116) 𠄎申，子田，貞鳳𠄎才我。(粹 1557)

『才』字倒書。

(117) 从入。(院 3022 與院 3070 院 3107 合)

此『甲尾刻辭』，『从』字倒書。

(118) 存入。(院 3074)

此亦『甲尾刻辭』，『入』字倒書。

(119) 來入。(院 3073)

此亦『甲尾刻辭』，『來』二字倒書。

(二) 廩辛康丁時

(120) 貞自𠄎。

𠄎自𠄎 (院 2580)

兩『自』字皆倒書。

(121) 貞又來𠄎自先。(院 2658)

『自』字倒書。

(122) 𠄎午卜，彭，𠄎彭已自𠄎寅于后止我已。(院 2674)

『自』字倒書。

(123) 丁𠄎貞𠄎自𠄎 (院 2719)

『自』字倒書。

\* (124) 貞自上𠄎來𠄎。(院 805)

『自』字倒書。

(125) 癸亥卜，彭，貞自高。(院 2807)

(註一) 關於『甲尾刻辭』，看拙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待刊，又第十三

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通說四，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與背甲刻辭節。

『自』字倒書。

(126)癸卯卜，壹，貞旬亡田。(院 2407)

『壹』字倒書。

(127)□□卜，彭，貞旬亡田。

癸酉卜，彭，貞旬亡田。

癸巳卜，彭，貞旬亡田。(院 2417)

三『彭』字皆倒書。

(128)貞王□于且乙，(院 1174)

『且』字倒書。

(129)貞王□吉。吉。(院 1723)

『吉』字倒書。

(130)壬戌卜，貞多品亡田，才南土告史。告。(院 2902)

末一『告』字倒書。

(131)壬戌卜，壹，貞王寔辛壬丁夬佳吉。(院 2764)

『王』字倒書。

(132)庚子卜，子

□辰卜，貞酒。(院 2419)

『子』字『辰』字『酒』字皆倒書。

(133)辛酉卜，壹，貞王寔夬。(院 2436)

『辛』字倒書。

(134)□未卜，狄，貞从巳(祀)。(院 1209)

『从巳』二字倒書。

(三)武乙文丁時

(135)□貞夬。(拾 8,9)

釋字卜辭多作夬，今作夬者，倒書也。

(四)帝乙帝辛時

(前30)月一正，曰介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



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猷，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壬戌，癸。（後下1.5）

此甲子表『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之『子』字皆倒書。又『癸未』之『未』及『癸亥』之『亥』字並奪，已見前一。

### 十 人名倒稱例

卜辭中於祖先名，方國名，紀日之干支，常用之成語，每喜倒稱，通所有例證而觀之，又不似偶然之錯誤，蓋一時之習尚然也。

祖先名倒稱者，以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所見爲多，武丁時卜辭中亦有二例。

#### (一) 武丁時

\* (136) 庚午卜，𠄎，貞告于己父。（甲1.5.5）

『己父』乃『父己』之倒稱。

(137) 貞出犬于己父卯羊。（胡光燾藏）（註一）

『己父』乃『父己』之倒稱。

#### (二) 武乙文丁時

(138) 乙亥卜，圓乙亥□乙大。（粹82）

『乙大』乃『大乙』之倒稱。

(139) 癸酉卜，貞旬亡田。又甲大。（粹193）

『甲大』乃『大甲』之倒稱。

(140) 囙已自且囙又妾，又戊大。（粹2'8）

『戊大』乃『大戊』之倒稱。

\* (141) 癸卯卜，弄來乙且。（粹908）

---

（註一）見所著甲骨文例上卷31頁引。惟『己』字胡氏誤摹爲『三』。又誤讀爲『貞出于父卯犬羊三』。

『乙且』乃『且乙』之倒稱。

\* (142) 𠄎九示自大乙至丁且其从侯𠄎(專) 𠄎(粹149)

『丁且』乃『且丁』之倒稱。

(143) 𠄎𠄎卜，又己妣𠄎牢。(粹223)

『己妣』乃『妣己』之倒稱。

\* (144) 癸未卜，御庚妣伐卅，鬯卅，卅牢，辰三趾。(前4,8,2)

『庚妣』乃『妣庚』之倒稱。

### 十一 干支倒稱例

干支倒稱例，見於武丁時卜辭中。

\* (145) 𠄎亥卜，𠄎，卯丁帝其降𠄎，其初。(佚36)

『卯丁』乃『丁卯』之倒稱。

\* (146) 辰庚卜。(佚493)

『辰庚』乃『庚辰』之倒稱。

### 十二 成語倒稱例

成語倒稱者，見於武丁及帝乙帝辛時卜辭中。

#### (一) 武丁時

\* (147) 𠄎才溼攸亡。(前2,3,4)

『攸亡』乃『亡攸』之倒稱。

\* (148) 貞御王自𠄎𠄎大示十二月。(前3,22,4)

『御王』乃『王御』之倒稱。

#### (二) 帝乙帝辛時

(149) 己酉卜，貞王徃往來攸亡。(佚987)

『攸亡』乃『亡攸』之倒稱。

### 十三 方國倒稱例

方國倒稱者，僅廩辛康丁時有一例。

\* (150) 辛丑卜，𠄎逆方夷。(佚234)

『方夷』乃『夷方』之倒稱。

#### 十四 文字側書例

廩辛康丁時卜辭，又有一種風尚，即於通篇皆正書之文字中，或以一字側書，此有二例焉。

\* (151) 貞重又鹿𠄎。(院 2079)

『鹿』字側書。

\* (152) 貞从𠄎鹿弗𠄎吉。(院 1042)

『鹿』字側書。

#### 十五 數字側書例

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有一種習見之卜辭，首「某某卜王」，或「某某卜某」，其紀貞卜次序之數字，自五至九，每多側書。

##### (一) 祖庚祖甲時

(153) 庚戌卜王。五(粹 1329)

『五』字側書。

(154) 甲午卜王。五(粹 1340)

『五』字側書。

(155) 辛未卜王。五(虛 201)

『五』字側書。

(156) 甲午卜王。五(虛 761)

『五』字側書。

(157) 乙丑卜王。五(虛 2264)

『五』字側書。

(158) 庚寅卜王。九(河 186)

『九』字側書。

(159) 戊寅卜王。八

戊寅卜王。九(河 191)

『八』『九』兩字皆側書。

(160) 辛酉卜王。五



辛酉卜王。六

辛酉卜王。七(粹 1331)

『五』『六』『七』三字皆側書。

(161)壬寅卜王。六

𠄎寅𠄎王。七

𠄎寅𠄎𠄎。八(河 197)

『六』『七』『八』三字皆側書。

(162)庚午卜王。五

庚午卜王。才十二月。六

庚午卜王。七

庚午卜王。八(粹 1328)

『五』『六』『七』『八』四字皆側書。

\* (163)己卯卜王。五

己卯卜王。六

己卯卜王。七

己卯卜王。八

己卯卜王。九(粹 1328)

『五』『六』『七』『八』『九』五字皆側書。

(二)廐辛康丁時

(164)甲午卜王。六(院 2900)

『六』字側書。

(165)辛酉卜王。五

辛酉卜王。六(院 2388)

『五』『六』兩字皆側書。

(166)癸亥卜王。五

癸亥卜王。六

癸亥卜王。七

癸亥卜王。八(院 3351)

『五』『六』『七』『八』四字皆側書。

(167)庚申卜宥。五(院 2803)

『五』字側書。

\* (168)辛未囙囙。五

辛未卜宥。六(院 2856)

『五』『六』兩字皆側書。

以上自(153)至(166)例，皆言『某某卜王』，以(167)(168)兩例言『某某卜宥』推之，知『王』與『宥』皆貞人也。此類卜辭，其特點如下：

1. 僅言某日卜，王或史官某貞，而不記所貞者爲何事。
2. 此種卜辭多屬於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
3. 多爲骨版，其骨版且多經鋸過。(註一)
4. 其記貞卜次序之數字，自五至九多側書。間有不側書者，如。

戊寅卜王。七(河 191)

己卯卜王。七(粹 1328)

囙戌卜囙。八

戊戌卜王。九(河 175)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

辛酉卜王。才四月。七(院 2386)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則皆例外也。『十』字所以不側書者，恐與『一』字無別也。

惟數字側書之例，亦不僅限於此類卜辭，其他卜辭中，亦間或有之，如廩辛康丁時卜辭中言：

\* (169)貞勿沈。五

貞二囙。五

貞五宰。六(院 2501)

註一) 關係此點，余將於另文中詳之。

『五』『五』『六』三字皆側書。

是也。

### 十六 一字析書例

卜辭中又有一字析書之例，見於武丁及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

#### (一) 武丁時

\* (170) 貞王令自般。( 虛 705 )

『般』字析書爲『舟』與『殳』。

#### (二) 廩辛康丁時

\* (171) 𠄎辛𠄎又正。( 粹 274 )

『正』字析書爲『口』與『止』，儼若『丁』『止』二字者。

#### (三) 武乙文丁時

(172) 戊子，貞其夷于洹泉，大三牢，圉牢。

(前82) 戊子，貞其夷于洹泉，三牢，圉牢。( 院 903 )

兩『洹』字皆析書，(172)例析書爲『亘水』，(82)例析書爲『水亘』。又(82)例析書爲『水亘』之『水』乃後添。見前四。

### 十七 行款錯誤例

卜辭除有奪字，衍字，誤字，如前所舉者之外，又有行款錯誤者，見於廩辛康丁及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

#### (一) 廩辛康丁時

\* (173) 貞句亡卜壹] (註一) 癸丑田]。( 院 2773 )

此辭當爲『癸丑卜，壹]，貞句亡田]』。『貞句亡』三字與『癸丑』二字互錯，則不得其讀矣。

\* (174) 癸句亡卜壹] 貞未田]。( 院 2770 )

此辭當爲『癸未卜，壹]，貞句亡田]』。『句亡』二字與『未』字互錯，則不得其讀矣。

#### (二) 帝乙帝辛時

(註一) ] 記號表示行。



\* (175) 壬申卜，貞王徯于來鬻(召)，往亡攸。(前2,22,5)

『來』字當與『亡攸』爲一行，讀爲『王徯于鬻，往來亡攸』。今誤與『鬻往』爲一行，而讀『王徯于來鬻，往亡攸，』則不辭矣。

### 十八 左右橫行例

殷代行文之例，如金，石，骨，玉款識，及獸頭刻辭，甲橋刻辭，甲尾刻辭等所表現者，普通皆下行而左，與今日無異。(註一)至於甲骨卜辭，以鑽灼及迎合卜兆之關係，乃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之例。(註二)此外又有左右橫行者。左橫行者，略同下行而左；右橫行者，略同下行而右。所異者，僅變下行為橫行。換言之，卽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者，其每一直行之字多，左橫行及右橫行者，其每一直行，僅一字而已。此種橫行之例，常見於武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又甲骨文字中，有先祖世表，及干支表，普通亦皆下行而左，而在廩辛康丁時，則亦有橫行之例。以下試分而列之。

#### (一) 武丁時

(176) 貞奠于東。(續1,52,5)

自右而左，文橫行。

(177) 貞亡疾。十一月。(前6,38,1)

自右而左，文橫行。

(178) □□卜，率于光甲。(前1,43,2)

自右而左，文橫行。

(179) 壬子卜，亞，貞□。(佚825)

自右而左，文橫行。

(180) 父辛不尫。(前1,27,4)

自左而右，文橫行。

(181) 于且辛御。(前2,45,1)

自左而右，文橫行。

---

(註一) 參看拙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緒論。

(註二) 看董彥堂先生商代龜卜之推測，大龜四版考釋，骨文例。

(182) 貞亡疾。(前 4,10,7)

自左而右，文橫行。

(183) 癸未卜，貞夕

己卯卜，貞(前 3,15,1)

兩辭似均未刻完。自左而右，文橫行。

(184) 不其來。

方其來于汜。

方不其來。

其來。(前 7,29,1)

自左而右，文皆橫行。

\* (185) 癸巳卜，貞夕

甲午卜，貞夕

乙丑卜，貞夕

丙寅卜，貞夕

丁卯卜，貞夕之雨。(後下 36,1)

前四辭似尙未刻完。自左而右，文皆橫行。

(二) 廩辛康丁時

\* (186) 甲，乙，丙，丁，示壬，示(院 2333)

此先祖世表，自左而右，橫行。

(187)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  
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  
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  
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甲 1,15,1 與 甲 1,15,7 合)

兩干支表皆橫列，自右而左。第一表自上而下，第二表自下而上。

(188)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  
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  
申。(前 3,14,2)

此干支表未刻全，亦橫列，自右而左，由上而下。

(三) 武乙文丁時

(189) 从又賚。(續 2,4,9)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0) 于大示告方。(佚 42)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1) 从凶華(院 776)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2) 才且乙宗。

才且乙宗。(院 771)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3) 于正京北。

于南正。(佚 374)

自右而左，文橫行。

• (194) 貞旬亡田，才朝。

貞旬亡田，才朝。(後下 3,8)

自右而左，文橫行。

十九 遺刻卜辭例



卜辭之刻，不盡在貞卜之當天，亦有在若干日以後者。此在卜辭，可以見其踪跡。即卜辭有記貞卜之日，又記所貞之日而言今者，知刻辭必在所貞之日也。此例於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皆有之。

(一)廩辛康丁時

\* (195) 甲申卜，今日亥不雨。(粹 784)

此當爲甲申卜後四日丁亥所追契之辭，故言『今日亥』。

\* (196) 庚子卜，大，貞王其又穀且重今辛酉又。(院 2031)

此當爲庚子卜後二日或十二日辛丑或辛亥所追刻之辭，故言『今辛』。

(二)武乙文丁時

\* (197) 癸未，貞重今乙酉又父，歲于且乙五口。(院 697)

此當爲癸未卜後三日乙酉所追契之辭，故言『今乙酉』。

二十 兩史同貞例

卜辭除武乙文丁時者外，各期多記有掌事之史官，此董彥堂先生名之爲『貞人』(註一)。此種貞卜之史官，普通皆一人。然亦有二人同貞者，如武丁時之史官夔，每與其他史官如𠄎，𠄎，內等並貞，又祖庚祖甲時亦有大卽兩史同貞之一例。貞或以其中之一史官爲後起，於貞卜之事，尙不甚嫻熟，故常狹他史官以助之也。

(一)武丁時

\* (198) 癸未卜，𠄎，貞旬亡困。(粹 1424)

𠄎，𠄎同貞。

(199) 癸未卜，𠄎，貞旬亡困，壬辰雨。(甲 1,27,10)

𠄎，𠄎同貞。『壬辰雨』乃記旬內之事。又由『壬辰雨』，知此辭所殘去之卜日爲『癸未』。

\* (200) 癸亥卜，𠄎，貞旬亡困。(甲 1,26,11)

𠄎，𠄎同貞。

(201) 癸未卜，內，貞旬亡困。(1,26,10)

內，內同貞。

(註一) 看同 413 頁 (註一)

## 卜辭雜例

### (二)祖庚祖甲時

\* (202)癸亥卜，大卽，王其田罕。(院 1274)

大，卽同貞。

### 二十一 先祖世次顛倒例

卜辭中記先祖世系，有兩祖先次序顛倒者，此亦當爲史官之偶誤。或以僅用刀刻，不先經書寫，缺一番校對工夫，乃有此誤也。此例見於武丁及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茲分述之。

#### (一)武丁時

\* (203)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宰。(佚 873)

『大甲大丁』次序誤倒，當作『大丁大甲』。

#### (二)武乙文丁時

(204)□申卜，𠄎从辛酉𠄎，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佚 256 與 2282 合)

『大戊大庚』次序誤倒，當作『大庚大戊』。

### 二十二 多辭左右錯行例

沿胛骨兩邊所刻之卜辭，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普通文例，左行皆左行，右行皆右行。(註一)然亦有左右錯行者，其例見於武丁，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

#### (一)武丁時

\* (205)癸丑卜，𠄎，貞今日其雨。右(註二)

貞羽辛巳𠄎(啓)。左

今日不其雨。右

庚辰卜，𠄎羽辛巳𠄎。左(佚 2)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兩辭同貞「今日雨」之事，自

(註一) 參看拙著卜辭成語考例之文例部分，待刊。又此所謂「右行」「左行」者，乃「下行而右」「下行而左」之省稱，以下均仿此。

(註二) 此「左」「右」字，又爲「左行」「右行」之省稱，以下仿此。

上而下，文皆右行。二四兩辭同貞『辛巳辰』之事，自下而上，文皆左行。又此亦骨版相間刻辭之例，見後二十五。

(206) 癸卯卜，殼，貞旬亡困。王固曰，出需。甲辰因從鳳，之夕國，乙巳國

光五困，五月才羸。右

癸未卜，殼，貞旬亡困。右三月。左

貞其出來媿。左

癸丑卜，殼，貞旬亡困。左（佚 386）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書之。一辭右行，三四辭左行，二辭右而左行。

(二) 廩辛康丁時

\* (207) 癸亥困，宄，貞旬亡困。左

癸酉卜，宄，貞旬亡困。七月。左

癸未卜，宄，貞旬亡困。左

癸巳卜，宄，貞旬亡困。七月。右

癸卯卜，宄，貞旬亡困。八月。左

癸丑卜，宄，貞旬亡困。八月。左（粹 1440）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書之。一、二、三、五、六辭左行，四辭右行。

(三) 武乙文丁時

(208) 甲寅不易日。右

甲戌卜，口口卅。左（粹 621）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辭右行，二辭左行。

(209) 己未至于辛酉雨。左

己卯不雨。右（院 497）

此牛胛骨之左邊，一辭左行，二辭右行。

二十三 一辭左右兼行例

卜辭文例，普通不出左行（即下行而左）右行（即下行而右）兩種，然有時因甲



骨餘地不足，左行者或轉而右行，右行者或轉而左行，或轉於左而右行。此例於武丁，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所見甚多，益可證卜辭必多有不寫而刻者，因取刀卽刻，故不得預爲安排也。

(一) 武丁時

\* (210) 辛丑卜，王亩 粟 戔 左才 品。右 (院 206)

此龜腹甲之左部，『辛丑卜，王亩 粟 戔』在卜兆之左，左行；  
『才 品』則轉於卜兆之右，右行。

(211) 癸未卜，殼，貞旬亡 因。右三月。左 (佚 396)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癸未卜，殼，貞旬亡 因』右行。『三月』則轉而刻於『癸未卜，殼』一行之左，下行。

(二) 廩辛康丁時

(212) 丙子因，壹，貞今夕右 亡 因。上而左

此龜腹甲之殘片，『丙子因，壹，貞今夕』右行，『亡 因』則轉而刻於『貞』之上，左行。

\* (213) 辛巳卜，狄，貞王其田，往右來亡 攸。左 (佚 281)

此龜腹甲之殘片，『辛巳卜，狄，貞王其田，往』在卜兆之右。右行，『來亡 攸』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行。

(214) 圉未因，遄，圓令右乎射 麋 秋 𠄎。下而左 (院 2487)

此牛胛骨之左邊，『圉未因，遄，圓令』右行，『乎射 麋 秋 𠄎』則轉而刻於其下方，左行。

(215) 壬戌卜，狄，貞又出方右其來 奠。左

壬戌卜，狄，貞其來方，亞 旅 其 鬻 右 王 受 又 又，左而右 (院 3913)  
兩辭皆在龜腹甲之右半。第一辭『壬戌卜，狄，貞又出方』在卜兆之右，右行，『其來 奠』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行。第二辭『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 旅 其 鬻』在卜兆之右，右行，『王 受 又 又』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右行。

(216) 己巳卜，狄，貞其田，不葬 右 雨。左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重乙右亡攸。左（院 3914）

兩辭皆在龜腹甲之右半。第一辭『己巳卜，狄，貞其田，不蕃』在卜兆之右，右行，『雨』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第二辭『己巳卜，狄，貞王其田，重乙』在卜兆之右，右行，『亡攸』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行。

(217)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左于利亡攸。右吉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右重乙亡攸。左而右吉（院 3914）

此第一辭在龜腹甲之左邊，『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在卜兆之左，左行，『利亡攸』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右，下行。第二辭在龜腹甲之右邊，『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在卜兆之右，右行，『重乙亡攸』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右行。

(218) 甲辰卜，狄，貞王从三卜左叙。右

甲子卜，狄，貞王其涖左舟重丁。右（院 3915）

兩辭皆在龜腹甲之左邊。一辭『甲辰卜，狄，貞王从三卜』，二辭『甲子卜，狄，貞王其涖』皆在卜兆之左，左行。一辭『叙』，二辭『舟重丁』則皆轉而刻於卜兆之右，下行。

### (三) 武乙文丁時

\* (219) 癸巳卜，貞旬亡囧。右十二月。左（院 3633）

此牛胛骨之右邊，『癸巳卜，貞旬亡囧』右行，『十二月』則轉而刻於『癸巳卜』一行之左。

(220) 辛丑卜，步彘伐兇。右五月。左而右（院 2277）

此辭在牛胛骨骨白之一端，『辛丑卜，步彘伐兇』右行，『五月』則轉而刻於『辛丑卜』一行之左，右行。

(221) 辛巳卜，貞王口右才伊。左而左（院 214）

此龜腹甲殘片。『辛巳卜，貞王口』在卜兆之右，右行，『才伊』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方，左行。

(322) 不妥執弁佳又。左九月。下而左（院 225）

此龜腹甲殘片。『不妥]執]旁]佳又]』左行，『九]月]』則轉而刻於其下方，左行。

(223) 己未，貞]庚申]酒賁于]圉，十小宰，圉大宰]，右雨]。左（佚 407）

此牛胛骨之右邊，『己未，貞]庚申]酒賁于]圉，十小宰，圉大宰]』右行，『雨]』則刻於『大宰]』之左方。

### 二十四 獸骨卜辭對貞例

龜腹甲卜辭，多左右對貞，此董先生已言之矣（註一），然獸骨卜辭中，亦常有此例，茲列而舉之。

#### （一）武丁時

(224) 戊辰卜，翌，貞來乙亥其雨]。下

戊辰卜，翌，貞來乙亥不雨]。下（前 7,27,2）

一辭在右，貞乙亥雨，二辭在左，貞乙亥不雨，並下行，兩辭相對貞。

(225) □□囙，□，貞羽丁亥其雨]。二月]。右

□□囙，□，囙羽丁亥不囙]。下允不雨]，下（粹 738）

一辭在右，貞丁亥雨，文右行；二辭在左，貞丁亥不雨，文下行，兩辭相對貞。『允不雨』乃記徵驗。

(226) 辛亥卜，覈，貞于乙門令]。下

辛亥卜，覈，貞勿于乙門令]。下（粹 1043）

一辭在左，貞于乙門令，二辭在右，貞勿于乙門令，並下行，兩辭相對貞。

(227) 囙囙囙，翌，貞今王从囙乘伐下囙]受出又。十一月]。左

辛巳卜，翌，貞今王勿从囙乘]伐下囙弗其受出又]。右（續 3.11,5）

一辭在左，貞王从囙乘伐下囙，文左行；二辭在右，貞王勿从囙乘伐下囙，文右行，兩辭相對貞。

(228) 壬子卜，覈，貞囙方出，佳我出乍]囙]。左

（註一） 看董彥堂先生大龜四版考釋頁 426-429。



壬子卜，殼，貞呂方出，不佳我出乍囧。五月。右（續3,10,2）

一辭在左，貞呂方出，佳我出乍囧，文左行；二辭在右，貞呂方出，不佳我出乍囧，文右行，兩辭相對貞。

(229) □□囧，□，貞我其巳字，乍帝降若。下

□□囧，□，貞我勿巳字，乍帝降不若。下

□□囧，□，貞王从罍乘伐下受出囧。下

□□囧，□，貞王勿从罍乘伐下弗囧受出囧。下（前7,38,1）

一辭在右，貞我其巳字，二辭在左，貞我勿巳字，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王从罍乘伐下受，四辭在左，貞王勿从罍乘伐下弗，兩辭相對貞。一二辭在內，三四辭在外，文俱下行。

(230) □□卜，殼，貞我其巳字，乍帝降若。下

□□囧，殼，貞我勿巳字，乍帝降不若。下

□□卜，殼，貞王从罍乘伐下受又。下

□□囧，囧，貞王勿从罍乘伐下不受又。下（粹1113）

一辭在左，貞我其巳字，二辭在右，貞我勿巳字，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左，貞王从罍乘伐下受，四辭在右，貞王勿从罍乘伐下不受，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內，三四辭在外，文皆下行。又此版與上一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余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通說十卜辭同文例。

(281) 丙辰卜，字，貞□下

丙辰卜，字，□下

乙丑卜，字，貞由□下

乙丑卜，字，□下（院2654）

一辭在左，二辭在右，三辭在左，四辭在右，一二兩辭在內，三四兩辭在外，當亦各相對貞，惟下段辭殘耳。

• (282) 戊子卜，賁，羽己丑其雨。右

戊子卜，賁，羽己丑不雨。左

R 92

己丑卜，賚，羽庚寅其雨。右

己丑卜，羽庚寅不雨。左

庚寅卜，賚，羽辛卯不雨。右

羽辛卯其雨。左（佚 52）

一辭在右，貞己丑雨，文右行；二辭在左，貞己丑不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庚寅雨，文右行；四辭在左，貞庚寅不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五辭在右，貞辛卯不雨，文右行；六辭在左，貞辛卯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上，三四兩辭在中，五六兩辭在下。

## (二)武乙文丁時

(233) 甲辰卜，王于己酉步，易日。左

不易日。下

丁未卜，戊申戾。左

不閔。下（院 446）

一辭在右，貞易日，文左行；二辭在左，貞不易日，文下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戾，文左行；四辭在左，貞不戾，文下行，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上，三四兩辭在下。

\* (234) 庚午采于岳，又从才雨。左

采于岳，亡从才雨。右

壬申，貞奉年于壘。左

壬申，貞奉年于河。右（後上 22,3 與後上 22,4 與後凡將齋藏片合 通 259）

一辭在左，貞又从才雨，文左行；二辭在右，貞亡从才雨，文右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左，貞奉年于壘，文左行；四辭在右，貞奉年于河，文右行，兩辭相對貞。一二辭在下，三四辭在上。

## 二十五 獸骨相間刻辭例

沿牛胛骨兩邊所刻之卜辭，除普通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接連刻辭者之外，又有先疏散後填補，成相間之形式者。此例於武丁時卜辭中最常見，慶辛康丁及武乙文

丁時亦間或有之。

(一)武丁時

(235)受年。一月。

登人。

囙不囙受年。(契 131)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受年』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6)囙來自西。

勿于河率。

亡其來自西。(續 1,36,4)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來自西』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7)受年。十一月。

王从汙。五月。

不其受年。(甲 2,4,6)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受年』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8)貞佳自火令。

弗乍茲邑田。

貞允佳自火令。(佚 67)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自火令』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9)貞勿令方歸。八月。

丙子卜，宀，貞方其大出。七月。

壬午。

貞方不大出。(前 5,28,6)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二四兩辭同貞『方大出』之事，與他辭



相間刻之。

(240) □□其雨。

貞王勿斁。

貞茲雨不佳糴。

貞其回。

貞茲雨佳糴。( 隸 2840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五辭同貞「雨」及「雨糴」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41) 貞乎爨取夷。

受年。

貞乎爨取夷。( 續 2, 29, 5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乎爨取夷」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42) 受擊。

貞告土方于圉。

受擊。( 粹 1107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受擊」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 (243) 貞羽丙戌□□。

貞羽甲申易日。

羽丙戌日。

貞羽甲申不其易日。( 前 7, 21, 4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丙戌日」之事，二四兩辭同貞「甲申易日」之事，相間刻之。字體粗細，亦顯有不同。

(244) 貞帶好出取上。

佳大甲取帶。

貞帶好出取不。

貞佳且乙取帶。( 康 1020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帶好」之事，二四兩辭同貞「取帶」之事，相間刻之。

(245) 貞爇鬻出从雨。

貞商其鬻。

貞勿爇鬻。

貞商不鬻。( 續 5, 14, 2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爇鬻」之事，二四兩辭同貞「商鬻」之事，相間刻之。

(246) 于口。

貞禎。

于北。

貞禎介。( 佚 575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于某方」之事，二四兩辭同貞「禎」之事，相間刻之。

(247) 于且口御。

貞乎帶耕田于公。

于且辛御。

囙囙乎帶囙囙于公( 甲 2, 22, 17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于且某御」之事，二四兩辭同貞「乎帶耕田于公」之事，相間刻之。

(前199) 癸丑卜，翌，貞今日其雨。

貞羽辛巳出戾。

今日不其雨。

庚辰卜，囙羽辛巳戾。( 佚 2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兩辭同貞「今日雨」之事，自上而下，文右行；二四兩辭同貞「辛巳戾」之事，自下而上，文左

行，相間刻之。又此亦多辭左右錯行之例，已見前二十二。

\* (248) 貞主于且辛。

羽辛卯不雨。

主于且辛。

羽辛卯其雨。(佚 909)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主于且辛』之事，二四兩辭同貞『辛卯雨』之事，相間刻之。

(249) 貞傲夕省白呂，三月。

貞勿出犬于多介父。

貞傲弗其夕呂。

貞出犬于多介父。(1,46,3)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兩辭同貞『傲夕呂』之事，自上而下；二四兩辭同貞『出犬于多介父』之事，自下而上，相間刻之。又一二兩辭之間，留有空地甚多，且別有一『幼』字，當另爲一辭，知相間者亦不定即僅隔一辭也。

(250) 貞于河奉。

貞弗其隻(獲)豕。

出來自西。

勿于河奉。

亡其來。(續 1,35,3)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四兩辭同貞『于河奉』之事，三五兩辭同貞『來自西』之事，相間刻之。一四兩辭之間，隔兩辭。

(251) 佳我出乍田。

受出又。

不佳我出乍田。

貞弗其受出又。(前 1,27.4)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佳我出乍田』之事，二



四兩辭同貞『受又』之事，相間刻之。

(252) 囙庚子易日。

乙巳易日。

羽庚子易日。

貞羽乙巳不其易日。

羽庚子易日。(佚 552)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五辭同貞『庚子易日』之事，二四辭同貞『乙巳易日』之事，相間刻之。

\* (253) 其囗至囗。

戊其出占。

其先行至自戊。

戊其出占。

其先戊至自行。(佚 7)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五辭同貞『先某至自某』之事，二四辭同貞『戊其出占』之事，字體粗細，顯然不同，乃相間刻之。

(254) 貞勿登人。

貞羽甲午出于且乙。

貞登人五千，乎見呂方。

貞羽甲午出于且乙。

貞呂方亡鬲。

貞羽甲午勿出于且乙。(續 1, 13, 5)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書之。二四六辭同貞『甲午出于且乙』之事，自上而下；一三五辭同貞關係『呂方』之事，自下而上，相間刻之。

(255) 貞勿令囗侯歸。

出于妣丁。

貞我受糶年。

出于妣庚。

貞我不其受禱年。

貞令宮侯歸。

貞我受黍年。

貞勿令宮侯歸，

貞我不其圖黍圖。(佚 400)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一六八辭同貞「令宮侯歸」之事；二四辭同貞「出于先妣」之祭；三五七九辭同貞「受年」之事，相間刻之。惟一六兩辭之間，隔四辭。

(256) 貞宙侯虎从。

勿率。

貞勿佳侯虎从。

于河率年。

貞率止疇从。

貞率年于岳。

貞勿佳率疇从。(佚 375)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五七辭同貞「从某人」之事，一三兩辭貞「从侯虎」，五七兩辭貞「从率疇」，自上而下。二四六辭同貞「率年」之事，自下而上。相間刻之。

(二) 廩辛康丁時

(257) 庚國，國東國自正夷方。

王令正令。

辛亥，貞王正夷方。

王令。(粹 1186)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王正夷方」之事，二四兩辭同貞「王令」之事，相間刻之。

(三) 武乙文丁時

(258) 丁丑卜，小丁又正

既敬且丁歲迺敬。

小丁正王受又。( 晚 608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祭小丁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 二十六 一辭分爲兩段例

沿牛胛骨左右邊緣部分，其所刻之卜辭，往往分爲若干小節，因地位狹隘，刻字乃不能過大或過多。否則，一辭即不得已而分爲上下兩截。此例在武丁時之卜辭中所見甚多，武乙文丁時亦間或有之。

#### (一) 武丁時

\* (259) 壬寅卜，殷，

貞王存于甘。( 前 1,52,5 )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0) 西田，殷，

貞告于方于且乙。( 後上 52,5 )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 (261) 乙酉卜，殷，

貞告于方于且乙。( 福 7 ) ( 註一 )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2) 乙酉卜，殷，

告于方于且乙。( 續 3,7,4 )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又以上三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余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通說卜辭同文例。

(263) 甲子卜，殷，

貞受黍年。( 甲 2,11,2 )

(註一)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第七片。以下仿此。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前段在下，後段在上，斷爲兩截。

(264) 甲辰卜，爻，

貞于甲子步。(續 3, 37, 1)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 (265) 丁亥卜，馘，

貞出子河。(契 27)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6) 乙卯卜，爻，

貞酒賁。(契 42)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前段在下，後段在上，斷爲兩截。

## (二) 武乙文丁時

(267) 丁巳卜，王，

曰貞不雨。(粹 789)

此辭此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 二十七 正反面文字相倒例

龜甲或獸骨卜辭，有兩面刻辭者，其正反面文字之方向，普通皆相一致。然亦有互倒者，以廩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爲多，武丁時亦間有一例。

### (一) 武丁時

(268) 𠄎 𠄎 𠄎 𠄎。( 琮 3312 )

雀 𠄎 ( 同前之反面 )

此甲橋之殘片。前一辭在正面，後一辭在反面，即余所謂「甲橋刻辭」者，其正反面文字之方向相倒。

### (二) 廩辛康丁時

\* (269) 𠄎 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𠄎 申，癸酉。

𠄎 申，癸酉。( 琮 2635 )

𠄎 𠄎 大乙日中 𠄎。( 琮 2636 )

此牛胛骨之右邊。(院 235) 爲正面，(院 2636) 爲反面。其反面之辭，乃用朱筆所書，方向與正面者相倒。

• (270) 甲子卜，彭，貞王祺福其冥于且。

庚寅卜，彭，貞其又妣辛一牛。

庚寅卜，貞𠄎。

庚寅卜，貞其大宰。

庚寅卜，壹，貞其小宰。

□□卜，彭，𠄎 (院 2698)

𠄎三宰。(同前之反面)

此牛胛骨之右下部。(院 2698) 爲正面，其反面之字，乃用朱筆所書，方向與正面者相倒。又(院 2698) 第四辭『庚寅卜，貞其大宰』之『宰』，乃『宰』字之誤，前於誤字例一節漏舉，茲特補出之。

(271) 戊午卜，貞从不疆，才南土，田告史。

戊午卜，从克貝囊南告方。

己未卜，佳孚方其克貝从才南。

己未卜，貞多𠄎亡田，才南土。

己未卜，貞多𠄎亡田，才南土。

己未卜，圓𠄎亡田，才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田，才南土，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田，才南土，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田，田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田，南土，田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田，南土，田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田，田告史。

壬戌卜，母壬因豕。

壬戌卜，母壬因豕。

壬戌卜，母癸因豕。

壬戌卜，母癸因豕。

壬戌卜，母。

壬戌卜，貞多田亡田，才南土，田告史。

壬戌卜，母壬因豕。

癸亥卜，母庚因豕。

癸亥卜，母庚因豕。

癸亥卜，母因。

癸亥卜，母因。

癸亥卜。母因。( 院 2902 )

己未口才壹三。

辛巳且辛及口才二。( 院 2903 )

此左胛骨之較完整者。( 院 2902 ) 爲正面，其文字以骨版較寬之一端爲上，與普通者相反。( 院 2902 ) 爲反面，其文字則以骨白之一端爲上，與普通者相同，而與正面者相倒。

### 二十八 同面文字倒正錯綜例

同面之卜辭，其文字之方向，亦有互倒者，此或爲習刻之文字，或以記事文字與卜辭分別，又廩辛康丁時之史官，往往不守規則，乃致有此現象也。

#### (一) 武丁時

\* (272) 不雨。

丁丑三于且廿且。( 前 6, 27, 4 )

此牛胛骨之下端。前辭以骨白之一端爲上，後辭與之相反，以較寬之一端爲上。蓋後辭乃余所稱之「骨面刻辭」，與「骨白刻辭」所記爲同類事( 註一 )，爲與「不雨」之卜辭分別，乃倒刻之也。

#### (二) 廩辛康丁時

(273) 癸口田，貞田口田。

(註一) 參照拙著論武丁時代遺種記事刻辭。



囙口田，囙旬亡田。(院 2545)

此牛胛骨殘片。兩辭文字之方向相反。

• (274) □□卜，尤，囙且辛。

貞其令乎射麋利。(院 2768)

此牛胛骨之左邊下部。前辭以骨白之一端爲上，後辭則與之相反，以寬薄之一端爲上。以上兩版皆廩辛康丁時卜辭。其時史官怠慢不守紀律，乃卜辭文字之頹廢時期(註一)，故此種現象獨多也。

(三) 帝乙帝辛時

• (275) 貞王室殺亡犬。

囙戊子，己囙。

囙辰，己巳，庚囙。

囙庚子，辛丑，壬囙。(虛 397)

一辭與二三四辭之方向相反。蓋二三四辭之干支字乃習刻者所爲也。

(276) 貞王室殺囙。

戊辰，己巳，囙。

戊寅，己卯，囙，(虛 1082)

一辭與二三辭之方向互倒。二三辭之干支字，乃習刻者所爲。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卅一日脫稿，時在昆明棕皮營之龍頭書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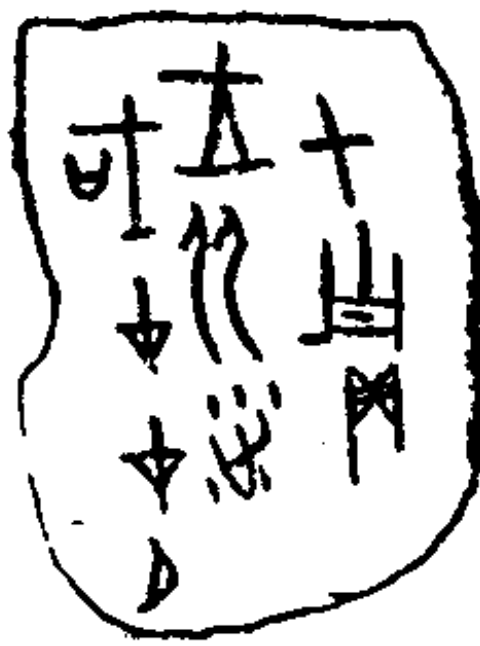
(註一) 看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42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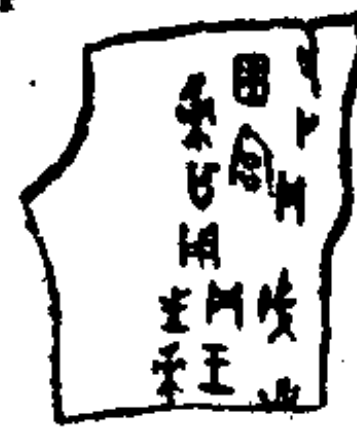
3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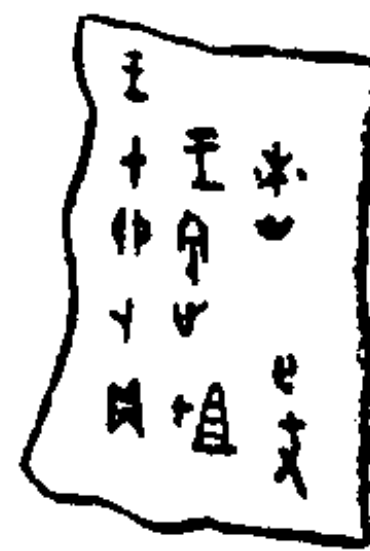
64



45



57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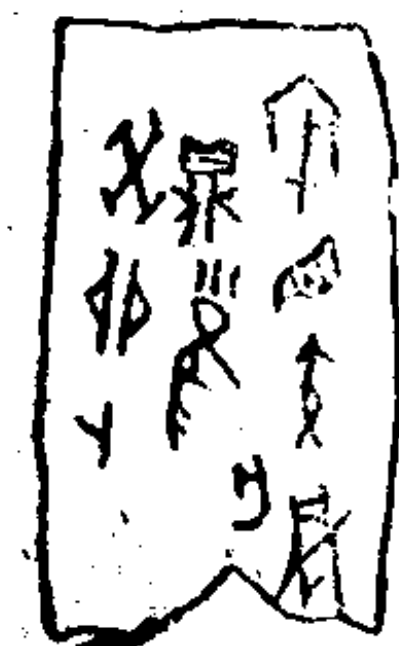
6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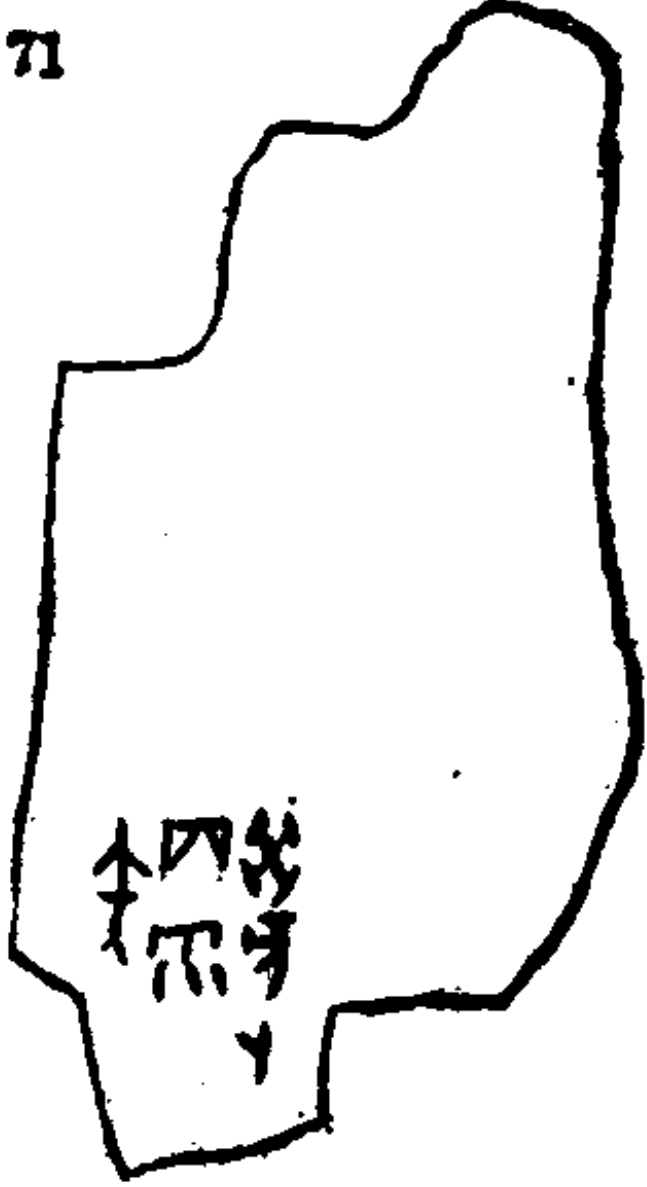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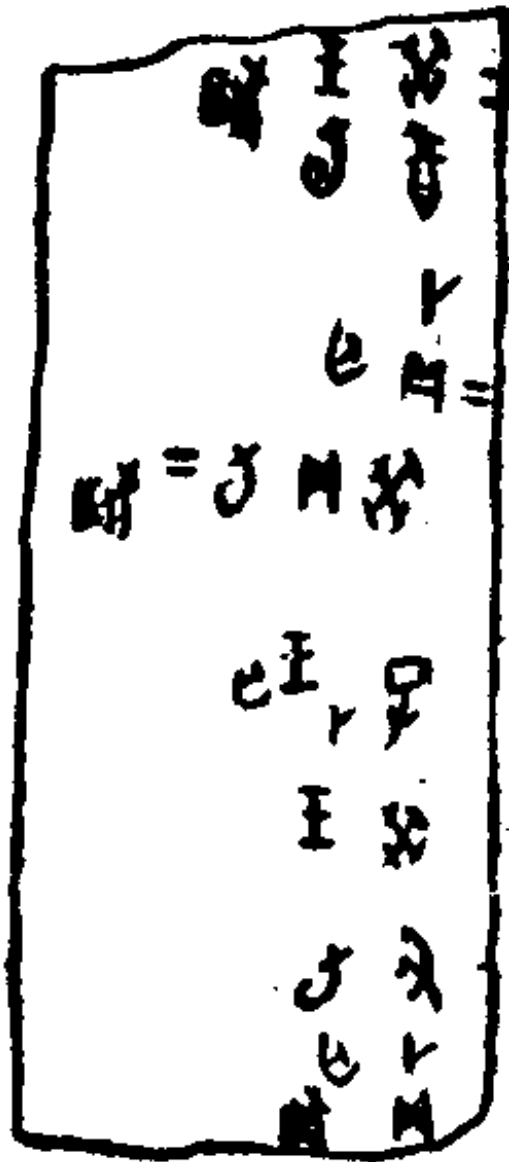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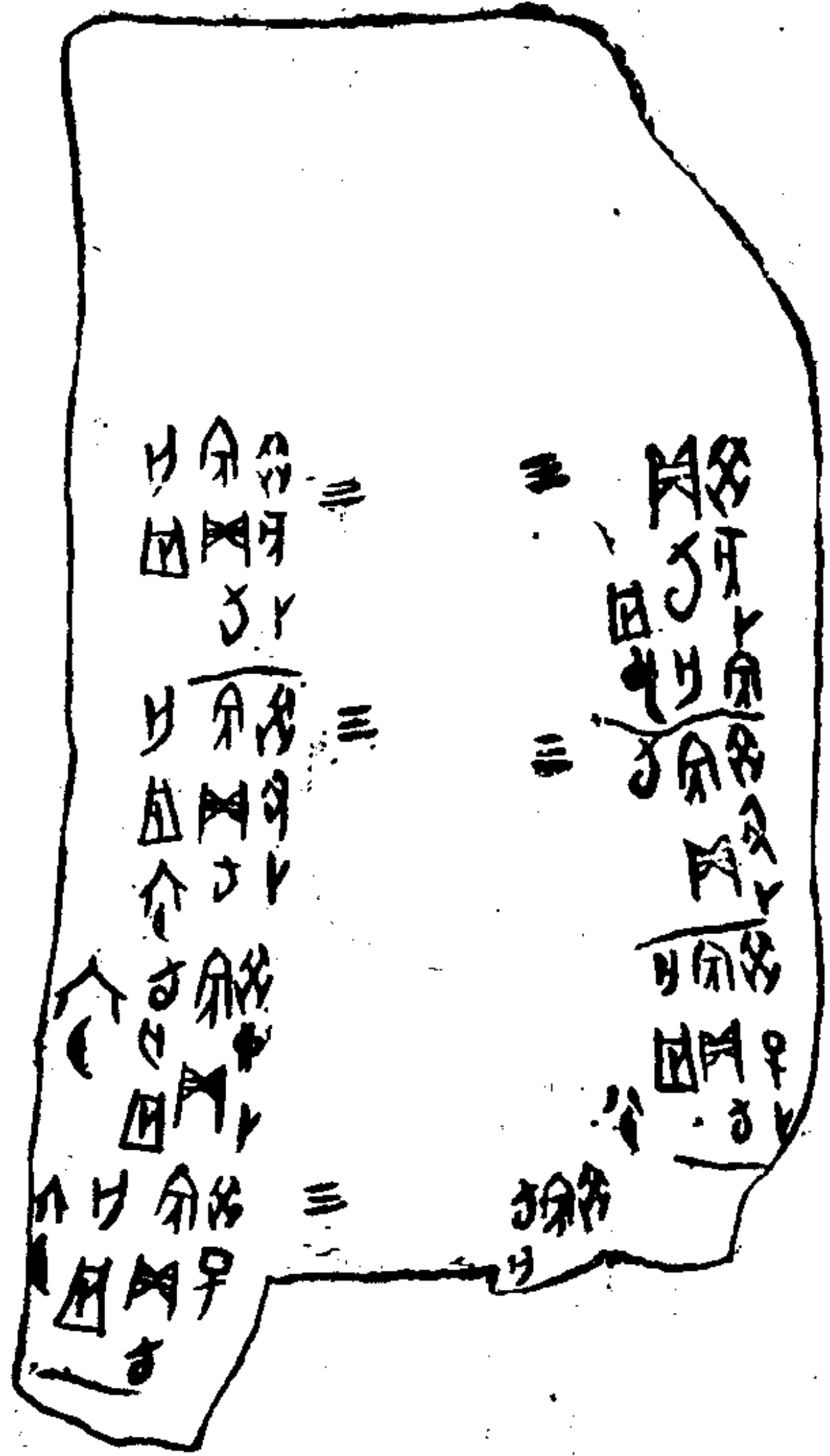
71



104



105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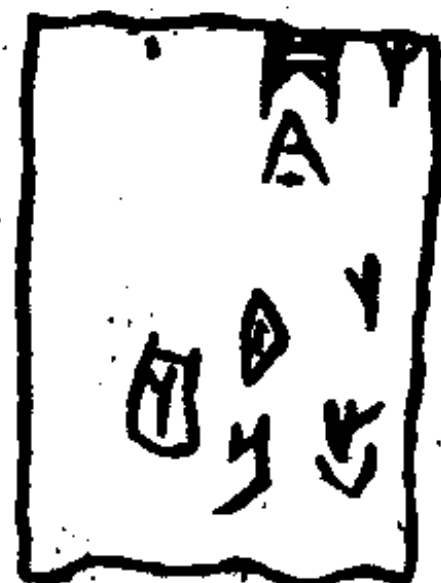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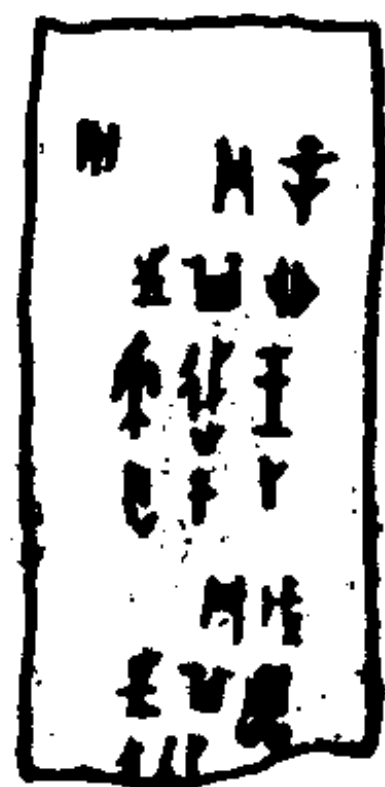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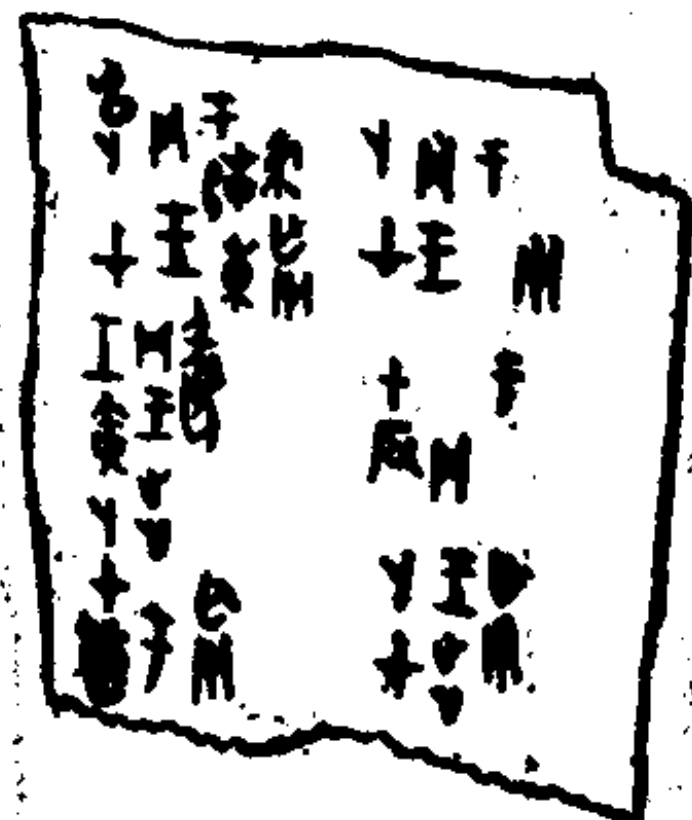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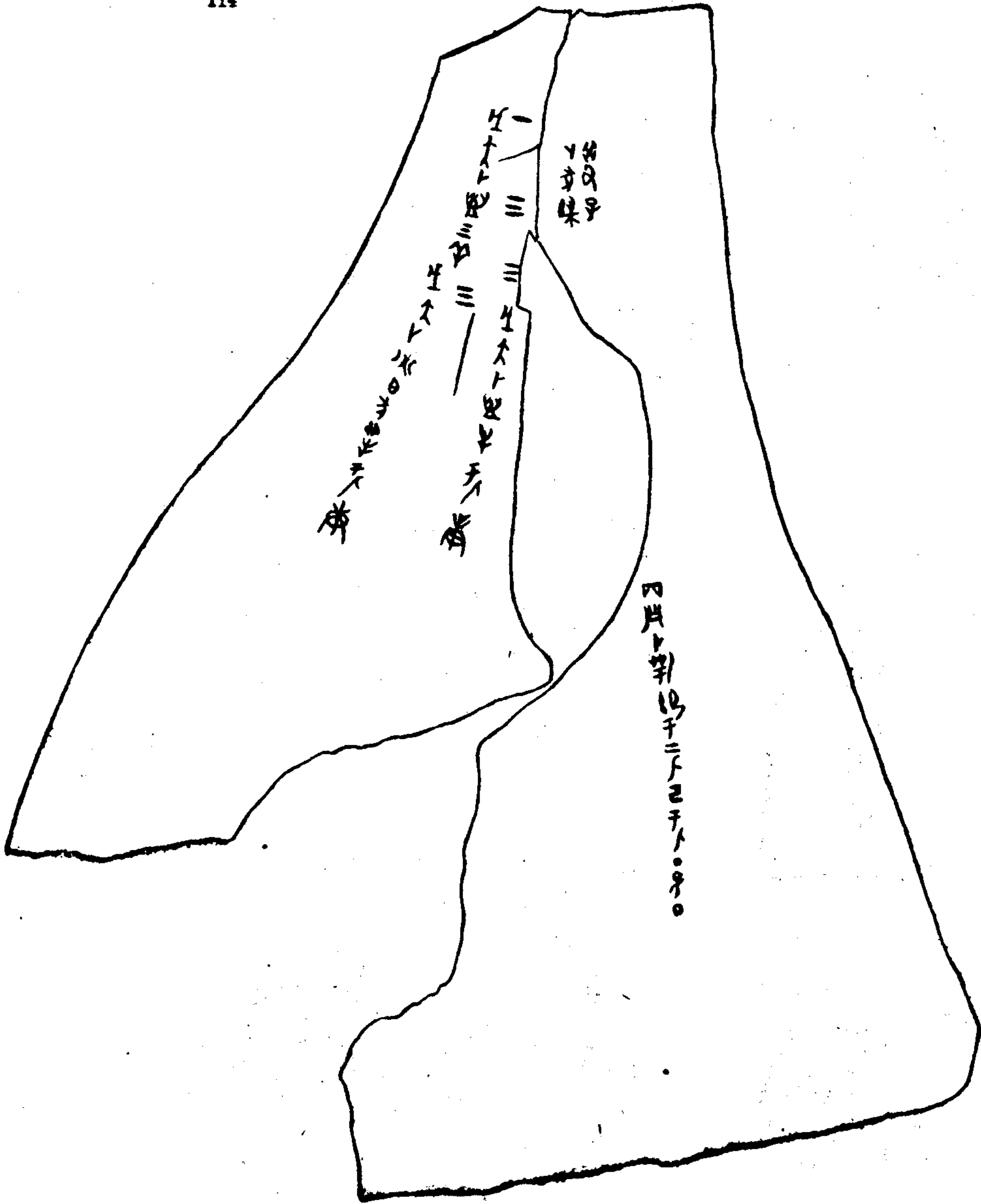
112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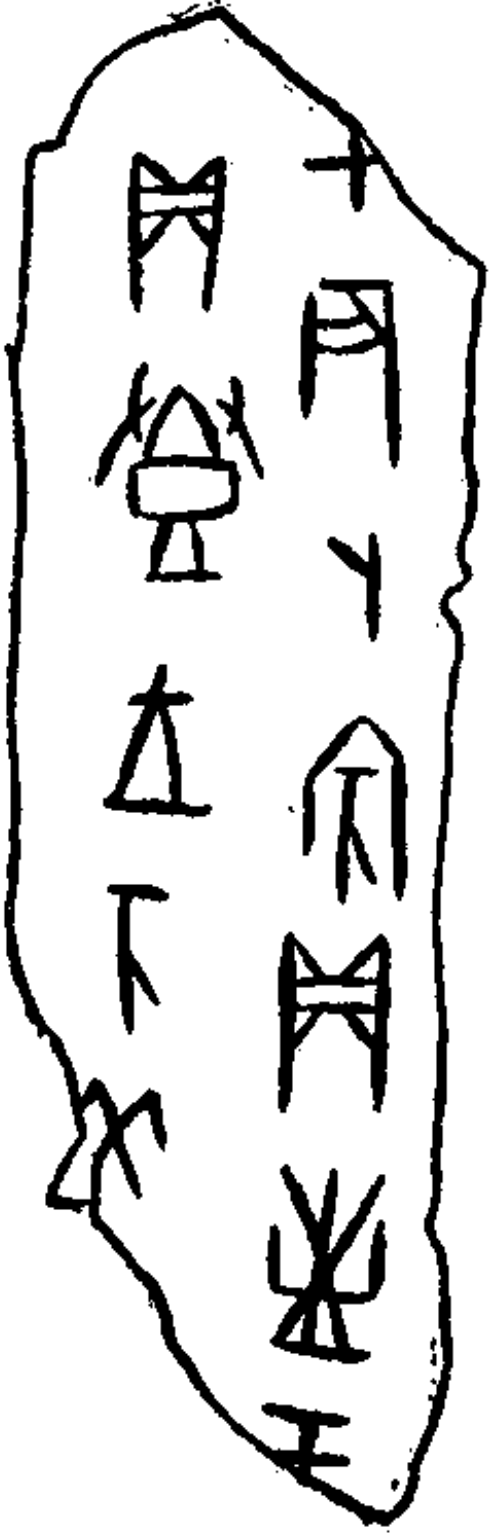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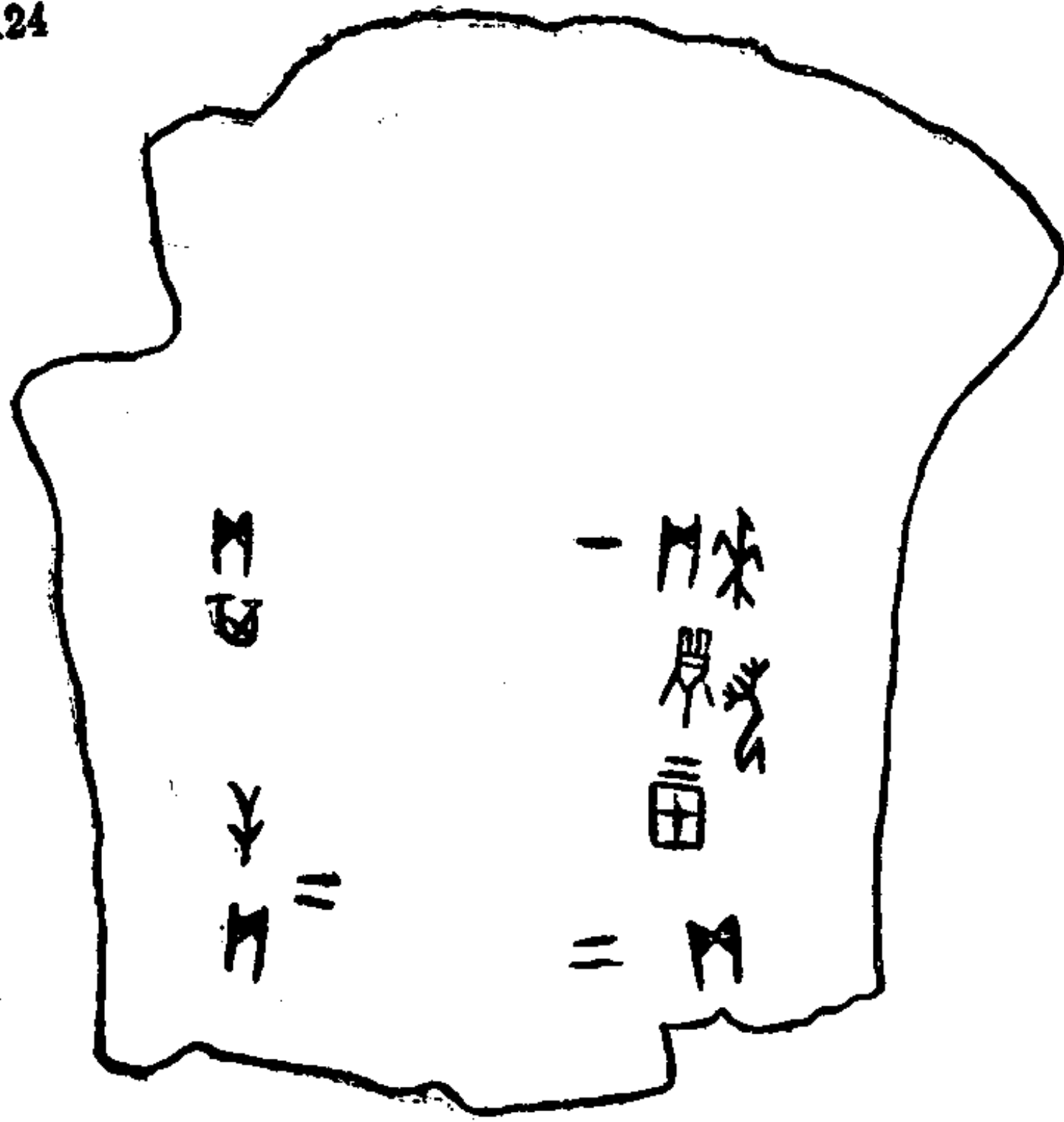


卜辭雜例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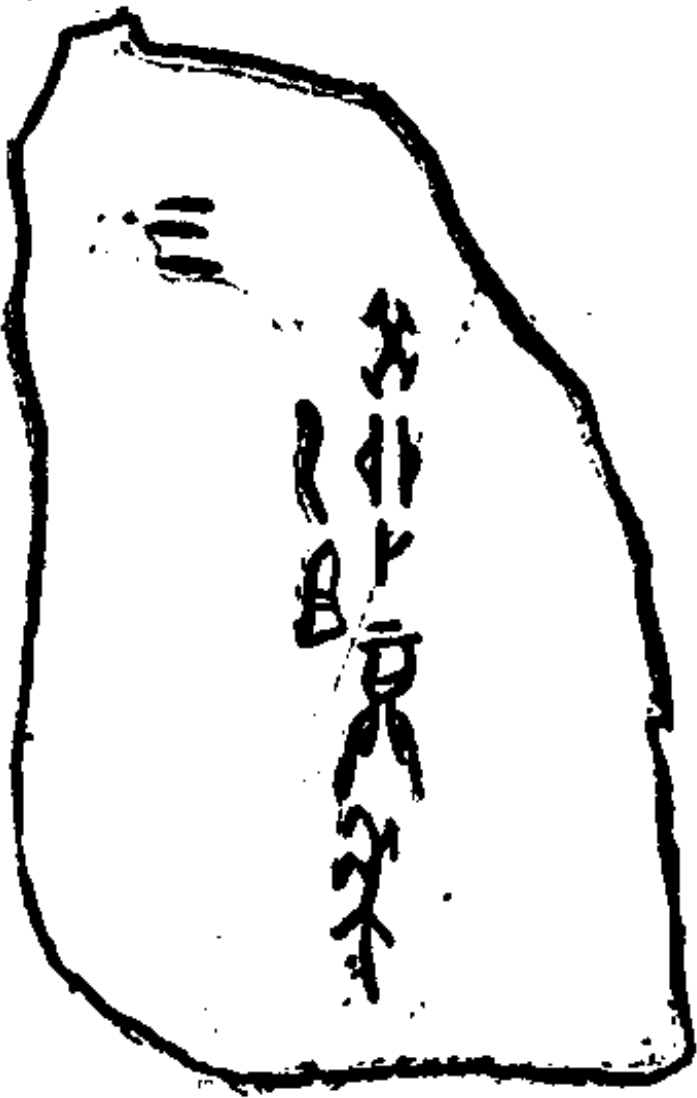
124



125



141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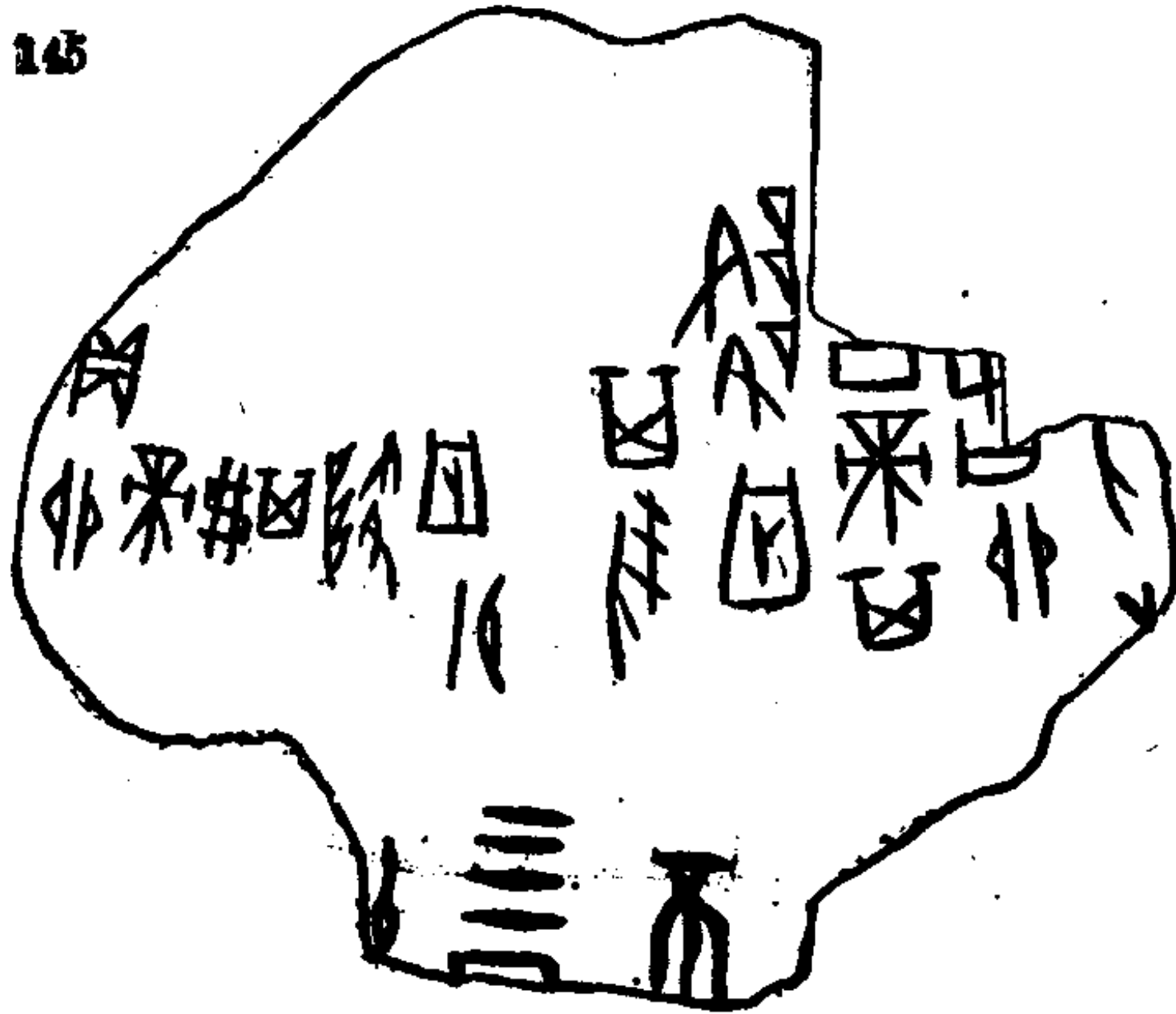
146



142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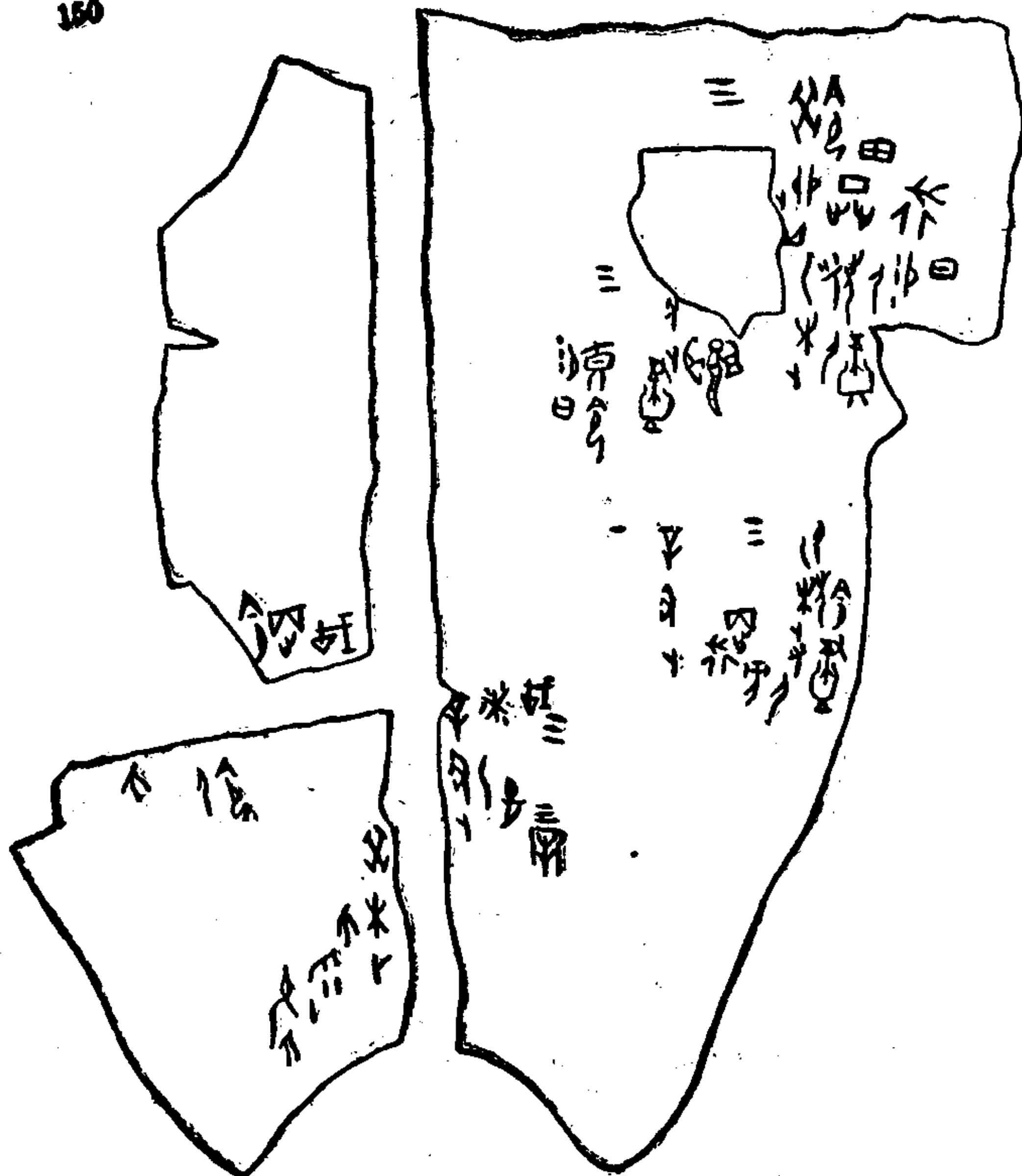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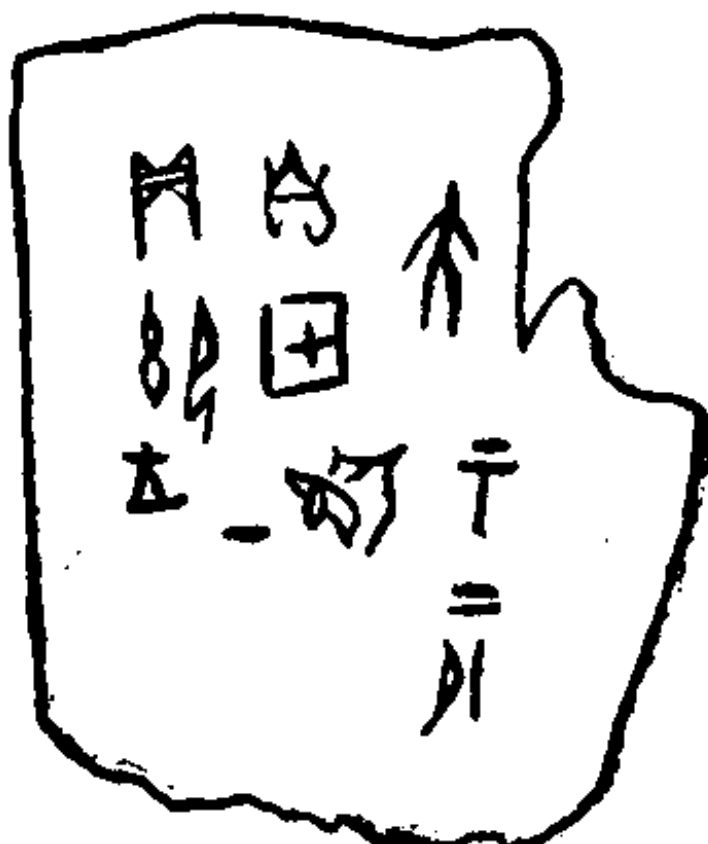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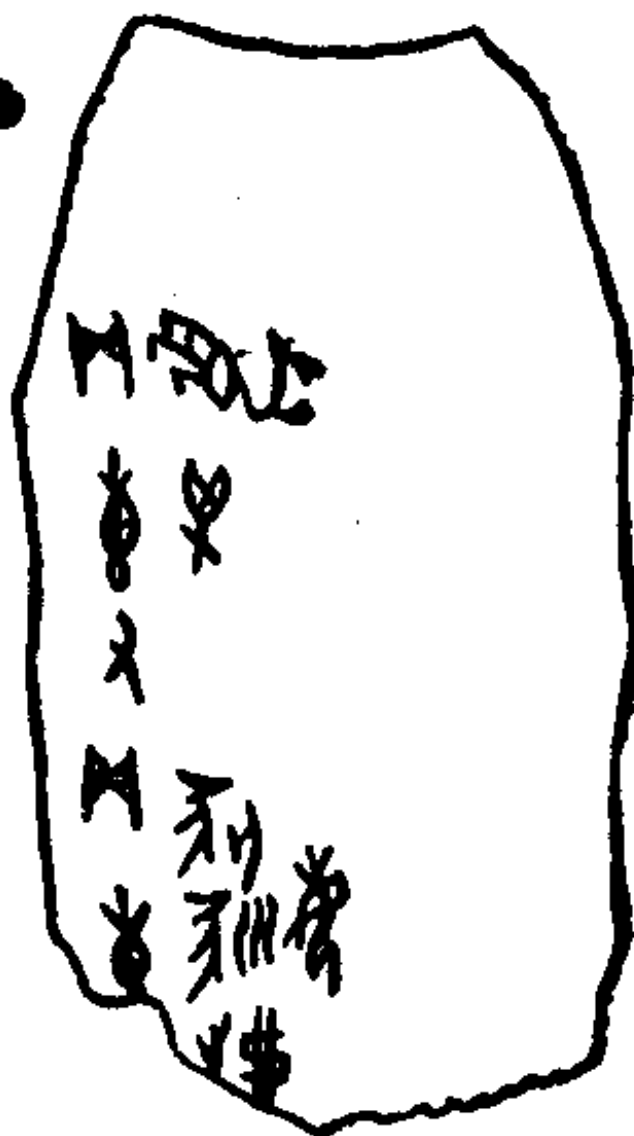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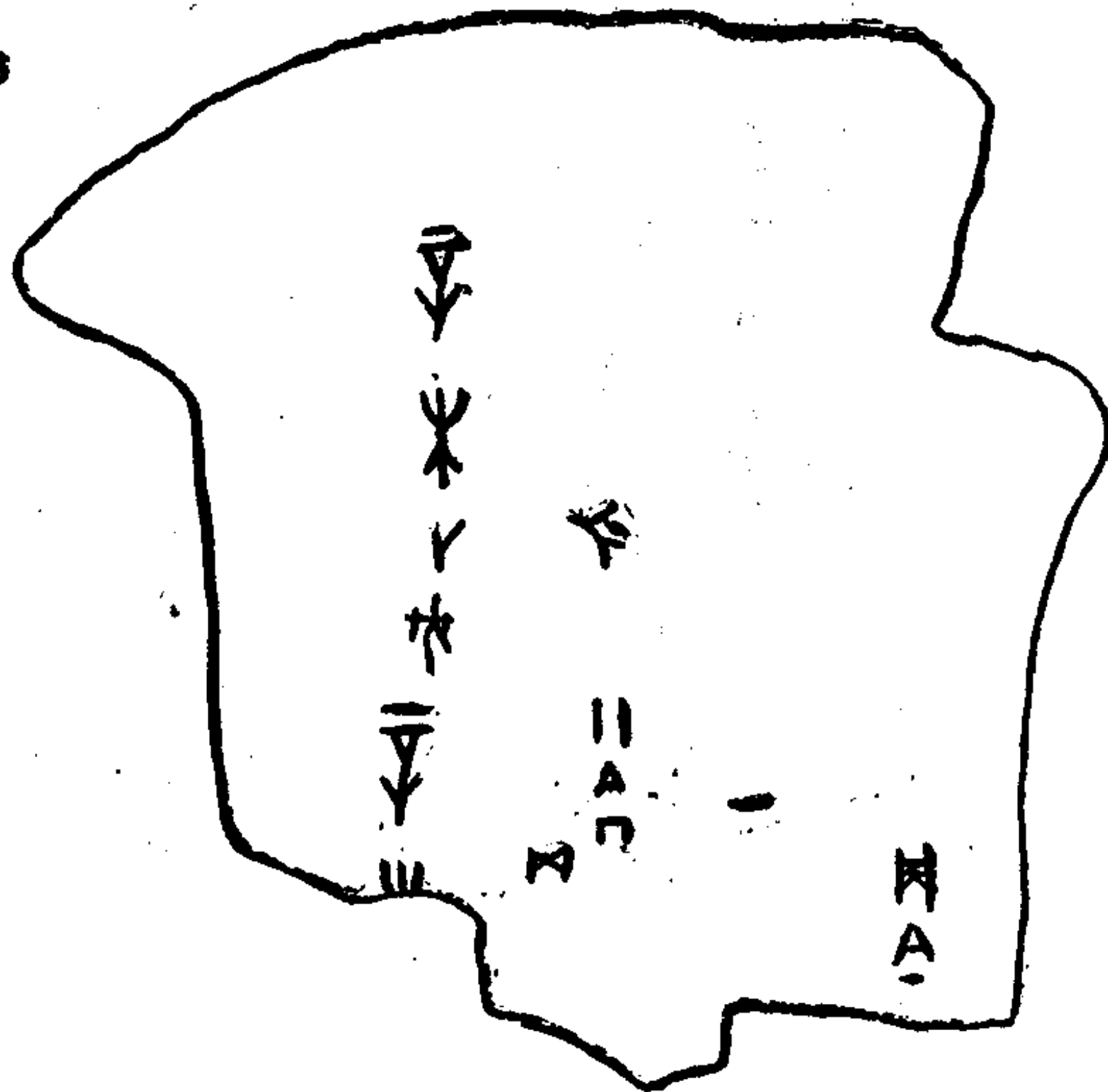
148



151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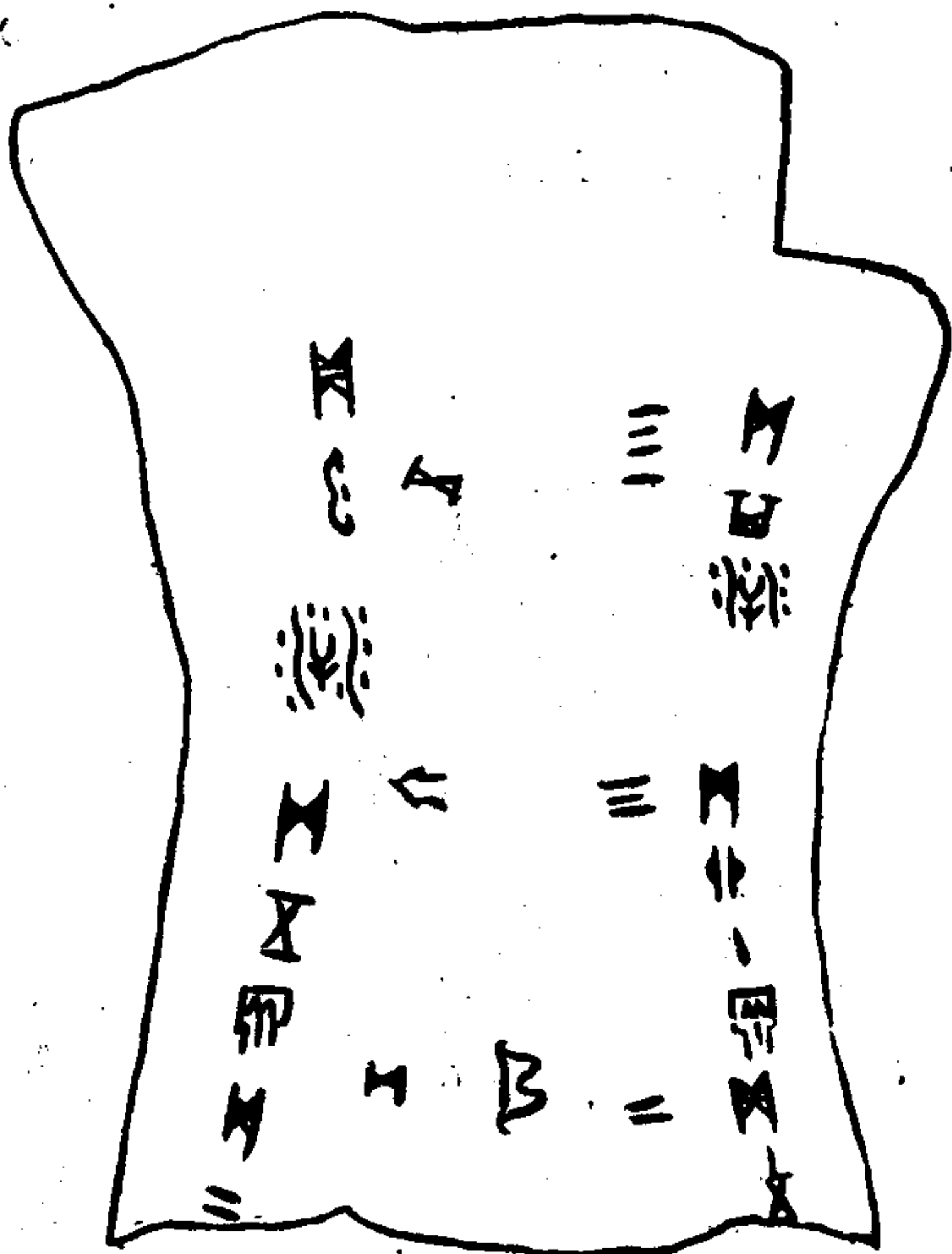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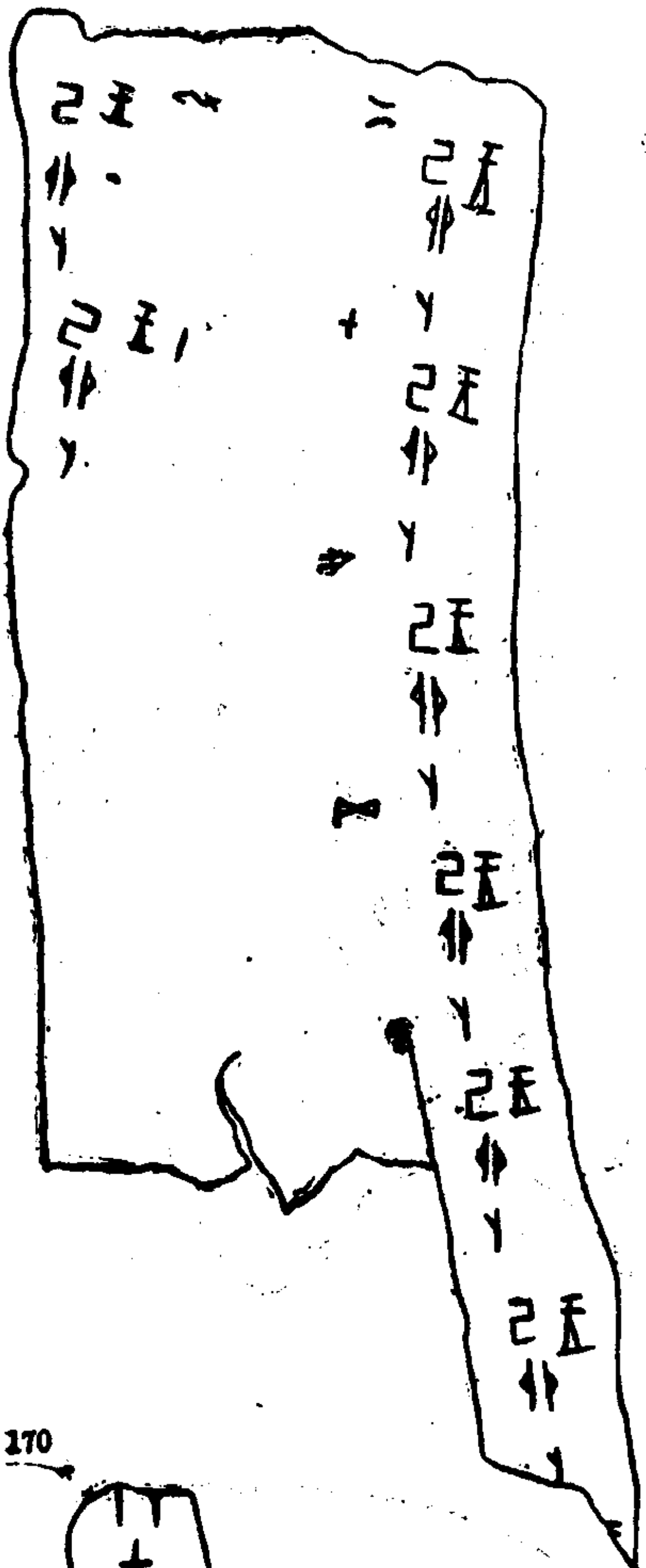


152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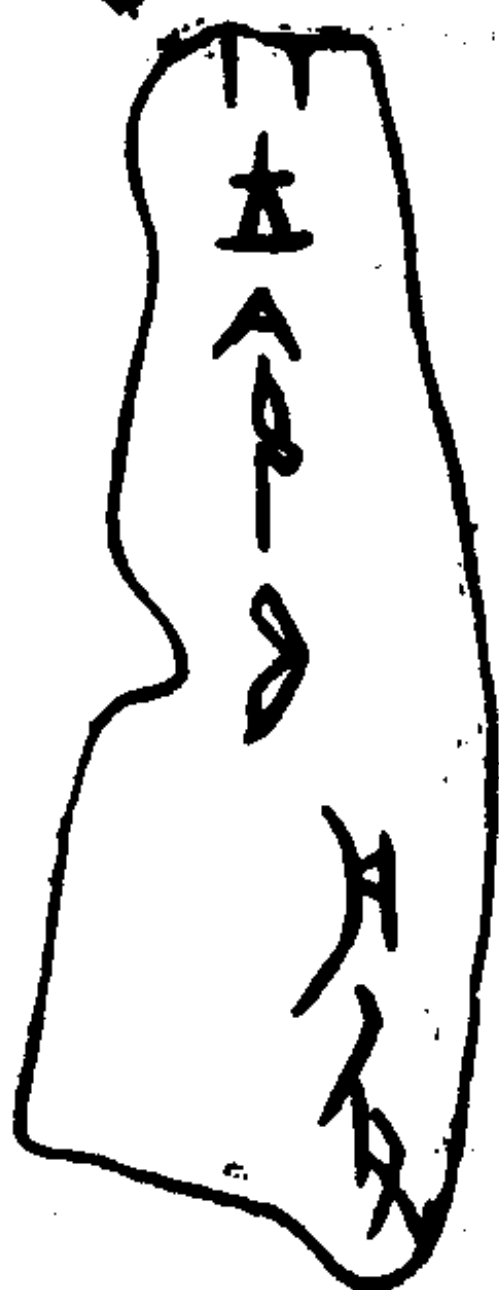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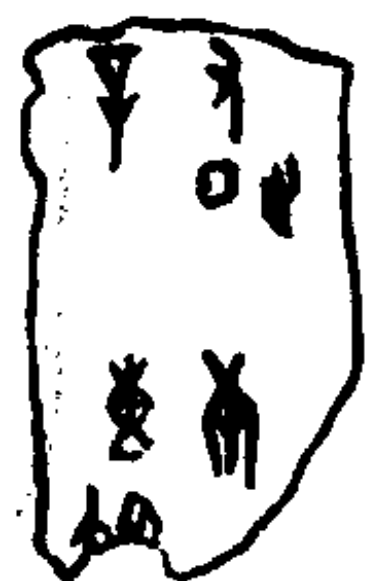
174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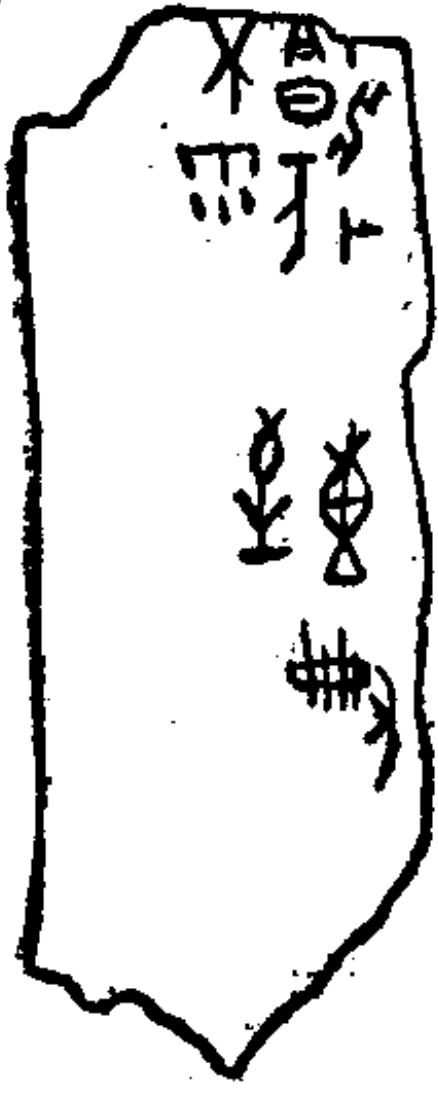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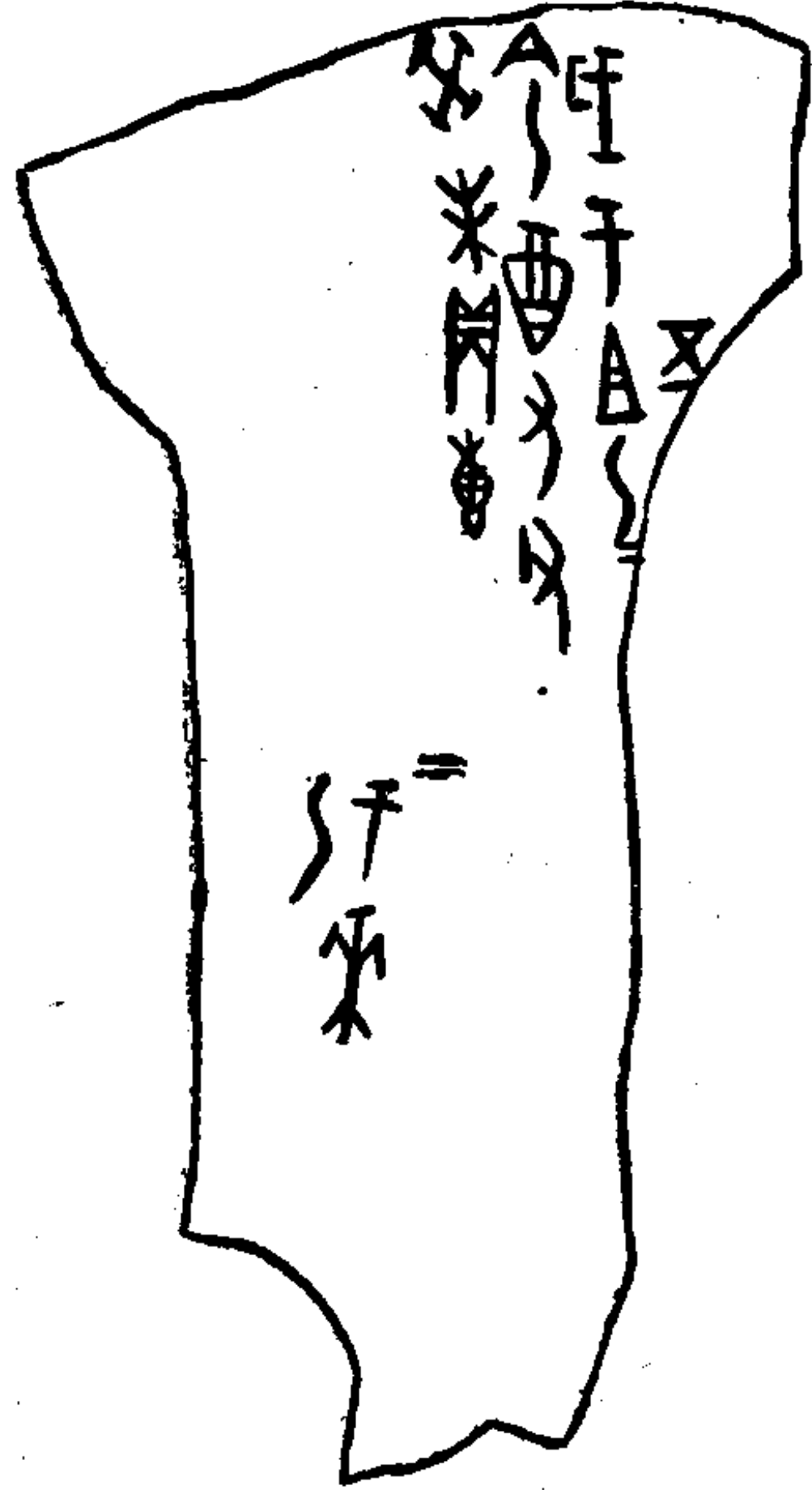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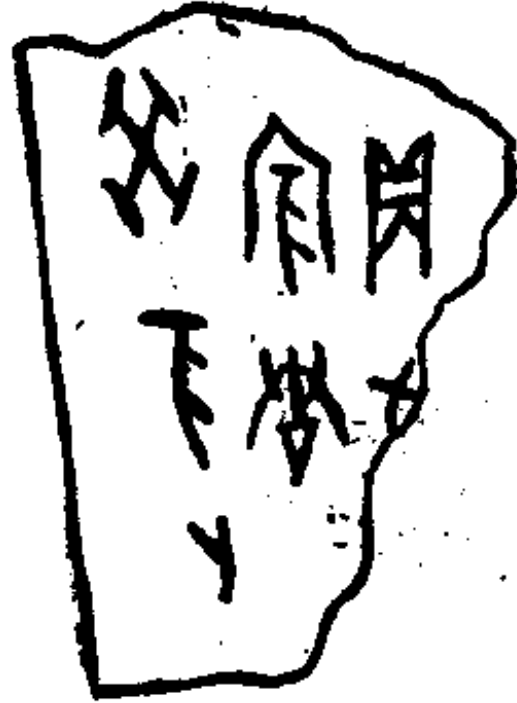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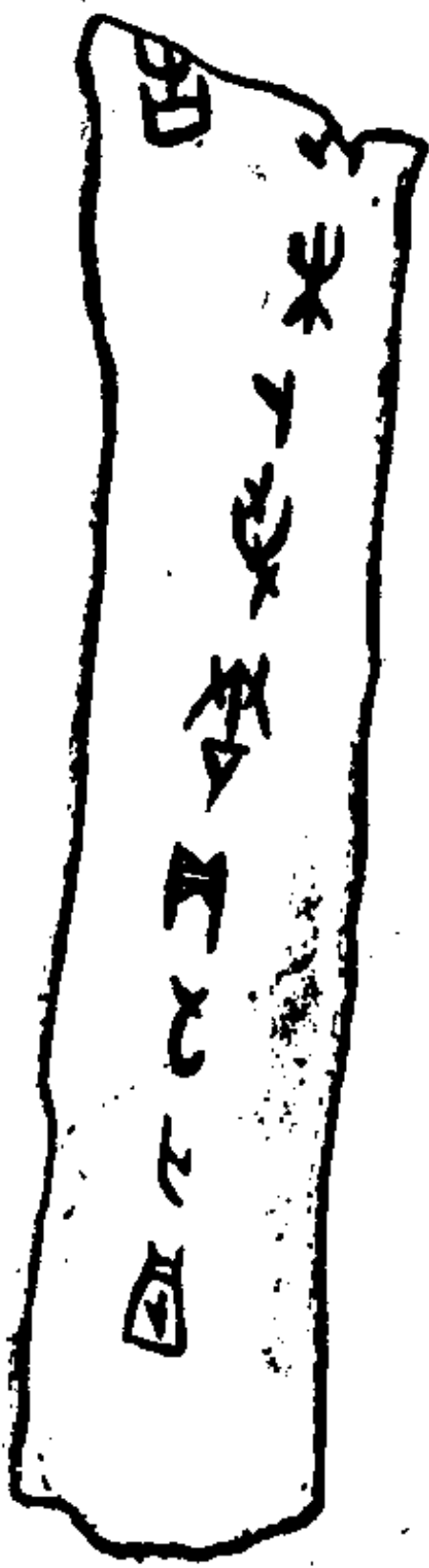
197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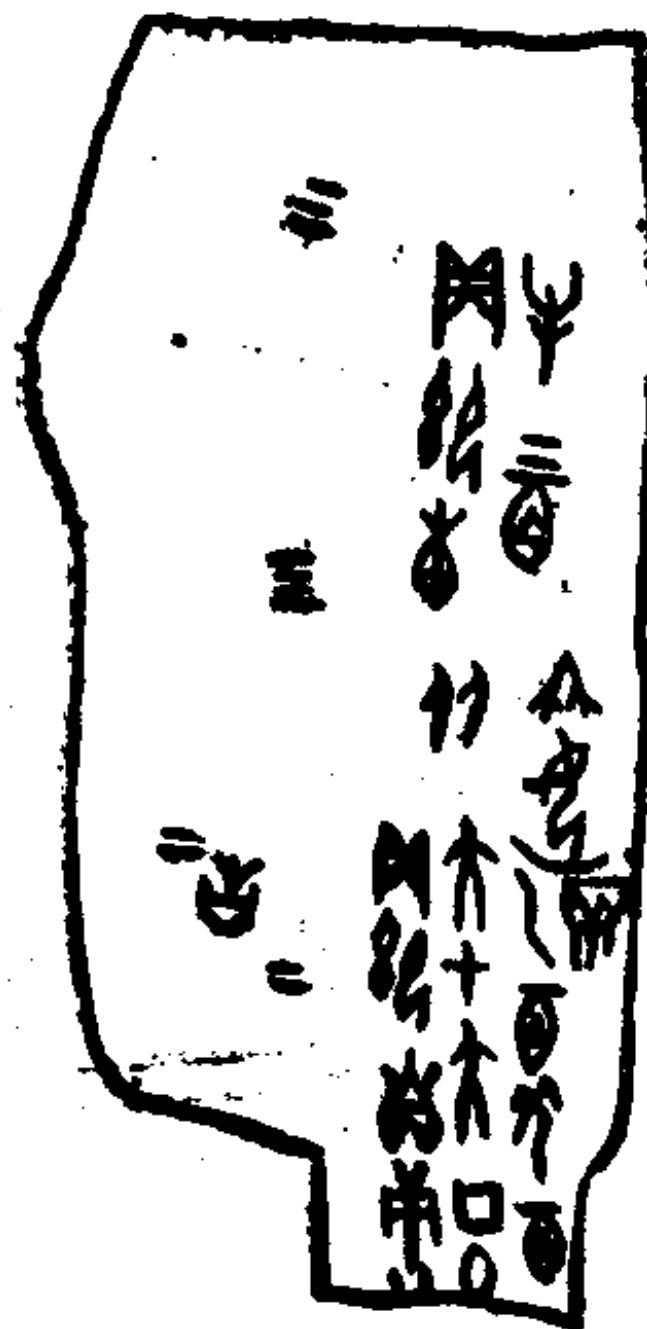
198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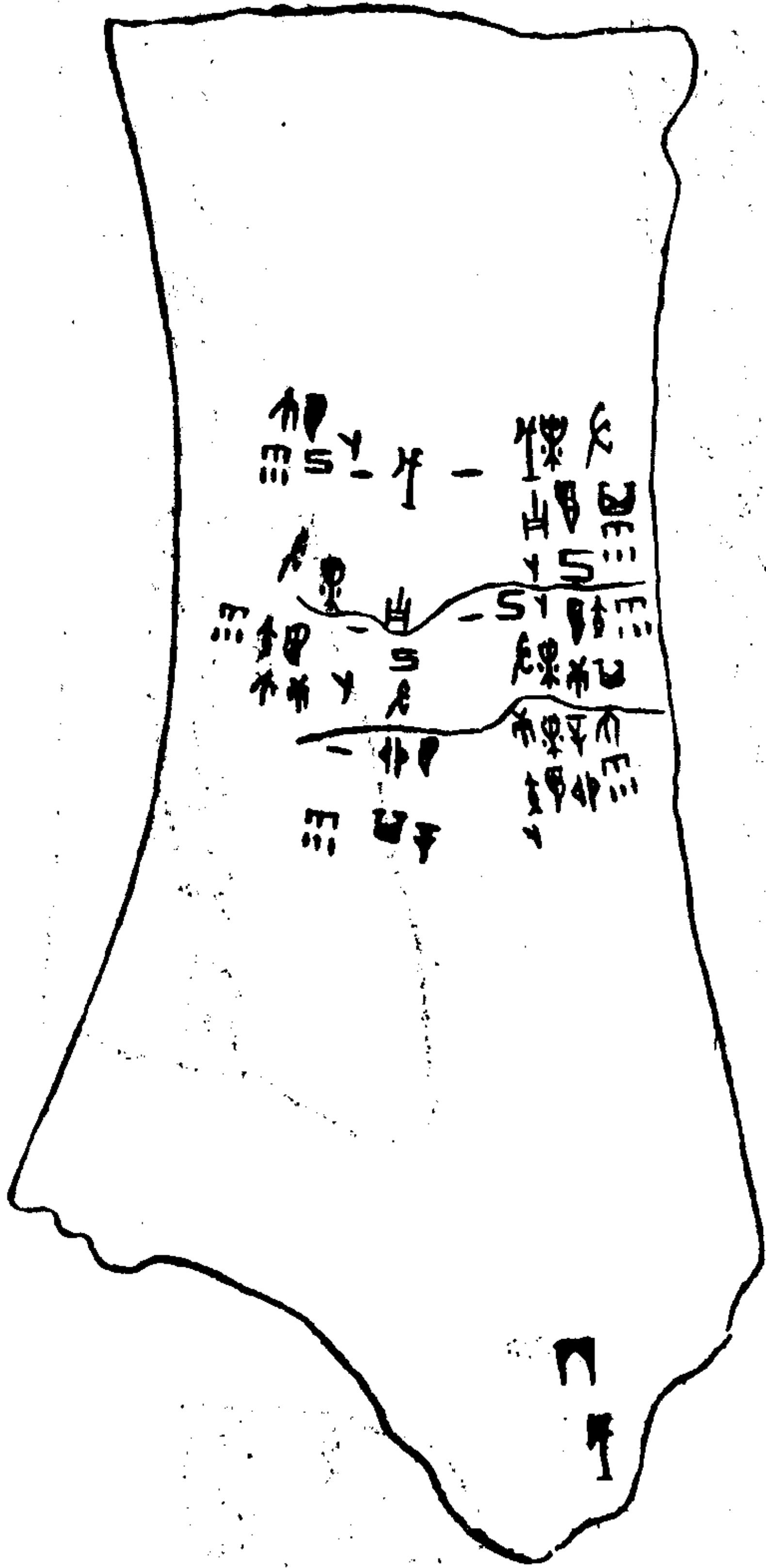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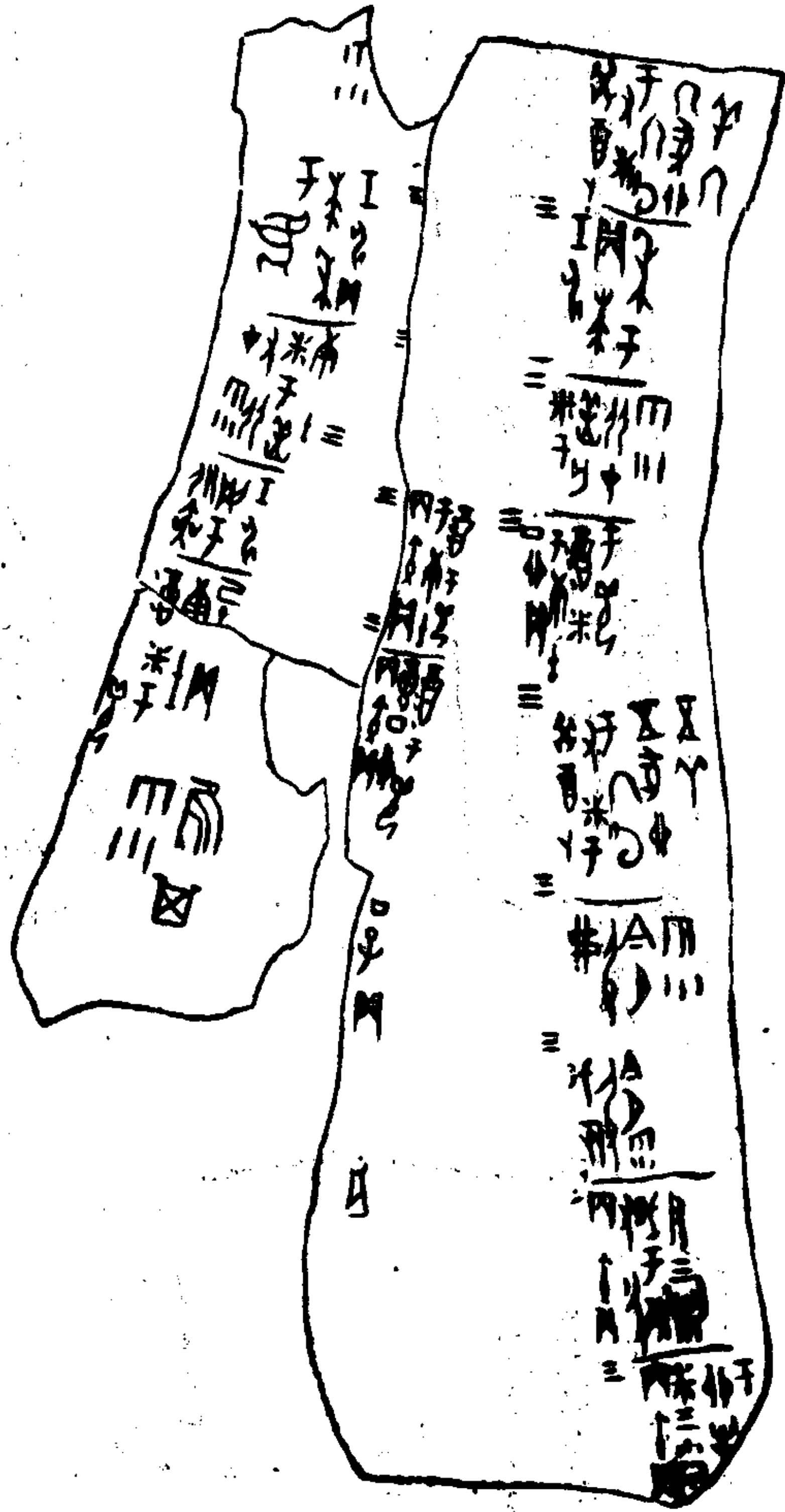




232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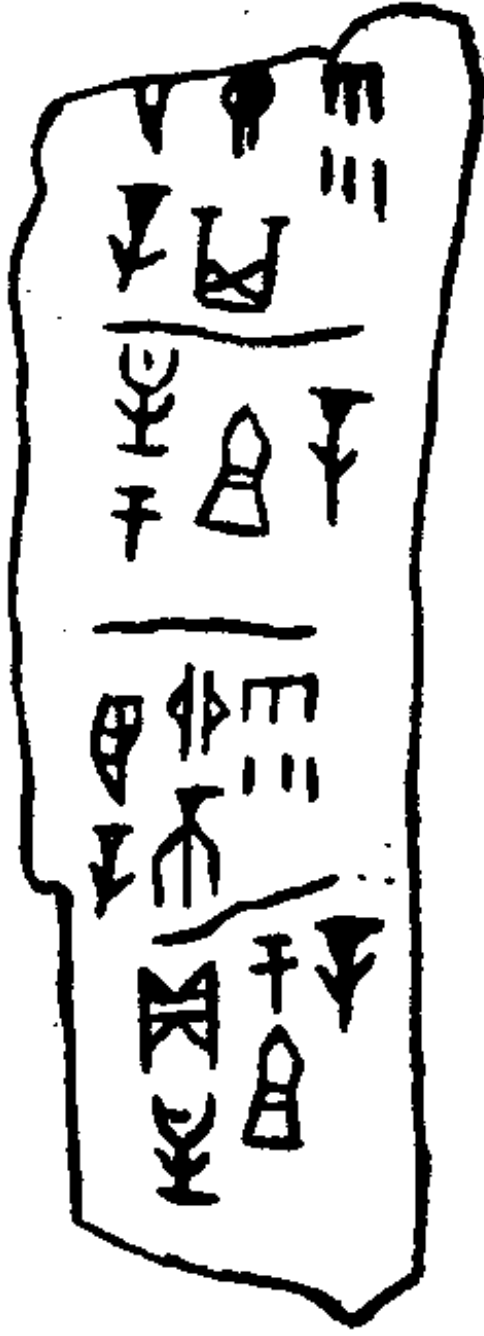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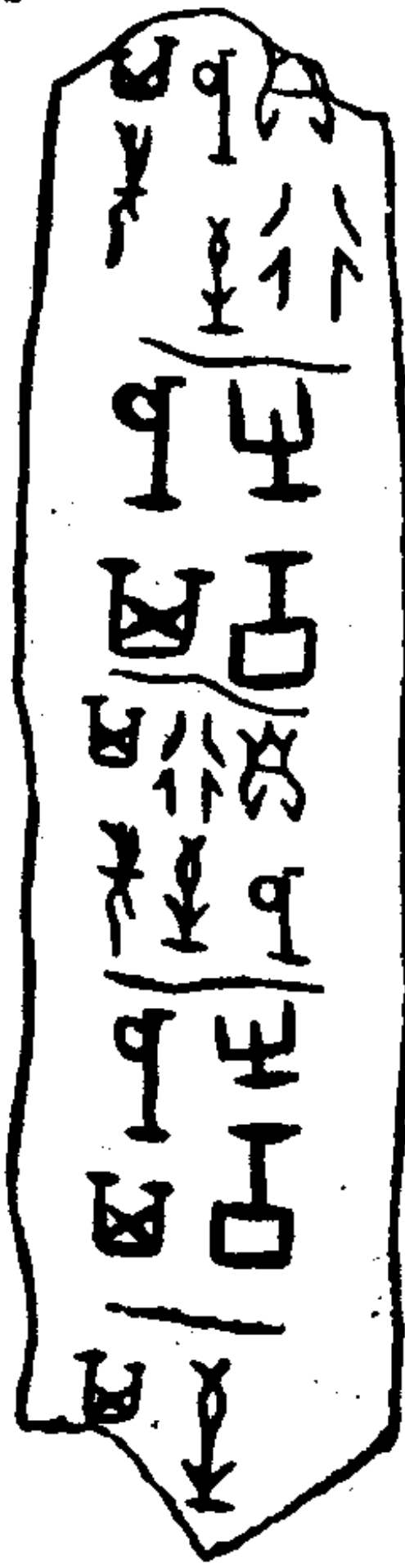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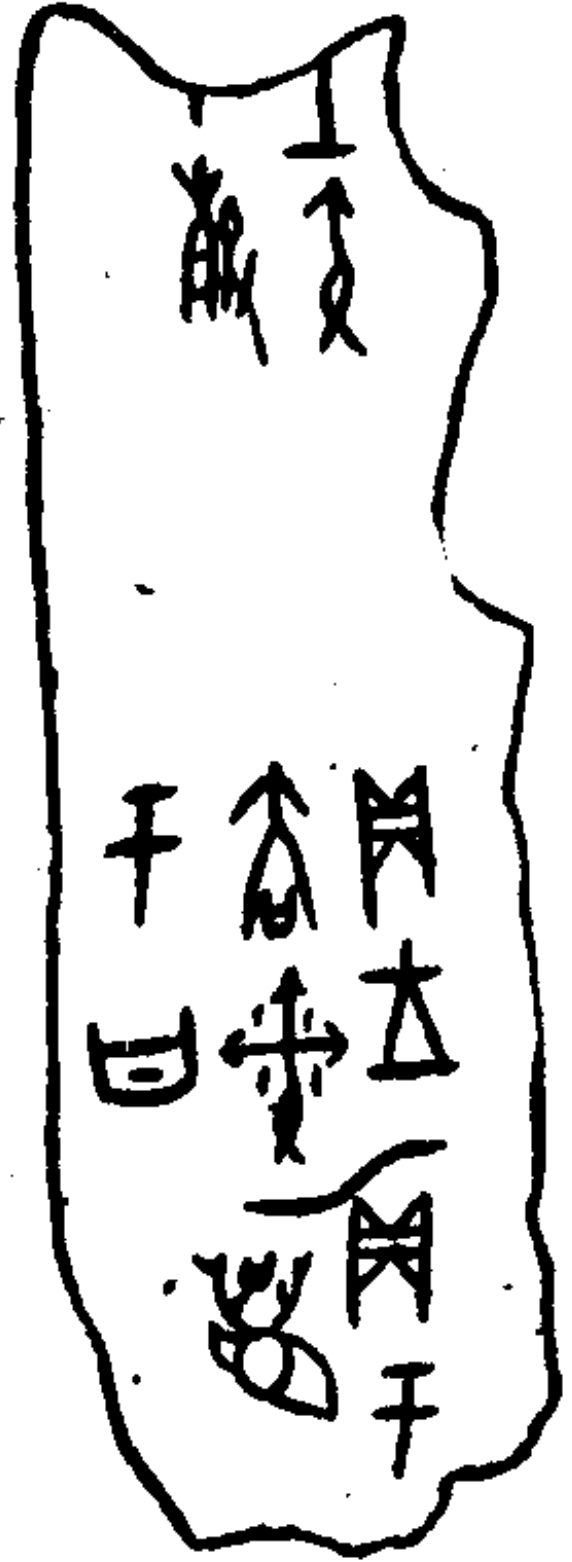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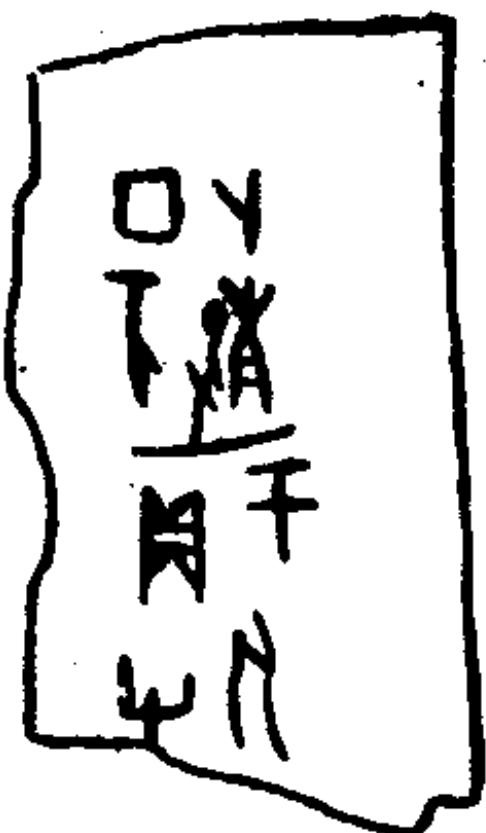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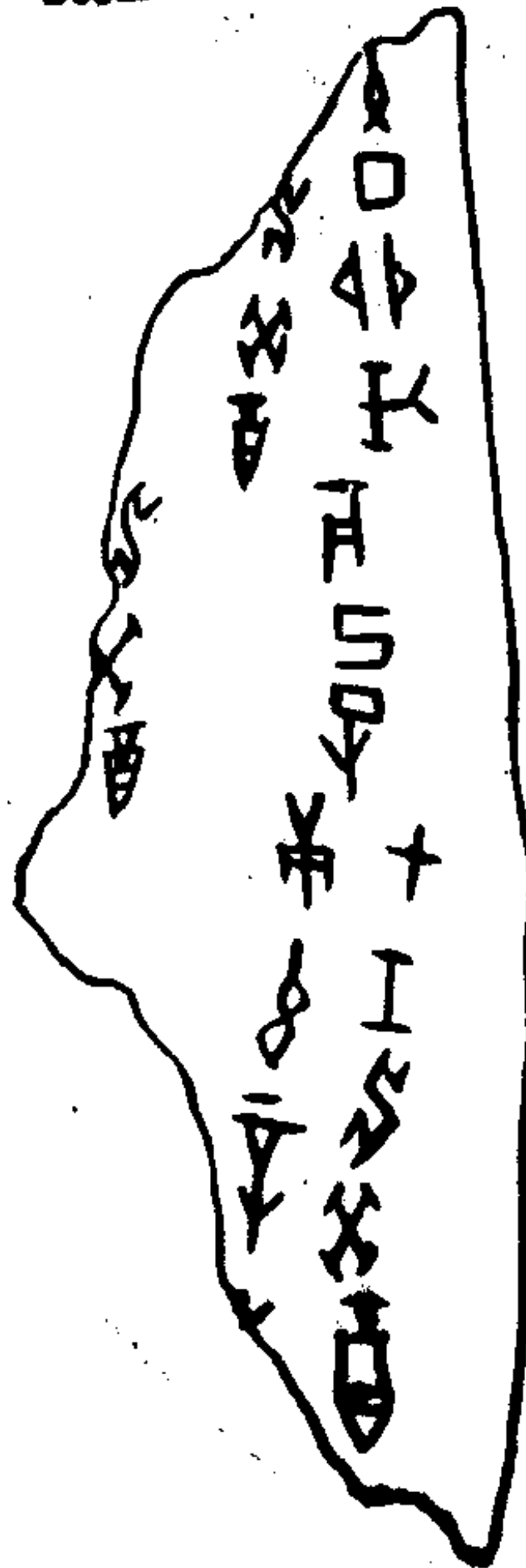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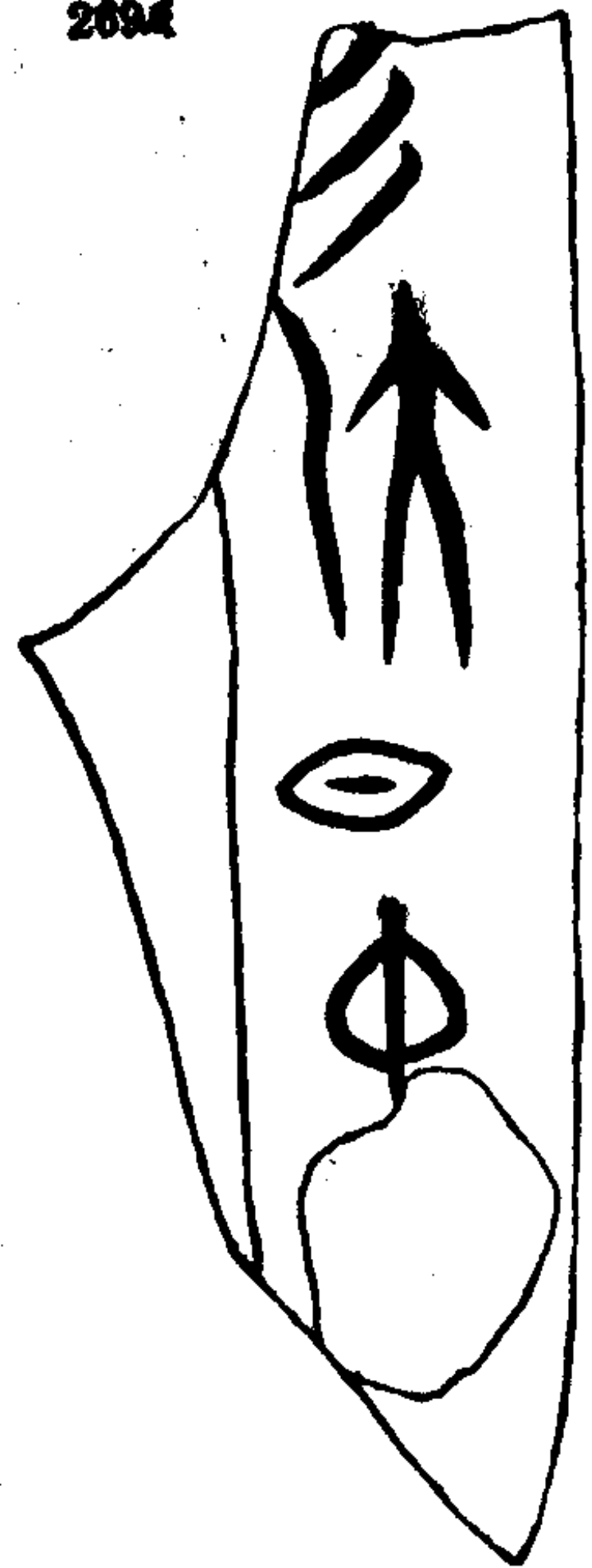
265



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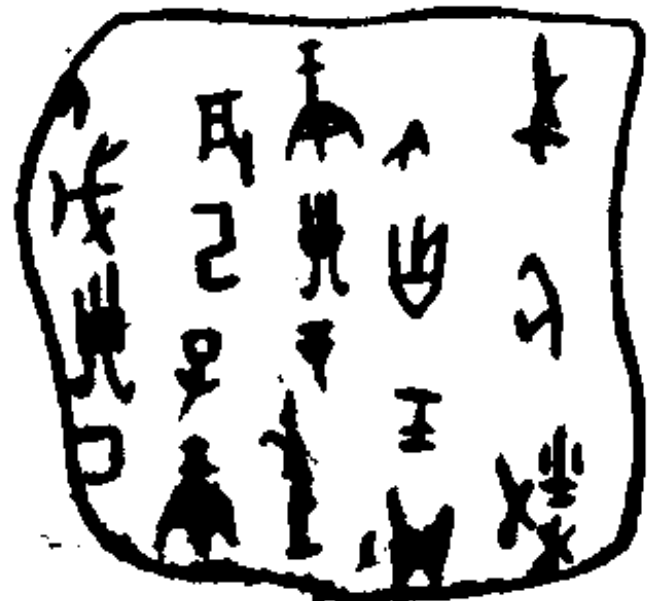
2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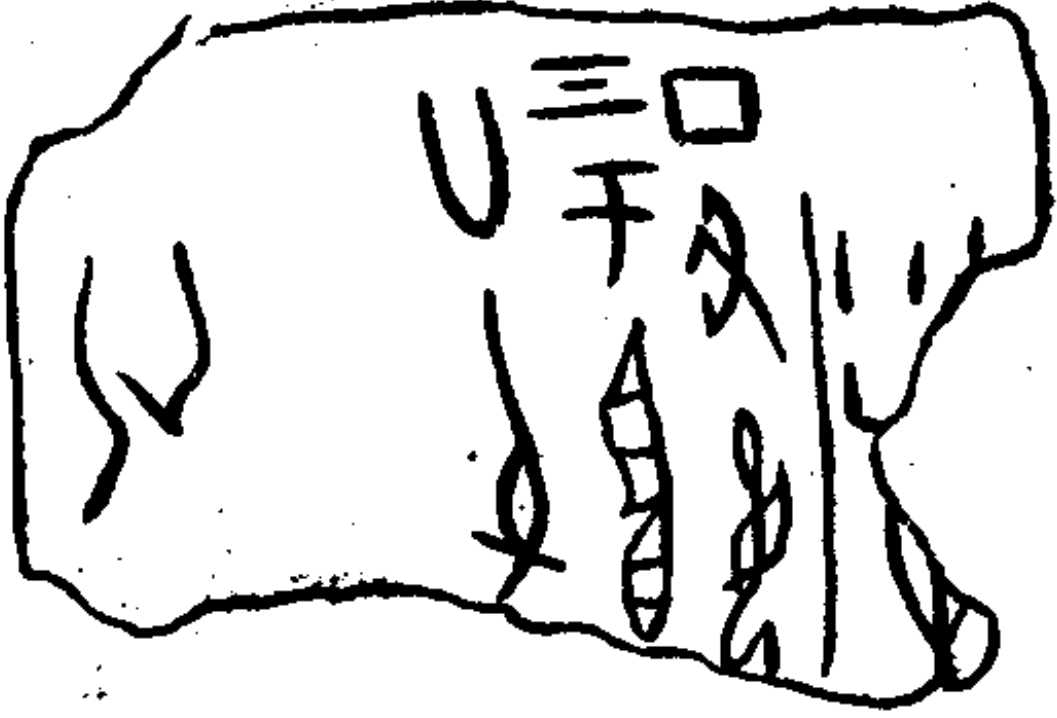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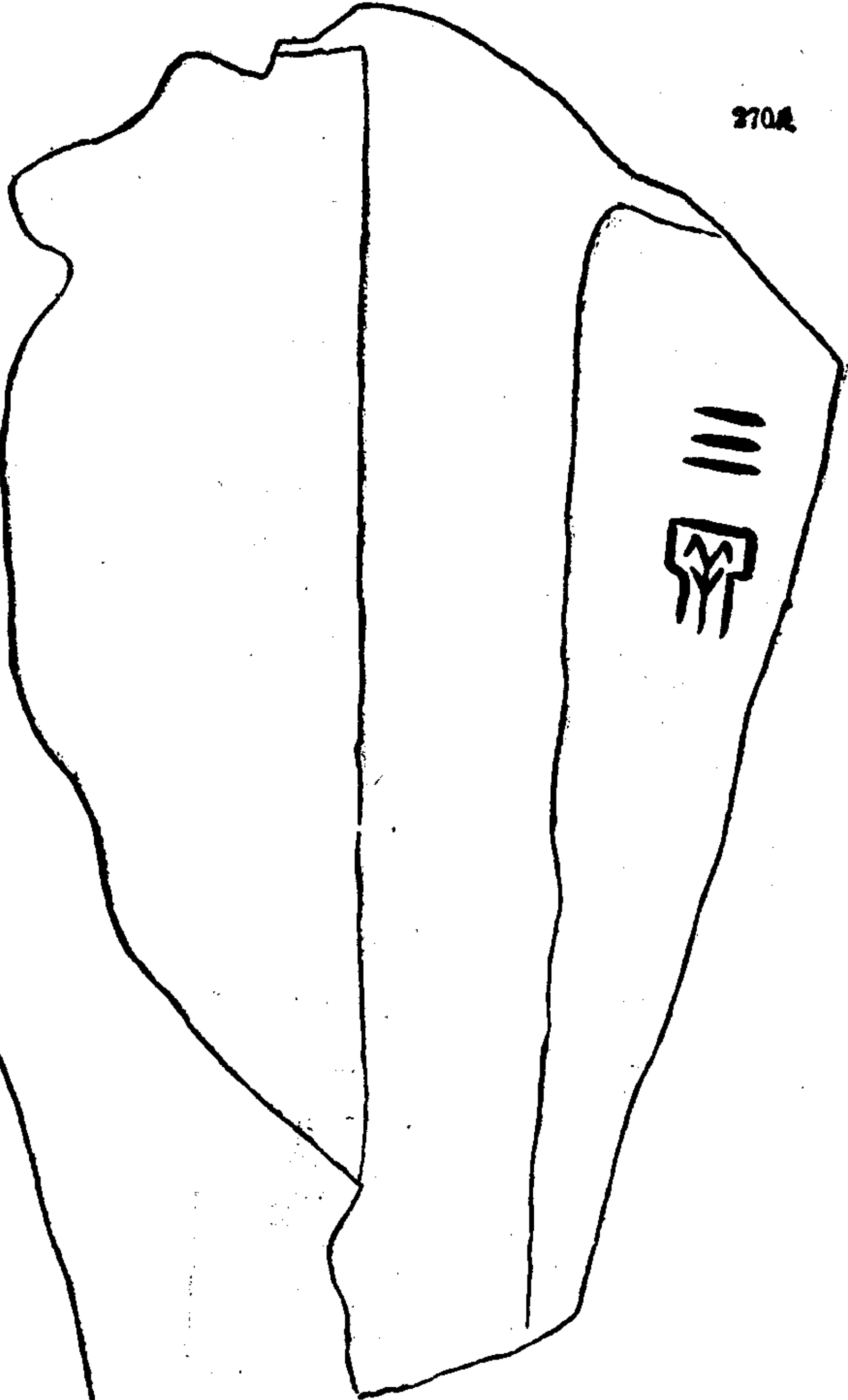
276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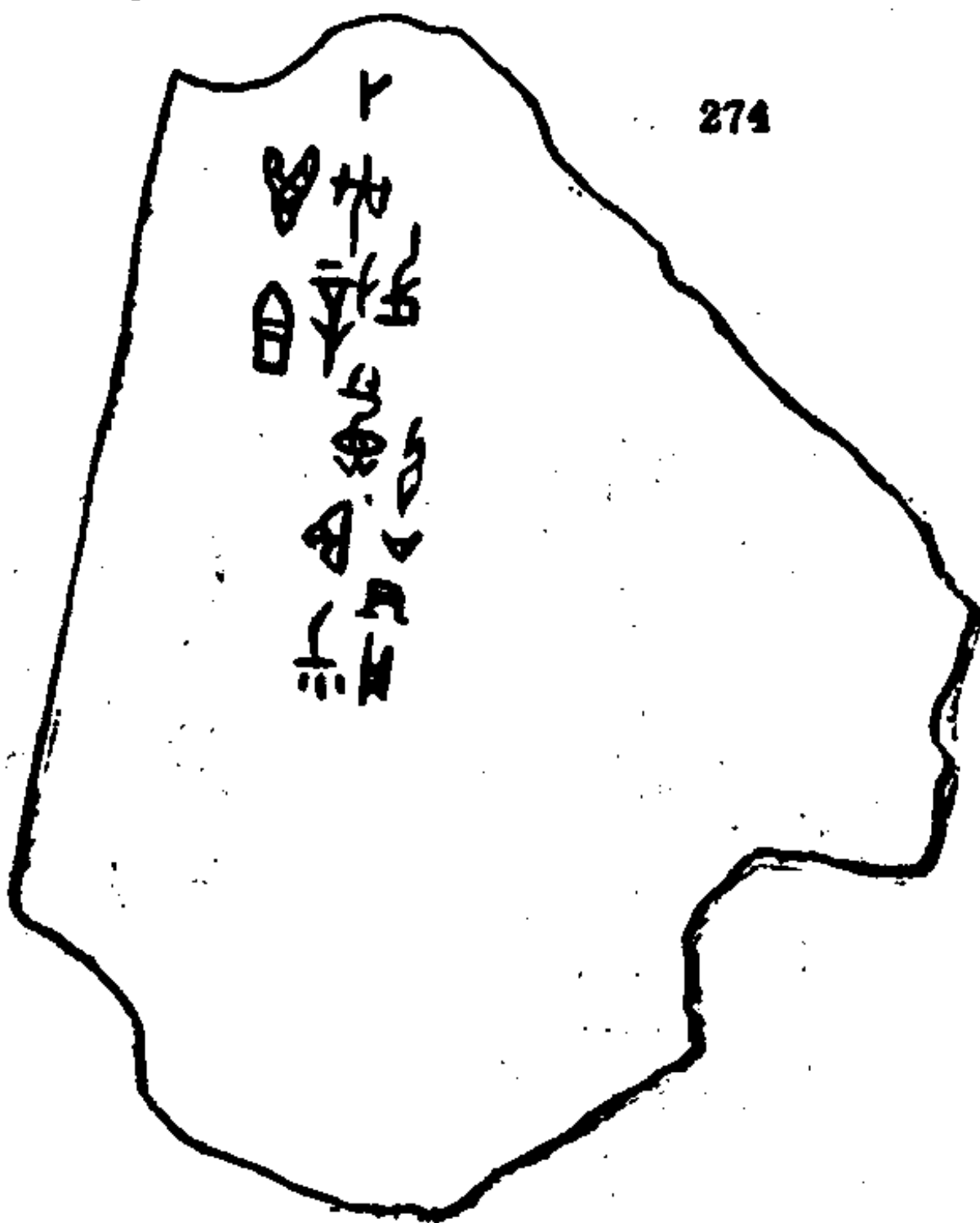
270A



270B



274



#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 董作賓

### (1) 雍己的認識

吳其昌先生作殷虛書契解詁，旁搜博證，洋洋灑灑，蔚爲大觀，工力之勤，爲並世治契學者所不及。在解詁中，發明的新義尤多，雍己之認識，卽其一端。近來理第五期祀典，由先祖的系統，更可以很切實的考定雍己在五期背甲卜祀中的位置，爲吳氏作一有力之證。分別疏說於下：

雍己一名，在殷人先祖系統中，向不敢列入，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以中己當之。原文云：

卜辭有中己，疑卽雍己，中，雍，音近可假。此片（按卽後上8.5）顯爲第三期貞人，在廩辛時，稱祖己爲父己，考殷世系中，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父己既爲祖己，則中己當是雍己了。殷先王多見於卜辭，不宜獨無雍己，以此比附，並不爲過（葉333）。

現在找到了真的雍己，這中己究爲誰何？是否卽雍己之異名？只好暫附之闕疑了。

吳氏所認爲是雍己的字，在卜辭中有作囧形的，向來都誤爲囧（報丁卽丁），這個新的認識，他的細心是值得稱贊的。他從七片卜辭中，卜囧之祭的都是己日，而卜多夕之祭應爲先一日，它又正是戊日，因而判定此字必是「口己」合文（詳見殷虛書契解詁 675—678）。他又詳考口卽雍字之原始象形云：

然則此「口己」合文之「口」字，果爲何字乎？曰：此邑字古文作邑者所从之「口」，亦卽宮字卜辭作宮作宮者所从之「呂」或「囧」之單文，亦卽說文「邕」字籀文作邕者所从之「呂」之單文，亦卽古辟雍字，甲骨文作辟者之原始初文也。

「雍」字或从口，或從囧；此「口己」字，亦正或从口，或从囧；更可證明：



此口卽昏所構成之主體，此口，卽昏所構成之主體矣。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金文所載，則周康王時之麥尊，已有『在璧壘』之語，經典所載，則文王有辟之詩已有『鎬京辟雍』之語，是知創自殷世，徵驗明白。大戴禮記盛德篇，述辟雍之制，以爲『上圓，下方，外水』，可見古辟雍之真象，爲築土成方，水周其外而已。有鳥來止，則增佳爲『雝』。鳥固不必長集，集亦何必能久，故惟此方隆堅築之土基口狀，實爲構成辟雍最原始之雛形，亦爲構成辟雍最重要之本體矣。故此口字者，謂之『雝』字之省文，可；謂之『雝』字之初文，可；卽謂之『雝』字之本字，殆亦無不可也。

吳氏此一考釋，可謂詳盡，所以下文卽決定𠄎卽雍己，云：

寧是可證𠄎卽『口己』之合文，而口己又卽『昏己』之舊寫耳。後人欲別口于『丁』，恐人之訛爲『丁己』也，斯每遇『口己』必繁書爲『昏己』矣。以是經籍空懸『雍己』之名，而苦無證；卜辭枉留『口己』之字，而苦不識矣。

『𠄎』之爲『口己』，爲『雍己』，經吳氏認出，確已成爲定案。郭沫若先生近著之殷契粹編收劉善齋所藏甲骨，卜祀雍己者共七版，（203—209）他在考釋中（84葉）云：

以上自二〇三至此，共七片，有一王名作𠄎，作昏若𠄎者，吳其昌釋爲雍己，其說可從。卜祀此王之日辰，凡可考者多以己日，則此王號爲己與呂若日之合文可知。呂若日者，豈若雝之省。

是郭氏也贊同吳氏之說了。我在整理第五期祀典時，曾錄龜甲獸骨文字中一辭（見圖十二），仍沿舊釋以爲𠄎之異體，但祭日爲己巳，又以爲或是丁巳之訛，及見吳氏說，始恍然如有所釋。吳氏所舉凡七版（見圖二，三，四，七，九，十二，十三），並郭氏新收七版，共十四版，（見圖注粹者）本文取材，卽以此爲據。

## （2）第二期與第五期的卜辭

雍己十四見之中，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的卜辭，卽第二期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第五期往往承沿第二期之舊，雍己的專祭，也是其中之一。

### 甲 第二期卜祭雍己之辭

第二期卜祀雍己，所用材料與第五期絕異。二期用龜腹甲及牛胛骨，五期全用龜

背甲。如附圖一至四，皆第二期物。此期雍己之祭，見于龜腹甲上部之『內腹甲』者一，文曰：

己亥田口貞：王雍己口囚尤。（圖一粹 207）

見于牛胛骨之邊緣者三：文曰：

己丑卜吳貞：王雍己多囚尤。（圖二戰 2.1）

己丑卜卽貞：王雍己口囚囚。（圖三卜 105）

戊午卜行貞：王雍己多夕，囚田。（圖四佚 871）

腹甲一辭由亥，王二字書法證之，牛骨三辭由貞入吳，卽，行證之，皆當為第二期祖甲時之物。此期雍己合文，作𠄎或𠄎，與五期也有不同。前三辭祭以己日，後一辭多夕之祭以祖名之前一日，均如吳氏所考，足證此𠄎，為先祖之名己者，即確為雍己了。

#### 乙 第五期卜祭雍己之辭

五期卜祭雍己，皆在龜背甲，十版無一例外。附圖五至十三，所列共十辭，錄之如下：

戊辰田王王雍己，𠄎，囚囚。

己巳卜貞：王雍己，𠄎，囚尤。（圖五粹 203）

此版當為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上部，有齒縫及盾版遺痕可證。雍己作𠄎，五期雍字複寫作𠄎，雍己作𠄎，與二期異，此因字小省口為一。

田口卜貞：王雍己，多日，囚尤。（圖六粹 206）

此版當為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下部，由齒縫知之。雍己合文作𠄎，以下並同。

貞：王雍己，囚囚。

己酉卜田：王雍己，𠄎，囚尤。

田田卜貞：王中丁，𠄎，囚尤。

田：王雍己，囚尤。（圖七前 1.85）

此版拓本左上兩面被剪裁，但由盾版痕，猶可證其地位，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部。由圖五先祭大戊，次祭雍己，此版先祭雍己，次祭中丁，在先祖中的地位，大戊中丁之間，適為雍己，亦可為之佐證。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己丑田貞：王雍己，祭，凶尤。

辛酉卜貞：王雍己，祭，凶尤。（圖八粹 204）

此版部位，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中部，凡背甲，除第一肋甲外，無能容上下兩排卜辭者，此其證。由雍己至祖辛，尚應有中丁，卜壬，夔甲，祖乙四王，擬補如圖。

田貞：王雍己，祭，凶尤。（圖九前 4.19.5）

此版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右下角。

田貞：王雍己，祭，凶尤。（圖十粹 210）

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角。

田貞：王雍己，祭，凶尤。（圖十粹 208）

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二肋甲右下方，由齒縫盾痕知之。

以上七版皆在背甲上部第一肋甲或第二肋甲之間，這種情形，看圖十四即明，因為第五期祭祀先祖先妣之辭，都載在背甲，一背甲分左右兩半，每半各自成一組織，每種祭典自始至終依祖妣之次序，卜祭之日干，自第七或第八肋甲，依次而上，每一肋甲又在左半則自左而右，在右半則自右而左，成為定律，別詳拙作第五期祀典之體系一文。依此排列，雍己的地位，恰在第一，二肋甲之中，觀圖十四所舉一例可知。

己未卜貞：王雍己，祭，凶尤。（圖十一粹 205）

此版應為右龜背甲第十一邊甲。以此與圖十四比證即知。

己巳卜貞：王雍己，祭，凶尤。（圖十二龜 1.8.6）

此版應為左龜背甲第十邊甲。

以上兩版，乃是在半個背甲上記載卜辭較疏，不能容有雍己的地位，於是在第二背甲上下之，背甲卜辭由下面起首，雍己地位既在下，可知與第一背甲最上部相去仍屬不遠了。

田貞：王雍己，祭，凶尤。（圖十三龜 1.8.7）

此版太殘碎，不能辨其地位。由王字，雍己合文，知為第五期。

（3）由第五期祭祀的系統中，證雍己的地位

在第五期龜背甲的卜祭之辭裏，曾找出一個系統來，就是每一種祀典，從甲日祭上甲起，至最後一丁日祭文武丁止，前後要佔着一百零四日，（實際是佔着一百一十



日，即由第一次祭上甲至第二次祭上甲，因此，第二祭上甲之甲日，較第一次錯前一個甲日，故有六甲之異系。)在一零四日中間，按着祖先的名號，如上甲以甲日祭之類，依次以干支相排，這樣，六個甲日，便可以成爲六系。看圖十四，就是依此系統，在『甲戌系』之下，排列『彙』祭自上甲至於中丁。中丁以下，就當排入另一背甲了。圖十四，是由己酉日祭雍己，上溯至於上甲，應在甲戌日祭，故列入『甲戌系』。更將前舉祭祀雍己之例，依應入之祭系，列爲一表，俾便對證。

受祭者	祭名	祭日	應入祭系	附圖
雍己	□?	己亥	甲子系(6)	一
	乡	己丑	甲寅系(1)	二, 八, 十
	(乡夕)	(戊午)	(癸未系)(4)	四
	魯日	己巳	甲午系(3)	五
	彙	己酉	甲戌系(5)	七
	祭	己□?		九
	乡日	己未	甲申系(4)	十, 十一
	彙	己巳	甲午系(3)	十二

更舉六系祭日先祖分配表以資檢查：

祭日	先祖						祭名(以有例者爲限)
	(1)	(2)	(3)	(4)	(5)	(6)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彙, 祭, 魯, 乡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日, 三, 夕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上甲
乙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乙
丙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丙
丁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丁
壬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示壬
癸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示癸

論癸巳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乙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大乙
丁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大丁
甲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大甲
丙	子	寅	辰	申	戌	寅	卜丙
庚	辰	戌	申	子	辰	午	大庚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戌	小甲
戊	子	寅	辰	巳	酉	亥	大戊
己	丑	卯	巳	未	酉	未	雍己
丁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中丁
壬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卜壬
甲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凌甲
乙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祖乙
辛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祖辛
甲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羌甲
丁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祖丁
庚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南庚
甲	子	寅	辰	戌	申	寅	虎甲
庚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般庚
辛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小辛
乙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小乙
丁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武丁
己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祖己
庚	辰	午	申	戌	寅	寅	祖庚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祖甲
丁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康丁
乙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武乙
丁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文武丁

此表但舉有祭之日，無祭之日從略。圖十四爲右背甲之全版，所列卜辭，乃是『臺』祭先祖之『甲戌系』，與上表(5)之一直行干支字可相對照。又此種排列，一辭卜臺，一辭卜叙，相間爲之，爲背甲卜祭文例之一種，魯，多之祭亦多與叙祭合卜。依此表，更求以上所舉祭祀雍己之各例。即知在某一系者，即某日祭上甲，其他先祖祭日，直行而下，一覽無餘。

由第五期背甲上，先祖祭日的系統上，對於雍己的位置，又加了一個有力的證據，這是本文所以要寫出的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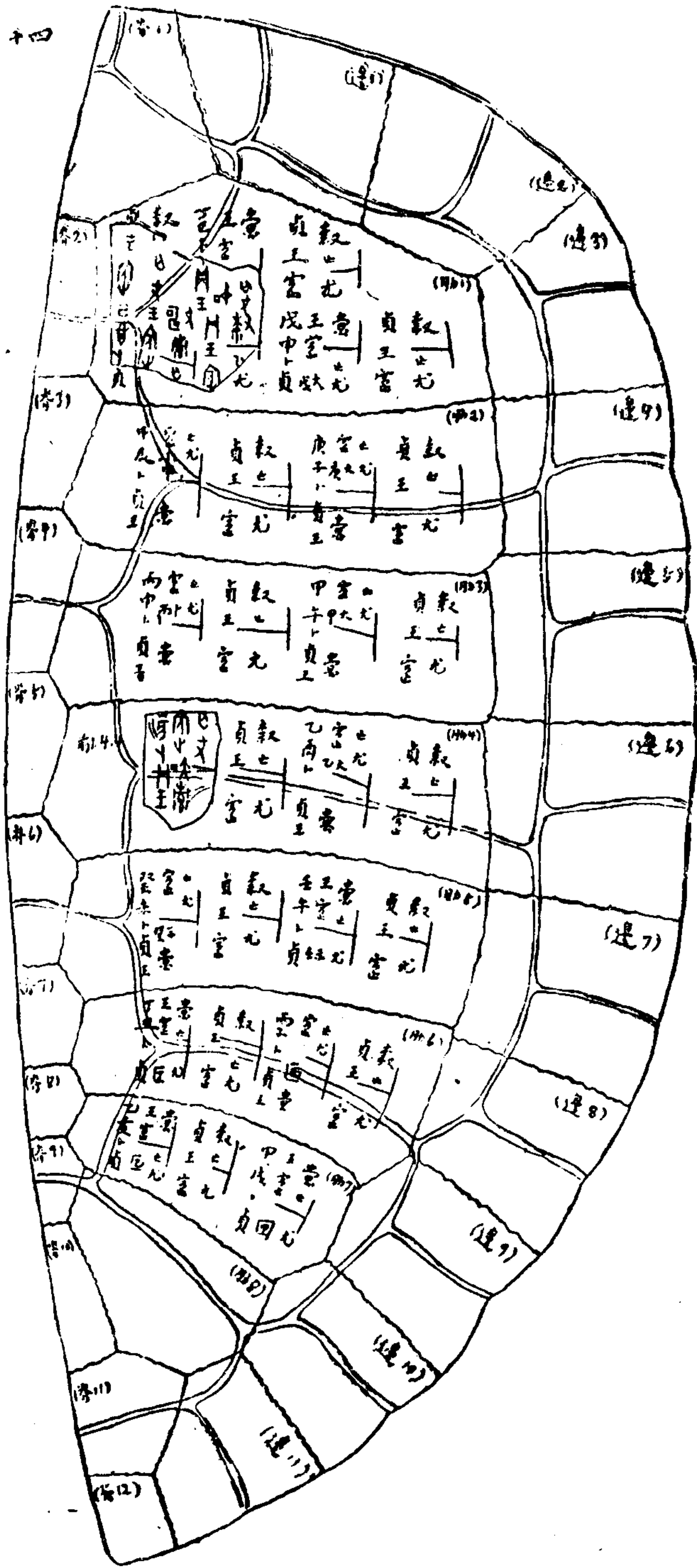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七月，在南京雞鳴山下。







殷虛已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 釋 茲 用 茲 御

## 胡 厚 宣

- 一 序言
- 二 釋茲
- 三 釋用
- 四 釋茲用
- 五 釋茲御
- 六 餘論

### 一 序言

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有一常用之成語，曰「茲用」，或省曰「用」，又有「茲不用」，或省曰「不用」，又有「茲母用」。祖庚祖甲時僅一二見，至廩辛康丁時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最繁，迄帝乙帝辛時亦尚不少。惟帝乙帝辛時，除「茲用」之外，又常用「茲御」一辭。郭沫若謂：「茲御猶它辭言茲用。」<sup>1</sup>其說是也。然所謂「茲用」者，究爲何義？孳契諸家，考而詮之者甚少。惟楊樹達氏論之曰：

舊說多釋「茲」爲「茲」，此諸「茲」字，若釋爲「茲」，文義不諧。按說文四下幺部云：「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又：「茲，微也，从二幺。」按微小義同，茲乃幺之複文，許誤分爲二字耳。爾雅釋獸云：「豕子豬，幺幼。」郭注云：「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釋獸又云：「糜子麋。」糜與幺音同。蓋古人於獸之小者通謂之幺，卜辭之「茲用」，殆謂用小牲，猶他卜辭之言小牢<sup>2</sup>耳。（原注：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卷小牢屢見。）<sup>3</sup>

1. 卜辭通纂考釋九頁十八片，又殷契粹編考釋九五頁六八八片。
2. 卜辭通例，『大牢』之『牢』，皆从牛，『小牢』之『牢』，皆从羊，『牢』爲牛之專稱，『牢』爲羊之專稱，二字迥別。羅振玉不辨，皆釋牢。今楊氏則又沿羅說而誤。
3. 見讀商承祚君殷契佚存，刊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四一期，又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五卷十九頁。

今案此成語恆綴於卜辭之末，或直另刻於卜兆之旁，不類卜辭，當爲卜辭以外之記事文字；又卜辭中之「茲」，亦絕無用爲幺小之義者，楊氏以「茲用」「殆謂用小牲」，其說殊不然。以下試分而論之。

## 二 釋茲

卜辭無「茲」字，而「茲」字無慮數十百見，無一不讀爲「茲此」<sup>4</sup>或「茲今」<sup>5</sup>之「茲」者。除本文前後所舉「茲用」「茲不用」「茲母用」「茲御」以及「用茲卜」「用茲二卜」諸例之外，卜辭中或言「茲風」：

(辭1) 貞茲風(風) 6 不佳辭(擊)。(前6,4,1) 7

此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雨」：

(2) 貞茲雨佳辭。(甲1,25,16) 8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云」：

(3) 貞茲云(雲)其虺。

(4) 貞茲云困虺。(前1,38,6)

(5) 貞茲困其虺。(前1,38,5)

(6) 貞今茲云雨。(前6,43,4)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邑」：

(7) 貞茲邑其出(有)屮(震)。(拾4,9) 9

(8) 貞我出自茲邑，若。(戰87,13) 10

4. 爾雅釋詁：「茲，此也」。

5. 廣雅釋言：「茲，今也」。

6. 本文引辭所用符號，( )表註解，□表缺文。◻表缺文之不能斷定爲幾字者，若有字雖缺而確知其當爲某者，則以◻圍其字。

7. 殷虛書契前編六卷四頁一片，以下仿此。

8. 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二五頁十六片，以下仿此。

9. 鐵雲藏龜拾遺四頁九片，以下仿此。

10. 觀齋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七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9) □□卜，王𠄎𠄎(𠄎) 𠄎茲邑𠄎反。(藏 69,4) 11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或言『茲某地』：

(10) 貞于𠄎用。貞才(在) 茲𠄎用(前1,51,1)

此亦武丁時卜辭也。

(11) 庚寅，王卜，才𠄎，貞余其𠄎(次) 才茲上𠄎，今𠄎其，其𠄎乎(呼)

藥于商王，余受又：(有𠄎)，王𠄎(占) 曰吉。(前2,5,3)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邑某』：

(12) 甲戌卜，𠄎，貞我勿𠄎自茲邑𠄎，𠄎已𠄎(則) 若。一(粹 1117) 12

(13) 𠄎𠄎𠄎，𠄎，貞我勿𠄎自𠄎茲邑𠄎，𠄎已𠄎若。五(粹 1118)

(14) 甲戌卜，𠄎，貞我勿𠄎自茲邑𠄎，𠄎已𠄎。三(續 6,9,5) 13

(15) 甲戌卜，𠄎，貞我勿𠄎自茲邑𠄎，𠄎已𠄎。□(前 4,4,3) 14

此武丁時卜辭也。凡此諸『茲』字，其用爲『茲此』之『茲』，皆至爲明顯。此外或言『茲夕』：

(16) 癸未卜，𠄎茲夕又(有) 大雨。茲御。夕雨。

于之夕亡大雨。(後下 18,13) 15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17) 及茲夕又大雨。(粹 765)

(18) 茲夕亡大雨。(院 618) 16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月』：

(19) 壬戌卜，貞才𠄎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𠄎(丹，𠄎)，𠄎。

(20) 甲午卜，貞才𠄎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𠄎，𠄎。

11. 鐵雲藏龜六九頁四片，以下仿此。

12. 殷契粹編第一一一七片，以下仿此。

13.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九頁五片，以下仿此。

14. 以上四版，乃同事異卜，看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15. 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十八頁十三片，以下仿此。

16. 中央研究院殷墟文字甲編六一六片，以下仿此。



釋 茲 用 茲 御

- ( 21 ) 乙丑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吠，寧。才九月。
- ( 22 ) □□卜，貞才天邑商公宮，困。茲月亡吠，寧。
- ( 23 ) 辛□□，貞才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吠，寧。
- ( 24 ) □□卜，貞才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吠，寧。
- ( 25 ) 癸巳卜，貞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吠，寧。(H. 621 前 4, 15, 2 前 2, 3, 7  
甲 1, 27, 8 菁 10, 1 合) 17

此亦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或言「茲二月」：

- ( 26 )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上大雨。(前 8, 19, 2)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以上諸「茲」字則皆讀爲「茲今」之「茲」。( 16 ) 辭以「又大雨」與「亡大雨」對貞，而一言「茲夕」，一言「之夕」，之茲音近古通<sup>18</sup>，尤可證「茲」之必有「今」義。此外又有單言「茲」者，如：

- ( 27 ) 貞曰自(師)母(母)才茲征(廷)。(前 1, 9, 7)
- ( 28 ) 庚辰卜，貞宁重爲帝乃才茲。(前 4, 33, 7)
- ( 29 ) 貞今日其圃？王固(占)曰，野(疑)茲三雨。之日允雨。三月。(前 7, 19, 1)
- ( 30 ) 癸未卜，覡，貞旬亡田(乃，曷)。王固曰，坐(往)乃茲出幣(崇)。六日戊子，子攷梓(死)。一月。(菁 3, 1)
- ( 31 ) 癸巳卜，覡，貞旬亡田。王固曰，乃茲亦出幣。若僂，甲午王坐盪(逐)眾，小臣出(叶)車馬職王車，子采亦叱(賦)。(菁 3, 1)

此武丁時卜辭也。

- ( 32 )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茲。(後下 9, 18)
- ( 33 )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才茲。(後下 10, 1) 19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其「茲」字之義，或爲「今」，或爲「此」，總之皆讀爲

17. 看明義士表較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刊濟大學刊二期；董彥堂先生五等爵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六本三分。又「菁 10, 1」代表殷虛書契菁華十頁一片，以下仿此。

18.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列考釋第五版①辭「之夕」條。

19. 以上兩版，乃同事異卜，看全注 14。

「茲」，亦曾無一例可以微小之義解之者。

不但卜辭如此，即周金文字亦莫不皆然，如：

象伯戎殷：「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

毛公鼎：「錫汝茲关（贈），用歲用政（征）。」

魯鼎：「以魯酒級（及）羊，茲三魯，用到（致）茲人。」

又：「用茲四夫頤（稽）首。」

沈子也殷：「作茲殷用飢鄉（饗）己（姪）公，用格多公。」

陳昉殷：「作茲寶殷，用追孝我皇殷（舅）鐘（姑）。」

諸「茲」字亦無一不讀爲「茲此」之「茲」者。

然則本文所言「茲用」「茲不用」「茲母用」「茲御」之「茲」，亦自不能例外，舊說釋「茲」，本毫無可疑，楊氏以爲「文義不諧」，蓋不明「茲用」之意義故也。

### 三 釋用

「茲用」之「用」，楊氏以爲即「用牲」之「用」，亦非。案「用」字在卜辭固有用爲「用牲」之「用」者，如：

(34) 甲戌卜，用大牛于且（祖）乙。（後上 26, 4）

(35) 癸酉卜，出于且辛二牛，今日用。（前 1, 11, 4）

(36) 貞出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前 4, 8, 3）

(37) 戊戌卜，今日用三犬于成。（契 11）<sup>20</sup>

(38) 乙巳卜，室，貞三羌用于且乙。（前 1, 9, 6）

(39) 三百羌用于丁。（續 2, 10, 3）

此武丁時卜辭也。

(40) 百牛其用于后（後）且乙哉。（河 307）<sup>21</sup>

(41) □戌卜，貞羸見百牛瓦用，自上示。（前 7, 32, 4）

20. 殷契卜辭第十一片，以下仿此。

21.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七片，以下仿此。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但以釋「效用」之「用」，則絕不可通。

說文三下用部：

用，可施行也，从卜中。

方言六：

用，行也。

論語先進：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其「用」字之義確爲「行」。又易爻辭中屢見一成語，曰「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

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頤六三：「十年勿用，天攸利。」

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小過九四：「勿用，永貞。」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王引之經義述聞一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曰：

「用」者，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也。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言「用靜吉，用作凶」



耳。

案王氏以「無所施行」釋「勿用」，其說至確。卜辭中之「爻用」，「用」，「爻不用」，「不用」，「爻母用」，「爻御」，與易爻辭之「勿用」至相似，則「用」者亦自當以「施行」解之。

#### 四 釋爻用

故「爻用」者，用此也。此成語所以每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綴之者，猶言「用此卜」，「从此卜」，「按照此卜而施行」也。所以知者，卜辭或言「用爻卜」：

(42) 丁丑卜，狄，貞其用爻卜，異其涉蒙同。(院 3916)

(43) 其用爻卜，田于宕。(後上 15, 3)

(44) 宗三示囙爻卜。(粹 488)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用爻卜」即施行此卜也。或言「宙元卜用」：

(45) 庚申卜，旅，貞宙元卜用，才二月。(續 1, 39, 9)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宙讀爲專，讀爲轉，「宙元卜用」，即轉而施行第一卜也。或言「用爻二卜」：

(46) 王囙爻二卜乎勿囙。(院 168)

此武丁時卜辭。「用爻二卜」即按照此第二卜而施行也。或言「从三卜」：

(47) 甲辰卜，狄，貞三从三卜。叙養。(院 3915)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从」與「用」同，「从三卜」言從而施行第三卜也。或言「用四卜」：

(48) 其用四卜。(粹 1256)

或言「用五卜」：

(49) 用五卜囙。

兩版皆廩辛康丁時卜辭，「用四卜」「用五卜」即按照第四卜或第五卜而施行也。凡此「用某卜」「从某卜」之事，皆在卜辭中，與「爻用」等之綴於卜辭之末，或卜兆之旁者異，蓋既卜之後，已見吉凶，至於用不用，則又或決之於卜焉。然由此足證所謂「爻用」「爻不用」「爻母用」者，必爲「用此卜」「不用此卜」「毋用此卜」之

省，「用」「不用」者，又爲「爻用」「爻不用」之省，則絕無疑也。

尚書洪範曰：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騫，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此言卜之事類凡五，曰雨，霽，蒙，騫，克；占其吉凶，而決其用不用，則曰貞曰悔凡二，貞則吉，悔則不吉也。又大誥曰：

天休于寧(文)王，與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此「卜用」，亦言卜其吉凶，而決定其行不行也。又考訂說文諸家，於「用」字咸謂「卜中乃可用」，或「卜吉則从」：

徐鉉校說文：「卜中乃可用也。」

徐鍇說文繫傳：「尚書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又曰，先人不違卜。」

段玉裁說文注：「卜中則可施行。」

惠棟讀說文記：「卜中便可用。」

饒炯說文部首訂：「蓋古人有事則卜，卜吉則从，而加卜以爲中用專字。」

用字从卜从中之說，雖或有可疑<sup>22</sup>，然諸家以「用」字之義爲「卜中則用」，或「卜吉則从」，至少於本文所言「爻用」，「用」，「爻不用」，「不用」，「爻母用」之「用」，不失爲達詰。此「爻用」之義，又可以舊籍及字書證明者也。

蓋殷人貞卜，於卜辭之外，恆記兆之吉否，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弘吉，或曰至吉，或曰若，或曰不吉，或曰坐烹，或曰坐醜，或曰坐日，或曰媿，或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sup>23</sup>。此外又常記貞卜之行不行，即今所言「爻用」，「用」，「爻不用」，「不用」，「爻母用」，「爻御」等類成語是也。

卜辭中有一事三問而用其一者：

(50) 父甲一宰。

22. 看楊樹達語源學論文十八篇釋用，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

23.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③辭「吉」條。

二牢。

三牢。茲用。(粹571)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卜祭其父祖甲，用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從而施行之。即用三牢，以祭於其父祖甲。在卜辭則於「三牢」之旁，記「茲用」二字，言已按此卜而行也。

(51) 丙子卜，瀹重一牢。

二牢。

三牢。茲用。(佚580)<sup>24</sup>

(52) 从又(侑)。

一牢。

二牢。

目牢。茲用。(粹584)

(53) 其囙于伊尹一牛。

二牛。茲用。

三牛。(皖744)

(54) 三牛。

五牛。茲用。

三小宰。(佚208)

此皆武乙文丁時卜辭。(51)辭「瀹」爲祭名，「重」爲用牲之法，此乃卜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從而用之。(52)辭乃卜侑祭之牲數，一牢乎？二牢乎？三牢乎？結果三牢之兆吉，乃從而用之。(53)辭卜侑祭於伊尹，用一牛乎？二牛乎？三牛乎？結果二牛之兆吉，乃從而用之。(54)辭亦卜用牲之數，三牛乎？五牛乎？三小宰即六羊<sup>25</sup>乎？結果五牛之兆吉，乃從而用之。凡此亦皆於所施行之卜辭，綴「茲用」二字。

有一事二問而用其一者：

(55) 父甲歲奉。茲用。

24. 殷契佚存第五六〇片，以下切此。



車勿牛。(續 1, 28, 1)

(56) 丙戌卜，車新豐用。

車舊豐用。茲用。(粹 232)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57) 戊辰卜，兄己<sup>26</sup>牢。

二牢。茲用。(續 2, 20, 4)

(58) 丙子卜，瀟杏一牢。

三牢。茲用。(院 571)

(59) 丙午卜，父丁福夕歲牢。

五牢。茲用。(續 1, 31, 1)

(60) 三牢。茲用。

五牢。(粹 574)

(61) 壬辰卜，其奉年于彘，糞又羌。茲用。

彘，糞二牛。(續 1, 51, 5)

(62) 其从犬口罕(食)又豚。茲用。

弗罕。(佚 81)

(63) 于宗。茲用。

于瀟。(粹 491)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

(64) 癸卯卜，圓□□圓□圓。一

其牢又一牛。茲用。二

(65) 車犖。一

車犖。茲用。二

(66) 甲辰卜，圓□□宗日圓□。茲用。一

25. 看拙著釋字。

26. 此稱兄己，似為祖庚祖甲時卜辭而稱祖己為兄己者，然觀其字體絕不類。其書法款式皆與武乙文丁時卜辭至相同。疑此兄己，必當為武乙文丁之兄而名己者。待詳考之。

其牢又一牛。二

( 67 ) 車犖。一

車犖。茲用。二

( 68 ) 車犖。一

車犖。茲用。二

( 69 ) 甲午卜，貞□□宗日其牢。一

其牢又一牛。二( 通 64 ) 27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凡此皆一事二問而行其一，與前例相同，亦於其所施行之一辭，綴「茲用」二字者也。

至於一事一問而用之者，其例至繁。不勝枚舉。茲略引數例，以概其餘：

( 70 ) 乙未卜，王曰，貞其田。茲用。( 河 555 )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 71 ) 己未卜，其璽父庚，舞瀟于宗。茲用。( 粹 322 )

( 72 ) 車彛黍征于南庚。茲用。( 粹 289 )

此康辛康丁時卜辭也。

( 73 ) 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茲用。( 院 392 )

( 74 ) 庚戌，貞辛亥又河，方賁大牢，圉( 祖 ) 大牢。茲用。( 後上 22, 7 )

( 75 ) 貞辛亥人賁大牢。茲用。( 佚 243 )

( 76 ) 己卯，貞奉禾于示壬三牢。茲用。( 院 392 )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 77 )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佳王九祀。( 通別 2, 4, 9 ) 28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

所以知「茲用」之卜，其兆吉者，尙書僞大禹謨曰：

枚卜功臣，惟吉之从。

僞孔傳：

27. 卜辭通纂第六四片，以下仿此。

28. 卜辭通纂別錄之二，第四，片九，以上仿此。

枚謂歷卜之，而从其吉。

又前舉徐段惠饒諸氏之說，或言「卜吉則从」，或言「卜中乃可用」，亦均與此說合。知所从者，其兆必吉也。

徵之卜辭，如言：

( 78 ) 从孟。大吉。茲用。

从宮。

从椽。

从疆。( 院 537 )

「从」字在此其義當爲「逐」。詩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毛傳：「從，逐也。」左氏成公十六年傳：「晉韓厥從鄭伯。」杜注：「從，逐也。」从卽從，从孟，从宮，从椽。从疆，猶言田于孟，田于宮，田于椽，田于疆也。此卜「从」于四地，結果用「从孟」，「从孟」之旁，別有「大吉」二字，蓋以其兆大吉而用之也。

( 79 ) 大乙歲，王其鄉，不葍雨。吉。茲用。

其葍園。( 院 699 )

鄉讀爲饗，獻也，祀也。葍讀爲遘，遇也。此卜歲祭大乙，王饗之，遘雨乎？不遘雨乎？結果用「不葍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則亦正以其吉，乃始用之也。

( 80 ) 中日至葍兮曷( 啓 )。吉。茲用。

不曷。( 院 547 )

中日卽日中，卽正午，葍字說文以爲墉之古文，在卜辭郭沫若以爲「假爲彤或融，用爲明晨或晨刻之意。」<sup>29</sup>今案本辭之葍，其意確爲明日，郭說是也。兮字郭氏以爲「假爲曷。」<sup>30</sup>此卜自今日正午，以迄明晨，啓乎？不啓乎？卽天晴乎，天不晴乎？結果用「啓」卜。而兆旁別有「吉」字，知所以用之者，亦正以其兆之吉也。

( 81 ) 雨。

不雨。吉。茲用。( 院 664 )

29. 殷契粹編考釋九十頁六五二片。

30. 全上九八頁七一五片。



此辭前段，仍當有辭，或言田，或言筮，或言步，或言出行。此則真雨乎？不雨乎？結果用『不雨』之卜。而卜兆之旁，別有『吉』字，知亦正以其吉，乃得而用之也。此外一事一問兆吉而用之者，其例尤多，如：

( 82 ) 庚申卜，其來宗甸又衰，重小宰。大圉。茲用。( 院 624 )

( 83 ) 癸未卜，羽( 翌 ) 日乙王其圉，不鳳。大吉。茲用。( 後上 14, 8 )

( 84 ) 大吉。茲用。( 續 2, 26, 6 )

( 85 ) 大吉。茲用。不雨。( 粹 710 )

( 86 ) 王其各于大乙，彳伐，不葺雨。吉。茲用。不雨。( 院 603 )

( 87 ) 羽日辛，王其省田，柎入不雨。吉。茲用。夕入不雨。( 佚 247 )

( 84 ) ( 85 ) 之卜辭皆殘。然( 85 ) 以『不雨』推之，知其卜辭當爲王田，或王筮，或王步，或王出入不葺雨之類。而『不雨』及( 86 ) 之『不雨』，( 87 ) 之『夕入不雨』，則皆記徵驗之辭。以上卜辭皆屬於武乙文丁時。而記『茲用』，皆並記『吉』或『大吉』，知『茲用』之卜，其兆恆吉。又前舉不記『吉』或『大吉』者，亦可以由此而推之也。

『茲用』亦省稱『用』，如：

( 88 ) 于向亡戔。

于宮亡戔。吉。用。

于孟亡戔。( 院 506 )

此一事三問，而用其一，又記兆『吉』者也。

( 89 ) 丁未卜，翊日戊王其田亡戔。吉。用。

( 90 ) 戊王其田，重率亡戔。用。吉。( 院 3593 )

( 91 ) 壬子卜，王其筮于疆，吉。用。( 佚 87 )

( 92 ) □□卜，翊日戊王其筮于□。弘吉。用。( 粹 1012 )

此一事一問而用之，又記兆之『吉』或『弘吉』者也。又如：

( 93 ) 于孟亡戔。吉。

于疆亡戔。吉，用。( 粹 1028 )

此一事二問，其兆並『吉』，而任用其一者也。又如：

( 94 ) 重豚。

重犬。

重犬又豚。用。

犬三豚三。( 粹 592 )

( 95 ) 一牛。用。

二牛。( 院 631 )

此一事或四問，或二問，而用其一，雖不記「吉」字，然由前例推之，亦知其兆必吉者也。以上皆武乙文丁時卜辭。

此外又有稱「茲不用」者，如：

( 96 ) □□田，囙曰，貞兄( 祝 )于愈。茲不用。( 河 555 )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

( 97 ) 辛未，又于出日。茲不用。( 佚 86 )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茲不用」者，「茲用」之反面，得兆不吉，故不用之也。

「茲不用」又省稱「不用」，如：

( 98 ) 丙申卜，象伐。不用。( 後下 26, 7 )

( 99 ) 戊寅卜，又匕( 甗 )庚，五卽十牢。不用。( 佚 897 )

( 100 ) 辛未卜，帝風。不用。雨。( 佚 227 )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茲不用」之省稱「不用」，猶「茲用」之省稱「用」也。

又有稱「茲母用」者，如：

( 101 ) 己卯卜囙。茲母用。

己卯卜王。

( 102 ) 己卯卜王。

己卯卜王。茲母用。( 院 3688 )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僅記貞者爲王，而不記所貞爲何事，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至多。母讀爲毋<sup>31</sup>，「茲母用」猶言「茲不用」也。

31. 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考釋第一版①辭「母」條。

## 五 釋茲御

『茲用』成語，始見於祖庚祖甲時，中經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數代，至帝乙帝辛時尚沿用之。惟帝乙帝辛時，除『茲用』之外，又常用『茲御』一辭，蓋『御』亦『用』也。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103) 乙巳卜，尤，貞亞男乙羌，其御用。( 琮 2404 )

御用連稱；又楚辭九章涉江：『腥臊並御，』王逸注：

御，用也。

可證。故『茲御』者，即『茲用』也。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104) 乙丑田，王曰，茲卜御。( 虛 119 )<sup>32</sup>

足證『茲御』者，亦當爲『茲卜御』或『御茲卜』之省，與『茲用』之爲『用茲卜』或『茲卜用』之省者同。

今更就帝乙帝辛時之卜辭而觀，有一事二問而御其一者，如：

(105) 戊申卜，貞王田殷，不遺雨。茲御。

其遺雨。( 前 2, 44, 1 )

(106) 乙未卜，圓今日不雨。茲御。

其雨。( 前 5, 31, 4 )

(107) 戊辰卜，圓今日不雨。

其雨。茲御。( 粹 688 )

(108) 𠄎困雨。

其雨。茲御。

(109) 朔日戊不雨。茲御。

其雨。( 前 3, 17, 5 )

有一事一問而御之者，如：

(110)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澆，不遺大雨。茲御。( 前 2, 28, 8 )

32. 殷墟卜辭第一一九片，以下仿此。



釋 茲 用 茲 御

(111) 壬子卜，貞王田旂，往來亡𠄎。茲御。(前 2, 32, 2)

(112) □□卜，貞王田旂，往來亡𠄎。茲御。(前 2, 41, 7)

(113) □□田，貞王田旂，往來亡𠄎。茲御。(甲 2, 16, 10)

(114) 戊辰卜，貞王田□，往來亡𠄎。茲御。(前 2, 44, 2)

有「茲御」之後，隨記年祀者，如：

(115) 甲午卜，才𠄎，貞从東車今日弗每(悔)。才十月，茲御，王正國因，佳十祀。(佚 900)

有「茲御」之後，隨記徵驗者，如：

(前 16) 癸未卜，貞茲夕又大雨。茲御。夕雨。(後下 18, 13)

有「茲御」之後，隨記田獵獲獸者，如：

(116) □□田，貞王其田旂，往來亡𠄎。茲御。獲□二百五十□雉二。

(前 2, 30, 4)

(117) □□卜，才奠(鄭)，貞王田自東，往來亡𠄎。茲御。獲(獲)鹿六，

犬十。(前 4, 36, 3)

(118) □□田，貞王田于敏菴(龍)，往來亡𠄎。茲御。獲麋六，鹿。九月。

(後上 15, 7)

(119) 戊申卜，貞王田于同菴(龍)，往來亡𠄎。茲御。獲麋一，犬四。

(前 2, 28, 3)

(120) 戊午卜，貞王田于祝，往來亡𠄎。茲御。獲犬二。(前 2, 32, 5)

(121) □□卜，貞王田于弊，往來亡𠄎。茲御。獲鹿。(前 2, 44, 3)

(122) □辰卜，貞王筮于□，往來亡𠄎。茲御。獲麋十又二。(佚 350)

(123) □□田，貞王田于□，往來亡𠄎。茲御。獲鹿一。(前 2, 23, 2)

(124) 戊戌卜，貞王筮于置(召)，往來亡𠄎。茲御。獲麋一。

(125) 壬子卜，貞王田于旂，往來亡𠄎。茲御。獲鹿十一。

(前 2, 24, 1 與前 2, 26, 7 合)

「茲御」之卜，其兆亦吉。所以知者，卜辭中每於「茲御」之前，先記「王呬曰吉」，或「王呬曰大吉」，或「王呬曰弘吉」，是所卜者亦必以其兆吉，而後御之

也。卜辭中此例至多，備舉實不可勝。茲選錄十則，以見一般：

(126) □□王卜，貞田稔，往來亡咎。王吼曰吉。茲御。圖□百冊八，麋二。

(前 2, 33, 2)

(127) 壬午王卜，貞田鬻，往來亡咎。王吼曰吉。茲御。隻鹿二。(前 2, 44, 5)

(128) 戊子王卜，貞田鬻，往來亡咎。王吼曰吉。茲御。隻。(前 2, 44, 4)

(129) 壬寅王卜，貞田專，往來亡咎。王吼曰吉。茲御。在十月又二。

(前 2, 40, 2)

(130) 丁卯王卜，貞田寔，往來亡咎。王吼曰吉。茲御。(前 2, 39, 6)

(131) 戊戌王卜，貞田戈，往來亡咎。王吼曰大吉。才四月。茲御。隻吠十又

三。(前 2, 27, 5)

(132) □□卜，貞王田于鷄，往來亡咎。圖圖弘吉。茲御。隻吠八十又六。

(佚 547)

(133) 壬子王卜，貞田盪，往來亡咎。王吼曰弘吉，茲御。隻吠冊一，麋八，

豸一。(前 2, 27, 1)

(134) 匡子王卜，貞田宰，往來亡咎，王吼曰弘吉。茲御。隻眾二鹿八。

(前 2, 31, 6)

(135) 匡子王卜，貞田稽，往來亡咎，王吼曰吉。茲御。(前 2, 38, 6)

凡此之「茲御」，蓋皆與前之「茲用」相同也。

## 六 餘論

總上所述，「茲用」，「用」，「茲御」者，猶言「用此卜」，即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茲不用」，「不用」，「茲母用」者，猶言「不用此卜」，即不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所以「用」之者，以其兆吉；所以「不用」者，以其兆不吉。此乃一種記事文字，非卜辭也。「茲用」一辭，自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以迄帝乙帝辛時，皆用之。「茲不用」一辭，僅用於祖庚祖甲及武乙文丁時。「用」與「不用」，僅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茲母用」一辭，僅祖庚祖甲時一二見。「茲御」一辭，惟帝乙帝辛時用之最多，其他各期無有焉。祖庚祖甲時所用者，有「茲用」，

釋 茲 用 茲 御

「茲不用」，「茲母用」三辭。廩辛康丁時僅用「茲用」。武乙文丁時所用者有「茲用」，「用」，「茲不用」，「不用」四辭。帝乙帝辛時僅用「茲用」及「茲御」。茲更列表以明之<sup>33</sup>：

成語	時期	茲	用	用	茲不用	不	用	茲母用	茲	御
祖庚	祖甲	○			○			○		
廩辛	康丁	○								
武乙	文丁	○	○	○	○	○				
帝乙	帝辛	○								○

又此種成語，不見於武丁時卜辭中，知其創始當在祖庚祖甲以後也。

然於此更有一問題焉：祖庚祖甲以後之貞卜，其「用」與「不用」，每卜皆記乎？抑偶爾記之乎？曰：綜合所見卜辭而觀之，其記「用」與「不用」者，終居少數，知貞卜之「用」與「不用」，乃偶爾或記之也。「用」與「不用」之中，記「茲用」，「用」，及「茲御」者尚較多，其記「茲不用」，「不用」，「茲母用」者，在全卜辭中，不過千萬分之一二。知記「用」者尚較為普通，記「不用」者則更為偶然中之偶然而已。又以時代而言，則記「用」「不用」者，在祖庚祖甲時尚極少。廩辛康丁後漸多。至武乙文丁時，用之乃繁；迄帝乙帝辛時，則祭祀卜辭如「其牢」，「其犧」，「其羊」，「其豕」之類，每記「茲用」，田獵卜辭如「王田」，「王省」，「王從」之類，每記「茲御」，其數量則更較前此為尤多也。

廿六年十月作於長沙，廿七年九月廿日，鈔於昆明。

33. 表中凡成語見於某期者，以○標明之。



# 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

勞 幹

## (一) 孝文前後之發展與洛陽

魏孝文遷都爲南北朝一件大事，直影響南北朝整個之局面，世之持論者當然首及孝文傾慕華風，然此固是原因之一，但決不能就此一端立說。

北魏太武時，北方割據之部族與塢堡已漸次削平歸服，復成統一之局面，文成獻文兩代，無後顧之憂，其趨向爲向南發展，其時之成就有：

太安三年；侵宋破兗州。

皇興元年；侵宋青州取淮北淮西地。

皇興三年；取宋青州。

至太和五年取宋徐州，洛陽之威脅即完全除去，洛陽自西晉亡後，原無人作爲都邑，至此便可重新經營作爲指揮規畫中原之根據地。

周秦以後本只有長安洛邑曾作統一之都城，孝文意在全中原之規取，當然就形勢而論必擇此二地。但與平城之關係而言，長安僻在西垂，非自平城南下作經之大道，且苻姚均失敗於此，尙有戒心。自不如坐鎮洛陽，從容策動，免去平城之千里裹糧，師徒勞敝，事實上之若干困難。

元魏本意在畫江自守，殊無兼併之心，宋書九十五索虜傳魏太武遺宋文帝書曰：  
彼常欲與我一交戰，我亦不癡，復非苻堅。

可知在魏太武時尙無平南之意，但至孝文時即不同，魏書六十三王肅傳云：

王肅見魏主如鄴，陳伐齊之策。魏主與之言，不覺促席移晷，自是器遇日隆，  
親貴舊臣，莫能間也。魏主或屏左右與肅語，至夜不能，自謂君臣相得之晚。

又孝文紀太和二十三年云：

顧命幸輔曰……思纂乃聖之遺蹤，遷都嵩極，定鼎河瀼，庶南蕩甌吳，復禮萬

國。

又孝平紀正平元年詔曰：

孝文皇帝遠遊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

可見遷都作用，意在圖南。遷都以後，太和十八年至二十年為經營之時期，未遑大舉，二十一年始敗齊人於沔北。但因二十二年即死，故無多大之成功。當然孝文亦不見得有吞併南方之決心，但與前此無志南向者異矣。

但此事對於後來影響殊不小，孝文以後，宣武無多大作為，魏收稱其為『元、成、安、順之儔，』但與梁武作戰，仍有戰績。其後魏有元義，胡后，相繼亂政，直至京師傾覆。而梁世則歷世承平，竟不能遠追宋武，光復舊京，甚至立一元灑，亦終失敗。其原因固多，如步卒騎兵之不敌，（宋書兵志），士大夫褻衣博帶，不耐寒暑（顏氏家訓涉務篇），皆是。但隋文帝以伊洛河渭為根據，以統一中國，仍元魏系統下之遺產，而經營此一帶之根據地，究應從孝文算起也。但其遷都決非偶然之事，而為國力發展之自然結果，孝文不遷，伊洛亦必有繼而興之者。

## （二）洛陽與平城之糧食供給

平城自建都以後，因仿前代移民政策，亦曾有多次之遷徙，今從道武為斷，略述如下：

道武紀皇始二年：（誠 慕容寶），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河，高麗，雜夷三十六萬，及百工伎巧十餘萬，以充京師。……詔給內徙新民，計口受田。

天興元年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於代都。

天興四年二月：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至自安定之高平，木易子率數千騎與衛辰棄國遁走。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獲其輜重庫藏，馬四萬餘匹，駱駝犛牛三千餘頭。牛羊九萬餘口，班賜將士各有差，徙其民於京師。

明元泰常三年四月：徙冀定幽三州徒河於京師。

太武紀太平真君八年三月：徙安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

太平真君九年：徙西河離石民五千餘家於京師。

又正平元年三月：車駕至自南伐……以降民五千餘家分置近畿。

獻文紀皇興三年五月：徙青州民於京師。

孝文紀太和五年：假梁郡王嘉大破道成將，俘獲三萬餘口送京師……以南俘萬餘口賜羣臣。

又如魏書三十娥清傳云：

先是徙河民散居三州，頗爲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歸。亦是徙民京師之事。按畿甸容納遷民之事，秦漢本有故事。但秦漢建都關輔，土地肥美，人民殷富，且有鄭白諸渠可資灌溉。民食不足且可循河入渭，將關東之粟致之京師。因此容納移民可至極大限度。至若平城近畿爲現在山西之雁北十三縣，瘠薄高寒，難言墾闢，全不能以關輔故事比附。北史四十六成淹傳云：（魏書七十九。）

帝幸徐州，敕淹與閻龍駒專主舟楫，將汎泗入河，泝流還洛。軍次礪礪，淹以黃河凌急，慮有傾危，乃上疏陳諫。帝敕淹曰：「朕以恆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人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黃河急凌，人皆難涉。我因此行乘流，所以開百姓之心。」

觀此則孝文遷洛，與運漕之關係，可以證實。

平城雖不通漕運，但糧食仍仰給於外處。魏書食貨志云：

（獻文時）山東之民咸勤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當時既無漕運，則自山東（黃河三角州）至平城但循陸路，而陸路但能循幽并，循幽州之道約相當於現在之平綏，從并州者約相當於現在之正太鐵路或白晉公路再經太原而至大同（註），其經幽州之路，尤爲艱險，故當時仍以并州爲要道。（孝文自平城至洛經晉陽見本紀）。

又通鑑義熙十一年九月：

魏比歲霜旱，雲代之民多飢死，太史令王亮，蘇坦言於魏主曰：「案讖魏當都

---

（註）晉陽因此成爲重要之都邑。魏書十四元丕傳：

丕時年八十猶自平城力戰，隨駕至洛陽，高祖每遣左右慰勉之。乃返晉陽。高祖崩，丕自并州來赴，世宗引見之，恩有加焉。

不返平城而返晉陽，即以晉陽爲中途大邑，年老不便遠行也。



鄴，可得豐樂。」嗣以問羣臣。博士祭酒崔浩，特進京兆周澹曰：「遷都於鄴，可以救今年之飢，非長久之計也。……又舊都守兵既少，屈丐柔然，將有窺窬之心，舉國而來，雲中必危，朝廷隔恆代千里之險，難心赴救，此聲實俱損也。」

此在拓拔嗣（明元）時，人心已有南遷之意。且更有讖文可附，則與情向鄴，還當在此以前。第悚於柔然鐵弗之南侵，不敢有所舉動而已。審是至孝文之世，赫連已滅，柔然就衰，當時大事，是志在圖南，又何必依戀平城，「隔恆代千里之險，」以與師南伐乎？

洛陽本中原舊都，漕運系統早已有所成就。觀鄴道元楊街之所記載猶可見其大略。且中原雖曾經兵革，但休息經年，已日就豐給。如魏書六十四張彝傳云：

初彝曾祖幸所招引河東民爲州畿千家。後相依合至於罷入登州，積三十年析別有數萬戶，高祖比校天下民戶最爲大州。

可以窺見北魏中期之休養生息。

又魏書記水旱之災，凡文成三，獻文五，孝文九。水旱爲災，在中國北方本是常事，且爲無可避免之事，但有一點可注意，即人口愈多，災情愈重。即使無災，人口增殖之數目，亦不足與糧食增加之數目成正比例，何況有災？太和五年曾發五萬人開靈邱道，此處當現在紫荊關口，山嶺重重，現在亦不能充分利用，何況當時？太和時已從十六國之割據局面，變爲帝國之規模，欲解決民食問題，決非坐守平城，所能致力矣。

### （三）鮮卑之統馭雜胡與華化

當西晉衰化以後，胡漢各族、紛紛自立，但除東方之馮，與西方之張李而外，大率狹隘暴橫，隨興隨滅。雖苻堅矯之以恢宏大度，亦異族相雜，了非真誠相處。苻氏統治勢力尙存，猶能維持表面之合作，苻氏既瓦解之後，即相率各自復國。拓跋氏繼苻氏立國，除舊有胡漢各族，更有西域，高車，蠕蠕，各部新附。原爲烏合，全仗扶持，稍一不慎，土崩立見。故拓跋氏所用之政策，爲一方面鞏固邦畿，一方面同化異族。當時所行政策固多與此相關，而孝文漢化之事尤爲顯著。

魏書官氏志云：「凡與帝室爲十姓，太和以前國之表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

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是十族以外均爲新附。清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曾攷訂各族中非鮮卑者甚多。而赫連，乞伏，郁久閭等尙不在內。岑仲勉先生亦攷訂各族中非鮮卑族者不少。(註)是北魏部族雜糅之事可想。

此外各邊部落之降附與俘虜見於紀傳而非官氏志所有者至多。如能將當時內附降獲部落合計之，必有一驚人數目，今雖史籍缺遺，無從核計，然其次數已有可觀。茲列於下：

(一)高車：

魏書道武紀登國五年，襲高東袁紇部，大破之，獲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

又天興三年十一月，高車別部帥，勅力健率九百餘落內屬。

明元紀泰常三年春正月，詔護高車中郎將薛繁率高車丁零十二部大人衆北略至弱水，降者二千餘人。

(二)蠕蠕：

太武紀太平真君十年二月，蠕蠕渠帥尔綿他拔等，率其部落千餘家來降。

又四十四宇文福傳，破蠕蠕別部，獲萬餘，還除都牧給事。

(三)匈奴：

明元紀神瑞元年六月，司馬德宗屠各帥張文興率流民七千餘家內屬。

又河西胡劉遮劉退率部萬餘家渡河內屬。

又神瑞二年二月，河西胡劉雲等率數萬家內附。

又泰常五年夏四月，河西屠各帥黃大虎羌酋不蒙威等遣使內附。

又太武紀始光三年，帝率輕騎二萬襲赫連昌，徙萬餘家而還（按此當有漢人在內。）

又神龜元年十月，上郡屠各陁詰歸率萬餘家內屬。

又十五元素傳，(世祖初)休屠郁原叛，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

(四)氐及羌：

明元紀泰常二年十有二月，氐豪徐駸奴齊元子擁部落三萬於雍，遣使內附，詔

(註)見輔仁學誌五卷一二合期，再說欽察。

將軍王洛生及河內太守楊聲等，西行以應之。

又太武紀神麤元年十月，上洛巴渠衆午觸等率萬餘家內附。

又太延四年十二月，上洛巴泉輩等相率內附。

又太平真君二年冬十一月，平酒泉，獲沮渠天周男女四千口。

又十九天燮傳，除征虜將軍，華州刺史，樊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爲戎落。』(按李潤堡爲姚興所徙之羌，見晉書載記。)

又四十六寶瑾傳，平巴西氏酋領降下者數千家，不下者誅之，又降蠻酋仇天爾等三千家於五將山。

(五)蠻：

又文成紀太安三年十有一月，蠻王文虎率千餘家內附。

孝文紀太和十四年，襄陽蠻酋雷婆思等，率一千三百餘落內徙，居於太和川。

(六)吐谷渾：

太武紀太平真君五年冬十月，晉王伏羅大破慕利延，慕利延奔走白蘭，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鷓鳩黎部大崇娥等率其部一萬三千落內附。

又太平真君六年秋八月，封敕文入抱罕，分徙千家還上邽。

又二十六尉眷傳，擊破吐谷渾，俘三千餘口。

又五十一封敕文傳，詔敕文率步騎七千征吐谷渾慕利延兄子拾歸於抱罕。……拾歸夜遁。敕文引軍入抱罕，虜拾歸妻子，分徙千家於上邽。

(七)其他：

又道武紀天興五年，越勒莫弗率其部萬餘家內屬，居五原之北，

又天興六年朔方尉遲部別帥率萬餘家內屬，入居雲中。

又明元泰常三年夏四月，徙冀定幽三州徙河於京師。

又泰常七年冬十月，車駕南巡，出自天門關踰恆嶺，四方蕃附大人各率所部，從者五萬餘人。

又太武太平真君六年夏四月，徙諸雜種人五千餘家於北邊。

又太平真君八年三月，徙安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



又二十八莫題傳車駕征姚興，次於晉陽，而上黨羣盜秦頗，丁零翟都等聚衆於壺關，詔題帥衆三千以討之。

又二十八劉潔傳，河西敕勒新民三萬餘落。

又二十九奚斤傳，徙敕勒部二萬餘落。

究上所舉，北魏所征服及來歸之部落頗不在少，而中原舊有，史未悉舉者當更多。故其叛變之事，屢見於魏書紀傳，今但舉其年代，以避繁複：

神麴元年十月，三年三月，四月。

延和四年秋七月。

太延三年秋七月，五年冬十月。

太平真君四年夏四月，五年六月，六年二月，六年九月，七年二月，八年春正月，九年。

正平二年。

太安二年。

延興元年冬十月，二年春正月，四年十二月。

太和四年。

此類反叛之事，魏世數見不鮮，按魏書三十五崔浩傳云：

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百姓意沮。……今居北方，但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耀威桑梓之中（通鑑作布羅林薄之間），誰知多少？

故鮮卑爲數，本不甚多。宋書七十四臧質傳引魏太武書云：『吾今遣鬪兵，盡非我國人，城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氐羌。』又魏書五十尉元傳：『今計彼戍兵，多是胡人……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皆用雜胡爲兵之證，雜胡既多，非鮮卑之力所能統馭，則其叛變，本不足怪。

胡人初入中國，尙從「行國」舊習，故叛變之機會較多。反之漢人乃定居者，故叛變之事較少。苻堅之敗，鮮卑羌胡咸去，而太原人王懿反爲苻氏起兵（見宋書四十六本傳）。然此特胡人與胡人間事耳。漢人民族意識永無磨滅之事。宋武規復長安後，

三秦父老聞裕將還，詣門流涕訴曰：「殘民不寤王化，於今百年，始覩衣冠，人人相賀，長安十陵，是公家墳墓，咸陽宮殿，是公家室宅，捨此欲何之乎？」（通鑑義熙十二年）。蓋苻姚雖有賢君，究爲異類；同仇之感，惟有王師，遺民固未嘗一日忘情於故國也。此言今猶動人心魄，惜劉裕安於小成，未能乘機結束百餘年胡戎之局，爲可惜耳。卽在魏世，如魏書崔浩傳謂其祖崔玄伯原不得已而歸北，崔浩之誅，據南朝記載，亦有復國深謀在內。此雖敵國傳聞，容有誤謬。但崔氏屢爲太武建策，言無不中，乃獨阻太武南侵。太武南侵亦獨不用浩策。且侵宋歸，於十一年四月返平城，六月卽誅浩，似未能謂與侵宋事無關。今雖不能卽以南朝傳聞爲斷，但崔浩屢阻南侵固是事實。（浩獄牽涉甚大，浩當時已爲衣冠領袖，若株連成獄，卽將北朝世族，盡行牽入，亦大有可能。縱南朝傳說未確，其中亦必有胡漢之爭在內。修史之獄，不過託辭而已。太武紀魏主稱「崔司徒可惜」一語，意亦未明。魏收齊人，當文宣暴政之下，尤不敢斥言其事。惟於浩傳先言玄伯意欲歸南，爲其他列傳未有之例，或徵文見意，未可知耳。）北魏漢人既衆，而民族意識獨強，則孝文不惟投降於漢人文化，且進而投降於漢人民族旗幟之下，實不失爲最聰明之一着。（浩事記谷霽光君曾論及，今其文不見。）

漢人人數既多，文化亦最高，無論如何，在統治之技術與統治之便利上，皆非用漢人不可。故魏人開始建國，卽用燕鳳之流，其後對漢人之需要，更有日漸增加之趨勢。至於北齊，亦同此例。北史五十五杜弼傳（北齊書二十四）：

神武曰……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老翁蕭衍，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何以爲國？

可見中國士大夫之重要。

北魏國力日漸發展，其對漢人之需要亦日漸增加。建設大帝國之技術，本不足以語鮮卑人，故建設大帝國必需一方面大量應用漢人人材，一方面大量應用漢人制度，因此其立國無論如何不能擺脫帝國之基本民族——漢人。既不能擺脫漢人，又何苦以少數民族自居，勉強維持原有之野蠻面目乎？況北魏立國雖至孝文已有百年，但民族問題終未解決，王朝隨時在風雨飄搖之中，甚至國家擴充愈大，收羅民族愈多，問題愈複雜，統治亦愈難，因之國家愈易於崩潰。此時帝國之基本民族，早已從鮮卑人移至

漢人，則爲維持帝國之統治起見，除自認『漢人之元氏王朝』以外，更無他法，故孝文之漢化，對民族問題上自有其必要。至魏世之衰，乃內亂使然，不足歸咎於文化也。

其次北魏之漢化，乃經濟上必然之趨勢。鮮卑本屬游牧民族，但入中原以後，亦漸放棄原有游牧之習而從農業，其變遷之跡，大略可見。魏書平文紀二年云：『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控弦上馬，將有百萬。』百萬之數未必可據，但按弦上馬，仍爲游牧之風。又魏書二十四燕鳳傳謂鳳告苻堅以鮮卑游牧之利，則拓跋珪復國以前，尙存游牧之習。但在此同時已漸從事農業，魏書穆帝紀云：

『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劉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峙，崞縣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接西河，朔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充之。……六年城盛樂以爲北都，修故平城以爲南都。

既營城郭便非行國之制，此可謂拓跋氏自北而南，自行國而居國之開始。

此後道武皇始二年，平慕容氏徙徒河雜夷，計口受田於京師。是平城漸以農業爲基本，又得一證據。徒河卽慕容氏部族，亦屬鮮卑，姑不論在慕容氏時是否已從農業，但原游牧者，此時已務農矣。

六鎮乃鮮卑集中之地，仍然開水田種植。如孝文紀太和十三年八月云：

詔諸州鎮有水田之處，各通溉灌。

此各鎮本有水田，未通暢者，各更通之。又魏書三十八刁雍傳：

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統（薄骨律）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以供軍糧。』

又魏書四十一源懷傳云：

懷又表曰：『北蕃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苗畝。』

此亦北鎮水田之證。故當時軍糧乃當地所產，而非純任畜牧爲生。又魏書四十一源賀傳云：

是時每歲秋冬，遣軍三道並出以備北寇。至春中乃班師。賀以勞役京師，又非禦邊長計。乃上言請募諸州鎮武健者三萬人，復其徭役。厚加賑恤，分爲三部。二鎮之間築城置萬人，給彊弩十二床，武衛三百乘弩一床，給牛二頭，多



造馬槍及諸器械。使武略大將二人以鎮撫之。冬則講武，春則種植，並戍並耕，則兵未勞而盈畜矣。

此事雖未行，但既稱「募諸州鎮」，當無胡漢之分。若其時鮮卑仍以游牧爲生，則屯田之制非其所堪。若因仍游牧之習，則北邊多列穹廬足矣，又何必築城給牛，並戍並耕耶？

又魏書十八元孚傳云：

蠕蠕王阿那瓌既得返國，其人大飢，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請臺諫賑給，詔孚爲北道行臺，詣彼賑恤。孚陳便宜，表曰：「及服之人未嘗粒食，宜從俗因利，拯其所無。昔漢建武中，單于款塞時，轉河東米糲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給之。斯卽前代和戎撫新柔遠之長策也。乞以特牛產羊糊其口命，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

此完全認蠕蠕爲游牧民族，而以農業國家自居。與燕鳳自認鮮卑爲游牧之民，相去甚遠。可知鮮卑在平城時漢化已深，孝文改革不過更進一層，並非開創之事也。

魏時亦號稱崇儒，通鑑宋元嘉十六年（魏太武太延五年）曾隱括魏書儒林傳大旨如下：

涼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魏主克涼州，皆禮而用之。……時魏朝方尙武功，貴遊子弟不以講學爲意，（宋）敞爲博士十餘年，勤於誘導，肅而有禮，貴遊皆嚴憚之，多所成立。前後顯達至尙書牧守者數十人。常爽置館於溫水之右，教授七百餘人。爽立賞罰之科，弟子事之如嚴君，由是魏之儒風始振。

可知文化之吸收，爲不可避免之事。

華化之深淺，各地究不能盡同，大約京師較深。其中區別不在胡漢數目上之比例，而在生活狀態之不同。例如漢書地理志所稱：「天水，隴西，……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以射獵爲先……涼州之畜常爲天下饒。」董卓本漢人，然其凶殘程度，頗可與爾朱榮相比擬。此邊郡生活，歷來常與內地相殊，固不自元魏始，而元魏一般人之標準生活，固應以京師爲代表，孝文所承受者固卽此種文化而非六鎮生活方式也。

附記：本文作時，陳寅恪先生及岑仲勉先生均詳爲指教，寅恪先生並舉成淹及杜弼兩傳爲證，書此致謝。

# 貞石證史

岑 仲 勉

去歲嘗草金石證史，略變前人碑跋之體，良以碑各爲跋，則小學、碑例、書法之專義，非方家不能兼其長，而父子、兄弟、夫婦之記載，分讀或將費乎詞也。頃檢朱楓雅州金石記九云，「余記金石，每於零落之餘，偶有所得，可以正史傳之缺謬，闡前人之未發，爲可喜也。」又翁方綱平津讀碑記序云，「夫金石之足證經史，其實證經者二十之一耳，證史則處處有之。」幸往所命名，稍合昔指，續有筆錄，易名貞石，昭其實也。凡在論議，有金石家所已發而余得見者，抹去之，以無與前賢爭短長云。時民廿六年八月。順德岑仲勉記。

清代金石家不可屈指數，然專金石而兼史者居多，專史而兼金石如錢大昕輩，寥落如晨星也，取塗不同，其最常見者凡有二蔽：

一過信石刻。石刻之可貴，在一經刊上後，難於挖改，視書本之傳鈔，翻印易於轉訛者不同。然此係就碑誌已成時觀之，若碑誌之撰述有誤，正與史傳之撰述有誤，同一可能也。矧碑誌之太半，皆假手於學術寡陋之士，修史者大都爲世之通人，長短乘除，未易軒輊。顧專金石者每遇異同之處，輒曰，「自當以碑爲正，」千篇一律，膠固弗通，則未知須斟酌而後成定論也。

二偏責史失。列傳之設，靡論舊新史家，均以觀其言行為首要，而出處次之；郭子儀、唐名人也，然二十四考中書令，本傳或不克備載，其他聲譽遠遜者更何足論。夫碑誌與列傳，旨趣有異，前者爲私門撰述，臚舉仕履，人必不責其過繁；後者乃舉國官書，滿紙升除，羣將詆曰朝報，史家用累遷等字，其勢所必至，亦其例應爾也。今凡不見於傳者，金石家動責曰，史之失載；夫重要之遷降不載，責其失，可也，不然，則曾受一命而弗見於史者，恆河沙數矣，史之缺，正準乎史之例，其失反在乎責之者。

崑山葉奕苞氏繼趙爲金石錄補二十七卷，亦清代金石家之表表者，其卷二十一跋唐主簿范隋告云，「然宰相表、審權爲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在元年九月，不帶平章事，二年無審權名字，與此告異者，表之漏也」則未知宰相表之例，記其任免，非每歲必書。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兵部侍郎杜審權同平章事，此審權之入相也；咸通四年五月，審權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此審權之罷爲使相也；元年九月之爲中書侍郎兼工尚，三年二月之爲門下侍郎兼吏尚，乃審權在相位中之轉官，不書平章事者，表省繁文也；葉願以爲漏，吾故曰，專史而兼金石者少也。

拙學殖荒落，史之不通，石尤昧昧，今爲此編，所兢兢自戒者，期免於蔽而已，證史云乎哉。民廿七年八月，仲勉再記於昆明。

凡目

總論碑誌之信值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附
安師誌與康達誌附	陳壽陳懷儼兩誌附
范彥及彥妻柳氏誌附	田佺及其妻附誌附
張敬說兩誌附	寇奉叔等祖孫父子兄弟誌
寇治(祖禮)與鄺道元	漢廣郡
陳留太守蔡謨	司馬子如誌
閻大肥	徐之才誌
赫連子悅	隋神武肅公紇豆陵墓誌
隋鄭君誌卽鄭大仕	突厥人澈墓誌
海州刺史李亮	段志玄名雄
李儼卽李懷儼	豆盧遜少孤
袁昂之子	房兆之先
竇懷節	于宜道贈官
歐陽修昧於史體	唐之公士
賈玄贊殯記辨僞	張柬之世系糾謬
梁州盤叔縣	唐之王仁恭

... 卷二十一 ...

05/1



- 隴西牛氏之祖  
王美暢暨子王斫  
勿部珣功德記  
能氏  
薛訥傳補闕  
新書世系表之唐貞休  
張濬卒年  
光大陞  
碑刻人名世數之矛盾  
金仙公主卒年  
李迪誌  
栢先塋記  
元公再臨道州  
王訓尚公主乎  
趙含章  
寶應二年  
昭甫季女  
芝貞異肆  
章和上誌  
信安王椿非吳王恪子  
廿世世  
肅宗躍龍之所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  
衡陽宇文炫題字  
勅頭  
薛萃唱和詩卽禹廟詩  
道州刺史廳後記  
袁憲或袁充  
七代祖預  
補李義府世系表  
崔孝昌誌  
右庶子于府君之名  
于士恭非孝顯從孫  
漢文闕特勤碑之建月  
王方慶六世孫璵  
王固己志悌兩誌再跋  
畢利州及其時代  
劉渙  
三墳記  
右銀臺  
延和元年官制  
馬炫爲鄆州刺史  
盧知誨與盧知晦  
嗣子  
景教碑書人呂秀巖非呂巖  
章奧與章澳  
再臨與復臨別  
韋縱所書三碑  
魏知古父名  
軒轅鑄鼎原銘之貞元十一年  
清河路恕及所官  
季  
翰林學士章表徵之僞術  
馬燧之曾孫歙

李崗李璆誌與新表

隱山李渤等題名

李渤留別南溪詩

溫佶無隱曾孫

兩崔倬

韋損與韋墳

左神策軍紀聖德碑

韋瓘會昌末刺楚州

守宣州右丞相

贊皇公

修活溪記之讀法

吳武陵事迹

祕書省正字郎

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

其年春

再跋苻璘碑

會昌七年

張仲武蘭陵郡王

王夫人

崔詹墓誌後唐立

#### 總論碑誌之信值

金石之學盛於清，充其量，大有碑誌所書，絕無可疑之概，則猶事班史者比漢書於麟經，中許迷者等說文於聖傳，時風所極，無怪其然。若夫挾持私見，強非成是，特尊所學，以爲自重，其人更卑不足道矣。

晚近碑誌大出，視前人所得，何啻倍蓰，比觀參核，疑團愈多，於是吾人對於碑誌之信值，有不能不變昔賢之絕對信仰，而持相對慎重之態度者。

翁方綱氏平津讀碑記序云，「有如唐溫彥博，史稱其褊急，好爭論是非，而碑特書其弘量不與人爭，其相反乃若是，岑江陵固不應作諛墓文，此當表出之以資論世者，」按憲公固未必諛墓，然溫彥博碑是奉勅撰，（碑有云，「又詔有司立碑紀德。」）朝廷方隆飾終之典，詞臣遽爲身後之譏，可乎？江陵而果有不滿彥博者，則唯如蕭俛辭撰王士元神道碑所對，「臣器褊狹，此不能強，王承宗先朝阻命，事無可觀，如臣秉筆，不能溢美，……臣不願爲之秉筆，」（藝書一七二）斯可矣。然彥博之功績，不與承宗等倫，翁氏之言，唯出以主觀，初未嘗就撰人設身處地作想也。

昔蔡中郎有言，吾爲人作碑多矣，唯郭有道無愧詞。李北海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受鉅萬計，漢、唐兩邕，皆能志墓者，而其言其行如是，他可類知。

杜甫爲其姑萬年縣君誌，云「甫以世之錄行跡示將來者多矣，大抵家人賄賂，詞

客阿諛，真偽百端，波瀾一揆。」（工部集二〇）封氏聞見記六，「近代碑稍衆，有力之家，多輦金帛以祈作者，雖人子罔極之心，順情虛飾，遂成風俗。」又唐語林，一「長安中爭爲碑誌，若市賈然，大官薨，其門如市，至有喧競構致，不由喪家者。」後一節雖描寫過刻，然此以文鬻，彼以賄來，撰者方苦贊揚之不至，求者豈容譏詆之相加，碑誌不能與史傳比論，其勢然也。

集古錄跋九白敏中碑云，「其爲毀譽難信蓋如此，故余於碑誌，惟取其世次、官壽、鄉里爲正，至於功過，善惡，未嘗爲據者，以此也。」此良由歐陽所見既博，故能抒爲明達之論。抑由今觀之，世次、官壽、鄉里、豈亦必無疑問哉。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跋魏逸誌云，「趙氏誌爲外人所撰，其所述邈之事實甚略，此爲其子所作，情文固當質直詳盡。趙氏卒非會昌五年，後於此三十年，其書子匡贊前任劍州普安縣主簿，文質任梓州永泰縣令，齊貢前任延州豐林縣令，與此皆不合，固無足怪。乃以齊貢爲長，匡贊爲次，文質爲幼，序次迥異，此志旣爲匡贊自撰，宜無錯誤，則其誤應在王儔。惟趙氏卒非時，如匡贊等皆在，亦當爲之更正，豈於匡贊、齊貢之官上皆加前任二字，已先卒耶？然文質上獨無前任字，又不可解。彼志亦先女而後男，云有女四人，長適皇甫氏，次適李氏，次適侯氏，幼適王氏，此志祇記三人而無適皇甫氏者，卽數嫁李氏者爲長，又與彼不合，皆不可解。」（補正六九）古誌石華一九云，「一家之事，二石互異，考據家欲據衆手共成之史，辯論千古得失，不亦難矣哉。」

誌之朝代誤者，如王美暢夫人長孫氏誌，「曾祖敞，隨金紫光祿大夫、宗正卿、平原郡開國公。」（石華八）據舊唐書一八三敞傳，「仕隋爲左衛郎將，煬帝幸江都，留敞守京城禁苑，及義旗入關，……貞觀初，……尋拜宗正少卿致仕，加金紫光祿大夫，累封平原郡公。」誌所書皆入唐已後官，而撰文者顧附諸勝國。

誌之官諡誤者，如王叔雅誌，「五代祖祐，周驍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卿，隋拜司空、兼中書令，諡曰忠烈。」（古刻）按隋人自始諱忠或中，故郎中祇稱郎，且官制並無中書令。如謂隋內史令卽唐中書令，因以唐制追稱，而諡則不可追改也，何以忠烈之諡，明犯隋諱。

此外覺其舛謬或矛盾者，於本條末附論或分目詳之，茲總揭大要如次：



1. 姓源 安師誌與康遠誌，突厥人澈墓誌，安神儼誌與康欽誌，房兆誌等。
2. 朝代 老子祠造象記，襄陽張氏諸誌等。
3. 名字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范彥及彥妻柳氏誌，張敬說兩誌等。
4. 世次 田侁及其妻祔誌，張敬說兩誌，襄陽張氏諸誌，王固己，志佛兩誌，石橋詩刻石記等。
5. 官歷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陳壽、陳懷儼兩誌，田侁及其妻祔誌，老子祠造象記等。
6. 年壽 田侁及其妻祔誌，張敬說兩誌，張孚誌等。
7. 鄉里 張敬說兩誌。

其中猶或可解曰，假手外人與不學無術之輩也，金石補正七三跋博陵崔氏夫人誌云，「以前李繼墓誌證之，知崔氏即李繼之妻也，惟彼誌所述，繼卒于元和四年，與此誌所書庚寅者差一年。」按李繼誌，李紳爲其親兄於元和十一年所撰誌也。（補正目錄二誤元和十年。）崔氏誌，紳爲其嫂於開成三年所撰誌也，中更廿二年耳。紳非他，曾相武宗而元和初早以短李知名者也，是不得以外人解，不得以衰落解，不得以荒疎無學解，記其兄卒，猶顯差一年，幸而兩誌俱出，否則世有不執一以信其必真者乎。

余爲此論，非謂碑誌全不可信，固謂不可執泥；讀碑誌之文，先須知其立場與史傳有別，要多從客觀着想，如是，則採其長以補史所不足，石刻之致用，甯得云小補乎哉。

#### 趙肅趙威趙進三誌附

趙肅誌，（芒洛四編二）顯慶元年立，趙進誌，（同書補編）大足元年立，據文則進固肅子也。前誌云，「祖遐，齊散騎常侍、門下郎中。」後誌云，「曾祖遐，隨青州司戶參軍事；」前誌云，「父相，隨臨漳縣令，」後誌云，「祖相，隨洋州錄事參軍事；」前誌云，「君諱肅，字威……授謁者臺員外登仕郎，」後誌云，「父威，隨宋州宋城縣令；」兩誌之立，相去不過四十餘年，而所敘三代官歷，竟無一同，何耶。

不特此也，既有趙肅誌，又有趙威誌，（同書二）然夫既前卒，及妻卒合葬而再立誌，事有其因，猶可言也。今前誌云，「公諱肅，字威，」後誌云，「公諱威，字文肅，」夫隋、唐人為名為字，往往說各不同，此在出諸他人之記載者，事常有之，然肅誌則云長子義威，後誌亦謂有子徐王府執仗義威，是皆出諸義威之口者，何記其父之名字，亦後先弗同耶。至威誌、祖遐，隨任安州刺史，父相，任涼州刺史，威遷任戶部員外郎云云，復與前兩誌迥異。考唐世郎署，其任綦重，今未遷戶外以前，絕無官歷，或謂入唐不仕，或稱邊躋要階，作僞之跡，躍然紙上，今姑不問其石真否，祇就文字論，已絕無傳信之價值矣。

安師誌與康達誌附

師誌、龍朔三年立，達誌、總章二年立，後先纔七年，皆芒洛遺文也。（四編三）

師誌云：

「原夫玉關之右，金城之外，踰狼望而北走，越龍堆而西指，隨水引弓之人，著土脾刀之域，俱立君長，並建王侯，控賞罰之權，執殺生之柄，天孫出降，侍子入朝，日碑隆於漢辰，由余重於秦代，求之往古，備在縑緗。」

此誌之首段，計八十字，康達誌亦然，達誌除泐去「而北」、「西」、「著土」、「俱立」、「備」八字外，唯「指」作「相」，（或者錄之訛）「殺」作「煞」（通用字）「出」作「外」，小異。又如師誌中段云：

「並勇冠襄旗，力踰扛鼎，至如逢蒙射法，越女劍端，滅竈削樹之奇，塞井飛灰之術，莫不得之天性，闔合曇篇。君克嗣嘉聲，仰隆堂構，編名蜀府，譽重城都，文武兼資，名行雙美，以斯厚德，宜享大年，彼蒼不仁，殲良奄及。」

此一段八十二字，達誌所不同者祇「蜀府」作「勳校」，「譽重城都」作「舉重城都」。又次師誌末段云：

「嗚呼哀哉！永言人事，悲涼天道，小年隨朝露共盡，大夜與厚地俱深，著嬖風於冥漠，紀懿範於沈陰，譬銀河之不晦，同璧月而長臨。其詞曰，日殫仕漢，由余宦秦，美哉祖德，望古為隣，篤生懿範，道潤松筠。爰有華族，來儀作嬖，四德無爽，六行紛綸，誕茲令胤，時乃日新，奄捐朱景，遽委黃塵，泉

屬一閉，春非我春。」

此一段一百十七字，達誌祇泐「涼」「沈」「美哉」「捐」五字，餘盡同，但安氏夫妻同穴，康氏則不然也。尤怪者，師誌敘世系之辭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遺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并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而達誌亦云：

「君諱達，自文則，河南伊闕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遺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以□爲并州刺史，因家河□焉。」

安、康當不同出，何姓源猶復抄襲。今如蜀府改爲勳校，執筆之人，似非絕不諳文義者，而字與先系，竟任其完全雷同，是可怪也。

康達死後四十三年，卽太極元年，又有康威者卒，其誌亦北邙遺物也。云：「曾祖諱遠，後魏左龍相將軍、壽陽縣開國公，祖諱滿，隨右衛郎將、壽陽侯，父諱達，皇朝金谷府統軍，」（芒洛四編五）其父與前之康達同姓名，曾祖遠亦與前誌祖遠字相肖，然官爵都不類，頗難決是前誌康達之子也。若威誌稱衛人，又言道武遷豫，遂籍河南，由前兩誌觀之，此等記述，殆不值比定也。

#### 陳壽陳懷儼兩誌附

陳壽、陳懷儼兩誌，（芒洛四編三）壽、乾封二年卒，春秋六十六，儼、上元二年卒，春秋七十八，儼雖壽姪而差長四歲者也。前誌云，祖顯，齊奉車都尉，改授鎮西將軍，檢瀛州刺史，後誌云，曾祖顯，齊任奉車都尉，後除青州司馬；又前誌云，父瑤，隨任右驍衛長史，後誌云，祖瑤，隨齊王府記室參軍，遷幽州范陽令；兩誌之立，不足十年，而官歷亦幾無相同者何也。

#### 范彥及彥妻柳氏誌附

唐人名字之糾混，及多所更易，余嘗屢舉其證，今范彥誌，（芒洛三編）「君諱彥，字真，其妻柳氏誌則「君諱襄，字彥襄」，（同上）既名字互易，復不盡同，前誌以總章二年立，後誌上元二年立，後先纔七載耳。前誌又云，「去顯慶年中，任集州



符陽縣主簿，」後誌云，「以永徽四年，釋褐集州符陽縣主簿，」比而觀之，固可謂是由永徽連任至顯慶，但若僅見前誌，則以爲始顯慶年矣，由此可知讀前人文字，有時萬不能固泥者。

#### 田侁及其妻祈誌附

田侁誌，貞元三年立。稱「高祖弘，皇光祿大夫，靈、冀等州刺史。」（補正六六）田侁與妻合祈誌，貞元十一年立，稱「曾祖弘，唐故光祿大夫，驃騎大將軍，靈、冀等州刺史。」（同上）又前誌侁春秋五十有一，後誌訖享年五十，兩者之立，後先相差九年耳。補正云，「至曾祖弘，前誌作高祖，彼誤此不誤，」此亦難言。

又前誌云，「父仁俊，朝議大夫，朔州刺史，」後誌云，「父仁俊，朝議大夫、祥州刺史之次子也，」補正云，「朔州屬河東道，未嘗改名祥州，唐書地理志亦無祥州，蓋誤也。」若此之類，幸而兩誌俱出，吾人尙可據其一以疑其一，不然，僅出一石而其人或史傳有考，幾何不使考證家大興筆戰耶。

#### 張敬說兩誌附

張敬說誌，貞元十年立，張說及其妻樊氏誌，永貞元年立。（萃編一〇三及一〇五）前誌云。「公諱敬說，馮翊同川人也，」後誌云，「公諱說，隴右天水人也。」唐人名字，有時省却一字，此不足怪；忽而馮翊，忽而天水，亦得爲新，舊望之異。又前誌云，「皇朝左金吾衛大將軍元長府君之孫，皇朝中散大夫撫州長史崇讓府君之次子。」後誌云，「祖定遠，甘州司馬，父崇正，潭州長沙縣尉。」崇讓、崇正，顯非一人，元長、定遠，官歷不同，是否一名一字，亦難決定，前誌明云次子，則是崇讓本生，故如謂元長、定遠同人者、應敬說出後於崇正，如謂否者，應讓正非胞兄弟，否則應崇讓、敬說兩重出後，方能解說。敬說五女，兩誌相合，惟前誌三女歸王氏，後誌三女適天水趙翽，豈再醮歟。其最不同者，前誌、敬說貞元十年八月廿三日卒，春秋六十八，後誌、貞元十年八月廿日卒，春秋六十九，豈事距十餘年，遂不復確憶歟。

平津記七，「右押衙張說夫人樊氏墓誌銘，……與前鴻臚卿張敬說爲一人，而所

敘祖父、名位、并籍貫、薨日俱不同，樊氏之卒，在敬說卒後十年，門祚衰落，沙門撰碑，又未暇深考，故兩誌多舛錯，」不得其解，亦祇有如是推想而已。（萃編持論昆洪氏，故不繁引。）

### 寇奉叔等祖孫父子兄弟誌

周書三七寇儁傳「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北史二七略同。按芒洛續編上寇奉叔誌，諱奉叔，字遵夏，非名奉。蓋題昌國公，首題昌國惠公，誌則云，「改封昌國縣男，……尋進爵爲子，……改封爲伯。」疑「公」字是泛稱，非五等爵之公也。誌又言，「拜洵州贊治兼司馬，……遷別駕，治長史，尋加通直散騎常侍，仍授帥都督并檢校洵州城防，」則奉叔亦未嘗任洵州刺史，似以誌爲可信。

寇遵考誌，（芒洛續編上）儁仕魏爲南中郎、梁洛二州刺史，改封潁川郡開國公，北史亦稱永安二年出爲梁州刺史，惟汲古本周書作涼州；按傳下文又言梁將曹瑛之屢擾疆場，儁遣兵攻克其城，並擒瑛之，果爲涼州，不得與梁界，知汲古本作涼者誤，百衲本不誤。

寇遵考誌，「公諱，字遵考，」以周書核之，即奉叔之弟顯也。周書稱其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小納言，濮澤郡公；按誌「遷掌上士，其任則御史之職，於是糾察非遠，朝儀肅穆。」（掌下疑著一字）即掌朝也。「遷布憲大夫，」即布憲也。「授典祀中大夫，」史訛中爲下也。北史乃改爲「位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爲典祀下大夫，」則由李氏不知掌朝布憲各與大夫字相連，誤官名爲職掌，中間遂強插「爲」字矣。

奉叔兄弟、暨臻子治及憑、又臻孫儼各誌，（六朝書華）均稱臻幽郢二州刺史，惟遵考誌稱龍驤將軍監安遠府諸軍事，以臻誌（六朝書華二）驗之，知龍驤將軍、幽州刺史均是贈官，故史不詳，周書稱安遠將軍，亦不盡合。此外臻誌有而魏書從略者，爲封昌平子、除建忠將軍二事。又誌，泚陽鎮將，魏書四二作北陽，考泚陽之名，亦見寇治誌，可據誌以校正魏書也。臻子九人，見於史者有長子祖訓、祖訓弟治，（字祖禮）治弟彌及儁，（字祖儁）若寇儼之父軌，余以爲即祖訓之名，知

者因誌稱順陽太守，與史同也。

魏書、讚長子元寶，元寶卒，子祖襲爵，卒，子靈孫襲，以臻諸子均字祖某詳之，則元寶子祖之下，顯奪一字，今觀寇演誌（六朝書彙二）云「君諱演，字真孫，」真孫、靈孫、其字同排，又魏書之祖□，高祖時爲安南將軍、東徐州刺史，演誌稱「父祖嘆，使持節安南將軍，徐州刺史，三假太尉，河南慎公。」由是知魏書子祖下應補嘆字。誌又云，「祖元寶，本州別駕，安南將軍，豫州刺史，再假太尉，河南簡公，」依魏書、將軍刺史皆贈官，此又誌得史而後明者也。

茲并以寇氏各誌之享年可考者，列表如次：

臻卒正始二年。（五〇五） 享年未詳。

臻第二子治，卒正光六年，（五二六） 年六十九，生太安四年。（四五八）

臻第七子憑，卒神龜元年，（五一八） 年三十四，生太和九年。（四八五）

臻孫軌子侃，卒孝昌二年，（五二六） 年四十一，生太和十年。（四八六）

臻孫僕子奉叔，卒開皇二年，（五八二） 年七十六，生正始四年。（五〇七）

臻孫僕子遵考，卒開皇三年，（五八三） 年五十八，生孝昌二年。（五二六）

臻長兄元寶孫（祖嘆子）演，卒神龜元年，（五一八） 年五十五，生和平五年。

（四六四）

#### 寇治（祖禮）與酈道元

魏書八九道元傳，「累遷輔國將軍、東荊州刺史，威猛爲治，蠻民詣闕，訟其刻峻，坐免官。」又四二治傳，「稍遷鎮遠將軍、東荊州刺史，代下之後，蠻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請治爲刺史，朝議以邊民宜悅，乃以治代道元，進號征虜將軍，坐遣戍兵送道元免官。」均不舉其年代，惟治傳下文有「世宗末，」則以爲世宗朝事也，北史二七道元傳敘事較詳云，「延昌中，爲東荊州刺史，威猛爲政，如在冀州，蠻人詣闕，訟其刻峻，請前刺史寇祖禮，及以遣戍兵七十人送道元還京，二人並坐免官。」然治復代道元，究在世宗之末，抑肅宗之初，亦未明著。惟同卷祖禮傳有「宣武末、爲河州刺史」語，宣武末卽世宗末之變文，是亦沿襲魏書，認其爲世宗朝事也。但考寇治誌（六朝書彙三）之記述，則大有異同，誌云，「以父憂解任，……服未闋，



起前將軍，尋遷假節督東荊州諸軍事、鎮遠將軍、東荊州刺史。」治父臻卒正始二年二月，有臻誌可證，服既未闋而起復，而尋遷，則其初次督荊，似在正始之末，永平之初。誌下文又云，「朝廷深嘉公誠，就拜驩驥將軍，復授征虜將軍，世宗晏駕，入奔山陵，除將作大匠。」世宗崩於延昌四年正月，果如其說，是治之督荊可七年也。誌又接云，「其邦雖舊，其制唯新，時荊、淮、慕、澤，沔、北、思、仁，重除持節督東荊州諸軍事、前將軍、東荊州刺史，……遭繼母憂解任。」道元蒞任若干時後，始被蠻民之訟，今不可知，然以誌言度之，似應遞入肅宗初期矣。誌不言遣兵送道元坐免，或許執筆者爲諱。顧魏書以爲世宗末治遷河州刺史，誌則在繼母喪後，繼母喪又在世宗晏駕入奔山陵復出督荊之後，是誌與史敘事之年代，終不盡脗合也。

誌稱遷廷尉卿、度支尙書，傳祇云又兼尙書，略去部名；誌稱贈衛將軍，傳稱衛大將軍；亦其小異之處。

#### 漢廣郡

集古後錄跋東魏崇先寺記云，「建此寺者隴西君，君上滅一字，其官爲持節假撫軍將軍、鎮遠將軍、諫議大夫、新野鎮將、帶新野太守、當郡漢廣兩郡大都督，……唯漢廣郡、求之于史無所得，今南陽平氏有徐史君碑，稱興和三年，拜撫軍將軍、南雍州刺史，在漢廣置立州鎮，其陰又有漢廣太守、郡丞、郡功曹等數人。」（叢編三）余按魏書、漢廣郡不止一處，有屬廣州者，（見一〇六中）非此也。此之漢廣郡屬荊州，（見一〇六下）當是魏置。隋書三〇南陽郡下云，「又有漢廣郡，西魏改爲黃岡郡，」卽其地也。

#### 陳留太守蔡謨

老子祠造象記，「次祖諱謨，……晉光初元年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守、兗州刺史、司徒公，」（山右石刻叢編一）所闕兩字，胡聘之云，「按當爲留侯二字，」非也。考記後題名第一列，有「晉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留太守、兗州刺史、司徒公蔡□，字□□，」卽蔡謨也，所記官歷相同；位蔡元之後，蔡定之前，昭穆亦合；是闕去之兩字，本碑文自可互證，胡氏乃以爲陳留侯，何不細讀石刻

耶。至謨之官歷：與晉書本傳抵牾，實無據信之價值，今姑就碑言碑耳。例如光初是劉曜年號，而冠以晉，且施諸晉臣，尤妄。

## 司馬子如誌

北齊書一八、北史五四均云子如字遵業，誌則諱遵業字子如，（鄴下遺文二）大抵周、齊、隋、唐之際，名字最難分別，殊不足怪。傳稱八世祖模，誌稱九葉祖隴西王泰，泰即模父，據晉書三七，泰初封隴西，後改高密。至誌稱子如祖乾，魏侍中，可補史闕一代。誌又云，「父興龍，魏司徒，」傳祇著魯陽太守，當後來贈官耳。北史子如初爲懷朔鎮省事，即誌所謂雲州主簿。北史子如諡文明，今誌「司馬文」下泐兩字，其一蓋明字。魏書有岐州及南岐州，今誌中間出除岐州刺史，北齊書乃南岐，未詳孰正。又除岐州後，誌謂「徵還，除儀同三司，又加侍中，」北齊書讀來，則儼若齊高祖入洛始追赴京者，是亦小異。

## 閻大肥

閻大肥、魏書三〇本傳祇稱蠕蠕人，赫連夫人閻氏誌以爲茹茹國主步渾之子，（鄴下遺文補）考金石錄二二北齊郁久闕業碑跋，「碑又云，業、茹茹國王步渾之玄孫，蠕蠕或稱茹茹，見於前史，惟魏書蠕蠕列傳，自木骨閻以來，敘其世系甚詳，無名步渾者，亦莫知其爲何人也。」余按魏書一〇三蠕蠕傳，大柝之父、社崙之季父名僕渾，僕步、音之寬促，疑即其人，若然，則大肥即大柝之昆弟也。傳稱大柝先統別部，鎮於西界，國人推爲可汗，殆藉僕渾之餘蔭，故誌稱曰國主。大肥歸國，本傳初尚華陰公主，主卒，復尚濩澤公主，（華陰北史作華陽）誌則統稱隴西長公主；除使持節安南將軍，誌有而傳無；追贈中山王，誌作老生王；均史誌差異之處。又傳稱大肥子賀，早卒，大肥弟麟襲爵，今誌固有子菩薩，冀州刺史、晉陽公，生阿各頭，平原鎮將、安富侯，意不使其他子襲爵，非謂賀而外大肥無支子也。

金石錄又言，「又碑云，祖名大泥鵲起，而史作大肥，」按前引金石錄，業爲步渾玄孫，則與赫連夫人閻氏同輩，閻氏於大肥曰曾孫，業亦當大肥之曾孫或從曾孫，大泥鵲起祇是業祖，與大肥并不同代，無怪其名有異，非如趙氏所疑碑史抵牾也。

金石錄又云，「魏書於皇后傳云，姓郁久閭，而於毗與大肥傳，止言姓閭，毗於景穆皇后爲兄弟，其姓不應有異，使後嘗更姓，史家亦當具載，兼大肥之孫，亦不當復用舊姓也。」按魏代之衰，代人多復舊姓，郁久閭是舊姓無疑，姓氏辨誤二七亦襲趙說，似未細考。然業碑立天保七年，閭氏誌立河清三年，前者稱郁久閭，後者仍稱閭，則復姓之事，當日仍非一致矣。

### 徐之才誌

徐之才墓誌，（鄆下遺文）近世出土，所敘歷官，比北齊書三三本傳較詳，自是應有之義，其小異者如：

1. 誌云，「東莞姑幕人，……故世居江表，」傳則逕書其占藉爲丹陽人。
2. 北齊書，「父雄，事南齊，位蘭陵太守。」北史，「文伯仕南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子雄，員外散騎侍郎。」誌則云，「大父文伯，梁散騎常侍，……考雄，不幸早卒，終於員外散騎侍郎。」考南史三二，文伯至宋後廢帝時尙存，傳稱仕齊，應無疑義，所未知者誌稱梁散騎常侍耳。蘭陵太守，北齊書以屬雄，當誤，錢大昕氏謂此卷是北史，今由之才傳觀之，尙非全無異同也。
3. 誌云，「釋褐豫章王國左常侍，」北史九〇同；北齊書作右，當誤。
4. 北齊書，「除趙州刺史，竟不獲述職，」北史同；據誌則天保五年除趙州刺史，未之官，十年再除，之官，故下云「乾明元年徵金紫光祿大夫」也。傳文之「雖有外授，頃卽徵還，」雖略作總結，但因同是趙州刺史，或任或不任，非得誌之詳敘，後人讀史者固易生誤會耳。

史之最誤者爲之才享齡；北齊書、北史皆云年八十卒，誌則云武平三年六月卒，春秋六十八。誌之可信者兩點：（甲）誌云，「懸車將老，貨遊遽迫，」知之才未達七十。（乙）袁昂領丹陽尹，辟之才主簿，誌敘於年十五丁父憂之後，釋褐之前，傳亦繫敘於年十三召爲學生之次，今考梁書三一，袁昂以普通三年官丹陽尹，下去武平三年，計五十祀，則辟主簿時之才正十八歲，與誌、傳均合，史蓋奪「六」字，又倒訛十八爲八十也。錢氏歷代名人生卒錄二作八十，仍沿傳誤。



## 赫連子悅

北齊書四〇、北史五五本傳均云勃勃之後，據誌，（鄆下遺文補）高祖勃勃，曾祖倫，祖豆勿于也。誌云，子悅字士忻，傳作欣，古忻、欣字通。誌敘歷官，又比傳較詳，此史體使然，所異者，傳稱除濟州別駕，誌作濟州城局參軍。考隋書二七，北齊上上州置府，屬官有城局參軍，州屬官有別駕從事史；又誌稱轉陽州刺史，（北齊書缺）北史作楊，考魏志有陽、楊二州；均似誌爲徵信。至加位開府仍行北豫州事，及除侍中、北周使主，皆北史與誌合，而北齊書所缺者。惟傳謂子悅「既無學術，又闕風儀，人倫清鑒，去之彌遠，一旦居銓衡之首，大招物議。」而誌顧云，「公激濁揚清，搜奇簡異，草萊必進，管庫無遺，」則私門贊頌，必不如公史批評之允洽矣。

誌云，「化政代名人，」按魏志一〇六下，代名郡，太安二年置，化政郡，太和十二年置，是代名置在化政之先，不得以代名本化政屬縣爲解，豈後來改併而收書未之及歟，抑本雙頭郡而史失考歟？

## 隋神武肅公紇豆陵墓誌

見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不著年月。按寶氏之先，賜姓紇豆陵氏，周書三〇毅傳云，「孝閔帝踐祚，進爵神武郡公，……隋開皇初，拜定州總管，……二年，薨於州，……諡曰肅，」是神武肅公紇豆陵者，即寶毅也。

## 隋鄭君誌即鄭大仕

中州遺文云，「鄭君墓誌銘，……二石分刻，第一石已失，蓋篆儀同、大將軍，臨渠州刺史鄭君之神銘」誌云，「轉渠州諸軍事渠州刺史，……以開皇十一年閏十二月九日薨於私第，」余以鄭敞碑、（金蓮琳瑯九）鄭誌（老洛遺文四編五）勘之，知即鄭大仕之墓誌也。敞碑，「祖大仕，隨上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將軍、渠州刺史、襄城公，」誌誌，「偉子大仕，隋開府儀同三司、渠州刺史，並襲爵襄城公，」先代官歷，往往不能盡舉，曰渠州刺史，載其終官也。今存誌文，雖未見儀同、將軍，而

篆蓋有之。敞碑、曾祖偉，後魏龍驤將軍、襄城公，則襲爵襄城。當隋已前事，易代而後別錫勳封，故鄭君誌有進爵開國伯之語，非相遠也。敞碑、謙誌均謂敞父仁基，隋通事舍人，鄭君誌有世子德政、次子德育等，仁基爲政、脊任一之字，抑不在列舉中，難以言矣。鄭君誌出蔡澤，謙誌出邙洛，然後者固云權窆，亦不必以異地致疑。

鄭敞碑，「長子朝議大夫行果州司功參軍諱，第二子越州都督府士曹參軍諱，第三子符寶郎諱，第四子太子典設郎諱，第五子宋州司功參軍諱等，」謙誌則云，「公卽洛陽之中子也，」中字似當如字讀，非仲子也。

### 突厥人敞墓誌

石華九云，「前蕭思亮誌有龍門之桐，始半生而半死，此文（胡佳誌）亦有是句。蓋唐人作文。已有活套，轉相勦襲，要知此語尙不始於思亮誌也。」余少讀書，見夫舊日三家村冬烘先生，爲人寫婚禮書帖，往往編成一種套語，豫備鈔牒，故除郡望之外，幾無不大同小異。以此而推，古代民間墓誌，如非平生事蹟可紀，或延文人捉刀者，當亦難免斯弊。例如安神儼誌云，「原夫吹律命系，肇跡姑臧，因土分枝，建旗強魏，英賢接武，光備管絃，……公稟和交泰，感質貞明，志局開朗，心神警發，仁惠之道，資訓自天，孝友之方，無假因習。」（芒洛三編）又康欽誌云，「原夫吹律命系，肇跡東周，因土分枝，建旗西魏，英賢接武，光備管絃，……君稟和交泰，感質貞明，志局開朗，心神警發，仁惠之道，資訓自天，孝友之方，無假因習。」（芒洛四編三）兩段文各五十九字，不同者祇姑臧改東周，強魏改西魏，康或得爲胡人之後，如曰漢姓，則姓氏書稱康叔之後，東周字總非貼切，可見碑誌中姓源文字，常不可信賴也。前誌以調露二年二月立，後誌以永隆二年八月立，相去祇一年半，且同出北邙，則疑文出一人手，否亦相識，故有此一段鈔填文字也。

向達長安與西域文明云，「今按隋末尙有諱徹字媯者，亦波斯人，祖各志，父若多志，(?)於大業十二年（西元六一六）三月十日，卒於洛陽，墓志出土，失去其蓋，故名存姓佚，……此蓋波斯部族之臣於突厥者，是以志文云爾也。」（二三頁）余按芒洛續編上蓋錄此誌，題「敞墓誌銘」，意似謂已佚其姓，向氏名存姓佚之說，亦當如是設想；但當時突厥衰落，入居中土者不少，未必盡有漢姓，似不能遽斷爲佚

姓也。向氏僅據「波斯之別族」語，即定爲波斯人，結論亦覺來得太早。此語之不可信，與上舉例同，亦猶康達之系，無殊乎安師之系，（說見前文）執筆者昧於外族區別，遂填入「波斯」二字矣。縱讓一步言之，要有疑問，蓋俠姪即唐之跌跌，亦稱阿跌，光顏之族也，溫庭筠醉歌作阿峯，通典一九九云，「阿跋亦鐵勒之別部，……隋代號訶陁（哇？）部，是也，」本自譯音，故字無定寫，俠跌同從夾得聲，姪音哇，今誌一則云，「塞北突厥人也，」再則云，「俠姪之苗，」而波斯祇曰別族，輕重攸分，能即據是以爲波斯人乎。澈祖各志，祖若多志，志即「支」之異譯，如史所云答摩支、（慈恩傳）可達志、（新書七九）達哥支、（貞觀政要四）等，尤徵是突厥名稱，並無波斯痕跡也。

誌云，「乃於丙子之年，丁亥之朔，丁亥之日，忽然喪沒，」丙子爲大業十二年，是歲三月丁亥朔，澈即卒於朔日，誌末刻「大業十二年三月十日，」乃葬日，向氏以爲卒日，則未細考誌文也。

#### 海州刺史李亮

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七〇頁）曾據神符碑及舊書六〇本傳，謂其父亮當卒於開皇前半葉，今閱寶刻叢編八唐鄭孝王亮墓誌下引復齋碑錄云，「開皇元年薨，唐贈鄭王，」幸所疑尙不妄也。惟神符享年，毛氏金石文字存逸考七作七十三，與舊傳同，而顧氏代刊文字新編一又作七十五，未見石刻，不審孰是，今使傳作七十三爲真，則神符生周大象二年，蓋三歲而孤也。

萃編五七李孝同碑跋云，「唐書宗室世系表，……其第八子鄭孝王亮，隋趙興太守，……舊唐書傳，淮安王神通父亮，隋海州刺史，……新書傳，鄭孝王亮仕隋爲海州刺史，追王，是趙興太守，海州刺史。表與傳分見，而碑則連書之，且增寧州二字；……考隋書地理志無寧州趙興之名。其海州本東莞、瑯琊二郡地，東魏武定七年，嘗置海州東彭城郡，始有海州之名，齊、周之朝，置胸山、東海二郡，隋開皇初，廢東海郡，大業初復置，至唐初始置海州東海郡，屬河南道，則隋時未嘗有海州，亮何緣爲刺史，是碑傳與地理不合也。」余按隋書三一云，「東海郡，梁置南北二青州，東魏改爲海州，」顯言隋承東魏設海州，與廢東海郡毫不相涉，作跋者蓋未



知開皇廢郡存州，故有此妄說。又隋書二九北地郡云，「後魏置鹵州，西魏改爲寧州，大業初復曰鹵州，」所屬定安縣下云。「舊置趙興郡，開皇初郡廢，」則隋地志明有寧州趙興郡，何得曰無此名。亮歷任寧州趙興郡太守暨海州刺史，故碑連書之，世系表祇未及其最高之職，碑、傳與地理志更毫無衝突。惟亮自太守改刺史，是否在隋文受禪之後，今墓誌既亡，不得而確考矣。

### 段志玄名雄

金石錄二三云，「右唐段志玄碑，……碑云，公諱某，字志玄，而其名已殘闕，然史初不載其名也，」志玄何名，此後金石家均未之及，余則謂志玄名雄，就昭陵諸碑自見之。許洛仁碑云，「武德開元，拜三衛車騎，侯君集、段雄、喬軌並莫府功臣，悉在部內。」（參萃編五四及碑錄中）曰幕府功臣，而段雄史未之見，揚雄嘗作太玄，段名雄，故字志玄也。碑云，「從上破西河，旦朝口大夫，口口破口老口於霍口，……又與口口劉文靜破桑顯和、屈突通，」按舊書一，大業十三年六月，命太宗將兵徇西河，下之，八月，辛巳，高祖引師趨霍邑，斬宋老生，老之上下爲宋生字，霍下爲邑字。又舊書五八柴紹傳云，「隋將桑顯和來擊，孫華率精銳渡河以援之，紹引軍直掩其背，與史大奈合勢擊之，顯和大敗，因與諸將進下京城，」劉文靜之上，應爲柴紹二字。此皆志玄於起師之初所立功績，故曰幕府功臣也。

孫氏昭陵碑攷一云，「又碑云，……遷銀青光祿大夫，新舊史皆作歷左光祿大夫；從劉文靜破屈突通，遷（下闕）封臨濟縣侯，食邑口百戶，……俱不及封爵、食邑，」按碑遷銀青光祿大夫之下，又稱累遷右光祿大夫，史乃舉其大者，所異者左右互殊耳。

碑云，「齊州鄒平縣人也，」萃編四五云，「兩唐書俱作齊州臨淄人，舊唐書地理志，武德元年，置鄒州，領臨濟、蒲臺、高苑、長山、鄒平五縣，八年，廢鄒州，鄒平屬譚州，譚州廢，屬淄州，臨淄縣屬青州，顏延之傳稱齊州臨淄，是臨濟之譌。」余按碑、志玄初封臨濟縣侯，姓纂、志玄原望齊郡鄒平縣，古誌石華—張推兒誌，「淄北伍行，」黃本驥云，「淄字乃淄字之別寫，」芒洛遺文上段會誌，「淄州鄒平人，」又寫淄爲淄，淄字或易誤讀若濟，萃編疑臨淄爲臨濟之譌，是也。

昭陵碑攷一又云「又碑云，上初踐少陽，不忘惟舊，除右虞候率，拜右驍衛將軍，兩史俱云，太宗卽位，累遷左驍衛大將軍，封樊國公，食實封九百戶，此碑、傳互有詳略。」按史云累遷，乃略小舉大，孫氏錄出之碑字，如「遷左驍衛大將軍、」「進封□國公、」「實封□□戶」等，固尙可見，碑并未略。右虞候率、右驍衛將軍之兩右字，萃編、碑錄均作左，孫刻誤。

昭陵碑攷一又云，「傳云，與尉遲敬德等同誅建成、元吉，碑獨不載，何也。」按玄武之變，太宗慚德，撰碑與作史異，率其親好爲之，應諱者諱，情之常也。貞觀十六年，五月，追贈建成爲皇太子，元吉爲巢王，（舊書六四）朝廷方務掩飾，碑不書此事，正撰文者之得體也，何異之有。

昭陵碑攷一又云，「碑云，丁父憂，起復本任，文德皇后山陵檢校，（下闕）疑卽指史云文德皇后之葬也、……公閉門不納之事。」今據碑錄上觀之，此事碑未敘及。

段會誌，永徽三年立，會字志合，祖瑛，北齊平陵縣令，父偃師，唐散騎常侍、鄆州刺史、益都縣開國公，會以永徽三年卒，年五十九，（老洛遺文上）按志玄卒貞觀十六年，春秋卅五，則會、志玄兄也。志玄有母弟志威，見舊書六八，會字志合，雄字志玄，命名相似。偃師官爵，與志玄碑及舊傳同。

又一段會誌，永徽四年立，蓋與其妻合窆之誌也。此誌稱祖瑗，齊任郡主簿，遷靜境大都督，父師，唐散騎常侍、光祿大夫，贈洪州都督八州諸軍事，益都縣開國公。諡曰信公；（老洛遺文三）偃師之官爵，比志玄碑增光祿大夫一項，又不稱偃師而單稱師，亦與碑及前誌異。

志玄之祖，碑泐其名，下云，「齊□□□□□川太守；」（昭陵碑錄）兩誌一作瑛，一作瑗，歷官亦全異，又不舉太守。更不同者，前誌稱會左驍衛朔坡府折衝都尉，後誌作右，兩誌之作，相去祇一年，胡竟如此，豈羅氏之轉錄或訛歟。

#### 李儼卽李懷儼

舊書一九〇上崔行功傳，「高宗時，……當時朝廷大手筆，多是行功及蘭臺侍郎李懷儼之詞，」按同書五九李襲譽傳，「兄子懷儼，頗以文才著名，歷蘭臺侍郎，受制檢校寫四部書進內，以書有汗，左授鄆州刺史，後卒于禮部侍郎。」蘭臺侍郎卽祕

書少監，蓋未左授前所歷最高之職也。顧求諸碑集中，未見有所謂李懷儼者，而李儼之作，著錄者凡十二篇，茲以年序次之：

<u>皇甫忠碑</u>	著作佐郎 <u>李儼</u> 撰	<u>貞觀十六年</u> （ <u>集古錄跋五</u> ）
<u>辯法師碑</u>	祕書丞 <u>李儼</u> 撰	<u>顯慶三年八月</u> （ <u>集古錄目</u> ）
<u>辛良碑</u>	<u>李儼</u> 撰	<u>龍朔三年二月</u> （ <u>叢編八引復齋碑錄</u> ）
<u>杜君綽碑</u>	（上缺）臺司元大夫 <u>隴西李儼</u> 字 <u>仲思</u> 撰	<u>龍朔三年二月</u> （ <u>昭陵碑錄中</u> ）
<u>道因法師碑</u>	中臺司藩大夫 <u>隴西李儼</u> 字 <u>仲思</u> 製文（ <u>雍州記三</u> ）	<u>龍朔三年十月</u> （ <u>金石錄四</u> ）
<u>清河公主碑</u>	<u>隴西李儼</u> 字 <u>仲思</u> 製文	<u>麟德元年十月</u> （ <u>金石錄四</u> ）
<u>資德玄碑</u>	<u>李儼</u> 撰	<u>乾封元年十一月</u> （ <u>金石錄四</u> ）
<u>劉君碑</u>	<u>李儼</u> 撰	<u>乾封二年二月</u> （ <u>金石錄四</u> ）
<u>法苑珠林序</u>	朝散大夫 <u>蘭臺侍郎隴西李儼</u> 字 <u>仲思</u> 撰	<u>總章元年三月</u> （ <u>法苑珠林</u> ）
<u>舍利塔銘</u>	<u>李儼</u> 撰	<u>總章二年五月</u> （ <u>寶刻類編二</u> ）
<u>董寶亮碑</u>	<u>李儼</u> 撰	<u>咸亨四年十月</u> （ <u>金石錄四</u> ）
<u>太妃楊氏碑</u>	<u>李儼</u> 撰	無年月（ <u>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u> ）

按著作佐郎秩從六品上，祕書丞從五品上，司元大夫即戶部郎中，司藩大夫即主客郎中，（通典亦作司藩，惟舊唐書四二作司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二謂應以碑爲正。）亦從五品上，蘭臺侍郎從四品上，法苑珠林之序，作於麟德三年抑總章元年，尙難確定，（見聖心二期拙著魏餘讀書記三二——三三頁）惟由上表，固已確知儼自祕書丞歷戶部、主客二郎中而累遷祕書少監矣。隋、唐間人，往往取其名之一字以行，（如楊士雄稱雄，楊士達稱達，楊文紀稱紀。）歷史上不少其例，今儼與懷儼，同是位蘭臺侍郎，又同以文筆著，儼即懷儼，斷無疑矣。（大興善寺舍利塔銘，金石錄四誤襄儼撰，茲據類編二校正。）

此外儼或懷儼之事迹可考者，如唐會要六三云，「貞觀二十年，閏三月，詔修晉書，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暨屯田員外郎李懷儼等，詳其條例，量加考正，」則貞觀二十年任屯田員外，且與修晉書。又郎官柱倉部郎中題名，崔義起之後二人爲李懷



儼，據舊唐書裴茲傳，貞觀二十二年，義起方官倉中，則懷儼官此，當在永徽中。又會要三五云，「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羣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儼、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懷儼必懷儼之訛；今金石錄所著李儼乾封二碑，雖未記其結銜，而法苑珠林序，一云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作，署蘭臺侍郎李儼，是懷儼與儼於同年內同作此官，尤為同是一人之強證。即不然，而謂是總章元年三月作，前後亦祇相差一年半，無害乎儼之即懷儼也。

昭陵碑攷六杜君綽碑跋云，「道因碑亦李儼撰，立於龍朔三年十月，稱中臺司籒（籒）大夫，書此碑時，蓋由禮部而轉戶部也。」依前表，應云由戶部轉禮部，孫氏誤。又兩碑均祇撰文，孫用「書」字，亦犯語病。

全文二〇一李儼下祇收道因法師碑一首，殊未詳考。

#### 豆盧遜少孤

懷讓子豆盧遜墓誌云，「及悲纏茹蓼，痛切匪莪，標氣就淪，惕陰□隕。」（續編五）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譜志文，約略知駙馬懷讓早卒，遜係少孤。」余按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駙馬都尉豆盧懷讓碑，永徽元年立，倘即卒於是年，則遜纔八齡耳。（遜卒顯慶四年，年十七。）

#### 袁昂之子

蕭夫人袁氏誌，顯慶五年立，（芒洛遺文四編二）誌云，「高祖昂，梁尚書令、司空公，……曾祖君□，梁侍中、左人尚書，……祖梵，梁始安王文學、南郡王友，……父弘略，陳丹陽□。」又芒洛續編上袁弘毅誌云，「曾祖昂，……祖君方，梁蜀郡太守、右尚書，父梵，陳黃門侍郎、行丹陽尹，」兩者比觀，知前誌之君□，應為君方，右尚書殆即左人尚書之訛奪。蕭夫人顯慶四年卒，已享齡八十三，弘略龍朔二年卒，祇春秋七十五，則蕭夫人且長弘毅十一齡，弘毅蓋弘略幼弟也。昂有多子，史祇著君正、敬、泌，得此兩誌，可補君方一人。至梵之仕歷，兩誌不同，祇是各舉一朝者，弗足疑也。

### 房兆之先

芒洛四編三房寶子誌云，「君諱寶子，字子寶，河(南)洛陽人，漢司空植之(此奪一字)也，……曾祖慶，周交、洵、長、顯、恆五州刺史，……祖兆，隨使持節萊、徐二州刺史，平高公，……父叔，故齊王右一府大將軍。」余按隋書五三劉方傳，「兆、代人也，本姓屋引氏，剛毅有武略，頗爲行軍總管擊胡，以功官至柱國、徐州總管，並史失其事。」魏齊官氏志、屋引氏後改爲房氏，姓氏書辨證三五云，「虜俗謂房爲屋引，」是房兆之先，本爲代族，誌乃謂房植之後，則由於後人或撰人之妄爲攀附也。惟兆曾刺萊州，封平高公，又其父若子名，得此誌可以補隋書之闕云。

### 寶懷節

金石錄四，「唐司元太常伯寶德玄碑，李儼撰，姪懷節正書，乾封元年十一月。」類編二同作姪懷節，叢編八祇作姪節。考元和姓纂及新表七一下，寶彥生德素、德冲、德玄，德遠，德素生懷哲，德冲生義節，德遠生知節，無懷節名，懷哲尚太宗女蘭陵公主，其碑即哲自書之，豈懷節即懷哲之訛歟。

### 于宣道贈官

于士恭誌，「曾祖宣道，隨左衛率，皇涼、甘、肅、瓜、沙五州諸軍使，涼州刺史，成安子。」(續編七)金石補正五三云，「誌稱涼州刺史，傳所未及，或以志寧之貴，唐代所追贈耶。」余按志寧碑固云，「父宣道，……皇上緬托德音，榮光松木，追贈使持節□□□□□□沙五州諸軍事□州刺史，諡曰獻。」(萃編五六)持節下所泐，殆「都督涼、甘、肅、瓜、」六字，州上所泐當「涼」字，志寧碑立於乾封，皇上者高宗也，碑、誌比讀，其爲高宗贈官，絕無可疑，陸氏特未之檢耳。若續編七謂「宣道爲五州諸軍使當在武德七年之後，」則所測更誤，蓋據隋書三九，宣道卒年四十二，由武德七年上推四十二年，應爲隋開皇三年，而隋傳固謂宣道逮仕北周也。傳又云，「丁父憂，……免喪，拜車騎將軍兼左衛長史，舍人如故，後六歲，遷太子左衛副率，進位上儀同卒。」考宣道父義，卒於開皇三年四月，(見隋書一)是宣

道之卒，想猶在文帝之世也。

### 歐陽修昧於史體

集古錄跋跋徐王元禮碑云，「而碑云使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又云，贈太尉、使持節大都督冀、相、貝、滄、德、隸、魏、博等八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傳云爲徐州都督，又云，贈冀州大都督，傳既簡略，又都無法，而碑之所書亦失也。蓋刺史非兼州之官，都督非一州之號，碑云持節徐、譙、泗三州諸軍，而傳獨爲徐一州刺史，此其失也。當如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秦、涼二州刺史，乃爲得爾。其書贈官，則如碑之書是矣，蓋爲一州刺史而兼督八州軍（集本有州字）事爾，督考有所兼總之名也。」（隸應作隸）此跋相傳爲治平元年真蹟，新唐書既上後之作品也，余讀其文，所不解者二焉。

（一）歐陽謂碑書亦失，指評不明；其謂使持節下略「都督」二字歟，恐碑未必爾，惜原石已佚，無可質證，然觀歐陽舉例前史「持節秦、涼州諸軍事，」彼固認爲得者，亦無都督兩字，則知歐陽之意，不如是云云也。其謂徐州刺史單書一州爲不合歟，考隋及唐初通制，軍事率都督數州，民事祇兼駐在地之一州刺史，史傳疊證，無煩縷舉，故徐王在軍則都督徐、譙、泗，在民則單刺徐州，碑之所書，曾未有失。若「秦、涼二州刺史，」乃屬特例，倘謂須書作「徐、譙、泗三州刺史，」是強改唐制以合乎前史之特例矣，所不解者一也。

（二）徐王歷官，舊（六四）新（七九）傳略同，所謂傳既簡略，殆兼譏之。然新書修固觀成，躬與其役，退議其失，責任之謂何！解者曰，宋祁前輩，不欲妄改，則何不於手纂之本紀備書之。今新紀一、武德六年，「十月，丙午，殺廣州都督劉世讓，」七年，三月，「己亥，孝恭殺越州都督闕稜，」六月，「壬戌，慶州都督楊文幹反，」八年，八月，壬申，「鄆州都督張德政死之，」九年，三月，「丁巳，突厥寇涼州，都督長樂郡王幼良敗之，」六月，「庚辰，幽州都督盧江郡王瑗反，」……不可勝舉，此其都督，非止一州者，然則本紀不書，求文省事增爾。倘謂紀書則冗，傳書獨不爲冗乎。在已求文省事增，對前輩宋祁，乃責其不書動輒十數字之官銜，一一中唐已後，具官常至六七十字，不備書，亦爲失也。——且退而議之，則不如逕改



之爲愈矣。已所弗欲，勿加諸人，所不解者二也。

李貽孫夔州都督府記云，「逮我武德，復夔之號，州始都督黔、巫上下之地十九城。是後或總七城，或爲雲安郡，或統峽中五郡，尋復爲夔州都督之號，或加或去。」（全文五四四）同是夔州，而十九城，而七城，而五郡，更革無常，一州如此，他州都督亦如此。倘曾官都督者，傳必備書，恐未必具充分之史料，況有同任之內中間改制，又能一一備其增減之數乎。欲救其弊，計惟有於百官志或地理志詳之，或更如方鎮表表之，今方鎮表起自唐中，不表唐初之都督，讀史者方將爲求全之毀，而歐陽反以譏傳失，過矣。

九國志六晉暉傳，「（王）建開國，授武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黔中郡縣，多屬涪陵，比部員外郎陳凝爲涪州守，以暉制術中不帶涪州刺史，遂不納牌印。」按唐中已後之節度，猶唐初之總管、都督。通鑑二六四、天復三年，「建以（王）宋木爲武秦留後，武秦軍舊治黔州，宗本以其地多瘴癘，請徙治涪州，建許之。」即此可知唐制都督，例兼駐在州之刺史，元禮並非兼徐、泗、譙三州刺史也。

### 唐之公士

開元寺三門樓石柱題名，稱公士者凡六；（一）公士劉行通，（二）公士劉相卿（三）公士劉珍寶，（四）公士劉靜寶，（五）公士彭善通，（六）公士周通仁。又有稱制賜爵公士者凡二；（一）制賜爵公士靳玄恪，（二）制賜爵公士靳楚玉。（均見嵩山貞石志卷五及六）貞石志六云，「公士卽公士。余嘗論說文士士同字，見文集中，據此知唐時二字猶通用矣。」沈氏十德齋文集，適手頭無本。第考金石存一四伯夷叔齊廟碑跋云，「義士、烈士，皆士字也；漢隸書士字下畫皆長，與水士字無別，韓勅碑、四方士仁，史晨碑、百辟卿士，周憬碑、濟濟吉士，石門頌、庶士悅靡，侯成碑、遐邇士仁，皆然，唐人則不如此，昇卿亦偶用漢法耳。」據余所見，斛斯氏誌，「小子將仕郎公士處沖等，」其建立在夷齊廟碑前，則唐初尙存此種寫法。

貞石志五又云，「案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後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爲公士；又宋史職官志，端拱二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獲強盜者，並賜公士；又雲南安寧州

唐河東州刺史王仁求碑銘，署長子具官新昌縣開國子、公士王善寶自書；是公士之爵，自漢迄宋，相仍不改，而唐以前史或不詳，則史書之漏略，賴金石以存古制者正不尠矣。」復據卷六三門樓讚，門樓造於如意年中，則上舉題名者八人，想都是見行或最近賜爵，王仁求碑立於聖歷元年，亦武后時代也。茲更就各碑刻所見唐代公士（或公士）彙錄之：

□故公士驍騎尉崔君之銘文并序。（山右遺文上）永淳元年立。

小子將仕郎公士處冲等。見芒洛遺文四編四解斯氏誌，天授二年立。

唐授飛騎尉，備加公士。見山右遺文上申屠義誌，如意元年立。

大周朝散大夫行右千牛衛長史上騎都尉高陽郡公士許琮故妻贊皇縣君李氏墓誌銘并序。（芒洛遺文四編四）長壽二年立。

大周故公士崔府君墓誌銘并序。（山右遺文上）延載元年立。

大唐故公士安君墓誌銘并序。（唐文續拾一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四九）神龍元年立。

上徵六事，不出高宗、武后二朝，此外見於文集者，有全文三九七王師乾右軍祠堂碑之「從十一代孫正議大夫、守越州都督、上柱國、公士希俊。」由其前文推之，希俊當亦高、武兩朝人物，前此或後此，今均未之見，可注意者一。舊書四三，凡勳三轉爲飛騎尉，比從六品，四轉爲驍騎尉，比正六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正五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今許琮以上騎都尉而仍稱公士，申屠義以飛騎尉而曰制加公士，又王善寶爵則新昌縣開國子，（第八等）勳則上輕車都尉，而亦曰公士，王希俊且爲十二轉視正二品之上柱國，足見唐代當日之公士，其性質多少特立。金石補正四九以爲品秩之最下，殆未盡然，可注意者二。貞石志五嘗謂武后自文明稱制，嵩嶽登封，每遇改元及國家大典，內外官必轉階賜爵，余以爲唐之公士，卽屬此類，乃高、武兩朝遇慶典而特加者，非唐代之永制也。例如英華四六三、載初元年改正朔制云，「內外見任文武九品已上職事官，並賜古爵之級，」古爵、卽公士也。後乎此者，如舊紀一二、大歷十四年六月大赦下，有「致仕官同見任百姓爲戶者賜古爵一級」之條，惟今存德宗朝石刻，尙未見所謂公士者云。







何竟不大書特書曰見於某史，而反舉史所不載之別名，可疑者二。執是以繩，吾極謂新表以東之爲華後之不足信也。若點志，「軒轅錫族，司空分派，」此不過張姓志文之開首套語，不能據以證東之出自司空；嘿志祇云「漢功臣留侯之後，」曾不數華，可資反證。今試以平均一世三十年之數核之，真逮仕宋，軫志爲可信，點志則不近理，此余對於誌文自相衝突之解釋也。

策、新表作弘策，弘策梁書一一有傳，唐高宗以後諱弘，似誌祇稱策，係因諱省，補正五四，「誌謹（僅）言策者，避太子弘諱，猶袁弘機之稱袁機也，」卽主是說。考弘策爲獻皇后從父弟，梁書七獻后傳云，「范陽方城人也，祖次惠，宋濮陽太守，……父程之，晉司空華六世孫，曾祖與。」與爲華孫，具見前引晉書，然則六世孫云者，就獻后言之，且連本身計算者也。弘策旣華裔，斯東之亦華裔，余疑新表之誤，或執是以爲誣；然新表無真，究與諸張志不符，一疑也。唐人重門閥，弘策梁書有傳，贊高祖於龍潛之世，身沒褒榮，何濬、軫、點三誌無一語道及；且弘策沒梁初，與濬志「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軫志「隨梁北歸，」時代尤絕不合，二疑也。嘿志，「五代祖策，梁岳陽王諮議參軍，贈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岳陽王、晉也，中大通三年始進封，弘策沒天監初，先於其封約卅年，何從事晉。後梁宣帝，亦晉號也，以大統十五年歸魏，（周書四八）又在封後約卅年，相去益遠矣，三疑也。弘策終衛尉卿、洮陽縣侯，卒贈散騎常侍、車騎將軍，諡曰愨，與誌絕無一合，四疑也。余嘗細思其故，始知新表誤會策卽弘策之省，強併爲一人，遂使漢陽之宗，亂入司空之裔，亦猶王方慶後有瓊，新表遂誤宰相王瓊爲方慶後人，同一笑柄矣。補正五四祇謂官位「當以誌石爲正，」而不知其並非同人。唯策非弘策，逮仕蕭晉，故濬志曰「從後梁宣帝入西魏，」軫志曰「隨梁北歸」也。補正五四云，「案策、表作弘策，係點之五代祖，濬志稱四代祖，軫。嘿二誌並稱五代祖，此作六者誤。」乍觀之，似從衆立言，持論尙穩；殊不知嘿乃軫從姪，世代焉能相同，嘿志之五代，實是誤用，辨見前文，不能持以證點志之非也。試合觀嘿志、新表，東之先世，應爲策（非弘策）生玠，（表作經，似當從謹。）玠生則，則生玄弼，玄弼生東之，策歸西魏後約六十年而玄弼始生，（魏書生大業三年）中隔兩代，事屬可信，玠仕周、隋之交，則官隋比陽、澧陽二縣令，時序亦合，依是以計，故謂點志作六代祖者是，濬志



## 梁州盤和縣

三門樓題名有「梁州盤和縣上輕車都尉米山口」，常山貞石志五云，「和字卽行書和字，……梁州無盤和縣，案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涼州天寶縣，本漢番禾縣，……番禾，前後漢、後魏、隋志、太平寰宇記皆作番和，則知作禾字者誤。又漢書地理志、如淳曰，番音盤，則番盤乃同聲相假字，盤和卽番禾無疑。又新書志云，涼州天寶縣，本番禾，咸亨元年，以縣置雄州，調露元年，州廢，來屬，天寶三載，更名；三門樓創於武后時，正在州廢屬涼之後，天寶改名之前，縣稱盤和，正相符合。惟番和係屬涼州，其地與梁州相距遼遠，斷難割隸，豈摻管者因梁涼音同，率爾誤筆耶。」

金石補正四三、辨之云，「其說甚辯而未必然也。竊疑和爲利字之俗，利州之域，曾設盤利，割隸梁州，如西縣、三泉之類，嗣經併省更置而史不及詳也。抑或盤道、七盤、平利之改名，未屬而旋還故邪。顧無左證，闕疑可耳。」按陸氏謂利州曾設盤利，純出臆想，盤道等改名，亦羌無故實，何必強辨。余以爲沈說可信者二；寇儻官梁州，而汲古本周書四三作涼，程玄景志之平梁縣，金石續編六謂卽平涼縣，舊紀八、開元十三年，改梁州爲襄州，以避文相類及聲相近者，可見梁、涼互訛，事必屢見，一也。古無米姓，米出自西胡，涼州尤其廣集之地，胡人不諳漢字，隴西地理亦僻，徒以音傳，尤易錯寫，可信二也。

## 唐之王仁恭

三門樓題名又有「上輕車都尉太原郡王仁恭」，常山貞石志六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太原王氏無仁恭之名，惟見高祖本紀，……案此係隋末事，下距石柱題名，幾八十年，雖柱上有名者題柱時不必皆在，然使果係馬邑太守，無論其入仕李唐及仕終馬邑，子孫爲之題名，必當書其所歷執事之官，不應僅署上輕車都尉，據此知其決非一人，」謂仁恭偶同姓名，是也。然仁恭死於劉武周之難，隋書四及六五本傳斑斑可考，亦何容疑其入仕李唐耶。傳云，天水上邽人，與此書太原郡者亦小異。

## 隴西牛氏之祖



姓氏辨誤一五牛氏云，「按唐相僧孺係漢主簿崇之後，見世系表，而辨證乃云魏大將軍牛金之後，謬甚。」余按樊川集七牛僧孺墓誌銘云，「八代祖弘，以德行儒學相隋氏，封奇章郡公，贈文安侯，李珣撰神道碑略同。（文粹五六）」知僧孺家譜固認牛弘爲近祖，非牧、珣所私相擬議者也。而辨誤一〇袁氏下又云，「世系表，安定牛氏出自漢隴西主簿崇之後，遼允，後周工部尚書、臨涇公，生宏，按隨書牛宏傳，宏本姓袁氏，祖熾，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牛氏，則允本姓袁名允，不名袁允，則非牛崇之後。而周書、袁允本姓牛氏，賜姓宇文氏，子弘，大象末復姓牛氏，北史牛宏傳又以宏本姓牛，其先避難，改姓遼氏，父復姓，兩史互異，未詳孰是。世系表當兩存其說，不得獨據北史以宏爲牛姓也。」是張氏固認弘非必姓牛也。夫新表七五上以僧孺爲弘後，與杜牧、李珣文同，辨誤既認弘非必姓牛，則僧孺亦非必姓牛可知，何以牛氏下又堅信新表之說而斥辨證爲謬妄，兩卷之間，自相錯戾如此！

姓袁牛姓云，「安定、狀云，牛金之後，逃難改牛氏，又改爲遼氏，裔孫後周工部尚書、臨涇公遼允，復姓牛氏。」是安定牛姓狀自述，與北史略同，辨證以僧孺爲牛金後，正上承姓袁，亦即承安定牛姓所自述。牛崇在牛金前，吾人無反證，更烏知牛金非即牛崇之裔。山右遺文牛高誌云，「魏司徒公金之後也。」（萬歲通天元年立）張九齡隴西縣君牛氏像龕碑云，「厥後有晉將軍口金，金十一（下缺）」（卷八）大約碑誌敘及先代，恆欲取官爵榮顯者，不得其悖妄之據，可無曉曉矣。

#### 袁憲或袁充

袁氏權殞誌，「晉祖君位，梁祕書監、太子詹事，祖口，隨祕書監、贈上柱國、陽夏縣開國公。」（續編六）古誌石華八云，「誌缺祖名，表載君正三子，長憲，字憲章，隋開府儀同三司，監田簡，誌書祖爲隋官，當即憲也。」余按憲、陳書二四有傳，云字德章；新表七四下字憲章殆涉筆之誤。傳又云，「隋授使持節昌州諸軍事、開府儀同三司、昌州刺史，開皇十四年，詔授晉王府長史，十八年卒，時年七十，贈大將軍、安城郡公，監田簡。」歷職贈官，均與誌異，夫人之祖必非憲可知。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隋書有袁充傳，云，字德符，本陳郡陽夏人也，其後寓居丹陽，祖

昂，父君正，傳爲梁侍中，充年十七，仕陳，及陳滅歸國，歷蒙、鄜二州司馬，遷內史舍人，拜朝請大夫、祕書少監，超拜祕書令，後爲宇文文化及所誅，合之此言其祖隋祕書監及陽夏縣開國公，正相合，蓋史言祕書令，實祕書監之誤也。」按君正一家，均陽夏人，封陽夏公不能卽爲袁充之證。隋書二八、祕書省，「其後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傳稱令並不誤，瞿說爲失考。若隋書六五之祕書監袁充，殆從其舊制稱之，或充之任適丁過渡時期，不足異也。菁華四，蕭瑒誌「（大業）四年，守祕書監，五年，卽眞祕書監，」充遷是官，常在瑒後。抑充死江都之難，其贈官是否出越王侗或恭帝，亦無可稽。金石補正四五云，「祖下所缺，隱隱尙有筆蹤，黃氏、陸氏疑爲憲字，瞿氏謂當是充字，審之均不甚似，」是故謂夫人祖充，雖較黃說爲優，仍待徵實。若續編臚列兩說，猶疑夫人祖憲，眞失於審擇矣。

#### 王美暢暨子王昕

北峯塔院銘見金石補正五九，陸氏跋云，「文首言有天下之初，下云詳夫甲子，蓋一百卅一載焉，又云，七聖之不業，蓋肅宗至德二載焉。」余按自武德元年（西元六一八）計至至德三載，（卽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始足百四十一之數，陸氏誤差一年；此處載字係泛用，更不必以是歲二月復載曰年爲泥也。

銘云，「公名系，字臣忠，其先太原人也，……皇朝水部員外、主簿郎中、陳鄂饒潤四州刺史、薛國公之孫，前殿中少監司。（下泐）」陸氏跋云，「又按宰相世系表，烏丸王氏有美暢，爲司封郎中，封薛公，長孫氏墓志題潤州刺史王美暢，此志云陳、鄂、饒、潤四州刺史，豈臣忠之祖卽係美暢耶。」按郎官石柱考五已以爲同是一人。集古錄目，「唐贈益州都督王美暢碑，……美暢字通理，太原人，官至潤州刺史，其女爲睿宗德妃。」曰太原者舉舊望，曰烏丸者舉新望，曰潤州刺史者祇錄終官，未有異也。

陸跋又云，「司下已缺，豈卽表所載美暢之子昕爲司農寺卿者邪，表於昕下無聞，不能定矣。」按美暢旣得實證，則陸氏疑下文爲昕，自可置信。長安志七，安仁門坊西南，汝州刺史王昕宅，注云，「昕卽薛王業之舅。」據舊書九五，王德妃生惠宣太子業，故曰業之舅。若郎官石柱金外之王昕，與此時代不同，勞考一六所徵，亦

摻雜數人，當別辨之。

### 七代祖預

司稼寺卿杜夫人誌「七代祖預，晉征南將軍……以長安三年五月廿八日，終於幽州之官第，春秋六十有三。」（萃編六五及補正四九）按預是晉初人，去唐武后已四百一十餘載，平均卅年一世之計法，歷時愈久而愈真，若夫人祇預七世孫，則平均一世可六十年，於繁殖之理，絕對不合。杜甫爲征南十三葉孫，審言十一葉，以時代比之，夫人當是十葉，十字漫漶類於七，故著錄家皆誤爲七代祖，否者、原文亦必不信也。

### 勿部珣功德記

大唐口部將軍功德記，景龍元年立，萃編六八著錄者部上缺一字，顧、錢、王、徐四家均未考出。余按英華四五九、開元二年，三月，命姚崇等北代（後）制有右金吾衛大將軍勿部珣，部珣二字相同；記稱右金吾衛將軍，則謂後來晉本衛大將軍，事實亦合；所泐之字，其必爲「勿」字矣。

### 補李義府世系表

新書六一，永徽六年，七月，乙酉，中書舍人李義府守中書侍郎參知政事，顯慶二年，三月，癸丑，兼中書令，三年，十一月，乙酉，貶普州刺史；四年，八月，壬子，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龍朔二年，七月，戊戌，以母喪罷；九月，丁丑，起復，三年，正月乙丑，爲右相，四月，戊子，流于嶺州。余按癸丑、舊書四作甲子，沈炳震謂是月無甲子，當從新書；八月、舊紀作七月，然是年七月無壬子，沈本作八月；丁丑、舊紀作戊寅差一日；皆非大乖舛。惟舊書八二義府傳，「龍朔元年，丁母憂去職，二年，起復爲司列太常伯同東西臺三品。」下文既有二年字，則元年之「元」，必非傳訛。考異四六云，「龍朔三（二）年，七月，戊戌，李義府以母喪罷，九月丁丑卽起復，止隔四十日，未免太促，或其中有閏月，則亦百日矣。」是舊傳有異文，錢氏曾未注意也。新紀三雖亦著義府之罷於二年，然紀、表同出一手，不能自證，故





舊書一八五上知溫傳，祖樞，司農卿，父義真，陝州刺史，又新表七二下，樞、利州刺史，義真陝州刺史，合而校之，似舊書作真、新表作峽者均訛，樞是否嘗刺利州不可知，今誌又稱刺陝州，與義直同，豈贈官歟。

誌又云，「父知溫，皇朝英府司馬兼尚書右丞。」按儀鳳二年八月，中宗自周王徙封英王，知溫何時由尚書丞轉黃門侍郎，今未得證，惟總在儀鳳四年八月已前。

（據舊書五）是知溫官英府司馬兼尚書右丞，似介儀鳳二年八月至四年八月之間；惟同時知溫兄知悌於儀鳳元年底已官左丞，迄四年四月，乃遷戶部尚書。（亦據舊書五）舊傳知溫累遷左丞，左字疑，誌稱兼右丞，較可信也。

舊傳、知溫贈荊州大都督，與誌同；會要七九、贈幽州大都督，諡曰忠，與誌荊州及諡曰良者異，則又誌為可信，新傳從會要而改舊傳，未見其是也。

新表祇列知溫二子秦之、諤之，得此誌，又可補孝昌字慶之，官終右贊善大夫也。

#### 薛訥傳補闕

山左遺文王慶誌，「萬歲通天元年，白虜趨趨，鋒交碣石，青林失律，大照甘泉，天子詔左衛將軍薛訥絕海長驅，掩其巢穴，飛芻輓粟，霧集登萊。」按舊紀六、通天元年，五月，李盡忠反，新書二一九，武后遣曹仁師、張玄遇、李多祚、麻仁節等二十八將擊之，訥當廿八人之一，今舊書九三、新書一一一薛訥傳均祇記聖歷東討，未敘此事。

#### 右庶子于府君之名

金石錄三有「唐右庶子于府君碑，姪儒卿撰，……開元十年七月，」不著府君名。考元和姓纂云，「唐中書舍人于季子，今居齊郡歷城，姪儒卿，」以此推之，府君即季子無疑。儒、精舍碑作孺，可參勞考二。

#### 新書世系表之唐貞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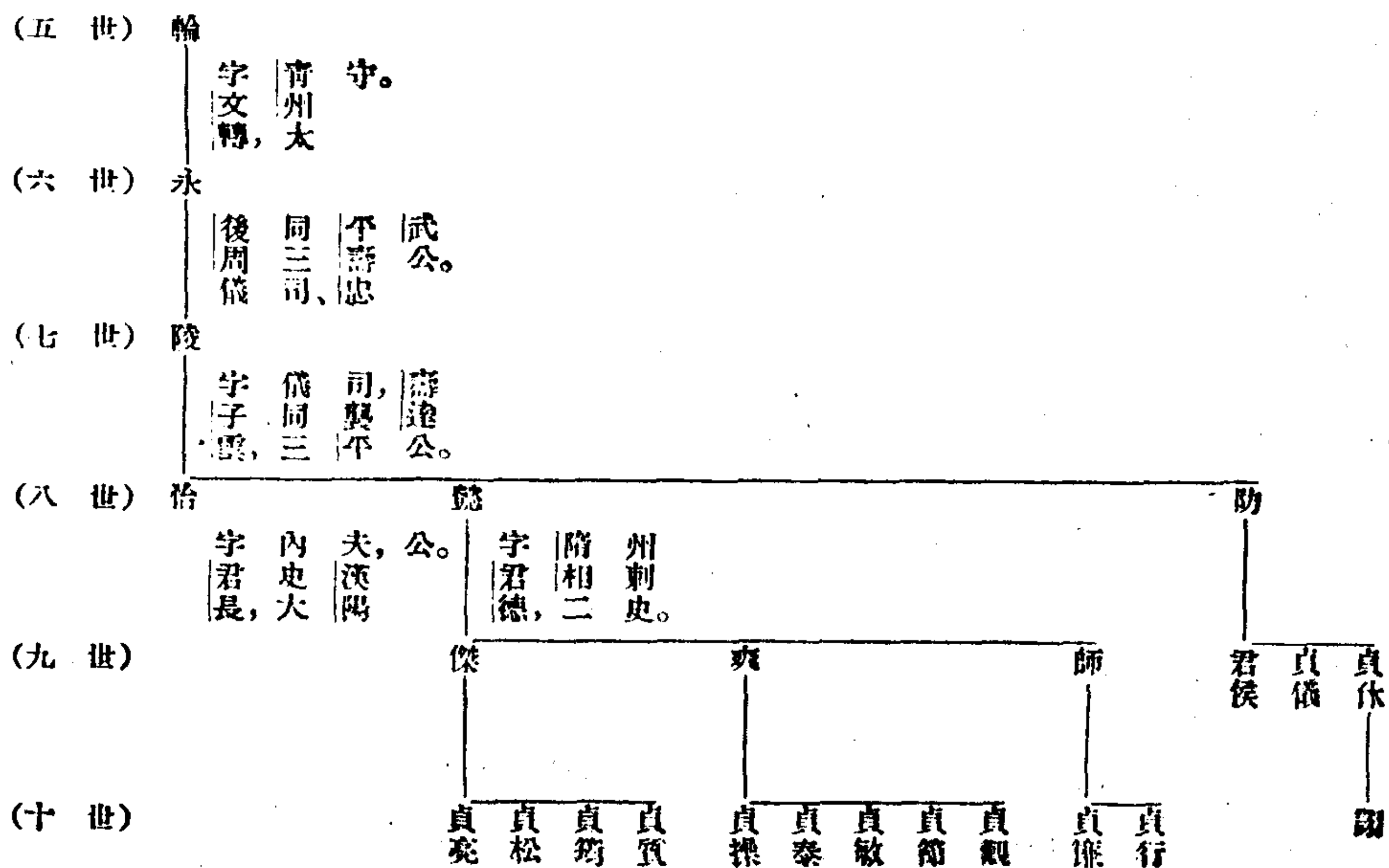
專信石刻而不信書本，此為向來金石家之大蔽，然亦有反其進而又陷於錯誤者，

111x 112x 113x 114x 115x 116x 117x 118x 119x 120x 121x 122x 123x 124x 125x 126x 127x 128x 129x 130x 131x 132x 133x 134x 135x 136x 137x 138x 139x 140x 141x 142x 143x 144x 145x 146x 147x 148x 149x 150x 151x 152x 153x 154x 155x 156x 157x 158x 159x 160x 161x 162x 163x 164x 165x 166x 167x 168x 169x 170x 171x 172x 173x 174x 175x 176x 177x 178x 179x 180x 181x 182x 183x 184x 185x 186x 187x 188x 189x 190x 191x 192x 193x 194x 195x 196x 197x 198x 199x 20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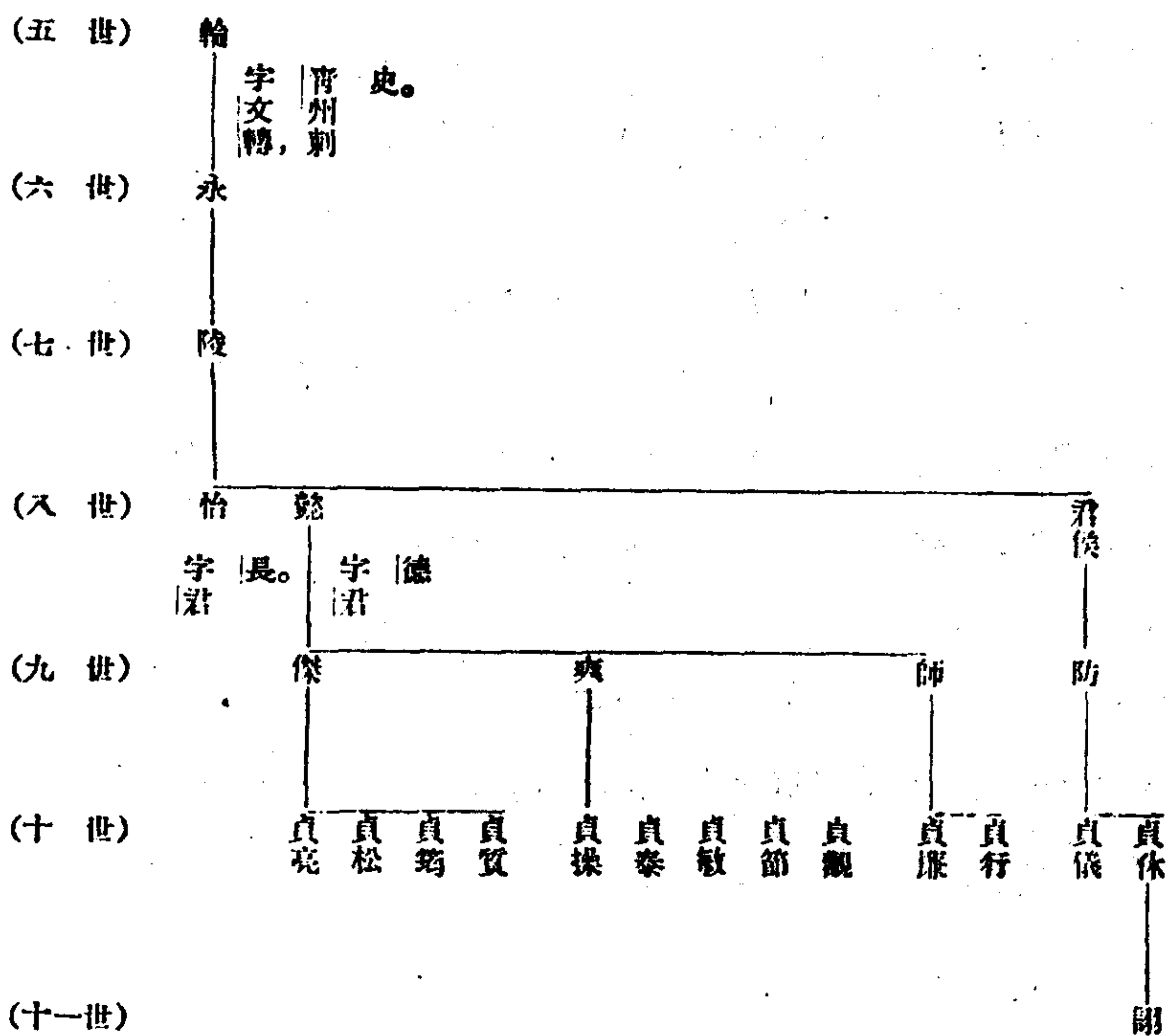
111x 112x 113x 114x 115x 116x 117x 118x 119x 120x 121x 122x 123x 124x 125x 126x 127x 128x 129x 130x 131x 132x 133x 134x 135x 136x 137x 138x 139x 140x 141x 142x 143x 144x 145x 146x 147x 148x 149x 150x 151x 152x 153x 154x 155x 156x 157x 158x 159x 160x 161x 162x 163x 164x 165x 166x 167x 168x 169x 170x 171x 172x 173x 174x 175x 176x 177x 178x 179x 180x 181x 182x 183x 184x 185x 186x 187x 188x 189x 190x 191x 192x 193x 194x 195x 196x 197x 198x 199x 200x

於以見讀書必須虛心，萬不能先存成見也。唐貞休德政碑已甚缺泐，其敘先系有云，「(上泐)開國公、食邑五百戶，諡曰忠武，曾祖陵，……平壽公，諡曰遠，祖□□□□舍人華州華陰縣令，……(中泐)尚書虞部員外郎，出爲簡州長史，……公則簡州長史之第二子也。」(金石補正五一)以其後先之序測之，先曾祖而後祖，則曾祖之前，當爲高祖或遠祖；又貞休爲簡州長史子，祖之後恰存簡州長史四字，則中間顯缺其父名。筠清館金石記云，「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貞休鄜州刺史，父防，工部員外郎，祖陵，字子雲，儀同三司、襲平壽遠公，曾祖永，後周儀同三司、平壽忠武公；碑言諡曰忠武，卽謂永也。言平壽公諡曰遠，卽謂陵也。言尚書虞部員外郎，出爲簡州長史，卽謂防也。陵爲貞休之祖，不知碑何以書爲曾祖。」按吳氏所釋永之一名，自甚允洽，惟於曾祖一節，疑碑而不疑表，則大堪討論也。德政碑立開元十年，(據潛研堂跋)距貞休刺萊，爲時不遠，涉其先世，撰文者似不能不向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所諮詢，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一。據表，永仕後周，據碑，貞休仕武后、中、睿二宗，(參下文)以卅年一世之數推之，中隔隋朝及高祖、太、高二宗而祇得一葉，似未中理，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二。陵之曾孫，表有貞亮、貞松、貞筠、貞質、貞操、貞泰、貞敏、貞節、貞觀、貞廉、貞行十一人，均以貞爲排，而陵之孫復有貞儀、貞休，揆諸宗系避名，勿能相信，此碑文不可忽視者三。反觀新表，陵子怡字君長，內史大夫、漢陽公，懿字君德，隋(隨?)相二州刺史，防有子名君侯。隋、唐間人，往往名字互用，假依表君侯爲怡、懿之姪，是姪之名同乎兩伯之字，可疑一。防之子貞儀、貞休，與懿之孫同以「貞」爲聯名，君侯獨否，可疑二。又簡州之父，官止舍人、華陰令，則其父必非怡或懿。(因歷官不同)由此思之，新表蓋誤將君侯與防，昭穆易位，又將防之子貞儀、貞休，貞休之子翽，各推上一代也。君侯不著歷官，此殆新表所據史料原缺，不足深疑。夫唐氏世系表，宋臣曾誤將鑿、憲、(字茂、翽)思育之三代，各推下一格，余經於隋書牧守表(一五頁)正之，此處固難保其不一誤再誤矣。本斯辨證，新表原文(應據其有關辨證者)之





當改正為



如是，則君侯與怡字君長、懿字君德者為同父兄弟，貞儀、貞休亦得與其再從兄

弟互爲聯名，不至彼此衝犯，其信值愈出乎新表之上矣。唯可疑者，據碑、貞休之父，歷虞部員外、簡州長史，據表、防爲工部員外，工、虞雖同部而不同曹；又表、防尙有子遜，字志順，簡州刺史，刺史、長史，易爲一字之訛；則亦許防無所出，而貞儀、貞休實爲遜子，表將其誤行排後，惜碑已缺貞休父名，他未有證，不敢作劇烈之更動也。（表內輪應書青州刺史，不應書青州太守，據後引雲門山功德銘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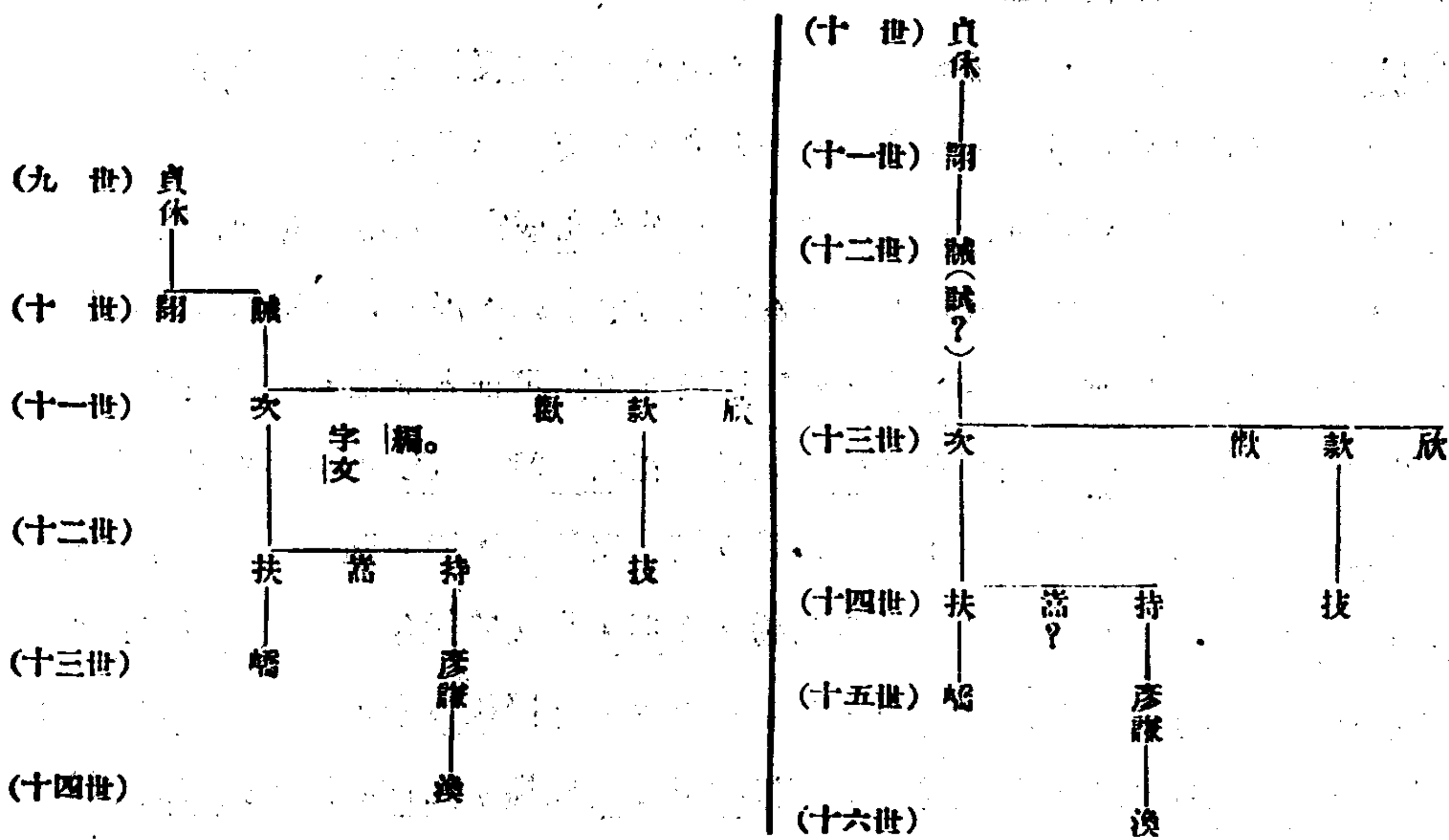
青州雲門山功德銘，撰文者唐姓，其詞云，「六代祖後魏使持節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諱輪，作牧茲□，道被東夏。逮從祖諱季卿，剖符□□，大庇□人，暨級(?)□□貞休□□是邦，纂□丕烈。」（金石補正五四，但剖訛部，據讀碑記改。）平津讀碑記六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輪字文轉，青州刺史，北史作倫，附見其子永傳，以貞休德政碑推之，輪爲貞休四世祖，則貞休亦道周之從祖也。」洪氏以撰文者爲道周，補正不敢證實，表固無道周名，季卿亦不見。依貞休德政碑，輪應貞休五世祖，非四世，洪氏之信表不信碑，與吳氏同。級字可疑，下泐兩字，恐非從祖，彼稱輪六世祖，則應稱貞休從父也。

德政碑又云，「(上泐) 鑾輿頻動，將幸離宮，乃先授公岐州扶風縣令，公上祇天顏，……恩勅加公朝散大夫、雍州奉天縣令，屬天聖皇后薨。」山左金石志云，「案扶風與麟遊比近，以新唐書地理志徵之，麟遊有九成宮，永徽三年曰萬年宮，乾封二年復曰九成，又西二十里有永安宮，蓋當時有事幸此，因以貞休吏幹豫爲之供張歟。……貞休居官，更歷高宗、中宗、睿宗三帝，事蹟可推者如是。」按高宗屢幸九成，武后又多居洛陽，阮氏因以此推扶風之任，在高宗時，貞休居官，更歷高宗，尙非純出臆測。但長安元年未至三年末，武后固嘗一度還京，鑾輿偶幸，或史未盡書。今碑文扶風令與雍州奉天令之間，雖有闕泐，而奉天以文明元年始置，天授二年改隸稷州，大足(即長安)元年乃還雍州，(據舊唐書三八)授扶風令又適際武后之薨，其必爲神龍初或長安末事，顯而易見。如謂任扶風丁高宗頻幸九成之際，則則天竊位卅一年，扶風、奉天兩任之相距，就碑文測之，恐未必如是其久。然則阮氏謂貞休逮事高宗，實未有的據也。

貞休之祖若父及其世代，新表錯誤，既如上述，不謂新表於貞休後人，其錯誤亦復如是，茲故因類併及之：

全文五〇三權德輿廊坊節度使推官大理評事唐君墓誌銘，「君諱款，字嘉言，北海人。曾祖貞休，皇比部郎中、河南少尹。祖詡，太子洗馬。考試，河南府士曹參軍。……君清方敏厚，幼有立志，與伯氏文編講藝修詞，知名於士友間。」余初讀此，以為「考試」之「試」屬下讀，即試判之試，而誌奪款之父名，及檢新表七四下，則次與款之父名誠，乃知試字屬上讀，即款之父名，試、誠形近，未知全文與新表孰正矣。誌舉曾、祖、考三代，為墓文通例，則「試」未必謂之弟，今表詡與「誠」同列第十世，是「誠」為詡弟，詡為次、款之伯父而非祖，貞休為次、款之祖而非曾，誌固未必有如是巧妙之傳訛；且貞休仕武后、中、睿，（既見前文）若祇是款祖，世代亦太相懸隔，故知新表必誤也。本權氏之文，則新表所列貞休後人，（原表扶以下不分格，茲撮示其意，非照錄原表。其世數之次，承前表記之，以便參較。）

當改正為



所難定者，與誠同格之內，尚有國子監丞誼，誼子韶州刺史戩，因詡、誠兩代同以言旁字命名，無從推擬其為詡之弟抑誠之弟，故暫從闕疑，以俟考實。又舊書一九〇下唐次傳，次子扶、持，其從昆技名亦從手旁，今表次有子嵩，殊不類，惟扶有子



嶠，部首相同，則疑「生嶠字仲中」，應連「嵩字清休」爲文，表誤析一行，遂致本次孫者竟成次子矣，惟未獲明證，亦姑仍其舊。

試取兩表比觀，便見新表最大之錯誤，爲縮少兩世。考貞休高祖永，仕後周，從祖怡爲內史大夫，似是隋官，則貞休之祖，當遞入唐初；又彥謙子渙，正當唐末，依改正之表，計得九世，與唐祚二百八十九年相除，約合乎卅年一世之平均。若依新表，則自怡已下祇有七世，視平均數相差較遠，亦新表可疑之隙也。

新表於貞休世系，既有此糾亂，傳則何如？

舊書一九〇下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新書八九唐儉傳於儉弟憲之後，標云「裔孫次」，新舊唐書互證一一云，「案新書此並系於儉弟憲後，不知是憲裔或儉裔也。考舊書文苑唐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然證之世系表，則皆不然；表云唐弘三子瑤、偕、諮，號三祖，儉、憲在瑤下，次乃系於諮之下，則其族疎遠甚矣。」余按唐重門閥，好依麗名賢以自厚，舊傳稱次爲儉裔，或根於此；新書既有附表，自不難兩爲比勘，而亦沿舊傳之誤，則何貴乎改作耶。

#### 于士恭非孝顯從孫

續編七云，「士恭乃孝顯從孫也，」余按士恭墓誌，五代祖謹，曾祖宣道，祖永寧，實缺高祖一代，依于志寧碑，士恭之高祖，卽于義也；又孝顯碑，祖瑾，父禮，禮卽義之胞弟，宣道、孝顯爲從昆弟，然則士恭者孝顯之再從曾孫也，續編誤。

#### 張滂卒年

張滂誌，「余後王辭廟堂，思拜本郡，君表乞扶侍，采蘭樊沔，無幾而太妃薨，棘入藥藥，哀毀滅性，未卒哭，終於倚廬，嗚呼痛哉，壯年卅有七；」又銘云，「諶擣于朝，忠弃于野，惟伯扶侍，除官告罷，太妃俄薨，血淚交灑，荼苦過制，因淪大難。」（補正五四）未明言滂卒何年。按舊書七，神龍元年七月，東之除襄州刺史，二年六月，貶新州司馬。同書九一本傳，「貶授新州司馬，東之至新州，憤悲而卒。」今誌未言東之之貶之卒，一則曰無幾，再則曰俄，似太妃及滂卒，係回襄不久之事；東之卒何年，史文不明，然總在景雲元年追贈以前，（據通鑑當在神龍二年）補正五

四乃謂漪卒當在玄宗初年，諒據孚誌而誤。

張孚誌，「父漪，……公、著作之元子，……年十八，以門資齋郎常選，廿而孤。」（襄陽遺文及補正五六）據誌，孚卒開元廿八年，春秋五十八，則生弘道元年癸未，其廿歲應是長安二年，顧此時東之猶未建復唐之功，漪固未卒。若謂唐稱孤子，不限於父，則漪妻卒開元廿年，時代愈後。若謂廿、世形近，可以互訛，則孚年三十，已爲先天元祀，證諸前論，又難相合；況誌於既孤之下，始云，「神龍後譏諛間歷，家遇屯剝。」是知孚誌之必有誤也。

### 漢文闕特勤碑之建月

余去年跋突厥文闕特勤碑，因並就漢文碑合校異同，（輔仁學誌六卷一二期）其碑未建立月日，以書函誤會，刊時削去，顧此爲碑文中一要節，約憶所論，補記於此。

芬蘭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二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書，」羅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鈴木本作「大唐開元廿年歲次壬申七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三本不同；此其疑問，卽（一）月分之上爲一抑兩字，（二）倘祇一字，則「十」與「七」孰正，是也。

涉於（一）問，據朔閏考三，是歲十二月庚午朔，二日辛未，與辛丑正差卅日。倘謂建立月日，在國內先事題定，在勢不能預測歲功之期，且碑末一行正書，與碑文分書者異，則似到突厥後再題爲近，使臣應必載歷以行也。由是體察，芬本之著錄十二月，可斷其誤。復次、余未見拓本時，頗疑是「十一月，」蓋朔閏考雖稱十一月庚子朔，唯新紀五書「十一月，辛丑，如北都，」新紀日食外都不書「朔，」今以辛丑入十一月，是卽謂「十一月辛丑朔」矣。再檢舊紀八，則書「冬十月，丙戌，……辛卯，……辛丑，至北都。癸丑，曲赦太原三年。十一月。庚午，……」岑刊校記四云，「沈本辛丑上有十一月，而刪下庚午上之十一月，是也。張氏宗秦云，辛丑十一月朔。」舊時學者，殆據新紀以校舊紀也。然亦有同乎朔閏考者，如馬師誌云，「卽以開元廿年歲次壬申，十一月庚子朔，廿一日庚申，……」（鄆下遺文下）則新紀可據與否，又屬疑問。其最要者，余詳審拓本，月上似只一字，非兩字也。

涉於(二)問，二十年非閏月，如以公約數六十推之，已知「七」與「十」必任有一誤，——原文之誤或著錄之誤——因七月辛丑朔，則十月不得有辛丑，十月辛丑朔，則七月不得有辛丑也。更觀朔閏考，則七月壬寅朔，辛丑爲六月晦；十月辛未朔，去辛丑卅日；故苟非原文之誤，則羅本之著錄，斷斷不合，鈴木之七月，或有可能。（假六月之大建，爲小建。）復次朔閏考，是歲辛丑朔者獨有九月，王怡誌亦云，「以開元廿年七月七日終於集賢里之私第，卽以其年歲次壬申，九月辛丑朔，二日壬寅，……」「七」「九」「十」上方均多少相象，月上之字，恐非親摩遺碣，不易斷定也。

最末一字是「建」字，非「書」字。

### 光大匿

金石錄二六云，「右唐南嶽真君碑，有別駕賞紫金魚袋光大匿，」精舍題名考二於元光大下引此條，且注云，「爾雅釋詁，…匿大也，案元和姓纂二十二元，虞部郎中太府少卿元知讓，生匿，侍御史，……疑卽此人，光大當卽匿字，蓋以字行，此云光大匿，或碑文未載其姓，或趙、洪脫書元字，惜石刻已失，無從正之。」余按金石錄六，此碑以開元廿年十月立，知讓開耀元年官太府少卿。（見伯玉集六）據姓纂，有子昭、匿、陳、曉、曖，蔚林觀東巖壁紀（開元七年）之「行東海縣令元曖字徽明，」金石補正五一疑卽知讓之子，余以爲不誤。然則其兄弟匿在開元二十年官至別駕，固時代相當，執此可作勞說之旁證矣。若施山寺碑陰（開元十八年）之衡山員外尉王光大，（補正五四）時地雖近，名字雖同，而官職太懸，不足擬也。碑本云賞紫金魚袋，而容齋隨筆八脫爲賞魚袋，且訝其創見，勞氏所疑趙、洪脫書，自意中事。

### 王方慶六世孫璵

新書一一六王方慶傳云，「六世孫璵，」又一〇九王璵傳云，「方慶六世孫。」通鑑考異一三云，「舊傳不言璵鄉里世系，……又新舊傳皆云抗疏請置春壇，因遷太常博士，不知其本何官也。新表王方慶五世孫璵（相）肅宗，按方慶長安二年卒，距此才三十六年，不應已有五世、六世孫能上疏，恐璵偶與之同名，實非也，今不



取。」沈炳震云，「按方慶、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入相，璵、肅宗乾元元年入相，相去六十三年耳，且璵開元末已爲博士，則又止四十餘年，不應爲六世孫也。而宰相世系表、方慶生光輔，光輔生龍，龍生仲連，仲連生紹，紹生璵，抑何世次歷歷耶，恐別是一王璵，而作史者混牽爲一也。」余按此所云六世孫，係連本身計算。錢氏考異五三謂當云五世孫者，不連本身計算，今試以舊書八九王方慶傳之世系驗之：

曾祖襄 周少司空。

祖璽 隋衛尉丞。

伯父弘讓 貞觀中，中書舍人。

父弘直 漢王元昌友，龍朔中（六六一——六六三）卒。

方慶 年十六，起家越王府參軍，咸亨五年，（六七四）考功員外，（唐摭言一，參登科記考二。）長安二年（七〇二）五月卒。

方慶之卒，距開元末（七四一）剛四十年，（新舊唐書互證一三云，「案王方慶傳，卒於長安二年，至開元二十九年，纔四十二年耳，」計算殊誤。）通鑑載璵上疏在開元二十五年，更祇三十六年，糾謬九云，「且（蘇）璵爲相，在睿宗時，至代宗時，不過六十餘年耳，則震不當便爲七世孫也。」六十餘年。不當爲七世孫，則不及四十年者，不當便爲六世孫也明矣。世系表訂譌又云，「又案方慶傳，光輔開元中官潞州刺史，璵傳，開元末爲太常博士，光輔、璵之高祖，同時而仕，恐未必然。」舊書一三〇王璵傳並未載其屬籍，司馬考異謂偶與同名，殆絕無可疑矣。

抑會要三五，「神功元年，五月，……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義之書，先有四十餘卷，……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禿，高祖規，曾祖襄，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上之。」（舊傳略同，但有誤。）東晉初至神功，約三百八十年，猶不過十一代，豈方慶之後，其繁殖乃突飛猛晉，超過於生理上所許可之程度耶。然元龜一五三稱，元和「五年，三月，戶部尚書李元素免官，以出妻無狀故也。元素再娶妻王氏，石泉公方慶諸孫，」則璵相五十年後，方慶之孫尙健存，凡此皆璵不得爲方慶六世孫之旁證也。（奚陔本貞元十五年，娶石泉公曾孫，見全文六〇九劉禹錫撰碑，則德宗時亦傳至曾玄耳。）

據余考證所及，唐代王璵，最少有三人；其二見於郎官柱或精舍碑，其一祇見於新傳及新表，茲先別其名號，再申論之。

1. 光祿王璵 說之集一六、故夏州都督王方翼碑云，「神龍中興，以陷酷吏例復官爵，……有子故光祿少卿璵、今秘書監珣，……說少也，蒙會友昇堂，今老矣，豈能文旌墓。」珣開元五年已官秘書少監，（舊書一〇二）說以開元十八年卒。年六十四，文自稱老，則撰年約當開元中葉。文又稱故光祿少卿，故者已故也，（與「前」字用法迥異。）是撰碑時璵已前卒，此應名光祿王璵別之。今精舍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前列第九人爲王璵，應是開元前任，（參勞考二自知之）即光祿王璵也；勞氏於其下注云，「王昌齡有宿灊上寄侍御璵弟詩，」殊不知昌齡開元、天寶間始知名，（舊書一九七下）非開元前人物，豈得稱張說儕輩之光祿璵爲弟耶，昌齡之詩，寄宰相璵之詩耳。

舊書一八五上方翼傳，「子珩、珣、璿，並知名。珩、璿開元中，皆爲中書舍人。」同書一〇五王鉞傳，「祖方翼，……生珩、璿、珣。珩、璿開元初，並歷中書舍人。」試比照說之集，則珩或璿應與光祿王璵爲一人，舊史用「開元中」等字樣，意甚寬泛。鉞傳謂「開元初，」當近於事實也。今郎官柱動外有王璵，其名尚居蕭嵩前，決爲光祿王璵無疑；勞考八又雜引新表紹子璵、舊王璵傳、賈至授王璵祠中制三事，殊不知方翼之子璵，早官至少列，其卒在張說卒之前，絕無疑問，安得與開元末始遷太常博士之王璵，治爲一爐，吾故謂勞氏書審定之功未畢也。（略見拙著新書突厥傳擬注）

2. 宰相王璵 舊書一三〇王璵傳，「開元末，……因遷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今精舍碑碑陰下層題名有王璵，列於天寶初諸臣楊釗、崔寓、源少良、韋鑑之間。（參勞考三）同碑侍御史兼殿中題名下有王璵，列開元末殿中侍御史鄭審之後，（參勞考三）均決爲宰相王璵無疑，與殿中侍御史王璵，非一人也。

郎官柱祠中王璵，勞考二一引賈至授制；考舊書一九〇中，賈至天寶末始爲中書舍人，宰相王璵以祠事進，宜其嘗官祠部，特不能謂即動外之王璵耳。

3. 紹子王璵 據新表七二中，此王璵即方慶子光輔之玄孫，紹之子，其曾孫博，相



昭宗，故稱曰紹子王璵別之。今由方慶卒年起，計至博，傳八世，（史姓韻編以博爲甫九世孫，蓋誤讀新書。）約二百年，依此約略求之，當爲貞元人物，時代比宰相王璵更後也。

三王璵之時代既明，卽可以推究新傳、新表致誤之故。考宰相王璵非方慶之胤，歷來考證家雖如是斷論，然果何所出，迄未有人加以擬議，余近來略涉碑刻，偶得一線，頗合事理，因記錄如右：

故忠王府文學王固已誌云，「以開元廿六年六月八日，終於河南府河南縣宣教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一，……嗣子璵等守而行之。」（世濟四編五）由是知固已之子名璵，而固已者，肅之曾孫，弘訓之孫，方智之季子也。易言之，卽固已爲方慶從姪，璵爲方慶再從孫也。固已卒年六十二，則其子璵當亦近於強仕之年，固已嘗事肅宗（忠王）於私邸，其子厥後入相，亦非無因。吾故謂宰相王璵，卽固已之子璵也。唐人尚門閥，意璵當日引方慶自重，致舊說流傳，以璵爲方慶嫡胤，宋氏或嘗有所聞，恰遇博之曾祖，亦爲王璵，且上承方慶，遂不及細考，強將紹子王璵當宰相王璵，新表之編製，殆在列傳後，故遂沿列傳之謬也。依是解釋，誠所謂事出有因，新傳、新表之誤，猶可略恕矣。

復次新表總序世系，祇云「（肅）子弘讓、弘直，」係下表列，則肅凡八子，弘直下似應補「等」字方合。

#### 碑刻人名世數之矛盾

石刻如此而板本不如此，金石家必曰板本誤，此常見之辭也。今如郎官柱戶中有王智方，勞考一七引說之集一四裴公神道碑，「擇根下之士，則有……王智方，」暨新表七二中，「方智戶部郎中」爲證，因注新表下曰，「方智二字互倒，」此等斷論，似甚滿意，且無可彈議矣，然不知有未必盡然者。王固已誌云，「公則隋安都太守、石泉侯諱肅之曾孫，皇朝御史中丞諱弘訓之孫，戶部郎中諱方智之季子。」（世濟四編五）固作方智，不作智方。夫郎官柱本自官書，燕公文草於近代，其爲無誤，似相得益彰，然固已誌固方智孫輩所述，傳信價值，寧能謂在郎官柱、說之集下。抑更有疑者，新表列方智諸昆季十四人，以方某爲名字者十三，以某方爲名字者無一。



是方智乃其原名，更可徵信矣。大抵唐人服官，往往更改名字，事甚方便，至唐中猶然，可於衡州集六韋武碑見之，方智之名，或後來倒用爲智方，不敢謂其必無，然由此可見吾人讀唐史時，涉名字討論，須審慎焉耳。

王智方一名，余尙須附致其疑者，唐制文人兼武職，事所常見，勞氏以裴行儉帳下之王智方，比於郎官柱戶中之王智方，余初亦不爲怪，及循覆史料，疑問漸生。元龜一一〇、開元九年，「四月，戊辰，御丹鳳樓，宴平胡節將王陵、郭知運、王智方、高崇、謝知信。」裴公碑，「擇帳下之士，則有張知運、薛訥、閻敬客、甘元陳、裴思諒、王智方、呂休璟、劉玄意。」就中知運、訥、休璟等，玄宗之初，尙總戎節，則元龜之智方，應與裴碑智方爲同人。固已卒開元廿六，春秋六十一，當開元九年，行年已四十四，旣爲季子，（依新表，固已有六兄。）使其父果生，年亦不弱，何以固已誌止言丁太夫人憂，不聞丁府君憂？余以爲彼之喪父，在釋褐前，故誌不敘入，誌特記母喪者，因單父令解職之故也。此說果真，則裴公碑之王智方，不得爲戶中之王智方。倘謂戶中王智方，卒在固已之後，則余亦有說。考戶中王智方題名，剛薛克搆後，（克搆之任是職，在高宗永隆初。）又在武后和張錫前約十一名，是智方官戶中，分當武后初期；夫誌與新表著方智戶部郎中者，非其終官，卽所歷最高之職也。彼旣於武后初官戶中，又閱三四年而有平胡之功，中間未必全休林下，而謂其官遂止於戶中已乎，吾有以疑戶中之人，非行儉帳下之人也。更申言之，則戶中王智方之故事，可徵者今祇有固已誌及新表，（說之集及元龜所說，別爲一人。）而皆作方智，不作智方，是難保非書郎官柱者之誤倒矣。（今柱是大中改立，非木人題名。）

固已誌又云，「自晉光祿貞公覽至於公，凡十三代，」言固已爲覽十三代孫也。同卷王志悌誌云，「晉丞相十二代孫，」丞相者王導，志悌於固已爲從子，是固已爲導十一世孫也，導卽覽孫。然則兩誌所記先代世數，固相符矣。顧今新表七二中則云，覽生栽，栽生導，導生洽，洽生珣，珣生曇首，曇首生僧綽，僧綽生儉，儉生燕，燕生規，規生襄，襄生蕭，蕭生弘訓，弘訓生方智，方智生固已，徵諸晉、宋、齊、梁、周諸書，世次完全相合。（唯魏晉書作栽）依此計算，固已應爲覽十四世孫，導十二世孫，（志悌例推）視兩誌多差一代，然則爲子孫者計其世次，亦有時未可盡

信耶。

抑神功元年王方慶奏，前條已引之，奏稱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即儉字）五代祖霽，高祖規，曾祖褒，其世次歷數而下，與單提一代者異，數目斷不至傳訛，固已爲方慶從姪，志悌爲方慶從姪孫，如方慶奏，固已亦應導十二世孫，志悌十三世孫，是明明誌不可信也。

### 王固已志悌兩誌再跋

固已誌云，「秩滿，校左千牛衛兵曹參軍，」又云，「乃校宋州單父縣令，」校字兩見，猶檢校也，當日行文，似有如此省稱之法，非奪檢字。（同書三陳應麟，應麟稱檢瀛州刺史。）

固已誌，蕭、隋安都太守、石泉侯，志悌誌，蕭、隋安都、竟陵二郡守，新表、蕭、隋安都通守、石泉明威侯；按大業改郡，無安都郡，蕭所守兩郡，當在開皇未廢郡之前，然通守大業始設，新表不稱太守而稱通守，似不合。

志悌誌，「曾祖弘讓，隨工部憲部郎、中書舍人，祖方秦，皇朝中書舍人、司府少卿，父鴻，皇同州馮翊縣丞。公、……又轉京兆府宜壽縣尉，又遷長安縣尉，貶襄陽郡穀城縣尉，又移南陽郡臨湍縣尉。」史表較略，必然之理，然新表弘讓下不書隋，則朝代弗明；志悌書宜壽尉，則非要職，亦非終官，誌首稱大唐故長安縣尉，其要職也。誌又云，「嗣子胡子，繼室崔氏之子。」似志悌祇一子，今表列志悌子汶，殿中少監，胡子豈汶之小名歟。隋人諱忠，無中書舍人，誌或以唐制追稱之。

### 金仙公主卒年

金仙長公主碑，清人跋者有林桐、武億、錢大昕、王昶數大家，均不言舊史記公主卒年，余前跋信賴過當，更誤疑上仙爲金仙，（金石證史三〇頁）其實上仙乃玄宗女，（會要六）舊紀八、開元二十年五月下又明書「辛亥，金仙長公主薨，」不勞猜擬也。涼、代二國同歲，鄭國少代國二歲，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六亦已拈出。至荆山卽鄭國初封，新傳重出，本不在數，細詳之，自以洪說爲長；關中金石記三謂安興昭懷蚤死，故削去不計，並非的論。循是則四公主之生卒、年壽，可簡表如次：



封號	行次	生年	卒年	享年
代國	第四	垂拱三	開元廿二	四十八
涼國	第五	垂拱三	開元十二	三十八
郎國	第七	永昌元	開元十三	三十七
金仙	第八	永昌元	開元二十	四十四

### 畢利州及其時代

大唐利州刺史畢公柏堂寺菩提瑞象頌并序，其第二行尚有「姪前鄉貢進士彦」殘字，觀序中「粵若季父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利州（下泐）」語，則此乃撰人也。序又云，「（上泐）郡太守、度支尚書、兗州刺史府君，……公之曾祖，（中泐）大父皇朝尚舍奉御、蜀、虢二王府長史、台、鄂、滌三州刺史府君，……」金石補正七一云，「案元和姓纂，太原畢氏，狀稱畢謹之後，唐滌州刺史畢誠，生操，操生正表、正則、正義，正表生重華，蘇州刺史，生彦雄，……竊疑碑所稱台、鄂、滌三州刺史府君者，即誠也，畢公之大父也。畢公即重華，其刺蘇州在利州後也，畢公之姪彦□，與重華之子彦雄，均以彦字為排次，亦無不合。」余按序曾祖之後，繼說大父，則台、鄂、滌三州刺史，自是畢利州之祖所官，但據姓纂，誠乃重華曾祖，非重華之祖，故苟非證明姓纂世次有誤，則陸氏謂利州即重華者，實相差一世。

補正又云，「碑無年月，……是此碑之刻，不在明皇之前，即在敬宗之世也，附寶曆末。」余按平津記五、香積寺淨業法師塔銘，開元十二年六月立，題正字畢彦雄撰，此彦雄殆即姓纂之彦雄，假陸氏而認撰人彦□與彦雄為從兄弟者，則其人必不能生存至敬宗時。況碑記利州歷官，有「制授秦州都督（下泐）」之殘文，釋之，當是都督府屬，恐非天寶以後之制，吾謂當附開元末（時未改郡）為近也。昌黎集一二諱排云，「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澹、勢、秉、饑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及機，以為觸犯。」補正謂「明皇名隆基，兼避箕、姬、幾、機等字，文去或因機以變，石不避機字。」以為或刻在玄宗之前，否則敬宗之世，亦不能確立。朱孝誠碑固穆宗長慶元年建者，文內「午參之□變，」（萃編一〇七）變上空格，補正同卷且補「機」字，是穆宗之世，宦官宮妾（孝誠是宦官，共闕于亦然。）且已不諱機字矣，陸氏何



善忘若是。

余重思之，戶部尚書，唐初因隋爲民部，太宗卽世，諱民改戶，顯慶元年，易戶部尚書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復更度支尚書爲司元太常伯。終唐之世。稱度支尚書者，僅顯慶初至龍朔初六年間耳。利州曾祖官度支尚書，最少爲高宗初人，下去敬宗百七十年，傳止三代，不近於常軌者一。且唐改郡置太守，唯天寶、至德十餘年間事，利州曾祖旣任度支尚書，又嘗爲某某郡太守，顯慶距天寶，約九十年，一人之身，豈能兼事，不近於常軌者二。考隋書一，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同書三，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同書二八，開皇三年後，改度支尚書爲戶部尚書，是一人而得兼郡太守、度支尚書者，唯在隋爲可能，利州之曾祖旣隋人，則利州斷不能晚至敬宗時，此余所由主張暫附碑於開元末也。

#### 李迪誌

通例高祖之父，率稱五代祖，此誌（世洛四編五）高祖純之上，稱四代祖澈，疑是筆誤。澈、新表七二上作徹。迪曾祖德旻，隨洛陽令，祖玄同，度支員外，新表所記略同，唯表不著隋字。誌又云，「父愿，倉部員外，給事中，博、陳二州刺史，朝請大夫，襲贊皇縣上柱國開國男。」今表作旻給事中，依表，旻弟名恁，以連名之例駁之，疑當從誌作愿爲是。唯今郎官柱倉外題名，愿或旻均不見。迪終宗城尉，表亦未及。又勳官不襲，贊皇縣應與開國男相連爲文，誌以上柱國三字橫插其間，想是書者誤倒也。

復次、新表恁有子名恁，以名例例之，疑實愿、恁諸昆而誤推下一代也；又恁之孫、逢之子、名建者二人，非複則訛，惜均未得碑誌證之。

全文四四一有李迪，云，「廣德元年，官京兆功曹參軍，」非同人，此迪葬於天寶六載。

#### 劉渙

劉元尚誌，「北庭使劉渙躬行勃逆，委公斬之。」萃編九〇云，「又北庭劉渙，……史皆無攷。」古誌石華一二亦云，「北庭使劉渙，……史無可攷。」余按曲江集

五勅安西節度王斛斯書云，「頃者劉渙因（凶）悖，遂起姦謀，朕以偏荒，比加隱忍，而惡迹轉露，人神不容，忠義之徒，復知密旨，且聞伏法，自取誅夷。」勅伊吾軍使張楚賓書云，「近得卿表，知沙陁入界，此爲劉渙因逆，處置狂疎，遂令此蕃，整有遷轉，今劉渙伏法，遠近知之。」又勅北庭將士百姓等書云，「逆賊劉渙，不意含氣，有此狂愚，忽於夷塗，坐生逆節，姦謀雖起，狡數自窮，誘人不從，欺天斯甚，由是忠義奮發，凶醜就擒。」同書六勅突騎施毗伽可汗書云，「故闕俟斤入朝，行至北庭有隙，因此計議，卽起異心，何羯達所言，卽是彼人自告，蹤跡已露，然始行誅，邊頭事宜，未是全失，朕以擅殺彼使，兼爲罪責，北庭破劉渙之家，仍傳首於彼。」據余攷證，乃開元廿二年初之事。

#### 栖先塋記

栖先塋記，「粵烏庫，昔倉龍大泉獻，遭家不造，先侍郎卽世，建塋霸陵，遺令也。」萃編九四云，「按此碑述者名全泐，石墨鐫華以爲季卿，據三墳記爲季卿述，首稱先侍郎之子云云，此碑亦有先侍郎卽世之語，則共同爲季卿所述，固無可疑。」余按新書二〇二李適傳，「睿宗時待詔宣光閣，再遷工部侍郎、卒，年四十九，……勅其子曰，霸陵原西視京師，吾樂之，可營墓，樹十松焉。」與記言合，先侍郎卽適也。

鐫華四跋此記云，「此李氏卜葬李曜卿兄弟三人，而弟季卿記，從子陽冰書。」按記有云，「天璣改元，我之伯也卒，間五六年，仲也卒，不三四年，叔也卒。君子曰，李氏子天假其才，不將其壽，盡謀及龜策，謀及鬼神歟。方士邵權備得管、郭之道，喟曰，霸岸鑿龕，客土垆矣，干溫冥之禁，非電笏攸宜，是用口葉永地，其原鳳栖。」蓋季卿以三兄不壽，惑於堪輿，諉過先塋，自霸陵遷之鳳栖原，三兄從祔；季卿遷其父墓，故曰先，趙氏猥謂弟季卿記，從子陽冰書，則名分亂矣。試觀三墳記後，祇題「季卿述、陽冰書，」陽冰於曜卿等不爲從子也。

記又云，「攝提格辜月仲旬口日，」萃編云，「攝提格者寅年也，當是壬寅年，仲、叔之卒，在天寶十一載壬辰，又越十載爲寶應元年，辜月、十一月也，以壬寅十一年栖葬也。」（勉按仲叔之仲字衍。）余按毘陵集——季卿誌，「歲在丁未，七

月，丁卯，有唐故右散騎常侍李季卿薨，享年五十九。」遷不足五年而季卿卒，且在刻石之歲，又不登壽，方士之說，可無惑矣。

記又云，「無藏金玉，厥惟琴書，先志也。」即新傳所謂「及未病時，衣冠往寢石榻上，置所讀九經要句及素琴於前，士貴其達」者也。

記又云，「異岾，述口三百篇，永泰中，小宗伯賈公至爲之敘。」萃編云，「此必是其先侍郎所作之詩也，唐書賈至傳，至之轉禮部侍郎，正在永泰二年未改大歷之前，惜不知其集名，無從考矣。」余按賈至工部侍郎李公集序，「神龍中興，朝稱多士濟濟，儒術煥乎文章，則我李公傑立當代，……至先大夫與公有皮、鮑之知，公嗣子吏部侍郎季卿與至有聲譽之好，……敢不序焉。」（全文三六八）又舊唐書四七著錄李適集二十卷，新書六〇作十卷，非無考也。

記末題「嗣口口述」由賈序觀之，當爲「嗣子季卿述」無疑。（參看下列子條）

記之釋義既明，則適之卒年，可以討論。萃編云，「碑云天寶改元，我之伯也卒，天寶以壬午年改元，則其前云蒼龍大淵獻，是開元二十三年乙亥歲。」以蒼龍大泉獻當乙亥，說若可信。顧有疑者，舊書一九〇中適傳云，「睿宗時，天台道士司馬承禎被徵至京師，及還，適贈詩，序其高尚之致，其詞甚美，當時朝廷之士，無不屬和，凡三百餘人，徐彥伯編而敘之，謂之白雲記，頗傳於代，尋卒。」若謂適卒開元乙亥，則去承禎初次至京，凡廿餘年，不應曰尋卒也，與史牴者一。新傳謂「再遷工部侍郎卒，年四十九。」晚年似非退休者，而廿餘年祇得再遷，於事不類。況新傳又云，「武后脩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書成，遷戶部員外郎。」若依王說及新傳享年合計，則適生垂拱三年丁亥，而三教珠英成書，在大足元年辛丑，（見會要三六）刪修更在其前，是適以十三四歲童子與修書之役乎？抑未修書前，適尚有「舉進士，再調騎氏尉」（新傳）之仕歷，尤不可能也，與史牴者二。綜是以思，余頗疑蒼龍大泉獻是指開元十一年癸亥，或更睿宗之末，蒼龍猶云龍集某歲，非對甲乙言之者。

記尚有言，「先大夫徐公高口備矣。」萃編云，「此先大夫未詳何謂也。」余按此石對於考妣之稱謂，如先侍郎、先夫人，其上均空三格，先大夫之上不空，此之



「先，」疑已故之謂，非先人之先。句義(一)或指徐彥伯之敍，(見前引舊傳)(二)否則徐公者曾為適作墓文，當時徐姓以文名者二人，彥伯之外有堅，堅曾與修三教珠英，見舊唐一〇二本傳，卒開元十七。彥伯則卒開元二年(舊唐九四)記文而果屬(二)義者，斯適之卒年，更易於決定，惜其辭過簡括也。(全唐詩二函二册李適小傳通云，「睿宗朝，終工部侍郎，」殆有新傳之意者，未為實證。)

### 三墳記

三墳記，季卿之伯兄名曜卿，字華，仲兄口卿，字萬，叔兄口卿，字榮。萃編九四云，「三墳惟長曰曜卿，其名全，次二人皆闕上一字，兩唐書傳無曜卿等兄弟四人之傳。……碑稱曜卿賦古樂府廿四章，章良嗣為敍文集十卷；次口卿，游嵩、少，聞山鐘賦詩，亦有篇若干卷行世；又次口卿，有文集百一十二篇；積諸兩唐書經籍、藝文，皆不著錄，全唐詩不載李曜卿，而有李子卿、李幼卿二人，皆大歷間人，此三墳皆卒於天寶十年以前，其非此二人明矣。碑為從子陽冰篆書。」余按季卿、新書二〇二附見其父適傳，舊書九九誤附李適之傳，考異已辨之，(參補大學誌六卷拙著突厥傳擬注六三頁)王氏謂四人皆無傳者，未詳考也。

唐詩紀事二七，李幼卿「字長夫，隴西人，大歷中，以右庶子領滁州，別業在常州義興，曰玉潭莊，在滁州時，以書託獨孤至之。」又云，「蕭穎士樂聞人善，以推引後進為己任，如李陽冰、李幼卿、皇甫冉、陸涓輩，由獎目皆為名士，滁州迄今有庶子泉，以幼卿得名也。」則此幼卿當非季卿之兄。

全唐詩五函六册云，「李子卿，大曆末與崔損同第，」據河東集一二注，損大曆十一年中進士第；又全文四五四收李子卿文十餘篇，內有對國公嘉禮判，考同書四三六陶朝、達奚禁兩人，皆嘗對此判，並云肅宗時擢書判拔萃科，則此李子卿殆同時中書判拔萃者之一。

記云，「嘗遊嵩、少，夜聞山鐘，賦云，口口繼也，洪鐘沸鼎火半死，巨豁重林風稍止，無聞口口口未已，詞人珍之。」驗其詞句，乃賦體，非詩體，王氏以為賦詩，亦誤。今所疑者，全文李子卿下收「夜聞山寺鐘賦(時嘗嵩山少林寺)」一首，其題、其注，均與記合。賦有云，「鶖嶺深兮夜分後，龍宮隱兮洪鐘扣，蒲牢關兮獅

子吼，颯颯攝兮颯颯走，搏泉頂兮墮谷口，入有閉兮出無有。其發地也，衆竅怒兮羣籟起，既聳山兮復噴水，石鼓震於四荒，雲雷飛於百里。其在空也，漫兮浩浩，殷兮雄雄，若陽臺之散雨，似溟海之生風。其稍絕也，小不窺兮細不緊，斷還連兮遠而近，著迴風而欲散，值輕吹而更引，寂兮寥兮，忽不知其所盡。」作體亦近。且循審全段，「其發地也」與「其在空也」相對，「其稍絕也」則孤而無偶，況方鼓鐘磬之發地、在空，即承以稍絕，物情固不熨貼，文氣亦欠舒徐。由是思之，余謂記之「□□繼也，」應爲「其□繼也，」即此賦「似溟海之生風」下之脫文，而與後「其稍絕也」一排相對舉者。季卿所贊爲警句，而今本適全節刊落者也。

顧此之考證，與上舉季卿時代不相容，余於是別生一解，以爲唐代李子卿有二；其一天寶前人，季卿之仲兄也。其他大曆進士，嘗對國公嘉禮判者也。石晉修書，曾誤李適子爲李適之子，安見全文不誤併兩李子卿之文爲一耶。進一步言，季卿仲兄既長於賦，則全文與唐寺聖容瑞光賦（會要四八，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因極寺爲興唐寺，時代亦合。）已下賦十四首，殆皆季卿仲兄之作，子卿字萬，亦相照也。

唯集古錄目云，「唐李氏三墳記，李季卿撰，李陽冰篆書，季卿改葬其兄普安郡戶曹參軍叔卿，字華，金城尉叔卿，字萬，朝邑簿春卿，字榮，凡三墳。」則仲兄名叔卿，今碑泐無驗，歐陽說果真，或以子卿、叔卿名相近而誤併其文歟？

記又云，「莅鹿邑、虞鄉二尉，魏守崔公沔相國晉公□□甲科第之，進等舉之。」魏卽魏字，說見拙著義淨法師年譜九頁，（聖心二期）崔沔約開元十年後出爲魏州刺史，見舊唐書一八八本傳及通典一五，相國晉公，則李林甫是也。

記末祇題「陽冰書，」王氏謂是從子陽冰，此與鑄華謂先塋記爲弟季卿記者，同一名分混亂，（說見前條）皆由不詳審兩記主人之過。

### 元公再臨道州

韋嗣修潘溪記云，「元公再臨道州，有蠲伏亂活之恩，封部歌吟，旁洽於永，故去此五十年而俚俗猶知敬慕。」萃編一〇八云，「但傳未嘗有再臨道州之事。」余按次山集一〇謝上表，廣德二年道州進，內云，「去年九月，勅授道州刺史，屬西戎侵軼，至十二月，臣始於鄂州授勅牒，即日赴任，……臣在道路，待恩命者三月，臣以



五月二十二日到州上訖。」同集四春陵行序云，「癸卯歲，漫叟授道州刺史。」是結以廣德元年癸卯九月授道州，至二年五月，始行抵任所也。同集一〇再謝上表，永樂（泰）二年進，內云，「某伏奉某月日勅，再授臣道州刺史，以某月日到州上訖。」是結以永泰二年（即大曆元年）丙午，在道州任內再授是州刺史也。

同集九寒亭記，「永泰丙午中，巡屬縣至江華，……今大暑登之，疑天時將寒。」江華、道州屬縣，此丙午盛夏結猶在道之證也。又同集四款乃曲序云，「大曆丁未中，漫叟以軍事詣都使，還州，逢春水，舟行不進。」其詞有「來謁大官兼問政、扁舟却入九疑山、」「湘江二月春水平、」「零陵郡北湘水東、浯溪形勝滿湘中、」等句，此大曆二年丁未春間結猶在道之證也。惟何時離道，集無明文，今朝陽巖銘，是後人翻刻，補正六〇云，「名（銘）後添入銜名一行云，進授容管經略使道州刺史元結次山撰、凡十六字。次山進授容管經略使，見唐書本傳，傳不詳何年，此以為永泰年，不知所據。次山浯溪銘在大曆三年，未署此銜也。」永泰而已題稱容管，其為紕繆，無庸深辨。浯溪諸刻，今有年月可考者，嵒臺銘題「有唐大曆二年歲次丁未六月十五刻。」（萃編九四）浯巖銘題「有唐大曆三年歲次戊申閏六月九日□□林雲刻。」（補正六一）然大唐中興頌，上元二年撰，大曆六年始刻，即彼例此，上石年月，不能為同時撰文之強證，尤不能為同時元結猶在道任之強證也。抑右堂銘亦結撰，亦刻於浯溪，而後題「大曆六年歲次辛亥閏三月□高□明書。」（補正六一）吾人能因是謂六年結猶未去道乎。獨魯公集一一元結表墓碑云，「轉容府都督、兼侍御史、本管經略使，……容府自艱虞以來，所管皆固拒山谷，君單車入洞，親自撫諭，六旬而收復八州，丁陳郡太夫人憂，百姓詣使請留，大曆四年，夏四月，拜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管使如故，君矢死陳乞者再三。」而兩月撫諭，而丁母氏憂，而百姓請留，而奉詔奪情猶是四年四月，則知結之由道蒞容，其必在大曆三年無疑矣。由此計至韋詞作記之歲，恰先後五十一年，故記謂去此五十年也。碑又云，「起家為道州刺史，……二年間，歸者萬餘家，賊亦懷畏□□不敢來犯，既受代，百姓詣闕，請立生祠，仍乞再留。」廣德二年至永泰二年，恰為兩年，再授道州，當即百姓請留之後，故曰再臨。補正六一云，「考元次山於代宗永泰中為道州刺史，先於肅宗上元間，以水部員外郎佐荆南節度使呂諲府，其時或曾經游歷浯溪，亦未可



定，」則由未知再授之事；抑初臨道州，亦非永泰中也。

輿地碑記目三梧州下云，「元結冰井銘，井在州北一里，唐大曆十三年，容州經略使元結過郡，目曰冰井，又爲銘，刻石泉上。」按結卒大曆七年四月，見表墓碑，謂十三年尙領使過梧，更誤，想亦後人刻石之日耳。

### 右銀臺

金石萃編九四跋會善寺戒壇牒云，「碑云，謹詣右銀臺門奉表陳謝以聞，長安志、禁苑內苑章，載東內苑南北二里，與大明宮城齊，東西盡一坊之地，南卽延政門，北卽銀臺門，東卽太和門，不云右銀臺門。據元稹詩，當年出入右銀臺，每怪春風例早迴。又李商隱詩，右銀臺路雪三尺，鳳詔裁成當直歸。是皆有右字，與碑合。」平津記七辨之云，「唐六典、紫宸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元稹詩，……皆謂此，金石萃編以東內苑北之銀臺門當之，非也。」余按兩家所言，實二而一者也，讀前人書未盡其奧耳。試檢長安志之唐大明宮圖觀之，則見紫宸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左銀臺門適居東內苑之北，志謂北卽銀臺門者，略左字也，此不過指其交接之地言之，而洪氏必以爲專屬東內苑，泥也。抑志之大明宮章固云，「東面左銀臺門，西面右銀臺門，」王氏祇檢內苑，不檢大明宮，亦失察也。

### 王訓尙公主乎

王訓父子兩誌，余曾於金石證史編略有論及。（史學專刊一卷四期二〇——二二頁）尙餘一事，存疑未決者，訓誌云，「父繇，……尙永穆長公主，……公……早年娶嗣紀王鐵城之季女也。夫人尋逝，有女方笄，生人之哀，孤遺之極。後尙博平郡主。癸卯歲，居鄧州別業，因中風疾，遂還京師，公主醫藥上藥，竭以秦醫，……春秋卅一，……公主崩心震悼，哀過禮經。」萃編九四云，「此公主卽謂博平，前稱郡主，後稱公主，所未詳也。」厥後平津續記及古誌石華一三，均採王說，余屢讀之而滋疑，今乃決其必妄，洪、黃爲沿襲弗察也。余所主之理由凡二：

一、由訓誌，知訓初娶紀王女，祇生一女，無子。博平郡主，訓之繼妻，卽鄭之繼母或生母也。今鄭誌祇云，「父訓，累授光祿卿，娶嗣紀王鐵城之季女，」使博平郡主

而晉封公主者，則三代尙主，爲世之榮，鄭誌何以勿及。

二、據萃編，訓誌內「公文備四教」及「公亦保合于永年矣」之公字，均指訓言，其上祇空一格；而「公主醫茲上藥」及「公主崩心震悼」之公主字，其上均空兩格，與「曾祖知道」之例同。使公主卽博平，猶訓妻也，公主縱天子女，於禮豈得上夫。

由是知公主非他，永穆長公主也，卽訓之母也，哀過禮經者，猶云喪明之痛也。萃編各碑誌依空格著錄，彼雖不能探其例，然使吾人因而得一線之光明，其例大可師也。若石華不留空格，非特自誤，且不足以悟人矣。

訓誌撰人李憲，由守光祿卿同正授祕書監，見制詔集一〇，制稱再從叔，蓋在代宗之世，（代宗與憲同高祖）誌以大歷二年立，已稱前祕書監，則授官時當代宗初年矣。新書七〇下只云守光祿卿，非其終官也。

王郊誌撰人結銜爲「中大夫、恩王府司馬、賜紫金魚袋、嗣澤王潤，」考元龜二八四，「貞元五年，十二月，封故澤王憲男潤爲嗣澤王，」憲之訛。

#### 延和元年官制

古泉山館金石文編跋李楷洛碑云，「則延和元年承武后之制，不常有左武衛、左驍衛之稱。」余按通典二八、左右武衛，「大唐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復爲武衛。」又云，「光宅元年，改左右驍衛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舊。」舊唐書四四亦言神龍復舊，（唯左右武衛誤神龍爲龍朔，甘泉本未校正。）延和元年，何嘗承武后之制，魏氏誤。

#### 趙含章

宋璟碑側記云，「開元末，安西都護趙含章冒于貨賄，多以金帛賂朝廷之士，九品已上，悉皆有名。其後節度范陽，事方發覺，有司具以上聞，玄宗切責名品，將加黜削，公一無所受，乃進諫焉，玄宗納之，遂御花萼樓，一切釋放。」按舊紀八、開元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制幽州長史趙含章率兵討之。」二十年六月，「幽州長史趙含章坐盜用庫物，左監門員外將軍楊元方受含章饋餉，並

於朝堂決杖，流漢州，皆賜死于路。」是含章之罪爲盜用庫物，尤甚於賄賂公行，元方以受饋決杖賜死，亦非一切釋放也。元和姓纂、「范陽節度使趙含章，醴泉人。」紀曰長史者，以領節度使之諸王不出閣，故長史卽兼節度使事。金石錄六，「唐游擊將軍薛侯碑，趙含章撰、并行書，開元十八年正月。」據叢編六，碑在幽州，（引金石錄奪章字。）各碑錄缺其歷官，由前引文觀之，蓋卽含章在范陽節度任內所撰書者，然則其任節度在十七年歲底已前也，唐方鎮年表四祇列十八年下，未詳確。

開元十二年，安西都護張孝嵩遷太原尹，杜暹代之。（舊書九八）十四年九月，暹入相，趙頤貞代之。（通典一九九）至十六年正月，頤貞破吐蕃，尙見於史。（舊書八誤歸貞）何年謫衡州司馬，（容齋隨筆八）史未之詳，故含章之任安西都護，如非介十六七年之間，卽應先乎孝嵩矣，今唐方鎮年表八不著含章。

#### 馬炫爲郿州刺史

黃石公祠記，大曆八年建，碑陰有云，「頃歲馬公炫自郎官出牧。」授堂金石跋云，「蓋以刑部郎中爲郿州刺史，而傳僅稱連、澗二州，非也。」余按舊書一三四炫傳，「光弼甚重之，奏授比部、刑部郎中，田神功鎮汴州，奏授節度判官、檢校兵部郎中，轉連州刺史。」新書一五五亦作連。考顏真卿八關齋會報德記云，「明年，拜滎青節度使，尉侯希逸自平盧至，公以州讓之，……拜御史大夫，加開府，充兗、郿節度，……廣德元年，……二年，拜汴、宋節度。」則神功以廣德二年節度汴、宋，而據新表六五，郿州是時正隸汴、宋節度之下，故炫傳所謂轉連州刺史者，余謂卽郿州之訛，郿、連字同有車，相類也。嶺南連州爲貶臣之地，炫當日未必有此命耳。

#### 寶應二年

張銳誌，「以寶應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夭歿于江陵府之官舍。」補正六三云，「寶應元年，肅宗崩，代宗卽位，寶應無二年，此作二年，何也？且此誌撰於大曆九年，不得以未奉詔例之。」陸爲此說，蓋祇略觀新紀系年，又未細讀紀文之誤也。舊紀一〇，「寶應二年，三月，庚午，葬于建陵。」同書一一，「（寶應）二年，……秋七月，……壬子，御宣政殿，宣制改元曰廣德。」固明明有二年矣。抑舊紀系年



用舊號，新紀採最末之號，近世多從新書，而不知皆離乎實也。舊號既廢之後，猶復沿用，則使新號無元年，此一說也。然如萬歲登封、萬歲通天，同是一年，何必偏重通天。當日之碑刻文書上，在未改號以前，必祇書寶應二年正月，果能一一追改乎。事實上本無廣德元年正月，而必系之，未見其可通也。竊謂一歲內改元一兩次者，爲適合事實起見，應分段書之，寶應二年無八月已下，廣德元年無六月已上，不悖乎實也。武后改十月爲正月，舊新書皆從而書之，準例相同，曷爲不可。否則以舊號揭於歲首，以某月某日改元某某分注其下，亦較簡便可行而利於閱讀。若今舊新書之例，皆無取焉。

#### 盧知誨與盧知晦

盧濤誌，「七代祖後魏司徒敬侯尙之之裔，鹽山縣尉知誨之子。」（古誌石華一三）黃本驥云，「以唐書宰相世系表證之，知誨爲後魏秘書監陽烏之九世孫，而尙之則陽烏之季弟也，與誌不合，蓋表誤爾。」余按誌當於裔字斷句，濤稱尙之爲七世祖，則濤之父知誨，自是尙之之六世孫也。依唐人通行計代之法，知誨應爲陽烏八世孫，——非九世——亦即尙之之八世從孫，則誌、表世代不同；誌從言作誨，表從日作晦，（百衲本殿本同）寫法亦異。尙之之裔，非必盡新表所搜羅，此可從新表之根本構成上覘之，（參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序）安知其六世孫不別有知誨耶？遽定表誤，要爲粗率。

#### 昭甫季女

殷履直妻顏氏殘碑，稱夫人爲「昭甫府君之季女，」（萃編一〇一）字尙可見，授堂金石跋據碑立言，初未有誤；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乃云，「今碑文已殘缺不可辨，而武肅谷授堂金石跋乃云，夫人爲昭甫季女，必有誤矣。」瞿氏此跋，屢引萃編，而萃編固明著此七字，前乎萃編者更有金石續錄卷三，豈瞿氏竟未之見；揣瞿氏意，必以爲碑文上方有「君率二妹」語，既有妹，則不應曰季，所辨者其排次非季，而又辭不達意也。按唐人常合同祖所出以爲排次，故真卿此碑稱第十三姪男，碑前文敘「叔父吏部郎中敬仲府君爲酷吏所誣，」然後君率二妹割耳訴冤，然則二妹殆敬仲之女，

由從姊領導以救父者，真卿不書曰從妹，親之也，季女非有誤也。

萃編著錄「天 皇曹王侍讀，」瞿跋乃云，「今拓本天字尚清而易辨，而王侍郎所錄，遺去此字，於皇子上空一格，」其實王氏并未漏此字，不過誤移於空格之上耳，補正六四亦謂王缺天字，非也。又補正所舉此碑萃編缺某字，以王書對之，多不缺，陸氏校勘殊疎也。

### 嗣子

松翁未焚秦崔沔誌跋云，「沔誌則稱公長子同州馮翊縣尉成甫、嗣子祐甫等，並至性本天，蘇訓過禮，誌後祐甫附記，稱孝公長子成甫，服闋授陝縣尉，以事貶黜，乾元初卒于江介，並載、成甫三子並早夭，二孫並未仕，是祐甫非孝公所生，乃嗣子兄弟者，不知爲誰之子也。據泰和作誌，載長子成甫，嗣子祐甫，成甫尙在而復嗣兄弟之子，殊不可解，而兩史沔與祐甫傳均不之及，可謂疏矣。」余按羅氏固舊學家，且沈溺於金石者有年，顧「嗣子」兩字如何解法，竟未明白，反咎兩史之疏，吾於是不能不責其辭之妄也。

今姑先以唐初之伯玉集喻之；集六高某誌，「嗣子思恭，」此猶可諉曰子僅一人，或是入嗣。然同卷子昂自撰其父元敬墓誌，一則云「謂其嗣子子昂，」再則云「孤子子昂，」子昂並未自承是入嗣者也。更如集五楊越碑，「嗣子嘉賓等。」集六高璇誌，「嗣子紹等。」又清河張氏誌，「嗣子某等，」豈如許者子皆入嗣，且嗣一之不已，而必至於數多乎，吾有以知其非也。又舊書一四九于休烈傳，「嗣子益、次子肅相繼爲翰林學士，」如羅氏釋，豈長子者嗣人之子，次子已下爲自生子耶。

今再取唐代他名家之文觀之，如崔祐甫齊昭公（崔日用）集序，「公薨五十載，嗣孫起居舍人儒，……公嗣子宗之，」嗣卽嗣宗之義。其有視此更明顯者，如

嗣子定遠將軍、前左驍衛翊府左郎將、兼檢校左監門衛中郎將、上柱國敬廉，次子中大夫、前安北都護、上柱國希莊，三子前左金吾衛中候、賜緋魚袋、上柱國敬之，四子前左司禦率府長史、賜紫金魚袋、內供奉、上柱國奉忠，五子前殿中省進馬、上柱國敬泚等。 李邕羽林大將軍臧公墓誌銘。（全文二六五）

嗣子輪，行太常寺奉禮郎，次子轅、轍、麟、輯等。 席豫唐故朝請大夫吏部郎

中上柱國高都公楊府君碑銘并序。(全文二三五)

嗣子朝散大夫、行太子典設郎鍊，次子太子內直郎鋼等。李湛然太子少傅寶希  
璠神道碑。(全文一〇〇)

長子殿中侍御史、贈潁州刺史均，教忠能仕，不幸蚤夭，嗣子右威衛騎曹參軍士  
涇，……與支子右衛率府兵曹參軍士參、洎士良及士和等。權德輿唐故四鎮北庭行  
軍兼涇原等州節度支度營田等使……劉公神道碑銘。(全文四九九)

長子某，年在羈貫，嗣子某，未離襁抱。同人唐故使持節歙州諸軍事守歙州刺  
史賜緋魚袋陸君墓誌銘。(全文五〇三)

嗣子左補闕綯集公之文，成一百三十卷，因長子太子左諭德弘分司東都，負其笥  
來謁。劉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序。(全文六〇五)

其變詞者如

長子頤，……終洋州司戶參軍，冢子頊，……歷戶部侍郎，以公事貶泉州司戶，  
贈楚州刺史，幼子頊，……司空公(頤)即第三子也。權德輿唐金紫光祿大夫守司  
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于公先廟碑銘(全文四九七)

然亦有衆子稱嗣子者，如李季卿凡三兄，曰曜卿，叔卿，春卿，而摛先塋記季卿  
自稱嗣子，賈至爲其父作集序，亦稱曰嗣子。(見前條)更如

嗣子南金等。靳翰大唐故朝散大夫護軍行黃州司馬陸府君墓誌銘。(全文二七  
九)

嗣子陳州刺史先賚、左千牛中郎將先擇等。蘇頲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  
(全文二五七)

嗣子發、丕、堅、榮、垂、向、呂、稷、望、咸等。李華唐丞相故太保贈太師  
韓國公苗公墓誌銘。(全文三二一)

嗣子前太子左贊善大夫正、秘書丞方、某官季友、某官某等。權德輿衛國夫人李  
氏墓誌銘。(全文五〇四)

嗣子兼指衆子，其義更明。若夫可與沔誌相比觀者，尤莫如

長子誠，河中府士曹參軍。次子協，殿中侍御史、劍南西川節度推官。嗣子公  
弼，以文學克家，仕至國子監主簿，以似續疏士，封會稽縣男。幼子公貺，亦以修詞





嗣子宏。 楊夫人誌。

嗣子稍。 王爽誌。

嗣子胡子。 王志悌誌。

(乙) 嗣子下有等字或數名者。

嗣子思過等。 王玄裕誌。

嗣子……惟忠等。 李氏誌。

嗣子安定等。 王詢誌。

嗣子景恂、令恂。 張安誌。

嗣子元紹等。 高知行誌。

嗣子倩、將仙等。 邢思賢誌。

嗣子等。 董守貞誌。

嗣子鏗等。 張昂妻誌。

嗣子元一、貞一、太一、志一、興一、令一等六人。 鄭謙誌。

嗣子興等。 王固已誌。

嗣子晏等。 呂夫人誌。

(丙) 嗣子與他子別者。

嗣子……童俠，次子……元瓘，次子……元及。 張素誌。

嗣子……德成，次子……德儼等。 李夫人誌。

(丁) 不稱嗣子者。

長子……豐都，小子……處沖等。 格善義妻誌。

胤子育名等。 管斌誌。

孤子濟愨等。 關師誌。

子懷義等。 楊岳誌。

孤子懷質。 秦昉誌。

有子思敬等。 貞隱子誌。

次子……嗣宗等。 牛阿師誌。

有子崇德。 高慈誌。

有子曰元伯，……次子元獎。 王嘉誌。

孫子元愨、思愨、思盛、法珍、文琰等。 張方仁誌。

哀子。 楊承胤誌。

有子全質等。 盧珍誌。

有子思元。 王願誌。

孤子庭玉。 康威誌。

常欽坦腹，竟未結褵，有子且孤，藐焉承繼。 王怡誌。

長子遊晉等。 張休光誌。

長子頊之等。 裴坦誌。

子希先等。 崔夫人誌。

孤子……渾，次子……浦，次子澤，……次子……澥。 劉夫人誌。

嗣子字用於(乙)類者，視(甲)類爲多，且(甲)類不加等字，或因祇生一子。推此言之，是通俗固常以嗣子之稱加於諸子也。其明繼他人子爲後者，唯(丁)類之王怡誌，然文固不用嗣子也。

抑祐甫是沔所生，可於祐甫之文實證之：全文四〇九祐甫上宰相牋云，「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左右提攜，仰於兄姊，……長兄宰豐城閒歲，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繼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萬里歸復，羈孤之日，斯所依焉。豈期積善之人，昊天不弔，門緒淪替，山頽梁折。今茲夏末，宗兄辭代，願渺渺之身，踴然獨在，寡弱嬰孺，前悲後泣，一門之中，髮首相弔。」天倫十人者，同胞之謂也，合男女言之，而祐甫居最少，然則疑祐甫非沔所生者，可以休矣。

羅跋又云，「則嬰甫與祐甫不同祖，乃從弟，非弟也，豈祐甫亦以嬰甫子嗣沔者耶。」「嬰甫子」是「嬰甫兄」之誤，正言之，嬰甫於祐甫爲再從弟。

#### 芝貞異肆

顏君廟碑，「秦有芝、貞，漢有異、駟。」萃編一〇一云，「芝、貞、異、肆亦無考。」按元和姓纂，「顏芝，河間人，生貞，秦末藏孝經者也。漢大司農顏異，濟南人也。顏駟、江都人。」碑之駟，卽姓纂之肆。又經典釋文一，「孝經者，……河



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異見漢書食貨志及百官公卿表。

#### 景教碑書人呂秀巖非呂巖

書碑者題朝議郎前行台州司士參軍呂秀巖，日人佐伯因樓觀附近有呂仙洞等遺蹟，以爲舊提呂秀巖卽呂巖、亦卽呂洞賓之假設，更有可能。向達氏云，「得見新出土呂洞賓之父呂讓墓誌，讓凡兄弟四人，以溫、恭、儉、讓排行，讓其季也；讓有五子，一早殤，行三者名煜。據新安呂氏家乘，則洞賓行三，原名煜，後改名巖，純陽、洞賓又其後改之名，其父名讓，所誌官階履歷，與新出土墓誌正合。唯俱不云呂巖又名秀巖，是佐伯氏呂秀巖卽呂巖之假設，固尙待新證據之發現，此際猶難爲定論也。」（長安與西域文明一〇七頁）余按呂讓卽唐代大文家呂溫之弟，據衡州集七柳郡君墓誌，「有男四人，長曰恭，……幼曰讓，年小未學，恭之中弟字翼，夭於襁褓。……所母先公之子三人，……長曰溫，……次曰儉，季字秦生，能言而夭。」兄弟原不止四人，讓誌稱四人者，早夭不計，與河東集一〇呂恭誌、「生四子溫、恭、儉、讓」之書法相同。復次郡君卒貞元十六年，在書碑（建中二）後已二十載，而讓猶年小未學，何有於巖，故巖苟爲讓子之說不謬，則佐伯假設，可絕對推翻也。

讓、元和十年中第，見河東集二四送表弟呂讓將仕進序注。舊紀一八上、會昌六年二月，「壬午，右庶子呂讓進狀，亡兄溫女太（大）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二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婚，今敏日愈，御乞與臣姪女配合，從之。」又范致明岳陽風土記云，「呂先生，河中府唐禮部尚書渭之孫，海州刺史讓之子，會昌中兩舉進士，不第。」（據嵩庵閒話一）凡此皆足見讓與巖所處之時代者。韓之支有湘，呂之胤有巖，文家故事，可爲互相輝映。

#### 章和上誌

章和上墓誌銘，（芒洛續編補）興元二年立，誌云，「上座卽永城第二女也，……依止本寺李上座爲受業和上，和上卽己王之女，玄宗諸姑。」己王卽紀王也。誌云，「曾祖知人，皇朝司庫員郎，贈織口郎中。」以姓纂及毘陵集八章續碑校之，員下奪外字，織口乃職方之訛泐也。誌又云，「列祖緄，皇朝散大夫、丹州別駕，……

父安時，皇亳州永城縣丞。」姓纂祇著錄知人四子維、縝、縱、紹，故新表亦無緄一支，此可補新表之闕。

墓誌尼稱和上或和尚者，合此凡三，（參拙著金石證史二四頁）見於文集者，又有權德輿唐故東京安國寺契微和尚塔銘，（全文五〇一）德輿之從祖姑也，由是知此種稱謂，在唐代固常有之。

### 章奧與章澳

集古錄目有唐章奧遺愛頌，云，「奧字又玄，京兆杜陵人，嘗爲夏縣令，此碑夏縣人所立，以貞元二年八月刻，在夏縣。」（據叢編一〇）類編四略同。考元和姓纂，嗣立生濟，濟生奧，濟天寶末尙爲馮翊太守，時代正可相當，姓纂雖以小道遙公房附襄陽郡望，然其先本出杜陵，唐人好舉祖居，故張說道遙公墓誌亦云，京兆杜陵人也。（說之集二二）新表七四上，濟子無奧，而嗣立子有史，姓纂、嗣立生恒、濟、孚。舊書八八云，「三子孚、恒、濟，」皆取義易卦，與「史」無聯繫，史殆卽奧之訛，而又誤推上一代也。

金石錄八止云夏縣令章公，盧文弨云，「案章公名澳，」誤也。澳爲貫之子，舊書一五八稱其大和六年始擢進士第，在立碑後四十六年矣。

### 信安王禕非吳王恪子

石橋詩刻石記，「聖唐開元中，天枝信安郡王再臨斯郡，王、太宗皇帝子吳王之次子。」（補正六六）兩浙金石志二云，「予按新唐書表，恪第三子琨，琨子禕，今碑云，……世次少一代，文述于當時，且出懿親，似不當誤。」補正云，「按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吳王次子朗陵王瑋，三子贈吳王琨，琨子信安王禕，碑云，……豈以瑋禕音同形近而誤邪。碑又云，王之次三子梁國公峴，與表相符，而李峴本傳云吳王恪孫，又與碑文相合，殊不可解。」余按舊書七六，禕以天寶「二年遷太子少師，制出，病薨，年八十餘。」同書四，吳王恪以永徽四年二月乙酉賜死，假令禕爲恪子，其出生斷不能後於永徽四年，由是年計至天寶二年，已九十一年，而禕祇八十餘，此禕非恪子之強證也。如謂八十餘得爲九十之約辭，又須知恪凡四子，其下尙有

兩弟，豈同是生於永徽四年春或遺腹子耶。琨贈吳王，或得與恪混，但吳王之稱，應追溯於恪，若以稱琨，贈字必不可少，況琨又非太宗子也；子字或得爲孫訛，但新表禕固居長，於文「次子」要不合也；雖是懿親，猶不免誤，石刻之不可固信，蓋與木刻等耳。

琨應爲吳王恪曾孫，舊書七六、新書七〇下及八〇均同，惟舊書一一二琨傳，「太宗第三子吳王恪之孫，恪第三子琨，生信安王禕，禕生三子，暉、嶸、峴。」張宗泰云，「依下所敘世次，當補曾字。」校勘記四三云，「按沈本之下有曾字，」是舊書奪一曾字。新書爲文省之故，又不細讀舊傳下文，故一三一峴傳遂有「吳王恪孫也」之誤，此實因誤而巧與碑合，不能據是以信碑之有據也。

琨是恪曾孫，全文三二一李華梁國公李峴傳更可證；傳云，「曾祖曰吳王，太宗愛子也，父曰信安郡王，玄宗之大臣、肅宗之軍佐也。」惟略琨不敘，亦滋後人誤會之點。

復次、此詩記爲韋所書并篆額，見叢編一三，韋疑卽新表七五上之騰，說見拙著姓纂校記。叢編一條，阮、陸兩家均失引，故并及之。

#### 「再臨」與「復臨」別

修語溪記「元公再臨道州」之再字，余已有說明見前；石橋詩記之「再臨斯郡，」據碑下文，「其始至也，以初封江王，發軔於此，其再臨也，以勳列崇異，改封信安。」禕嘗兩刺衡州，其事甚明。碑下文又云，「王之次三子梁國公峴，融液元化，弼諧羲、軒，功成身退，復臨斯郡。」補正六六云，「傳言峴罷相，出爲蜀州刺史，至代宗時，始以檢校兵部尚書兼衡州刺史，碑云功成身退，復臨斯郡，正是罷相之時，疑蜀州爲衡州之誤。」殊不知峴固兩度入相，就其終生事迹言之，在肅宗初罷時，未得爲功成身退，及代宗再罷時，乃爲功成身退也。抑復臨之「復」，與再臨之「再」異，其義則同乎下文「韋公光輔……又分符竹」之「又」；係承上禕曾臨斯郡而言，陸氏錯解復字，無怪乎輒疑史誤矣。李華梁國公傳固云，「遷吏部尚書平章事，以正直進，以正直退，貶蜀州刺史。」



廿世世

桑塲誌，「辛丑年中十一月而卒，……日諸月諸，世餘祀，……以貞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歸祔河南縣平樂鄉先君。」（補正六六）世字當是廿字，殆陸氏轉錄之誤也。辛丑即肅宗上元二年，計至貞元五年己巳，後先二十九年，故曰廿餘祀，唐人諱世，缺筆或寫作廿，如郎官石柱史中之李廿規，萃編一一六云，「廿卽世字，」陸氏慣於世之諱避，不暇詳審其義，故訛爲世字矣。

或者曰，石華二一鄭恒誌，「蓋世一霜也。」黃氏跋云，「世有一霜，三十年爲一世，一年爲一霜，蓋三十一年也。」然則世餘祀者，何嘗不可作三十餘祀解。余曰，鄭恒之誌，爲真爲僞，今且不論；但據萃編一一四著錄，高祖世斌之世作世，世餘祀之世作世，唐人雖亦諱世爲世，顧何以同一誌內，名尙不避，而泛用者反避之？唐人寫二十爲廿，四十爲卅，然則此處之世直今之卅字，曰卅一霜，則文俗均順，黃氏以爲世一，殊近於曲解矣。抑桑塲誌更不能援此爲例，良以辛丑至己巳，未足卅年也。

世、唐碑或作卅，如于志寧碑「卅武之長女也」是；萃編五六云，「世武、避諱缺末筆作卅。」卅又作世，如王怡誌「降年世六，福善之應無」（芒洛四編五）是。

韋縱所書三碑

鹽池靈慶公碑，貞元十三年立，將仕郎、前試大理評事韋縱書；萃編一〇三云，「韋氏鼓（彭）城公房有縱，左金吾衛兵曹參軍，今碑所署卽其人。」余按新表有兩韋縱；一出南皮公房，然時代居前，彭城公房者卽韋綬兄弟，王說是也。寶刻類編四誤韋縱爲崔縱，同卷又別出「韋縱，刺史崔滄遺愛頌，楊憑撰；書并篆額，貞元十七年十月立，滄。」考金石錄九，「唐同州刺史崔滄遺愛碑，楊憑撰，韋縱正書。」舊紀一三，貞元十四年九月，以同州刺史崔宗爲陝、虢觀察，字作宗，唐方鎮年表四引作崔琮，不審據何本。全文六三一、呂溫崔公行狀固作「公諱滄，」新表七二下，「滄字君濟，同州刺史，」均與兩碑目同，然則作琮者當誤。（郎官柱封外、倉中及精舍

碑有崔琮，但非其人。行狀云，「擢同州刺史，……其餘則去思有碑，詳在篆述，可覆視也。」即指其碑，碑應在同州，類編以爲在潞，必誤，惜叢編同、潞兩州，今均殘缺，不得而實證之耳。

王顏追樹十八代祖碑，（說見後）亦十七年立，書人韋縱上結銜五字全泐，余以鹽池碑例之，頗疑是「前（或試）大理評事。」

#### 肅宗躍龍之所

大福和上碑，「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果勅置空寂寺，……道侶精構安國寺，以睿宗舊邸，肅宗躍龍之所，資於法器以住持也，摠持寺拔遠又請安居，……久而謂門人曰，……」（補正六七）補正云，「大福卒於天寶二年，……惟碑云，……則尙在大福未卒之前開元、天寶間，何以言肅宗躍龍之所，殊不可解，豈後來追述其事，一意鋪張而臨文失檢邪。」余謂陸說殊誤會也。長安志八，長樂坊大安國寺注云，「睿宗在滌舊宅，景雲元年，立爲寺，」則此舊宅玄宗嘗居之，惟肅宗以景雲二年九月三日乙亥生於東宮之別殿，（參據舊書一〇、唐會要三及舊唐書校勘記五，唯會要訛二年爲三年。）睿邸既元年改寺，則其得孕恐不在是地，意當日民間未事深考，故目此爲肅宗躍龍之所也。建寺係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奉勅，肅宗係同年六月三日庚子册立，則精構之前，已曉然皇嗣所屬，碑文之意，在開元末言之，猶云先帝舊邸暨皇太子躍龍之所；但大福碑遲至貞元始立，陸氏業有考定，後來追述，自應改曰肅宗躍龍，謂非事實或有之，若責以臨文失檢，則直未了解操翰者之用意矣。

#### 魏知古父名

知古和玄宗，舊新書本傳及新表七二中均不著其父名，今姓纂亦失知古之系。茲得魏夫人誌云，「曾祖諱行覽，贈瀛州刺史，祖諱知古，銀青光祿大夫、守侍中、工部二尚書、上柱國、梁國忠公，先府君諱詰，正議大夫巴、延、邛、歙、寧五州刺史、鉅鹿縣開國男之第四女也。」（芒洛四編六）可補表、傳所缺。又表祇稱詰延安（即延州）太守，得此亦更詳其官歷也。

舊書九八，知古、深州陸澤人，誌則云鉅鹿曲陽人，前者舉占籍，後者舉郡望，

非有異也。

###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

追樹十八代祖晉司空河東太守猗氏侯太原王公神道碑，貞元十七年立，王顏撰文，通篇大意，在辨論及記述王氏之族系，可分作三段讀之：

(一)其記載太原王氏之姓源云，「厥後子孫，因王顯姓，始自四十一代祖周平王孫赤，其父泄未立而卒，平王崩，赤當嗣，爲叔父桓王林廢而自立，用赤爲大夫，及莊王不明，赤遂奔晉，晉用爲并州牧。自赤至龜八代，代牧并州。龜生喬，至文釗十六代，通前八代，代襲封晉陽侯。文釗生叔儁，叔儁生伯明，伯明生老，老河東太守、征西大將軍。老生卓，卓字世盛，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封猗氏侯；夫人河東裴氏，父仲賢，任雍州牧。卓翁年七十九，薨於河東，時屬劉聰、石勒亂太原晉陽，不遂歸葬，葬河東猗氏縣焉。隋併猗氏爲桑泉縣，今司空塚墓在縣東南解古城西二里，至今子孫族焉。」（參據萃編一〇四及全唐文五四五，下同。）

(二)其論唐代冒族之弊云，「開元中，左丞相張公說越認范陽，封燕國公，大曆初，左相縉叔越認瑯邪，封齊國公。且河東王承太原顯望久矣，一旦爲縉叔齊公沒之而望平沈也。如燕、齊兩公，皆明世大賢，社稷重器，尙爾爲也，況中智已下薄俗者乎。又見近代太原房譜，稱顯姓之祖，始自周靈王太子晉，瑯邪房譜亦云太子晉後；且晉平公聞周太子生而異，使師曠朝周，見太子，太子年方十五，曠謂太子色赤，太子謂曠曰，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果十八而仙，得不謂元精下降，全真上賓，則知年未十五，已是神仙矣，豈於三年之中而始同凡有嗣息耶？是各爲修譜者務神奇祖先，競稱太子晉後，不其妄歟。」

(三)其記唐代族中英賢云，「凡稱太原王者，無非周平王之孫赤之後，前已詳之明矣，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善之子聃子翁，官至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將軍、河北道大總管，見隋書，墓今有碑。僧曇延有奇表，身長八尺，見高僧傳，蒲州桑泉人也，或有延公贊曰，德與天全，身居佛半。桑泉房幽州都督元珪翁，廣州都督方平翁，皆盛德光時；左補闕智明伯，戶部員外郎岳靈叔，猗氏房右丞維叔、左相縉叔，俱偉文耀世，或有上縉叔詩曰，朝廷左相筆，天下右丞詩，人謂戲言，時稱定論。虞



鄉房安西、北庭二節度正見叔。」

全文收此篇入卷五四五，且系以注云，「謹案蒲州府志以此碑非唐人所作，云，文中謂周平王孫赤，其父泄未立而卒，平王崩，赤當嗣，爲叔父桓王林廢之而自立，及莊王不明，赤遂奔晉，求之傳記，事皆無有。且晉於是時獻公未強，并州太原，尙在狄地；況州牧之官，始自漢世，安得晉於此時卽用以爲牧而先立此號。又謂自赤至龜八代，代牧并州，自龜至文釗十六代，通前八代，代襲封晉陽侯，語尤無稽。且太原鄉牒，其狀乃顏所上，狀稱冀州刺史，碑乃云河東太守；狀稱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碑乃云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安有一人自述其先世，而牴牾不合若此。又謂開元中左相張說越認范陽，封燕國公，大歷初左相縉叔越認瑯琊，封齊國公；夫說與縉自以功名官位得封，初未聞越認之事，且公侯之爵，亦非因越認門望可邀得者云云，其辨甚詳，今登載原文，仍錄辨語存證。」

余對於此碑之信值，仍分三段陳述鄙見：

(甲) 萃編云，「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不云洩父又有子赤，亦不云林廢赤而自立；且太子名洩父，與碑之單名泄者不同。」按洩、泄往往通寫，父、古尊稱之詞，泄當指洩父言之。萃編又云，「并州牧、晉國未嘗有此官名。周莊王時赤奔晉，其時曲沃武公方強，滅晉侯緡而獻寶器於釐王，赤所奔必是曲沃，然考之晉國諸臣，未有其人。碑所載諸人，史皆無傳可考。」按末句係專指(一)段王氏諸人，蒲志以此段爲無稽，自屬正論。但拙以爲姓源之可信不可信，係一問題，碑之真偽，又別一問題，兩者並無密切之聯繫。踐跡、感夢，狼負、犬乳，人類祖先之原起，識者嗤之，要不能不認是史前神話所傳下也。獨孤氏之先，出自光武，光武生沛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正，正次子麋，仕爲洛陽令，生穆，穆生進伯，爲度遼將軍，擊匈奴敗，被俘，居獨孤山下，生尸利單于，遂號獨孤部；秦前史記，固多失傳，後漢已下，大略可見矣，而麋、穆、進伯，於史靡聞，顧獨孤及以是敘其先表，(全文三九三)梁肅亦據是銘其友誌，(全文五二一)不可信與顏碑將毋同，吾人豈遂斷其非及文、肅文耶。夫人不欲無所承，情之常也，中原板蕩，黔赤流離，漢高且忘其先，他何逃此，生旣滋盛，好事輩從而渲染傳會之，爲中世後家譜恒見之事，其無稽止顏族已哉！且粵觀他族，方原原本本，歷數

家珍，已則自辨其先代歷史是僞，此其至公無我，可期於大同世行之，雖在明哲，固將灼知其非而莫能自拔。唯有大魄力如劉子玄者，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定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舊書一〇二）然此幸其按據明白耳，無可追溯，則亦誰敢毅然排流俗之譏而自承失譜乎。是故先代多不可考，唐前已然，非唐人作者必爲徵信，不能據此點以定其碑之年代也。太原鄉牒，余未之見，安知非碑是真而牒是僞者。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造太上老君石像記云，「似是蔡氏後裔爲其祖洪造像以資冥福而作，其敘述先世，有秦大將軍大丞相蔡翟、故太常卿汝南太守陳留侯蔡順、晉征東將軍六州諸軍事陳留太守兗州刺史司徒公蔡謨字仲口諸人，以史證之，皆不合。」（按此石全文見山右石刻叢編一。）吾人未職是而疑其非魏碑也。余敢斷此爲唐文，後再詳之。

（乙）萃編又云，「越認二字，殆是越次而認他族之義乎，則認族之說，始於此矣。然據唐書張說傳，稱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宰相世系表、張氏自後漢世居武陽，其後有諱字者，官北平范陽太守，避地居方城，迨晉張華二子緯、陸，緯子孫徙居襄陽，陸子孫自河東徙洛陽，即說之系也，然則說之先世，本由范陽徙洛陽，與認族者異，碑云越認，其義究未詳。」余按唐已前最重郡望，郡望即其祖先之表示，除新舊望相承者外，郡望不同，便等於同姓不宗。是故天水閻帥錯封他郡，獻表抗議，憲宗即急諭宰相爲元和姓纂之作，蒲志、萃編於當日習俗，都未透解，前者遂駁越認之非，後者乃疑越認之義。其實越者踰也，申言之，冒也，本自爲族而謂他人祖，故曰越認也。據新表七二下，「陸、晉散騎常侍，隨元帝南遷，寓居江左，六世孫陸，太常卿，復還河東。」中間缺數世名字，必有來歷不明處，當時人應知之較悉，故顏斥張說以洛陽冒范陽望也。縉是太原人，於例可封晉國，今封齊國，故顏斥縉以太原冒琅邪宗也。蒲志猥謂說、縉自以功名得封，非越認可邀云云，是直隔靴搔癢之論；顏之意，非謂不越認不可得封，特謂二人封號背乎郡籍，說不當封燕，縉不當封齊耳。此事可與韓愈自稱昌黎同看，（參拙著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正顏所謂大賢重器、尙爾爲之者。夫後五代土宇崩析，華胄奔亡，下迄天水，郡望已不復辨，新書於郡望、占籍，紛然雜書，況中智已下乎；越認之說，宋人之不



明，猶清人也，卽此一端，可決其碑非唐已後人所能僞。

封氏聞見記一〇，「著作郎孔至二十傳儒學，撰百家類例，品第海內族姓，以燕公張說爲近代新門，不入百家之數。駙馬張埴，燕公之子也，盛承寵眷，見至所撰，謂弟埴曰，多事漢，天下族姓，何關余事，而妄爲升降。」目說爲新門，則非范陽舊望可知，是說之冒認，當日實有是說，得此，則王顏之論不孤矣。

(丙) 萃編又云「維、縉兄弟，稱之爲叔，當與顏同系；然檢宰相世系表，以維、縉爲河東王氏系，其源不從卓始，其流又不及顏之本支，皆所未詳。要之顏撰此碑，自必無誤，其追溯源流，亦必有據，或所傳各有不同，未可據他書以疑碑也。」余按舊書一一八、縉河中人，猗氏屬河中，則傳與碑合。隋書四五楊諒反，署王聃爲蒲州刺史，亦作王聃子，（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一一七頁）故碑云見隋書；當君主時代，聃子爲助逆之輩，顏猶認是桑泉房人，必不妄也。戶部員外岳靈，今見郎官柱題名。通典一九三引杜環經行記，「天寶七年，北庭節度使王正見薄伐，城壁摧毀，邑居零落。」舊書一〇四封常清傳，「（天寶）十載，……王正見爲安西節度，……十一載，正見死，」官歷亦均相合。碑之稱謂，由翁而伯而叔，似循時代先後爲定，是皆不易於作僞之據也。碑言「直下宗子，四縣離居，」著者有桑泉、猗氏、虞鄉三房。縉既越認，自不提卓，縉表缺去，無怪其然。顏非縉之近支，表之弗及，尤常事矣。

萃編又云，「稽之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太原王氏先世，及大房二房子孫，無一合者，可知其與同時之太原氏族，皆不同系矣。」余按新表太原大房爲宰相王溥世係，顧同書一八二溥傳又謂失其何所人，自相矛盾。太原二房並無宰相，實不應入表而贅列者。質言之，此兩房皆非赫赫之宗，未足代表太原王氏。況表列世系，祖太子晉者之說也，顏不祖晉，則先世不同，無足深訝。抑白居易王恕墓誌云，「其先出自周靈王太子晉，凡二十一代而生翦，翦爲秦將軍。又三世而生珣，珣居太原，故今爲太原人。又十九代而生瓊，瓊爲後魏僕射，諡孝簡公。」（全文六七九，叢刊本白氏集二五有訛文。）徵諸新表，則謂太子晉後十六世曰翦，與恕誌差五代。翦之十二世孫翦，始居太原，與恕誌翦後三世珣居太原者異。翦之後有瓊，後魏鎮東將軍，與恕誌之瓊，似同而又不同。又新表之譜王氏也，自翦而賁，而離，離二子元、威，元遷



琅邪，是爲琅邪之祖，四世孫曰吉。威九世孫霸，居太原，是爲太原之祖，其廿一世孫迪，曹魏司空、京陵穆侯。全文七二〇戴少平王榮神道碑則云，「子晉生敬宗，爲司徒，至秦始皇大將軍翦，子曰賁，孫曰離，皆以武略著名，列於戰國策。及漢昌邑中尉吉，博通墳典，形於書籍，生二子，長曰霸，居太原，次曰駿，居瑯琊，……自翦至魏凡三十四代，有昶爲征南將軍。」新表所謂威九世孫霸者，乃易而爲元四世孫吉之子，昶世次雖略同而官則小異。夫居易、少平製碑，當本家牒，新表史料，應採姓書，姓書亦不外轉錄家牒；申言之，卽祖晉之太原家牒，已自乖違，況乎不祖晉者。

涉顏之仕歷，則碑有云，「驛孫顏由進士官□□□，除洛陽令，移典杭州，入大理少卿，拜御史中丞，出虢州刺史。」按乾道臨安志三，「王顏、貞元六年爲杭州刺史，見國一禪師塔銘，」金石錄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唐徑山大覺師碑，王顏撰，王僑正書，貞元十年十一月。」（卽國一禪師，叢編一四引訛顏爲顏。）計其年次，亦無可疑。

或尙有疑者，則「華州刺史□滋篆額」之結銜耳。萃編云，「篆額者滋，泐其姓，乃袁滋也。軒轅鑄鼎原碑，虢州刺史王顏撰，華州刺史袁滋書，結銜與此同，」謂滋卽袁滋，與舊書一八五下本傳「滋工篆籀書」合。顧中州金石記三跋鼎原碑云，「碑刻于貞元十七年，滋爲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劉昫書稱拜尚書右丞，知吏選事，出爲華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流關防禦使、鎮國軍使，在貞元十九年來年夏，不知何也。」萃編又云，「袁滋爲華州刺史，新唐書傳不著何年，舊書傳則在貞元十九年來年夏，是二十年也。傳稱十九年章舉通西南夷，命滋持節充入南詔使，來年夏，使還，乃出爲華州刺史；章舉傳載、十七年，吐蕃北寇靈、朔，令章舉出兵，自八月至十月，大破蕃兵，生擒論莽熱，獻于朝，德宗本紀、獻論莽熱在十八年正月，至十九年五月，吐蕃遣使論頻熱入朝。則滋之使南詔，當卽在此時。」苟如畢、王之說，滋刺華州在十九年後，而追樹十八代祖碑明書建於十七年十月，滋之結銜，不得以追書爲解，是豈非後人作僞之旁證乎？是亦不然，畢、王兩家特爲舊傳所誤耳。

元龜九六五、貞元十年五月下云，「是月，加工部員外郎袁滋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持節册南詔使。」舊紀一三、貞元十年六月，「癸丑，以祠部郎中袁滋兼御

史中丞爲册南詔使。」五月書工外，六月書祠中，是卽傳所謂「以本官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入南詔使、未行、遷祠部郎中、使如故」也。袁滋縱許兩——其實祇一——次使南詔，由工外改祠中以使，則不必有兩次，然則舊傳之「貞元十九年」，「九」實衍文，來年夏，十一年之夏也。其更明確者，莫如舊書一九七南詔傳：

傳云，「會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臯招撫諸蠻苴烏星魯望等歸化，微聞牟尋之意，因令蠻寓書於牟尋，且招懷之，時貞元四年也。……九年，四月，牟尋乃與酋長定計，……使凡三輩，致書於韋臯。……其明年，……以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袁滋持節册南詔。……十一年，三月，遣清平官尹輔會隨袁滋來朝。」來年夏爲十一年夏，益無疑義，王氏猥以韋臯傳文當之，疎矣。

授堂續跋云，「案德宗紀、貞元十六年，三月，壬子，以尙書右丞袁滋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紀與傳不合，以此（鑄鼎原）碑證之，當依紀十六年爲是，此碑十七年題衛華州刺史爲得其實，傳作十九年，誤也。」能以紀證傳誤，比王氏識高一着。但傳之「十九年」指滋册南詔，非指刺華州，倘改傳之十九年爲十六年，則其刺華仍在來年——卽十七年——夏之後，仍與紀不合，武氏之論，猶未得透澈也。

載之集三六、送袁中丞持節册迴鶻序，「今年春，迴鶻君長，納忠內附……乃擇才臣，以宣皇仁，於是詔工部郎袁君加中憲之重，被命服之貴，將行，又拜祠部郎中。」郎官考二一以爲送袁滋，是也。按迴或作回，（全文四九一）類乎「南」，鶻之旁又近於「詔」，此必原作南詔而後人妄改者。序云，「且滇池、昆明，爲西南雄部，」又云，「彼唐蒙開地，爲好事之臣，諸葛渡瀘，蓋一方之利，況今文武吉甫，鎮安蜀都，」皆西南故實。末云，「鄙人不腆，忝記言之職，」據德輿祭建昌崔丞文，（全文五〇九）十一年德輿方官起居舍人也。九年春，異牟尋遣使告捷，亦見舊南詔傳。

疏釋既明，則讀此碑者可見唐世一般冒宗之風習，亦卽後來郡望統一之起徵，洎五代紛亂，北方華胄，日就陵夷，中古前氏族源流，遂失其緒，此文蓋當年說譜系者之幸遺也，烏得以僞碑視之。

軒轅鑄鼎原銘之「貞元十一年」



集古錄目，「唐軒轅鑄鼎原銘，魏州刺史王顏撰，華州刺史袁滋書，……碑以貞元十一年正月立。」金石錄九，「唐軒轅鑄鼎原碑，王顏撰，袁滋篆書，貞元十一年正月。」又廣川書跋云，「其作銘在貞元十一年九月，」以爲十一年所立，三家皆同。廣川之九月，或誤讀篆文九日而然。今篆文末行署「唐貞元十一年、歲次辛□、正月九日癸卯建，」似近代所見，無以異乎宋，而三家碑目之著錄不訛也。余茲所疑，則在石而不在前人之著錄。

1. 貞元十一年是乙亥，非辛□，碑刻日干常有訛，年干似不易訛也，疑一。

2. 十一年正月庚午朔，（朔閏考三）月內無癸卯，九日是戊寅，並非一兩日之差，疑二。

3. 碑陰釋文署「唐貞元十□年、歲次辛□、二月癸□朔、十日建。」（參萃編一〇四及補正六七）廣川書跋以爲「至十七年韋諷復書識其後。」萃編又云，「其實碑但存「貞元十」字，以下竝泐，其爲十七年，本無明文，然據碑陰王顏進表，存「十」字而泐文在下，則又非二十年立矣，今從廣川跋系於十七年。」今姑不論確立在貞元何年，但所刻釋文，縱使與篆文非同時刊石，依王氏論證，相去亦斷不及十年；（既非二十年，則最多不過十九年。）夫釋文者即釋碑陽之篆文也，何以前頭各行，篆楷一一相對，毫無差異，惟最後涉於建立月日，則篆作「唐貞元十一年歲次辛□正月九日癸卯建，」楷作「唐貞元十□年歲次辛□二月癸□朔十日建，」字既差一，文復不盡同耶？此不得以年湮代遠誤會爲解也，疑三。

4. 依前追樹十八代祖碑考證，滋出官華州，斷爲貞元十六年，若作貞元十一，與史文絕不相容；且自十年六月至十一年三月滋方在使南詔道上，則十一年正月之前半年內，滋未必有書碑之機會，疑四。

考十七年正月甲午朔，十日是癸卯，非九日，但前人所記日干，與演算所得，常有差一日者，（如朔閏考三引柳宗元亡姑權曆誌，是歲九月六日甲子，據演算實是五日，其例甚多。）又同年二月爲癸巳朔，則釋文現存之「二月癸□朔」五字，亦未見其誤，故此碑究建於十七年正月抑二月，頗難推決，惟「十一年」三字，余根據上述四點，極信是曾經宋人復開致誤，不然，終無以調解其矛盾也。前賢各跋，對此未嘗有相當疏明，故贅及之。



## 衡陽宇文炫題字

湖南衡陽縣（即舊衡州府城）城外石鼓山，舊題西谿二字，清泉縣江志云，「在石鼓山西谿石壁，字大徑八寸，與東巖寺皆貞觀中刺史宇文炫書。」（據補正七二引，清泉今併入衡陽）補正七二云，「石無題款，志謂宇文炫書，未知所據，通志職官亦未載其名。」余按姓纂、宇文融生寬，審，寬戶部員外郎，生炫，刑部郎中，新表七一下以炫爲審子，餘同；融於開元中相玄宗，其孫當仕貞元，作貞觀者誤。

昌黎集二合江亭詩，「維昔經營初，邦君實王佐，……伊人去軒騰，茲宇遂頽挫，老郎來何暮，高唱久乃和。」考異云，「公永貞元年七月初自陽山量移江陵，道衡山，詩所以作，此亭在衡州負郭，今之石鼓頭，即其地也。」韓集點勘一云，「邦君實王佐句，宋本下注故相齊映所作，老郎一聯下，注宇文郎中炫又增其制，……定公自注之文。」炫嘗爲衡州刺史，且有所題建，得此可以實證，湖南通志失考耳。復檢舊書一三六，貞元三年正月，貶映夔州刺史，又轉衡州，七年授桂管觀察；同書一三，貞元十八年九月，楊憑爲湖南觀察，據韓詩及集注，鄒刺史之前任爲元澄，被楊憑劾去，約知炫之守衡，在貞元十年已後，十八年已前，此刻可附貞元十七年末。

## 清河路恕及所官

湖南永興縣有「清河 路恕體仁」題名，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恕字體仁，京兆三原人，……路恕不稱官，清河非路姓郡望，下又空一字，不可解。其題名作一行，在李吉甫銜名前，文理不甚相屬，然隸書結體大小及行款字數皆合，似是同時所題。」余按舊書一二二恕傳及本紀一一，大曆十年，恕助父嗣恭平廣州賊，年纔三十，卒年七十三，中間四十載而傳敘歷官甚簡，知其必有略也。今題名之下又云，「朝議大夫前守郴州刺史李吉甫，貞元十九年歲次癸未，拾月戊寅朔，二十四日辛丑，蒙恩除替，歸赴京闕。」（金石補正六七）曰除替，替之者必有其人，替人非他，路恕也。今之永興即唐郴州，蓋舊新刺史會於此而題名者，吉甫既署前刺史，則新任可以不書官；方恕殺賊立功，氣概正不可一世，乃鬱鬱幾三十年，猶淪落邊荒，不稱官者亦大有因也。（元和三年二月，恕由右金吾衛大將軍出鄜坊節度，見舊紀一

四；九年正月，由太子詹事貶吉州刺史，見元龜一五三。）

魏書七二，「路特慶字伯瑞，陽平清淵人也。」同書八八，「路邕、陽平清淵人。」清淵晉縣，屬司州陽平郡，北魏同；路姓之望，應曰陽平，今姓纂及昌黎集二六作平陽者當乙之，否則唐人已誤也。稱望之法，或舉縣而不舉郡，淵唐人所諱，常以泉、水等字代之，此以河代淵，亦其特見者；蓋清河非崔氏、張氏之清河，實清淵之避文也。

所略疑者，舊書一四八吉甫傳，「尋授柳（柳）州刺史，遷饒州。」此云除替赴闕，似不脗合；惟是吉甫饒州刺史謝上表言，「本月五日，中使劉元晏奉宣聖旨，擢授臣饒州刺史，兼賜官告，仍至當州送上者，臣與元晏以某月二十三日至上訖。」（全文五一二）豈初追赴闕，中復宣旨改授饒州，故文有小異歟。

#### 勅頭

太倉署題名碑，題名者有署令馬喬、趙寬，署丞謝文達、山鉞，及其他官職不明者十三人，各人授官之日，雖有小闕泐，然綜全碑觀之，則皆貞元二十年正月十四日所授也。補正六七云，「此碑所稱勅頭者，史所不詳，馬喬、趙寬、謝文達下並注云，勅頭身為，山鉞以下十四人，下注勅頭謝文達者二，勅頭馬喬者十二，是勅頭卽令、丞所充者矣。」余按沙州文錄補、敦煌殘戶籍索思禮下注云，「官、天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甲頭張思默；勅、開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授，甲頭王游仙；」王國維跋云，「云甲頭某某者，唐制授官有團甲過甲之制，授散官與勅亦然，言甲頭某某者，猶唐以來言某某下及第、某某榜下進士矣。」此勅頭之義，亦猶甲頭。唐會要五四，「凡王言之制有七，……四曰發勅，謂御畫發勅日也，……授六品以下官。」太倉署令、丞以下皆爲官，故經勅授，馬、趙、謝三人，恰各居勅首，故曰勅頭自爲也；山鉞二人附謝勅，餘十二人附馬勅，故曰勂頭謝、勂頭馬也；想必無某官應居勂首之規定，陸氏不明其意，乃強解之。

唐語林，「武翊黃，府送爲解頭，及第爲狀頭，弘詞爲勂頭，時爲武三頭。」乾臞子，「牛僧孺以制科敕首除伊闕尉，臺參，乾度不知僧孺授官之本，問何色出身，……僧孺對曰，某制策連捷，忝爲勂頭。」唐摭言二，「張又新時號張三頭，進士狀

頭，弘詞敕頭，京兆解頭。」南部新書甲，「韓昆、大歷中爲制科第三等敕頭。」又同書丙，「崔元翰晚年取應，咸爲首捷，京兆解頭，禮部狀頭，弘詞敕頭，制科三等敕頭。」勅頭字固常見。

唐才子傳一、崔顥，「開元十一年源少良下進士及第。」登科記考七云，「玉芝堂談蒼以源少良爲是年狀元，誤也。」蓋某某下及第者指考官言，非指榜首言，王國維氏引以比勅頭，誤與談蒼同，故并正之。

夷考其義，唐制府州送士用解文，故曰解頭，禮部奏用狀，故曰狀頭，弘詞宜以勅，故曰勅頭，清代庶吉士臚唱而仍曰狀元，名稱雖同，本義已失矣。

## 季

鄭仲碑，「公之季曰儻，」金石補正六八云，「宰相世系表仲字君舒，……其弟二人，儻、馮翊尉，恆、虢州文學，碑文僅見儻名，稱曰公之季，似儻居最幼，不復有弟，然未可遽指表爲誤也。」余按唐文季字或作弟字解，如太白集一八、送二季之江東，江州集三、歲日寄京師諸季端、武等，又登那樓寄京師諸季、淮南子弟，又同集二、九日澧上作寄崔主簿倬二季端、繁，皆季爲弟字代用之證，假曰最末，不得有二，尤不得稱諸也。

二季端、繁，叢刊本及全唐詩作二李誤，意大歷十才子有李端，與應物同時，淺知者遂妄改爲李也。李應作季，上舉諸證外，有江州集之

休沐東還寄貴里示端。（集二）

將往滁城戀新竹簡崔都水示端。（同上）

閒居寄端及重陽。（集三）

送端東行。（集四）

答端（集五）二首。

重陽、應物之崔氏甥也，（見集五）曰還里，曰示，此端爲應物弟之證也。姓蘇令儀生鑾、鎔，鑾生應物，鎔生繁，繁爲應物從弟，尤徵端之非李端也。

薛萃唱和詩卽禹廟詩



集古錄跋九，「唐薛萃唱和詩，大和中，右薛萃唱和詩，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皆人所想見者。」按萃卒元和十四年七月，具見舊紀一五，墓碑立於十五年閏正月，見金石錄九，都無可疑，大和中安得與人唱和。靈澈終元和十一，見唐詩紀事七二，亦非大和中唱和之人。考叢編一三引集古錄目云，「唐禹廟詩，唐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薛萃詩，不著書人名氏，萃初至鎮，易禹廟金紫服以冠冕，後因祈雨，作此詩，其和者鹽鐵轉運崔述等凡十七首。」輿地碑記目一引集古錄薛萃詩，亦是崔述等凡十七首，是目、跋所言，本同一刻，不過題名各異耳。據唐方鎮年表五，萃節度浙東時期，係自元和三年正月至五年八月；舊書一六八馮宿傳，「乃從浙東賈全府辟，（張）愔恨其去已，奏貶泉州司戶，徵為太常博士，王士真死，……宿以為懷柔之義，不可遺其忠勞，乃加之美諡。」士真死四年三月，則宿之徵入，約在此時已前；又全文六九四李紳龍宮寺碑云，「及貞元十八年，余以進士客於江浙，……元和三年，余罷金陵從事，河東薛公平（萃）招遊鏡中。」鏡中、鏡湖也，在越州，故跋尾之大和，應元和之誤。其詩作於元和三年，（舊紀、是歲江南等地旱。）宿或被徵過境，紳則招遊此邦，是以同與唱酬也。繆校集古錄目九、既收禹廟詩，卷十又據輿地碑目收薛萃唱和詩，是複出，應刪。

#### 翰林學士章表徵之偽銜

山左金石志一三、麟臺碑，元和五年十一月立，碑云，

「麟臺碑銘并序，唐元和五年翰林學士章表徵撰。」

照文面讀去，是元和五年表徵方官翰林學士也。顧碑末又云，

「元和五年，冬十一月，表徵以滑之從事，使乎鄆陽，停驂訪古，得獲麟之舊壤。」

則五年之末，表徵實官滑之從事，唐世翰林學士，不得為藩佐之兼銜，吾知兩者必有一誤也。考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表徵、長慶二年二月二日自監察御史充，其為學士在立碑後十許年，山左金石志謂「此碑李鐵橋錄寄，未詳尺寸，」則畢氏等未親見拓本，此結銜殆後人追題及誤題歟。文粹五四已著錄此碑，字句亦有異同云。

表徵撰翰林學士院新樓記，「表徵……乘筆視草，於茲六年，……太（大）和元

年某月日記，」由大和元上溯六年，即長慶二年，與學士壁記合。

#### 道州刺史廳後記

金石補正六七著錄道州殘石一，尙餘「尙書……許子……君子之清……即命坊而……」十二字，陸氏跋云，「道州有廳壁後記，刺史呂溫撰，湖南通志僅存其目，云文見道州新志，呂溫爲刺史，當在貞元年間，此刻疑卽是也。當覓道州志檢文一校之。」余以衡州集（秦刻）一〇勘之，此誠溫所撰道州刺史廳後記也；尙書卽文云「前年冬由尙書刑部郎中出爲此州，」許子卽「往刺史有許子良者，」君子之清卽「後亦有時號君子之清者洎此，」即命坊而則「即命坊而書之」也。溫以元和三年自刑部郎中貶均州刺史，朝議所責太輕，再貶道州刺史，見舊書一三七本傳，陸氏乃擬爲貞元，何竟不一檢舊新書耶。溫於元和五年轉衡州，故此碑應附元和五年下。

#### 馬燧之曾孫歟

馬廿三娘誌，「廿三娘郎郎姪姪，扶風人也，故侍中太原尹，子曾王父；故太子諭德兼兵部郎中，子大王父；故鄂州州從事，子之先父也。」（古誌石華一六）廿三娘四字爲名，殊罕見。唐代馬氏曾居侍中、太原尹者唯馬燧，據姓纂及舊書一三四，燧子彙、暢，均非官終諭德，唯姓纂燧兄炬，生當，右諭德，豈廿三娘者炬之後歟，待考。

#### 李崗李璆誌與新表

新表排列，非必準天倫順序，而不知者往往以此責之，則近於贅。崗、宰相絳之祖也，誌云，「嗣孫前祕書省祕書郎孤子涇，次孫前兵部尙書高邑縣子孤子絳。」（芒洛三編）涇、表作經，絳昆仲四人，餘二均從系旁，唐碑寫系旁，時或甚近乎，未知羅氏轉錄之訛，抑當日有所改易否。嗣孫之後爲次孫，明絳少於經，顧表七二上以絳居先，亦上舉之一例矣。誌又云，「顯考諱貞簡，皇河南府武臨縣令，」舊書一六四絳傳，「曾祖貞簡，祖剛，官終宰邑。」表稱貞簡司農卿，必贈官也。崗終譙郡永城縣令，未官成武，當日絳預葬事，誌必不誤，且更有絳子璆誌（芒洛三編）可證，

表稱崗、成武令，又訛舛之顯然者也。

絳子璆誌，「生四子，三天，一子右神武軍錄事參軍曰陶，」是陶而外無別子也，新表則云，「生隱，字巖士，」豈陶後來更名歟，抑陶、隱均從阜旁，隱在三天之列歟。

#### 修浯溪記之讀法

此記之元公再臨道州暨去此五十年兩語，余已於前文詳釋之。記末題「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江州員外司馬韋詞記，」此後又附刻一段云，「余自朗州刺史，以奉法不謹，謫佐于道，去年五月四日，維舟於此，負罪奔迫，不及題記，故於簡餘書之。」（萃編一〇八）此段是韋詞再題抑元結子友讓所題，萃編未加說明。平津讀碑記八云，「此記後有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元友讓題，距韋詞作記時又八年矣，」則似認為友讓所題者；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乃確以元友讓題語名之，補正六一轉錄其說而不加辨正，當亦同乎瞿氏所見也。

瞿氏疑此石非唐時原刻，余未經摩挲，不敢強解，第觀所舉三疑，則殆無一而當，有不能不加以辨正者。

瞿云，「其韋詞記後附元友讓題語，題語之後，始署書人羅洵姓名，後又附元友讓復浯溪舊居五言律詩，敘次無倫，款式不雅，一也。」余按前引一段，並非友讓題語，係瞿氏誤解；（說見下文）抑後一行「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浯溪山客元友讓建，」是建也，非題也，夫必有斥資建立者，然後倩人書之，屬工鐫之，程功之序也，何云敘次無倫。先以友記，末附己詩，謙抑之懷也，何云款式不雅。此瞿氏之謬一也。

瞿又云，「豆盧下空六字，及相字下畢字上空六字，語氣不相屬，可疑二也。」余按記「乃罄徹資俸，託所部祁陽長豆盧□□□□□歸喜獲私尙，會余亦以恩例自道州司馬移佐江州，帆風熾流，和□□□□□畢，寶鼎竦然曰，」瞿氏兩言空，皆泐也，豆盧下一字當為名，意猶友讓以資託祁陽令豆盧某修復舊迹，（浯溪屬祁陽）豆盧不負所託，故云喜獲私尙。第二段泐六字，意當為相與遊觀既畢，友讓乃竦然陳詞，今泐字既不可復覩，安見語氣弗屬，此瞿氏之臆二也。



瞿又云，「又據韋詞記，元友讓假道州長史，維舟亭下，在憲宗元和十三年春，而友讓題語，在敬宗寶曆元年，上距已逾六年，而云去年五月維舟於此，可疑三也。」此之疑，純因瞿氏誤解前引一段爲友讓題語。考舊書一六〇韋辭傳，「元和九年，自藍田令入拜侍御史，以事累出爲朗州刺史，再貶江州司馬，長慶初，……」記又稱自道州司馬移佐江州，瞿跋云，「則詞先爲道州司馬，後改江州，而傳不書者，蓋以再貶二字括之也；」考元龜三二四，「詞嘗爲殿中侍御史，以事累出爲朗州刺史，再貶道州、江州司馬。」又岑刊校記五三云，「再貶江州司馬，冊府（三百二十四）江上有道州二字，」是「道州」特今本脫簡，非傳之括言，循是以釋之，則「余自朗州刺史、以奉法不謹、謫佐于道」者，韋詞之附記也，非友讓之題語也。詞以九年入爲侍御史，外除朗州，十二年五月，謫道，過浯溪，十三年十二月，量移江州，復出其地，年序先後，史與記兩合。唯其自朗貶道，故云負罪奔迫。寰宇記一一六祁陽縣，「唐中興頌碑，在縣南五里浯溪口。」（古逸補）朗在道州之北，友讓十三年春，以觀察使命攝道州長史，亦當從北來，故皆溯湘南上，路出浯溪也。若友讓餘六年而後建記，殆必再履其地，史闕有間，無所施疑。夫舊韋辭傳、瞿跋固曾詳引者，何爲交臂失之，此瞿氏之疎三也。

余嘗以爲書不在多，貴能讀，讀書不在太多，貴能解，否則愈多而愈失所主張矣，因論瞿跋，聊復抒之。

#### 隱山李渤等題名

劉玉麈跋李渤南溪詩云，「隱山李渤題名，首行云寶曆元年，以下漫漶不可識；次行云和年既豐，乃以泉石爲娛云云，和年二字連文，似不相屬，和字上疑當爲太字。」（粵西金石略一）此劉氏因詩後署「太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故遂疑和字上爲太字也。今據金石補正七一著錄題名之全文爲：「寶曆元年，給事隴西公以直出廉察于此□和年既豐，乃以泉石爲娛，搜□訪異，獨得茲山，山有四洞，茲爲最，水石清拔，幽然有真趣，可以遊目，可以永日，愚以爲天作以遺公也。不然，何前人之盡遺耶。明日，與諸生遊，因紀名氏，武陵奉命操筆、倚石敘題之。」題名中有「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渤、」「都防禦判官侍御史內供奉吳武陵、」「都防禦衙推韓方

明」等，末署「六月十七日書。」釋全文意義，「此」下所空一格，似應爲「州」或其等詞，若「此」字斷句，文義均未完善。和年既豐，語固不調，惟唐文曾見積年既豐之句，積之漫滅，得訛而爲和，況南溪詩未有「大宋紹興二十年季夏，張仲宇、鄧宏重命工刊整，住巖僧如漢、慧本」一行，似今詩之刻石全部或一部，爲南宋翻刊。尤有證者，見存唐代正確石刻，文宗年號，均作大和，不作太和，作太者後世傳訛，已爲史家所公認，渤朝廷命官，南荒作鎮，年號用字，絕不應誤，其誤殆在南宋；大既可訛太，安見積不可訛和乎。

### 吳武陵事迹

金石補正七一跋李渤等題名云，「新唐書本傳，吳武陵、信州人，元和初第進士，長慶初，竇易直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久之，入爲太常（學之訛）博士，後出爲韶州刺史，貶潘州司戶參軍卒，不言其爲都防禦判官，亦不言其爲侍御史內供奉，傳之漏也。」余按都防禦判官祇察使幕佐，侍御史內供奉不過兼銜，史傳在勢不能詳敘，非作史者之責也。

跋又言，「傳又云，柳宗元謫永州，武陵亦坐事流永，及爲柳州刺史，武陵北還，大爲裴度器遇；宗元刺柳州在元和中年，其時武陵北還，尙未爲太常（學）博士，武陵之至桂州，其在出刺韶州之後耶。」余按永貞元年，宗元貶永州司馬，元和十年三月，遷柳州刺史，十二年七月，裴度東討，韓愈爲司馬；傳言宗元遷柳而武陵北還，而獻計於愈，（有文粹八〇上韓舍人行軍書可證）時序正合。今河東集二一漢陽吳君集序言，「會其子偁更名武陵，升進士，得罪來永州，」據集注，元和二年登第，三年坐事流永，（集三〇與楊憑書注同）何事得罪不能詳。柳集一六之復吳子松說，二二之同吳武陵送前桂州杜留後詩序，二三之同吳武陵贈李陸州詩序，三一之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皆永州作也。然新傳武陵入爲學博而後大和初杜牧高第，而後出除韶州，今李渤題名，固寶曆元年六月十七日，在大和前，陸氏竟謂寶曆之事，後於大和之事，何昧昧耶。抑武陵自韶刺再貶，猶有實職，胡爲淪於幕佐也。武陵爲宗元賞識，題名敘鍊語簡潔，氣味近乎柳，當非偶同姓名者。舊書一六七，易直、長慶二年十一月判度支，迄於寶曆元年七月，新傳謂易直以不職薄遇武陵，諫又不納，然則



武陵殆不得志於易直而南之桂幕歟。弘簡錄稱長慶初武陵擢戶部員外，而郎官石柱無其名，度亦帶檢校之銜已耳。

末又檢得唐摭言六云，「崔鄴侍郎既拜命於東都試舉人，……時吳武陵任太學博士，策蹇而至，……武陵曰，……就而觀之，乃進士杜牧阿房宮賦，若其人，真王佐才也……請侍郎與狀頭。鄴曰，已有人。曰，不得已即第五人。……鄴應聲曰，敬依所教。」（學津本）據樊川集，牧以大和二年登第，益確證武陵官學博在佐桂後，陸說之誤無疑。

武陵又有上崔相公書，略云，「先相國居位旬朔，而所舉者亦數十百人，今不知相公所舉阿誰，所黜阿誰，自秋徂春，非特旬朔，……始從北來，得邊隅之事，謹條別狀。」（文粹八九）按武陵時代，崔氏父子繼相者唯植為然，此乃上植書也。祐甫以大歷十四年閏五月相，至冬而被疾。（舊書一二及一一九）故短言之曰旬朔，植以元和十五年八月相，故曰自秋徂冬，依此考證，知上植書係在長慶元年春，武陵剛從北邊回也。

文安禮柳文年譜云，「元和三年戊子，有貞符，……答吳武陵書，同吳秀才贈李睦州詩序。貞符序言臣所貶州有流人吳武陵，為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而元和四年有與楊京兆書云，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與西漢之文章；則吳武陵之來永州，蓋在是年也。」今集三三賀王參元失火書注，謂武陵謫永在元和四年，非徒與譜異，且與前注（卷二一及三〇）自相違也。

全文七一八吳武陵陽朔縣廳壁題名，「寶歷元年，……明年春，余使番禺，」蓋奉渤之命，使於番禺，自桂林東下，故經陽朔也。又唐詩紀事四三云，「或云，李渤為桂管觀察，吳（武陵）為副，因宴大醉，命衙校米蘭梟之，明日乃悟其太過，釋之。」此兩段故事，正足與題名相印證；蓋桂管之官銜為桂管都防禦觀察處置等使，武陵充都防禦判官，即渤之副也，其至桂確在寶歷元、二年。

舊書一七三吳汝訥傳，「武陵……自尚書員外郎出為忠州刺史，改韶州，坐賊，貶播州司戶卒，」播、沈本作潘；孟棻本事詩，「吳武陵嘗為部內刺史，賊罪狼藉，敕令廣州幕吏鞠之。」據紀事四三，部內乃韶州之訛；紀事又云，「尋貶潘州司戶卒，時大和八年也；」是刺韶之後，武陵遂卒於貶官矣。



輿地碑記目三梧州下云，「在桂坊橋上，有石刻云，咸通二年七月五日吳武陵之墓，」上去大和末，垂三十年，或其改葬之地歟。

鑒誠錄七，「（李）吉甫繼歷臺省，自信州刺史節判青州，待士稍薄，舉子吳武陵詣府投擲，相國似無見重之意。」按吉甫未嘗爲信、青二州，此殆牛、李黨爭故爲誹語者。（吳湘爲武陵兄子，德裕卽以湘獄貶死崖州。舊傳言武陵坐賊時，德裕爲相，故挾怨附李黨，同作謗言。又武陵此事，雲溪友議所記似不同，惟未得足本檢之。）

#### 李渤留別南溪詩

劉玉麈跋李渤南溪詩云，「又案舊史云，渤在桂管二年，新史云，渤出爲桂管觀察使，踰年，以病歸洛；又李涉元巖銘序稱，渤在桂，一之年，治鄉野之病，二之載，搜邪郭之遺，是渤在桂僅二載，與史傳合，今此刻乃題云太和二年，豈在桂當寶歷二年因風恙求代，直至太和二年始得代歸洛，有此留題耶，姑識之以俟考證。」（粵西金石略一）余按舊紀一七上，大和元年，正月、戊寅，劉栖楚爲桂管觀察，九月、壬午，卒官，丙戌，以蕭祐代之；又舊書一六八祐傳，大和二年八月卒官，是渤請代之後，至二年十一月，最少已三易其人，劉氏候代之疑，斷非事實。意者當日題而未刻，閱年然後由渤再書上石歟，抑未行月日爲刊石時別一人手筆歟，未見真蹟，不敢強解。（參前李渤題名條，「大」如作「太」，可決其非當日真蹟也。）

#### 祕書省正字郎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三，「唐時祕書省著作局、集賢院司經局皆設正字，或四人，或二人，階或正九品下，或從九品上，此碑結銜係以郎字，不知何時所增也。」

余按今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兩浙金石志一）乃大和七年重刻，題「前祕書省正字郎萬齊融撰，」于明友碑後記云，「此寺碑記嘗爲寇盜墮壞，久無堅立，有好事僧惠印錄其舊文，藏于篋笥，」維時拓術未行，重刻之時，祇據錄本，難保不惠印誤增，一也。記又云，「會剡越間有隱逸之士曰范的，業文功書，……余邀以書之，」既由的重書，苟味邦故，亦可意添郎字，二也。考集古錄目、玄儼律師碑，祇云前祕書省

正字萬齊融撰，并無郎字，余故疑今常田碑之書郎者，非必官制之一度改稱，闕疑可矣。

溫信無隱曾孫

溫信神道碑，「(上缺)無隱□祖之德，燦聞于時，馨烈薰炙，益熾而大，□州生范陽令晉冲，范陽生右金吾(下缺)」筠清館金石錄云，「世系表、信之曾祖及祖，皆闕其名，父南鄭令景倩，碑敘高、曾、祖、父，適當泐處，僅存無隱二字，據表，無隱、大雅之子，信之從曾祖也。」余按新表七二中敘溫氏世系，其一部如下：

君攸		
大雅		
無隱	釋胤	
克讓	克明	晉昌
景倩		
信		
邈	造	遜

自來讀表者對此，均以爲景倩必釋胤之孫，否亦必無隱之姪孫，而不知其未必然也。讀者何以誤會，何以不能了解，則皆由未明瞭新表史源之故。(詳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自序，并參拙著新書突厥傳擬注。)姓纂溫姓云，「玄孫君攸，……生大雅、彥博、彥將；大雅、禮部尚書黎孝公，生無隱、釋胤；無隱、工部侍郎，生克讓、克明、晉昌，」故新表之前段，實據姓纂而編製。舊書一六五溫造傳，「祖景倩，南鄭令，父輔國，太常丞，……造對曰，臣五代祖大雅。」又新書九一溫造傳，「兄邈、弟遜，」故新表之後段，實據舊新傳而編製。不然，信碑固云，「子男五(?)人，曰邈，曰遜，曰造，曰□，曰遜，(下缺)」何新表獨取其三？信碑至今尙見祖名，何新表祇著其稱？是知新表并未嘗參諸此碑也。新表根據兩種史料，集腋成裘，非無可取，奈其昧於表式，不知就景倩之父祖兩格，填注「未詳」字樣，(依今世表式，

則景倩之父祖兩格，應作？符號。）強為縫合，遂令後世讀者，非誤會景倩為釋庸之孫，否亦必誤會景倩為無隱姪孫，而不知景倩是否釋庸之孫，是否無隱姪孫，在舊有史料中，并無其據也。易言之，即吾人斷不應如筠清館誤解新表，謂無隱為佶之從曾祖，是也。

前說既明，則佶與無隱之親屬關係，究如何歟？夫列舉有名之旁親，以為引重，碑誌中固嘗見之，但考佶碑無隱之下，固云「口祖之德，爆聞于時，」似無隱非佶之旁屬也。舊傳於無隱祇着「官至工部侍郎」六字，亦非令聞彰著也。碑銘有云，「先生之先，在世多才，曰博、弘、將，三英彥聯，黎公、瀛州，行口而殯。」筠清館金石錄云，「曰博、弘、將，謂佶之高祖禮部尚書大雅字彥弘，及其弟彥博、彥將也，黎公、瀛州，未詳所指，皆溫之先世也。」余按大雅封黎國公，見姓纂、舊傳，吳氏殊失考。唐代尚侍，往往出刺一州，瀛州者殆無隱之終官，亦即佶之曾祖，姓纂曰工侍，特舉所歷最高之職耳。（此殆姓纂書例，不必繁證。）是說苟不誤，則碑文「口州生范陽令晉冲，」所泐字即瀛字；尤可證者，無隱三子，一曰晉昌，昌冲祇一音之訛，故余謂佶祖晉冲，即姓纂新表之晉昌也。（或應從碑作冲）總上論證，新表溫氏世系之一段，改作如次：

君攸				
大雅				
無隱				釋庸
克讓	克明	晉昌	（即晉冲）	
		景倩		
		佶		
		遺	邈	造 口 遜

筠清館金石錄又云，「碑無年月，溫佶卒于建中元年，撰文之牛僧孺，為文宗宰相，碑中有穆宗、文宗等字，其時文宗已稱廟號，則碑當立於武宗會昌間矣。」陸氏續編承其說，以佶碑廟會昌年間，余未見拓本，是否吳氏誤錄敬宗為文宗，不敢斷



定，今所辨正者、此碑斷非撰書於會昌時代也。碑云，「具於仲兄今尚書公誌墓文，」尚書公、造也，言見於造所爲仲兄邈墓誌也，而曰今，則造其時爲尚書矣。碑又云，「而今河陽三城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公出焉。」曰今，則造其時爲河陽節度矣。據舊書造傳，「（大和）五年，……七月，檢校戶部尚書東都留守，……九月，制改授河陽懷節度觀察等使，……七年十一月，入爲御史大夫。」則此碑之作，應在大和五年九月已後，七年十一月已前。撰文之牛僧孺，題銜淮南節度副大使、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覈諸舊書一七二僧孺傳，則大和六年十二月始授此官；（右僕射、傳誤左。）又書碑者裴潏，題銜守左散騎常侍、充集賢殿學士，依舊書一七一一本傳，大和七年始遷此官，八年即轉刑部侍郎，至開成三年四月卒；連前引造傳合推，知信碑撰書，當在大和七年，且在七年十一月前。況造卒大和九年六月，過此已後，尤不得屢稱今尚書公也。

宋氏撰列傳，旁採碑誌，余嘗於劉沔碑證之；（金石證史二六頁）今新書信傳云，「安祿山亂，往見平原太守顏真卿，助爲守計，李光弼厚遇之，後居鄴，薛嵩薦之朝，授太常丞，一謝嵩即去，屏處郊野，世雅其高節。」即碑「魯郡公真卿守平原，公杖策往謁，……當是時，二顏橫起，虜喉咽斷，□□□愁幾至（中泐）實繫公之助也。乾元、至德間，太尉臨淮王以智力自高，少爲士屈，待公如神，不（中泐）乞以爵廢，因授太常丞，公行藏有素，訖謝而去。」一段之節略，碑中間所泐，當言其居鄴被薦也。傳云，「邈、長慶、大和中，累以拾遺、補闕召，不應。」即碑之「邈於長慶、大和間，累以拾遺、補闕（下泐）」也。傳云，「邈嘗爲邑宰，解印綬去，」即碑之「起爲百里」也。大抵宋氏修史，蒐羅碑誌頗廣，故得撮爲小傳，邈、邈有事迹可記，因并及之，而遺、造等二人，修表者則必未見此碑，（集古錄目亦未著錄）徒據列傳，故於信之祖、曾，不復能詳，而造昆仲五人，亦僅列三人止矣。

#### 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

溪州刺史田英誌，題「經略隨軍將仕郎試太子通事舍人後周介公玄孫太陽子撰，」誌末又題「宇文坤述文併書。」由是知介公玄孫之名爲坤。補正七三謂其前題署銜，不署名，似以太陽子爲封爵；余按太陽雖一度爲北魏縣名，但此處之太陽子，當是坤

自號，非朝廷封爵，倘是封爵，應敘在太子通事舍人下，不應書在玄孫之下。夫前不書名而別出後方，坤於碑例已立意取異，以號入誌，未足奇矣。抑游神泉詩序有裕明子河間尹元凱、雲陽主簿明臺子徐彥伯，（金石存四）李涉南溪銘自題青溪子李涉，又全文三六一李峯陰符經疏序自稱少室山達觀子李峯，則此種書例，亦非坤開其先者。

補正又云，「後周介公者宇文洛也，文帝叔虞公阿頭之孫，興之子，隋封介公，宰相世系表自洛至庭立，並襲介公，而離惑之下，庭立之上闕佚兩世名字，亦無坤名，此稱介公玄孫，則似非襲爵者，雖於離惑爲子行，既非離惑之子，卽未必爲庭立之祖也。」余按周書一，系生韜，韜生肱，武成追尊肱曰德皇帝，是爲宇文泰之父，阿頭爲韜弟，則是文帝之叔祖，非文帝之叔。又據同書一〇，虞國公仲，德皇帝從父兄也，生興，興生洛。姓纂、阿頭孫興，則洛乃阿頭曾孫，非阿頭之孫。陸氏所云，實沿新表七一下之誤而不察，此一事也。自洛至庭立，並襲介公，則坤可稱其間任一世曰介公，（此係審度結銜文理，取泛義言之，若嚴義解釋，仍以指洛爲合。）況洛之介公，受封自隋，（見周書一〇）唐因厥號，其上似不應冠稱後周，然則後周介公者，坤之意，猶云後周後裔之介公某，非指洛而言也，此又一事也。

若猶有疑，更可舉一反證；惟未提出反證以前，應就今新表兩本不同之處，先作概括之討論。

陸氏謂離惑之下，庭立之上，新表闕佚兩世名字，百衲本卽是如此；殿本則不然，中間無空格，而庭立爲離惑之子也。考姓纂云，「生洛，封介公，洛生裕，裕生延，延生離惑，惑生庭立，並襲介公。」新表多本姓纂，（余別有說）今殿本與姓纂同，此殿本之較可信者一。李柎夫人宇文氏誌，高祖遠惑，曾祖成器。祖逸，（關中存逸考二）新表、離惑子庭立，庭立之姪行曰逸，（逸非庭立子，別見拙著姓纂校記。）合之則遠惑、離惑，適爲兄弟行，如中空兩格，遠惑乃離惑之孫輩，命名似不合，此殿本之較可信者二。

復次、元龜一七三，開元二十五年，「六月辛酉，制曰，……故介國公宇文超男晏，倬彼茂緒，曰予嘉客，……爰復爾國，以承天休，可襲封介國公。」超、晏兩名，均不見姓纂、新表，依周書洛傳，洛約生周初，（西元五五七）以年世計之，超



得爲離惑之子，百衲本空兩代，又似不妄，但唐人名字，時多變更，非再獲信憑，未能作是非之論定也。此後天寶九載六月，聽崔昌、衛包言，廢韓、介、鄧等公，至十二載五月九日復。（會要二四）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甲寅，介國公宇文仲達卒。（舊紀一六）姓纂，元和初事，而庭立、仲達，名復不同，是亦可疑之點。更後則開成五年十月，介公宇文士元亡。（會要二四）大抵介公之稱，至唐末而勿廢，斷不專爲洛之稱號也。

今且不問新表兩本之孰正，就殿本言，邈、洛之五世孫也，就陸氏見本言，洛之七世孫也。河東集一二先君石表陰先友記，約元和二年作，中云，「宇文邈（大曆二年進士，河南人，……爲御史中丞，……然以直免官，復爲刺史卒。」則邈卒於元和前，再三十餘年（田英誌、開成三年立。）而坤尙生存，坤苟爲洛玄孫，是邈之叔或曾叔祖輩也，後者（即曾叔祖）其必不可能也。況自北周初至開成三年，（西元八三八）二百八十祀矣，中間祇得五世，而第五世者尙未死，尤悖乎人口繁殖死亡之理也。

補正七六跋李柳妻誌云，「再表有離惑，系邈之高祖行，此志所列遠惑，當是離惑之昆季，爲邈之曾祖，是表又差一世矣，皆可據志補正之。」按李柳妻高祖遠惑，祖邈，依誌、遠惑乃邈祖耳，陸氏乃謂曾祖，大誤。餘詳前文，不復辨。

### 兩崔倬

顏魯公石幢事，宋州刺史崔倬撰，有云，倬大中己巳歲守郡，明年，嘗暇日訪求前賢事蹟，……大中五年正月一日斁。」中州金石記三云，「倬見宰相世系表，隋義（儀）同鄜城公榮四世之孫，所書有大和六年四月裴度撰文宣王廟記，在襄州，見寶刻類編。」余按崔氏表並無隋義同鄜城公榮，惟七五下權氏表見之，有玄孫名倬，乃德輿從祖，畢氏竟以權倬當崔倬，謬誤已極，且隋去大中，何止四世也。嘗考唐之崔倬可知者兩人：

芒洛四編六崔氏誌，黃門侍郎元綜生陵州司馬令同，陵州生伊闕令琚，伊闕生澤州刺史諱倬，澤州生美原尉亮，夫人即美原第二女，開成二年卒，春秋廿四，誌以開成三年立，既稱諱倬，則此崔倬卒於開成三年已前，斷非大中五年之崔倬，毫無疑義。



依誌，崔氏生元和九年，(八一四)試由此再逆推四十年，則當大曆九年，可見崔氏祖澤州倬，約爲代宗時人物，澤州倬卽武后相元綜曾孫，時代亦符。惟元綜之後，新表不詳，舊新傳亦闕，幸得此誌，知非燕翼無人耳。復考江州集二有九日澧上作寄崔主簿倬二李端繫詩，(按李乃季之訛。)同集五有答崔主簿倬詩，以時代相衡，應卽澤州刺史崔倬，非宋州刺史崔倬也。

其次米芾書史、載有幾玄者跋汝南公主誌云，「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甚皆以鑒賞相尋，……自會昌以來，時觀斯帖，……頃年崔丈每送余兄弟下第東歸，必云，此去獲見汝南帖，亦何減於昇第耶，……咸通二年春，……」(據景百川學海本；二年或作三年)。按新表七二下博陵第三房有崔綽，乃睿、玄二宗宰相日用從孫，既無官歷，年代尤不相當。此祭酒崔綽既精賞鑒，亦必能書，綽殆倬之別寫或訛寫。味跋文之意，其人卒時下去咸通二年必不久，祭酒似是後來歷官，余故謂宋州崔倬卽祭酒崔綽也。新表崔氏名倬者祇一人，乃隱甫曾孫，太常少卿溉之子，不著仕履。考溉卒貞元十八年，(參據郎官考三)新表資料多本姓纂，元和之初，倬當未遠，故仕履缺。蒿里遺文目錄續編、邢州南和令崔渙誌，開成戊午(三年)立，姪孫倬撰；按表，渙、隱甫之子也，由是以觀，宋州崔倬必溉子無疑。又再建圓覺塔誌，大中七年正月五日立，京兆少尹崔倬書。(補正七五)綜是，知此崔倬嘗官宋州刺史，後轉京兆少尹，而終於國子祭酒者也。至倬所書襄州文宣王廟記，原見金石錄一〇，不著其官。

全文五一九梁肅繡觀世音菩薩像讚云，「初尚書吏部郎趙郡李公第六女，歸於博陵崔綽，大曆初，居公憂」，吏部、李華也，此崔綽殆卽新表日用之從孫。

### 其年春

陳少公母蔣氏誌，「自夫人於開成五年六月中旬臥疾伏枕，至今春，漸將逾殤，……以其年春二月十三日甲寅寧神，卜兆于江陽縣嘉寧鄉北五年之平原。」誌末又題「會昌元年二月十日日記，」補正七三云，「誌立於會昌元年，敘云其年春二月十三日，臨文失檢矣，是年二月壬寅朔，干支正合。」今試將序文與誌末比觀，則十下泐一字，必「三」字也。其年春與誌末相應，則爲會昌元年，讀而知之矣；抑其年又承

上今春而言，今春在「自開成五年」後，上着「至」字，復有誌末會昌元年字樣爲之限，則今春——即其年春——爲會昌元年春，亦讀而知之矣，作誌者蓋取前後照應之法，未得謂之失檢。

### 韋損與韋墳

郎官柱度中有韋損，勞考一三徵事四條：

1. 舊李光弼傳，乾元二年，光弼判官韋損。
2. 新地志潤州下，永泰中刺史韋損。
3. 李華潤州天鄉寺雲禪師碑，刺史韋損。
4. 同人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頌，永泰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拜前常州刺史韋損爲潤州。

就柱之序列，約以時代按之，損列名於源休、許鳴謙（孟容父）之前，則此韋損自是肅、代間人，而姓纂郿城公房岳子之子，亦即韋臯從父，勞考所徵不誤。

次郎官柱倉中又有韋損，勞考一七徵事四條：

1. 新表及姓纂、小道遙公房嗣業子損，不詳歷官。
2. 姓纂郿城公房韋損，職方郎中，潤州刺史。
3. 常袞授前潤州刺史韋損大理少卿制。
4. 嘉定鎮江志，永泰二年，潤州刺史韋損。

余按小道遙公房嗣業之子名希損，不名損，官止府曹，未嘗爲倉中，且以開元七年卒，有希損誌可證。（文字新編三）新表謂名損者，實沿姓纂之誤。（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今倉中韋損厠名歸崇敬之前，（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仍應是肅、代人物，——即郿城公房之韋損——勞考誤合不同名之希損與損爲一人，故1、條當刪却。就讓一步言之，小道遙公房有韋損，要不能與郿城公房之韋損，合而一之也。

再次郎官柱倉外有韋損，見萃編一一五著錄，勞考一八沿之，云，「見度中、倉中，」且徵事四條：

1. 新表南皮公房韋頌子損。
2. 唐會要一九，大中五年四月，武昌軍節度韋損奏臣四代祖韋湊云云。

3. 沈珣授韋損郾州節度制。

4. 長安志九，大中五年，澆孫韋損請重修家廟。

按此處既引南皮公房韋損，則不應與度中、倉外引郾城公房者爲同人，且永泰二年至大中五年，中經八十餘祀，前之韋損，能至是尙生存乎？故「見度中、倉中」五字，首應刪却。更有疑者，勞徵四事，均無韋損曾官郎署之證，果能決其卽是人乎？考芒洛四編六韋損誌云，「府君諱塤，字導和，……今昭州和國李公珽尹正東洛，奏君司錄河南，……旋拜倉部員外，……以會昌元年五月五日卒于明州郡署。」又其妻溫氏誌云，「公諱塤，字導和，大和、開成中，……入遷倉部員外，」兩誌均作塤，由其字診之，作塤不誤，由郎官柱之時代稽之，（前二名之李款，於鄭注敗後，自倉外累遷江西觀察。）亦恰符，於是恍然於官倉外者乃韋塤，非韋損，郎官柱原訛，勞氏因而致誤也。夫官倉外者未必卽擢倉中，矧兩人時代相去甚遠乎。依此考定，損應正作塤，勞徵四事，均當刪除。

#### 再跋苻璘碑

集古錄目云，「贈越州都督符元亮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畫則柳公權書也，元亮其字也，闕其名，官至左神策軍將軍，贈越州都督，碑以貞元中立。」寶刻叢編七探入京兆府內，蓋知其在京兆而未知確在何縣也；類編四柳公權所書碑，亦襲歐說著錄，云，「貞元中立，按此碑不著書、撰人名氏，其字畫公權書也。」但同時叢編一〇又引諸道石刻錄云，「唐贈越州都督符璘碑，唐李宗閔撰，柳公權書，大和七年立，」類編四公權書碑內亦收越州都督符璘碑，云，「李宗閔撰，大和七年立，耀，存。」今按璘碑首卽云，「公諱璘，字元亮，其先琅邪人。」是苻元亮碑卽苻璘碑，無待考證；歐陽所見搨本，必甚模糊，故云缺其名，又云不著書、撰人名氏，既不知書、撰人，又不詳考末段，故誤爲貞元中立。趙明誠見本較好，故能舉其名，而仍誤爲大和中立。至南宋時，拓本或不易獲，——因通志公權名下兩碑均不著錄，及叢編以屬京兆，知之。——叢編、類編皆祇據拾集古錄目及諸道石刻錄舊說，故前者既見京兆，復見耀州；後者亦一碑分作兩碑也。叢編一〇耀州下復引京兆金石錄云，「唐贈戶部尚書符令奇碑，唐鄭叔規撰，貞元八年立，在富平。」璘卽令奇子，

112 碑誌研究...

五二〇



故今璘碑亦在富平。(萃編一一三)金石後錄云，「傳云，璘與父令奇別，而碑不載，豈作史者欲形其父子之忠義而粉飾之也耶。」爲此說者祇作片而觀，故妄疑史家；殊不知令奇先有碑在，無煩複述，宋祁氏搜羅頗富，令奇特立專傳，諒取材於碑。(舊書一八七下璘傳不載其事。)不能以己所不見而遽疑史家之粉飾也。抑璘字元亮，明著新書，陳思市估，無足深責，歐陽氏固預修新書者，亦竟失考，得不謂之疎歟。

金石錄三〇云，「琅邪符氏，出於魯頃公之孫公雅，爲秦符節令，因以爲氏，而武都符氏，出於有扈之後……今此碑以璘爲符氏，又云其先琅邪人，皆不可知，然按璘與弟瑤皆封邑於琅邪，豈書碑者誤以符爲符，其家出於武吏，不知是正乎？」按璘、澈等雖武吏，姓之從竹從甘，未必不分，璘碑作符而史家、金石家均作符，則其誤或在此而不在彼；若郡邑誤封，爰作姓纂，封於琅邪，竊恐不能據以定令奇之元姓矣。

萃編謂碑書於開成三年，今考重修學士壁記柳公權下云，「(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五年三月九日，加散騎常侍出院，」與結銜比觀而嚴義言之，則此碑應書於開成三年九月十八後，五年三月九日前，前證未盡，故再詳之。

#### 左神策軍紀聖德碑

庚子銷夏記七，「柳公權神策軍紀聖德碑，碑爲崔鉉文，柳公權書，書法端勁中帶有溫恭之致，乃其最得意之筆，唐時刻在禁中，人無敢搨者，故墨本最少，即歐陽文忠及趙德父，俱未見也。予所收乃賈似道家物，上有秋整圖書及長字印，元入內府，上有官書條記，後在晉王府中，卷首手書云，惟君何處得此本，猶有桓元寒具油，乃鮮于伯幾筆也。」余按集古錄目、左神策軍紀聖德碑，崔鉉撰，柳公權書，徐方平篆額，以會昌三年立；(引見叢編八萬年縣下)又金石錄一〇第一八六三及一八六四，亦著唐巡幸左神策軍碑之目，通志略稱武宗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類編四謂立於三年四月，是不特歐、趙兩家見之，南宋人亦多見之，孫氏殊失檢。

金石文字記五，「皇帝巡幸左神策軍紀聖德碑，……拓本，」同書六謂碑中齊聖廣泉之泉即淵字，葳蕤即蕤字，解辦厥角即厥字，大特勤嗚沒斯即勒字，則顧氏猶得

及見拓本，惟未知卽孫本否。前年余編會昌伐叛集，亟搜金石諸書，嗣觀孫記，乃恍然端勁溫恭之筆，殆不復留存世間矣。

長安志六，「太和門外之北，從西第一曰左羽林軍，第二曰左龍武軍，第三曰左神策軍。……九仙門外之北，從東第一曰右羽林軍，第二曰右龍武軍，第三曰右神策軍，」據同卷，東內苑與大明宮城齊，東卽太和門，又大明宮西面右銀臺門，次北翰林門，翰林門北曰九仙門，今唐禁苑圖大明宮之東，注「左軍碑」三字，當卽此碑所在地。天下金石志云，「唐聖德碑，……在左軍。」

### 會昌七年

古代交通阻滯，布政單簡，僻在草野，往往消息懸隔或傳聞失真，後之讀史者固不必過責當日之人，然同時亦不可遽信其有據也。卽如平羅軍兵造彌勒像設平齋記，（唐文續拾九）末題

「會昌七載丁卯歲二月一日記」。

又如百巖寺修法堂記，（續編一一）內稱

「會昌七年春三月革號大中。」

考舊紀一八下，宣宗以正月戊申（十一日）改元，新紀八，以正月甲寅（十七日）改元，前記殆未奉詔書，後記又據奉詔之月也。復次、武宗崩於會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甲子，舊新紀相同，而後記乃云，「至六年夏四月，武宗昇霞」，則以越在草莽，故傳述失實矣。

王暉誌，「以會昌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葬于共城縣西北二里，」（中州遺文補遺）亦改元詔未頒到者之一例。至京兆府涇陽縣尉盧踐言墓誌，稱會昌七年閏三月景寅朔七日壬申，文爲從兄懿撰，（蒿里遺文目錄續編）其石似出鞏、洛，懿如卽會昌初充侍講學士之盧懿，（見重修學士壁記）不應昧於改元，惜未得拓本一讀之。

### 韋瓘會昌末刺楚州

韋瓘題記，「大中二年十二月七日過此，余大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宦康州，逮今十六年，去冬罷楚州刺史。」（補正六一。唯補正改二年爲三年，茲從舊讀。）古泉

山館金石文編云，「攷璣，……新唐書附韋夏卿傳後，稱其會昌末累遷楚州刺史，今據其自述，乃在大中元年，史亦未得其實。」按翟氏作大中二年讀，故以去冬爲元年，但去冬是罷楚州，非遷楚州，記文甚明，以大中元年罷，安見其不以會昌末遷，遞貶史未得實，殊失之驟。

#### 張仲武蘭陵郡王

舊書一八〇張仲武傳，「尋改仲武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檢校工部尚書、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蘭陵郡王。」新書二一二本傳作「即拜仲武副大使、檢校工部尚書、蘭陵郡公。」宋氏訛王爲公，余編會昌伐叛集嘗辨之。頃閱金石補正七七跋閱好問誌云，「誌又有云藥師贈太尉蘭陵張莊王者，張仲武也，仲武范陽人，封蘭陵郡公，……史稱公、誌稱王者，進爵爲王而史遺之也，」蓋不審新書之誤，從而爲之辭者。或者謂舊傳着「尋改」字，亦可證改封之說，殊不知所改者乃改留後爲節度副大使耳；縱讓言之，然舊傳改副大使，同時爲蘭陵郡王，新傳拜副大使，同時猶是郡公，兩弗相合，不能影射舊傳以爲解也。而況幽州節度封郡王，固多有先例耶。（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八三頁）

#### 守宣州右丞相

敬延祚誌，「考諱全紀，充北衙將判官，曾祖諱包，攝幽都縣令，祖諱暉守宣州右丞相。」古誌石華二四云，「中宗相敬暉，……誌云祖諱暉，守宣州右丞相，當即暉之誤也。本傳不詳暉之父名，世系表云，父山松，澄城令，誌云，曾祖諱包，攝幽都縣令；表云，暉四子讓、誠、詢、誣，誌云考諱全紀；皆與唐書不合。唐代敬氏別無名暉而爲宰相之人，史誤耶，抑誌誤耶，不可攷矣。」余按黃氏此跋，太不注意於時代問題；敬暉貶死於中宗時，人之所知，今延祚卒中和二年享年三十有六，則不過生大中元年，中間父之一代，竟綿延至百四十年耶。

石刻之誤，原因不一，撰人、書家、刻工任何不慎，皆足以致之。官制州有丞佐，余意敬暉特一州之丞耳。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以吏部郎中韋執誼爲尚書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錢氏攷異五七云，「此時無左右丞相之官，相字



衍。同書一九上咸通六年五月，「以左丞相楊知溫爲河南尹，」沈本左丞相作尙書左丞，與同書一七六符。通鑑考異一一謂新紀表誤文昌左丞爲文昌左相。又元龜一六二、開元「二十一年，二月，以簡較尙書右丞相皇甫翼充河南、淮南道宣慰使。」翼官止尙書左丞，見元和姓纂。且唐代官制，亦祇開元中一度置左右丞相，更無「丞相」上冠州名者，誌之誤，猶舊紀等之誤耳，何泥爲。

### 王夫人

古誌石華二四王氏誌，誌首尙殘存「王夫人墓誌銘」并「氏吳郡人也」等字，黃本驥於氏字上補「夫人王」三字；誌末又有「（上泐）二人長子珣次子（下泐）」等字。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卷第三云，「頃歲虎邱僧掘地得之，殘闕僅存一片，其文有云，西北七里武丘山，又云長子珣，好事者因附會爲晉中書令王珣母墓，錢唐袁簡齋以晉人不當預避唐諱，疑爲僞作，然驗其字迹，似非宋以後所能爲，當是唐人誌石。王夫人未知適誰氏，珣家世無可攷，若以短簿實之，則妄矣。」石華云，「潛研疑之，甚當，然以王爲夫人母家姓則非也。其子珣實慕短簿而命名者，則其弟名珉，亦可意揣也，……故知王爲珣姓，非夫人母家。」余按錢跋至允，黃氏唯泥於主簿命名，遂至強詞奪理，自相矛盾，足見學者之不可先存成見也。

先孝廉公通金石諸例，嘗徧加丹黃，小子愧不能讀先人之書，不敢言例；今姑采石華所載唐代婦人誌之文格相仿者，互爲對照，以矛攻盾，可乎。

（甲）曰王夫人，則夫人王姓也，非其夫家姓也，同此者如石華

卷八 大周故杜夫至之墓誌。

卷十一 大唐故范夫人墓誌銘。

卷十二 唐故義興周夫人墓誌銘。

卷十四 大唐故清河張夫人墓誌銘。

卷十五 唐故周夫人墓誌銘。

卷十八 新平公主女姜夫人墓。聲故天水姜夫人誌銘。

卷二十 故萬夫人墓誌。

凡此諸誌內夫人上所冠之姓，皆黃氏所認爲母家姓者也，而冠夫姓者絕無一焉，

黃氏何不歸而求之。

(乙)黃氏既補曰夫人王氏，則夫人必自姓王，非夫家姓也，同此者如石華

卷八 夫至袁氏。

夫至長孫氏。

夫至杜氏。

卷九 夫人賀蘭氏。

卷十 夫人曹氏。

夫人裴氏。

卷十三 夫人鄭氏。

卷十七 夫人弘農楊氏。

卷十八 夫人辛氏。

卷二十一 夫人金氏。

爲問黃氏所集諸誌，果有以夫姓冠於氏字上者否？黃氏所補如此，所論又如彼，豈故謂其自相矛盾也。

抑王方翼之子名珣（說之集一六）梁王琳之兄亦名珣（通鑑一六四）未聞必有弟名珣者，黃氏於次子下補珣字，其妄尤不待辨。珣字右旁犯唐諱，果縉紳之家，宜不願以此命名也。

### 贊皇公

贊皇公詩刻、平泉郊居卽事奉寄侍郎大尹云，「高秩慙非願，閑林喜退居，老農爭席坐，稚子帶經鋤，竹徑難迴騎，仙舟但跋予，豈知陶靖節，祇自愛園廬。」金石補正七八云，「右贊皇公詩刻在洛陽存古閣，上列橫額贊皇公詩四字，……案新唐書李栖筠傳云，栖筠喜獎善而樂人攻己短，爲天下士歸重，不敢有所斥，稱贊皇公云，此題贊皇公，當卽栖筠所作也。」其說殊誤。按栖筠贊子吉甫、孫德裕均嘗封贊皇，故人亦以贊皇公稱德裕，如全文七三一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同人聖祖院碑銘，「唐寶曆二年，歲直景午，浙右連帥、御史大夫、贊皇公，……」賈氏談錄，「贊皇公平泉莊周圍十里，」唐摭言三，「會昌三年，贊皇公爲上相，」皆是也。平泉山居，

德裕經始以追先志，（文饒別集九平泉山居戒子孫記）嘗有平泉山居草木記之作，（見上同卷）劇談錄、談錄均艷說其勝。上舉詩刻，今收別集一〇，題曰郊外卽事奉寄侍郎大尹，非願作非隱，園廬作吾廬，（畿輔、叢刊兩本同）皆以集本爲佳。

#### 崔詹墓誌後唐立

芒洛四編六崔詹墓誌，目題天祐四年，大誤。誌有云，「天祐四年，故相國于公主文，精求名實，公登其選，首冠羣英，」是天祐四年始登第耳。今且不問誌敘詹歷內外，事隔多年，然誌下文固云，「俄轉戶部郎中知制誥，掌綸二年，咸歎淹抑，」棲遲於制誥之職者已二歲，寧復得爲天祐四年乎。抑誌之撰人，題銜中散大夫、守尙書兵部侍郎、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權，考舊五代史九二王權傳云，「唐莊宗平梁，以例出爲隨州司馬，會赦量移許州，月餘入爲右庶子，遷戶、兵、吏三侍郎。」余於是恍然於詹固歷仕後梁、後唐兩朝者，誌題唐故中書舍人，後唐也，後唐自稱承唐後，權之撰誌，蓋難於詞，不著卒年，有以也，此誌應移入後唐之下。

更有證者，崔詹爲天祐四年狀元，見玉芝堂談薈，是歲知貢舉，登科記考二四闕其姓名。考舊五代史四、開平二年，「四月，以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又卷八乾化四年，「夏四月，丁丑，以守司空平章事于兢爲工部侍郎，尋貶萊州司馬。」新五代史同作兢，兩史均無傳，萬斯同五代將相大臣年表誤爲于兢。兢未遷吏侍之先，當官禮侍，誌所謂故相國于公主文者，卽于兢無疑，是又可據誌以補登科記考之闕。

#### 校後再記（廿八、十一、十三）

一年已來，多讀數書，有前人已說者，或前人誤解者，或拙論尙可補充者，校稿既畢，因再記之。

周書寇儁傳奉叔誤作奉，寇遵考卽周書之顯，寇軌卽魏書之祖訓，魏書元寶子祖下奪嘆；（松翁近藁）赫連子悅爲勃勃玄孫，北史本傳誤陽州刺史爲揚州；（丙寅稿）蕭夫人袁氏誌之曾祖君口，應是曾祖君方；（遼居藁）李義府父德晟、德盛，未詳孰是；（丁戊稿）舊唐書誤崔知溫父爲義真，官右丞爲左丞，新唐書誤知溫贈官荊州爲幽州，證良爲證忠，世系表漏列其子孝昌；（丙寅藁）李迪誌之澈，新表作徹，又表



迪父翫當作愿；(丁戊稿)及魏知古父名等，(遼居墓)均已見羅振玉各跋，然互有詳略，仍足相參。至丁戊稿謂李貞簡新表稱司農卿，殆因晉客官司農少卿而誤，則似羅說近信。

惟羅氏謂「案舊唐書李義府傳、義府瀛州饒陽人，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敍昭穆，故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不列義府一系，」(丁戊稿)則不能爲新表之漏列作解嘲，蓋義府縱不附趙郡，要應自關瀛州一系也。

羅跋李迪誌又謂「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澈至玄同四世，表與誌合，」(丁戊稿)說更未完。據表、徹生純，純生德旻，德旻生玄同，則徹固玄同曾祖耳，後世罕有稱曾祖曰四世祖者；矧迪誌以迪爲主，四世自當依迪言之。揣撰文者意，必以祖父之祖爲一世祖，曾祖爲二世祖，高祖爲三世祖，故稱澈曰四世祖，然此種異乎一般稱謂之例，不可爲訓也。

據丙寅墓、崔秦之墓誌跋稱，「曾祖世樞(樞)皇朝上大將軍、散騎常侍、司農卿、武成侯，祖義直，紀、越二王長史、陝州刺史、嗣武成侯，」則崔孝昌誌之曾祖樞陝州刺史，益疑祇是贈官，新表之缺爲陝訛，更無庸疑。

容齋隨筆一四次山謝表條云，「次山臨道州，歲在癸卯，唐代宗初元廣德也，」此言其勅授之年則可，若上任則確在二年，洪氏於謝表似未細閱。

羅跋崔沔夫人王氏誌云，「誌稱夫人一男三女，唐書宰相世系表載沔子成甫、祐甫，與誌不合，」余按唐代婦人墓誌，率是記其所出，此不足以疑新表，羅於唐誌書例，似尙無適當之研究也。

全文九四八載辛溥故真空寺尼章提墓誌，「和尚賈氏，洛陽人也，」亦女尼稱和尚者。

李德裕稱贊皇公，尙有全文七四六劉三復滑州節堂記云，「我連帥贊皇公以全才上略，標炳中外，輟爲霖於將命，膺作翰之攸寄，歲值己酉，擁旄來斯，」己酉、大和三年，據舊唐一七四本傳，裴度薦以爲相，李宗閔懼其大用，是歲九月，出除鄭、滑節度使，故曰輟爲霖於將命也。又全文九二八王棲霞靈寶院記，「及唐太(大)和中，太尉贊皇李公每瞻遺蹟，屢構遐緣，」贊皇亦指德裕，唯文末署「時太(大)和三年重光單闕歲九月乙酉朔九日癸巳謹記」云云，則吳之太和，非唐之大和。

摭言八、「三榜裴公，……第二、第三榜，諫議柳遜、起居舍人于兢佐之，」又萃編一一八王審知德政碑、首題「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上柱國、臣于兢奉勅撰，」末題「天祐三年丙寅歲閏十二月一日准勅建，」是四年于兢以禮侍知舉，又獲一證。

全詩十二函三册貫休有晚春寄吳融、于兢二侍郎，又送于兢補闕赴京，前題作兢訛。

北夢瑣言稱顏薏謫官，歿於湖外，將卒時，（在陸龜蒙卒後）自草墓志，言「後有吏部尚書薛公貽矩、兵部侍郎于公兢、中書舍人鄭公撰三君子者，予今日以前不變，不知後日見予骨肉孤幼，復如何哉。」萃編竟謂于兢無考，非是。

懷岷精舍金石跋尾（李宗蓮）亦嘗據襄陽張氏諸碑，補新書張氏世系表，惟仍以梁書之弘策爲策，愿爲濳子，則未能正表之誤也。

#### 再跋拙先塋記及三墳記

拙先塋記涉於李適卒年，前之結論，以爲最遲爲開元十一年癸亥，早或景雲二年辛亥，茲再取見存適應制各詩觀之。（全詩二函二册）

1. 侍宴長寧公主東莊應制 此是景龍二年四月，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
2. 奉和九日登慈恩寺浮圖應制 此是二年九月，參同前拙著。
3. 奉和幸望春宮送朔方軍大總管張仁亶 舊紀七、景龍三年八月，「乙未，（十一日）親送朔方軍總管韓國公張仁亶於通化門外，上製序賦詩。」
4. 侍宴安樂公主莊應制 舊紀、三年八月，「乙巳，（廿一日）幸安樂公主山亭，宴侍臣學士，賜緡帛有差。」
5. 奉和聖製九日侍宴應制得高字 舊紀、三年，「九月，壬戌，（九日）幸九曲亭子，宴侍臣學士。」
6. 安樂公主移入新宅，又侍宴安樂公主新宅應制 舊紀、三年，「冬十月，庚寅，（八日）幸安樂公主金城新宅，宴侍臣學士。」
7. 奉和送金城公主適西蕃應制 此是四年正月，參同前拙著。
8. 帝幸興慶池戲競渡應制 舊紀、四年四月，「乙未，（十四日）幸隆慶池，



結綵爲樓，宴侍臣，泛舟戲樂。」（興字後來諱改。）

此外如遊禁苑幸臨渭亭遇雪應制，人日宴大明宮恩賜綵樓人勝應制，奉和春日幸望春宮應制，奉和立春遊苑迎春四詩，雖未確知年月，然今一函二冊中宗猶有立春遊苑迎春詩，則皆中宗時作也。

復次全詩同冊、徐彥伯題東山子李適碑陰二首并序云，「噫嘻李公，生自號東山子，死葬東山，豈其識哉，神交者歌薤露以送子歸東山，爲詩鐫于碑陰云；」據舊書九四、彥伯卒開元二年，此前之大淵獻，必爲景雲二年辛亥，蒼龍應作龍集解，又先大夫徐公必指彥伯，得此詩而三事均可解決矣。

又全詩二函五冊、沈佺期有同工部李侍郎適訪司馬子微詩，據舊書一九〇中、佺期開元初卒，則其與適同訪子微，（即承禎）厥爲景雲時承禎來京之一次，非開元時來京之一次；推言之，即景雲時適已官工侍，全詩李適小傳謂「睿宗朝終工部侍郎，」益可憑信。

伯玉集七送吉州杜司戶審言序，「蒼龍閣茂，扁舟入吳，」閣茂、戊也，此蒼龍作「龍集」解之確證。（清儀閣七冊梁府君志專、「大和六年，青龍在壬，」亦可旁證。）

全詩四函四冊、李白同族弟金城尉叔卿燭照山水壁畫歌，姓名、官歷，與集古目合，則集古目謂仲名叔卿當不妄。適萬年人，自出隴西，故曰族弟。又全詩十一函八冊收李叔卿詩二首，其芳樹五言長句，顯係開、天聲調。

寶刻叢編七、跋李氏三墳記云，「李氏三昆季墳記於耀卿、春卿，載其有平日文集，獨於叔卿缺焉，且卒句云吏不敢而止，而疑其碑不全，屢於好古刻君子求觀，與所藏無異。後獲全盛時所藏舊本，於叔卿卒章吏不敢之下，乃有十數字，刻畫爛班尙可識，其字正云有文集若干卷，遂與三卿同，始知墨本以字漫滅，墨工惜紙墨耳。」今以碑驗之，耀卿作耀訛；吏不敢三字係敘春卿事，非在叔卿之卒章；叔卿祇言文集百一十二篇，亦非言若干卷。又今陸氏十萬卷樓本叢編引集古錄目、誤作金石錄。

#### 補論太原鄉牒

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之太原鄉牒，全文收入卷九八六，下署大曆十四年四月，略



云，「得前同州郃陽令王顏狀，鄉名太原者本因遠祖毛，毛生卓，毛漢末爲冀州刺史，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碑祇稱「毛河東太守、征西大將軍，」誠有小異。若碑之「卓字世盛，歷魏、晉爲河東太守，遷司空，」與狀之「卓在晉爲司空、河東太守，」則不過敘法先後稍易，未得云牴牾不合。近世人修明譜牒，猶常有將其祖宗世次、名字、仕歷更正之舉，碑立後於上狀廿許年，其有小異，正可以此解釋之；猶諸狀言「毛塚今在猗氏縣西次郭門外，」而碑削不提，又狀言「卓塚在臨晉縣東南解故城二里，」據舊書三九、臨晉卽桑泉，天寶十三年改名，而碑仍著桑泉。狀與碑之小小異同，未得爲碑非唐立之信證也。

全詩八函九冊、李商隱詩引，「題道靜院，院在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魏州刺史捨官居此，今寫真存焉，」此亦顏事之可徵者。

碑之高僧傳，卽道宣續高僧傳，曇延傳見卷八云，「俗緣王氏，蒲州桑泉人也，……延形長九尺五寸，」大致與碑合。

版权  
前言  
正文